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强 黄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四冊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下)	一
廣西省	一
雲南省	一一
貴州省	三三
察哈爾省	五一
綏遠省	五九
寧夏省	六七
新疆省	九三
南京市	一〇九
上海市	一三五
北平市	一六一
天津市	一七五

青島市 二〇五

威海衛 二二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二四三

目錄 二四五

內政 二四七

外交 二五七

經濟 二六七

教育 三〇五

交通 三二五

蒙藏 三三九

僑務 三四九

賑濟 三五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一月〕 三七一

目錄 三七三

內政 三七五

外交	三八三
財政	三九一
經濟	四〇九
教育	四二三
交通	四三一
蒙藏	四四五
僑務	四五—
賑濟	四五五

行政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內政	四六五
外交	四六六
軍政	四六七
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四六九
財政	四七一
經濟	四七二
教育	四七三

交通	四七五
蒙藏	四七六
賑濟	四七七
附件(一至十三)	四七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九月]	四九三
目錄	四九五
內政	四九七
外交	五四七
財政	五七七
教育	六〇七
交通	六四一
蒙藏	六六九
僑務	六七九
賑濟	六八七

廣西省

一 民政

甲、關於人事行政者

本省年來關於各項人事制度，經繼續試驗改進，各項人事法規，亦經先後制定頒行，同時並舉辦資格審查，厲行攷績銓敘，使公務人員之任免升降，均有一定之標準與程序，文官制度之基礎，可謂已確定樹立。本年三月，復成立人事管理委員會主管其事，所有關於公務人員之攷試、審查、訓練、任用、升調、敘俸、攷績獎懲事項，概歸該會職掌，使全省人事行政，得以統一管理。並於會內設人事制度研究委員會，担任人事制度之研究與設計事宜，以謀改進。

本省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依照章程規定，應就攷試及格學習期滿，或經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遴選委派，倘不具備此項要件，一律不得任委。既經任用之後，即予以確實保障，非有重大過失，呈奉政府主席核准，不得撤換。各機關長官有更換時，除秘書出納員得隨長官去留外，其他人員，一概不准撤換。如有違反規定擅自撤換者，被免職人員，得聲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省政府除得視其情形，撤銷該項免職行為外，並得對該長官予以相當處分。使公務人員，得有確實之保障，不致因長官之變更而受影響。

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共分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技術，會計五組，自二十四年七月開始舉辦，迄本年年底止，前後共舉行五次，經審查合格者為五，一二七人，占全省公務人員百分之六十以上。關於公務人員訓練事項，業經實行者，為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及鄉村長之訓練三種。凡屬本省公務人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一律均須受軍事訓練，訓練期間，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為限，統計全省公務人員，已受軍訓完畢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政治訓

練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明瞭世界大勢，國家現狀，及本省建設方針。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六月止，計已舉行普通公務員政訓一期，縣政公務人員政訓兩期，將來仍須繼續舉辦，期使未經受訓人員，一律受訓。鄉村長之訓練，即民團幹部訓練，自本省採行三位一體制以來，鄉村長同時須兼各級民團後備隊長，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所負職責既如此繁重，自非經嚴格訓練，不克勝任。以斯鄉村長之訓練，在本省極為注重，過去係就各民團區設幹部學校辦理。本年春間，特將全省各區幹部合併，於南寧設民團幹部學校，集中訓練，並改進課程，充實內容，故收效亦較過去為佳。最近並擬擴充員額，期於最短期內，使全省各鄉村長一律受訓。

公務人員政績事項，係根據各項政績章程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則就其平日工作能力品質及辦事成績，為考核標準。縣長則就其政績，能力、德行、勤勞、為考核標準，均於每年度終行之。但如有特別勞績，主管長官得隨時密保，經主席察核認為勞績足錄者，得發交人事管理委員會存記，年終加入政績審核。如有重大過失不職繼續任職者，亦得隨時臚列事實，密呈核辦。關於獎懲事項，係依據各種獎懲章程辦理，於年度終政績後行之。過去一年來，全省所有公務人員，均經依照上述程序根據客觀事實，一一嚴密考核，並分別獎勵懲處。

公務人員之登記辦法，經迭次研究改進，漸臻完善，凡本省現任公務人員及經過政試或審查合格人員，暨候差或卸職人員，均經分別登記，以備查攷。登記表式，分為（一）公務員履歷生活狀況表（二）公務員動態表及（三）公務員獎懲表三種，遇有遷調升降，或獎懲事件，均經隨時登記，分類保管，如欲檢查某員資歷或獎懲經過及變動情形，五分鐘內即可檢得，極為便利。

此外，關於人事行政尚有足述者，（一）為消滅各廳處之界限，使全省府所有公務人員，均得視事務繁簡，辦事興趣，隨時調動，以均勞逸。（二）厲行職務分類，務使各職員，就其所長，專於一事，並久於其事，俾能發展所長，養成專門人材。

乙、關於鄉村組織者

健全基層組織，實爲一切施政之基礎。本省對於各縣區鄉村調查編制，經歷年積極進行，迄今各縣基層組織，大體已告完成。過去一年來更就原有編制，繼續整理改進，使鄉村組織，益臻健全確定，以爲推進一切政令之基礎。

本省行政基層組織，與他省稍有不同。依照各縣組織大綱，係以八戶至十五戶爲甲，八甲至十五甲爲村或街，八村街至十五村街爲鄉或鎮。在鄉鎮與縣之間，各縣依地形勢及經濟交通狀況，劃爲三區至十區。以每區轄十鄉鎮，及不足二十鄉鎮之縣，不設區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事實上之需要，經核准者，雖不足二十鄉鎮，亦得設區。或超過二十鄉鎮而不設區者。又本省苗豬民戶，分佈甚廣，在全省九十九縣中，有三分之二之縣份，均有苗豬聚居，人口約在四十萬左右。其村甲編制，係以五戶爲甲，五甲爲村，五村爲鄉。因情形特殊，不得不變通辦理。年來爲使苗豬與漢人接近起見，經逐漸將各苗豬村戶，合併編入漢人鄉村，庶使漢苗隔閡，得以逐漸消滅。

統計全省九十九縣，凡五十九區，二千三百一十二鄉鎮，二萬四千零六十八村街，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五甲，二百六十二萬零七百四十二戶，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七丁口。

丙、關於地方治安者

本省地方治安，係由民團後備隊負責維持。依照民團條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一律編爲民團後備隊，施以嚴格軍事訓練。自民國二十年開始訓練，五六年來，繼續不懈，民團力量，漸臻雄厚，通常地方治安，足以充分維持，即前年蕭賀朱毛竄境，經民團協力追剿，終使大受損失而去，且視桂省爲畏途，相戒不敢入境一步。亦多由於民團之力。本年，除繼續民團訓練外，並飭各縣一律舉辦戶籍人事登記，厲行戶口清查，實行聯防聯保。對

於邊要各縣，則督飭完成碉堡設備。各城鎮分別組織消防。各村街則繼續修築牆圍碼樁，實行放哨守卡。施行以來，尚著成效。即邊遠各縣，間有盜匪發生，均經地方民團隨時殲滅，而鄰省股匪，亦未敢越境騷擾，為害地方，統觀過去一年來之治安情形，尙稱安靖，且較上年為進步。

一 財政

本省土地貧瘠，生產落後，財政基礎，至為薄弱。經歷年整理改進，裁汰苛雜，籌辦新稅，節省開支，增闢稅源，雖在艱苦困難之中，尙能維持收支平衡。過去一年中，關於財政事項較為重要者：（一）為繼續裁汰各縣苛細雜捐，凡性質重複或妨害生產者，一律取銷，統計本年內裁撤之捐項，共計二十六萬六千餘元。（二）辦理土地陳報之寧寧等二十二縣均照新定賦額征收，除按舊賦額以八成解省外，餘額撥為縣地方收入，以充實縣財政基礎。（三）裁撤鹽務驗緝廠，將驗緝事務責成各鹽稅征收局卡認真查緝，以一事權，而省經費。（四）省縣會計事項，均經採用新制，因規定嚴密，職權分明，故計政進行，益臻便利。（五）本年七月，將原有廣西銀行改組為廣西省銀行，增加資本額至二千萬元，均由省庫撥足，俾基金充實，而便策動全省金融，促進生產事業，尤注重於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之投資與獎勵扶助私人生產企業及社會事業。最近並計劃籌設農民銀行，辦理農村放款，切實扶助農民生產，藉以挽救農村衰落。

三 實業

甲、關於農林者

本省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有廣大農地，宜於種植，復多荒山荒地，便於造林。惟以農村資本缺乏，生產技術落後

，致未能盡量開發，地棄其利。近數年來，對於改進農業，推廣造林，不遺餘力，以期促進生產，救濟農村。關於農林經費，亦經盡量擴充，計二十五年分共支出農林建設費五五四、九八九元餘，農田水利建設費四七五、一〇八元餘，關於改進農業機關，則有柳州之農事試驗場，為本省農業建設之唯一中心機構，本年七月，復擴大範圍，將原有廣西土壤調查所，併入該場化驗組，以收集中人才之效。全場面積，合水田旱地池塘約五千餘畝，經臨費為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另於南寧桂平分設稻作分場，從事稻作物之試驗改進。關於棉業改進事項，則有平樂縣之棉場，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二十五年內更將場地擴充至三百餘畝，所有該場二十四年內選收優良棉種，均於本年春季分發各地試種，秋收成績甚佳，將來當可擴充種植，逐漸推廣。此外為提倡優良品種鼓勵農民改良起見，特制定省縣鄉農產比賽章程，通飭各縣照辦，本年秋收後已舉辦者，計四十八縣。

本年農產收穫，較往年為差，當夏秋之交，省內因雨水積潦，江河泛漲，致蒼梧，桂平，貴縣，三江，容縣，百色，龍州，邕甯，橫縣等三十餘縣同遭水災，損失甚大，早造稻作，被災較重之區，幾全無收穫。迨入秋以還，又以久旱不雨，各縣之二造稻作，復罹旱災，收成因以大減，尤以蒼梧及潯鬱兩區所屬各縣為最，其收穫之量，有僅及往年四成左右者。他如天保等縣發生螟蟲，稻種多成白化，鎮結等縣發生刺枝虫，咬斷稻穗，剝落穀粒，為害頗重。其受災較重之田畝，收入尚不及往年十之三四。其中尤以稻類損失為最鉅。各縣被災區域，除由縣政府就地籌款並酌撥省款賑濟外，並經院撥款國幣一十萬元分別發放賑濟。秋後復督促各災區厲行冬耕，普遍種植各項冬季農作物，幸賴雨水調和，將來可望豐收，足以稍資補救。

造林事業，亦為本省重要生產之一，辦理林務方針，一面倡導育苗造林，一面設法嚴密保護。就舊有之基礎，分別擴充，增設場所，大量造林。各縣則設立縣苗圃林場，從事提倡，並督飭各鄉村普遍植林，以資推廣。經歷年積極提倡，切實保護，造林事業，逐漸發達，童山荒嶺，因以減少。尤以近數年來，桐油價值提高，獲利獨厚。本省土壤宜桐，

故桐樹益爲發達。桐油輸出，亦大有增進。本年分桐油一項，輸出總值一千五百萬元，占出口之首位。省營林場育苗成績，合計總數爲一八·九七四·一六七。造林成績，合計總數爲一八·四六七·二〇八。各縣育苗成績，合計總數爲二五·二〇九·四八二。造林成績，合計總數爲一八·八七四·四〇三。下年更擬制定辦法，厲行植桐，以期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

農田水利建設，亦爲本省重要建設之一。統計現已築成之水壩，其灌溉面積約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畝，工程費約一十萬零六千一百元，收益估計，約四十二萬四千餘石。現在建築中者，其灌溉面積約一十二萬七千餘畝，工程費約九萬四千餘元，收益估計約二十四萬四千餘石。已經測勘設計待築者，灌溉面積約六萬二千八百畝，工程費約二十三萬二千餘元，收益約五十五萬三千餘石。在查測中之灌溉面積，尚有五萬四千餘畝。

乙、關於鑛務者

本省各種鑛產，蘊藏甚富，年來因各鑛務公司開採結果，均獲厚利，致省內外人士競相投資，熱心經營，鑛務事業，日形發達。本年內，因實行銀行放款，提倡官商合辦，租賃機器，減輕稅率，其施工困難需款較大者，則由省府撥款公營，尤有長足之進步。關於商營鑛業，總計大鑛區達二百個，小鑛區達九百五十個，鑛場面積共六十五萬八千公畝，資本共約八百五十萬元，全年出產純錫約二千公噸，鎢砂約八百公噸，錳約二萬公噸，鈾砂約四千公噸，金砂約四千兩。近正籌設煉錫廠、選錳廠，從事提煉。關於官商合辦之鑛業，最大者爲遷江合山煤鑛公司，資本總額爲三百六十萬元，近正趕辦各項設備，并架輕便鐵道，預計二十六年六月可以施工，每日可出煤五百噸，足供粵桂各工廠各輪渡之用，不僅大有裨於西南工商業發展，且可阻止外煤輸入，稍塞漏卮。至純由省款經營之鑛業機關，則有八步之省營錫鑛經理處，灌陽之省營錫鑛經理處，上林之省營金鑛經理處及西灣之省營煤場，均尙在積極籌備期間，須至下年方能施工開採

。統計二十五年支出鑛業經費爲二二八・四七二元餘。

丙、關於工商業者

本省工商業向稱落後，一切貨品，多仰給於外，每年入超甚鉅。年來因各國貨品貶價傾銷，省內土產，銷路益滯。爲謀發展工商，減低入超起見，經先後派員調查省內土產，設法扶植改進，竭力減低稅捐，使出品成本減輕，並改良運輸，獎勵輸出，以廣土產銷路，此外更由省款公營重要工商企業，以應環境需要，且使政費不專賴稅收，以輕人民負擔。過去一年間，省營工業，除酒精廠瓷器廠稍有虧損外，其餘製革廠，印刷廠，火柴廠，硫酸廠，染織廠，均有盈餘。其中印刷廠及製革廠，並經添購機器，擴充營業。並設立陶瓷廠於賓陽，改用機器製造，設機械廠於南寧，專製造發動機，抽水機，自來水管，各種農具，及牛馬車等。此外，並籌設蔗紗廠士敏土廠，加緊完成八步電力廠，擴充桂林電力廠，籌設桂平電力廠，及桂林柳州自來水廠。關於省營商業，則有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專營本省出口之貨品，統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銷售各項貨品之總值爲九・五七二・九六〇元。此外尚有省營工廠出品推銷處及省營蔗糖公倉，經於本年四月歸併貿易處管理。通觀過去一年來之工商情況，大致尚稱良好，輸出貨品，稍有增加，同時，入超數字，亦見低減，比較上年，尚不無幾許進步。至全年支用之建設經費，計工業部份爲五二二・〇六〇元餘，商業部份爲五八六・五七七元。

四 建設

甲、關於道路者

本省境內多山，道路崎嶇，行旅往來，商品運輸，均感不便。欲求工商繁榮，文化發展，以整理交通，建築公路爲

第一要政。本年關於公路建設方面，有足述者：如百渡路百羅段之路基及橋涵，已完成一部分，榴永路已有兩段通車，桂黃路全黃段已通車，並實行湘桂聯運，賀梧路全綫測量完竣，天平路已於十二月起征工修築，荔梧路已分段測量，並徵調第七軍及第十五軍以兵工修築，全年支用公路建設費共爲一·一二五·二〇九元餘。迄今統計全省已成省道，共計六千數百里，縣道一萬六千餘里，鄉道三萬七千餘里，可通汽車者，共計一萬三千餘里。若由桂林省會乘車，西北直達貴州之貴陽，東北直達湖南之衡陽，西可以直達百色，南可以直達龍州，全省之交通公路網，至斯已大部完成。

乙、關於電政者

本省各城區及鄉鎮均有電話設置，各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及縣政府與各區團並省政府之間，均能隨時通話。平時發布政令，傳遞消息，至爲便捷，本年內又訓練電訊及收音人員兩班。關於電報方面，各縣直達間接均可通報，邕寧梧州兩局，已裝有無線電短波機，桂林電報局亦安裝無線電機，邕桂兩局，復增設快機，桂柳桂梧，加掛雙綫，以利通報。

五 教育

甲、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本省國民基礎教育之目標，係（一）以最經濟方法，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文盲。（二）注重生活教育，以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爲骨幹，一掃過去死守書本與生活脫離之積弊。（三）助進本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使教育與其他部門建設工作，密切聯繫。其實施方法，則於各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所受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分別施以二年期，一年期，及六個月之基礎教育。依照普及國民基礎學校六年計劃，本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應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應普

遍設立。全省現有二萬四千零六十八村街，二千三百一十二鄉鎮，依照預定計劃，應設國民基礎學校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千三百一十二所。計自二十四年春季開始普遍施行，截至二十五年底為止，已設有國民基礎學校者，計二萬一千零七十四村街，應設而尚未設立者，計六百八十二村街，占全數百分之三點一三。已設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者，計二千二百二十八鄉鎮，應設尚未設立者，計八十四鄉鎮，占全數百分之三點六三。此等尚未設立學校之鄉鎮村街，多以地當山嶺，住民稀散，交通不便，經濟支絀，致未克如期成立。刻正設法量予補助，督飭趕速進行，俾本省六年普及教育計劃，得以全部實現。

普及基礎學校，既經大體完成，本年元旦，乃頒佈強迫教育令，及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實行強迫教育。由各村街先將應行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清楚，報縣分期強制就學，並規定各縣在二十五年度內應就學之兒童，應一律就學，應就學之成人，應有十分之五以上就學。二十六年度內，應就學之成人，應一律受過六個月之基礎教育。務使於最短期內，掃除全省文盲，普及基礎教育。

本省苗瑤部族，分佈甚廣，其聚居之處，多為窮山深谷，鮮與外界往來，生活狀況，仍保持原始狀態。為促進民族統一及提高苗瑤文化起見，因有特種教育之實施。本年內，關於特種教育，共補助設校經費二萬一千元，並分發特種師資訓練所畢業生，赴各瑤區擔任教師，本年三月並派員調查苗瑤社會狀況及其人種，以便改進特種教育。

乙、關於中等教育者

本省中等教育之特點有二：（一）為普通軍事訓練，（二）為實施政治指導。蓋以中等學生，均為社會之中堅份子，處於國難嚴重環境複雜之今日，非具備軍事技術，認清政治路線，不足以領導民衆，救亡圖存，因斯本省對於中等學生之軍事訓練及政治指導，不得不特別注重。近於各校增設軍訓處，主持學生之軍訓體育，衛生，及宿食之管理事宜，學生

除受嚴格之軍事學科術科訓練外，並一律施行軍事管理，以期養成軍旅習慣生活。統計已經受訓之畢業生，計高中男生一千九百五十八人，女生六十二人，初中集中軍訓男生六千五百八十二人，女生四百五十九人。關於政治指導，則設政治教育指導員，負學生思想訓練，行動指導，及公民科教學之責。此外國民中學之設置，亦為本省中等教育之重要事項，其目的在適應貧困劇變之農村社會需要，繼續國民基礎教育，完成國民訓練，培養本省各項建設之中堅份子，補救一般普通中學，專為準備升學，忽略社會生活需要之弊。其教學方針，則注意啓發知能，鍛練身體，增加民族意識，養成服務道德，訓練生活所需要之知能。而其設施，則力求簡易實用，俾能普遍設立，以期提高一般文化水準。

丙、關於高等教育者

本年內關於高等教育之重要事項，則為完成高等教育整理方案。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在未整理以前，廣西大學設於梧州，省立師範專科設於桂林，省立醫學院及籌備之建設研究院設於南甯，各校分設各地，行政設施，各謀進展，彼此不相聯絡，效率因以減少。為謀高等教育系統之完整，並使教育與政治互相連繫起見，因將廣西大學之理工農各學院，省立師範專科，省立醫學院，及建設研究院，合併於廣西大學，設校本部於省會所在地，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全校分設文法、理、工、農、醫各學院，所有教職員，悉由省政府直接任免，實行政教合一。此外並根據本省需要，依照原定考送留學生五年計劃，選送學生出國留學，研究醫藥、機械、紡織、獸醫及銀行會計諸實用科學，另設置貸學金，借給國外及省內外肄業專科以上之學子，以宏造就。

雲南省

本省自民國十八年軍事結束後，即以維護治安爲革新庶政之先決條件，竭全力以從事於清鄉剿匪，渠魁裹脅，相繼消滅，閭閻安堵，道途甯靜，政務設施，得以積極進展，努力訓政工作，遂行地方建設。去今兩年，共匪朱毛蕭賀等，先後竄擾境內，幸本省行政機構，自治組織，團隊編練已有相當根柢，故共匪過境之後，秩序即能迅速恢復。惟共匪竄擾區域，廣達二十餘縣，人民遭其荼毒，財產損失不貲，兼之各地不肖之徒，乘駐軍離防遠征之機會，蠢然思動，糾集同類，時起搶劫。是以本年主要工作，首在防剿共匪，輯綏地方，與夫充實人民自衛力量，肅清匪類。使社會秩序回復以前之安定狀況。

唯是本省雖經共匪竄擾，建設事業，初未嘗因之停滯。且以匪共之蔓延，益信唯有亟謀國家建設，繁榮人民生業，始爲根絕匪共之方策。因是，本年內之建設工作，無論政治經濟教育各端，胥視往年爲特多。而經濟建設，與國計民生關係綦切，尤爲致力。以言政治，在雲南之環境與需要上，應以安定地方秩序，減輕人民負擔，進而優裕民生，培養人民之政治能力，以增進全民福祉爲指歸。數年以來，即本此一貫之方針以進行。如吏治之澄清，自治之推行，團警之編練，財政之整理，耕地之清丈，苛雜之廢除，金融之穩定，縣政建設實施方案之制定等等，或則事已呈效，或則正在繼續。本年見於縣政之重要，縣長人選之困難，以及縣佐治人員之缺乏，開辦縣長訓練所與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鑒于國難之嚴重，非增強國民體魄，無以挽救危亡，自二十四年起，即已實行禁烟，并提前於三年禁絕。復設立衛生實驗處，以防治邊遠各縣之瘴癘，推進衛生醫藥事業，使民衆咸登康樂，增進民族體力，植禦侮圖存之基。自入冬後，各縣苦旱，豆麥恐將歉收，除規定以義務工役，修治水利，藉謀補救外，并嚴令加緊積穀，以爲萬一之備。凡此皆依其既定方針努力以赴者。財政爲事業之母，財政無辦法，事業即無從進行。雲南原爲貧瘠受協省份，自實行禁烟，收入銳減，軍政費

之支出既不能隨之緊縮，事業之建設亦不可因噎廢食，結果唯有仍由財政自身，設法整理之一途，於不增稅率不加負擔之原則內，力求財務行政人事之刷新，期以整理所得，以彌補收入之不足。

經濟建設，不可一蹴而幾。要在體察所處之境地，資源之狀況，以及目前之需要，斟酌財力人力，而為有步驟之設施。考察本省對外貿易，出口貨以大錫居第一，入口貨以紗布居第一，每年貿易總額，各值國幣千餘萬，雖可約略相抵，然本省除錫以外，即無大宗輸出品，而入口貨則於紗布之外，數量尙鉅，是即本省之漏卮。且輸入紗布，俱以農村為尾閘，利源不斷外溢，遂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救濟之道，當抵制紗布之輸入，而增加大錫之輸出，以求貿易之平衡而挽農村之厄運。因積極設立紡紗織布廠，與雲南礦業公司，同時并推廣植棉，以供紡織。願紡紗採錫，收效在數年之後，獎勵植棉，亦非全省皆宜；目前農村資金之匱乏，以及農民失業之增多，問題漸形嚴重，亟應速謀解決，特設立農工銀行，農民借貸所與民生工廠，一以貸入農村資金，救助小工商業，一以收容失業農民，期免不幸情形之擴大。開蒙墾殖，與修商利，以及一平浪移滷就煤工程，則為增加生產，以謀民食之具足。全省公路，大理一段，早已完成通車，滇黔一路，亦於本年竣工，可以直達首都。其他通川柱與騰永思普一帶之公路，并在修築測勘中，近復與鐵道部合資測勘修築滇黔鐵道。儘量架設省內各縣長途電話，使與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構成全省之通訊網，以樹立交通基礎。至籌設錫鑛公司，開採錫鑛與其他稀有金屬，不僅開發蘊藏，於國防資源，關係尤切。

教育方面，自十七年省教育經費獨立，由教育廳組設專管機關負責征收保管，收入年有增加，各級各項教育亦年有擴充改進。從十九年起，本省即已着手推行義務教育，各地小學數量激增。二十四年義務教法規公佈，本固有之基礎，謀繼續之推進，全省小學增至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七校，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學級，學童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七人，較之十八年以前，增至四倍稍弱。中等教育，近年來亦積極擴張，充實內容。省立中等學校，由十一校增至六十校，合之市縣私立者全省共有一百四十校，三百九十學級，學生男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九人，女一千九百零六人，共一萬八千七百五

十五人。以全省一百三十縣及設治區計之，平均每一縣或兩縣即有中等學校一所，已達相當普及之程度。以前對於中師職分設標準，尙未盡歸適當，故本年特新設師範十二校，職業六校，以應需要。高等教育，除整理留學辦法，暨改進留學生待遇外，積極於省立雲南大學之充實。一面調整院系，注意理工人材之培養；一面新建校舍，充實圖書，儀器，及採治，土木，醫學等項設備。現已增至三學院，七學系，一醫學專修科，學生凡十七班，三百零二人，又附屬高中二班，學生一百零九人。社會教育，則自十九年起，即與義務教育同時推行。各縣推廣小學時，并令興辦民衆學校，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其民衆教育館，閱覽所，體育場等社會教育機關，經數年之督勵補助，亦已普遍各地。就雲南教育之整體形態論，各級各項教育，殆已薄有基礎。唯雲南爲國防要區，而邊境地方之民族，又復複雜蒙昧，草野未闢；故於腹地教育辦理就緒之日，特別置重於邊地民族教育之推進，用固邊圉。本年內行政工作茲分項列舉於後：

一 民政

甲、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澄清吏治，慎選地方官吏，爲施政之首要。尤以國難日亟，地方建設刻不容緩，非得精明強幹之地方行政人才，不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本省於廿四年，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由各機關負責保荐具有法定縣長資格人員，交會嚴加審查，並就其體格學術精神諸方面，認真分別考試，於本年七月，開辦縣長訓練所，由省府主席兼任所長，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將檢定合格考試錄取人員，發所施以嚴格之軍事及學術訓練。以養成健全之縣長人才。訓練期限，定爲半年，業於年底期滿。共計畢業九十一員，按照成績，由民政廳分別委用。復以地方政務，頭緒紛繁，若無優良佐理人員，雖有賢能縣長，亦難望臻於完善，乃將縣長訓練所，改爲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縣長，佐治，保甲諸班，各就其性質需要，分別施以嚴格訓練，俾足以應付事機，增進效能。此外對現任地方官吏，亦厲行放績，明定獎懲。本年年民政廳

派員分赴各屬視察政績，彙案攷核，結果因政績不良撤任者，二十餘員，其違法濫職查實者，并移送法院依法懲辦。至防共得力，或政績優良者，則分別攷核獎勛。使頑者知所警惕，賢者亦有所策勵，地方政治前途，庶幾有望。

乙、設立衛生實驗處推進全省衛生事業

民國二十四年院長親蒞滇黔督剿共匪，電令衛生署調派醫務技術專門人員，調查防治瘧疾。在思普一帶作精密之調查。同年十月衛生署專員司丹巴博士來滇，考察衛生醫藥設施狀況，商擬設置建築全省衛生實驗處，省立醫院，暨箇舊醫院，鑛工治療所等，本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款項，派員抵滇，籌組衛生實驗處，將民政廳原辦衛生行政之第六科併歸該處。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實驗處成立後，隨厘定組織辦法，事業計劃，經費預算，處內設總務，保健，醫務三科，掌理全省衛生醫藥事宜。并經議決，將昆明市立醫院劃歸該處，改爲附屬省會第一衛生所，省會公安局衛生試驗所劃歸該處，改組爲化驗室。其餘省內衛生醫藥機關，暫仍其舊，由該會加以協導，再作第二步之調整計劃，一面協助教育廳設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學校。至於經費，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協助一萬零九百二十元，餘由本省支給。現在省立昆華醫院，已設計確定，就南門外金碧公園南部建築，正準備施工；又箇舊鑛區醫院，及治療所九處，亦在積極建築中，已由處派員前往指導籌備。

丙、整頓團務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本省團務組織，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種。在二十四年內，全省各屬，除少數邊遠縣區外，保甲及保衛隊，均已組織完全。在訓練上，隨時抽調點驗，集合會操，已能接受指揮，服從命令，在任務上，如清查戶口，防匪緝奸等工作，辦理尙有成績，常備隊之組織，係依照各屬人口，分別等級，編成中隊，由團務督練處，遴選優秀軍官，分別委充

中小隊長，以六個月爲一期，輪流徵調。齡壯丁，入伍受訓。并由軍事機關，廉價供給槍枝子彈，以資訓練。而利防衛。現各屬已抽調至第四期，及第六期，每期均由省派員視察。分別校閱，考核成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省已訓練完畢退役者，約計三萬餘人，平時對於防剿盜匪，維持地方治安，尙能盡其職責。共匪迭次竄滇，所經各縣，秩序能於短期恢復，團隊實與有力，本年奉令辦理壯丁訓練本省才財兩乏，不能全省同時舉辦；特先選定昆明等廿市縣，着手辦理，以後逐漸推進，務使全省壯丁，於數年內。皆得普遍受訓，以達到全民皆兵之宗旨。此外建築碉堡，修繕城池，亦爲本年內重要工作，會由省府嚴令各屬，限期辦理，并派員分別前往督促指導，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統計各屬完成碉堡，爲數已達五千餘百座。各縣城池，亦同時修繕完竣，各縣防務，益臻鞏固。

丁、厲行禁烟後之救濟辦法

本省以氣候土質種種關係，一般農民，每多種植鴉片。自實施禁烟以來，禁種區域，根株盡絕。現正推禁第二期，施禁縣份已過全省半數；同時由建設廳，派員分赴各地，認真考查氣候土質，適應自然環境，分別提倡種植適宜植物。尤以桐棉爲首要。綠桐油爲本省重要出口貨品，若推廣種植，生產必可增加。就考察適宜種植之元謀等五十七縣區，指定爲植桐區，嚴飭各屬，於本年秋季桐種成熟時，各購備籽種五百斤以上，分發播種；并擬訂植桐辦法，令發參考遵辦。一面派員督促推種，考察成績，隨時加以改良。至推廣植棉一項。已就宜棉各地，分設棉場從事實驗，并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辦運棉籽三萬斤到滇，無價分發各屬人民，普遍種植。一面又厘定貸資，獎勵，補償等有效辦法，積極倡導。仍隨時考察研究，力求改善，以期增進生產力率，補償禁烟損失。不宜種植棉之地方，勸導農民，改種其他有益作物。各縣原日種煙之山地原田，大都改種冬季作物，本年春季豆麥雜糧之生產，視往年爲倍蓰。

戊、本年冬旱情形及政府之準備

本年春夏兩季，雨量充足，陰晴適度，農村作物，均告豐收。入秋以還，數月未雨，山地、農田，已乏澤潤，復以冬季冰霜凜冽，豆麥雜糧，多遭摧毀，因之糧價漸漲，農民生活，頓呈窘迫之狀。省府爲恐災情擴大，預作準備計，一面嚴令所屬，加緊辦理倉儲，一面積極修治水利，以謀救濟。倉儲一項，在二十三年內，頒布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時即規定按照戶口標準，每戶積穀一京石，由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每年照案遞增穀數二成，嚴厲督促辦理，按年統計成績，編印報告，分別公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省一百三十屬，共積獲穀數一百九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四京石，比較全省原有標準數，僅差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八京石。本年內當可填足。水利一項，本年內已完成修治工作者，計有省會及彌渡等二十餘縣市，其餘未完成各屬，正在上緊趕辦，務期於短期內辦理完竣，以利農事，而資補救。

己、共匪竄擾之善後

共匪於本年三四月間竄入滇境，經平彝、宣威、曲靖、馬龍、尋甸、富民、羅次、祿豐、大姚、姚安、楚雄、廣通、牟定、鹽興、鹽豐、祥雲、賓川、鶴慶、劍川、麗江、永勝、中甸、等二十餘縣而入西康。沿途攻陷城堡，肆行搶殺，廬舍坵墟，雞犬無存。而尋甸、富民、楚雄、賓川等縣，因抵抗甚力，地方官及公民團隊多遭損害，受禍尤慘。經於四月廿八日省府會議議決：委派各區撫慰專員，分赴各縣撫慰。并將應行注意事件——一、失城者損失如何，匪與我傷亡如何，失城原因何在，佈防情形有無缺點，逐一詢明，加以指導及撫慰。二、未失城者，守城人員酌給獎金，出力官紳人員彙請核辦。未失城之原因何在，佈防是否適當，匪我傷亡如何，分令遵照查報。其各縣防匪出力人員及傷亡壯丁民衆，均當場分別給予獎金卹金。至守城得力之平彝、馬龍、羅次、祿豐、賓川等縣縣長及常備隊長等，均分別記功嘉

獎，或頒給獎金。其賓川一縣，抗戰甚力，傷亡頗衆，除從優撫卹外，并獎槍三十枝，彈三千發，以資補充。禦匪陣亡之尋甸縣長湯更新，富民縣長郝煊，楚雄縣長馬駒，由本省從優頒給獎金，運柩費，子女教育費外，并連同上年禦匪陣亡之會澤縣長楊茂章，祿勸縣長何澤周，尋甸縣長李荆石，武定縣長周自得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贈陸軍少將，明令褒揚。又殉難各縣長死事慘烈，并經議決于省城及各該縣地方，建築紀念碑亭，用資矜式。自蕭賀竄入滇境後，經滇軍於虎頭山、蘇家村、樂宰等處，沿途痛剿，損失極大，負傷，逃亡，落伍之匪，不在少數，經令由各縣嚴密搜索收容，解交軍事機關處理，以免貽害地方。各縣積穀，多數爲共匪搶劫一空，事關備荒要政，并令各縣設法補填足額。所有共匪竄擾後之善後事宜，年內均已辦理結束。

庚、限期肅清散匪

去今兩年，其匪兩度竄擾，各地駐軍離防剿赤，致已經消滅之股匪，死灰復燃。兼之共匪經過區域，達十餘縣之多，擄掠焚殺，備極慘毒，各地不肖之徒，或蒙直接影響，或受間接暗示，三五成羣，乘機搶劫。經省府嚴令各縣負責肅清，并抽調軍隊分駐各縣，協同清剿。現奉 軍事委員會令，嚴定肅清盜匪期限。復制定辦法，通飭切實執行。（一）本省各屬現或尚有股匪嘯聚，及零星散剿出沒者，應由各督練分處長督同該管區內各縣市局長等，負責一律依限肅清。剿匪區域即以督練分處區域爲標準，不另劃分。（二）各屬如發現大股匪徒，非地方團隊力量所能消滅者，得呈請省政府轉咨綏靖公署酌派附近駐防軍隊，協同清剿。至零星散匪，仍由各地地方官自行清剿，或聯合鄰封協剿。（三）與川康黔桂接壤各縣，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轉咨各鄰省省政府轉令軍團協力清剿。（四）剿匪期內，各地方官應同時辦理下列事項：甲、嚴密注意戶籍及人事登記；乙、舉辦民有槍枝彈藥之烙印編號及登記；丙、實行聯保及鄰右連坐辦法。（五）剿匪軍隊之獎懲，依海陸空軍獎懲之規定辦理，各屬剿匪團隊之獎懲，依保衛團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六）各屬境內

盜匪，統限於本年舊歷年底以內一律肅清。以後各屬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即按情節輕重，將該地方官分別議處。如該地方官意圖規避，隱匿不報，一經查覺，立予撤任留緝。自經嚴厲督剿後，軍隊協同出動，以前發生之搶劫案，均已先後破獲，渠魁首惡，依法究治；匪風已日漸平息，不久當可恢復以往之安靜狀態，以穩固政治設施之基礎。

二 財政

甲、繼續整理財政廢除苛雜

滇省財政狀況，向極紊亂繁細。自十八年軍事底定後，即銳意整理，革除征收積弊，改革稅制取消苛捐雜稅，實行會計制度，推行清丈，歷年以來，成效甚著。收入款項，增加頗多，除支必要之軍政用費外，歷年節約所得，尚有積存，以供各種建設事業之需。但自二十四年起，實行禁煙，收入減減，而軍政費必需按額支出，各種事業亦亟待擴充，自不能不由財政自身作進一步之整理，以謀收支之平衡。整理之道，仍側重於人事問題，期於不變更稅率，不增重負擔之原則內，達到增加收入之企圖。且進而求納稅人民之便利與負擔之平均。如修改菸酒稅，屠宰稅征收辦法，使正稅與地方自治附加捐一次徵收，以免承辦員司，巧立名目，從中漁利。又如慎選征收官吏，依照會計法統一會計組織等，力求稽核嚴密，涓滴歸公，以補收入之不足，皆其荦犖大者。此外則提前完成全省清丈，凡清丈完畢之縣，即設立新制財政局，將國省地方一切稅捐集中徵收，分別解撥。蓋徵收機關歸於單純，則開支節省，稽察容易，從前種種積弊，一掃而空。各縣地方所需經費，向係苛捐雜稅，門攤戶派，備極苛擾。今斟酌各縣需要情形，一律附加於田賦，所有苛捐雜稅，門攤戶派，概行取消，僅保留升斗秤稱等項手續費。截至現在各縣前後所取消之苛捐雜稅，已達八十餘種之多，地方稱便。

乙、積極推進清丈

田賦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本省歷年征收標準，均沿舊日畝積，按畝征收，但爲日既久，新墾耕地，日漸增多，且業權轉移頻繁，糾紛因之易起。省府爲整理田賦，以益國家收入，確定業權，杜免人民產業糾紛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於財政廳附設機關，辦理全省耕地丈量事宜，并擬訂計畫，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進，昆明市區，則劃歸市政府設立測量處負責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全省一律測丈完畢。所需技術人員，則設一清丈人員養成所，招收中等以上畢業生，分別訓練，以供應用。自開始實施至今，爲時已逾八載，按原定程序推進，成績尙屬不差，現已推行至第六期，總計清丈完畢及正在進行縣份，共七十六屬。本年爲加緊工作，早期結束，以便另行成立機關，掌辦地政計，迺將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併爲一期，提前推進，一律於二十六年內着手辦理。內中除江城、鎮越等二十縣局，或因設治未久，或地接國界，或改土歸流，一時未便辦理，應暫從緩外，其餘昭通等三十三屬，業經擬訂完成期限計劃，認真加緊工作，一律限二十七年底測丈完畢，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三 教育

甲、積極推進邊疆民族教育

雲南民族複雜，尤以邊地爲甚。邊地民族，大都保持其固有之言語文字風俗習慣，文化落後，國家觀念，至爲薄弱。而其生息之地，又復與安南、緬甸、康藏犬牙交錯，易受外力之侵脅。省府於數年前，卽已注意及此。在國家未能作大規模之開發，移民充實以前，唯有從推行邊地民族教育着手。期以教育之力量，啓迪其智識，提高其文化，培養其國家意識，增進其向心力，以建築無形之國防壁壘。當飭教育廳擬具實施計劃，提會通過，積極推行。民國二十年卽令指定區域推廣設學，并由教育廳令飭近邊各省立中學及省城省立第一師範附設邊地師資訓練班，招收各土著民族優秀子弟入校訓練，畢業後令其回籍服務。又由教育經費項下指撥邊教基金，凡邊疆新設學校或就地籌設鄉師者，均予以物質上

之補助。迄於本年，邊地新設小學已達四百校，核發補助費三萬元。同時又得中央撥款補助，復於邊遠各縣及設治局重要地區，設置省立小學三十五校，以樹楷模而資推進。省小內并附設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招致當地青年，給以短期之教育訓練，以爲推廣各該地小學師資之準備。此外爲開化各土司使之接受現代教育起見，曾經議決：凡確係土職子弟來省升學者，得送入私立南菁學校，全部以公費待應，用昭獎掖。現土職子弟之南菁學校肄業者，已有多人。

乙、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

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舍，多就公廨廟宇改用，建築既不適宜，又復久失修葺。民國十七年省教育經費獨立，學校班級逐年增加，校舍尤感不敷。雖常撥款修理，無如材料朽腐，此修彼壞，更有因不適用而改造，不敷用而添建者，歲修經費支出不貲。長此補苴，殊非良策。加以各校雜處市內，塵囂莫避，社會環境，至足移人，青年修養，日露險象。爲謀一勞永逸計，於民國二十一年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選擇城外適宜地方，另建新校舍，將省內規模宏大之中等以上學校集中一處。所需經費由教育廳就省教育經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積足滇新幣一百萬元，不敷由省庫補助。當即令由教育廳選定西門外至黃土坡一帶爲學校區，背山而湖，風景幽美。除省立昆華工業學校已在區域內擴建校舍外，擬將省立昆華師範、省立昆華農業、省立昆華中學等校，遷往區內，分別另建新校舍。其省立雲南大學，原與昆華中學毗連，俟昆華中學遷移後，即將校址撥歸省立大學，作擴充建築之用。似此則省內較大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即聯成一片，於環境生活教學訓管諸端，皆有種種優點。并根據教育需要與建築原理，擬具設計原則及進行步驟，均經議決通過。府即收買土地，準備施工。迨民國二十三年款項已集有成數先行建造昆華師範學校，於二十四年暑期落成，即將該校遷入。一面即繼續興建昆華農業學校及昆華工業學校增添之大教室，于本年舉行奠基典禮，工程完成大部。俟兩校工程完竣，即續建昆華中學。又省立大學新建之理工學院及學生宿舍。現在設計審核中，決於二十六年施工。

丙、擴設師範及職業學校

雲南中等教育，經數年來之整理，無論設置，編制，設備，素質，均已進入一新階段。爲求設置之均衡及適應本省實際需要，中學方面，本年先後增設省立宜良初中，瀘西初中，武定初中，順甯高中，省大附屬高中，昭通女子初中等六校。值此厲行義教邊教，注重生產建設期間，師職人材，需求孔切，故對於師範及職業學校，尤應儘量推廣，藉求適合部定中師職分設標準。因於本年內先後增設省立昆華女子師範，體育師範，藝術師範，省立鶴慶師範，思茅師範，鎮南師範，保山師範，宣威鄉村師範，暨昆華簡師，騰越簡師，雙江簡師，福海簡師等十二校，并於永勝，會澤，廣南，景谷，彝良等縣，各創設簡師一校。職業學校，本年內增設者，爲省立高級看護助產職業學校，鼎新商業初級職業學校，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官渡初級農校，東川初級農校，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等六校。此外，并擬於鶴慶瀾滄各設初級農校一校，現正籌備中。

丁、籌建新省立圖書館

雲南省立圖書館設於前清末季，歷史甚久，收藏尙富。唯館址係前經正書院，在省會城內翠湖之北，環境雖云優美，建築則不適用。亟須擴大充實，以喚起社會人士之研究興趣，而恢宏圖書館之固有功能。經於本年五月省府會議決議：（一）建築費定舊幣二百萬元（合國幣二十萬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各支一半。（二）建築地點，指定昆明市立中學（即原日學院），市立中學另行擇地遷移，由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建築遷移費舊幣十五萬元。（三）現時省立圖書館地址，全部騰出，改建招待所。（四）市立中學限暑假遷移，并由教育廳將圖書館建築圖案，妥擬呈候核定。隨由教育廳派員測勘館址，繪具平面圖，呈經省府會議通過。并擬訂收藏圖書計劃，由龍主席私人捐助購書費國幣三萬元，飭教育廳將應購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五七

書目擬呈核定，以便發款購置。現市立中學已遷移竣事，附近民房亦已收買完畢，一俟建築圖案及設備計劃擬呈核定，即可施工。

四 建設

甲、完成主要公路

滇省公路，興築甚早，但因軍事政治種種關係，進展較緩，直至民國十七年省政府改組成立，始籌劃的款，組設機關，銳意經營。將全省分為四幹道八分區，派隊勘測，勘測確定，即交由各縣地方征集民工，修築土路，橋梁涵洞之在一公尺五以上者，歸省政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者，歸地方負擔。特別工程為地方力所不及者，亦由政府擔任，鋪築路面，並徵民工，而由政府予以補助。唯因本省山嶺重疊，川澗交錯，地勢起伏，高下絕殊，斷壁懸崖，逐處皆是，施工倍感困難，費用亦屬不貲，而進度更難預期。經數年之努力，排除萬難，始將各主要幹道修成，西路通車鳳儀，南路通至玉溪，東路則通平彝宣威，其平彝一段，并於本年完成路面暨全路工程，與黔路啣接，可以直達首都，於西南交通，關係甚鉅。總計本省已通車公路為一千二百零七公里九百六十九公尺。就中已鋪路面者四百四十六公里九百六十五公尺，未鋪者七百六十一公里零四公尺；正在修築者為三千六百零九公里一百九十七公尺，合計五千零一十三公里九百零二公尺。共用去經費滇新幣一千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六厘，合國幣五百五十萬餘。茲將各路里程及工程狀況列表如後：

幹道	別段		點終	點里	程已	工				
	別起	點終				程未	概	通	車	未
滇東路	昆明	明羅	平勝	境關	二六〇・二七	二六〇・二七	已鋪路	未鋪路	修築中	測量中

支道

滇西路	昆	明麗	江	六三・八九〇	一〇八・一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滇南路	昆	明建	水	三三六・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滇東北路	楊	林會	澤	一〇二・三三一	一七・六四九	一四四・九〇四	四〇・八〇
滇東南路	開	遠剝	隘	五二七・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
曲羅段	曲	靖	羅平旱木格	二二六・三三〇		六七・七七〇	一四八・五
霑宜段	霑	益宜	威	八三・四〇〇		八三・四〇〇	
宜昭段	宜	威昭	通	二九五・七三七			二九五・七三七
嵩宜段	嵩明小星街	宜良匯東橋		四四・一六〇			四四・一六〇
宜陸段	宜良	陸良西橋村		六九・九五〇			六九・九五〇
彌師段	彌渡	師宗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呈宜段	呈貢三叉口	宜良匯東橋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路筒段	路南	筒舊		一九一・九八〇			九一・九八〇
平弟段	開遠平遠街	廣南弟井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筒斗段	筒舊	斗母關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呈通段	呈貢馬金鋪	通海鎮海寺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玉新段	玉溪	溪新	平	九六・四三〇			九六・四三〇
昆安段	昆陽	安甯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昆易段	昆陽	易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五九

地方之部 雲南省

三六〇

安易段	安寧艾家營	易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關蒙段	下關蒙	化	六一・四八〇	六一・四八〇
祥彌段	祥云康官營	彌渡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祥賓段	祥云狗村舖	川	五二・九一〇	五二・九一〇
鎮鹽段	鎮南鹽	豐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廣鹽段	廣迤新橋河	鹽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元永段	元謀永	仁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安元段	安甯安豐營	元謀金江邊	三三四・四八〇	三三四・四八〇
昆富段	昆明黑林舖	富民	四三・九八〇	四三・九八〇
嵩富段	嵩明富	民	八五・九二〇	八五・九二〇
會宜段	會澤宜威長麥地		八四・〇四〇	八四・〇四〇
會昭段	會澤昭	通	一三九・九一〇	一三九・九一〇
會巧段	會澤巧	家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弔廣段	弔井廣	南	八五・二〇〇	八五・二〇〇
阿弔段	阿猛弔	井	一五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蒙芷段	蒙自芷	村	二六・九八〇	二六・九八〇
蒙雞段	蒙自雞	街	二六・九八〇	二六・九八〇
環湖路	昆明碧雞關	昆陽	一九・一四〇	一九・一四〇

名勝公路

環城路	環繞昆明市	11,000	
龍泉路	昆明北門外 黑龍潭	13,300	13,300
昆金路	穿心鼓樓 金殿	6,930	6,930
碧太路	碧雞關 太華寺	4,000	4,000
華蘇路	華亭寺 蘇家村	2,280	2,280
安溫路	安寧龍寶寺 溫泉	8,920	8,920
林海路	黑林舖 海源寺		
黑金路	黑龍潭 金殿	8,100	8,100
鐵海路	鐵峯庵 海源寺	9,800	9,800
總計		50,130	71,005

附記 一、騰永思普公路，現在勘測中，未列入。

乙、會同鐵道部合資測勘滇黔鐵路

雲南地處西南隅，乏舟楫之利，與腹地各省交通綫路，北出四川，東經貴州，東南達廣西，皆遵陸而行，經旬累月，跋涉維艱。自滇越鐵路通車後，可假道越南而直航港滬，視前便捷，於是貨物運輸，行旅往來，多取徑於此。顧滇越鐵路權操外人，且路經越南，動被留難，不徒利權損失，抑且痛苦滋甚，故雲南人民，莫不迫望國有鐵路之早日完成。鐵道部計劃修築湘黔鐵路，派隊測勘。本省政府以西南幹道，應由湘至滇，聯成一綫，如僅修湘黔一段，則於國防經濟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六一

皆少價值，電請鐵道部將湘黔滇黔合成湘滇一線，嗣鐵道部提議，滇黔一段，由部省合資興築，測勘費共需國幣九萬元，部省各半墊撥，本省担任四萬五千元，分三次匯交，已將第一次勘費匯部。隨接鐵道部通知，測勘隊已出發至黔，着手勘測，順次來滇，已分令鄰近黔省之平彝羅平等縣及各地駐軍妥加保護矣。

丙、推廣長途電話

本省區域遼闊，邊遠縣區距省程途多至數十站，政令轉達，消息流通，極感遲滯。為靈通省內消息，啓迪地方文化計，對於通訊建設，年來均積極舉辦。除推廣各重要縣區電報局所及普設各縣無線電收音台，由省會廣播台，逐日播送重要消息外，并努力於長途電話之架設，以完成全省通訊網，而收行政軍事上指揮便利之效果。在廿四年內，長途電話通話路線，以昆明為中心，東路經板橋 楊林，嵩明，而達尋甸。南路經呈貢，昆陽，玉溪，河西，而達通海。北路經富民，武定，而達祿勸。本年內復將西路由昆明經安甯，祿豐，舍資，廣通，達楚雄，由舍資經鹽興，牟定 姚安，大姚，達鹽豐。由大姚經永仁，達仁和。由祿豐，達羅次。諸路線，先後架設完成。并積極籌款，架設曲靖，昭通，兩區電話。曲靖區現已着手架設，不日即可完成。昭通區計：昭，彝，鎮，威，永，巧，綏七縣，已向德國西門子電機廠訂購材料，俟機料運到後，即可分別架設。其餘大理，文山，建水，等區，亦在籌劃架設中，務期於短期內分別舉辦，以完成全省通訊網之計劃，而增進政令傳達之效能。

丁、設立農工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本年四月擬以救國基金滇新幣二百萬元，(合國幣一百萬元)籌設農工銀行各縣基金指定作設立農民借貸所等項之用，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負基金保管應用之責。經省政府會議通過。隨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與富滇新銀行，訂立委託代辦

合同，由富滇新銀行專設一農村業務股先行辦理下列各事：（一）農村合作事業放款，（二）農業倉庫經營，（三）農業經濟調劑等事項，必要時再為擴充業務。其工商救濟放款，即由富滇新銀行原設之代理股辦理，不另設人，以省開支。現已開始營業。至各縣農民借貸所，其資金由數千元以至一二萬元，經飭設法籌增，現具報正式成立者，已達二十餘縣。

戊、設立雲南鑛業公司

雲南蘊藏甚富，若銅若錫，早已著稱中外。值此國民經濟亟待促進之際，自應從事開發。本年決定籌設雲南鑛業公司，先從開採錫礦入手。公司資本定為國幣三百萬元，官股占六成，商股占四成，如商股不足，將以官股補充之。第一步先在開遠縣境內之南盤江上游，設一水電廠，動力二千七百馬力，機械約需國幣五十餘萬元，已向法商西門子訂購。一面於距電廠七十里蒙自屬之大屯湖，設一洗砂廠，即將水電廠之電力，輸送至洗砂廠，淘洗由筒舊運來之錫砂，計每日可洗礦六百噸，必時或將用電氣提煉，筒舊水源燃料，均感缺乏，探出之錫砂，每苦缺水淘洗，影響產額。今移砂就水，復用科學方法從事淘洗提煉，產額必可大增。全部土木工程，約需國幣百三十餘萬元。現正着手建設水電廠，兩年內可以完成。一面并計劃劃定礦區，俟礦區確定，即可着手探掘。以筒舊錫礦之富，復以科學方法開採運輸洗煉，不難獲得大量生產之效果。然後憑其基礎，作其他礦產之探採，則全省礦產均可逐漸開發矣。

己、興辦開蒙區墾殖

開遠蒙自兩縣，歷為南防重鎮，自滇越鐵道開通後，在經濟方面，更居重要地位。就農事言，兩縣附近熱帶，土質豐腴，可耕之地甚多。徒以水利未興，冬春苦旱，夏秋苦潦，遂致利棄於地。爰於二十四年派員前往調查。兩縣有盆地四段，縱橫百餘里，十之三為邱陵，餘皆平曠。其中有水源五處，湖蕩四處，因山勢起伏，遇天雨洪發，則奔流注入湖

蕩，四週之田，悉被淹沒，迨冬春水涸，則高處之田，又苦缺水灌溉。若能將各地之水，積之使蓄，宣之使洩，一以人工自由管理，則平沃之壤，可開良田四十餘萬畝。其土質氣候，均宜種稻，而尤適於蔗棉。當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事關農民經濟甚大，決定發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着手負責辦理，先組織籌備處，規劃一切。本年六月擬定施工大綱，經費預算；各種設計圖，及種植木棉辦法，復經會議決定：照所擬通過，設置開蒙區墾殖局，專司其事，所需開辦經常事業各費，統由全省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開支。照通過施工計劃，第一步先辦理下列各項：（一）開遠大壯壩段內：（甲）開挖黑冲口山峽及修建新式水閘，需費滇新幣四萬五千元；（乙）開挖螞蝗溝之黑冲口溝道，需費四千元；（丙）修建三家寨辦公房，需費二萬元。（二）開挖開遠冲坡至蒙自沙甸河道，需費六千元。（三）蒙自草壩段內：（甲）修築灰土地堰塘，需費六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十元；（乙）開闢灌溉及洩水溝渠，經費俟設計完成後，始能估計。（四）建設永豐甸實驗場工程內：（甲）建築實驗場應用房舍，需費一萬六千元，（乙）安設抽水機及柴油動力機，需費九千元；（丙）建築機房及修築水池，需費三千元；（丁）開挖溝渠經費後再估計。以上各種工程，除未能估計者外，約需滇新幣七十七萬九千餘元（合國幣三十八萬餘元）。復以本省現正設廠紡紗，急需棉花供給之際，該處土質氣候既適於種棉，應同時從事於本省特產木棉之種植試驗，俾將來水利工程完成後，即可推廣種植。并決定於開蒙兩縣設木棉試驗場三處，每處定試驗地二十畝，各設主任技術人員董其事，開辦費每場二千元。所有各項工程，現均在積極進行中。

庚、籌設全省錫銻公司

滇省礦產，種類極多，錫銅鉛鋅等著名出產而外，錫礦之出產；昔曾盛極一時，後因市價低落，暫停開採，近來市價增高，本省純錫，錫砂，均可運外銷售。又錫礦蘊藏亦富，各縣均陸續發見。若聽私人自由開採，恐利未見而弊已先形，為開發富源，充裕財政，發展本省經濟，集中對外貿易起見，於五月八日提經省府會議議決：准照財廳所請，成立

全省錫錫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資，辦理全省錫錫採辦運銷事宜，指定財政廳長建設廳長及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擬定章程及辦法。隨據擬具公司章程，定資本爲滇新幣二百萬元，（合國幣一百萬元），官股佔七成，商股佔三成，由省府通過，指定財政廳長負責籌備。旋於六月一日將籌備處組織成立附設財政廳內辦公。一而於箇舊縣設立分部，並決定進行原則。凡人民發現錫礦，即給以獎勵金，及准許入股，以示提倡而開富源，錫礦以蒙自廣南平彝等縣蘊藏甚多，當於各該縣次分立分部，延攬優良技術人員，從事開採提煉。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辛、加速進行一平浪移瀆就煤工程

本省元永阿兩井，爲主要之產鹽地，其製出之食鹽，供給省會及中部各縣之食用，故產額之豐絀，關係民食甚巨，兩井開闢年久，全用薪柴煎製，附近林木，採取殆盡。燃料來源日遠，成本因以加重，兼之製鹽灶戶，以其歷史上取得之承製權，壟斷操縱，妨害民食，民國二十三年，由前鹽運使張冲建議：距兩井約四十里之一平浪地方，盛產煤炭，且爲滇西公路所經，交通便利，擬於此處設置製鹽場，將兩井所產鹽瀆，導至鹽場，就煤煎製，以解決燃料，承製，運輸，種種困難。經省府會議通過指撥的款，飭令負責辦理。嗣張運使解職，並即委爲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督辦，責令繼續進行。自是年起，即一面築修由井場至一平浪之公路，一面於一平浪建蓋廠房市廛。緣從井場至一平浪，有一天然河流，沿河流之傾斜以導瀆，事屬可能。故先修公路，俟公路完成，然後就路綫裝置導管，此項導管，決用本省自產自製者，經研究之結果，以陶製爲宜，故即在一平浪建窯製造。現路工方面之路幅，橋樑，均告完成，導管亦已燒出數萬，用款達滇新幣六十萬元。正加緊進行，以期早日完成，而達移瀆就煤之目的。

壬、設立紡紗織布廠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雲南土質氣候，原宜種棉。在昔自身所產之棉，即由農民紡紗，織布，全省人民之衣被問題，由自種自織而自給，勿須仰給外來。海通以後，洋紗大量輸入，本地紗布，隨自然之趨勢而歸於淘汰，影響所及，棉花產量亦逐年低減。據海關報告，雲南每年輸入品，以棉紗布疋居第一位，價值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之巨。農村生產品及副業既遭打擊，同時復有巨額金錢流出，農村經濟自陷於窮困之境，實雲南經濟上之嚴重問題。雲南本宜棉之區，據最近調查，賓川開遠等二十餘縣均適種棉，賓川一縣曾達年產三萬擔之紀錄，若推廣種植，則此二十餘縣之棉作地，可增至五十餘萬畝。徒以一般農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技術，以致品質逐漸退化，不能紡細紗。兼之本省紡織工業尚停滯於家庭手工業時代，所紡織之紗布，既粗而劣，成本高貴，不克與機械工業大量生產者相競爭。故欲救濟農村經濟，挽回巨量漏卮，當求棉紗布疋之自給自足，因是農業方面，應推廣種棉，工業方面，應設廠紡紗。關於前者，曾於曲溪蒙自開遠賓川保山等縣，設置棉業試驗場，購辦優良籽種，推廣種植。同時於宜棉各縣積極提倡施行，無價供給籽種，低息借給資本，及酌予補償損失等有效辦法。關於後者，則以國幣八十萬元設置一近機械紡織廠。自二十四年開始籌備，選定南門外玉皇關北段耕地作廠址。佔地三千五百平方丈，隨即興工，採用鋸齒形建築，所用材料，全為國產。一面向美國訂購新式紡紗機，就中搖紗機及打包機，係本國大陸鐵工廠所製；并向英國訂購新式織布機，均以電力轉動。以規時設備之機械計，可紡五千二百錠，織機六十台，以後可擴充至四萬錠，六百台之數。為適應本省目前需要起見，出品以十號紗為主。在棉產產量未達到要求以前，暫運外棉就紡，第一步買外棉以抵制粗紗之輸入，候本省棉質量達到要求，即改用省棉，以抵制外棉之輸入。現各種機械，在本年十月內已陸續運到，從事裝置，內部亦已組織就緒，正在招收工人，施以訓練。

癸、舉辦近郊墓地造林

培植森林，亦為經濟建設中之重要部門，省府年來曾積極推進，制定各種章則，為資提倡獎勵，並於建設廳設置專

管機關，辦理林務行政與技術指導，如國防林，保安林，主要河流之砂防林，各鹽井區造林等，均在積極辦理中。近以省會附郭西北一帶，因昔年兵燹叢葬，荒塚壘壘，既損觀瞻，復礙衛生，且將有用土地，置諸廢棄，亦覺可惜。舉辦近郊墓地造林，由黨政軍學各機關負責辦理，將各機關區爲十三個單位，（其職員較少者合數機關爲一單位）就近郊墓地劃分地域，由各單位就指定地段，分別種植，除苗木由建設廳供給並担任技術指導外，關於栽種、灌溉、保護、所需經費及人工，統歸各單位自行負責籌劃，自本年四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一律辦理完畢。即於十月初旬，派員前往檢察，各單位規定應種苗木二〇七〇九五株，實種二四〇九三六株，成活二二三七五九株，已超過規定種數，又播種一石二斗三升，林地面積三千九百二十四畝，經分別咨令各單位，未成活者，仍應繼續補種，並認真保育，須俟三年後，始予正式驗收。至各縣近郊墓地，其情形殆與省會相若，並經民建兩廳，規定墓地造林辦法通飭各縣遵辦，成績何，俟派員視察後，始能考核統計。

地方之部 雲南省

三六八

貴州省

一 民政

甲、吏治

本省二十五年辦理民政事件，關於吏治部份，經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級縣政人員，並隨時考察縣長之成績，爲黜陟考察之標準，以謀吏治之整飭。

乙、保甲

本省各縣保甲，自二十四年七月間，即開始擬訂限期進展程序，頒行各項保甲章則，又本省苗漢雜處，山嶺重疊，情形特殊，復徵取各專員意見，擬訂編組補充簡則。繼則審定各縣編查經費，核定各縣區保經費，及征收辦法，改劃區制，核定等級，遴定人選，推舉保甲長及聯保主任。決定各縣於九月起一律開始編查，計在二十四年十月底，依限編成者，有大塘等七縣。本年一月間，蕭賀共匪竄擾黔東黔西，各縣保甲編組，致受破壞，而黔南黔北各縣，亦因萑苻未靖，稍形停頓，分別重編趕編，計至四月底止，陸續完成者，有貴陽等六十縣，除省會保甲由民政廳派員抽查整理外，各縣由各專員抽查表報，截至十月底止，計編查完成，經專員公署派員抽查者，貴陽等六十六縣，已完成尙未經抽查者丹江等五縣，飭令重編尙未編竣者，畢節等六縣，經後任呈報前任辦理不善，重行編查者鎮寧一縣，迄未呈報完成者后坪等三縣，總計已編組各縣及省會，共劃爲五百零二區，編爲二千六百零八聯保，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保，壹十六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甲，共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戶，九百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五丁口，內男子四百七十七萬一千零八十八

丁，女口四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七十五口，一百四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壯丁。嗣經省府保甲整理委員分赴各縣整理，發現錯誤之點甚多，當立限糾正。並為求各縣保甲之運用效率增進起見，擬具分期整理保甲辦法大綱，各縣長分別督促依限整理。迨軍事收平，復經省府會議，決議將各縣保甲，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保甲數字增設減併」之規定，擬訂總動員清查編整保甲辦法，於二十六年元月起，重行整理一次，定期三個月，刻正通飭編整中。所有編整經費，在行營補助各專署建設費內，每月撥款補助五百元，以四個月為限。至本省保甲經費，則按照修正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得向住民徵集」，及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每戶征收戶口捐不得超過二角」等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就各該區保內「比較有力」之戶，每戶月征戶捐一角五分，赤貧免收，以收足各該縣區保經費定額為限，經省府會議決議通過照辦，實施以來，尚收成效。

丙、公安

本省各縣公安行政，在前雖有公安局及公安隊之名稱，實際虛應故事，毫無成績，迨至二十四年省府改組後，民政廳始遵照法令，釐訂各項公安規程，從新積極整頓，於工商繁盛，人口衆多縣份，設立公安局六所，其餘概設警佐辦事處，並以甄審合格之警官，分發充任局長警佐巡官各職，秉承各該縣長之命，主辦公安事務。嗣奉行營令飭併科辦理，遵於本年七月一日，通飭各縣即將所設局處，一律裁銷，於縣府中設警佐一員，并飭查酌地方需要，及警款盈絀，仍設長警若干名，統歸縣長負責督飭警佐，商同第一科辦理一切公安事務，一面令飭遵照行營法令，擬具舉辦警衛聯繫辦法，呈候核定，即分派巡官長警，輪赴各區鄉村，指導保甲人員，代服警察事務。

丁、衛生

本省各縣因乏醫藥之設備，以致疾病發生，不能得適當之診治，人民死亡率，較其他省份數字增加。本年八月間，曾籌設各縣醫務所，擬具辦法，通令各縣，限九月底一律組織成立。嗣因各縣遵限組織成立者，僅有定番開陽長寨安順織金郎岱興義安龍册亨大定黔西江口天柱青溪等十四縣，其餘各縣或因人才缺乏，組織困難。當以此項要政亟應舉辦，為養成人才以應需要起見，提經省府會議，議決未能依限成立之各縣醫務所，暫行停辦，在省城設立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即將各該縣停辦醫務所之補助費，移作設立養成所之經費，各縣保送高中程度具有衛生常識之學員，赴所施以六個月之訓練，俟此項學員畢業後，即委充各縣醫務所所長。並電京衛生署代為選聘富有醫學及經驗之教師，預計於下年開始，即可正式施訓。至於本省南盤江各縣，向為瘴氣流行區域，就中以册亨縣及興義縣屬之坡脚，羅甸縣屬之王母者香，貞豐縣屬之白層河等地為最劇，本年會計對於各該處籌設防瘴站，嗣因經費困難，暫擇瘴氣較甚之册亨縣，先行試辦防瘴站一所，俟辦理有效，及籌定經費後，當再逐次推廣設置，以重衛生。

戊、禁煙

(1)辦理全省各縣檢舉煙民登記 本省自上年辦理煙民登記，原限於本年元月底一律結報，只因少數縣份未能辦竣，而已報之縣，又因被匪擾害，人事變遷，登記煙民數目不實，本年六月，奉禁煙總監頒發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及統計數目表式，當經令發各縣，限於八月底止填報。嗣復製訂結報表式一種，分為登記，補行登記，暨檢舉登記三項。先後造呈者共五十餘縣。檢舉煙民登記總數，共為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三人。規定檢舉期間已經屆滿，未遵限結報者尚多，經詳加審核，即已報各縣煙民登記人數，較上次查報數目增加甚少。當以本省原屬產煙區域，而民生凋敝，無力領照者居多，為適應本省特殊情形，期於要政澈底推行，務得煙民精確數字起見，復經擬定檢舉煙民補行登記施行細則，各縣在整理保甲時期，由縣府利用各級整理人員，逐級共同負責，檢舉煙民，果係貧民，每照減收照費為二角，赤貧者免費登

記，以期達到每一煙民領照一張之目的。并分『區』『保』『縣』『專署』『省』四個檢舉期，以次結報，定期四個月辦竣，遞層復查，俾臻準確。

(2) 督飭第二期禁種鴉片各縣，遵章認真勘查。查本省原訂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規程，早經呈奉核定，已分令第二期（自二十五年十月起）禁種之獨山等十二縣，於本年冬季下種之先，剴切曉諭，嚴密查禁，並於來年煙苗出土時，認真履勘，嚴行查剷以清毒物。並飭上年（第一期）絕對禁種鴉片之黎平等二十三縣，遵照定章，切實履勘，督促各區保甲長，繼續認真查禁，並佈告各區人民，不得偷種，致干法辦。

(3) 令飭各縣充實戒煙所組織，暨考查戒煙成績。本省戒煙事宜，業於省會指定省立私立醫院兼理，暨令各縣遵章設立戒煙所，認真戒煙，同時為嚴加整飭，認真稽核，增加戒煙效能起見，特製訂戒煙成績報告表一種，飭由各兼理戒煙醫院，暨各縣縣長，督同戒煙所長，按月填報二份，以憑考核。

(4) 設立省禁煙委員會及籌設各縣禁煙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依照行營頒布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成立貴州省禁煙委員會，並令飭各縣組織分會，截至本年底止，已成立者有貴陽定番龍里等七十三縣。

己、救濟

救濟院之籌設，各縣多以地方無款未能辦理，其有少數成立者，亦僅因陋就簡，殊無成績可言。本年六月行營以本省夙稱貧瘠，且迭經共匪竄擾，貧苦無依之兒童，當亦不在少數，飭即查照川省辦法，依照部章，就省會或於各區專員駐在地，籌設救濟院，俾資救濟，將省救濟院充實組織，認真辦理，一面并分令各區專員駐在地，籌辦大規模之救濟院，或就原有之救濟院充實組織，注重收養兒童。並以來年災害頻仍，游民乞丐，廣集省垣，亟待拯救，將省會公安局原設之貧民工廠，改組為游民收容所，廣為收容，施以感化教育，並教以相當技藝。又本省各縣倉儲，向無整理辦法，以

致散失甚多，去歲施以調查結果，除紫雲等九縣或報向未設置倉儲，或報被匪焚燬，無從清查外，餘如都江等二十五縣，計尚有倉谷一八七八五九石。省府爲未雨綢繆計，遵照院公頒之各地建倉積谷辦法大綱，並參酌實地情況，制定整理各縣倉儲暫行辦法，規定本年各縣，應儲倉谷，暫以人口總數爲標準，務於本年內最低度，積足一個月糧食。一面詳定每年應儲數量，並以爲二十六年各縣中心工作。再本省糧食產量不豐，大稔之年，僅能自給，比歲災旱頻仍，兩遭匪患，存糧多供軍食，加以本年苦旱，受災達三十八縣之多，民食愈感不敷，前由民財兩廳會訂調節民食辦法，嗣爲統籌救濟起見，復決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現該會正在着手調查，各縣亦一律組織分會，以利進行。

庚、賑務

本省自朱毛竄擾之後，同時黔東各縣，復被水災，而賑務會款項又極支絀，僅能將受災最重之遵義等一十二縣，先施急賑。殊瘡痍滿目，民困未蘇，而蕭賀復於本年元月竄入，蹂躪達二十餘縣。爲害尤烈，受災最重者，計有平越等一十八縣，經由賑會審度災况，核發賑款叁萬捌千玖百元，派員攜赴各災區散放急賑。至黔大畢威水及正安等縣，更另發款共壹萬柒千元，交由各該縣府採購籽種，救濟農民，免誤春耕。又鎮遠縣二十四年水災，衛城堤冲壞甚鉅，復發款叁千元，交縣修復。黔西一縣，於其匪潰竄之後，又罹空前火災，焚及全城之半，亦另發款式千元施賑。時會中款項已將告罄，而待賑之縣，未能普及，一面電報中央籲賑，蒙核發春賑款戊種統一公債票二十三萬元。入夏後雨澤愆期，播種失時，繼復久旱不雨，報旱災者，計達四十餘縣，報水火災者亦十餘縣災區遼闊，災民衆多，賑會乃連同二十四年受水火災之二十餘縣，彙經省府撥發救災準備金式萬柒千五百元，並以該會餘存之款，掃數配賑，一面決定將春賑款票面式拾叁萬元，售獲之法幣壹拾叁萬餘元，專作在外採購糧食，運黔濟荒之用。近復奉中央撥給公債壹拾萬元，救濟本省旱災，爲先事綢繆德前步後計，擬疏濬溝渠，開闢塘堰，以資灌溉。現正草擬計劃，呈請中央寬發賑款，以工代賑

，期於救濟災民之中，兼作根本防災之圖。

二 財政

甲、田賦

本省田賦科則複雜，各縣又因變亂，征糧版冊多有損失，全年糧柒拾餘萬元，尚征不及額。近年以來，政治失軌，度支奇絀，復有所謂抬墊辦法，紊亂較前益甚。省府改組成立，即以下列方法整理之：(1)免征欠賦，結束抬墊，(2)加給田賦提成，剔除弊端，(3)實行土地陳報，以改良賦制，(4)清理賦額，以圖規復。

乙、稅務

子、契稅 本省契稅原為買六典三，惟民力凋敝，反多隱匿，影響收入，經酌將稅率暫行減為買四典二，並迭次展期減征，喚起業主踴躍投稅，而利征收，一面制定征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領用官契紙暫行辦法，限業戶於成契時，先領用官契紙以便稽征。又為救濟各縣人民因變亂失契起見，復制定請領管業憑證辦法，酌收費用，便利公私。

丑、屠宰稅 本省屠宰稅指定作為教育專款，向採招商承征辦法，以前征收人員，多圖自利，鮮有起色，整頓之方，應即改為由縣委人征收，惟外縣鄉場過於零散，若完全由縣委人征收，反多窒礙。爰採用緩進程序，先定縣城改為自征，外鄉仍暫招商承征。並制定屠宰稅征收章程，暨承征辦法，及取締宰殺耕牛辦法，咨經財政部備案，現在收數已較從前增加。牙當雜稅等項亦經積極整頓，收數頗有增加。

丙、整理各縣財政

本省歷年多故，各縣地方預算，雖經迭飭編造，但因其匪再度竄擾，地方秩序未能恢復，在二十四年度以前，迄未成立概算，業經報部請由二十五年起，從事整頓，現造送者已有六十餘縣，正在審核彙送中。一面制定章則，各縣於二十四年內，設立財政審核委員會，本年下半年，以縣金庫限於經費，無法成立，依照行營明令，即在會內添設出納組改為財務委員會，修訂章程，限期改組，現各縣均已改組完竣，從此縣財政之監督審核出納，均有專責，可漸上清明之途。

丁、廢除各苛雜

本省各縣前因舉辦地方事業，向人民籌集經費，致苛捐雜稅，名目繁多，迭奉中央明令廢止，經積極進行，在二十四年度內，計廢除達二百種之多，為數約一百三十餘萬元。現為求進一步之整頓，恐各縣表報有遺漏或變更之處，於本年十月，復將各縣原呈稅捐名目，列表令發，飭再精確復查。又各縣財產收益及事業收益，亦不能完全明瞭，並分別製訂表式，令發各縣詳查填報，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送府，以為澈底廢除及整頓之計。

戊、節縮開支

本省在二十四年度，省預算收支各為七百餘萬元，各項經費均係七折實支，原已緊縮。中間因各地荏苒未靖，蕭賀共匪再度竄擾，各稅均收入短絀，不敷支出，各種建設事宜，又不能以費絀而停頓，開源既不可能，舉債又無基金，在萬難之中，再探緊縮政策。議決自二十五年起，公務費薪給，再照實支數減一成，公費再照實支數減六成，勉為支應。廿五年度支出預算，仍照此編列，騰出多餘經費，為新興事業之需。

三 教育

甲、整飭學校風紀

本省學生因以前政治上未上軌道，教育辦理敷衍，以致習染太深，不特專業修養，日趨廢弛，即禮貌精神，亦形頹廢。並以風潮迭起，各校風紀，愈不堪問。本年度教廳曾迭次視察各校，並召集各公私立學校校長訓育人員等，作嚴厲之訓告，一面擬具全省公私立學校訓教整飭綱要，內分(1)修養(2)禮貌(3)紀律(4)服裝(5)清潔(6)請假(7)學業(8)糾察(9)獎懲(10)附則等十章，共六十九項，呈准省府通令全省各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遵辦，務期正本清源，為黔省學風開一新局。

乙、增整教育經費

本省教費過去極為困難，且紊亂不堪，無一正確之統計數目，自去年黔政改組後，政府厲行預決算制度，始較有條理，數目亦增。本年度因擴充整理之結果，經費更較去年增多，經理方法亦較改進。至義務教育，曾經教部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其經費應以較去年增加一倍為原則。故本年度義務教經費，已照此標準增加。他如省立各校衛生設備費，各民衆教育館事業費，均為本年度增加。此外如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制度的整理，財產的整理，省教育稅款的整頓，縣地方學產的整理，各縣長經管教育款產之保管及交代規程，各縣教費之開源辦法，均已於本年內分別擬定辦法，通飭嚴厲實施。統計本年省教育經費為九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較去年約增加四十餘萬元，地方教育經費去年度為九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元，本年度亦已增加三十餘萬元。

丙、增進學校效能

過去本省學校，多以經費困難，師資缺乏，或供求不能相應，以致學校效能日漸低落，今年除整頓外縣省立各中學，使能與省會各中學同等發展外，並將全省劃為五個師範學區，以各學區之省立中學改為師範學校，培養小學師資，使能供求相適。同時鑒於過去中學校教員，多係兼課數校，異常散漫，去歲曾加限制，使漸集中。本年度即已依照部章，改為專任制，以利教學。又本省各小學教學時間，仍係鐘點制，於教育原理及兒童身心之調養均屬不合，又學校組織，多有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之設置，而教員中又多屬兼任，課務既繁，精神自難專注，不特有背訓教合一之旨，而組織亦極不合部章，本年度已完全改行節分制及級任科任教員制。過去小學師資程度，異常參差，本年度除一面嚴飭各校，隨時加以整飭取締外，並遵照部章，實行檢定小學師資，現各項組織規程及檢定辦法，均已由檢委會辦理就緒，分令各縣，定期於明年第一學期前開始舉行。又過去各中小學校採用課本，異常參差，致學生程度不齊，妨礙會考制之實施，本年度已實行統一各校課本，嚴令遵行，不得妄自採用。至私立各中小學校，及各縣立中小學之經費及成績，不合部定標準者，均已於本年，一律予以取締。同時對於成績優良者，一律給予補助費，以示激勵。此外如省立各中等學校，前因經費困難，關於教學設備，均極簡陋，不但教學感覺困難，且於教學效率影響甚大，本年度業已增撥款項，作添購關於圖書儀器及理化藥品等經費，計添購甲類初中物理實驗儀器八十七套，乙類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二十九套，丙類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七套，丁類高中化學示教儀器七套。同時對於私立中等學校，亦已按照各種標準，給予特別補助費，指定作為設備費用，俾能充分發展效能。

丁、普及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七七

據二十三年之調查，本省社教經費，只佔該年度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一，故過去社會教育毫無基礎。自上年度起，始積極提倡，並將全省劃為東南西北中五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樞。惟因經費困難，須分年舉辦，計上年度設立者，爲貴陽安順兩處，本年設立者，爲鎮遠遵義兩處，其餘獨山一處尙在籌備中。至上年度貴陽安順兩民教館，因創立伊始，經費之支配，開辦費實佔多數，現基礎已立，本年度業將原開辦費移作事業費，以資擴充。至圖書館亦擬先由各社教區設立，本年度已先將貴州省立圖書館經費籌獲，從事設計建立。關於民衆學校，上年度僅有四十三所，本年規定一等縣至少須籌設七所，二等縣五所，三等縣三所，以由各學校各機關附設爲原則，經費由裁局改科節減之費動支，故本年度已大有增加。關於短期小學，上年度爲六百零六所，本年度增設二百九十三所，又上年度設立之義教實驗區，本年已擴大範圍，改爲社教實驗區，兼辦實驗社會教育推行之有效方法，以爲各縣推行社教之張本。同時由教育廳選派三人，赴京學習電化教育，並向教部領得收音機十七架，電影機兩架，開始推行電化教育。至於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所等，均於本年度從事整理，并令飭未設各縣，設法籌款設立。

戊、提倡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實施，在本省以前僅有農業學校一所隨亦停辦，只省立高中設有農工商等科，又逐年停止招生，一省之大，幾無職業教育可言。上年度已就農業學校原址，開辦省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先招森林科二班，惟本省山多田少，各地農作器具與農作技術，又甚落後，以致農產毫無進步。職業教育除森林外，當以改良農業爲最切要，故於本年度添招農作科一班，以期培養農作人才，改進本省農業。並於二十四年度，指定獨山天柱大定等縣縣立中學，改辦初級職業學校，每班每年由省款給予補助費八百元。除獨山職業學校已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收森林科一班外，其他兩校則

因經費竭蹶尚未招生。爲使職校推行盡利起見，自本年度起已將各該職校補助費額提高，每班年給一千二百元，並給開辦費六百元，俾得爲最低度之設備。

四 建設

貴州僻處西陲，交通梗阻，出產文物，均形落後，工商業之難於發展，更無論矣。欲言建設，首須便利交通，再致力於救貧工作，然後徐圖各種事業之發展，庶可漸幾現代化而躋於復興之途。省府自二十四年改組後，即確立下列四項原則，爲建設實施之起點。(1)需要最切之事業。(2)少費而收速效之事業。(3)受益普遍而確實之事業。(4)技術原料均屬固有無須外求之事業。根據上述原則，更決定二大建設目標，即發展交通與增加生產是。蓋交通爲事業之母，而增加生產，解決衣食住問題，乃救貧迫切之圖。前者爲舊路之整理，及新路之興修，後者分積極消極二端，從積極方面增加生產數量，如改良種子，增加生產面積是。從消極方面防止災害，如整理農田水利，減少病虫害是。故本年建設中心工作，卽向此二大目標，循序漸進，一年來工作實況，分述如下：

甲、公路

子、舊路之整理

(一)黔滇幹綫全路，共長四百三十八公里，貴陽至黃果樹段，十七年元月完成通車，其中貴陽至清鎮一節，因年久失修，路面破壞，行車維艱，曾於本年五月從事整理，九月完成。黃果樹至盤縣段，二百零三公里，由行營公路處會同建廳征工修築，二十四年十一月興工，本年九月完成。又自盤縣至滇邊平彝一段，曾於本年三月完成，因路面尙未鋪設，路基亦多不合規定，不能行車，由建廳於本年十月間，組設盤勝段工程處，從事整理路基，鋪設路面，本年底可以完

成。

(二)黔湘幹線全綫共長四百零三公里，原由軍工於二十四年九月修築完成，惟因工程艱鉅，款少時促，未臻完善。尤以文德關鎮雄關鵝翅勝等處坡陡澗急，行車維艱，曾經行營公路處改綫整修一次，終以不合工程規定之處太多，行車仍感困難，橋樑亦多被水冲塌，經電令澈底改善整理，由建廳組織黔湘路整理工程總段，於本年八月興工，至十一月底，路基路面，均已完成。

(三)黔川幹綫全綫共長三百五十五公里，貴陽桐梓一段，十七年元月完成。又桐梓至崇溪河一段，二十四年秋修通，惟以沿途山高嶺峻，坡陡澗急，尤以花秋坪婁山關等處為甚，而全綫路面或鋪築過於草率，或年久疏於保養，行車極感困難，經電令澈底改善，乃由建廳組設整理黔川路總段工程處，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工，現各縣工作，均極緊張，除花秋坪婁山關兩處改綫工程，過於艱鉅，須稍緩時日，始克完成外，其他改善工程，在明年一月以前，當可全部告竣。

(四)黔桂幹綫全綫共長三百一十六公里，除貴陽至兩路口與黔湘路同綫不計外，自兩路口至桂邊六寨實長一百八十八公里，於二十三年元月築竣通車。本年秋季間，因該路墨冲南北兩段，及黃良保坎被水冲壞甚多，經建廳擬具整理貴南路水害工程計劃及預算書，由府撥款整理，該項工程刻已完竣。

丑、新路之興修

南龍支線，此路係通桂捷徑，本年六月電令撥款修築，原定自黔滇路之關索嶺起，經關嶺至安龍，嗣以該段右方之工程過鉅，限期又迫，乃改自安南縣屬之沙子嶺起，經興仁萬屯至安龍，全長一百五十公里，於九月間由建廳指派工程人員，組設第一二兩總段，着手測量，準備興工，并由省府訂定征工修築南龍公路實施辦法，令飭沿綫各縣遵辦。第一總段自沙子嶺至興仁，已於十月開工，第二總段於十一月開工，刻已嚴催趕辦。工程已完十分之四五，預計明年三月即可完成。

寅、運輸

子、商營運輸 過去本省公路運輸，大部委諸商辦，凡可通車路線，均准人民自由購車營業，政府僅處監督地位。至二十一年各車商成立貴州汽車聯運處，負輪派班車統籌營業之責。本年七月起，始由政府指定黔桂清畢陸下貴番都合五縣，爲商車營業範圍。然以公家車輛不敷分配，除黔川路絕對禁止商車行駛外，其餘各路，仍有商車營業，現有車行七十一家，車輛約九十部，客運價目每公里平均約四分五厘，貨運每噸每公里平均約五角，營業收入總額年約十三萬元。

丑、公營運輸 公路運輸，委諸商辦，商人祇唯利是圖，罔顧交通使命，行車既無定時，票價又不劃一，行旅頗感痛苦，省府有鑒及此，于二十四年八月，由建廳公路管理局，購車二十六輛，將黔川路收歸公營，固定行車時刻，設置車站，辦理聯運，惟以營業路線甚短，車輛又少，月有虧累，乃于本年七月間，將公路管理局縮小範圍，改組爲貴北車務段。至本年十一月間，黔湘黔滇二路整理完成，并添購客車十六輛，于十二月十六日收歸公營，售票通車。同時復將貴北車務段，擴大組織，改爲車務總段，以應事實需要。至營業收入，昔黔川一路，月約三萬元，客運約佔百分之七十，貨運佔百分之廿一，郵運佔百分之九，惟貨郵二運，以由川入黔者多，出口者少，故上下行車運，形成不平衡狀態。自黔湘黔滇二線收歸專營後，連黔川三線，預計每月共可收入六七萬元，如將來車輛增多，貨運發達，收入尙有增加可能，除開支外，可有盈餘之望。

乙、農林

黔省產業落後，人民生計困難，達於極點，救濟之方，自以開發生產爲根本要圖。而尤以增加農林生產爲目前急需。本年建設事業，除發展交通外，即以農林建設爲中心，厲行墾植，以期生機日裕。其目的一面提倡種植棉麥雜谷等，

以求人民衣食之自給，一面提倡種植油桐漆茶等，以期輸出之增加。其辦法則從開墾荒山荒地入手。業經訂定強制墾種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實際調查所有荒地面積，分年種植，期于三年內墾足二千三百萬畝，其進行步驟，約分四點。

(1) 擴充整理各縣農林場圃，(2) 擴充農林籽種苗木，(3) 整理農田水利，(4) 改善農林技術，至建設廳本身工作，則有整理農事試驗場，試驗各種作物，整理模範林場，培育苗木，并造成示範林，又於羅甸貴陽二縣，設立棉業試驗場，從事試植棉種，以樹改良棉業之基，且以農林事業，與氣候有密切關係，特籌設省會氣象所，并于適當縣份，分設測候所及雨量站，現所購儀器，已次第運達，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丙、工商

黔省因交通不便，生產落後，故工商業亦隨之不振，提倡整理，刻不容緩，惟在現狀之下，欲謀發展，殊非易易，僅可先從調查組織着手，以奠初基。年來建廳對於工業方面，以過去各地工業原料，及各項工人，素無精密統計，特製定各項調查表格，分行各縣查報，以便統籌整理。并在省會方面，由建廳設一模範工廠，先就織染玻璃製皂木工等項入手，然後次第擴充，以樹全省之模範。對於商業方面，首先健全各種商業團體之組織，并舉辦商業註冊，各縣均經分別辦理。

丁、鑛業

本省礦藏極豐，然以災匪迭乘，財力薄弱，兼之人材缺乏，交通不便，未能開採，致令貨棄於地，自應積極開發，以盡地利。惟礦藏質量如何，須先從調查化驗入手，故建廳年來對於礦業，即集中精力於此二端。本年度已經辦理者，(1) 派員調查各地礦產。(2) 籌設化驗室化驗樣砂。(3) 改組地質調查所。

戊、電政

本省電話早經舉辦，惟以頻年匪禍益興，除省會外，各縣尙未能普遍架設，本年地方稍靜，乃由綏靖公署規定各縣電話標準，由建廳督促架設。一年以來，已經完成者，有貴陽等三十餘縣，本年十一月間，建廳復奉 行營電令，將貴陽經定馬場坪都勻至獨山，又貴陽經定番至羅甸，及定番至大塘各縣行營架設之軍用電話接收，并負責保管使用。十二月間復由建廳向行營交通處駐筑辦事處，撥借五十門總機一部，五門交換機三部，西門子話機十九部，及其他電綫材料多件，將黔川黔滇黔湘三綫公路行車電話之尙未架設者，一律完成，以利行車安全。

己、市政

貴陽市市政機關，民國十二年時，即已組設，中經數度更張，至本年八月初，始由建廳將市政籌備處接收，成立市政工程處，辦理貴陽市市政工程事宜。一年來之工作，(1)整理市街已成馬路、(2)貫通并整理環城馬路、(3)整飭市容、(4)設置菜市場、(5)興修風景區馬路、(6)修葺古蹟名勝、(7)栽植行道樹、(8)增闢公園、(9)疏濬貫城河、現在市內四大幹綫，均已整理完成，生產事業亦正加緊推進。

五 保安

黔省迭經匪患，伏莽潛滋，保安工作，重在編組訓練與清剿，期能安定地方秩序，培養民衆武力，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甲、編組

子、直屬團隊之編組保安處直屬團隊步兵兩團，於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間，先後編組完竣，每團轄步兵三個大隊，機槍迫砲各一中隊，通訊特務各一分隊。嗣於本年元月剿共之役，二團損失甚鉅，因而裁編成一大隊，暫歸第一團整訓，本年七月，繼續成立第二團。至特務中隊，於二十四年九月成立，因兵力不敷分配，於本年十一月，呈准增加一分隊。通訊分隊亦於本年六月成立。

丑、各縣團隊之編組二十四年度內，原定各縣至少須成立一個中隊，明令征收紳富捐作團隊經費。已成立者七十一縣，隊額計一百一十六中隊，然人槍均不健全，又因紳富捐征收辦法，未盡妥善，故組織極為散漫，本年九月明令將紳富捐取消，同時即將各縣保安隊裁撤改編，以期適用。

乙、訓練

子、直屬團隊及各縣團隊之訓練，由保安處頒佈學術科計畫按照實施，直屬團隊已完成連以下之制式戰鬪教練，各縣團隊，已大致完成排以下之制式戰鬪教練。

丑、教導總隊之訓練保安隊於二十四年九月，組設教導總隊，訓練期三個月，畢業後分發各縣及直屬團隊充任軍士及中分隊長。嗣以各縣原任中分隊長，學術均感缺乏，經分期召集來省施訓。計至本年九月止，復訓練完成二期。茲因各縣團隊縮編，官佐失業者衆，又前二十五軍編後之閑散軍官甚多，復飭由保安處召集是項人員，考試編隊，預定訓練期爲十個月，正切實施訓中。

寅、壯丁訓練本省壯丁訓練，曾於二十四年十月擬訂本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呈奉行營核准，正頒發各縣施行中，

本年五月奉院及訓練總監部頒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及施行程序，當經呈報行營，奉指令飭仍應照前經核准之實施計劃，參酌部頒綱要辦理。復經擬具本省壯丁訓練實施改進辦法，分別呈報備案，旋以部定之縣份改為二十縣，派來軍訓教官試辦，其他各縣，係由省派訓練主任辦理，辦法則歸一致。現規定施行兩期，第一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自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已按照實施。

四、民衆訓練 本年七月軍委會令發川西南兩路各區縣民衆組織辦法，及促進川滇黔邊區各縣民衆組織辦法，暨川滇黔三省邊區民衆組織限期進度表，飭遵照選派人員，依照規定會商辦理，當即由民政廳，保安處，別動第五大隊，貴州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會商辦理，並擬具貴州各縣邊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法大綱，及經費預算，規定以獨山荔波榕江黎平爲一段，羅甸貞豐冊亨安龍爲一段，黔西大定畢節威甯水城爲一段，仁懷赤水瀘水正安爲一段，后坪沿河松桃爲一段，現已於本年十一月起先行着手訓練獨山段及黔大畢段，以後再逐段推進。

丙、剿匪

子、直屬團隊之剿匪保安第一團編成未久，即調任第一行政區各縣剿匪任務，計劃滅蕭占卿等鉅股匪衆。嗣以蕭賀等匪竄黔，保安一二團協助駐軍担任省垣防務，于黎佐抗戰，匪不得逞，乃改道修文，省會以安。此後省城附近匪風復熾，第二團出任游擊，先後殲滅黃福安等匪十餘股，復會同一團肅清零匪，經嚴密搜剿後，匪風遂息。

丑、綏靖之協助依照滇黔綏靖副署擬定第一期綏靖計劃，由保安團隊協助辦理，除貴陽冬防，飭由保安處組織便衣巡察隊，担任偵查緝剿諸務外，並令飭各縣保安隊，抽調兩個中隊，集中於區專員所在地，協助清剿，期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完成綏靖工作。

地方之部
貴州省

三八六

察哈爾省

一 民政

甲、各縣水旱災情之救濟

察省民風純厚，習尚儉樸，關於衣食住行，不事奢華，雖因偏災叠見，均能安分度日，本年秋季收較豐地方，備及中稔以上。至水旱災情，如懷來縣新保安八寶山一帶之田畝，被暴雨冲毀，沙城鎮站莊鄉之房屋園地，被水冲毀，大斜陽等鄉之被遭雹災，宣化縣西水泉村之田禾，遭受水災，東深溝等村之遭受雹災，上洪寺等村之苦旱成災，赤城縣滴水崖程溝鎮，石灰窰梨樹溝等村之水雹迭加，各已成災，延慶縣魏家營等村之雹災，涿鹿縣之旱災，均經民政廳派員復勘，先後呈報省府，分別賑濟並咨部蠲緩糧賦，以舒民困。

乙、各縣保甲之編查

本省區域，地處邊疆，毗連蒙境，年來地方多故，情形特殊，保衛地方，關係至要，對於編查保甲，整訓民衆，尤爲當今急務，故本省辦理編查保甲事項，特別重視。經遵照中央規定各項辦法，切實舉行，正督辦間，適值陝北共匪竄擾晉西，華北各省情形因之嚴重，而尤以本省接壤蒙邊，更形重要，遂規定防共工作各項辦法，並附訂編查保甲辦法，通飭各縣切實舉辦。迨後共匪肅清，仍遵中央辦法開始進行。現在各縣編查保甲事項，均已陸續編查完竣，舉辦訓練民衆，俾全省壯丁得受相當訓練，以之協助軍隊警團捍衛地方，清除奸宄，至關於各項訓練辦法，由本省保安處負責辦理，以期迅收實效，保衛閭閻，並於所屬負責人員，嚴加責成，認真督催，勿論若何困難，總以一致進行，實事求是，以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八七

全省治安得以維護，使人民安居樂業爲第一要義。

丙、省會保甲之編查

張垣爲華北重鎮，五方雜居，良莠不齊，素日警察守望巡邏，恐有未周。爲求治本計，本年八月由省會公安局根據剿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擬定：察哈爾省會公安局所轄區域編查保甲暫行辦法。專爲：澈底澄清戶口，嚴密民衆組織；兼求官民一體，不生隔閡，藉以靈通消息，便於處理。其編制區域，按省會各公安局分局之警區，劃分五區，每區設區長一員。由分局長兼任之，五區共劃二十九鎮。計：第一區六鎮，五十七保，五百六十甲；第二區六鎮，四十七保，四百九十六甲；第三區七鎮，五十四保，五百二十二甲；第四區七鎮，三十五保，三百四十四甲；第五區三鎮，七保，五十八甲。自編制後，組織嚴密，戶口已經澄清。且對於保甲長勤加訓練，隨時講述自衛義務，均能動奮盡職，家喻戶曉，切實遵行，反動份子，不容匿跡；宵小無地潛伏，地方近尙安謐。

丁、衛生行政之厲行

張垣市內清潔事項，歷由公安局督飭各分局辦理。約爲保持道路之清潔，與塵屑污物之搬運掃除，及容置場所之設備管理等項。由本年四月份，分區增設垃圾箱及穢土車，統歸清道夫負責搬運。關於公共廁所清潔，由公安局督促衛生隊及承辦廁所人保持清潔。并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意在喚起民衆，注意公共衛生。關於本埠醫士藥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擬辦察哈爾省中西醫士甄試委員會，以昭慎重。凡以上項治療爲營業者，均由該會檢定考試之；凡以輸藥品爲營業者，均依照部頒管理藥商規則行之。

二 財政

甲、關於農村之救濟者

本省爲救濟農村起見，於商業錢局附設農村貸款處，規定農民貸款辦法，舉其種類，共計五項：(一)農產品押款，(二)掘井鑿泉開渠貸款，(三)種籽肥料貸款，(四)改良農具貸款，(五)小額信用貸款，每人貸款額數，以三百元爲限，利息至多不過八釐，凡經營農事，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證人由本村村長出具負責證明者，一律借給，計自本年四月該機關設立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放出貸款國幣約三萬五千元。

乙、關於捐稅之減免者

察省本邊瘠之區，人民窮困，省府爲體卹民艱，特減免捐稅，廢除攤款，就省縣地方現行各項稅目附捐，詳加研討，權其輕重，計其緩急，於無可裁免之中，擇其稍涉苛雜繁瑣者，如省地方屬於乾鮮食品類牙稅項目內之齊海帶粉麵條三種，又葦蓆及料石兩類牙稅項目全部份，各縣地方附捐，如懷安縣之四鄉學捐，萬安縣之串票附加費，涿鹿縣之僧道廟捐，婚書附加費，及各縣由地方攤籌大宗之省保安隊經費等，均在本年內，一律豁免。關於本年各縣田畝災情，除口外各屬，因變無從查悉外，計口內各縣，有宣化六成懷來十成之水災，赤城七成五成不等之雹災，延慶八成，涿鹿九成七成五成不等之旱災，均遵照勘報災歉規程，分別核定征免賦稅分數。

丙、關於籌發建設方面用款者

本年由財政廳籌發之建設方面用款，計建築市苗圃順水石壩設置本埠平門鐵門，修築至善街水溝，加修宣門馬道，補修各處長途電話線，及改設洋河飛綫，加設鷓鴣鎮至後城及蔚縣至黑石嶺電話綫，架設常峪口專綫，架設省垣至宣化

專綫，修建森林公園養魚池，開採宣化縣屈家咀煤鐵等，統共支出國幣計叁萬零捌百玖拾貳元叁角。

三 建設

甲、關於修築公路橋梁及架設電話並其他建築者

1. 修築宣蔚公路及永久橋梁

蔚縣地接晉境，生產貿易，向稱繁盛，祇以宣蔚交通，必須經桑洋兩河，河水湍急，路多崎嶇，來往行旅，跋涉維艱。本年三月經省府令飭建設廳趕速修築宣蔚公路並建橋梁，於六月完成，計用國幣八、二六七元，現長途汽車，已通行甚便。

2. 修築宣化洋河大橋

桑洋兩河，為本省交通上之極大障礙，宣蔚路既經修築，省府為貫徹本省西南交通計，本年四月，經令飭建設廳擇於宣化縣狐狸溝處，設計建築洋灰美松大木橋一座，共十七孔，於七月完成，計支國幣三八、七三五元，現長途汽車通行無阻，商旅稱便。

3. 修築蔚涿公路

查該路係由蔚縣至河北涿源，計長九十二里，本年經省府撥款八、二四五元，令飭蔚縣趕速修築，並由駐車幫同工作，至六月全工告竣，現在交通甚便。

4. 蔚黑段宣深段總常段長途電話之架設

本省長途電話，各縣早均架設，察晉張平間亦經接綫通話，惟蔚縣至黑石嶺一段，關係張保交通甚鉅，宣化至深井堡總局至常峪口段，俱關聯緊密，實有裝架必要，已於五、七、十、月先後動工，計用國幣三、九八八元。工速費省，

便利殊多。

5. 補修張家口市內橋壩

漢卿橋乃載重大車運貨之要道，西渠壩爲保障本市安全之重要工程，本年六月飭由建設廳分別補修，未及五旬，即經完成，計用國幣五、七一六元，本市清水河，每當夏季，水勢異常洶湧，非另築滾水壩，不足以策安全，本年七月由建設廳修築，費時兩旬，即經竣工，計用國幣二、三四一元，並清理市內水渠暗溝，計用國幣一、四四五元。

6. 張家口市平門宣門之修築

本市平門宣門，原爲兵工修築，惟以年久失修，於國防觀瞻所繫，本年九月建設廳修築，二月全工告竣，計用國幣七、六六五元。

7. 張家口市警鐘之建築

本市向無此項建設，本年九月省府以警衛地方與標準鐘之便利，令由建設廳於下堡東門之城牆上從事建築，並修補圍牆，計用國幣四、〇五〇元。

8. 省會森林公園之建設

利用水母宮故址，改建森林公園，計建房十八間，植樹萬餘株，此係第一年設置，已用款一〇、〇〇〇元，全部完成預計六〇、七〇〇元。

乙、關於推廣繁殖畜牧者

省府爲推廣繁殖畜牧起見，令飭種畜場添購瑞士與埃爾州牛種，柏克夏與波蘭豬種，路島與蘆花落克種鷄，暨建築種畜房舍，添購器物，共用國幣五五七元，並訂定種牡綿羊借貸規程，與廉價出售種鷄及種卵規程，俾便試驗優良，深

入民間，藉資繁殖，其種雞種卵規程之優點，凡貧苦之家一經證實，並得無償讓與，是以推行甚廣。

丙、關於省會貿易之振興者

查張垣自明宣德四年築堡，與蒙古通商後，即成華北重要商埠。清末民初，貿易數，每年約達一萬萬五千萬兩。迨民九張庫交通阻隔，商業遂一落千丈，旅蒙各大商號歇業者，達十分六七，其他亦皆勉強支持。特有德華洋行獨家經營外蒙貿易，如磚茶皮鞋等輸出，及皮張麂菇等輸入，於省會金融商業裨益甚多。本年一月，察北各縣發生事變，德華洋行亦行停頓，本埠對蒙貿易，遂完全斷絕，下半年雖有少數商號，稍作私人交易，但為數亦甚微渺。惟本年皮貨因南方各省，來張採購者甚衆，行情提高，成交亦夥，其他商業間接賴以維持者不少。總計本埠本年全年貿易數約共四千六百萬元，各業商號共三千八百二十四家，統計本埠本年份開業者四百七十七家，歇業者四百零三家。省府對於商號開業登記發照，手續力求簡捷，資本務求確實。呈報歇業者調查務極詳細，保證務求穩固。又對小本工商業，特別提倡維持；凡每月營業額不足一百元者，一律免捐，傳其在此時期，逐漸發展而臻繁榮。

四 教育

甲、義務教育之厲行

本省前准教育部經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當經擬定計劃積極推行全省義務教育，計廿四年度全年增設短期小學一百零六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百七十一班，擴充普通小學學級九十級，總共增設三百六十七校級，招收失學兒童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人，約當全部失學兒童百分之十五弱。又普通小學充實學額人數，共為七千二百八十二人，約當全部失學兒童百分之九弱，兩項合計本年年全省計減少失學兒童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一人，即減少失學兒童百

分之二十四弱。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除由中央撥發義務教育補助費三萬元，邊疆教育補助費一萬七千元外，由本省省庫籌撥經費一萬五千九百元，各縣自籌經費二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元，總共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元。又二十五年年度擬設短期小學一百二十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百二十班，擴充普通小學學級一百六十級，業經教育廳擬定計劃呈經核准。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七萬五千元外，省庫籌撥四萬八千元，各縣自籌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均經分別籌定，惟因經費籌措困難，計劃核定較遲，各增設校級，正在籌備，尚未開學。

乙、社會教育之推進

社會教育之推進工作，計分電化教育，失業民衆補習教育，及省立巡行民教館之工作三項，茲分述之：

(1) 電化教育，此項分播音及電影兩種：關於播音教育者，全省各中等學校各民衆教育館，均已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本年暑假由教育廳籌辦社教人員訓練班，召集各校館收音人員予以相當之訓練。復遵照部令選派人員赴京入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各該員回省後分任播音工作。關於電影教育者，教育廳業將全省劃分為三個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計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涿鹿等五縣爲第一區，宣化龍關赤城懷來延慶等五縣爲第二區，張北商都康保寶昌沽源崇禮尚義新明等八縣局爲第三區。現因張北等縣情形特殊，政令未能通行。目前先儘一二兩區辦理，除機價由部令全部補助外，經常費用業經籌定，全年計共三千六百元。一俟放映機頒發到省，即行巡迴放映。

(2)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業照部定六年實施計劃，及二十五年年度實施計劃，本年度全省應籌設民衆學校二八五校，預計辦理七百一十四班，共收失學民衆三萬五千七百人。所需經費除書籍由中央補助外，其他費用，由省縣及設學所在地分籌，計省庫及縣庫各撥補八千五百六十八元，設學所在地自籌共一萬零七百一十元，現各縣區在遵令籌備開學中。

(3) 巡行民衆教育，省立巡行民教館原在口外各縣工作，嗣因口外各縣爲偽匪所據，該館即移在口內十縣，仍分兩館照

常工作。每一分館工作區域各爲五縣，本年已巡迴一週。該館工作人員每至鄉村即實行醫療，講演等工作，極受民衆歡迎，以談話方式講述我中央政府及省當局之政令，并演說我中華民族之危機，以喚醒民衆之愛國心，頗收實效。

丙、關於各中等學校班級之擴充

本省各中等學校軌制不齊，省府爲完成原定整頓計劃，經分令各校，自本年度起，若者完成高初級完全中學，若者完成初中雙軌，若者充實班級等等，均經次第實現，茲將各校增班改制情形，分述如後：

(1) 省立張家口中學，教育廳原定計劃，完成該校爲三三制雙軌式初級中學，本年度第一學期應添招初中二班，惟爲謀便利口北學生升學計，經教育廳呈准仍設高中一班，該校本年度第一學期共招初中二班，高中一班。

(2) 省立宣化中學校，教育廳原定計劃，將該校完成三三制高初中完全中學，原有高中二班，初中四班，本年度第一學期招收高中一班，初中二班，照原定計劃，已經完成。

(3) 省立宣化女子初級中學，教育廳原定計劃，將該校完成三三制雙軌式女子初級中學，本年度第一學期共招初中二班，雙軌已經完成。

(4) 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教育廳原定計劃，將該校師範停辦，改爲土木工科職業學校。現尚有師範一班，本年度第二學期可畢業，原有土木工科職業班二班，本年度第一學期又招一班，預計下年度可完成職業學校。

(5)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廳原定計劃，將該校初中停辦，專辦師範，原有師範二班，本年度第一學期又招一班，其初中一班，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離校，現已照原定計劃完成。

(6) 省立宣化師範學校，教育廳原定計劃，該校停辦初中，專辦師範，所有初中班學生，已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完全畢業，本年度第一學期添招師範科學生二班，簡易師範生一班，亦照原計劃完成。

綏遠省

一 民政

甲、地方治安情形

本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東有匪偽盤據察北，北有外蒙古赤化宣傳，西有陝北共匪窺視，關於治安上一切建設，實爲當務之急，前雖有土匪王英、蘇雨生、楊猴小竄擾，經我駐軍及地方團隊，先後剿辦肅清，得以地方之人力、財力、物力籌辦一切省防建設，茲分述於後：

子、構築碉堡：本省轄境，除黃河外，餘無天然險要之區，當制定人民服役築堡辦法，建築碉堡，用資自衛，各縣已成之圍堡，共計一千餘座，并在黃河沿岸，構築防共碉堡，東自清水河縣境起，西至臨河縣境止，計建築碉堡三百餘座。

丑、訓練防共自衛團：陝北共匪久思竄綏，爲喚醒人民自衛防共，協助地方駐軍起見，省府通飭各縣編練防共自衛團，凡本省人民在四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均須輪翻受訓，設立防共自衛團常備隊訓練部於省會，從事嚴訓，曉以共匪罪惡，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受訓期四個月，期滿編爲常備隊，計本年受訓壯丁，有六千餘名，在各縣預備受訓者，約十萬餘人。爲充實人民自衛武器，各縣局壯丁受訓後，曾分別發給各縣局鄉村手榴彈等，并購置自衛槍枝。

乙、民生狀況

子、農民收穫之比較：在上年農產總收穫量，約三千六百餘萬担，本年雨水缺少，夏秋致遭亢旱，其農產收穫總數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三九五

，僅爲上年六成有奇。

丑、水旱災情：本年被受雹、旱、風、虫等災者，計有歸綏縣、薩拉齊縣、東勝縣、豐鎮縣、五原縣、武川縣、托克托縣、包頭縣、固陽縣、涼城縣、臨城縣、和林縣、安北設治局等縣治，均經依照本省勸報災歉辦法規定，由民財兩廳派員會縣復查，核定被災分數，造冊具結，照章蠲免糧賦，減輕負擔，被災較重地方，由本省賑濟會，撥款賑濟，俾免顛沛流離。惟各縣治災情，多係局部，經蠲免及賑濟後，均能維持生活。

寅、貿易情形：本年各項貿易，以牲畜糧食爲大宗，其銷售地點，爲平、津、山西等地，計有出口駱駝四千一百六十二頭，騾子四千三百二十四頭，馬二萬四千匹，牛五千八百一十六條，羊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一隻，豬五百八十九口，馱七千零三十頭，麥子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三斗，葫麻十一萬一千七百零六石九斗，糜米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四石六斗，糜子一萬五千二百四十石，穀米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二石二斗，紅糧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七斗，菜子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五石，莜麥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八石八斗，蕎麥九千二百一十四石一斗，豌豆三千九百一十六石五斗，尙有皮張、絨毛、藥材、枸杞、甘草、貝母、菴蓉等爲數亦多，概由蒙古、甯夏、甘肅、新疆等省運綏轉銷平津各地。

卯、積谷儲倉：積谷爲儲荒要政，關於人民生計至深且鉅，遂在各期中心工作內，將積谷建倉兩事，均經嚴明規定。初恐各縣局對於積谷辦理不善，曾飭令於秋收之前，查酌收穫情形及其實況，擬定積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俾作實施之標準。又以各縣局倉儲積谷往往有辦理不實，或中途挪用，致發生先後責任問題，復飭令遇縣長交替時，務將各級倉儲，切實清查，并隨時妥爲保管，不得稍有虧短。至建倉一項，所有舊有倉廩，詳細檢查，設法修葺，其未建築之縣倉，及築堡鄉鎮之倉廩，隨時督促，妥爲修建，成效實佳。

一一 財政

甲、設置地方財政監察委員：各縣地方財政及鄉鎮地方財政，收支浮濫，漫無標準，爲防止流弊，減輕民負計，會規定各縣局遴選地方財政監察委員若干人，嚴行監察以週行鄉里隨時考查爲原則，成效尙著。

乙、規定使用官賬簿：各縣局之鄉鎮長，經管鄉鎮地方財政，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收支浮濫中飽者所在多有，經通令各縣局長，凡鄉鎮應用賬簿，一律由縣政府蓋印發交各鄉鎮公所登記，不得另立私賬，并由縣政府派自治指導員隨時檢查，以資整頓，而免流弊。

丙、公布收支：凡各縣局鄉鎮公所，每月收支各款，隨時公布。以前未公布者，一律補行公布，倘有不實不盡，由縣政府將鄉鎮長嚴懲，以示公開，而昭大信。

丁、嚴禁鄉村私行攤款：各縣局鄉鎮地方攤款，或其他攤款，應一律呈由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核准，再行攤收，如未經呈准攤款，以私行攤款論罪。

三 教育

甲、義務教育：本省義教，經擬定實施計劃，於年度開始，卽籌劃進行，中央前後補助經費六萬一千元，本省自籌二十六萬六千九百餘元，連同上年節移七萬五百元，共計三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元。擬增短期小學五百六十餘校。并在城市普通小學內，附設短小班三十班，現短期小學，已開辦五百二十校，尙有四十餘校及短小班，正在籌辦中，於短期內，可以完成，將來全數設齊，可招收學生二萬五千餘名。

乙、民衆教育：本省推行民教，目的在救濟失學，原有民衆學校，不敷收容，故擬定各縣局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經通令後，計有省立者二，學生四十餘名，縣立者八十一，學生四千一百九十餘名，私立者一，學生五十餘名，總計八十四校，學生四千二百八十餘名。

丙、舉辦中等以上學生暑期防共訓練：本省爲充實中等學生防共自衛能力，適應非常時期之特殊環境，所有中等以上學生除平時實行軍事管理，及軍事學術科訓練外，復又舉行暑期集中訓練，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三日結業，共計八十日，參加受訓之公私立中等學校，計八個單位，學生七百二十名，分編爲兩大隊，所有教官，概由三十五軍及保安處軍官職員担任，訓練成績優良。

丁、推行蒙旗教育：本省爲內蒙一部，計分烏伊兩盟十三旗，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前設學校僅有旗立初中一所，旗立小學十八所，教育幼稚情形，概可想見，曾經中央特撥給邊疆教育費，藉資推進，在上年曾添設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一所，以期培養蒙旗小學師資，在本年內曾設立蒙旗小學十所，收容各蒙旗失學兒童，復以各蒙旗原設學校，內容多欠充實，曾撥給鉅款補助，以謀改進，并添聘蒙旗教育視察指導員，分期前往視察指導，期收實效。

四 建設

甲、公路：在以前僅有包烏路，五太路及歸白路之一段，本年完成者，計有歸虎路二百里，大小黑河五六七八九孔等木橋四座，涵洞水道五十八處，海漫開山護岸等石工，五千五百餘方，歸和路一百四十里，歸托路一百六十里，三兩村九孔橋一座，豐涼路一百八十里，公壩河四孔石橋一座，豐隆路八十里，大東河五孔石璇橋一座，護岸海漫八千餘方。集隆路一百里，弓老路八十里，集興路由集甯至弓溝一段六十里，集卓路一百里，陶卓路一百里，涼卓路一百六十里，六蘇木四孔石璇橋一座，和平路一百四十里，石工八百八十九方涵洞六座，海漫二十丈，便橋四十二孔，托河路二百二十里，渡船二隻，木板碼頭一百四十尺，便橋十三座，包集路四百八十里，歸薩路一百六十里，歸武路九十里，共計二千二百華里，需款十一萬元之多，征工十九萬六千名。

乙、長途電話：在以前完成者，已有七千九百餘華里，本年完成者，計有集甯貢紅經高家地紅格爾圖至陶林土

木爾台一百六十七里，集甯大六號至興和九股泉三十九里，陶林縣城至武川大營九十五里，武川大灘至旗下營九十里，武川烏蘭不浪至白彥花五十里，又至歸綏察素齊一百三十五里，武川二份子至固陽董明旺七十里，固陽永德成至烏蘭忽洞三十里，白靈淖至張三壩二十里，興順西至黑窩三十里，學田公司至得勝溝五十里，薩縣水澗溝至得勝溝四十五里，薩縣麥達召至六道溝六十里，歸綏樂沁至前境賴四十里，歸綏縣城至涼城縣得勝窩一百一十里，陶卜齊至得勝窩五十七里，黃合少至和林哈拉沁十五里，和林府平莊至涼城雙古城六十里，和林新店至大紅城六十里，一間房至大甲賴五十里，舍必崖至公喇嘛六十里，涼城縣至殺虎口六十九里，紅近溝至和林哈拉沁四十里，清水河縣城至偏關水泉九十里，此外涼城縣架設鄉村電線九段，共二百二十里，歸綏縣架設鄉村線四十段，共五百四十里，臨河縣架設鄉村線五段，共九十八里，薩縣架設鄉村線四段，共六十里，包頭縣架設鄉村線兩段，共二十里，又晉綏直達線，由綏垣至山西平魯七墩口三百七十五里，復有因軍事關係架設者，有固陽烏蘭忽洞至白林廟六十里，武川烏蘭花至大廟子約一百六十里，總計本年增設電線，八十七段，三千零一十五華里。

丙、開渠鑿井：開渠鑿井爲民生要政，茲分述之，開渠計完成者，有歸綏縣民豐渠第三支渠，腦包鄉渠，達賴丹壩渠，察素齊東渠，北什軸渠，豐鎮縣西擺渠，二蘇木灘渠，大東河渠，薩縣范虎營渠，清水河縣喇嘛溝渠，賈家灣渠，白旗窩渠，陶林縣三和渠支渠，興和縣南河沿岸渠，後河沿岸渠，武川縣塔布河渠，集甯縣蝦醬河支渠，涼城縣同德渠，同潤渠，代州窩渠，朝號溝渠，固陽縣裕民支渠等，共計二十二道幹支各渠。鑿井完成者，當經規定戶各一眼之原則，并督促人民自行鑿井，復發給各縣鑿井貸款，一萬五千餘元，計完成人民自行鑿井數爲一萬二千九百眼，借用貸款鑿井數爲七百九十眼，總計鑿井一萬三千三百零九眼。

丁、築堤澇河：築堤澇河爲防水工作，繼續完成上年五原，臨河，薩拉齊，托克托等五縣，興工未竣之黃河沿岸堤壩工程。并新修築涼城縣迎祥村馬家園圍村兩處防水壩，固陽縣廣義奎萬和店，西連腦包，公義明，八份子等村攔水

壩，豐鎮縣東河石壩，其歸，薩，托三縣境內之大黑河，亦經按照人民服役辦法，擇要征工疏濬。

戊、提倡農藝作物經過情形：

子、訂定農藝作物推廣方案 各縣局推廣各種農藝品種，其畝數較上年增加五倍者為必成，增加十倍者為期成，其推廣籽種，計分二種，耐旱作物如藍麥小麥麥魚等，迭次試驗，成績均佳，及工藝作物如亞麻黃豆甜菜菸草等，本年已推廣至八萬三千餘畝，其推廣區域，計分三區，(1)旱農區域，(2)水田區域，(3)城性區域。

丑、業務進行概況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于每年春，由建設廳令飭各縣局遵照方案規定，擬具本年推廣實施辦法，並調查歷年委託試種成功各項優良作物籽種，以便確定推廣畝數，一面責成縣農業推廣指導員及鄉導員等，遵照呈准實施辦法及指導方法，負監督指導之責，每三月表報一次，以憑核飭，並於每年秋收後，責成各縣局征集各種農產，及委託推廣各品種，先在本縣舉行比賽，然後彙送建設廳，再按獎勵規程，開會比賽，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與方案相符並特別優良者，分別給予獎金獎狀，以昭激勵，而資競進，截止上年秋後，舉辦比賽計已七屆，每屆得獎者，皆在二百名左右，但獎金每屆僅八百元，至歷年比賽詳細情形及推廣成績，均經編印報告書，分贈各界，藉廣宣傳。

己、植樹造林經過情形：

子、人民植樹 歸綏等九縣，宜植樹區域，以戶各一株為必成，不宜植樹區域，以戶各一株為試驗，絕對不宜者免，清水河等八縣宜植樹區域，以戶各一株為必成，人各一株為期成，不宜植樹區域，以兩戶一株為試驗，絕對不宜者免。本年人民植樹，共三百六十萬四千九百餘株。

丑、造林 歸綏等五縣，舉辦造林，以三百畝為必成，五百畝為期成；包頭等三縣，以二百畝為必成，三百畝為期成，集甯等九縣，以五十畝為必成，一百畝為期成；各縣局除人民私自造林外，並有服役造林，凡百戶以上鄉村，

須造公共林五畝或十畝，五十戶以下鄉村，須造公共林三畝或五畝，各鄉村小學校十歲以上學生，以人各五株之規定，須造公共林，凡五十人以上之學校，造林一畝，不及五十人，或超過五十人者，照此加減，以上兩項公共林業，作為鄉村及學校之基金。並創設五原第一林區，充量育苗，從事黃河造林。

寅、渠岸或公路植樹 各縣局境內渠道、應按丈距在渠道兩旁，實行植樹，每年以栽植十里為必成，二十里為期成，惟渠岸已有樹株者，應按推算辦法分別增植，凡無渠道各縣，或渠道業經植竣，既有儘先公路植樹之必要者，仍應按照丈距即在公路兩旁實行植樹，又於本年釐訂公路植樹標準辦法，督飭分年積極辦理。

卯、紀念造林 各縣局每年舉辦紀念造林，以五畝為必成，或十畝為期成，每畝應以二百四十株計。以上各種植樹造林，苗木來源，綏東各縣係由集甯省立第二林區苗圃供給，綏北各縣則由武川省立第三林區苗圃供給，綏西各縣則由省立第一林區苗圃供給，該第一林區並籌辦黃河造林，此外復有各縣農林試驗場之，育苗區，藉資補助，至省垣各項植樹造林，需用苗木純由省農林試驗場取給，再東勝、清水河、沃野三處林業極其幼稚，植樹造林苗秧，較之他縣，尤感缺乏，且交通亦不便利，故自前年起每年津貼以上三縣局，作業費七十五元，督飭各代辦苗圃五畝，待三年後，即可供給各該縣局植樹用苗。

庚、試行改良羊種經過情形：本省涼爾梁牧羊場，設立有年，專為改良羊種，促進本省之畜牧事業，二十二年向山西增購美利奴羊一百隻，除分給薩縣新農試驗場二十隻外，餘均交由武川涼爾梁牧羊場依法牧養，所有該場工作，計分二部，一係純種繁殖，一係雜交改良，純種公母羊，除屢年向外推廣外，現已繁殖各傳改良羊八百餘隻，一面自行繼續交配繁殖，一面與附近十里內之民戶羊隻，施行交配，以資改良毛質，增進數量，至新農試驗場附辦牧畜事業，對於羊種改進，一切方法，亦與涼爾梁牧羊場相同，茲不贅述，現該兩場除對綿羊毛質改進外，並擬以瑞士山羊改進本省山羊乳質。

辛、舉辦產馬比賽會：本省出產駿馬，馳名全國，在量的方面，增加無已，質的方面良莠不齊，特定於每年雙十節舉行產馬比賽會一次，並於會期前後，擴大馬市一個月，減稅交易，藉廣招徠，計本年產馬出銷之數，達二萬四千餘匹。

壬、舉辦農民訓練經過情形：本省農民，囿於舊習，不知改良，自民國十九年起建設廳特附設農民訓練所，於每年春間，由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舉辦農民訓練一班，所有農民，按縣份之大小酌予分配，如歸綏、薩縣、包頭等九縣，每縣五人，清水河、陶林、固陽等八縣，每縣三人，其選送之農民，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確係真正自耕農兼有地產，並粗識文字而無殘病者為合格，所授科程，(1)公民黨化(2)村政大意(3)農村信用合作(4)作物淺說(5)園藝淺說(6)果樹淺說(7)土壤淺說(8)肥料淺說(9)種樹造林淺說(10)畜牧淺說(11)農產製造淺說(12)獸疫防治大意。其師資係由本廳及本省各機關延聘專門人才，分別担任，每週連同實習鐘點，共為三十六小時，所有教授方法，雖各編印講義，但多以口授為主，訓練期滿，舉行口試，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發給證書，現已舉辦十期，農民受訓練者七百餘人。農民返縣時，各就其地宜，委託試種各項優良作物籽種，俾得用其所學，如經營合法者，將其農田一部或全部，作為鄉村示範田，關於委託試種籽種各種查報表，及示範田調查表，均由本廳製定，令發各縣轉飭縣指導員及鄉導員等，依法督導，按表查填，分期具報，以憑查核，俟秋收後，審查其試種成績，凡屬優良者，完全保存，不得作為食用，以備下年推廣種子之用。

癸、訓練鄉村工作指導員：省府設有鄉村建設委員會，招收鄉村工作指導員，一千零三十三名，經先後受訓結業，計派赴各縣局鄉建會工作者三十三名外，其餘儘數分發各鄉村工作，計歸綏縣六十六名，薩拉齊縣一百零四名，包頭縣五十名，武川縣八十一名，固陽縣三十四名，安北設治局十七名，和林縣五十二名，清水河縣三十九名，興和縣五十五名，五原縣十九名，臨河縣四十六，托克托縣十五名，涼城縣一百一十六名，豐鎮縣一百三十六名，陶林縣三十一名，集甯縣四十二名，計本省一千七百餘鄉，均設有工作指導員，協助鄉村行政，如編練鄉村自衛團，監督鄉村財政，編造預算決算，推行新生活運動，講演各種法令，俾各鄉村咸曉然於現代政治之機構。

寧夏省

一 民政

甲、吏治

(一)考核縣長 縣長為親民之官總理全縣行政，其事既艱，厥責尤重，必須慎重人選，嚴加考核，方可收推進縣政之效果，本年內，除甯朔，平羅，中甯三縣縣長，克盡厥職，未行更調外，其餘甯夏、金積、靈武、磴口、豫旺、鹽池、中衛七縣縣長或因案撤職，或調省任用，或呈請辭職，均經遴委合格人員接充。

(二)釐定縣等 縣等之高下，一方為任務輕重之識別；一方為掄才敷治之標準，本省人口財賦面積，已有精確統計，即依內政部所頒釐定縣等辦法，按各縣人口財賦之多寡，土地面積之大小，規定人口以每千人為一分，財賦以每二萬元為一分，面積以每百方里為一分，計各縣總分之成數，列為等地，釐定夏朔平為一等縣，金靈衛甯為二等縣，鹽豫磴為三等縣，經已轉咨備案。

(三)增設土地戶籍科員 土地戶籍，關係民生及治安者甚鉅，非設專員負責，難以盡利推行，經省府會議議決，於各縣增設土地戶籍科員各一人，俾專責成。

乙、自治

(一)改選鄉鎮閭長 各縣鄉鎮閭長，依法律規定，任期屆滿，即應改選，惟本省居特殊情勢，不得不略事變通，當經依法并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候選人資格：(一)曾在高小畢業或相通文字者，(二)曾任國民政府統屬機關辦理行政事務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〇三

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具有經驗素著聲望者，資格既定，當經通令各縣實行改選，藉收實效。

(二)考核區自治人員 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爲地方自治之骨幹，必須嚴加考核，汰劣留良，方有效能表現，過去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有由廳委者，有由縣委者，且一經加委，區長等則藉故推辭，而縣府亦漫不加察，輒徇情更調，殊非慎重人選之道，經通令各縣(一)嗣後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之任用，事前均須呈廳核委，如確有必須更動情事，應造實當選人資格審查表及不吸鴉片切結，以憑核奪，而昭慎重，(二)飭依限填造現任區長及區助理員資格審查表，并加具考語，費廳考核，當將審核不及格之人員，一律更換，以免濫竽。

(三)選定各區鄉鎮公所所在地 區鄉鎮公所地點之適中與否，關係自治事務進行之遲速尤大，經通令各縣對於各公所地點之設立，務擇適中地點，並制定區公所調查表，鄉鎮公所調查表，着按實查填具報，並繪費略圖，以憑核奪。

(四)督飭自治人員自修 自修爲保品位之要道，亦爲治事之基本，欲增工作效能，必須督飭自治人員自修，以防思想之腐化，當經民政廳擬定自修科目，計有本省現行法規，甯夏省民國日報，黨義，新生活須知，四種，令飭各縣責成第一科長負責，督促區長及區助理員自修，俾增進知能。

丙、保甲

(一)確定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之確定，爲推行保甲之先決條件，本省保甲，自編組以來，經費尙未確定，經民政廳呈准省府，在保甲經費未確定前，應用各種表冊，統由公家印發，旋又造具保甲經費預算書，規定每月每保辦公費四元，區公所五元，省會公安局及縣府各十元，全省每月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五元，自六月份起，按月飭發。

(二)劃定保甲長權責 本省爲國防重鎮，值茲匪氛未靜，國難嚴重之日，欲安定社會，鞏固國防，以嚴密保甲組織爲亟務，當將國民兵役與戶籍事宜，劃歸保甲範圍，其餘自治事宜，則歸鄉鎮長辦理，并嚴禁保甲長催科及他項雜差，

以專責成，一俟保甲推行，獲有實效，保甲長治事能力增高，即將自治事務，逐漸移歸保甲長辦理，以符功令。目前確定權責，不過以本省民智未開，人才缺乏，為一時權宜之計。

(三)頒行居民證及通行證 本年赤匪侵入鹽豫，地方奸宄，時心思逞，匪共偵探，尤易潛入，為保障良民，提防奸細計，特制定居民證及通行證式樣，令飭各縣傳諭各保居民，如有外出情事，無論時日久暫，行程遠近，均須請求該保長發給通行證，以資證明，并規定凡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均須一律佩帶良民證，佩帶方法(一)着大襟上衣者，應將證章綴於大襟裏面(二)着對襟上衣者，應綴於左襟裏面，至證費籌集，亦由廳歸定辦法，通飭遵行，於清匪除奸，不無裨益。

(四)保甲長之甄別與訓練 訓練保甲長，於推行保甲關係極大，惟本省限於經費，不能專設訓練機關，經規定辦法，(一)省會保甲長，由省會公安局每星期六下午集合，由廳派員訓話，(二)各縣以區為單位，於區公所附近集鎮，於逢集之日，借機集合保甲長由縣府或區公所派員訓話，以便解釋保甲法令，工作計劃，及糾正錯誤，較之書面宣傳，手續簡便而收效宏大，並經擬定保甲長甄別辦法，及保長連坐切結，保甲長誓詞，保甲長獎懲條例，明令頒飭各縣遵行，計截止九月底止，各縣依照規定，甄別竣事。

(五)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本省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各縣過去，因填報辦法，多不明瞭，類多填報錯誤，或竟敷衍塞責，影響戶政進步，殊非淺鮮，為徹底整頓起見，於五月間規定戶口異動填報辦法八項，通飭遵行，嗣後各縣，尚能依照規定，認真填報。

(六)頒行保甲規約 本省以地居邊塞，各保甲長多係文盲，以致未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組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協定保甲規約，以資遵守。當由民政廳製頒保甲規約十四項，令飭省會公安局轉令各保甲長傳知各戶共同遵守，一俟成效稍著，再推行各縣。

丁、公安

(一)廢除警捐并取締違警濫罰 省府會議議決：各縣公安經費，由省庫統收統支，所有煙燈捐商店鋪捐，列入廢除各縣地方稅捐之列，並制各縣鎮公安局違警罰金報解辦法，規定違警罰款，以罰金三成，提獎辦案人員，三成留局補充設備，四成解庫，并須於月報表內，填明辦案所據條文，庶於分配罰金用途之中，仍寓取締濫罰之意。

(二)保送外事警察講習班學員 省府鑒於外人之居留內地者，每借領事裁判權之護符，不服中國法令之制裁，非培養外事警察，不足以應付非常，當經民政廳保送馬佩珩徐振麟二員，赴京受訓，以養專才，而應亟需。

(三)改組各縣鎮公安局 各縣鎮公安局長警，久因槍支不足，人數過剩，實有改編必要，於九月間各縣着按照原編制長警半數，編為三班，留局服務，編餘半數，調省集中訓練，嚴加點編，計經點編者有甯夏甯湖平羅金積靈武中甯中衛吳忠鎮同心城九局；至豫旺磴口鹽池惠安鎮四局，以匪氛未靖，情形特殊，暫仍其舊。

戊、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

自內政部頒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各項法令後，民政廳於七月十七日成立省選舉事務所，由各機關調用幹事七人，總幹事一人，股長事務員若干人，分股辦理選舉事宜，并擬定省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並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俾資遵守，派定各區選舉監督，成立區事務所，主持各該區選舉事務。

各縣公民宣誓登記，本省截止八月五日止辦理完竣，計各縣公民總數，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七人，旅居公民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人，八月六日，公民開始宣誓，十日內辦理完竣，同時並發公民證，當由省事務所按各區公民人數比例規定各縣區應出代表候選人名額，計甯夏平羅靈武紫湖居延每區各十人，甯朔八人，金積十一人，磴口陶樂各一人，鹽

池中甯各四人，豫旺五人，中衛六人，共九十人。

至東北四省，寓甯公民，由省事務所調查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三十二人，當經電告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審核，一面登報并通告各選舉人聽候該所規定日期，參加選舉。

自由職業團體，甯垣僅有醫藥聯合協進會一處，由事務所監督選定候選人後，將歷履送請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審查。

己、救濟

(一)禁止虐待傭婢 省府爲改善勞工及使傭待遇，並保障其生活起見，曾釐定甯夏省改善勞工待遇暨改善各住戶待遇養女使傭暫行辦法，並飭民政廳會同黨部及省會公安局各派委員四名，組織調查隊，先就省會分區調查，各縣則責成縣政府派員調查，并於調查開始之前，擬就告民衆書，分途散發，俾民衆明調查真意。

(二)擴充救濟院籌設粥廠 省立救濟院，對於本市乞丐未能盡量收容，爲擴充救濟事業起見，曾由民政廳飭省會公安局調查本市乞丐確數，共九百餘名，當將一部份撥歸省立救濟院收容，其餘則設立粥廠救濟之，至各縣災民則責成縣政府設法普遍救濟。

庚、賑款

本年甯省災况頻生，或湖水淹漫，或渠壩決口，或黃河泛濫，或山洪肆虐，受其禍者，夏縣計有通昌張亮丁義清水常信，李崗豐登等鄉，朝縣計有陳俊聖靖東方玉泉蔣頂大壩西方河西等鄉，平羅有第一區南鄉，中衛第三區永豐灘，中甯有關岳廟康字灘，第一區一二三等鄉，金積有王家咀子，靈武有河忠西門北門東門等鄉。被旱災者，夏縣爲通昌鄉，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〇七

平羅爲東永潤鄉廟台鄉，中衛爲第三區第二鄉。被災田畝，每鄉自五十畝至四十畝不等，災成或五六七八九十成不等，均經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地政局派員會同縣長查勘屬實，呈准豁免田賦，以示體恤！至金積各區及夏縣魏信河西大小壩劉家灘及陳俊任俊，蔣頂巽靖葉昇等鄉，均遭雹災，以金積爲尤重，亦經會同派員查實，除豁免田賦外，並撥賑款四千元，作明年散發種籽之用，至鹽預匪區，甫經收復，難民麀集，已呈奉中央撥款萬元，并由賑務會籌捐，設法救濟。

辛、出巡

關於本省一切吏治、自治、保甲、公安、救濟等事業之進行，曾經按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及修改各種單行法規，通飭施行，然不嚴加督察，尤恐粉飾敷衍，當經遵照部章，由民政廳長於秋季出巡，先經擬定出巡程序，往返站程，并視察指導清單，於十月一日，偕隨員出發，視察平羅次及夏朔衛甯金靈等縣，所到之處，詳確考察，悉心指導，或諮詢民衆，或集衆講演，宣布政令之餘，則徵求輿論，考察貪污，促進保甲，整飭公安，所有縣府職員政警公安局員警，并各區鄉鎮長保甲長，均經按冊點驗，其染有嗜好，或精神萎靡者，責令縣府一律更換，以免濫竽，員警缺額，及冒名頂替，均經責令更正遞補，以昭核實，沿途遇有民衆訴呈，即批交縣府秉公處理，歷時一月，視察完竣，當將巡察結果，造費報告書，呈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壬、禁烟

子、改組省縣禁烟委員分會成立禁煙處

甯夏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縣禁烟委員分會組織通則，由省府呈奉禁烟總監修改，省禁委會業已遵照改組，各縣禁烟委員分會，遵照改訂禁烟分會組織通則，將原有組織一律改組。設委員由五人至七八，分設兩股，各股設股長一

人，股員若干人，選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為委員，並以本省地處邊隅，情形特殊，烟禍較深，非有特別辦法，合設計執行機關，提前趕辦，一致進展，難收鉅速效果，經省府會議議決，成立禁煙處，辦理全省禁煙行政事宜，并即擬定甯夏省政府禁煙處組織條例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丑、召開禁煙會議

省府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集本省黨政軍學紳商各界人士，暨禁煙委員會全體委員，假省政府會議廳開禁煙會議，討論推進禁政，經議決要案如下：1. 省垣烟民實行覆查。2. 各縣烟民補行登記，在未補行登記以前，先行飭令各縣長，將各該縣初查烟民數目，限一個月內呈報省府由禁煙處委派登記員，分赴各縣，根據縣報名冊挨戶查驗有否遺漏，一律補行登記，限期辦竣。3. 改定烟民戒煙限期為四年，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終止，其辦法如下：

(一) 禁吸 凡吸烟之人，自經補行登記以後，不能立時戒除者，按其年齡，按期勒戒：年齡分類如下：1. 凡未滿二十歲之烟民，除確染有疾病者外，均應立時戒除。2.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期限六個月。3.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期限一年。4.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期限一年半。5.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期限二年。

(二) 禁種 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以二十四年就上年實種烟苗二十九萬餘畝，減種十分之四，計其實種烟苗十七萬八千五百畝為準數，於此三年之內，分年遞減，屆時禁絕。

(三) 禁運售 全省煙民補行登記完竣，能知確數，計需吸土分量，并計產土分量，如有多餘，從嚴限運，以期統制，至於禁售，亦俟烟民登記完畢，嚴格考核土店售土，禁止自由售賣。

寅、訓練登記人員

煙民登記，為禁煙主要工作，但工作人員，須加相當之訓練，方能勝任，當就本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地政訓練班畢業學員，撥歸禁煙處施以訓練。其辦法(一)將取錄學員三十名，編為烟民登記訓練隊一隊。(二)編制授課課程凡中央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地方之部 甯夏省

四一〇

及本省有關禁烟之法令，并登記煙民辦法，爲授課主要材料。(三)在受訓期內由省府發給每員每月伙食費八元，其餘教員差役，均由禁煙處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卯、檢舉煙民登記

本省於七月一日開始檢舉，補行登記，印發登記須知，省垣與各縣同時並舉。嗣因各縣進行防共工作，且居民戶口時有變遷，因之檢舉登記，多有窒礙，勢難如期辦竣。本年八月終止，全省共計登記煙民一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人，正在領發執照；現地方秩序已漸恢復，遷避人口亦多歸來。所有檢舉登記未竣縣份，已飭工作人員積極繼續進行。一俟辦竣，另案統計。省垣並於十二月六日開始復查，限一月辦竣。

辰、檢舉行政人員吸食煙毒

本省省垣行政人員，業經出具切結五百零八張，連同總表，一併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備查。各縣行政人員，尚在檢舉中。

巳、嚴厲查禁毒品

查鴉片流毒固足以戕生滅種。而海洛因、高根、嗎啡、以及化合紅丸白面等等等烈性毒品。一般毒民，以其便於吸食，刺激力強，無不祕密吸用。爲害之烈，較之鴉片，有加無已。本省向以交通不便，毒禍較淺。現在空航交通，日益進展。難免私行運售，經嚴令省會公安局及各縣縣政府遵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禁毒實施辦法，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項規定，嚴厲查緝，又戒煙藥品，均須呈送化驗，以防毒質。

午、省戒煙醫院附設於省立醫院內

本省設立省戒煙醫院，非經多日籌備，不能開始戒療，茲爲救急計。擬將省戒煙醫院暫設於省立醫院內，先行開辦，一俟戒煙醫院院址籌備就緒，再行遷移。

二 財政

甲、豁免田賦

1. 本年內甯夏縣政府豐登南鄉哈生海等田畝，被水淹沒計共四十九畝二分，應免二十五年田賦正稅洋十八元三角三分，附稅洋十元零三角七分，民鄉保壯費洋二元三角零五釐，經派員會查屬實，准予全數豁免。2. 中衛縣第二區第二鄉旱災地六百零六畝一分，五成以上成災，應免二十五年五成正稅洋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三分，附稅洋二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五釐，業經派員會查無異，令准照免。

乙、整理金融

本省鈔票，自上年奉中央實行法幣命令時，流通市面者，爲二百八十餘萬元，尙餘四十餘萬元，即遵令封存，不再發行，並將發行鈔票經過（如接收前任移交省鈔一百二十萬元，及十五路移防軍費，孫軍西上時所用軍費等）原因呈明中央，請派中行接收，設立中央支行，以符中央革新幣制之旨。後以地方多事，未能實現，本省鈔票，價值亦見跌落，貧民小商，頗受打擊，旋經召集各縣紳商開金融會議，討論辦法，並組織維持金融委員會，籌措現金及法幣，加以省銀行存貨數十萬元，以爲匯兌之準備，及將來收回省鈔之張本，如是信用穩固，票價立增，現在已與法幣有同等之效力，民商大稱便利，此後中央派員接收省銀行，收回省鈔，不致再感任何困難。

三 教育

甲、教育經費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地方之部 甯夏省

四一二

1. 教育經費收入之概況

本省各種地方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起概由省府統收統支。本年省款收入行政經費約計兩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國內留學生津貼約計五千六百七十二元。中等教育經費，約計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初等教育經費，約計二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社教經費約計三千四百七十二元。職業教育經費，約計九百七十四元。以上各項概由省庫支撥。此外義教經費由地方自籌者，本年收入計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元。綜計省地方款收入共洋四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又本年收入尚有中央補助義教費計三萬元，邊疆教育費計一萬五千元，庚款補助費計二萬五千元，合共洋七萬元，統計本省本年收入省地方款及中央補助各款，總共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2. 教育經費支出之概況

查本省本年教育經費支出，因新增各校所及班級之增加，各局校場所之開辦，各校金內容設備之充實，各校址之遷移，各校舍場所之建修以及暑期軍訓之訓練等事，故較上年經臨各費支出數增加。計本年支出者，教育行政經費約計兩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國內留學生津貼約計五千六百七十元，中等教育經費，本年各校學級增加計洋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初等教育經費，本年新增五十四校，新增學級三十九級，約計支洋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元。社教經費，本年增設省垣民教館連同圖書館約計支洋三千二百六十八元，蒙回教育經費約計支洋二萬八千一百七十，義教費約計支洋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七元，職業教育經費因職業傳習所於本年十二月始行開辦，約計支洋九百七十四元。以上經常費約共支洋四十八萬二千九百零四元。至臨時等費，本年因各局校場所之建修設備等約共支洋五萬五千一百零一元，總共本省市年經臨各費約共支洋五十三萬三千零五元。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支出溢支洋四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查此項溢支之款均係臨時費支出由上年保管委員會結餘項下支補。

乙、中等教育

子、改進事項：

(一)舉辦中等學校學生暑期軍訓團，與全省小學校長教員同受嚴格訓練，兩個月。(二)保送高中畢業學生升學計工科二名農科一名，其他二名，留日學生一名。(三)注重理科勞作教學，以促進文化教育與技術教育之同時發展，故於本年夏季派選各校理科教員計共四名，分赴平滬各地參加各大學暑期講習會，又選送合格人員一名專攻勞作工藝，用以培養專門技術人才。(四)厲行各科教員專任制，增進教學效率，并限制授課時數，推進教訓合一制度。(五)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經費開支，切實稽核。(六)增設高中學生特別獎學金額，每班五名，依成績第一二三四五六名次，前三名按月獎予十九八元，後三名月各獎六元。(七)充實各校設備，計理化設備四千元，圖書設備二千元。(八)嚴厲督促各校實施課外活動，并由本廳主辦秋季聯合運動會一次聯合講演競賽會各一次。(九)厲行職教員學生請假缺課辦法。(十)省府建築中學師範校舍兩所共二百五十餘間，該校等已於本年春夏兩季學期開始，先後遷入。(十一)舉辦全省初級中學學生第一屆會考。(十二)就原有中學師範兩校，依照二十五年新預算增加班次計共三班。(十三)督促各校厲行新生活運動，成立各校青年勞動服務團計六團。(十四)遵照部令，極積推行，各校特種教育。

丑、增設事項：

(一)本年秋季開始，於小學教師輪流講演所內，成立蒙旗師範班一班學生五十名，擬予四年訓練，畢業後派遣辦理蒙旗教育。(二)將前私立中阿學校改為回民師範，增設回民師範班一班，學生四十五名。(三)成立初級職業傳習所一所，內分組織，印刷，產婆三班，男女生一百五十名。(四)舉辦農林牧畜試驗場所一所，現正實施初步布苗集種等計劃。(五)辦金木工廠一所暫行附設於初級職業傳習所內。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一三

丙、初等教育

子、改進事項：

(一)恢復七縣教育局並設置磴鹽豫等縣教育科員使負地方教育行政專負，另於匪區設置特種教育指導員切實施行特種教育。(二)集中全省現有小學教師舉辦暑期訓練團，整飭師資。(三)增加視導次數，平均每校在五次以上，因之各校出席學生，無論冬夏，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盡除冬凋積習。(四)各校設備除本省馬主席捐助一萬元分配添置外，并在各校辦公費項下，撥節五分之一，專充設備經費。(五)小學校集團活運，課業競賽，本年內分區或集中舉行，各有三數次不等。(六)教職員考核，除按成規辦理外，并新訂獎懲辦法二種，嚴厲施行。(七)增訂各項法規，並督促實行，如甯夏省小學設施暫行辦法，小學設備最低限度標準，甯夏省充實小學設備辦法，甯夏省小學校長任免待遇暫行規程，甯夏省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區學董服務規程，各縣小學提高學績辦法，學生缺席懲罰辦法，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省垣小學教員課餘補習辦法，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甯夏縣各鄉鎮請求設立小學校辦法，中小學校校長交代章程等近二十種。(八)調查全省各小學財產校具。(九)舉辦小學教師輪流講習第三班。(十)舉辦省各小學講演比賽。

丑、新增事業：

(一)本年內增設小學校五十九校。(二)本年內增添學級一百零一級。(三)本年內就學兒童較去年增加四分之一。(四)頒布小學教師進修辦法，組織進修會，勵行進修。(五)組織各縣小學教師研究會。(六)各鄉勸募小學設備費總計約三萬元。(七)增設回民小學三所。(八)增設蒙旗小學三所(由政府主辦)(九)成立小學農場共百五十處。(十)成立實驗小學一所。(十一)成立幼稚園一所。

丁、社會教育

(一)省立圖書館依照原定計劃遷入玉皇樓，並將該樓重加修理，增購圖書二千餘冊，雜誌三十餘種，其原有之第一閱覽室並積極改善整頓。(二)省立圖書館，增設閱覽室一處。(三)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按民衆教育館，係啓發民衆思想之社會教育機關，在本省尤爲切要，故依原定計劃尅日成立，并力求充實。(四)成立各縣民衆教育館七處。(五)成立省立公共體育場。(六)舉辦秋季運動會。(七)舉辦民衆騎射會。(八)增設收音機四十架。(九)資助寧夏省社會教育識字運動辦事處，設立識字班三十七班。(十)成立國民體育協進會并成立各縣分會七處。(十一)成立民衆劇社。(十二)成立吳忠堡實驗區。

戊、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

本省因受環境控制，文化水準，較他省爲低落，不識字人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政治建設以及地方興革事宜，均有形無形直接間接受其窒礙，不能推行盡利，政治之根本要圖，捨救愚工作而外，別無他道。近年以還，特對於教育之發展，民智之啓迪，列爲中心工作。照社會教育實施大綱，組設識字運動辦事處，負責推行社會教育，提倡識字運動，以補教育之不足。前年九月起，第一步先就省垣設立第一至第五個識字班，以後陸續成立第六至十一，并勤務夜班，計共收容男女學生二千五百人，由省政府秘書處及禁煙處職員，担任教導訓練之責，省會公安局及各分局職員，專負管理之職。按照本省環境需要，編定識字課本，爲學生讀書材料，每日授課一小時，灌輸一切社會常識及應用之知識。關於教導訓練管理各方面，負責長官及各教職員，每星期六舉行教務會議，精益求精，不厭求詳，因之成效日見顯著。嗣將省垣劃分四識字區，於各街口市巷設立識字牌間字處，俾市民於行止間，隨得識字之便，挾家逐戶，調查不識字

人數，發給識字課本，以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爲讀書識字時間，由保長負責督促，指定受教學生，輾轉教導。此外并於每區設指導專員，巡迴考查，隨時隨地考詢人民識字進度，向之一切不識字者，不但能閱書看報，寫信記賬，且遵奉新生活信條，養成整齊清潔吃苦耐劳美德，一洗從前萎靡懶惰骯髒惡習，成爲有禮節有紀律有規矩的國民。第二步即以省垣作楷模，先在各縣鎮設立識字班計共十五處，學生不下三千餘，俟試辦奏效，然後實施第三步計劃，按保甲組織，普及各區閭閻，務使全省人民的智識提高，具備自治能力，明白讀書，不僅有益於個人，且與社會國家以及政治經濟，俱有密切關係。

現在省垣第一期一三三四五各識字班，男女學生計共五百餘人，計自開始授讀識字課本，至本年十一月初旬，已將課本讀完，分別考試。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不及格者，分別退入第二三期成立之識字班，繼續識字。畢業學生，能得家庭許可，有志深造者，女子則另由教育廳籌設女子職業傳習所，男子另設商業補習學校，或插入其他高等小學校，再施較深之教育。現將籌設就緒，一方面繼續調查願入識字班之學生，再行成立新班，已經登記者省垣共有學生一千三百餘人，分別召集，編制班次組別，預計成立識字班六班。

四 建設

甲、工業事項

子、設立毛織工廠 本年本省新興之工業，惟毛織工廠一處，新建廠址，曾由天津購來各項機器，雇到技工，由省招收學徒，購置原料，業已開工，出品尙屬優良，此後規模已具，業務方面，當可逐步推進。

丑、組織各業工會 本省雖少機器工廠，而家庭工業之手工業者，人數亦夥，從前漫無組織，工人福利，固無代表之機關，而於訓練民衆之旨，亦有不合，故本市各業工人，經當地黨部之領導與政府之監督，先後立各業工會，共計組

織職業工會五個，產業工會七個，經彙報實業部備案，正式成立，開始活動。

寅、制定改良待遇勞工學徒暫行條例，本省以邊地窮荒，人無出路，除農牧外，則均投身工業，以圖生存，此項工人學徒，其身世較農民爲苦，經民政建設兩廳，根據工廠法，酌以本地實情，擬定待遇工人學徒養女使童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乙、公路

一、會修平寧路 平涼通本省之公路，爲寧夏重要交通幹線之一，茲爲便利行政，溝通文化起見，力謀此線之完成，經本省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及甘肅省政府協商結果，一致主張興修。並先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遣專家，電約本省派員協助，沿途勘測。工程方面之屬於甘省各段者，由甘省担任，其屬於本省境內者，則由本省主持，並請求全國經濟委員會居中作經濟與技術之援助。副經分途實施工作，本省工程，即依照測妥之東線，徵集材料，分派民夫，專派技術工人，分段督脩，現已將缺陷不平之路基，及補修舊橋，設置新橋各項工作，次第完成，可以通車，惟中間之七星渠橋及山河橋各一座，工程既大，又須與甘省協商共舉，故尙在籌修中。

二、開闢青銅峽 平寧路屬本省之段，有東西兩線可採，經多次之測勘，均以東線爲宜，惟此線經金積靈武兩縣至中寧之段，必須經過青銅峽，峽之東岸，即牛頭山麓，巖石嵯峨，形勢奇險，歷來惟有羊腸小徑，通單人之往來，車駝則須繞道分水嶺，縈迴數百里之遙，需時數日，始能繞避。而峽間小徑，一至夏秋水漲，低窪之處，常被水淹，交通爲之斷絕，行旅無法通行。且時爲盜匪憑險隱伏，清滅難能，致每發生殺劫之案。此次適平寧路測經此峽，故決計施行轟炸，爆破巖巖，既獲交通之便利，復致社會之安寧，實一舉而兩利備。但峽身均爲堅石，長至四十餘里，其銜接公路及墊基鋪路各工程，非常繁重，經費既鉅，人才又缺，幸得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隴海路局之助，勘估工程，擬具計劃，四月開始工作，至五月底止，龍王廟至山水溝一段，開闢完竣，至六月底又完成山水溝至三道溝一段，至此赤禍飛來，部隊

忙於防剿，不能顧及工事，乃改由民夫工匠等繕修，及至十一月，大功告成，於是月十日剪綵通車，現在該峽通行無阻，萬古千秋，雄踞黃河之大障礙物，至此化爲坦途。

三、改省道管理處爲汽車管理局 本省近年對於公路，積極進行，歷次購辦各式汽車，約四十餘輛，因設省道管理處，爲名實相符起見，將該處改爲寧夏省汽車管理局，從新組織，刷新內部，機務車務，均較前爲發展。

丙、水利建設

子、渠工

一、修濬惠農渠支渠官四渠

惠農渠一口兩梢，東梢名曰官四渠，自北長渠鄉村附近開口，至梢端尾閘鄉歸入黃河，計長五十五里，所灌平羅縣屬惠北，通潤，東水固，渠中，上下省嵬，尾閘七鄉田地。因地勢過高，遂致連年受旱，農產歉收。在前清乾隆十八年，由各該鄉紳民，呈請地方官，於總渠口以下，建築石閘一道，名曰永治閘，計一墩兩孔。自此閘修竣後，通渠水量，即臻平均，不特西梢水險，得以防範，即東梢，官四渠旱災，亦得避免。近年以來，屢遭土匪之劫掠騷擾，摧殘蹂躪，居民不堪其苦，遂相率攜家遠避，農村漸見蕭條，人烟稀疏，幾至十室九空。職是之故，所有惠北等七鄉田地，多成荒蕪，關於渠政弛張，既感實力不足，復鮮有人過問；遂致開口工程，日益頹廢，各段渠桶，壅塞不通，殊深慨惜！

本年春建設廳鑒于已往流離之慘，決計修竣官四渠，俾利灌溉，於清明節時，將該渠劃作三段及規定挑挖尺度，一面令飭惠農渠水利委員會徵起民夫，一面函請平羅縣駐軍，協助挑挖。其分段里程與挑挖尺度爲：第一段——自永治閘起至黃家閘子止，計十五里，面寬爲一丈二尺，埝高三尺，底寬八尺。（第一段工程較大，故分段里程爲少。）第二段——自黃家閘子起至白氏亭子橋止計二十里，面寬一丈，埝高二尺，底寬七尺。第三段——自白氏亭子橋起至梢段止，計二十里，面寬一丈，埝高二尺，底寬七尺。除挑挖尺度，均係按照原有度數開寬挖深外，其一段工程，係平羅駐軍担

任，第二三兩段，均爲民夫担任，計共七百餘人，自四月十五日興工，至立夏日，始告完竣。至於永治開工程，在挑挖渠桶期間，已由惠農渠水委會運料修理，故與渠桶，同時歲事。遂即開水灌溉，本年官四渠各鄉農產之收成，雖不豐稔，但較之去歲，不啻十倍之增。

二、疏濬北大西大中小三溝道

本省渠道縱橫，灌溉固屬便利，惟灌田後之餘水及各渠退水，苦無出路，多蓄滯於低窪之地，積而成湖，昔年雖修有溝洞，但因年久失修，以致溝洞溝身之土石各工，多已損壞淤塞，故近湖良田，歷年所受淹漫損失，殊爲重鉅！本年將夏、朔、平、三縣需要較切之北大，西大，小中三溝洞，先行施以澈底疏浚，俾洩餘水，以免爲患。

北大溝自省城北教場起至河沿止，計長五十六里。西大溝自靖益堡之海子湖起至鎮朔堡北止，計長一百七十里。小中溝自高台寺起，至馬家大湖止長約十餘里。各溝工程，曾於本年春季建廳飭由溝洞事務所會同建設廳技正，數度勘查估計，勘定用兵工開挖，均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動工。北大溝與小中溝工程爲第十五路軍第一旅及特務團全體士兵担任。計北大溝自省城北教場至永濟洞一段四十里溝身，均照原寬度加闊六尺，現度一丈五尺，照原深加挖三尺，現深六尺。又自永濟洞至河沿一段十六里，照原寬加闊至一丈五尺，挑深六尺。小中溝照原寬加闊至一丈二尺，挑深五尺。此兩溝工程，經加緊工作，至月底先後完竣。惟西大溝由第十五路軍第二旅十兵担任工作，因工程過大，人力單薄，復以省防吃緊，至五月底止，僅完成中段自寧城堡孫莊之孫家湖起，至楊信堡馬莊之池子湖四十里一段。其挑挖尺度，亦爲寬一丈五尺，深六尺。至其餘二十五里之疏浚，決非短期間所可着手進行，當另爲設計，待機興作耳。此外較大溝洞如黃羊，玉泉，關係甚切，利害甚深，其里程雖短，而應修暗洞過多，計需料款繁鉅，惟刻已籌齊物料，俟明年春工時，繼續修築，以竟全功。

三、改移靈武縣河忠堡山水溝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一九

靈武縣河忠堡之山水溝，爲導引靈武縣西南部山水入河之要路。因年代過久，下段滯塞不通，遂由胡家堡附近向北橫漫而下，致將大好田地數萬畝，淤澱成灘。卽今日所謂之山水灘是也。去年爲謀開墾此灘，曾計劃於灘之北端開一新灘，使南來山水，匯注入河，不致漫流。再由秦渠開渠引水墾荒，則不惟水災可免，而數萬畝荒壤，立可變爲良田。惟以計劃所闢之灘，長約七十餘里，工程浩大，需款過鉅，舉辦不易，復經勘定由劉家灘開一長約四十餘里之新灘，引流入河，但仍以財力艱難，未克動工。本年，冰釋地解時，爲節省公款起見，又復幾度審慎勘查，決定由白河灘以北，西路村以南近山水灘處起，西經天水渠至黃河東岸止，長約十里處開一溝道，除溝道純係土工外，定於通過天水渠處，修築寬四尺五寸，高四尺，長十五丈之陰洞一處。其應需膠泥石灰等料必須另籌外，所需木石，均就新接村張口燕處舊山水溝陰洞木石，完全拆用。如此則工程小而需款亦小，視與原勘開溝路線之遙遠及工程之浩大，不啻事半功倍。

溝線及工程計劃決定後，卽成立工程處，籌備物料，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始徵起民夫，動工興作。至六月，因農忙，輟工，僅完成三分之一土工。嗣將繼續興作，復以特殊關係，擱置迄今。現刻雖值冬間，但冰結地凍，不能工作，未竟工程，當俟諸來年春暖時，繼續完成。

四、設置漢唐惠濟四渠段公所

漢廷、唐徕、惠農、大清四渠，爲本省有數之大渠，不特渡長梢遠，抑且事務繁冗。往往因組織之不健全，時常貽誤要事，如每年潰堤決口事件之多，良由於此。去年冬，建設廳爲謀各該渠水利行政效率之增加，以及便於巡查，保持渠堤之安全起見，曾經籌有專款，決定將漢、唐、惠三渠分作四段，大清渠爲兩段，於各段內選擇適宜地點，建築段公所一處，以作各段段長辦理本段事務永遠地點，而使指揮警察，不時巡渠驗水。以免貽誤渠政，而防意外之患。自本年春工作畢後，各渠卽先後興工建築應需屋舍，並購置用品，除唐徕渠第一段段公所，需要較緩，並須另擇地點，未曾着手建築外，其他各渠段公所房屋，至立冬時，大致均已完竣。

丑、河工

本省素以水利事業之發達著稱，然於河患之防治，殊鮮功績。以故近年來水災頻仍，如沿河村舍良田之被蕩盡沖沒者，不可以數計？去年春，建設廳鑒於險象之橫生，決非築堤預防，無以挽救，乃以極微款項，先就工程較大與情勢之急切者，如中衛縣之新墩，中寧縣之山河墀，石空，大勝嘴，靈武縣之古城灣，及金積縣之馬家灘等處，修築河堤，藉資屏障，冀免水患。詎意各該處工程完成時，正值夏秋之交，陰雨月餘，山洪逼發，河水大漲，未及搶顧，而新修工程，復被沖毀，近河村落田地，悉被傾蕩坍陷，其損失之鉅與災情之重，為本省數十年來所僅有。今年春建設廳鑒於連歲水災之慘重，誠恐不急急防，則殘餘河堤，不特難保，且緊要工程，將必更形擴大，愈難為力，因將損毀較甚之新墩，古城灣等處工程，着原委工程總辦負責，大加修補，復將工程浩大，情勢危險各處，委定總會襄辦等人員，分撥款項，於本年三月間先後設立總分工程處，採購物料，征起民夫，實施修築，經四月之久，始次第完竣。茲將所修河堤地點以及工程名稱，列表附後：

甯夏省二十五年新修河工一覽表

縣別	地點	工程名稱	數目	備考
中衛縣	劉家灣子	大小碼頭	二十五座	
	通豐灘	長堤	一	在通豐灘村東南
	永豐灘	長堤	一	在永豐灘村正南岸
中寧縣	倪丁村	大碼頭	六座	
	永興村	大小碼頭	八座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寧湖縣	王	張	大	黃	渠	棗	石	余
	洪	恩	勝	羊	口	園	空	丁
	堡	堡	咀	村	堡	堡	堡	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十三	五	五	五	十三	十二	二十一	六
	四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丁、林鑛

本省林鑛局成立以來，對於林鑛事業，莫不亟圖改進，以期發展，無如既成經費之支絀，復受人力之限制，雖經竭力從事，而一年來成績，無大可觀，此則深引為歎者也。茲將舉辦事項，略述於左：

子、林務

(一)造林：本省造林地帶，所在皆有，林鑛局成立時，擬定二十五年造林植樹實施辦法草案，即依照定案各項辦法切實進行，惟以限於樹苗辛難育成關係，僅就張政堡，飛機場，及大官橋附近各設林場一處，從事栽植，經分別派員負責指導監督，嚴限額數，規定懲獎，計已造之林，面積為一百三十餘畝，其植樹木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株，成活數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植樹：二十五年造林植樹實施辦法草案。各縣政府各水利委員會均經遵辦，施行以來，就本省之困難情況言之

，其成績尙屬可觀，計全省共植樹二十九萬七千六百餘株，成活率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育苗：林鑛局前在馬營地方籌設苗圃一處，並備函向各省林業專管機關征集各種林產種籽，以期從事試驗育苗，惟此項種籽，尙未完全收到，因之種子極感缺乏，所以苗圃之進行，殊爲困難，祇能暫採本地所有之樹種，加意播育，現復採得多量之檉、槐、白桐、及楸樹等種子貯存，明春當可擴大育苗計劃。

戊、鑛務

子、測繪鑛區圖：本省各鑛區之從事採鑛者，多數未經呈請設定鑛業權，竟自私採，間有曾經設定領有執照，則又皆逾期未換，不合法定手續，爲謀整理鑛政計，特於五月間由林鑛局派員前往各縣，將各鑛區一律實測，繪製詳圖，其間雖以共匪之竄擾，本省境內，曾經一度中止進行；但迄至八月底止，則此項測繪鑛區圖事宜，幸能辦理竣事。

丑、鑛商換領鑛照事宜：各處鑛區圖既經測繪完竣，即規定限期令催各鑛商依法呈請領照，惟以各鑛商等經濟困難關係，以致未能依限辦結，截至本年底止，正式請領照者，僅十餘家，其餘在催辦中。

己、建築工程紀要

本省城圍雖甚闊大，而各種原有建築，既簡且陋，公私房屋，雖經歷年加建，以機關增設，人口日繁，仍感不敷應用，房租因之突漲，住的需要緊張，民生頓受影響。近年來由公家提倡，鼓勵建築事業，以圖繁榮，今年增加建築之公私房屋甚多，市容得以突飛猛進，茲將各項公有建築物，略繁紀要於下：

一、建築職業學校：本市西馬營舊址，隙地寬廣，頗堪結構房屋，經測勘計劃，採備材料，招僱技工，令十五路軍第六團一二兩營及工兵一營，担任土雜各工，通力合作，尅日完成，計築成大禮堂一座，配房八間，教室及宿舍共三百

二十四間，廚房二十八間，佔地東西九六〇英尺，南北五四〇英尺。

二、建築花園及懷遠樓：西馬營舊址，建築園樓，以縱風景，各項工程，除技術工人外，其餘由士兵擔任，名曰光園。內建崇樓，前院南北配房六間，底層房二十一間，樓上精室十五間，鍋爐間一間，廚房六間，浴室一間，均已竣工，計佔地東西三三〇英尺，南北一六〇英尺。

三、建築師範學校：省政府東邊，空地寬敞，建築學校一所，全部工作，由士兵擔任，共築成教室宿舍及各種房室一百一十間，有樓，外設圍垣，佔地東西二五五英尺，南北三七八英尺。

四、建築實驗小學：地址亦在省政府之東，一切工程，由一團營及六團二營，合力作成，連樓房底層共計教室宿舍及其他房室，一百一十間，佔地東西二五五英尺，南北三七五英尺。

五 地政

甲、整理土地之經過

本省二十三年清丈，未照部章，施行小三角測量，村坵略圖，亦未繪製，其效果僅在田畝增加，負擔稍減，固不足以言整理，而為地籍之根據。清丈後，未及二年，私墾漏賦之田，日形充斥，兼以推收制度未立，中經買賣移轉，災變荒廢，重罰徵用等事，冊籍之時效全失。本年三月，土地法頒佈實行，省地政機關於六月間正式成立，以前次初丈所收之註冊費，悉數撥充復丈之用，不再徵收登記費，以重苦農民，亦不動用正款牽及省庫預算。局內組織，除原有兩科外，添設技正一員，技士技佐各二員，更延聘測量學校畢業者十數人，委充清丈隊組長組員暨局內繪圖員製圖員等職，在省城招考中學畢業學生四十名，成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授以測繪清丈登記各學識，四個月考試畢業。本年五月底，一切籌備就緒，於六月一日，開始甯夏縣試辦復丈工作，組織清丈隊及地價估計委員會，先由西門外起點，每月約能完

成四村，計農地五萬餘畝，一村測量完畢，即印製地畝坵號等級詳圖，并填繕地畝表，選擇該村適中地點，張貼公佈，各業戶對照無復異議後，再予登記造冊，試辦結果，頗能迅速確實，數月以來，地無遺漏，民無怨言。

乙、陳報漏田之經過

清丈工作，逐縣舉辦，非數年不能完成。現在寧夏縣試辦，其他未及丈到之處，所有漏田甚多，依然私種，自欠公允。因制定漏田陳報辦法，期限六個月，凡耕種漏田之人，如能在期限內自首，除註冊升科外，概不追究，倘逾期不報，經人告發或復丈查出，即予加征登記費，以示懲戒，因本省地價甚低，田多人少，倘所罰過重，則耕種漏田者，將因畏罪而棄地以逃，如此則不惟賦收無所增加，地利亦且廢棄，有悖整理土地之本旨，亦為當地情形所不許，該項辦法施行以後，自行依限呈報者，共三百一十戶，計田一千四百九十八畝二分二厘，然意存觀望，隱匿不報者，仍不在少數，為維持政令威信計，限期屆滿，即停止陳報，并另定復丈期間處理無照田暫行辦法，以繼續該項辦法之效力。

丙、整理學田之經過

學田歸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管理，各縣學田之多寡，既不相同，土地之肥瘠，尤難一致，因而同級之學校，往往苦樂不均，設備懸殊。兼以劣紳文氓，垂涎學校之收入，以學校為爭奪之目標，而學務益壞。且學田之租額，雖較農田為低，而農民對租種田地，因無取得所有權，對於調理經營施肥均不肯十分盡力，致使地利日減。在行政方面，經費不能統收費支，待遇各異，管理困難。亟應加以整理。經省府會議議決，全省分設學田整理處三所，由地政局節制，將全省學田十萬零五千餘畝，賣給人民承種，化公為私，與人民同時納賦。各校之經費，則由教育廳核定後，造具預算，由省庫支付，財政既可統一，教育基金，亦趨穩固。方於七月間成立，未及一月，匪共竄擾，軍事方殷，遂暫時撤消，俟稍

定後，再行繼續舉辦。

丁、城市區土地登記之經過

本省新城舊為滿兵駐防所在，民舍建築，由將軍劃撥，稍有條理。至省城及各縣市公地，有領自縣府者，有領自道署者，且有領自甘肅佈政使或財廳者，案卷散失，莫可究詰，承領之空地，隨意廢置，或挖掘使土，無人過問，不惟妨礙市政，年代稍久，業主之產權問題，輒發生許多爭執。本年五月，先開始調查工作，編制調查組，協同省會公安局商務會地方紳士及保甲長，分區調查，完成調查圖五十三幅，同時宣傳登記意義。繼乃施行小三角測量，編制測量組，需時五個月，完成圖根點三十二，二等經緯導線四百四十七，平板儀導線補助圖根點四百二十五，計全城面積為七千六百三十四華畝，共一百二十五圖幅。當地籍測量完成一區段後，着各業主聲請登記，設收件與代繕兩處，散發登記須知，登記問答各淺說，使民衆明瞭登記手續，依期前來登記者，頗為踴躍。擬定懲罰偽契改契暫行辦法數條，施行以來，尚無扞格。此外則估計地價，成立估計地價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地方法院市商會公安局地政局各一人，當地推舉公正紳士三人。估計之法，則以同一地區內最近五年之買賣市價，或業主申報之價，選擇其中價值較高者，為平均計算，製成調查表式，分發各委員，調查竣事，送交估委會，更以省城經濟衰落，市面蕭條，減少平均額三分之一，定為標準地價。更作成地價區劃圖。印制着色，裝以鏡框，懸掛衙署通衢，一月內無復異議，乃確定估計地價。其因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有少數提出異議，當即予以覆估。省城市地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約於二十六年元月月底，即可辦理完竣。

戊、關於市地使用之經過

(一)分劃市區：省城爲本省首善城市，在昔街巷偏窄，房屋錯雜，隨地建築，無人過問，即以中師各校所在地言，前對米糧市，每晨至午，人聲嘈雜不休，復與銅鐵工匠爲鄰，錘聲振耳，灰塵紛飛，不惟妨礙學生之受課與自修，抑且於衛生有害。再則各官署間相隔過遠，來往會商，虛擲時間，枉費人力，而辦事返形遲滯。爰將城內各街市按照現時情況，準備將來設計，分劃爲商業、工業、文化、風景、住宅、行政、國防、娛樂、等區，并劃定菜市及屠宰場於市街以外之地，使學校住宅，不受市塵之浮囂，園林臺榭，長保幽美之景緻。

(二)限制使用：以市地既經劃分，各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不得躡雜其他使用。舖面樓房，不得高逾兩層，以免發生危險，緣本省土質鹹濕，每逢春末泥潮，地基鬆動易陷。他如建築地基之深度，建築物所佔之面積，建築區應享之光線，以及院區大小，位置方向，不准掘挖空地，不准堆積糞土等事，均屬使用限制。

(三)房屋救濟：在先省城內居民不多，市面蕭條，空閑房屋，到處皆有，近年人口激增，日漸繁榮，市內房屋，漸有供不應求之勢。爲未雨綢繆計，因先將城內有主之空地，限三個月內動工興修，否則收回放領。新領之空地，則於六個月內，必須動工，否則撤銷其承領權。但以上二者，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得請求展限。至無主之空地，由工程處擇要興修，再以輕租出賃貧民，如新銅鐵市西馬營前街是，均能促進建築，兼收救濟之效果。其餘則取締過高租額，增加市民住宅，亦在積極推進中。

己、關於荒地與農地使用之經過

本年內荒地使用，除私人承領以外，并無大規模之施墾，因以全力辦理整理工作，前已將前者所收之註冊費，悉數移充整理費用，無從再籌墾殖經費。復因其匪竄擾，實行碉堡政策，厲行清野，更使墾務無法進行。雲亭渠鑿成後，劃分區段，完成新村兩處，擬於春初施行兵墾，旋因赤匪犯境，軍隊調往圍剿，遂陷於停頓。

農地之使用：則於整理之際，同時調查土質，因地之所宜，為適當之使用，其見諸實行者，則撥林鐵局雲亭渠附近地數百畝充作育苗造林之用，以資研究，而示提倡。

庚、土地徵收各案件之經過

本年所辦徵收案件，其犖犖大者，一為修築碉堡所佔之農田，一為新城建修飛機場拆除之民房及佔用之市地，在本省所定補償辦法，與他省略有不同，緣本省荒地甚多，農民重視金錢而不愛惜土地，若徵用之農田，只予地價之補償，則農民得價以後，不再置地，必致生產面積，日趨減少。故於佔用之田畝，先徵詢其業主意見，如只圖豁免賦款，不求補償者，即予註銷所佔部分，并呈報省府轉飭財政廳及該管縣政府通令區鄉予以豁免。其要求補償者，即將附近之熟荒，尋其面積相埒，地等略同之地以撥補抵償，并予以分別塗銷及所有權之登記。至新城開闢機場，則於事前將徵用之地，分別調查登記并繪具詳圖，定着物價值之補償，由省府撥付，地皮之補償，仍施用本省所定辦法。欲鄉居者，在鄉撥地，願移居省城者，當時計有三十家，仍指定小南門三道巷迤西之空地，劃分街市，規定建築線，共成六十餘院區，編列號數，用抽簽法分配，辦理敏捷，咸稱允當。再則文化街之重劃：以中師兩校，為本省會最高學府，舊址在銅鐵市街，且與米糧市相對，既妨礙學生聽講，且有害大衆衛生，決將小南門較僻之地，劃為工業區，所有銅鐵木石工匠，一律遷移，更因省府迤東之地，接近公園，風景幽美，改建學校數處，命名文化街，均於六月間遷移竣事。其銅鐵市舊有房屋，均改成鋪面，只准為有關文化之營業，原業主改業者聽，或出租轉售於操文化事業之人，新銅鐵市則由省府出資建築，使銅鐵工匠移居，以利營業而資維持。

新疆省

一 民政

甲、關於吏治之整頓

(子)考試縣長

本年組織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縣長考試，計錄取五十七員，又免試合格縣長四十八員，共一百零五員。

(丑)縣長訓練

縣長訓練所，於六月一日開始授課，所定課程：為地方行政法規概要，地方自治制度要義，警察要義，衛生行政大要，政治學概要，經濟學概要，社會學概要等科，及省府目前任務。一年卒業，俟期滿後，評定等第，量材任用。

(寅)縣長考績

縣長考績之標準：為內政，教育，財政，建設，農礦，禁烟，本年舉行一次，分別獎懲。

乙、關於公安事項

(子)公安局之組織

為健全警察組織，本年於省城設立新疆省公安管理處，負責整頓。又於迪化設立省會公安局，喀什，塔城，哈密，伊犁，焉耆，阿克蘇，阿山等七區，分別設立區公安局。其餘各縣，均設立縣公安局。

(丑)消防隊之組織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二九

省城已組織消防隊五十人，伊甯，塔城，疏附各縣，各組織消防隊三十人。

丙、關於倉糧籌集事項

各縣社糧，因亂喪失。本年經民政廳規定儲糧最低限度，一等縣二千石，二等縣一千五百石，三等縣一千二百石，自本年起，由各縣呈報籌妥者，已有十一縣。

丁、關於保健事項

迪化設立省藥房一所，迪化城內外兩醫院，本年擴充，分門診及住院兩部，省外於伊犁，塔城，阿山，阿克蘇，哈密，喀什六處，各設醫院一所。

戊、關於禁煙事務

(子)禁煙機關之組織

迪化設立禁煙委員會，總理全省禁煙事宜，各行政區分派禁煙監督，其餘各縣均設禁煙所，分任其事。

(丑)禁煙之實施

煙土之種運售吸同時嚴禁，本年查獲緝來縣屬偷種煙犯二名，已處極刑。並沒收各縣販運煙土，共重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又據各縣呈報禁煙所收容之煙犯，已將煙癮戒除者，共一千一百二十人。

己、關於救濟事項

(子)農民貸款

新疆變亂後，農村經濟破產，民政廳派員分途調查，並辦理農民貸款，以圖恢復。

(丑)救濟難民

本年救濟難民，據各縣呈報，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六人。

(寅)救濟婦女

迪化婦女協會，收容甘肅西部逃難來新，及本省被人虐待婦女，共一百一十二口。此會由慈善團體募款籌備，每月由政府酌予補助。

二 財政

甲、關於收支概況

本省幣制，正依照中央法令，徐圖改進，本年收支，以省票計算，分述如左：

(一)收入

本年收入：(一)關稅，(二)消費稅，(三)特捐，(四)牧稅，(五)田賦，(六)牲稅，(七)斗秤稅，(八)林木稅，(九)營業牌照稅，(十)鹽稅，(十一)契稅，(十二)官有營業盈利收入，及發行紙幣，總共收入省票銀四百三十八萬萬七千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兩。

(二)支出

本年支出：(一)行政，(二)軍政，(三)農礦，(四)財政，(五)教育，(六)路政，(七)建設，(八)交通，(九)保健，(十)市政，(十一)儲金恤金，總共支出省票銀四百三十八萬萬七千三百萬兩。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乙、關於稅收之改良

(子)組織稅局

新疆以前稅務，或由縣長兼收，或包與商民承辦，流弊滋多，本年一律改為地方稅局，分一，二，三，三等：計迪化，伊犁，塔城，喀什，莎車，和闐，皮山，于闐，阿克蘇，烏什，庫車，焉耆，吐魯番，哈密，古城，綏來，精河，阿山，特克斯，霍布克，塔羌，巴楚等，共成立稅局二十二處。

(丑)取消苛稅

巴柵零稅，巴柵零斗稅，地攤稅，駝捐，毛稅，納斯稅，草捐，畝捐，公耗，私耗，票費，炭稅，牙稅，及鹽課等，共十四種，均以其苛細累民，由本年起，一律取消。

三 教育

甲、關於教育行政

(子)成立維哈文督學室

新省種族雖雜，尤以維哈兩族為最多，故教育極關重要，教育廳於本年一月成立維哈文督學室，以為維哈兩族學校之指導與督促。

(丑)教育廳設置翻譯

為便於各族學校，或文化機關，得以本族語文接受教廳命令及通行或單行法規，本年六月特設是股，專事翻譯。

(寅)成立教育會

本年改組省教育會，幷成立迪化，伊犁，塔城，阿山，哈密，焉耆，阿克蘇，喀什，各區教育會，以及衝繁各縣縣教育會，共一十四處，迭經督學視察，其組織及工作尙妥。

(卯)成立教育局

阿山，喀什，阿克蘇，伊犁，塔城，五區教育局，於本年逐漸成立，就近領導督察各區教育。其焉耆，哈密，和闐，三區教育局，本年尙在計劃籌備中。

(辰)教育經費

教廳爲鞏固教育基金，規定教育經費，爲本年全省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學田及各縣舊有與新增學產，亦正從事整頓。

乙、關於高等教育

新疆學院，本年於法律系第四班畢業後，續招政經系一班，幷增加教育系一班。

丙、關於中等教育

(子)伊犁，塔城各成立簡師一校。

(丑)省師第六班，及維哈班畢業，續招第十一第十二兩班。

(寅)阿克蘇簡師第一班畢業，續招第二第三兩班。

(卯)省一中第七班畢業，續招第十二第十三兩班。

(辰)省二中續招第七第八第九三班。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巳)伊犁中學，續招第二第三兩班。

(午)省立女子學校，成立初中第一班。

丁、關於初等教育

(子)阿克蘇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四百九十二處，擴充班次七百五十級。

(丑)喀什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四百六十一處，擴充班次七百五十二級。

(寅)伊犁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五十二處，擴充班次一百八十五級。

(卯)塔城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三十八處，擴充班次八十二級。

(辰)阿山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三十六處，擴充班次五十四級。

(巳)迪化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八十二處，擴充班次四百二十級。

(午)哈密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十七處，擴充班次四十二級。

(未)焉耆區屬各縣，成立初小校二十八處，擴充班次五十二級。

(申)各區縣及各遊牧，截至本年十二月止，短期義務小學畢業五十四校，又新增二百二十二校，擴充班次

四百七十四級。

戊、關於職業教育

本年於省城及喀什各成立職業學校一所，又於省立女子學校，成立職業班一班，又協助農礦廳成立農牧講習所一班，協助省銀行成立商業講習所一班。

己、關於社會教育

本年在省城成立民衆學校二十處，班次八十級。又成立省城民教館一處，阿山區民衆教育館一處，又派員分途籌辦
伊塔兩區及衝要各縣民教館，共計成立各區縣民衆學校二百二十處，計四百八十級。

庚、關於文化事業

於省城，塔城，伊犁，及南疆各區縣，成立維吾爾族文化促進會；省城及伊犁，塔城，喀什，阿克蘇，阿山，成立
漢族文化促進會；省城，伊犁，綏來，鄯善，阿克蘇，烏什，庫車，莎車，喀什，吐魯番，焉耆，成立回族文化促進會
；伊犁成立塔塔爾族文化促進會；省城成立蒙古，哈柯文化促進會。

四 建設

甲、關於電汽工業

(子)迪化電燈廠

經迪化總商會呈請集股洋四十萬元，開辦二百五十啓羅瓦特電力電燈廠，於本年一月開工，廠屋機件，業已辦妥，
電燈正在安裝中。

(丑)伊甯電燈廠

經伊犁實業公司集股洋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建立二百五十啓羅瓦特電力電燈廠，本年三月開工，年底完成放光。

(寅)塔城電燈廠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三五

中。 經塔城商會呈請集股洋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開辦一百五十瓩羅瓦特電力電燈廠，於本年二月開工，尙在建築安設中。

乙、關於紡織工業

迪化阜民紡紗廠因經變亂，機件損失頗多，經派技士整理，尙須添置機件，方能復業，現正在計劃中。

丙、關於印刷工業

(子)官辦印刷所

本年於迪化成立第一第二兩印刷所，塔城，阿山，喀什，各成立印刷所一處，均由政府撥款派員創辦。

(丑)商辦印刷所

經伊犁商會呈請籌洋一萬七千五百元創立印刷所，刻正從事安置。

丁、關於機械工業

(子)籌設迪化修理汽車機件總工廠

將運輸管理局原有之修理廠，擴大組織，計需洋二十五萬元，作為官商合辦，刻已從事設置。

(丑)伊犁皮革廠之擴大

伊犁原有皮革廠一所，因規模狹小，殊尠進展，本年經商民木沙也夫，呈請添股洋五萬元，擴大組織，已准予照辦。

戊、關於化學工業

伊犁製胰廠，經商民納札爾伯也巴拉特已，呈請以資本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在伊犁從事開辦，已於本年四月批准立案。

己、關於食品工業

(子)伊犁麵粉廠

伊犁實業公司呈請投資洋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定購瓦立特牙機器全部，計每晝夜能磨小麥三十餘石，已從事建築購置。

(丑)伊犁製油廠

經伊犁商民沙特爾的，呈請投資洋二萬七千五百元，購置榨油，已開始營業。

庚、關於製材工業

迪化鋸木廠，經迪化商會呈請投資洋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購置機器，於迪化開辦，刻正着手進行。

辛、關於修建公路

(子)迪伊公路

由迪化至伊犁該線公路，計長一千四百四十華里，本年春間開工，冬底完成。

(丑)迪哈公路

由迪化至哈密計長一千一百二十四華里，本年接續修築，至九月完成。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 農礦

甲、關於農業

(子)農牧場之成立

爲提高農作物之生產量，以科學方法，協助指導，本年於迪化，塔城，伊犁，阿山，奇台，吐魯番，庫爾勒，成立農牧場，以爲改良農作物之推進。

(丑)農機租賃所之成立

農機對於產量勞力，均甚經濟，本年由政府購備，准人民租用，以期漸臻機器化。計成立迪化，塔城，伊犁，阿山，及奇台，吐魯番，綏來，庫車，各處農機租賃所，共新式農機一千六百四十架。

(寅)農機使用及修理之訓練

各農牧場，共招學生一百三十五名，由技術員訓練一月，俾熟悉使用及修理之方法。

(卯)害蟲之撲滅

本年孚遠，沙灣，吐魯番，阿山等處，發現蝗蟲，分派技士，攜帶藥品，指導民衆猛勇消滅淨盡，并將消滅方法，宣傳全疆週知。

(辰)技術人材之造就

農礦廳本年在迪化設農牧講習所，招收學生四十名，教授農牧技術，業經畢業，分發各農牧場工作，并招新班三十名。

(巳)獎勵特殊農作物之種植

新疆農民，向祇播種普通穀麥，而不注重工業類各植物，本年定獎勵辦法，於種植優良棉花，桑麻，及油類植物者，考其成績，免予收稅。

(午) 植樹之成績

本年各縣成活各種樹木，共計六十八萬八千六百餘株。

(未) 協助人民開通渠道

本年建築烏蘇縣車排子大渠，輪台縣德那河渠，巴楚縣永甯大壩，托克蘇縣永豐莊渠，阿瓦提莊渠道，共計各渠長五百二十餘里。

乙、關於牧畜

(子) 技術之訓練

農牧講習所內，設牧畜一班，本年畢業學生二十一名，分發各區農牧場服務。

(丑) 畜種之改良

各區農牧場，俱附設有牧畜局一所，計各局購來阿爾洛夫等處優種馬二十餘匹；瑞士等處優種牛五十餘頭，美利奴等處優種羊三百餘隻，准與民間牲畜相配。

(寅) 獸醫院之成立及獸醫技士之造就

迪伊塔阿四區，共設四院，綏來等縣，共設分處十一所，所有農牧講習所，獸醫班畢業學生一十八名，均分發各該院及分處服務。

丙、關於鑛業

(子)阿山金礦開採之擴大

阿山金礦，向用土法，收效甚少，本年請用礦師，安設機器，除由公家大規模開採外，并准人民私採納課，其應用食物等項，予以充分供給，成績頗佳。

(丑)新開之金礦

本年於焉耆之東西兩山，迪化之白楊溝，莎車之和什拉甫，分派礦師，指導人民開採金礦。

(寅)石油開採之改良

烏蘇獨山子石油，本年改用機器開鑽，數量大增，日可出油千餘斤。

(卯)烏蘇煤炭公司之組織

該縣乾溝煤礦區面積，約一十五里，四棵樹面積，約二十五里，經技師勘查，產量豐富，已由該縣民衆，組織公司，集股省票五百萬兩，給照開採。

(辰)吉木乃縣煤礦之開採

該縣煤礦，經技師勘查後，由政府借給人民開採費省票銀二百五十萬兩，提倡開採。

六 任免及獎懲

甲、關於人員之任免

(一)巴楚縣縣長阿布都拉調省，以伽師縣縣長多米的拉投調充，所遺伽師縣缺，以阿布都熱合滿阿吉代理。

理。

- (一) 疏附縣縣長韓木都拉，期滿調省，以雅生代理。
- (二) 鎮西縣縣長張家瑞，調省候用，以卸呼圖壁縣縣長余良翰代理。
- (一) 布倫托海縣縣長劉維漢調省，以趙都芳代理。
- (一) 博樂縣縣長常才，調伊犁屯墾使公署任用，遺缺以代理伊甯縣縣長吳光榮代理，所遺伊甯縣缺，以劉清軒代理。
- (一) 承化縣縣長孫志超，另有任用，遺缺以劉士貞代理。
- (一) 吉木乃縣縣長張鈺，辭職照准，遺缺委楊傳敬代理。
- (一) 阿瓦提縣縣長司馬一，因案撤任，遺缺以前庫爾勒設治局長怕達代理。
- (一) 奇台縣縣長王寶乾，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李觀柱代理。
- (一) 哈密縣縣長阿得力辭職，遺缺以陳大興代理。
- (一) 綏來縣縣長康炳麟，因案撤任，遺缺以經支充代理。
- (一) 尉犁縣縣長玉布拉引調省，遺缺以文定祥代理。
- (一) 焉耆縣縣長張松齡撤任，遺缺委閻毓杰代理。
- (一) 阜康縣縣長安文惠，因案撤任，遺缺以宋國忠代理。
- (一) 沙雅縣縣長舍木西丁，調省任用，遺缺委賈甫思代理。
- (一) 哈巴河縣縣長趙樂善調省，遺缺委王伯琴代理。
- (一) 吐魯番縣縣長尼牙子調省，遺缺委帕子利代理。
- (一) 孚遠縣縣長何光漢調省，遺缺委杜鶴年代理。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四一

地方之部 新疆省

四四二

- (一) 乾德縣縣長馬徵履撤任，遺缺委李瑞霖代理。
- (二) 昌吉縣縣長王作人調省，遺缺委劉佛吾代理。
- (一) 精河縣縣長劉鐸調省，遺缺委孟昭代理。
- (一) 沙灣縣縣長高維祖調省，遺缺委楊波清代理。
- (一)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長艾西提，因病辭職，遺缺委易沙克代理。
- (一) 庫爾勒設治局長艾學文調省，遺缺委怕沙代理。
- (一) 特克斯設治局長班吉春調省，遺缺委伯林代理。
- (一) 奇孚木地方稅局局長胡占元病故，所遺職務，委周繼禹接充。
- (一) 哈鎮地方稅局局長陳玉璋調省，所遺職務，委玉素甫接充。
- (一) 沙車地方稅局局長陳在田撤職，所遺職務，委麻登雲接充。
- (一) 喀什地方稅局局長王如心調省，所遺職務，委劉德賀接充。
- (一) 庫車地方稅局局長略祥，調阿克蘇局長，所遺職務，委周永祥接充。
- (一) 焉耆地方稅局局長余兆芬調省，所遺職務，委鄒連城接充。
- (一) 綏來地方稅局局長孫國政，調塔城局長，所遺職務，委韓有祿接充。
- (一) 精博地方稅局局長徐再達調省，所遺職務，委張遠風接充。

乙、關於人員之獎懲

- (一) 奇台縣縣長王寶乾，潔已奉公，熱心教育，升任喀什區行政長。

- (一)伊犁地方稅局局長劉鎮華，增加稅收，記大功一次。
- (二)阿瓦提縣縣長司馬一，因判案違法撤任。
- (一)綏來縣縣長康炳麟，因禁煙不力撤任。
- (一)焉耆縣縣長張松齡，因禁煙不力撤任。
- (一)阜康縣縣長安文惠，因侵佔公款撤任。
- (一)乾德縣縣長馬徵履，因虧空公款撤任。
- (一)莎車地方稅局局長陳在田，因違章浮收，撤職。
- (一)塔城地方稅局局長郭永隆，因收藏煙土，撤職。
- (一)吐魯番地方稅局局長邵作藩，因舞弊浮收，撤職。

地方之部 新疆省

四四四

南京市

一 社會

(一) 設立農事指導所。市府爲推行農村實際工作起見，特在燕子磯上新河孝陵衛等三鄉區，各設農事指導所一所，辦理農業之調查統計，及指導農業一切改進事項。

(二) 舉辦農具展覽會及牲畜家禽比賽會。本市農村改進委員會爲提倡改良農具，以期增進生產起見，特在上新河燕子磯孝陵衛等鄉區，輪流舉行農具展覽會，頗能引起一般農民觀感。又爲獎勵畜牧事業特舉辦牲畜家禽比賽會，參加比賽者甚爲踴躍。

(三) 推廣改良稻麥種。本市上新河區農民所栽稻種，均係土產，產量低薄，特由農村改進委員會施散中大帽子頭稻種，分發特約農戶三十戶栽種，並派員指導一切，該會復爲增高小麥產量，並在燕子磯上新河兩區推廣金大二九〇五小麥改良種，成績良好。

(四) 設立米市管理處。關於設立首都米市，市府曾組織米市設計委員會，籌設進行，惟因米市碼頭問題，關係重要，不易擇定，遷延未決，經決定先設米市管理處，於本年十二月正式成立，附設於社會局。籌備設立米市一切事宜。

(五) 接辦國貨陳列館及舉辦國貨展覽會。實業部規定，各地國貨陳列館，悉數劃由地方政府機關掌管，首都國貨陳列館，移歸市府接辦，經社會局派員於本年三月一日接收，又爲提倡服用國貨起見，特於本年十一月舉行秋季國貨展覽會，徵集各地最新出品及特產，以引起民衆對於國貨之認識，樂於購用。

(六) 處理勞資糾紛。本年份計發生勞資糾紛案廿八件，均經社會局派員調解處理。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四五

(七)舉辦農業貸款。市府除辦理貧民貸款及小本工商貸款外，於廿二年創辦耕牛及種籽兩種貸款，嗣為統一辦理起見，令由社會局會商金城銀行改訂合同，增加基金伍萬元，由小本借貸處，直接辦理，以利農村。

(八)處置難民本年份計遭難民三千五百五十八名，再下關二板橋，董家巷，浦口小河南，六股道等處，先後發生火警，延燒一千九百〇一戶，災民約八千三百餘名，除由市府撥款貳千元為搭棚費外，並向津浦路局等機關，募集款項，散發救濟。

(九)編組乞丐勞動服務隊。本市難民乞丐收容所，及救濟院遊民習藝所收容之難民，每感坐食無事，殊非善策，除擬具工藝計劃分配工作外，並於本年三月編組勞工服務隊，從事疏濬溝渠及鋪平路面等工作，以免游惰。

(十)救濟貧病。本市每屆夏令疔癘流行之時，貧苦病人，多感無力醫治，特製發貧苦免費送診及廉價購藥證。由警局區公所及同業公會，代為轉發，以利貧苦病人。

(十一)督促各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為厲行新生活起見，特擬定「南京市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由社會局通飭各娛樂場所切實遵行，並派員隨時督察。

(十二)擬訂本市婚喪儀仗施行細則。婚喪喜慶儀仗等第，先從本市施行，經諭飭市府令由社會局邀請內政部及憲警機關首都新運會，會同擬定「南京市婚喪儀仗施行細則」草案，經市府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令飭施行。

二 財政

一、收支概況

本市財政，歷經整頓，漸有起色，惟以建設事業開支浩繁，恆感支絀，因由中央協助，新興事業，得以推進，計本年歲收一四、六〇三、八〇〇元，歲支一四、七八六、九九五元，各項費用，所佔全部份之百分數如左表：

費用類別	百分比
行政費	九一
財務費	二七
教育文化費	九一
實業費	二七
衛生費	四七
建設費	九六
撫恤費	〇一
債務費	〇一
協助費	〇一
地方營業支出	〇二
其他支出	〇一
發還預收稅捐	七五
發還暫存款	五四
發還保證金	一四
發還押租	〇一
發還債款收入	一二
發還借入款	六六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四七

暫付 款

二一 七二

四四八

二、公債

本市前於民國十八年以創辦自來水，需款甚巨，特呈奉 行政院核准發行特種建設公債三百萬元，分年抽籤，償還本息，此項公債二十七年年度，本息如數還清，本年應還本息已照歷年成案，於六月十二月分別償還，信用甚為昭著。

三、市產

(一) 放墾八卦洲地與培修堤埝 查八卦洲老埝外蘆地經歷年潮填，已成沃壤而積約計壹萬畝，經添築堤埝，招佃墾種，並設抽水機，以防水旱，其他各洲堤埝，均趁農隙之時，分別培修，以策安全。又據八卦洲失業農民周其全等自願集資築埝請墾埝外荒地六千畝救濟民生，經遵照院令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規定核准照辦。并由工務財政兩局派員會同黨憲警各機關前往該洲查勘關於水利各項設備事宜。

(二) 招佃魚塢 八卦洲埝內，復興河延長十餘里，此外漾漾甚多，面積遼闊，尙未設法利用，本市為振興漁業起見，持招商民承佃蓄漁，計每年可放魚苗三十餘萬，公家按照產魚總數，抽取百分之二十價款作為租金，并提百分之十作為分期疏濬費用，不特公家收入增加，抑且為農村開闢一巨大副業。

四、稅捐

(一) 田賦 江甯縣田賦屬於市區者，自經移交市府接管後，切實整頓，並將所有繁苛稅目，酌予蠲除，以恤農艱。

(二) 地價稅 本市辦理土地登記，大致就緒，經聘專家與各關係機關代表會商，將各區地價分別估計，詳審核定地

價區，以爲舉辦地價稅之標準，所有地價稅征收辦法，經呈院核准並定自本年十二月廿五日起開始征收。

(三)營業稅 本市營業稅開征之始，以徇各公會之請，委托協收彙解，嗣因包商不踐協約，任意拖延，本年十月將協收辦法撤銷，全部收歸自辦，力加整頓，稅收頗有起色，計本年全年份，實征稅洋貳拾肆叁千零貳拾玖元九角九分比廿四年份所收拾九萬四千五百八拾肆元五角四分計增加四萬捌千餘元。

(四)牙稅 本市牙稅，在包商承辦時期，未能奉行稅章，以致各牙戶無照營業，冒名頂替，一照數用，貨目不符等情弊，屢見疊出，廿三年七月由財政局收回自辦，曾于廿四年舉行總調查一次，對於違章營業牙戶分別予以糾正，本年廣積積極辦理，稅收頗有起色，計全年實征洋貳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比上年所收貳萬叁千五百九拾肆元七角五分計增加五千五百餘元。

(五)菸酒牌照稅 本市菸酒牌照稅，自經整頓以來，漸有起色，惟以近年勵行新生活運動，菸酒銷路，略蒙影響，計本年全年實征稅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叁角三分，比廿四年份所收陸萬零一百零六元五角減少壹千九百餘元。

三 工務

一、修築城鄉道路

本年份對於市區道路經依照交通需要情形，詳爲規劃，擇要開闢，並興築城外及近郊各路，以利城鄉交通之聯絡。綜計全年份，新闢及展築道路共六一、九四一。六二公尺，內中柏油路面一〇〇八七。七五公尺，其餘大部份爲彈石路面，以期經濟堅實，至市區內舊街舊巷之路溝，則由工務局工程隊分別分區修疏，以利民行，茲附修築道路統計表於後：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份翻築及放寬道路一覽表

工 程 名 稱	路面種類	長 度 (公尺)	寬 度	建 築 費	完工日期	備 攷
浦口小河西道路	彈 石	一一二二・〇〇	二	一六七二・五六	二十五年一月	
明故宮飛機場道路	煤 灰	一一三九・〇〇	五・五	四五〇三・〇一	二十五年一月	
放寬江邊馬路	柏 油	二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二五一・八六	二十五年二月	
幽寬環湖路	彈 石	四一七七・〇〇	四・五	二六六二五・八五	二十五年二月	
降底雨花路	碎 石	一七五・〇〇	九	七四六二・八〇	二十五年二月	
放寬漢西門至三汊河道路	彈 石	四二六四・〇〇	三	六〇二七・四二	二十五年三月	
翻築青石街至蘆蓆營道路	彈 石	七三二・〇〇	二・五	一五五五・五〇	二十五年三月	
翻築第一公園內道路	柏 油	六〇五・二〇	四・五	二二七七・二〇	二十五年四月	
翻築如意里道路	柏 油	八四・〇〇	四	七八七・二〇	二十五年四月	
展寬通江路	彈 石	四八三・〇〇	一〇・八	一〇四八七・七八	二十五年四月	
翻築公園路	碎 石	二四〇八・〇〇	四・四	六〇八八・八〇	二十五年五月	
展寬中正路中央商場前道路	彈 石	一〇六・四〇	一〇	二八三四・二六	二十五年五月	
翻築北河口至無線電台道路	彈 石	九七五・〇〇	三	四二三二・六六	二十五年五月	
中央路澆鋪柏油	柏 油	三七四九・三〇	八	七〇一二・四七	二十五年五月	
漢中路澆鋪柏油	柏 油	一六〇六・二五	六	四一四四・一二	二十五年六月	

放寬成賢街至碑亭巷馬路	柏	油	一三四〇・〇〇	七	三一八〇二・四四	二十五年六月
放寬京湯路衛崗	彈	石	不	一	一三七九七・八六	二十五年六月
交通部旁慢車道	彈	石	三七・〇〇	一〇	一二二一・〇五	二十五年六月
翻築石鼓路	彈	石	四一五・〇〇	四・六	一九〇三・三四	二十五年七月
翻築黃河路	柏	油	四七一・〇〇	六・五	六六五八・九〇	二十五年八月
提高司法院前馬路	柏	油	二二〇・〇〇	一〇	五一五〇・七六	二十五年八月
放寬挹江門慢車道	柏	油	一一三・〇〇	六	二二九一・七〇	二十五年九月
放寬中山北路	彈	石	三二〇・〇〇	一二	一四六八一・六一	二十五年九月
放寬玄武湖湖濱路	煤	灰	一三二四・〇〇	四・五	三七四二・三二	二十五年九月
放寬中山東路	彈	石	八八〇・〇〇	一二	七二六九四・七〇	二十五年十月
翻築光華門至飛機場道路	彈	石	二三九五・〇〇	六	二二五八六・〇四	二十五年十月
翻築二道埂子道路	彈	石	一二八〇・〇〇	二・五	二一三六・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翻築童家巷至砲兵學校道路	煤	灰	七七〇・〇〇	三	一一六四・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翻築熱河路	柏	油	一八〇・〇〇	一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
翻築京蕪路	彈	石	五四〇〇・〇〇	三	三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
翻築文思巷鍋底巷道路						

現正進行中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份新闢道路一覽表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五二

地方之部 南京市

四五二

工程名稱	路面種類	長度(公尺)	寬度	建築費	完工日期	備放
砲兵二旅至小砲教導隊馬路	彈石	七五七・三〇	七	三五六八・七二	二十五年二月	
玄武路	碎石	一〇二・〇〇	一二	二六一九・六〇	二十五年二月	
甯海路(臨時路面)	煤灰	五一八・五〇	三	九八三・三七	二十五年二月	
多倫路	煤灰	一四五七・五四	五	一一二九三・九八	二十五年三月	
東岳廟至交通第二團道路	彈石	九六八・〇〇	四・五	三六九〇・七四	二十五年三月	
五貴橋棚戶區道路	彈石	三五二・〇〇	五	二二三三・三〇	二十五年三月	
遺族女校至工兵學校道路	彈石	二五五四・七二	四・五	一四二二〇・九三	二十五年三月	
鎮江路	彈石	五二九・〇〇	三	三九一四・八二	二十五年六月	
福建路	彈石	一八九六・五〇	五・五	二四〇〇二・三八	二十五年七月	
綏遠路	彈石	二六六・二一	五・五	二二五六七・四一	二十五年七月	
黑龍江察哈爾路	煤灰	二四二五・四〇	五・五	二四一〇一・一八	二十五年七月	
黃河路至放試院馬路	彈石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八四六・五〇	二十五年八月	
昇州路	柏油	一一五九・〇〇	一二	一三六七〇・二〇	二十五年九月	
建康路(第一段)	柏油	八六・〇〇	四・五	二九八・三〇	二十五年十月	
羅郎巷道路	彈石	二二五・〇〇	一〇	八〇七五・二〇	二十五年十月	
明故宮閱兵台前道路	碎石	六五三八・〇〇	三六	一一三、三九二・一六	二十五年十月	
新住宅區第四區全部道路	碎石					

東海路(南段)	柏油	二四〇・〇〇	一一	三八八三五・四〇	二十五年七月
歐亞航空公司車站至中山東路	柏油	一二〇・〇〇	五・五	三三四二・四〇	二十五年七月
蒙古路	彈石	一三九五・三〇	五	一七五八一・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御道街馬路	水泥	一二二九〇・〇〇	五・五	八六二一二・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白菜園道路					

中 現正在進行

一一、展長市鐵路

京市鐵路展長至中華門外與京蕪京滬兩路接軌，以利運輸，經諭飭市府詳加籌劃，自中正街起向南展長至金陵兵工廠附近與京蕪鐵路接軌，長凡三千六百公尺，所有路線內徵地地價與建築土方，軌道，橋樑，車站，城洞等工程費，約計二十五萬元，設立鐵路工程處主辦其事，於本年五月間興工建築，八月底全部告成，試車結果，頗為良好，現已正式通車。

三、修建橋樑

本市橫跨各路之橋樑，與交通聯絡之關係甚巨，惟原有各橋年久失修，大多損壞，以致不堪載重，危險堪虞，茲就交通衝要，損壞特甚之各橋樑，分別加以拆修或重建，以安行旅，綜計一年來修建市內各橋樑列表於後：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份修建橋樑一覽表

地方之部 南京市

四五四

橋名	質料	長	寬(公尺)	建築費	完工日期	備註
考試院路橋	磚石	三·二〇	三	五三九·二〇	二十五年一月	
新河口木橋	松木	五	四·五	八六八·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下關鐵路橋	松木	六〇	六·五	五、〇六二·四七	二十五年二月	
龍江橋	松木	五八	七·五	一三、八六九·六五	二十五年九月	
燕子磯蛟尾橋	松木	四	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興中門木橋	松木	一七	一〇	六、三五〇·八八	二十五年八月	
改建浮橋	鋼筋水泥	七·四二	一二	一二、七五二·八〇	二十六年二月	

四、整理秦淮河

秦淮河積年淤塞，污水停滯，對於衛生與水上交通，均有妨礙，久失宣洩效用，以限於財力未能疏濬。近已擬定計劃於二十六年，利用國民勞動服務分段疏濬。並在東西關裝設抽水機站，俾於夏泛與冬涸時，藉抽水機力調節水量。

五、防水工程

本市位居長江下游，本年夏泛，江水暴漲，沿江堤岸，至為危險，經率同工隊搶救，幸未成災。為謀永久平治水患計，經工務局擬具整個防水計劃，此項工程，即利用國民勞動服務辦理，並派技術人員組織防水工程委員會，主司其事，茲將防水工程列表於後：

六、下水道工程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工程名稱	長	度	建	費	築	完工日期	效	用	說	明
建築東關抽水 站及修造抽水 站井前東西水 閘橋銅管三處 水門及建築堤 等工程				四三、二三六、四〇	二〇	二十五年七月	查河灌秦淮每屆水漲城內將裝抽水機節 以防汜水入城，時雨開水，資調，冬 遇城漲，水不，潦以資調，冬 改築外水，不，潦以資調，冬 可入水，不，潦以資調，冬 分以水，不，潦以資調，冬 別水，不，潦以資調，冬 河灌秦淮每屆水漲城內將裝抽水機節 查河灌秦淮每屆水漲城內將裝抽水機節			
建築老江口沿 一帶土堤並沿 建老江口沿 煤炭港泥碼頭 建築京滬碼頭 建港泥碼頭 川橋下運北河 一門至十里長 帶土堤				七五、一一二、八八	二〇	二十五年七月	田夏紫又七為又疑築沿查 帶，秋金運堤京老土土地民 ，故之山一運堤京老土土地民 建於間各河道車口及，勢河 築金，處為，站，在，並，低，窪， 土川山兩本防屏西以岸故，為 堤門洪市水障西以岸故，為 ，經暴出城水障西以岸故，為 俾十發口北患，北防西以岸故，為 泯里，之一。茲，在濱患。之，盛 水長浸要帶，在濱患。之，盛 患溝及道，該處大建江 水管岸每後 橋農屆湖			
西善橋賽虹橋 棉花堤土堤及 板橋土堤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查上冬新四區，伏，汛，臨，大，地，勢，甚，低 茲藉冬十國年，民，伏，汛，臨，大，地，勢，甚，低 茲藉冬十國年，民，伏，汛，臨，大，地，勢，甚，低 茲藉冬十國年，民，伏，汛，臨，大，地，勢，甚，低			

本市下水道整個系統，原分爲城南城北及下關三區計劃。按城南方面早經測量完成，計劃亦經擬就，估計約需經費五百六十餘萬元，惟工程浩大，擬分三年進行。至城北及下關兩區，均已分別測量完竣，計劃亦已擬就，城北區估計費用，計開挖明溝約需一百八十萬元。建設抽水站及埋設入江水管，約需乙十萬八千餘元，埋設污水管約需乙二十七萬三千餘元，全部工程約需三百一十八萬三千餘元。下關區下水道，估計費用，合流管工程約需三十五萬元，截水管部份約需十四萬二千餘元，合計全部約需工程費四十九萬二千餘元。

至施工方面，凡新開各馬路應埋之下水管，均與各路同時建築，計本年份新埋下水道管長度爲一五、二六一・二六公尺。再竺橋至東關頭沿秦淮河一帶之截水管，爲本市下水道提綱挈領之工程，現正籌備招標，以期早日完成。

七、擴充水廠設備

京市人口日見增加，自來水用戶，亦逐漸推廣，水量激增，原有水廠，不敷供給，亟應力謀擴充，以應需要。經決定增建每二十四小時能濾製合乎標準規定之清水五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快濾池一座，每二十四小時能出澄清水二七五〇〇立方公尺之沉澱池一座，容量二七〇〇〇立方公尺之清水貯水池一座，沖洗水塔一座，以上各項工程，共需建築經費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元，已將圖算擬就。招商承包，亦經核定，現已開始興工。

八、改裝清水機室出水總管

水廠出水總管，向爲單行線，本年六月第二進城總管雖已完成，但清水機室出水總管，仍屬單行線，倘該段水管一有損壞，則全市飲料即將斷絕。茲爲保障出水安全起見，特改裝兩出水總管，并於兩管末端接成環狀，各抽水機之輸水方式，因隔以水閘，完全獨立，將來兩總管上縱有一管損壞，仍可繼續供水，絕不致有斷水之虞。

九、埋裝各路自來水幹管

查本市幅員廣闊，居民散漫，須普遍敷設水管，以利公用。本年內計已完成之各路自來水幹管，為新住宅區第四區，鈔庫街，及大石壩街，第二進城總管及建鄴路，公園路，評事街，經彩霞街至船板巷，中央路，止馬營，平民住宅區，雨花路，至五貴橋A B段，苜蓿新村，湖北路，馬羣鎮至百水橋，娃娃橋，東海路，羊皮巷三十四標及四條巷，京蕪路五貴橋至鄧府山，以上各路幹管，共長三萬七千零九十七公尺，共需工料費拾貳萬壹千肆百拾捌元，今後仍須繼續進行，以完成全市之水管網。

十、審勘取締

查市區公私建築，按照建築規則規定，非經呈報市工務局核准給照，不得施工，本年內計發建築修繕雜項公共營業等項執照，合共三千餘件，其建築造價，共達八百一十二萬餘元。茲列表統計於後：

南京市近年來新建房屋面積造價統計

時期		所 數				佔 地 面 積					造 價										
年	月	千	百	十	所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市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五 年 份	一			4	1			1	1	3	7				2	7	9	5	8	7	
	二			6	0			1	3	7	9				5	2	1	2	3	2	
	三			9	5			2	7	9	7			1	2	4	2	9	5	6	
	四	1	1	5				1	9	7	0				4	7	6	2	2	7	
	五	1	3	7				2	1	8	6			1	1	2	9	8	3	7	
	六	1	4	1				2	5	5	9				4	8	1	3	3	5	
	七			8	8			2	0	1	4				4	7	1	3	0	2	
	八			7	7			1	6	7	4				6	8	6	3	6	0	
	九	1	5	1				3	5	6	4				9	6	7	7	2	5	
	十	1	2	2				3	0	2	5				8	6	6	6	6	4	
	十一	1	3	1				2	9	4	2				5	0	7	0	7	9	
	十二			8	6			2	1	3	1				4	9	2	8	3	6	
合計		1	2	4	4			2	7	3	7	8			8	1	2	3	1	4	0

地方之部 南京市

四五八

十一、取締棚戶

市區棚戶前經擬定分年拆遷辦法，藉以改進棚戶生活，本年內按照前項辦法，計核發棚戶遷移證一千四百七十八件，共拆除棚戶三千五百五十五戶，均飭遷往七里街石門坎等棚戶區內居住。

十二、促進銀行區及新住宅區第一區建築

新街口銀行區多未建築，本年五月間諭飭限期報建，經市府督催浙江興業銀行，中南銀行，上海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戶先後報領執照，興工建築。又新住宅區第一區自開闢後，尚有多戶未據遵章報建，本年內經加緊催促，已成十分之九，其有不遵章建築之戶，擬徵荒地費，藉資督促。

十三、檢驗車輛

查本年份檢驗各種車輛計二五五七六號，茲列表於後：

南京市歷年來各種車輛數量比較表

自十七年起至廿五年十二月止

年份	汽車	馬車	人力車	自行車	板車	手車	水車	貨箱車	機器脚踏車	合計
十七年	一四四	四二六	五三三四	五九〇	二八一	一一八二	三五一	四一		八三四九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五九

地方之部 南京市

四六〇

十八年	七六四	四五八	九〇九七二二五三	三六一二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	一〇	一六四五三
十九年	八一九	三八〇	八四〇七一八一七	三二八二四九三	五四二	六一	七	一四八五四
二十年	一一八八	三四七	九八五六二九三一	四〇〇二二九九二	五八九	二一	九	一七七三三
二十一年	一〇二一	三二九	九〇二六一八八五	三三二一六〇〇	六二五	二八	八	一四八五四
二十二年	一三九六	三三五二〇	一五八三三九四	三六〇一七七〇	六一一	七三	一八	一八一一五
二十三年	一六七四	三二二一〇	五五四五五四六	四七二一九五一	六六〇	九五	六九	二一三三四
二十四年	二〇〇六	三〇五一〇	九六二六六七六	四五一一三三四	三七七	五八	九七	二二二六六
二十五年	二二一九	三四一一一	一一八一九二七九	五七九一四七〇	四〇四	一五五	四八	二五五七六

附註：每年車輛數係以每年登記總數或某季之車輛數為根據

十四、成立勞動股

本年四月諭飭市府增設勞動服務科，或勞動徵工股，徵調民工，編配囚犯，難民，乞丐等，舉辦平土，填塘，澆河，築堤，及其他同等性質之簡易工程，該府籌劃於工務局第二科，增設勞動股，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主辦市內一切勞動服務事宜。

十五、國民勞動服務

二十四年除在清涼山，雨花台，分別種植樹木約四十萬株外，並在下關楊家圩及上新河等處，興築堤埝，長約二十

四公里，實填土方一十八萬二千餘立方。二十五年國民勞動服務舉辦水利工程（一）疏濬秦淮河，自淮清橋至利涉橋，四象橋至鐵窗橋，太平橋至乾河沿及竺橋一帶等四段，並先就四象橋至鐵窗橋一段，開始疏濬，以次推進。（二）完成上新河區北濱鄉防水堤埝，該堤計長為八·八一公里，去歲國民勞動服務，原定由教導總隊官兵擔任修築，嗣因時間關係，未及辦理。故擬於本年度勞動服務完成之。又燕子磯及孝陵衛兩區，堤埝溝渠陂塘業已計劃一併興修疏濬，以興水利，而阜民生。

四 地政

一、土地測量 本年工作仍根據廿四年既定計劃繼續辦理城區一至八區土地登記之分戶測量事項，於七月份將全市城區戶地測量完竣，當即編訂地籍圖冊及辦理異議糾紛等案件，計共查勘一二五五〇戶，繪製審查用圖一三六五一幅，公告期滿繪製分段圖一七三九三幅，改製登記審查用圖三六二五幅，并於本年底編成一至八區地籍圖三百餘大幅，地籍冊八大冊，此外復辦理臨時勘丈，計建築二九八戶，買賣四五七戶，征收土地測量，計中央政治區收用七五〇戶，城防收用一六〇〇戶，昇州路收用三六四戶，其他如中央攝影場，空軍總站等收用百餘案，共九四六戶，附帶聲請案件二五四九戶，雜項二七六九戶，繼復於十月份舉辦漢西門水西門中華門外一帶附郭地區土地登記測量，計完成基本測量四等三角點十八點，檢定基線一條長九〇七公尺，幹線水準十二點，支點八點約長共壹萬六千公尺，道線測量五〇一點，邊長約三萬六千五百公尺，分戶測量，完成漢西門外三九五戶。

二、城區土地登記之完成 本市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係自廿三年七月起就已清丈完竣部份，參照自治區域劃為八區，次第舉辦，截至廿四年底止，各區登記聲請期限，均已屆滿，計尚未遵章聲請登記者，約當登記區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二，經聲請登記而未辦結者，約十分之六，本年應續加緊進行，除於人事業務諸方面，設計整飭，勤加致核，以期

增進辦事效率外，復鑒於過去情形，因有多數業戶不明土地登記之空義，對其所有地產或觀望不前，或有意延宕，若一概照章科罰，或處分其地產，必使多數業戶感受損失，為體恤市民並限依期完成登記要政起見，特訂假定登記辦法，呈院核准備案，公佈施行，並規定各區登記最後聲請限期，逾限仍不遵章聲請者，即照假定登記辦法，由地政機關對其地產為假定所有權登記，經假定登記之程序與法定期限，猶不提出契證補行聲請登記者，以無主地論收歸市有，至是一般玩延觀望者始漸聲請。此外關於外國教會在市區內永租地產登記，因照本市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法辦理，各使館多有爭執延未施行，復擬定永租地產登記租照及辦法，呈院核定，於本年九月起開始舉辦，所有各項土地登記，截至本年年底止共收公私土地所有權登記案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二件，假定登記案二千七百六十六件，教會地產永租權登記案九十八件，他項權利登記案九千二百五十八件，移轉變更等登記案六百七十二件，依法審查完畢核准公告者共為二萬八千七百一十二件，公告期滿發給所有權圖狀者共為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件，發給他項權利證書者共六千一百三十九件，統計列表如左：

案 別	收 件 數	核 准 公 告 數	製 發 圖 狀 數	其 他
所有權登記	三二，一一二	二五，四六六	一九，九六〇	尚有登記手續不合及產權不實經審查撤銷與中止進行者共三千九百〇五件
永租權登記	九八	五九		
假定登記	二，七六六	三，一八七		聲請所有權登記逾限欠繳證件改以假定登記公告者計有四百二十一件
他項權登記	九，二五八	七，四六四	六，一三九	
移轉變更登記	六七二	六七二		

依表列數字，其尚未審查確定核准公告之二千餘案，多以產權爭執或無確切契證，須俟法院判決及調齊產權證明文件後始可進行，除此項案件外，城內六區及下關浦口七八兩區土地登記，已大致完成，登記簿及地籍冊，亦經編訂就緒

，本市之地籍整理工作，經一年來之繼續加緊進行，已獲得初步之成功。

三、籌辦土地稅及估計地價情形 本市土地登記大致辦理就緒，地政局特於本年七月起增設地稅股，專事籌辦地價稅事宜，旋即擬定稅率，經市府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院核准備案。又地價區亦經聘請法院市商會銀行公會代表暨專門委員數人，詳審估定，茲附地價區表於後。

登記區別	地價區數	最高價額 每方丈	最低價額 每方丈
第一區	十三區	四〇〇元	一〇元
第二區	七區	二五〇元	二〇元
第三區	九區	二六〇元	一〇元
第四區	七區	一二〇元	一〇元
第五區	十二區	四〇〇元	五元
第六區	二區	一二〇元	五元
第七區	九區	一八〇元	一五元
第八區	八區	五〇元	一元

各區地價估定後，即從事於地價冊及地稅冊之編造，現地稅冊業經編造完成，先後交財政局辦理開征手續，地價冊亦已編訂整理。

四、土地征收 本年份土地之征收(一)關於國防與軍用所征收之土地約計七千餘畝(二)關於市政建設方面所征用之土地，計開開建康路，昇州路，莫愁部，環門路，黑龍江路，福建路，察哈爾路，蒙古路，綏遠路，北平路，拉薩路，多倫路，鎮江路，環湖路，江邊路，市鐵路，放寬御道街等征地約三百六十畝，(三)關於擴充市立二中，市立師範，雲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六三

南小學，金鑾巷小學，武定門小學，考棚小學，雨花路小學，宮後山簡小，綠筠花園小學，龍江橋小學，佑衣廊小學，倉巷小學，上新河鄉校，程善坊簡小，竺橋小學，水西門短校等征地共約一百四十畝，(四)關於各種建設如四所村，七里街，石門檻，郭家溝，霸王橋前三莊各平民住宅區，大營盤公墓，屠宰場，菜場，廁所，清潔隊等征地約八百四十畝，(五)此外本京各機關委托辦理征用之土地約三千八百畝左右，總計發給補償金，約達六拾陸萬三千貳百肆拾叁元壹角五分。

五、公有土地之處理 查本年分本市公有土地之處理(一)市有土地共放領五十七件，計面積五畝三分二釐四毫，多數均屬畸零土地，其次為廢路，(二)旗地共放領六十四件，計面積八十六畝二分五釐，以大五馬橋及八寶街一帶公園區居多數，其次為王府縣等處，均由原租戶照估價四成繳價承領。(三)溢地共放領九十二件，計面積七畝三分九釐九毫七絲，均係由原估用人繳價承領，(四)出租市地共五十二件計面積六畝一分九釐六毫六絲，上項租地，以四所村居多數，其次為未開闢幹路線內之溢地，此為處理土地之概略情形也。

五 教育

一、擴充小學教育 本年增設市立完全小學四所，並單獨設立，或利用原有校舍附設短小班二百六十班，連同原有各校增加級數，合計共增四百餘級，每級五十人，約可增收學生兩萬餘人，每月所需經費共計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五角餘，較上年增九千五百八十九元。

二、辦理強迫成人識字教育及鄉區民衆識字班 本市社會局於本年二月擬具南京市強迫識字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各項章則，呈經市府核定，召集各同業工會及各工會負責人，商討督促不識字職工入學讀書，並由市府會同憲警機關頒佈入學民衆懲獎辦法，一面成立識字教育總會及區分會，以專責成，該局又以市鄉區小學附設民衆夜校，仍覺不敷，復

分令鄉區短小教員兼任民衆識字班教員，盡量收容學生，以利進行，經費係在民衆學校定額經費內動支。

三、擴充民衆學校及民衆夜校 本市本年計增專設民校六十級，附設民衆夜校增二百十三級，計其收容學生一萬三千六百餘人，自本年八月份起，經費已增至每月八千七百五十元。

四、增設盲生高中師範科 市立盲啞學校，原有盲教師資訓練班一班，係屬初中程度，社會局爲使養成健全盲教師資，以應各方需求起見，特就該校於本年暑期增設高中師範科一班，以資深造，此項盲生高中師範科經費，每月請准教育部補助二百元。

五、組織小學教職員遺族扶助會 爲謀小學教職員互助合作扶助遺族起見，於本年五月由社會局指派市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組織市立小學教職員遺族扶助委員會，其辦法凡該會會員遇有死亡者，全體會員，各繳贖金大洋兩角，以資互助。

六、建築校舍 本市中小教育，日益發達，較舍亟須擴充本年份計增建漢口路等處小學及師範學校校舍，共十一所，造價計二十八萬餘元，茲列表統計於後。

七、增設並改組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閱覽分處 本市民衆教育館除八卦洲農民教育館仍舊外，首都實驗教育館，經社會局改名爲市立鼓樓民衆教育館，並將燕子磯民衆教育館改組爲市立燕子磯農民教育館，又市立圖書館偏設南城，特籌設各區閱覽分所，以期普遍，計成立者已有第一區閱覽分處，其餘正在積極籌備中。

八、建設公共體育場 本市公共體育場僅公園路一處，殊感缺乏，茲特勘定漢西門石鼓路空地籌設市立公共體育場，業經測量竣事，現正計劃將興工開拓，以資提倡民衆教育。

九、舉行中小學運動會 本市爲注重學生體育起見，於本年四月舉行第五屆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參加單位計有中學校廿九校，男女運動員六百八十四人，小學一百數十校，五百七十餘人。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份建築小學校一覽表

工程名稱	房屋種類	建築費	完成日期
漢口路小學校	樓房	一一五一六·〇七	二十五年一月
五台山小學校	樓房	二二九九六·〇七	一月
大行宮小學校	樓房	一八三四五·六〇	二月
鄧府巷小學校	樓房	一七九二一·六六	三月
昇平橋小學校	樓房	二四八〇一·五三	三月
登隆巷小學校	樓房	二一八八六·九六	三月
竺橋小學校	樓房	四九一六一·二九	二月
評事街小學校	樓房	一二五三〇·三二	六月
馬道街小學校	樓房	二七二八六·五二	八月
市立師範學校	樓房	四七四三四·〇二	八月
市立第一中學宿舍	樓房	三二六八二·二九	八月

六 衛生

一、傳染病管理 本市衛生事務所對於傳染病症，接得報告，隨即派遣公共衛生護士，赴患者家庭訪視，促其速送醫院治療告知如何預防及處置方法，並為警惕市民起見，特製各種傳染病標語，張貼各處，藉以喚起民衆之注意，以免

傳染危險，又本年份發現例數，計傷寒三五八人，死亡一四五人，斑疹傷寒五人，死亡三人，赤痢三八八人，死亡八五人，天花二八〇人，死亡一一〇人，白喉三零六人，死亡六二人，腦膜炎一四六人，死亡六五人，猩紅熱四八人，死亡一〇人，貼用警示牌，計天花一〇一次，白喉一〇六次，腦膜炎二九次，猩紅熱一〇次。

二、預防工作 杜絕傳染病之發生，首重預防，本市歷年於春秋兩季，厲行種痘，以防天花，本年共計施種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復於夏季舉辦防疫，免費為市民注射預防傷寒霍亂疫苗，注射人數計霍亂疫苗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七次，傷寒疫苗二千六百零九次，混合疫苗七萬零四百六十六次。並舉辦井水消毒，當調查公私水井計二千五百零一口，組織消毒隊二十隊，每井每日消毒一次，截至結束止，共消毒十七萬八千九百十二次，較上年增加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次。又本年冬季以白喉病症，迭有發現，特購辦疫苗免費注射，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注射白喉類毒素六千四百七十六次，錫氏試驗一千九百三十七次。

三、滅蠅工作 蒼蠅為傳染霍亂傷寒赤痢等病菌主要之媒介，本市自民國十九年起，每屆春夏之交，即開始舉辦滅蠅，歷著成效。本年工作範圍，推廣至於鄉區組織滅蠅隊廿隊，分向各糞坑撒散靖化鈉及石灰，以殲滅幼蟲，如此每五日洗洒一次，自五月始迄九月止，共洒藥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九次，較之上年計增洒六萬零七百九十次。

四、舉辦抗瘧 瘧疾為傳染病之一，世界各國，大都舉辦抗瘧。本市自廿四年起，即行辦理，工作區域，初以城牆為界，城南及下關人煙稠密之處，在離城三公里以內，作為保護帶，本年略事擴充。抗瘧方法，即用百分之一巴黎綠與路灰混和，撒佈於產蚊地點，或用滅蚊油噴射，每七日工作一次，本年於三月份起迄十一月份結束，共計赴各池塘撈取幼蟲一三〇〇六次，噴洒滅蚊油一五一四五次。

五、生命統計 本市關於生命統計，自廿三年六月起，即已開始辦理，根據廿四年十二月份人口統計（城區八七九，〇七九人。鄉區一三〇，二四一人。共一，〇一三，三二〇人。）計算。本年出生率為二二・八〇較上年幾相等，死

亡率爲一七·六〇，較上年略高。考其原因，實因調查工作進步，所得數字，愈趨準確。

六、檢查衛生 本市特設衛生稽查，長期檢查市內有關衛生各業清潔狀況，指導改善，本年計檢查飲食商店，娛樂場，旅館浴室等共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五件，勸告改善者四萬九千零五十五件，改良完畢者三千七百九十二件，予以警告者四百二十一件，取締處罰者四百七十三件。

七、辦理糞便管理 本市人口，數逾百萬，日常排洩糞便爲量甚鉅，不有善法處置，殊有影響公共衛生，特籌設糞便管理處，於本年七月成立。先就第三第五兩警局區內開始收集糞便。刻擬推廣工作範圍，至第一第二兩區逐漸普遍於全市。

八、辦理街道清潔 本市設清潔伙八百餘人，逐日掃除及運輸市內垃圾，並備酒水汽車馬車，分赴市內各幹路酒水，便免塵灰飛揚，本年共計收運垃圾八〇八九七手車，河池打撈二六七二八籠，填塘一六八八卡車，填窪四七〇八九手車，掩埋二六七二八籠，噴洒路水馬車酒二二三九四八一加侖，汽車酒六八七五四二〇加侖。

九、診療狀況 本市爲求市民普遍獲醫藥救濟起見；特於城區設立衛生事務分所七處，鄉區十一處，免費爲市民診療，本年除在鄉區添設江東門邁皋橋兩分所外；並將各分所工作，擴充改進，上午辦理診療，下午專辦公共衛生，俾預防與救濟，相輔並進，市立醫院復於本年二月開幕，備有病床一百二十張，設備較爲完全。又傳染病醫院初只病床四十張，本年亦經擴充，床位增至五十餘張，總計本年各衛生分所門診病人計六五四·七三四次，較之十九年增加十倍以上，傳染病醫院共收容二二二八人，市立醫院收容病人，二四六五人，又該院門診共五二三五五人，內初診一九九九五人，復診三三三六〇人。

十、戒煙事項 本市戒煙醫院本年份計共戒絕煙民一〇·八六一人，內解送勒戒者男七六三〇人，女二五八七口，志願投戒者男五四八人，女九六口。

十一、婦嬰衛生 本市爲重視婦嬰健康起見；特舉辦產前後檢查，免費助產，家庭訪視，母親會，兒童會，兒童健康檢查等，本年份計產前受檢者，初檢八〇二九人，復檢一四七四六八，產後檢查二二二三人，助產嬰孩四三八五名，內男性二二八七名，女性二〇九八口，家庭訪視四八五八九次舉行母親會共二〇三次，到會者二六九九九人，兒童會七八二次，到會者一〇四七三人，兒童健康檢查，初檢一五九五五人，復檢九一六八人。

十二、工廠衛生 本市爲謀勞工健康起見；於廿四年七月會同實業部工廠檢查處，組織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工廠改進衛生事項。本年派員分赴各工廠檢查衛生，共診查二一〇七次，經診病人，四八九五四人，環境衛生指導與檢查四〇次，預防接種五七三五五人，開辦急救訓練班四班，廚役訓練班一班，受訓人數二五〇人，舉行衛生教育談話會廿四次。

十三、學校衛生 本市爲促進學生健康起見，特舉辦學校衛生，其重要工作，有健康教育，衛生習慣之養成，衛生隊訓練，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定期體重身長測量，晨間檢查，預防接種，傳染病之防止，疾病診療，環境衛生視察，及其他實驗研究等項。學校方面，除原有市立中等學校，完全小學簡易小學，民衆學校外，本年復增加城區短期小學四十九所，總計一百八十一校，學生總數，達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人。至鄉區內之完全簡易短期等小學，由各鄉區所在衛生分所負責辦理，按照本市每生每年可享有六角二分之衛生消費。又本年並添辦私塾衛生，以引動方式，誘起各該教師注意衛生教育，督促學生自動請求衛生，本年份派員分赴各校訓導六二九二次，衛生活動二七七五次，家庭聯絡八五三次，視察環境衛生一八四四次，傳染病三九七八次，矯治缺點六二二八五四次，健康檢查五九九〇九次，預防接種五七八一人。

七 自治

一、戶口調查 本市戶口調查事項，鄉區已舉辦保甲，歸保甲長擔任此項工作，城區則由各區公所辦理，但以城鄉各區戶口統計，與首都警察廳戶口統計核對，每有出入，為求翔實準確計，於本年七月間，會同京市各關係機關，組織南京市戶口總復查工作團，舉行全市戶口總復查一次，所得材料，現由專家統計各項內容，以資查考。

二、辦理鄉區保甲 本市保甲組織，關於鄉區之三區廿三鄉鎮，（燕子磯區孝陵區上新河區）業於廿四年二月，先行編組完成，按月由保甲長查報戶口異動。至本年二月，令各鄉鎮復查保甲一次，以資整理，復查結果，為二九一保，三八六九甲，三一二八一戶，一四七一四二人口。并運用保甲組織，辦理各種貸款，實行勞動服務，組織防護團，倡辦合作社，提倡國貨，與修水利，改良農作物，實施強逼識字教育各事項。關於壯丁訓練，由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現在繼續訓練中。公民訓練及自治人員訓練，採用分散訓練制，利用各區鄉鎮會議時間，由市府自治事務處分別派員參加實施訓練，并編定訓練綱要，以期促進實效，至城區八區以下，現正籌劃舉辦保甲，擬於最近期內實行編組完成全市區以下之組織。而利自治事業之推行。

三、關於選舉事項 公民宣誓登記，繼全市戶口總復查之後，舉行全市公民宣誓登記，計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日止，參加宣誓男女公民達五七四九二二人（現役軍人在內）概由市府發給公民證，以資證明。城區坊長相當人員之推選，本市城區坊長相當人員之推選，於九月三日舉行，事先由市府規定嚴密辦法，將城區劃分為六十四個臨時推選區，每選區由本府介紹候選人五倍之人數，由選民決選一人，此外選民亦得自由另選其所崇信之人，九月十三日開票，結果尚稱完滿。國民大會本市區域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城區坊長相當人員推定後，復連同鄉區廿三鄉鎮長舉行國民大會區域候選代表之推選，經九月十五日十七日兩次之投票，將本市區域候選代表四十人完全選出。各候選代表之姓名履歷經已呈候選舉總事務所之圈定，再行定期復選。

上海市

一 社會

甲、關於農工商者

(一) 農業方面

(1) 改良農作物 市社會局於二十四年份在本市塘橋陸行洋涇法華江灣吳淞真如蒲淞高行楊思等區，設農事合作試驗區八十九所，試驗面積四百七十四畝。本年為觀察便利起見，集中栽培，在楊思陸行兩區，設立棉作試驗區，面積約一千畝，由該局發給優良棉種，指導栽培方法，並頒給獎勵金，故本年每畝棉花產額，達二百市斤。除棉作外，關於稻麥大豆三種作物之改良，該局所屬農事試驗場，自民國十九年成立以來，即訂有計劃，實行栽培試驗，一面選擇優良原種，着手繁殖，以期推廣。茲將本年成績及歷年來之比較列表如左：

(甲) 改良早小白稻與鄉間早小白稻性狀產量比較表

項 別	品 種	年 份					平 均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三 年	平 均			
高 度 (公分)	改良早小白	一〇四、六	一一〇七、六	一一一七、二	一一一八、二	一一二三、八	一一一七、〇	一一一五、二	一一一四、三
分 蘗 數	鄉間早小白	一四、六	一六、六	一二、七	三、六	一〇、九	一〇、七	一二、二	一〇、三
分 枝 數	改良早小白	九、九	九、四	一二、一	一一、一	九、三	九、五	一〇、四	一〇、〇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七一

一穗粒數	一〇六、一	九〇、一	一二八、六	一二二、三	一二五、七	一一三、八	一二〇、一	一〇八、七
一穗粒重(公分)	二、九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五	三、四〇	三、〇〇	三、〇三	二、七五
千粒重(公分)	二三、三〇	二一、八〇	二一、三五	二〇、六〇	二二、一〇	二三、二〇	二二、二五	二一、八七
出米百分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五、一	七四、一	七三、九	七二、三	七五、〇	七三、八
赤米百分率	—	一七、九	—	二、九五	—	—	—	—
雜米百分率	一、八	一四、四	—	一〇、九五	—	—	—	—
每公畝產量(公斤)	五六、九	二五四、五	〇三六、一	七二八、五	〇二七、一	〇二六、一	〇四〇、〇	〇六二、六
								三六、三

(乙) 麥作品種比較試驗產量統計表

品 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 均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江東門小麥	一四、七	一六、一	二一、九	二一、一	一五、八	一一、七	一六、九				
改良陸行小麥	一五、五	一六、八	二〇、六	一六、九	一五、八	一一、五	一六、二				
改良武進無芒	一〇、八	一八、一	二一、一	二三、二	一五、〇	一三、三	一六、九				
改良品質小麥	一一、四	—	—	二一、九	二一、五	一六、七	一七、九				
殷行小麥	—	一七、三	二〇、四	二一、五	一九、五	一一、九	一八、一				

據右表，各品種之平均產量以殷行小麥為多，但其品質則不如改良品質小麥之佳。故該場即以馴化改良之品質小麥

設法繁殖，供爲本市推廣之基本麥種。

(丙)大豆品種比較試驗產量統計表

品 種	年 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平 均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產量(公斤)	
小 金	元	二、八	二〇、六	九、五	一一、〇
大 金	元	一、八	一七、六	一一、四	一〇、三
金大三三二號		九、一	一八、〇	一〇、八	一二、六

右表中大豆產量以金大三三二號爲首，惜於二十三年夏秋之間亢旱特甚，枯死殆盡，未能充分發揮其生產效能。

(2) 提倡農村副業 本市近數年來，因迭受兵旱之災，農村經濟日益凋敝。除飭市社會局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以增加農民正產收穫外，復自本年年起，舉辦農村養雞合作，以增進農民副業之收益。其辦法先從浦東高橋陸行二區着手，由該局向民生養雞場購買優良外國種公雞來克亨及樂島紅，共計三〇三隻，分給農民飼養，並使與土種母雞累代雜交，以期造成優良品種，而增加產卵數量，藉裕農家經濟。

(3) 提倡造林植樹 本年植樹地點，在市府前曠場四周，市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共植二萬二千餘株，至樹苗之培養，市社會局所屬園林場，訂有五年育苗計劃，規定自本年年起，每年出產二萬九千九百餘株健苗，供市政建設及造林之用。該場現有樹苗種類，不論實生繁殖與無性繁殖，共五十餘種，計分行道樹護岸樹實用樹庭園樹等四大類，本年份苗木繁殖計五萬五千三百九十株，又苗木培植計二十一萬零六百株。

(二)工業方面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1) 推行新制度量衡 本市於民國十九年八月設立度量衡檢定所，隸屬於市社會局，翌年一月，該所即辦理度量衡營業登記，五月開始受理檢定，至七月本市度量衡宣告劃一後，復同時對於工商各業實施檢查。本年為本市推行新制之第六年，其進行情形，較往年頗有顯著之進步。關於營業登記者，本年內為製造業二十一戶，販賣業九戶，共計三十戶。關於檢定者，本年內共受理度量衡器二五〇、九七八件。關於檢查者，本年內查獲商號行使及販賣贗製造器者共四百二十九家，合計器具一千另三十九件。

(2) 試驗工業物品 市社會局所屬工業試驗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辦理關於工業物品之研究、試驗、指導、調查等事，復受理各界委託試驗工業品及原料。七年以來，此項試驗已有二千一百餘件，本年內共計三百七十五件，較歷年均有增加。受試驗之物品，除煤油及水外，以製造玻璃、陶器、法瑯、坭塼、火磚等之磁土、白泥、長石、硅石、及製造電池之錳粉、筆鉛、並五金鑄產等為大宗。

(三) 商業方面

(1) 辦理呈請免稅案件 本市國貨廠商，為運銷外洋挽回利權計，將其出品呈請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本年內，其呈經市社會局轉呈核准者，計有徐瑞興皮件製革廠等十四家，其逕呈財政，實業兩部令經市社會局查復者，計有華菲煙艸有限公司等十九家。

(2) 辦理工商業團體登記 本市各工商業團體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之各項規定，發起組織同業公會，經市黨部許可設立，暨市社會局審查合格，准予立案發給證書圖記者，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有榨油廠業等六同業公會。又市社會局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辦理之工商業登記，本年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二十九業，合計六百七十二起。

乙、關於勞工行政者

(一)調解勞資爭議 本年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新受理者共三五一件，上年未辦結者二八件，經調解解決者三五九件，其餘二〇件，為正在調解尚未解決之作。

(二)監督及取締工會 本年度監督及取締工會之工作情形，核准立案者，產業工會一件，職業工會六件。核准備案者，產業工會四件，職業工會五件。核准工會設立分會者式件。監督工會改選者二三件。審查工會收支賬目者三件。監督工會舉行會議者五五件。

(三)登記碼頭脚夫及旅館招待員 本市輪軌幅輳，交通繁雜，對於旅館招待員及碼頭脚夫等之管理稍懈，即足貽害行旅，市社會局對於前項招待之管理，向極認真，本年度計核准登記旅館招待員三十名。關於碼頭脚夫之登記，已由市社會局公安三局會同擬定整頓滬南碼頭脚夫辦法草案，正在審核中。

(四)辦理勞工識字教育 本市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一年，本年七月，以原定期限屆滿，而辦理尙未完畢，特再展期一年，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繼續辦理。凡各工廠不識字工人滿三十人以上者，均須開辦勞工識字學校，限期三個月，期滿經考試及格，分別給予畢業證明書。本年自一月至十二月，計共設立勞工識字學校，三百三十校，開辦七百二十五班，入校學生三萬六千另三人，全年已辦畢業之學校，計三百二十四校，應考學生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人，及格者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五人，不及格者四千一百五十五人。

(五)籌備組織人力車夫福利會 本市為謀改善人力車夫生活及增進其知識起見，遵照中央令發注意各點，擬訂本市人力車夫福利會組織綱要，以便組織人力車夫福利會。事前由市公用局舉辦人車夫登記，該項登記辦法，正在計劃中，俟登記竣事，再由市社會局分區派員指導籌備組織。

(六)檢查工廠 本年度工廠檢查行政，依照原定計劃，已入於第二期工作，即注意工廠之安全衛生，惟特區方面交涉尚未解決，進行殊多障礙。本年超，並開始編製本市工業災害統計，茲將本年工作概要列舉於後：

(1)檢查木材業工廠安全衛生設施 此次檢查木材業工廠，計十六家，其中有鋸木業、梗片業、紗管業、木板業、所使用之圓鋸機、帶鋸機、鋸光機等，為各業中最危險之機件。本市木材業工廠，大都無安全設備，對於如何遮護，始保安全，均無所知，除於安全檢查時指示遮護外，現正搜集各項材料，詳加研究試驗後，製成建議書，分發各廠，令其改善。

(2)檢查翻砂業工廠安全衛生設施 此次被檢查之翻砂工廠，計三十餘家，翻砂廠中所有之器具，最危險者為鑄鐵爐、盛鐵筒等。本市翻砂廠廠屋，均甚陳舊，光線不足，砂地高低不平，用具雜陳，對於工人身體上之安全保護，尤未注意，除在檢查時切實指示外，並釐定各廠對於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飭即遵照，期策安全。

(3)實施鍋爐檢驗工作 鍋爐為各業工廠重要工具，如製造不良，使用不得其法，易肇爆炸之禍，故應積極實施檢驗。第一步頒發鍋爐檢驗規則，第二步通令各廠將鍋爐及壓力容器等依限呈報，本年十月起，已將第二步工作開始。

(4)籌設工廠檢查所 本市為全國工業中心，合乎工廠法規定之工廠，占全國半數以上，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有鑒於此，特函本市籌設工廠檢查所，以專責任。現已將組織章程訂定，一俟派定負責人員，即可正式成立。

(5)編製工業災害統計 本市各廠林立，災變無時或免，但過去各廠遇有災變事件發生，大都均不依法呈報，追經察覺，往往施救不及。自本年三月份起，由社會局督飭各廠，遇有災變，應隨時報告，一面並與本市各大醫院合作，凡各廠有傷病工人送院診療時，即行報局，以便派員調查災變原因，予以統計。又市社會局與救火會及各警察分局合作外，凡遇工廠發生災變，立即通知派員詳查，以便編製統計，而免遺漏。

丙、關於公益者

(一)舉辦集團結婚 市社會局鑒於本市習俗奢侈，婚禮糜費尤大，爰本簡單樸素不失莊嚴之旨，擬定上海市集團結婚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在先規定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婚禮，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舉行第一屆典禮後，五月、六月連續舉行至第三屆止，七月份因在暑期以內，停止舉行。嗣以每月舉行一次，手續繁重，時虞趕辦不及，爰再規定自十月舉行第四屆婚禮起，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本年自二月份舉行第六屆婚禮起至六月份舉行第八屆後，八月份以在暑期以內，循例停止舉行，十月份舉行第九屆婚禮，以登記人數踴躍，超過一百五十對以上，爰分半數在十一月添辦第十屆婚禮一次，十二月舉行第十一屆婚禮，計本年共舉行集團婚禮六次，結婚人數，每屆分計均在一百對左右，六屆合計結婚人數五百九十五對。

丁、關於教育者

(一)編訂中學教學進度表 前市教育局為劃一全市公私立中學各科教育進度起見，特聘邵家麟等三十九人為委員，成立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委員會，並召集分組會議決定原則：(1)以週為單位。(2)教材以簡要為主。(3)細目為最低限度。(4)注意地方特殊教材。(5)編訂順序盡量遵照部頒標準。(6)教材避免重複。

(二)辦理民衆識字教育 前市教育局於二十四年五月間舉行全市文盲總調查，計有三九二、四五六人。當於同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止，辦理識字學校四期，共設八百七十九校，一年以來，計掃除文盲一三一、四二〇人。此外各團體及私人辦理之識字學校，約計容納二萬人。以上約共掃除文盲十五萬人。全市尚留文盲二十四萬餘人。本年六月以後，仍繼續辦理識字學校，預計在四年之內，將全市文盲掃除淨盡。第五期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並將全市行政區劃分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七七

爲六個中心區，每區設中心識字學校一所，其下設識字學校，以便隨時由中心識字學校校長督導。現本市設中心識字學校六所，識字學校九十二所，合計九十八校，本期掃除文盲二萬三千人。關於廠場公司之文盲滿三十人者，由各該廠場公司辦理勞工識字學校，受市社會局監督指導，本年份共設勞工識字學校三百三十校，掃除文盲約一萬四千九百餘人。

(三)設置民生教育實驗區 市社會局鑒於教育之功用，莫要於民生問題之解決，爰於本年初聯合大夏大學普及教育實驗區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等，在滬西中山路指定四十方里之區域，包括大小五十餘村，設立民生教育實驗區，以提倡服用土貨，勵行社會節約，努力社會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進區民生活，推進中央規定之各項運動爲宗旨。

二 公安

甲、關於治安者

(一)破獲反動份子 本市華洋雜處，人烟稠密，反動份子最易潛伏，市公安局對於此項防範及緝捕工作，不稍疏懈。本年七月間，閘北其美路發生暗殺日僑營生一案以後，即經該局組織特別偵查隊，專司緝兇事宜，卒將是案兇犯弋獲。又暗殺唐前次長有壬案兇犯，亦經該局緝獲歸案訊辦。總計一年來捕獲共黨及反動份子，共二百五十四人。

(二)保護外僑 本市爲工商鉅埠，外僑雜居，非嚴密保護外僑，難免引起國際糾紛，惟市區內原有警力，殊感薄弱，經市公安局先後呈准市府組織警備車隊及車巡隊，以資梭巡，而利防護。自成都北海事件發生以後，本市情形，驟形緊張，經飭市公安局制定保僑辦法，頒發各分局所隊員警遵照切實辦理，以免再有不幸事件發生。

(三)防範工潮學潮 本市工廠林立，工人衆多，罷工怠工，時有所聞。又市內各大中學生，往往受反動派煽動，時有罷課游行等事，若不妥爲防範，難免引起重大糾紛，影響治安，每當工潮學潮之醞釀時期，市公安局於事前設法消弭和平處理，及至事發，則不得不抽派員警前往彈壓，總計一年之中，是項風潮，雖有多起，然以應付得宜，卒能安穩。

渡過。

(四)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工作，與治安極有關係。本市自上年十二月份總複查結束以後，所有市區戶口，已獲得較精確之統計；惟本市戶籍工作，在過去因技術上每感不足適應環境需要，經市公安局擬具改革計劃，逐步推進，現已見諸事實者，除舉行全市戶口總複查外，並改置戶口卡片，訂立調查規程，以期完成戶口清查之任務。據本年十二月份清查之報告：市區內公安局所轄戶口為四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戶，二百一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三人，他如增設女警，厲行檢查輪船碼頭及車站往來旅客，查禁反動刊物，以及防範火災等，均與治安有關，市公安局均經委定負責人員，嚴密辦理，以期鞏固治安。

乙、關於司法者

(一)處理假預審案件 本市戶口之多，人事之繁，甲於其他都市，更以社會經濟不振，人民生活計日蹙，作奸犯科，層出不窮，市公安局對於刑法上之罪犯，總計查獲男女共二萬餘名，均經於假預審終了，即衡酌案情，分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二)處理違警案件 查違警犯罪，雖屬輕微，而其行為，實足以擾亂地方秩序。市公安局對於違警人犯，本年總計查獲男女共三萬餘名，除由各分局所按照違警罰法，即決處理外，如遇情節複雜者，則解由總局第三科審理之。

丙、關於長警訓練者

(一)編組集訓隊 查本市以前警士大多臨時募補，其出身教練所者，不及四分之一，復以薪餉微薄，較為優秀之份子，中途他去者，絡繹不絕，以致警察素質不良。市公安局有鑒及此，經編組集訓隊，將各分局所隊全體長警，分四期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七九

輪流抽調，施以學術科訓練，經此訓練，警察素質，改進不少，裨益警務之推進，實非淺鮮。

丁、關於禁烟禁毒者

(一)嚴禁烟毒 本市烟民登記工作，自二十四年七月開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登記烟民四萬三千零二十名，戒絕烟民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名，按照禁烟法令規定，分期遞減烟民之數，及遞減烟民吸食之量，以期如期肅清，並先後成立滬南滬北兩戒烟醫院及人犯戒烟醫院臨時戒毒所，至於禁毒方面，亦經舉行檢驗麻醉藥品，計被檢查之醫院二十二處，藥房十九處，藥廠六處，學校五處，醫師九處，并檢查含毒捲烟，由市公安局會同市衛生局徵集中外商人所設烟廠之捲烟五十餘種，一一細檢，以防毒質滲入，而免毒害人民。

戊、關於新運推行者

(一)推行新運 本市人烟稠密，市民生活，向多浪漫頹廢，市容凌亂不潔，國際觀瞻所繫，識者早切隱憂，自市公安局設立新運股，制定推行新運方案，頒發所屬員警，遵照實施後，一般窮苦民衆，漸知重禮義，勵廉恥，風氣已漸轉移，街道溝渠，亦較前整潔，市招廣告之張貼，亦較前秩然有序，公共場所如戲院、游藝場、茶樓、酒館、旅館之類，該局均派有負責人員，隨時檢查糾正，以期適合新運之要求。

三 財政

甲 關於市捐稅者

(一)整理舊欠房租 本市房租，自民國十六年冬季起，開始徵收，初名總捐，嗣於十八年春季，改稱房租，收數漸

增，爲全市各項收入之冠，但自二十年冬季起，至廿四年冬季止，數年間尙有滯欠捐款四十餘萬元，未能悉數收起。市財政局以事關市庫歲入，特擬具整理舊欠房捐臨時辦法，呈經核准於本年五月施行。該項辦法，規定全部整理期間爲四個月，計分三期，以四十天爲一期，第一第三兩期徵起數額，應佔總額十分之三，第二期應佔總額十分之四，由該局各稽徵處先期填發追欠通知書，限十日清繳，逾期不繳，填發警告書，再以十日爲限，如再逾期，卽由該管警所協同傳追，或依房捐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停止其水電之供給，並規定徵收員考成獎勵標準，每員徵收成績，以八成爲責任額，八成五以上得分別提成充獎，以資鼓勵，現查此項欠捐，除拆造火燬房屋，及確屬赤貧之戶，暨規定應行另案辦理者外，業已如期整理就緒。

(二)改良房捐徵收方法 市財政局鑒於以往徵收房捐，所用收據，向須先期填造，手續甚繁，稽核不便，且每季退廢票數，多至兩萬張以上，而徵收員尤不免從中朦混侵蝕之弊，於市庫收入，頗多影響，前於廿三年夏季，雖曾改用自繳方法，凡每季捐額滿十元以上者，由捐戶自行投繳，不滿十元者，仍舊派員徵收，但試辦之後，效果未見，而捐收轉致稽延，爲謀澈底改良，清除積弊起見，特採用剪數式空白收據，另造徵冊，由徵收員按冊徵捐，臨時將收據剪數掣發，既免先期填造之繁，復省退廢捐票之費，而稽核徵收，兩臻便捷，種種流弊，且易澄清。自本年秋季起試辦，同時廢止自繳制度，仍由市財政局一律派員徵收，以資迅捷。

(三)改定暫行地價稅稅率 查本市前爲復興市北災區，呈准於廿二年八月劃定市墜區域，開徵暫行地價稅。歷年以來，每年發徵額約八十萬元。其稅率係按估定地價，暫徵千分之六，比較土地法規定之稅率特低，且核定徵稅之地價，又復遠遜於市值。比年市政建設，日漸進展，兼以一二八事變之後，增設治安機關，年增支出甚鉅，爲謀挹注起見，於本年九月呈准將暫行地價稅稅率，仍按原定估價，改徵千分之七，自廿六年第一期開始實行，預計年可增收約十二三萬元。

乙 關於市會計者

(一)市庫收支概況 查二十五年份收入總數為九百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五分，支出總數為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九分，兩抵不敷二百零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四分。茲經分別列表附後，至其設法彌補之經過，茲並簡述如下：

(1)廿五年六月間市庫異常支絀，以前所欠借款，固亟待償還，以全信用，而各機關經臨各費，舊欠數額甚多，年度結束，亦應分別輕重緩急，酌予補發。財政竭蹶，應付困難，爰參照閩皖兩省成例，以本市特稅補助費每月六萬五千元之收數為担保，向中國農民銀行滬行抵借國幣一百萬元，以資挹注。

(2)本年八九兩月份，市庫收入不振，支出驟增，致不敷之數，達百餘萬元。經與市銀行協商，由市金庫陸續透支一百萬元，藉資週轉。

附上海市二十五年份收入支出一覽表各一份

上海市二十五年份收入一覽表

科 目	收 入
田 賦	九八三，一四六·二七元
契 稅	二四九，六一七·五一元
營 業 稅	二七九，五四〇·三九元
房 捐	二，七五四，七六〇·三四元

車捐	一,七一一,二二九·〇六元
船捐	三六三,〇一〇·八五元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二五,〇〇九·五三元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九,四三五·四八元
地方行政收入	七九一,二六四·六五元
地方營業收入	無元
補助款收入	一三七,九四九·〇〇元
其他收入	六六八,三三一·七〇元
代辦工程	二一〇,〇二八·八七元
合計	九,六八三,三二三·六五元

上海市二十五年份支出一覽表

科目	支出
黨務費	一八三,六三九·九二元
行政費	一,三九二,四七六·六一元
公安費	三,四〇〇,五一〇·二七元
財務費	四五八,六〇二·三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八四,七六三·七五元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地方之部 上海市

四八四

實業費	二四〇, 三六一・三八元
衛生費	四九六, 九九八・九九元
建設費	一, 〇三三, 五四九・〇七元
協助費	四二〇, 一六八・五四元
撫卹費	二五, 六二七・二二元
債務費	一, 六〇〇, 三六〇・五八元
其他支出	三七〇, 七二八・四二元
代辦工程	一八八, 一〇五・七四元
合計	一一, 六九五, 九八二・七九元

四 工務

甲 關於道路者

(一)展築五權路 本市虬江碼頭，業已興工，所有與該碼頭聯絡之道路，自應同時規劃，以利運輸。本年三月，開始將市中心區之五權路，由軍工路起向東展築，與虬江碼頭道路銜接，為陸運幹道，長約一公里，規定寬度六十公尺，並就目前需要情形，先行開闢十五公尺之路基，上鋪十公尺寬碎磚煤屑路面，業於本年十月竣工，俟新路沉實後，再行加鋪冷柏油路面，全部經費，計需十五萬元。

(二)開築場中路 本市西部各區，尚無直達道路接通市中心區，所有往來車輛，必須繞道關北，迂迴曲折，至感不便。爰決定自中山北路起向西開築一路，與大場之嶺南路銜接，定名為場中路，計長二九五〇公尺，路基寬度為七公尺。

，上鋪六公尺寬之煤屑路面，經過各河流，計建三孔木橋一座，單孔木橋二座，載重約為十公噸。又排設涵洞八處，水管二百八十六公尺，於本年十月底鋪築竣工。

(三)開築羅寶路 該路起自羅店之滬太路，東行經月浦鎮，迄寶山縣城西門外止，全長一四·九公里，內有一部份係利用舊路，計新築煤屑路面九公里，載重十公噸之橋梁五座，敷設涵洞十九座，本年一月開工，三月通車。

(四)整理塘橋路 塘橋路為董家渡出入幹道，原有路面，曲折窄狹，僅能通行人力車。自市輪渡開行以來，該路交通日繁，地方人士，紛請拓寬，俾便浦東西車輛通渡，當將該路自市輪渡碼頭起至浦東路止，一律拓寬為六公尺，翻築彈街路面，並將原有石橋，改建木橋，於本年七月開工，十月完成。

乙 關於碼頭者

(一)建築董家渡市輪渡碼頭 本市為便利董家渡對江輪渡旅客上下起見，於黃浦江董家渡東西兩岸，建築浮橋座各一座，業於本年六月落成。

丙 關於駁岸者

(一)重建滬南外馬路第十一十三十八號及閘南碼頭前駁岸 本市滬南外馬路浦邊淤泥經浚深後，沿浦駁岸有傾陷之虞，當經擇要改築水泥駁岸，並加添支牆及欄杆等設備，以策安全。業於本年九月開始興工，約需經費四萬二千餘元，現尚在繼續進行中。

丁 關於公共建築者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八五

(一)重建市立上海醫院 上海醫院自收歸市辦以來，因原有房屋，業已陳舊，設備亦欠完善，經由市衛生局呈准本府撥款十萬元，將該醫院拆卸重建，當由市工務局詳加設計，招標承辦，業於本年十一月趕築竣工。

(二)建造開北衛生事務所及公共浴室 本市開北人口日增，公衆衛生，至關重要。爰於該區添建衛生事務所及公共浴室一所，於上年七月開工，本年十二月落成，計建築設備等費共四萬餘元。

(三)建築市倉庫 本市爲便利商民堆存貨物起見，於南市建築設備完善之倉庫一所，本年四月招標承建，十二月落成，計房屋及設備等費約十八萬七千餘元。

(四)完成市立醫院及圖書館博物館 本市在市中心區所建規模宏大之市立醫院，及圖書館博物館，於上年開始興工，本年一月先後告竣。又該院等添建之宿舍及附屬房屋等，亦於本年年底趕築完成。

戊 關於水利者

(一)疏浚吳淞江 吳淞江在本市區內之一段，位居下游，極易淤塞。自二十年開始託由浚浦局用挖泥機船疏浚以來，至本年七月，業將全部初浚完畢。自外白渡橋起至虞姬墩止，一律挖至最低水位一·八三公尺，計支工費十六萬八千元，現正擇要從事複浚。

(二)疏浚趙家溝 趙家溝介於浦東高行陸行兩區之間，由大將浦納黃浦江之潮水，通至川沙縣之西運鹽河，年久未浚，淤塞日甚，屬於川沙縣之一段，業於二十三年二月由該縣徵工開浚，屬於本市部分，則於本年二月採用徵工制，從事疏浚，自大將浦東端趙家溝西口起至南行鎮鹽塘浜口止，計長二一三四公尺，新河面寬爲十至十五公尺，底寬二至二·五公尺，深度自原河底起浚深一·五公尺，共挖土方六五六八公方，河身過於灣曲之處，並加以取直，於本年六月完工。

(三)疏浚北新涇 北新涇北接吳淞江，南通蒲匯塘，為滬西水道交通要道，年久失修，淤塞不堪。本年二月採用徵工制，從事疏浚自吳淞江邊起至蒲匯塘止，計長六一四六公尺，新河面寬自六公尺至十七公尺，底寬自一公尺至二公尺，深度自原河底起浚深一·五公尺，共挖土方四七八一·一公方，於本年九月完工。

五 衛生

甲 關於環境衛生方面者

(一)管理飲水 本市滬南滬北等處，雖已設有自來水廠，惟係商辦，水質是否優良，於市民健康，頗有關係。又有建屋出租而設自流井以供住戶飲用者，爰由市衛生局隨時提驗，以別良窳，如不合本市所訂飲用水標準，即行督飭改良，因水質不潔，每易為腸胃系傳染病流行之一大媒介。為使市民飲料安全計，故予以密切之注意。至尚恃河水或井水為飲料之來源者，則按時用漂白粉前往消毒，並盡力勸導生水必須煮沸後方可飲用。又為體卹無力飲用自來水之貧民起見，設置免費自來水龍頭，以供給一般貧民飲用。計全年來供給水量約為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介侖。

(二)清潔道路 道路之清潔與否，不僅攸關市容，抑且關係公衆衛生，除禁止隨地拋棄穢物或便溺外，雇用清道夫役，分段專司掃除之責，並修繕牽豐碼頭，以利卸運垃圾之用。又因從前招商包運垃圾辦法，工作成績低劣，且有私將垃圾傾入黃浦江中，妨礙水源情事，自廿六年一月起，由市衛生局直接辦理運輸，並勘定虞姬墩為垃圾堆場。

(三)檢驗食品 為防止商民牟利，隱售不清潔飲食物品，以妨害食用者之健康起見，對於菜場及飲食店舖，一切責令登記，以便隨時查察，並檢驗宰售之豬牛羊及進市醃臘肉品，遇有瘟病及不合衛生者，即發交熬油廠充公熬油，以作工業上用品。本年內檢驗宰售之豬牛羊共三十萬二千五百六十頭，進市肉品，如火腿醃肉牲腸等共十四萬四千零九担二十五斤。

(四)管理公墓 本市人口繁密，地價甚昂，市民遇有死亡，每多無力營葬，是以較僻空地，多有浮厝，殊與環境衛生不合，惟以市庫支絀，一時不能多設公墓，爰就收回市辦之萬國公墓，及最近新設之市立第一公墓，以低廉價格，出售穴位，以便市民營葬之用。並擬於最短期間，籌設火葬場一處，俾於經濟衛生上，兩有裨益，至於私立公墓及殯儀館之管理，浮厝丙舍之取締，俱仍繼續進行。

乙 關於防疫方面者

(一)調查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一經發生，頗易蔓延，故防疫工作，以消患於未萌爲上着，本市對於法定傳染病，向由市衛生局督同所屬各區衛生事務所及各註冊醫院隨時注意查報，以便相機防範。本年份內並無法定傳染病之流行，就一年來所得報告觀之，以患白喉者三百八十一人爲最多，次爲赤痢患者，計一百六十八人，又次爲猩紅熱患者，一百五十人，又次爲傷寒及副型傷寒計一百十七人，餘如天花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患者更少。至霍亂一症，雖值流行周期，但因事先嚴密防範，故本年並無霍亂發生。

(二)免費預防接種 本市人口稠密，疫病每易流行，故歷年舉行各種免費預防接種，而尤以佈種牛痘及注射霍亂傷寒等疫苗爲最力。本年種痘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一人，霍亂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注射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四針；白喉類毒素五百十人；施行雷克氏反應者二千五百四十九人。

丙 關於保健方面者

預防重於治療，故保健工作，實爲衛生行政工作之重心。本年工作，仍繼續推進孕婦產婦衛生，嬰兒衛生，學齡前兒童衛生，勞工衛生，及監督醫藥器械職業等工作。關於學校衛生工作，本市辦理學校衛生者共八十九校，學生約三萬

三千七百五十四人；本年檢查體格者共一萬五千八百十四人；無缺點者，祇備一千七百十七人；缺點總數凡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例，各項缺點中，以砂眼齲齒居多。足見小學生之體格，俱不甚健全，而共通性缺點，過於普及，正積極矯治，以冀學童健康之增進。至診療工作，本市原有滬南、高橋、吳淞、江灣等四衛生事務所，及市中心簡易診療所，滬南醫院，傳染病醫院等診療機關，以供應市民診治疾病之需。本年十一月初，鑒於滬北區人口衆多，而醫療機關缺乏，爲適應市民需求計，成立滬北衛生事務所，以辦理診療及其他衛生工作，計全年各區所診療門診新病人，約十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人，診療凡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四次。

丁 關於建設方面者

(一)市醫院之落成 爲便利市民住院治療，經指撥市中心區公地八十七畝餘，建築費五十一萬元，建築市醫院一所，以供給一般市民診療疾病之用，並與同濟大學協訂合作合同，訂期於二十六年一月開診。

(二)衛生試驗所之改建 年來試驗所對於試驗工作及生物製造品等，益見發展，原租民房辦公，殊不適於科學上之應用，經在市醫院附近，指撥公地十畝，建築費十三萬元，與市醫院同時興建完工，現已訂期於廿六年一月一日起，遷入新廈辦公。

六 土地

甲 關於測繪者

測繪業務，計分外業內業兩種。屬於外業者，如測丈高行、陸行、蒲淞，及特別區之道綫及戶地等，本年內測量道線六七五〇點，計測程四五·八七二公里，又測量戶地四五三九四戶計戶地面積四四五一八畝。屬於內業者，如改正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八九

各區地籍圖，校製各區地形圖，編製水租契地籍表，查拍舊水租契地位，拼合寶山地籍圖。又爲應人民之聲請，及各機關之函咨，隨時分別趕辦之測繪，營造收用地，築路收用地，徵用地，及人民請求立界之單證地，部照地，升科地，暨法院函請丈估地，查封地等各案件，業務紛繁，日不暇給，並爲積極完成舊上海縣屬各區戶地清丈起見，擬具趕辦清丈計劃，自本年十月份起，增加經費，考取測量員生，添組隊班，趕測各區道線及戶地，預計在二十七年三月底完成上項計劃。

乙 關於換證及登記者

本市土地，自遜清咸豐五年清丈後，迄今七十餘年，當時測丈技術未精，結果未見正確，所發田單，僅載保區圖圩戶名畝分，地形四址，均付闕如，且單載畝分，與實地亦有參差，復以田單之分割買賣，輾轉因循，致人民產權，紊亂萬狀。自市土地局成立，分區按戶清丈，換發土地證以來，一證一圖，戶地地形四址畝分等項，均於證圖內詳細記載，與實地情形，絲毫不爽，確立土地產權，不致再涉糾紛，計本年份換證者二萬一千餘坵，人民取得土地證後，其以土地爲抵押或轉移處分者，均得請求爲抵押或轉移之登記，以爲權利保障，手續簡捷，市民稱便。

丙 關於升科者

(一)溢地升科事項 查市土地局向例，凡丈見戶地較原額爲增者，概曰溢地，須令續價升科。本年三月間土地公布施行，七月間奉頒清理城市公有土地規則後，對於處理溢地，原應根據上述法規另行規劃，以本市尙未實施登記，無從措手，因暫仍舊；惟爲預爲結束計，經查得歷年所發繳價通知而未據業戶遵繳來局者，約有一千三四百戶之多，推厥原因，一爲地產呆滯，價值低落，二爲農村經濟衰頹，一時無力繳價，爰斟酌情形，訂定期限折減辦法，如於限內納繳

者，酌予折扣或分期攤繳，在業戶可以稍輕負擔，從容籌商，在市土地局亦得結束懸案而裨市庫，辦理以來，繳債者八九百戶，共收入二十餘萬元。

(二)專案升科事項 市民請求升領無主地，或公浜路某等土地者，向例由土地局先派員查勘是否確實無主，以及歸私人升領後，對於農田交通等，有無妨礙，俟查明確實，再予丈量製證，飭令繳價給執。但地之是否確實無主，往往不易查明，而是否礙及農田水利，道路交通，容有一時遽難下斷者，爰於本年規定公告及咨詢各主管局辦法，凡在公告期內有主之地，得由業主赴局聲明，而有妨農田交通之浜路，亦得由主管局咨復保留，庶避免升領後重復發生糾紛，或請領者陷於久延不決之苦，施行以來，共計公告者七十戶，向各局詢問者三十二戶。

七 公用

甲 關於公營業者

(一)碼頭 市碼頭位於滬南沿浦東門路以南董家渡以北一段，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已建碼頭二十一座，碼頭區域內沿浦岸線，均已完全佈置碼頭。本年中市公用局復在南會館沿浦地方，建築磚灰碼頭一座，以供磚灰業同業之用。在南碼頭地方，建造柴炭碼頭一座，以為外埠運來柴炭卸貨之處。此外並整理高橋天燈口碼頭，以便輪船並靠，乘客上下。

(二)倉庫 碼頭區域內各公共碼頭，前以沿岸並無隙地，故尚無倉庫建設。至二十四年間本市收回十二號公共碼頭駁岸上航商承租之公地一方，爰經市公用局規劃建造五層鋼骨水泥市倉庫一座，於本年五月下旬興工，至十二月下旬工竣，工程堅固，設備完善，適合一等貨棧條件，建築費約需國幣二十一萬元，從此碼頭倉庫，可以相輔為用。

(三)公共汽車 市公共汽車於二十三年四月通車，業務頗為發達，開始之時，行駛於滬南區一帶，嗣後推廣至浦東

。在二十四年底，計有大臺天牌底盤汽車三十三輛，行駛路線四路。本年中又添置汽車十二輛，計費國幣約十六萬元，添開十六舖至漕河涇公共汽車路線一路，計長一四·八公里，並延長第四路路線至楓林橋。現在共有汽車四十五輛，行駛路線五路，共長四七·二公里。

(四)龍華飛行港 該港為本市民用水陸飛機場，二十四年十一月間，由市政公用局接管，擬具計劃，於本年中將機場及房屋切實整理，並佈置辦公室候室等，機場秩序，亦經訂定章程，切實執行，飛機起落與旅客上下，均稱便利。

(五)輪渡 市輪渡事業經市政公用局整理之後，業務非常發達，民國二十二年本市成立興業信託社，即以輪渡事業移交該社，作為該社資本之一部份，當時有輪船十一艘，汽車四輛。嗣經該社添置公共汽車二輛，長渡渡輪一艘，並在北京路外灘建築市輪渡專用雙層碼頭一座。至二十四年底，有長途航線一條，對江航線四線。本年三月，又添開對江航線一線，往來於浦西董家渡與浦東塘橋路之間，黃浦江兩岸交通，益為方便。

(六)水廠 浦東水廠，業經興業信託社辦理，該社規劃進行，關於建築水廠埋設水管各種工程，已於本年中興工，將來水廠每日出水量，可達一三·六三〇立方公尺，以之供給浦東一帶，水量極為充足。

乙 關於民營公用者

(一)自來水 本市自來水事業，為內地開北南自來水公司所經營，現在開北水電公司出水量為六八·二〇〇立方公尺，內地自來水公司為九七·〇〇〇立方公尺，水量頗為充足；惟本市戶口增加，非常迅速，市政公用局為未雨綢繆計，前經令飭該兩公司添置設備，以增加出水量，業已先後竣工。開北公司建造混凝沈澱池快濾池及水塔等工程，已由泰昌營造廠承造，並已添設九百公釐口徑幹管一道，自剪淞橋水廠起經中原路翔殷路等處，接通東體育會路幹管，全線約長八公里；至內地公司擴充製水設備，添建沈澱池快濾池洗池塔等，已由久記營造廠承造，亦已動工，並訂購七百匹馬力

電力馬達及五百公釐口徑水幫浦各二座，三百匹馬力電力馬達及七百五十公釐口徑進水幫浦各一座。預計開北水電公司可增加出水三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內地自來水公司可增加出水五四〇〇〇立方公尺，則市內用水當可益為充足。

(二)電氣 本市電氣事業，係由開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翔華電氣公司、真如電氣公司、滬西電力公司等六家，各就營業區域，分別經營。除滬西電力公司為中外合資所經營不自發電饋用美商上海電力公司電流外，其餘各公司均為國人所經營。自市公用局確定統一電廠計劃，將本市發電事業集中開北華商兩公司後，真如翔華兩電氣公司，已停止發電，轉向開北公司饋電轉售，浦東公司亦已分向開北華商兩公司饋用一部份電氣。現在開北公司之發電總容量為二二〇〇瓩，華商公司為一六〇〇瓩，浦東公司為六〇〇瓩，以之供給本市五個電氣公司用戶之用，尚嫌不足，故已由市公用局督促開北華商兩公司擴充設備，現在華商電氣公司添置之一五〇〇瓩汽輪發電機兩部，開北水電公司添置之一二〇五〇瓩發電機一具，均在建築中，一俟該兩公司發電設備裝置完工，則全市用電，當無不足之虞。

(三)煤氣 本市煤氣，係由上海英商自來火公司供給，於民國十九年與本市訂約承辦，以開北滬西兩部份為範圍。近以滬南區方面對於煤氣供給，亦頗需要，復由該公司請求擴充供給至滬南區，已於本年九月與本市簽訂補充合約，由該公司籌劃供給。

八 保安

甲 關於編組者

本府為完成地方警衛確保市區安甯起見，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成立保安處，藉資鎮攝。處長一職，初由市長兼攝，厥後以事繁辭去兼職，遺缺由楊虎繼任。迨楊處長調任淞滬警備司令，本府乃於二十五年四月，奉准將保安處改組為保安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九三

總團，並委派吉章簡爲總團長，於同月十七日到差視事，遵令改組。總團部除設少將總團長外，並設立上校總團附一，上校參謀主任一，分設參謀秘書副官軍需軍械各室，計准尉以上官佐三十三員。自改組成立以後，爲充實兵力計，對於原有部隊，大加整飭，汰弱留強，嚴格訓練，不足之額，更徵募補充，乃於本年九月一日，重新改編。計總團轄直屬特務隊第一第二兩團，每團轄三大隊，一迫擊砲中隊，一通訊分隊。每大隊轄步兵三中隊，機槍一中隊，此乃保安處改組爲保安總團部之概況也。

乙 關於軍械者

保安處時代，原有步兵兩團，暨直屬特務通訊兩隊，編制裝備，俱不完整。所有槍械，均係舊式，種類複雜，機件損壞，且使用已久，口徑變大，槍膛之來復線多已磨滑，射擊效力甚微。自該總團部改組成立，感於本市地位之重要，當即着手整理，擬具改革計劃，呈請軍事委員會發給新械，業承核准補充。綜計現有各種械彈，較諸保安處時代，已優勝多多矣。

丙 關於訓練者

自該部團隊改組伊始，即積極着手訓練，務於最短期間，獲得最大效果，依照軍事委員會頒發特種訓練實施方案，及實施進度表所擬訂之特種訓練，斟酌該部團隊實際狀況，擬訂大綱，實行分期訓練。爲確悉所有部隊進度起見，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行分組檢閱。

丁 關於防務者

本市華洋雜處，良莠不齊，益以租界橫亘其間，行政上致多窒礙，莠民匿居租界，往往狡焉思逞。該總團部負責一方治安，處理每多棘手。本年日水兵案發生，時局緊張，謠詠四起。滬北市民，驚惶萬狀，富者紛紛向租界遷避，貧者則一夕數驚。本市治安，全賴保安隊與本市警察協力維持。分途曉諭市民，勿輕信謠言，致事件擴大。嗣後局勢雖略告緩和，惟仍如前警戒，未遑稍懈。故吃緊期內，始終未發生任何意外。本市向例，每屆歲杪，必籌備冬防，按照淞滬警備司令部所頒發之冬防命令，及冬防計劃，施行警戒。數年以來，靡有間斷。此外本市各飛行場之警衛，工潮學潮之彈壓，及鐵路車站之特別警戒，均由該部團隊担任。若夫駐防地域，因市區遼闊，部隊分散滬南滬北各地，駐紮地點，甚佈星羅，北起獅子林砲臺，南迄龍華，防區之廣，約四十公里，因地設防，期其周密。而於閘北警備，尤加意焉。



地方之部
上海市

四九六

北平市

一 社會

(一)賑濟貧民 本市自遷都以後，限於環境，市面蕭索，貧民衆多。本年春間，由府令發社會局賑款二萬元。由局飭令各慈善團體聯合會補設粥廠二處，暖廠三處。又購置賑衣白麵玉米麵。并將購餘賑款，按區施放。又特購白麵，施放文貧。玉米麵小米，施放極貧。迨冬季十月間，復由局督飭聯合會，商由市內各團體，籌設粥廠二十二處，暖廠五處。並由府令撥貧民救濟會賑款二萬元，購買糧米。查放西郊香山後山各村貧民，辦理旱災急賑。一面由聯合會分期演劇籌款。計又成立粥廠三處，暖廠二處。

(二)擴充救濟院 該院舊址狹隘，不敷分布。查有王府井大街前首善工廠舊址房地宏敞，適又空閑。特將該院總部及第一習藝部，一併遷入。並添購機器及套色石版等項。廣事招徠。以期該院營業，日就擴展。

(三)整頓風化 本市中南海公園內公共游泳池向係男女同泳，並無區別。本年夏間，由府令飭社會局，會同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訂定男女分泳辦法四條，飭該池限期遵行。一面公布週知。自後分別時間，遂成分泳。又本市爲皮黃劇最盛之地。演劇票友，爲數甚多。份子良莠不齊，難免妨礙風紀。經一律飭令赴社會局登記，由局核發證書。否則不准公演，以示限制，現已將次辦竣。

(四)辦理寺廟總登記 本市社會局遵令舉辦寺廟總登記，依照內政部所發寺廟登記規則及表證執照式樣，佈告週知。一面分飭佛教會佛教慈善救濟會道教會協助催傳遵照。截至十二月間，計已先後登記寺廟共九九七處。

(五)穩定金融 本市本年一月間，銅元價格暴漲。經由社會公安財政政局決定，每銀元換銅元四百七十枚至五百枚。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四九七

並另定維持辦法四條，呈府核准施行。銅元價格，得以略告平穩。迨二月中旬，平津金融維持會復決定每法幣一元換銅元四百六十枚，是為標準價格。由局每日派員監視錢市開盤。並嚴切禁止暗盤。市面遂日趨穩定。

(六)焚封河北銀錢局額餘銅元票 查河北銀錢局發行銅元票，額數甚多。本年三月間，由社會局呈准，會同公安財政兩局，將額餘銅元票，分別焚燬查封。以杜流弊。

(七)平抑物價 本年市內糧價高漲，計有三次。第一次在一月。第二次在四月。第三次在十月以後。均由社會局斟酌地方實情，擬定平抑辦法，呈府核定施行。就中如規定各糧價格，照申津包綏各埠來價，酌加相當運費及必要開銷出售，不得任意增價。一面查禁囤積操縱。又向路局接洽減低運費，採購湘米。又禁止各商之期貨空盤交易。莫不隨在注意，對症發藥。均收得相當效果。

(八)修訂發給營業執照規則 本市商店，呈報開設及領照，向由鋪長出名呈請，鋪東不與，因之喧賓奪主，偶或商店虧倒，鋪東狡隱匿不負責任。影響市面安甯，至為重大。經將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加以修改，規定必須鋪東具名。此外原規則內規定之罰則，意義含混，輕重失當，執行殊多不便，亦經分別予以訂正。

(九)成立統制商業設計委員會 本年二月間，據市商會呈請設立統制商業設計委員會。負責研討各業供求實情，以資統制。經令由社會公安財政局各派代表二人，函囑該商會派代表三人，共合委員九人。於四月下旬，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續經該委員會議決應行限制新開營業者，計有當業料器業湯鍋業等等。刻仍隨時研討進行。

(十)種植美棉 本市前為推廣種植美棉，經飭撥農事試驗場棉籽二千斤，轉發各郊區農會種植。惟東郊因地質關係，天時又復亢旱，未能領種。其餘各郊，均已如時播種，經過尚稱良好。

(十一)提倡植樹 本年本市辦理擴大造林。責由社會公安工務局及自治事務監理處農事試驗場會同辦理。計天壇先農壇黑寺等處分別造林，共植樹八一六四株。宣外道旁公園，植樹一七四零株。各街道植行道樹六四六八株。郊區植樹

三三五五株。並由社會局飭令各郊農會，勸導各農民，就田隅屋角，隨地栽種。據調查計先後共植樹三千六百餘株。

(十二)防治飛蝗及蚜蟲 本市本年夏間，郊區發見飛蝗，有損禾稼。經局印製防治方法，發交農會，通知各農民，一體防捕。又本年種植之美棉，發生蚜蟲，妨害發育，亦由局規定防除方法，分飭農民遵照防除，幸未滋蔓。

(十三)改善各工廠電氣裝置 本市各工廠電氣安置方法，多不適當。電線亦多陳舊，易生危險。經由局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實地檢查，分別飭令改善。

(十四)查察指導各同業公會 查依法組設之各同業公會，原為謀同業之公共利益。會務良否，於各同業所關甚大。經飭局隨時派員分別視察，指導改善。

二 公安

(一)清查戶口 查戶籍為一切行政設施之基礎，尤為緝匪清源之關鍵。本市五方雜處，戶口遷徙無常。原定全市戶籍，應每半年清查一次。歷時稍久，似欠周密。本年改用繼續輪轉清查辦法。各區依各段戶數多寡，劃定日期，挨次詳查，時時加以稽核，則遺漏自可減免。一面規定雜居聯保辦法，遇有雜居之戶，責成鄰右兩家連帶擔保。施行以來，頗收效果。

(二)整理交通 查本市交通崗警指揮手式，原僅三種。實際上仍感不敷應用。經派員赴各市視察交通指揮情況，并參照陸上交通規則，改訂為七種手式，便利實多。

(三)整理民槍 查本市五方雜處，人類不齊。益以環境情形特殊，牽一髮而動全身，地方治安關，係甚鉅。對於取締私藏槍枝，遵照部頒規則，驗槍發照。並隨時檢查，無照者即以私藏軍火論。藉清盜源，而謀安輯。

(四)感化游民 比年民生凋敝，失業日衆。一般游手好閒者，輒思不勞而食。時有作奸犯科之舉。本市公安局先事

預防，補助法律之不及。曾設有感化所一處。本年加以擴充，遇有無業游民，隨時由警送局交所習工。每月收容，平均不下三百人。

(五)規畫防務 (1)夏防。本市郊區遼闊，每值夏令青紗幢起，伏莽易於潛滋。且毗連縣境，匪徒出沒無常。本年夏季防務，特抽保安隊扼要駐守。并於四郊區境加派長警，嚴密巡緝。仍一面與駐守軍隊聯絡會哨。夏防期間，尙稱安謐。(2)冬防。本市年來經濟恐慌，失業日增。迫于飢寒，挺而走險者，以冬季爲尤衆。故冬防尤須嚴爲戒備，以維治安。經公安局規定「各區隊聯巡，警力配備辦法」，及「局屬各隊集巡路線」。均以區署巡邏爲經。局轄汽車警車巡邏爲緯。晝夜分班，縱橫銜接。更佐以偵緝隊，騎警隊，督察隊臨時檢查，以期週密。

(六)補充消防器具 本市市區遼闊，消防隊原有器具，雖經迭次添置。仍覺簡陋，不敷應用。茲依照二十五年行政計劃，先行擇要添講一噸半載重汽車二輛，羅森鮑爾瓦斯救火機二具，水管二千碼。連同裝製車廂及定做水管接口等項，共用國幣二萬零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七)訓練警士 查警察訓練所，自上年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改組後，即就當時在訓練中之第九期學警，改爲第一期學警教育班，繼續訓練，至本年十月，已訓練完成第一第二兩班。現府結訓練第三班。此外關於辦理戶籍消防交通之警士，亦隨時開班抽調訓練。藉事研求而利公務。

(八)籌設警察醫院 本市警察餉糈，向稱微薄。而勤務則備極辛勞。一般巡官長警，偶因疾病攪身，往往無力醫治，拖延日久輕則成廢，重則死亡。環境所限，念之惻然。爰擬籌設警察醫院一處，以便救濟。於本年六月，指撥的款一萬餘元，開始籌備，至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內部設有愛克斯光等治療用具，亦頗完備。今後巡官長警，可以減免苦痛，安心服務。對於警政推進，裨益匪淺。

(九)繼續籌辦警察公墓 本市於上年間，曾擬籌設警察公墓。惟無相當空地，又復限於經費，未能即時實現。本年

擇定廣渠門外民地一段，計三十餘畝，業已備價購定。現正籌畫設計，預定明春即可開始建築。

三 財政

(一)廢除鄉車捐及坤書雜要公益捐 本市鄉車進城，例應納捐，而坤書雜要場，亦須繳納公益捐。或涉苛細。或多煩擾。均自二月起實行廢除。

(二)減收營業人力車捐 本市營業人力車捐，每輛月捐銅元六十枚。此項車夫，均係貧民。時值嚴冬，益形困苦。爰將該項營業人力車冬季車捐本年一二兩月份暫行折半徵收。一般貧民，頗受實惠。

(三)推行牙行營業稅新章 本市牙行營業稅一項，係依據中央財政會議決議案內之整理牙稅辦法，由局擬定牙行營業章程。於上年三月，呈准公布。少形繁重，迄未實行。嗣經重新修正，將稅率減低，改為依佣金百分之五徵收。並將繳納保證金辦法加以改訂。准其取其三家股實鋪保。惟年納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則須繳納保證金。於本年二月間，呈准公布施行。後各商遵繳舊帖，另換新帖。進行尚屬順利。

(四)恢復汽車捐月捐 本市汽車捐徵收章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修正公布。依其規定，除長途汽車訂有月捐外。餘若自用營業運貨三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為稽徵便利起見，均屬季捐。續據車業公會一再陳請解除痛苦，恢復月捐。由府飭局酌加修正。除自用汽車機器腳踏車兩種仍照季捐辦理外。其營業運貨汽車，按照長途汽車捐例，增訂月捐一項。而原規定之季捐辦法，仍予保留，俾得任便繳納。

(五)施行腳踏車牌照合一辦法，重訂章程 本市腳踏車捐，向與各種車輛車捐，彙訂章程徵收。腳踏車登記納捐，原規定有行車執照車牌及捐照三項。車輛行駛時，均須攜帶備查。騎車者顧此失彼。頗多違誤。茲改訂腳踏車牌照屬行合一辦法。車牌分全年半年兩種，至期納捐換發行車時，僅須懸掛車牌。其行車執照及捐照，毋庸攜帶。是否漏捐，

檢查者見牌，即可辨明。施行以來，非但檢查較前簡易。車主方面，利便亦多。

(六)籌設市銀行 本市於本年一月間，為調劑金融輔助工商業起見。財政局擬具北平市銀行章程，籌設市銀行。一面撥足資本，由局聘任經理副理，著手籌備。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該行營業範圍，除普通存放款以外，並辦理小工商業借款。市民稱便。迄今已半年有餘，營業發達。經過情況，尚屬良好。

(七)舉辦市政公債 本市四郊路政，亟待完成。衛生慈善事業，應繼續興辦者不少。市銀行基礎雖定，亦須隨在扶持，力求發展。此外一切建設待舉者甚多。尤當預謀經費之充盈，以備及時興辦。加以市庫積年虧短，亦宜澈底整理。凡此諸端，在在需款。財政局參酌各省市發行公債成規，擬具北平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呈院修正，依法公布。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續由局印製公債票，向指定承募之銀行，分期抵借款項。一面依照原定計劃，分項撥款，次第籌酌進行。

四 工務

(一)修築瀝靑路 本年內修築公路，城內為府右街，豐盛胡同至武衣庫，大柵欄，觀音寺，鐵獅子胡同，進德社等六處。又瀝靑瀝靑油路面，為廊房二條胡同及鮮魚口兩處。至郊外之海淀南大街，一畝園，海淀西大街，白石橋面，等四段。城內之地安門內大街，景山東大街，景山後大街，西板橋大街，西四牌樓至新街口等五處。則為代辦文整處工程。

(二)新修翻修石渣路 計郊外新修南苑北大橋至飛機場一段。城內新修北溝沿等十二段。翻修石渣路計郊外為朝陽門外寫橋至東大橋北禮士路等四處。城內為大佛寺東西街等十七段。至郊外之大紅門至南苑一段，則為代辦文整處工程。

(三) 修築土路 計郊外爲平津汽車路平塋段等五處。城內者爲黃化門大街等五十八段。至築路機修築之土路計郊外爲農事試驗場至松泉寺一段。城內爲東北西三城各街巷。計共一百五十五段。

(四) 修築焦渣路 計城內爲新街口北蔣養房等兩處。

(五) 修築及拆除石板道 計郊外爲西便門外一段。城內爲東西珠市口及打磨廠等八處。又拆除郊外廣安大井路一段。至郊外之西直青龍路榆樹林等兩段，城內之西板橋大街等四處。則爲代辦文輦處工程。

(六) 修理偏溝及軌道石 計洋灰混凝土道牙偏溝兩段。又修築磚道牙偏溝十三段。並代文輦處添修西四牌樓至新街口軌道石一段。

(七) 修理橋樑工程 本市城郊大小橋樑，共達二百餘座。年久失修，漸就圯壞。上年經工務局製就檢查表，派員會同公安局，分區實地詳查紀錄。旋先擇定內外城中損壞最嚴重者十六座，列入二十五年行政計畫內，趕事修理或改建。迄今已勘估修理者六座。餘亦均着手設計，俟明春天暖，廣續辦理。此外臨時損壞據報勘修者，亦有橋梁四座。尅日修竣。

(八) 整理河道 本市城郊各河道失於疏濬，亟待整理。業於上年度擬定計畫。計有(一)疏濬前三門護城河，(二)疏濬鐵欄至北海一段。(三)修理鐵欄閘。(四)疏濬高蒲河。(五)金鷺玉螻橋下添修滾水壩。(六)玉泉山北小閘添修閘板。(七)頤和園繡漪橋下添修滾水壩。(八)虹橋添修閘板工程等八項。(一)(二)兩項，已經辦竣。其餘各項，亦經着手辦理。

(九) 籌擬建設整理新舊溝渠 本市內外城溝渠，前經擬定溝渠建設設計網要及污水溝渠，初期設計畫。本年依照勘測接修及辦理移溝完竣者，已有四十二件。仍按照原定計劃，廣續進行。

(十) 新測房基綫及複製房基綫圖 整理市區街道，首在便利交通，觀瞻齊整。而就原有之參差錯列者取縮就範，端

類房基綫之測定。本市民國七年間，由前市政公所訂定房基綫辦法以來，頗著成效。十七年市府成立，責由工務局繼續辦理。綜計各街巷測定公佈房基綫者，已達一千四百餘件。本年內測定海淀西大街等處。並複製已公佈之城郊房基綫圖，共七十一件。均經先後公佈施行。

(十一)實地測繪 (一)關於路綫河道測量設計事項。計有北郊安定門至立水橋公路，及西便門經前三門至東便門，護城河。均勘測水平，釐定適當坡度。分別釘立中心樁。註明填坎尺寸。俾作施工之依據。(二)本市原有各菜市。因受地基限制，設備多欠完善。本年內又新擇定內四區西安商場，內一區弓箭大院，外四區廣安市場，內二區西單菜市，外三區瓷壺口附近等數處，均堪撥作菜市之用。業先飭局測製詳圖。計劃建築。(三)實測內外城地形圖及西郊圓明園遺址全圖。業經成事，正在整理付印。

(十二)整理路燈 本省市區各巷口牌燈，自二十四年添設後，共計一一九九盞。桿柱高度，均不及二公尺。時有遺失燈泡情事。本年二月間，由局呈請加高，改爲三公尺七。每燈均添裝燈罩。至偏僻街巷之安設油燈者，總計三〇六盞。本年亦斟酌地段遠近，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改裝電燈。共達一百八十二盞。

(十三)代辦文整處各項油飾建築工程 本市文物整理處託由工務局代辦之各項工程，除修路工程見前外。仍有古建築油飾彩畫工程多處。亦由該局依照原定計畫，如期辦竣。

五 教育

(一)審查各校公費免費學額 本市自二十五年度開始後，照章辦理各級學校公費免費學額事宜。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已發給學生家境清貧證書三百數十件。

(二)舉行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會考 本市遵照部章，辦理二十四年度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計自五月間開始籌

備。七月三日四日舉行考試。經過甚屬圓滿。

(三)整理各簡易小學 本市公安局原設有簡易小學三十二校。本年三月間，以隸屬性質及管理方面之便利，由府令飭社會局接收管理。旋由社會局遵令轉飭改組。並一律改以地名爲學名，逐漸加以整頓。迨本年十月間，又將該校等移歸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

(四)增設義務教育班 本年增加義務教育短期小學四十七班。合前後所成立者，共爲四百五十二班。

(五)增設普通小學兩處 查二十三年度計劃增設之小學，尙未完成者，計爲永外石榴莊小學，及地安門內東板橋小學兩處。本年內趕事組設，刻已完全成立。

(六)增設社教機關 本市社教機關，爲數有限。未能普遍設立。本年六月，成立第三社教區民教館一處。九月間，成立第二社教區民教館一處。十一月間，成立第三十四民衆學校一處。期於逐步發展，日臻普及。

六 衛生

(一)預防法定傳染病 我國法定傳染病，共爲九種。本市近年除鼠疫及霍亂外，均有發見。就中尤以赤痢，猩紅熱，白喉，傷寒爲較多。本市衛生局，對於傳染病之報告調查登記統計等，業於二十二年舉辦。歷經逐漸改善。至與其他各省市交換傳染病報告表，年來亦在增進辦理。預防工作，則對於天花，每年例在春秋各季舉辦種痘運動一次。並依照本市管理人民種痘規則，舉行強迫種痘。對於傷寒霍亂，曾於本年六月至八月底舉辦預防傷寒霍亂運動，至猩紅熱白喉，亦經由十月至十二月底舉辦預防猩紅熱白喉運動。又關於預防狂犬病之發生，二十三年十月間，業舉辦畜犬登記及取締野犬各工作。關於肺癆病及花柳病兩項之預防，市立醫院及妓女檢治所，亦早已設有專科。切實療診。

(二)混參肥料之實驗 本市衛生局，爲期市內產生大量穢土，得到合理解決，兼籌對華北農村必不可缺之肥料有科

學的貢獻起見。經與清華大學，及北平大學農學院合作。於本年四月間，在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之西偏，創立混參肥料實驗場。舉辦積土與糞便混參實驗事項。經過良好，正在繼續進行。

(三) 推進郊區婦嬰衛生工作 本市四郊各區，頗有接生婆執照執業者，人數極少。頗有供不應求之勢。本年由局遵照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規定，委託各郊平民醫院組設接生婆講習班，召集各郊婦女，開班講習。及格者由院發給證書，由局發給開業執照。俾在各郊區內執行接生業務。此後郊區內有關婦嬰之衛生工作，當有進展。

(四) 擴大戒毒宣傳 年來本市對戒毒工作，積極進行。本年內並以清戒期限迫切，爰於國慶日舉行戒毒宣傳週。分別派出戒毒淨盡之毒犯，就市內各熱鬧地方，講演吸毒及戒除經過。以期現身說法，勸人戒除。並於街市黏貼大小紙布標語圖畫，使閱者觸目驚心。復假本市各報紙，印發戒毒專刊。更製有戒毒標語汽車，伴以軍樂。游行全市。經此宣傳後，自動投所請求戒毒者，驟增不少。

(五) 充實診療機關 本年對於市立醫院內，添設牙科。對於保嬰事務所，則添設分診所三處。力謀就診人之便利。對於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增設結核病門診。並與北平結核病院董事會實行合作，以期救濟患者。一面減少結核症之死亡率。

(六) 考試中醫醫士 本市為防止無照執業之醫士起見，早經擬訂考試中醫暫行規則。每年組織委員會，舉行分科考試。本年修正規則，定為每年四月十月舉行二次。第一屆錄取五十五名。二屆三十六名。就中考取之內外眼喉各科，仍照章派往市立醫院實習試診後，再予審核給照。以示鄭重。

(七) 修正中醫規則 本市為管理全市中醫，在中央未頒布管理法規前，早經訂定管理中醫暫行規則，依法監督一切。本年中醫條例及中醫審查規則公佈後，經即將上項暫行規則，修正為北平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所有本市中醫，無論經由何省市考取者，均須具領中醫證書後，方得由局給照開業，藉利稽核而便監督。

(八)實施市立各學校衛生工作 本市學校衛生設施，限於資力，僅先就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兩方舉辦。其市立中學等校，雖各設有校醫。然僅能担任學生疾病治療。對於學校衛生之實施工作，仍付闕如。本年內由局擬訂市立中等學校衛生實施辦法，呈府核准。飭由社會局通飭各中等學校遵照。並施以監督。仍責由衛生局協助進行。

七 土地

年來土地行政展進之概況 本市土地行政，原定之推進計劃。首為調查。次為測量。最後為登記。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循此工作。已閱兩年。往者側重調查測量。(本市區域係分城郊兩部，城區以內劃為內城六區，外城五區，計十一區，郊區劃為東西南北計四區，全市共為十五區)，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已完成土地調查測量工作者，計有外一區，外二區，內二區，內四區。本年內繼續進展，已推至內三內四內五等區。至土地登記，係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告舉辦。八月一日開始着手。首為外二區，外一區繼之。各該區內各業戶聲請登記者，紛至沓來。進行頗為順利。將來循序推進，不難與預定計劃相符合。

八 公用

(一)建設人力車夫休息所及罩棚 計在東單牌樓等處，設固定罩棚二處。北海中山公園等處，設休息所三處。又建設臨時罩棚十九處。藉便勞力者之休息。

(二)籌設標準鐘 依照本年十月間市政會議議決，飭由社會公安工務三局商酌決定。先於市內繁衝地點，裝設七處。現正招商估計，短期內即可着手裝置。

(三)建立度量衡標準牌燈 本市為推進新制度量衡起見，經令飭度量衡檢定所，於市內衝要地點，豎立標準牌燈。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〇七

其牌燈四面繪製關於度量衡新制之圖畫文字。業於八月間，裝設完竣。俾市民觀感，日益正確。

(四)較驗電表 本年內抽驗本市電燈公司用戶電度表共五十三次。計為七百八十餘戶。其中查明電度表不合標準者，計為二百二十餘戶。已飭該公司改善。其由各用戶暨電業人之請求送驗電表者共有十四戶。

(五)整頓各種車輛 (一)大車手車排子車，於本年內先後重行登記檢驗。其檢驗合格者，發給牌照。否則責令改善。(二)本年六月間，對於腳踏車已施行車捐牌照合一辦法。(詳見財政事項內)其車牌號碼務求清晰，以防流弊。(三)人力車廠全數辦理登記，以便管理。(四)取締無牌汽車行駛街市。免致發生事端。並對於汽車司機人嚴格考驗。一面嚴行取締無照駕駛之司機人。藉策安全而利行駛。

(六)規定電車售票找零標準價格 本市本年春間，銅元價格暴漲。電車售票找零，按每角四十四枚折合。而收受票價則按每角五十二枚計算。出入甚大，市民所受之損失不小。經飭局依照市府規定每法幣一元合銅元四百六十枚之標準價格，轉飭實行。當由公司改訂票價折合銅元數目清表，即日遵辦。凡所以求平衡而杜爭執也。

九 自治

(一)成立聯保 本市暫行保甲制度，係民國二十四年開始。規模僅具，頗乏運用效能。本年奉令整訓民衆，即於四郊先行實施。先就原有保甲，加之整頓。飭由各郊區分所，對於保甲戶口，詳密調查，造具保甲戶口分晰統計表，壯丁統計表，壯丁平均歲數統計表三種。由是保甲戶口，得以一目瞭然。復就原有警段地域，各設聯保辦事處一處。以便集中力量，易於指揮。計四郊共設一百零三處。由是保甲組織，益以日趨嚴密。

(二)整頓簡小 實施民衆教育。係內政部頒佈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應注意辦理事業之一。往昔區坊自治時代，設立之區坊小學，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等。不下數十處。章制既不劃一，方針亦未確定。自經整理處接管之後，始逐

步加以整理。首先會同社會局商擬整頓辦法，由府核准。即將所有區辦學校，按照民衆教育標準辦法，一律改爲簡易小學。教育各該區貧苦失業兒童，不收學費，發給書籍。四年畢業。主持之權，操之該處，監督之責則屬之社會局。副更檢定教員，整飭內部。迨本年春間，復接收四郊黨部所辦民衆學校四處。均改爲簡易小學。六日間各校共合畢業學生二百八十名。其中升學投考他校者，多列前茅。深得社會之同情贊許。秋季開學，復經酌增班級。現在各自治區共有簡易小學四十三處。計七十八班。教員共七十餘人。作育學生，垂三千人。

(三)取締陰陽生 本市市民，凡值死亡時例由陰陽生出具證明。換取出殯執照。不免多索賄賂。跡涉迷信。尤以四郊區鄉村爲尤甚。本年飭廢舊例，改由監理處所屬郊區各保甲長及死亡者家屬簽名呈報。推行以來，尙無窒礙。在人民減免無謂支出。並將歷久相沿陋習，一旦革除。且死亡人數，亦由此而可獲得精密之統計。誠所謂一舉手而三善備者。

地方之部
北平市

五二〇

天津市

本市行政機構，在二十四年時，市政府計設有秘書處、暨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五局，特別第一二三四各區公署，與電業監理處，土地辦事處。關於公用事項之自來水與公共汽車兩項，由市府直接處理，衛生事項則於秘書處設第四科專司其事。本年一月以公用衛生兩端，均關重要，裁併電業監理處為公用局，並將自來水公共汽車事項，悉予歸納，復就第四科擴充為衛生局，教育局則比附先例，裁併社會局為第三科，土地辦事處歸納於財政局設科處理。至本市各特別區本有其特殊之歷史，市政府成立，分設各局，其權限分割於各局執掌以內，特區公署僅設政務捐務兩科，捐務科直接受財政局之指揮，其區內公安事項，則隸於公安局為公安分局，而由各區主任兼公安分局長，政務科人員兼分局事務。七月，裁併衛生局，仍為市府第四科，其附屬機關，一併改隸市府。裁撤公用局，另成立電業監理處，以專管電業之整理監督事項，其附屬機關之特一區自來水廠，亦改由市府直轄，濟安自來水公司之監督，暨公共汽車之管理，則由市府直接辦理。至各特別區則仍由公署主任兼領分局局長，以資緊縮。惟教育事項，當茲厲行義教時期，僅於局中設一科以綜理其事，實有未逮，雖在厲行緊縮之中，而於事實亦不能不加以顧慮，遂另予以劃分成立。為應付外事，維持治安便利起見，河北省海上公安局，五河公安局，內河航運局，天津保安司令部及天津區行政專員公署，本年十二月間，均經冀察政務委員會劃歸市政府管轄指揮。至市行政區域，本年以東局子穆莊子宜興埠等地，設有飛機場賽馬場屠獸場及兵營，劃入縣轄，實有未宜，經詳細籌畫，分別改訂轄境界綫，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 社會

(一) 核發商店營業執照及商號備案事項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一

本年内商店遵章向社會局呈報開業，經核准發給執照者，計一千二百七十三家，資本總額計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元，歇業者三百九十六家。

(二)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註冊及工廠登記事項

本年社會局計辦理公司登記二十四件，工廠登記十七件，商業註冊一百零二件。

(三) 管理廣告事項

本市廣告之審核事項，由社會局辦理，本年内共核發遊行廣告證一百八十五件，遊行人數共有二千六百五十四人，遊行時日共一千六百三十六日，粘貼及傳單廣告證三百零九件，廣告張數六十五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張，特許廣告證十八件，計汽車牆壁等處，共佔面積二千七百二十六方尺。

(四) 新制度量衡器之推行及檢定

本市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度量衡檢定所設立以後，即行按照天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積極辦理。業經推行者，有油業等二十七業，并檢定度器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八件，量器六千七百五十一件，衡器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件，本年内繼續推行轉運等十八業，并檢定度器四千六百九十一件，量器三千二百三十六件，衡器九千九百三十八件。

(五) 接管國貨陳列館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址，設在本市，經市府與河北省建設廳洽商，於本年五月間，劃歸本市管轄，除制定該館組織

規程及徵集出品規則外，并由社會局切實管理整頓，以彰提倡國貨實效。

(六) 整理市商會

本市市商會以內部組織不甚健全，疊起糾紛，會務因以停頓，經社會局就本市商界領袖，聘為該會整理委員，並擬定整理實施程序，於本年十二月選舉執監各委依法成立。

(七) 整頓各業同業公會

本市已成立之同業公會，計有八十業，除銀行業、保險業、旅棧業、膠皮車業，歷經依法改選，酒業棉業業經舉行全部改選，報關業正在籌備改選，及報館業、肥皂化粧品業，未屆改選之期，並電料業、磁業，前經停止活動外，其餘各業、或會務停頓，負責無人，或曾停止活動，現無恢復必要，或逾期改選殊應澈底加以整頓，經社會局擬具辦法，其應行改選之各同業公會，就各該會會員中指派整理員五人，限期一月整理完竣。至新經組織成立之公會，則有紙業及閩粵雜貨採辦批發業兩業。正在籌備中者，則有質業、綢緞業、棉業、廢骨業、機器漂染業等同業公會。

(八) 舉辦工廠檢查

舉辦工廠檢查，第一期業於二十四年終辦理蒞事，本年一月起遵照部頒程序，辦理第二期實施計劃之安全與衛生設備等事項，並由工廠檢查員，分往各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各事項，先作初步之指導。復於本年九月間，組織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利二期實施計劃之推進。

(九)工廠學徒契約之規定

本市各工廠對於學徒契約一項，向極漠視，率多不遵守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有僅爲口頭約定，不成立正式契約者，流弊叢生。社會局經辦工廠檢查，對於學徒權益部份，隨時預加注意，爲劃一學徒契約之規定及格式起見，經參酌各工廠原有契約式樣，依照工廠法之規定，擬具本市工廠學徒契約格式，呈經市府核准施行。

(十)改進救濟機關

本市救濟機關，原設有救濟院婦女救濟院育嬰堂三處，歸社會局統屬。育嬰堂經費因係取之盧商由市府加以補助，本年春間盧商要求收回自辦業予照准，市有之救濟機關，僅爲救濟院及婦女救濟院兩處。本市人口日增，五方雜處，所有失業流民，貧孤幼童，均待救濟。經成立救濟事業籌備委員會，商討進行擴大本市之救濟事業，擬具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規則，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規則，暨救濟院規則，提付本市政會議通過，妥籌的款，於十一月間分別成立，將前救濟院暨婦女救濟院咸行歸併。

(十一)辦理冬賑

本市每屆冬令，向由各慈善家廣募善款，及市府補助設廠施粥以救濟一般無告之貧民。社會局爲領導慈善團體繼續辦理計，爰就近三年來施賑之情形，擬具施賑計畫。支款預算約爲六萬三千餘元。

(十二)督辦全市各慈善團體及寺廟登記

本市慈善團體共有二十三處，均經註冊有案，但依照修正慈善團體註冊章程呈請立案者，只有四處。本年內經社會局切實督辦以來，計依照新章補具各項文件，呈請重行立案者共十一處。除白己字會，備濟社，黃十字會，公善拾埋善社，廣仁堂，崇善東社等六處，業經核准填發立案證書，并報內政部備案外，其餘均以手續尚未完備正在分別補正。至其他各善團，亦在督促辦理中。寺廟登記填發證書者，計天后宮等四十三處，正在辦理中者，計千福寺等九處，此外尚有天齊廟等五處，尙未呈請登記，業經督促趕速辦理。

(十三) 小本借貸之辦理

本市小本借貸處，於二十四年一月間正式組織成立，資金定為十四萬元，係由市府與銀行團簽定合同，息借十二萬元，其餘十二萬，則由市府向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借。本年設立市民銀行，該借貸處，亦歸併辦理。資金方面，除與銀行團借款合同，仍繼續有效外，市府應撥之十二萬元，即由該行墊撥。經擬訂借款須知，規定借款手續，力求簡捷，穩固，計自本年五月底歸併接收以來，放款總額連前已達三千五百五十五戶，款數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

二 公安

(一) 改善官警勤務辦法

公安局因已往各分局官警勤務辦法，勞逸不均，有改善之必要。經重訂辦法，按二四制值勤，每派出所交通守望值班各警，以七人輪流担任，並於七人中抽出一人備差，警長則專司查勤，以助官長查勤之不及，自三月起實行。

(二) 成立技術隊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一五

公安責在捍衛地方，各官警亟應諳習武術，特由保安隊挑選長警六十名，編為技術隊，隸屬於保安隊，授以劈刀刺槍徒手拳軍事操各類，每日練習四小時，俟有成績，分發各隊輪流訓練，以普及國術技能。

(三) 組織鐵甲車巡邏隊

津市地大事繁，遇有匪警，徒步往剿，緩不濟急，為重視剿捕工作起見，公安局呈准市府組織鐵甲車巡邏隊一隊，以該局原有之鐵甲汽車十輛改組，計設隊長、分隊長、特務長、管車員、司書、司機、警長、警士、伙夫等九十員名，業經成立，開始工作。

(四) 統一編制各特區消防隊

各特別區消防隊改歸公安局消防隊直轄，於本年八月間，擬具消防隊組織規則，暨統一編制及管轄區域表，令飭各該管分局隊遵照辦理。

(五) 籌辦本屆冬防

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冬防時期，治安尤關重要。由公安局參照歷年舊案，并按照現在地方需要情形，詳擬本屆冬防實施綱要，逐步辦理並與鄰境聯防，定時會哨，以資策應。

(六) 交通管理

本省市內交通，日趨複雜，秩序維持，益形繁重，關於交通管理方法，自應考求改進，本年公安局於交通管理之整

頓事項，如訓練交通警，設立交通傘，改正指揮交通手勢，整理停車場，舉辦機車登記及司機考驗，辦理交通事故統計交通宣傳，均推行盡利。

(七) 整頓戶籍添置簿冊

津市戶口調查自二十三年六月始，由公安局從事清查整理，惟祇各派出所設有戶口調查表簿，及人事登記簿草本，公安局及各區分局，并無戶口調查表簿，及各項人事登記簿冊正副本，於行政進行及輔助各機關調查上，均感不便。本年三月間，經公安局於該局內及各區分局內分別實行設置戶口冊正副本，及戶口異動冊并人事登記簿正副本，以便逐日辦理遷來遷往出生死亡婚入嫁出等一切人事變動登記，戶籍行政，日趨完備。至本年全年人口變動數目，計遷入七零、零零零戶，計男二一七、五八五丁，女一一九、九二四口，遷出七二、二二一戶，計男二一一、八零三丁，女一一八、七零八口，出生男七、八九四丁，女六八七八口，死亡男六、五八八丁，女六、六五九口，男婚三四七七丁，女嫁二零零零口，實有戶口數目共二二七、二二八戶，計男六三三、四八一丁，女四四七、五九一口，比較二十四年減二、二二一戶，增男七、零八八丁，女二、九一二口。

(八) 建築第四分局買家大橋警所及特一區第一分駐所

本市買家大橋，地當交通要衝，而無警察分駐所之設置，於地方治安殊欠週密。由公安局擬具建築投標手續，呈市府核准興修，又特一分局第一分駐所所住房舍，係借用河北省立第一女中南樓，該校因增加學生班次，房舍不敷應用，前經河北省政府令准騰讓，並准在該校後方官地，另建分駐所，正由分局擬具建築招標手續，呈市府核辦。

(九)關於護照等事項之辦理

本市辦理各護照執照之簽發加印等事項，茲分別種類，列其統計數字如左：

(1)無約國人居留執照

一月份	一百四十一件	七月份	一百零八件
二月份	七十三件	八月份	一百二十二件
三月份	七十六件	九月份	一百零九件
四月份	九十一件	十月份	一百十八件
五月份	二百四十八件	十一月份	一百二十四件
六月份	二百二十三件	十二月份	二百五十一件

共計全年發給無約國人居留執照一六八四件

(2)無約國人註冊執照

一月份	一百二十三件	七月份	一百十四件
二月份	七十件	八月份	一百二十二件
三月份	七十六件	九月份	一百零七件
四月份	一百件	十月份	一百十二件
五月份	二百九十五件	十一月份	一百二十三件
六月份	二百二十七件	十二月份	二百二十六件

共計全年發給無約國人註冊執照一六九五件

(3) 無約國人遊歷內地暨出國護照

一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二十七件	七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五十三件
二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二十八件	八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二十九件
三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十三件	九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三十八件
四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二十件	十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五十二件
五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七十一件	十一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三十三件
六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五十九件	十二月份	遊歷內地 出國	六十三件
	遊歷內地 出國	十六件		遊歷內地 出國	三十四件
	遊歷內地 出國	六十八件		遊歷內地 出國	三十四件
	遊歷內地 出國	三十九件		遊歷內地 出國	十八件

共計全年發給無約國人遊歷內地護照四百五十四件
出國護照一百八十件

(4) 簽證歐美人遊歷內地護照

一月份	二十一件	七月份	三十八件
二月份	二十一件	八月份	三十一件
三月份	八十四件	九月份	三十二件
四月份	四十八件	十月份	四十四件
五月份	四十一件	十一月份	三十件
六月份	五十二件	十二月份	四十三件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一九

地方之部 天津市

五二〇

共計全年簽證歐美人遊歷內地護照四百八十五件

(5) 加印歐美人及日本人遊歷內地護照

一月份	日本	六十二件	七月份	日本	四十七件
二月份	日本	五十六件	八月份	日本	四十三件
三月份	日本	三十五件	九月份	日本	七十九件
四月份	日本	七十二件	十月份	日本	五十八件
五月份	日本	五十一件	十一月份	日本	五十四件
六月份	日本	七十一件	十二月份	日本	六十七件
	歐美	十五件		歐美	四件
	歐美	十二件		歐美	二十八件

共計全年加印日本歐美人遊歷內地護照六百五十五件

(6) 發給本國人出國護照

一月份	三十一件	七月份	九十五件
二月份	二十一件	八月份	四十八件
三月份	二十八件	九月份	十七件
四月份	十六件	十月份	十五件
五月份	二十三件	十一月份	十五件
六月份	四十八件	十二月份	十五件

共計全年發給本國人出國護照三百七十二件

(7) 查驗外僑入境護照全年統計

一月份	美國十一人 英國三人 舊俄一人	共十五人	二月份	美國三人 蘇聯二人 英國二人 舊俄一人	共八人
三月份	美國七人 英國五人 舊俄三人	共十五人	四月份	美國五人 英國一人 法國一人 舊俄一人	共八人
五月份	美國三人 英國五人 德國三人	共二十人	六月份	美國六人 英國四人 舊俄三人 土耳其一人 瑞士一人 德國三人	共十八人
七月份	美國九人 德國二人 法國二人	共十九人	八月份	美國三人 英國七人 波蘭二人	共十二人
九月份	美國十八人 英國二人 法國一人	共二十九人	十月份	美國六人 英國四人 法國一人 舊俄二人	共十三人
十一月份	美國十人 荷蘭一人	共十一人	十二月份	美國九人 賡特維亞一人	共十人
共計一百七十八人					

三 財務

(一) 地方苛捐雜稅之廢除

比年以來，農村破產，商業凋敝，欲圖補救之策，必須由減輕人民負擔做起，本市稅捐名目繁多，除屬於法定賦稅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二一

者不計外，其迹近苛細者亦復不少。惟以本市收入短絀，百廢待興，支出數字，有增無減，故對於苛雜稅捐之廢除，採漸進辦法，計本年已經廢除者為菜市捐、入市車捐、曉市攤捐、四口起卸腳行稅、廣告捐、冰窖捐、大紅橋碼頭捐、戲園捐、攤捐、遊行廣告捐、木炭牙行營業稅、革蓆牙行營業稅、木船捐、碼頭捐、四五等樂戶捐、河東起卸腳行稅十六種全年收入約八萬八千餘元，以符政府體卹商民之至意。

(二)房舖各捐之整頓

本市警區房舖兩捐，年約七十餘萬元，為市庫大宗收入，所用征捐底冊，係民國二十一年舉辦清查後所編製，房屋舖店，屢經改變，而新建之房，新設之舖，亦不在少，與當時清查情形多有不同。除捐戶按章呈報者隨時更正不計外，其漏捐欠捐以及捐額不符之戶，所在多有。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調查，九月查竣，分別編造新冊，按冊稽征。又警區房捐向係每一業戶給發捐照一張，為杜絕流弊起見，改為每房一所，給發捐照一張，藉便考查，現在收數頗增。

(三)營業稅征收辦法之變更

本市營業稅征收辦法，每屆年度開始，舉行總調查，藉以清查商業狀況，核定業類及營資兩額，以便填發通知書，俾商民按季繳稅。施行以來，糾紛時起，其中調查失實，核課未符者有之，而藉詞抗納意存觀望者，實居多數。重估減額各案，紛至沓來，解決需時，糾纏不已。為籌商民納稅便利杜絕爭執起見，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按月征收。

(四)新劃市區捐稅之接收整理

本年六月間省市界域，重行分割，新劃入市區界內之捐稅，接收整理均已擬定辦法，逐一施行。

(五)關於土地測量事項之辦理

本市關於土地行政，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舊市區經呈准二年零四個月測竣，由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測量完竣。新市區呈准十個月測竣，由同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已將計劃之三十四區全部，及三十三區西半部，三十五區東半部測完，其餘未完成之部分，仍在加緊工作，以期短期完成。

(六)天津市市民銀行之設立

津市商業凋敝，市面周轉困難，各大銀行對市面信用放款，多採收縮趨勢。一般商業，皆呈不景氣狀況，尤以小本工商，最感困難，雖原為小本借貸處之設，而範圍較小，限制較嚴，勢難普及。當經市政會議，於本年春議決，設立市民銀行，以補助本市政建設，開拓市民經濟，鼓勵儲蓄，獎進小工商業為宗旨。該行資本額定一百萬元，並規定以實業基金餘款全部作為民股，不足之數，由市府撥給。四月一日開幕營業，截至年終，實收資本計自實業基金餘款內撥來三十八萬元，及財政局撥借之開辦費五千元，又財政局以前墊借小本借貸處之三萬五千元，連前共計實收資本四十二萬元。該行業務雖與普通商業銀行大致無異，而對於市區以內之工商業，則加以特別重視，以符服務社會維護工商之意。成立雖祇九個月，尚能博得社會人士之同情。本年總結後，除各項開支攤提開辦費及營業器具外，尚贏餘國幣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四 工務

一、修理金湯橋工程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二三

金湯橋爲本市河北及城廂一帶通河東老車站之要津，前以該橋早逾保固期限，且鋼鐵部分銹蝕過甚，危險堪虞，經工務局擬具修理計劃，呈准招標修理，計由東方機器工廠，以二萬二千五百元得標，於本年八月開工興修，嗣又添修底樑工程，共加工程費洋二百九十四元六角，至十一月三十日，當將全部電焊及油飾工程修理完竣，總計用洋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自該橋修理後，不但市容整飭，交通安全，且於經濟繁榮，不無影響。

一、修築特別三區九經路混凝土暗溝側石墊土工程

特三區由北長路至六緯路一帶，雨水穢水，向無幹溝可資宣洩，於交通衛生，均有妨礙。工務局擬具由北長路起經過六緯路通入海河溝渠，及兩旁側石墊土等工程計劃，呈准招標，由增成工程公司以二萬三千九百元中標承做，於本年六月開工興修，嗣又續加溝管長四十四節，追加工程費洋一千四百四十三元零四分，至十月全部溝管及側石工程修築完竣，計修溝管共長一千零六十八公尺，側石共長一千四百二十公尺，臥泥井十六個，反水井五十八個，尚有八個須俟地基購妥再行修安。該處一帶雨水穢水既得宣洩，清潔交通，俱稱便利。

二、遷移河北淮軍義地棺柩事項

本市河北，淮軍大小義地，厝埋棺柩，不惟有礙交通，且與市容及衛生等均有妨礙。經市府令飭工務局，會同公安衛生社會三局，由本年五月即開始遷移，凡無主棺柩，均遷至東局子萬國賽馬場迤南公地內，共計遷埋棺柩四千零七十五具，共用棺匣費及運費，并臨時辦公等費洋一萬元正。該項義地棺柩遷竣後，業將地基平整潔淨，以備開修馬路。

四、修築津沽汽車路工程

市府爲謀便利天津至大沽間之交通，曾飭由工務局派員測定路線，並擬具計劃三項，呈准兵工修築汽車路。本年三月商由二十九軍兵士開工興修，業於四月修築完竣，此項工程共需用測量費及修路用具房租茶水等費洋一千零八十四元四角五分，該路完成後，商旅稱便。

五、修築南市華安福安等七街溝路工程

本市南市一帶，地處全市中心，向稱繁華要區，地勢窪下，且無溝渠宣洩，每遇陰雨，積水難消，以致各街道路泥濘。前由官民雙方籌撥工款，將南市北部各街溝路修築完成，其南部華安福安等七街溝路，均亟應趕修以竟全功。因據前案由官民雙方籌款，先修溝渠側石，經工務局招由北方建築工廠中標承修，全部工料價洋五萬二千九百元，於本年三月開工，十月完竣，其路面工程，并經該局計劃，俟屆春融，再行繼續興修。

六、修建天津縣屬歡坨莊金鐘河橋樑工程

市府前據津甯寶武玉豐各縣商民代表，呈請修建歡坨莊金鐘河橋樑以利交通，當飭工務局勘测設計，招由德盛成美記建築公司中標承修，全部工料進價計洋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二分，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工。橋之樁樑，均以鐵筋一、二、四、混凝土爲之，以美國混凝土工程協會之方法爲準，橋長二百零八公尺，係八孔，三十六根大樁，其木料部分均用美松及桶材黃松等，欄杆扶手等均塗以灰鉛油二道，已於本年八月全部修建完竣。

七、修築津鹽公路由天津市八里台大道至李七莊市縣交界一段工程

市府前准河北省津滄鹽公路分部函，以津滄鹽公路，業經限期勘修，并由沿途經過各縣分別修築，所有該路天津節

點至市縣交界，約長十餘里，應及時測量修築。當令飭工務局派員會勘興修，該路計長四千一百一十一公尺，寬度按照縣界公路寬度七公尺三二，共合面積三萬零九十二平方公尺五二。爲鞏固路面起見，再加鋪爐灰一層，厚一公分，於兩旁栽植樹株，共二千七百二十棵，以保路基。並在李七莊一段內，加築涵洞三道，改建磊公碑木橋一座，其路面墊土植樹等工程，由工務局第五工務段督工興修，其涵洞及磊公碑木橋，招由桐華順營造廠承修，全部工料費共洋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七角二分。業於本年三月開工，依照原定計劃，於同年六月完竣。

八、重修平津公路由天津市內至河西塢一段

平津公路前歸河北省路局管理，來往車輛頻繁，路基多有損壞，以致坎坷不平。本年四月間，冀察政務會令飭平津兩市府負責飭屬分段興修，當由工務局派員，會同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勘測，由該路中點河西塢分段，由北平至河西塢一段，由北平市工務局修築，天津市至河西塢一段，中間經過本市新民橋起點，至河西塢，卽由該局第三工務段督工興修。該路計由本市新民橋至市縣交界，長二千七百六十公尺，寬六公尺，合面積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先將路基墊好，加鋪灰渣厚一公分，並於路旁栽植柳樹，其由市縣交界至河西塢一段，計長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公尺，寬九公尺，合面積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平方公尺，係就原有路基重行創墊修整。於本年四月開工，同年六月竣工，共需工料價洋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四角。

九、修築鼓樓西大街渣石潑油路工程

本市鼓樓西大街爲城內交通要道，原係渣石路面，因年久失修，坎坷不平，經工務局改修渣石潑油路，東由鼓樓起，西至西門臉止，全長七百八十二公尺九，寬度由五公尺二至二十公尺五不等，共合面積四千七百二十八平方公尺八一

，鋪渣石厚一公分，潑臭油二層。本工程由該局第四工務段督工修做，於本年四月開工，九月完竣，全部工料價洋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三分。

十、修築城廂東北隅經司胡同義倉街雙井街溝路工程

本市城廂東北隅經司胡同義倉街雙井街等街修築溝渠路面，所需款項，由官民分担，溝渠工程，招由桐華順工廠中標承修，於本年五月開工，六月完竣。路面工程，由該局第四工務段督工修築磚基潑油路，於本年九月開工，十月完竣，總合面積一七八三、二一三二平方公尺，均鋪立紅磚一層，加潑臭油二度，溝路工程，總合工料價洋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十一、關於汛期防險事宜

本市爲河北省五大河之尾閘，對於汛期防險事宜，極關重要，依照歷年成案，以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爲汛期，積極辦理防險工事，并督飭河夫修補殘缺堤埝，及壅洞浪窩，復於各險要地方，分別存土，以備不虞。本年汛期，幸慶安瀾，計共用防險費五百四十六元一角二分正。

十二、關於修補雜項零星工程

本市二十五年全年建設工程用費，除前列路溝橋樑等爲本年較大之新建設，計共用洋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至於較小工程及保養方面之零星修補，爲數甚多，計道路方面共用洋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零九角五分，橋樑方面共用洋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溝渠方面用洋三萬零二百八十八元零七角七分，其他防險設施，並隨時修整堤壩河坡

，及裝築繩樁與雜項修繕方面，用洋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一分，統計共用洋三十二萬五千七百零七元三角九分。

五 教育

一、實施義務教育

本市學齡兒童之計算，按前公安局調查數字，爲十二萬餘人，然數年以來，多有變更，爲推行義務教育，自應重行調查確數，以資根據。本年調查，計各區學齡兒童共十三萬九千五百人，其租界學齡兒童，亦經函由租界當局代爲查填，已經入學兒童，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七人，失學兒童尙有九萬餘人。按照部頒規定，本市二十四年度應設校數，以能容失學兒童五分之一爲標準，其數當爲一萬九千餘人。每學級以六十八人計，應增設三百二十個學級，方能全數容納。因計畫本年添設普通小學十校，每校五級，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每校二級，共二百五十四個學級。其餘六十六個學級，則分別添入舊有小學之內，一面添設普通學級，一面添設二部編制辦法。至所需經費，除此六十六個學級，及擬添設之普通小學二校，已經籌妥列入教育事業費年度預算外，此外普通小學八校，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共需經費各費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業經規定由中央補助三萬五千元，市庫籌撥十二萬元，其餘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則二十二年度曾設短期小學四十五校，其經費業經畫定，無須再行撥充。至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所有教學訓管等法與普通小學，多有不同。且僅設教員一人，除担任教管外，尙須負一切行政事務之責，去年十二月間，經成立師資訓練班，就需用人數，招考錄取八十九人，就小學教材及教法，二部編制法，兒童訓練，校務處理，參觀實習各項科目妥爲訓練，定期一月，畢業考試及格，即分發新設各短期小學充任教員。

原有市立小學增加學級一節，則已在第十小學添造教室一座增加一個學級，第十三第三十九兩校，改建校舍，一增設三個學級，一增設兩個學級，第三十七第四十兩校，一增設兩個學級，一增設一個學級。其採用二部編制法，則已在

四個學級以上之學校，添設一個二部編制學級，在八個學級以上之學校，添設兩個二部編制學級，其添設五十六個二部編制學級。至設立短期學校一節，則除原有之四十五校外，其餘各校，自一月份起，並經陸續設立，每校二班，每班五十個，計招收失學兒童一萬零二百人。

一一、市立小學之整頓改進

本市市立各小學，經年來之整頓，已有不少之進步，惟經體察，其應行改正之處，暨應行倡導之處尚多。經教育局，分別擬具方案，以資改進，茲將其主要數項，摘述於下：

1. 改定市立小學預算編制標準 市立各校預算支配辦法，自十八年規定標準以來，即未經修改。此項標準，有設有三班以上之學校，即得設置事務員，與部頒小學規程，未能相符，且校役人數及冬季煤炭費數額，亦應修正。爰經規定，凡一學級至五學級之學校，不另設事務員，其事務即由校長教員分任，關於校役設有一二學級之學校用一人，三四學級者用二人，五六七學級者用三人，八學級以上者用四人。冬季煤炭費，每學級二十五元。以節糜費，總計以上三項每年約可節省經費八千元。

2. 修正市立小學教員事務員服務通則 從前所定教員事務員服務通則，其間教員時分在課內者，為數較少，課外者為數較多，於實際需要情形，覺有未合。且現在推行二部編制，各教員課內時分，尤有酌量加多之必要，特參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3. 改進各小學體育訓練 體育一項課程，本以活潑學生之精神體力，本市各小學體育一科多有由二三教員担任教練，事權不一，進行不無窒礙，爰經飭由各學校，關於體育教員，應指定一人担负全責，以專責成。并應將體育作業之類別材料，及科外運動之時分等詳經開列，送由主管局審核改進。並擬增設體育教員訓練班，以資研究教材，選擇運用。

4. 訂定市立小學應實行改進事項 小學為教育基礎，必須以貫注之精神，謀隨時改善，爰由教育局於本年度上學期開學前，就部頒新課程標準所定內容，及考察各校實況所得，擬定市立小學應行改進事項，通飭施行，并令各行學於視察各校時，注意其實行效果。

5. 擴充學校設備訂定購置費購置標準及辦法 教育局為使各校設備充足，及切合教學需要起見，特定市立各小學購置費購置標準及辦法，通飭遵行。其購置標準1. 理化儀器及標本模型2. 圖書及教授用掛圖3. 衛生器具4. 化學衛生等藥品5. 體育及童子軍器械6. 自製教具所需的材料7. 裝置上項物品之箱櫃，所有此項購置費，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律存局，各校購置時，須先將品類數量報局核准，再行領款購辦。

二、關於教育人員進修事項之辦理

本市教育局，前經依照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成立天津市初級教育研究會，及東西南北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以研究初級教育之設施暨改進。為謀教育人員之進修，復經擬訂補助各小學教職員進修暫行辦法，以資提倡，本年為實行此項辦法，曾於七月舉辦暑期講習會，規定講習項目(1)公民訓練(2)生物(3)化學(4)物理(5)修正課程標準(6)體育以兩星期為講習期間，各校教職員按所應講習科目，分次到會者，數達二百人以至四百人，并於九月間就市立師範校內，開辦市屬小學勞作科教員講習班，規定講習科目，以半年為畢業期，各校教員入班者達一百九十人。

四、市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之規定

本市教育局為鼓勵各小學教員，特擬定年功加俸規程，呈由市府核准施行，茲將該規程規定事項，擇要列舉如左

一、校長月薪在八十元以上教員月薪在六十以上者不予加俸但考其成績確屬優異並連續二年列入甲等者得酌給一次獎金

甲、考績連續二年列入甲等且有著作堪供各校改進參考者其獎金定為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乙、考績連續二年列入甲等或為一甲一乙並有著作堪供各校改進參考者其獎金定為五十元至七十元

丙、考績連續二年列入乙等或一甲一乙或一乙一丙並有著作堪供各校改進參考者其獎金定為三十元至五十元

二、校長月薪不及八十元教員月薪不及六十元者依下列三項分別辦理

甲、考績連續二年列入甲等或一甲一乙者從第三年起每月加俸五元

乙、考績連續二年列入乙等或一乙一丙者從第三年起每月加俸三元

丙、考績連續二年列入丙等或不及丙等不得加俸

五、關於學校接管及私立學校備案事項

一、接管私立耀華等中學 本市區域內私立各中學，因成立先後關係，有在河北省教育廳備案者，有在市教育局備案者，管轄方面，迄未劃分。前由河北省教育廳提議，將市區內私立學校，一律劃歸天津市管轄，以一事權，經河北省政府函由天津市政府轉行教育局接收，計接管者為私立耀華，究真，新學，匯文，中日，南開，覺民，法漢，及天津，工商學院高中部，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二、接管新市區霍家嘴等處各學校及閱報處等 天津市縣劃界案內，應由教育局接管之教育事業，計有霍家嘴等處公私立小學十三校，民衆學校，茶社閱報處等五處，均經接收清楚，在整頓改善中。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三一

三、辦理私立中小學立案 依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本市私立中小學立案事宜，計本年內先後調查核准立案者，爲私立志達初級中學，育文，培幼，勵德，津中，智叢，齊魯，玉蓀，惠和，津浦路員工子女等小學。

六、辦理中學生會考及小學生畢業事項

一、舉辦中學及師範畢業學生會考 本年暑假（即二十四年度終了）辦理本市各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先期組織籌備委員會，擇覓試場地址，趕辦各種應具備手續，於七月二、三日兩日，分門考試，參加者中學二十三校，高初中學生一四七九名，師範一校，學生五五名，共一五三四名。試畢閱卷結果，計及格學生一〇四〇名，一二科不及格四六四名，三科以上不及格三〇名。

二、辦理二十四年度小學學生畢業事宜 本屆市私立小學考試畢業學生，計合格者高級小學三千零六十二名，初級小學三千三百五十八名，短期小學一百三十八名，共六千五百五十八名。

七、辦理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事項

本市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即分行各校實行，業經組設天津市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凡大中小學生申請清貧證明書者，均由該審委會執行審查，並已將第一二三批學生清貧證明書，先後呈由市府核准蓋印轉發訖。

八、建築第一民衆教育館

市立民衆教育館，創立於民國十九年，租賃西門內民房一所，作爲館舍。自民國二十四年冬，遷入局內辦公惟工作

紛繁，地勢窄小，諸多不便，本年特招標建築館舍，十月底開始建築，明年一月即可竣工，館址在大經路買家大橋以北，地勢衝要，交通便利。

九、籌設第二民衆教育館

新市區自劃歸本市以來，除義教工作外，尙無教育進展上之設施，爲改善該區農民生活促進生產計，擬在該區土城村，設立第二民衆教育館一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業已進行籌備，二十六年一月即可正式成立，館舍地基，已擇定土城村區立小學校前空地，面積爲二畝。

十、成立兒童圖書館

市立七處通俗圖書館，前曾撥節經費，共同擬在市內各處設立兒童圖書館，藉謀輔助學校教育，業於城內鼓樓西頭大夥巷，特別二區興隆街，先後成立三處。

十一、實施民衆教育情形

本市已設立市立民衆補習學校，共十六校，計十九班，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共二十校計二十班，以上共計學生人數約一千一百人，每年分爲兩期，總共受補習者四千二百餘人。此外在市立各通俗講演所內，設立各種補習班八班，收容學生二百八十三人，均由教育局隨時派員視查，并予以指導。

十二、規定各通俗圖書館選購圖書標準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教育局鑒於各通俗圖書館，每月購書漫無標準，所購圖書，恐難適合民衆需要，故特定標準通令實行。一、每圖書館以其所在地之需要，酌定選書標準，并應互相聯合，共訂普通購書標準，前項佔百分之三十，後項佔百分之七十。二、各館多購通俗讀物，非一般民衆閱讀者不宜多選。三、價值高貴之圖書應由各館合購。四、各館互換書目以便民衆閱覽。五、民衆有特別需要之書應多購複本。

十二、派員考察國內教育事業

本年五月間，由市教育局公推小學職教員及社教機關管理員，組成參觀團，分爲兩組，一組赴平豫，一組赴江浙，分別考察學校及社會教育。至十一月間，教育局復指派各社會教育機關首領八人，局員二人，按照訂定考察教育辦法，組織社會教育考察團，於十一月三十日出發，赴濟南鄒平青島南京無錫上海定縣博野北平等地參觀考察。由各團員分別整理記載材料彙編報告及建議，以爲改進本市社會教育之參考。

六 衛生

一、醫士註冊事項之辦理

本市二十五年全年，關於醫士註冊事項辦理情形，計註冊醫師二十六名，助產士二十三名，中醫士一百二十名，牙醫師十七名，按摩術二十四名，針灸術十五名，藥師五名，藥劑生四名，鑲牙生三十八名。

二、成藥化驗註冊事項之辦理

本市二十五年全年，關於成藥化驗註冊事項辦理情形，計註冊成藥五十四種，古方十七種。

三、舉辦免費驗照

本市開業各醫師、藥師、牙醫師、鑲牙生、中醫及助產士等，雖均按照定章經核准註冊，惟因歷年既久，時有遷移死亡情事，其未遵章呈報者，在所不免，以致漫無稽考，於管理上殊感困難。爰於本年一月，有免費驗照之舉，俾資整頓。此項查驗原係定期兩月，嗣以屆期尚未辦竣，遂展至四月底截止。自經此次整理之後，凡在本市未經遵章註冊，私自營業之醫藥等業，均予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而保民命。

四、辦理換發中醫證書

依照中醫條例及審查規則，通飭本市開業各中醫，依限到市府換領中醫證書。至本年終，經審查核准者計五二九名。

五、籌設衛生區事務所

市府為改進環境衛生及普遍醫療救濟起見，參照本市現行公安區域，按面積之廣狹，劃分為九衛生區，每區設立衛生區事務所一處，設所長醫師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主辦醫療，并佐理界內一切衛生行政事宜。除第一第二第九三處附設在市立各醫院內，其餘亦均覓妥房屋，於四月間成立，各區居民於疾病醫療，既得就近醫治，而於衛生事項之調查指導及政令推行方面，頗有裨益。

六、擴充市立醫院

本市市立醫院成立以來，於醫療方面，頗著成績，惟以地勢激溢，有礙發展。爰將前公用局暨助產學校舊址，撥歸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三五

該院應用。所有候診室、病室、各科治療室、化驗室、藥劑室、手術室、停屍室，悉予分配擴充，而規模始具。並添設耳鼻咽喉專科，添置各項醫療器械，於十二月間，全部整理就緒。

七、整頓傳染病醫院

津市為華洋薈萃之區，戶口殷繁，防疫設備之完善與否，至關重要。本市傳染病醫院，前以地址狹隘，設備簡陋，曾於本年四月間，在特三區六緯路寬安民房一所，房屋寬大，尚屬適宜。并分別整理內部，添設肺癆病療養病室及病理細菌檢查室，俾患肺癆病者，得有治療之機會。而對於各項傳染病檢查病源，可資診斷之助，由市府酌增經費，并撥給器械，以資應用。

八、改進助產學校

助產教育，關係婦嬰生命，至重且鉅。本市助產學校，為培植此項人材之所，前以經費所限，設備不周，於本年四月，依照部章改為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期限定為三年，提高學生程度，藉資深造。并將該校附設產室，加以擴充，改為產院，訂定章則，廣收產婦住院，以適應社會需要，而收學生實習之益。

九、檢查牛羊乳暨自來水之辦理

本年計辦理牛乳檢查二百十三次，羊乳檢查十二次，豆乳檢查二次，自來水檢查二十六次。

十、施種牛痘

本年關於施種牛痘事項，計春季施種五萬零三百八十八人，秋季施種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入。

十一、傳染病預防注射

本年辦理傳染病預防注射，計預防霍亂注射二百六十人，預防猩紅熱注射六百五十九人，預防傷寒注射二百八十九人，預防白喉注射四人。

十二、改建公私廁所

本市公廁，自經整頓之後，已經擇要建設模範公廁二十處，其未經改建之私有廁所，併於本年飭令改建者計三十處，不合被取銷者計十六處，復擬繼續檢查，研究改建方式，以收清潔整齊之效。

七、公用

一、考驗電表事項之辦理

本市關於電流之供給，除特一區外，皆係購自比商電燈公司，該公司所有掛出電表，速率是否適宜，關係市民利益，至重且鉅，本市電業監理處前雖根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規定快慢限度，製定驗表儀器，惟安培較小稍大電表，即不能放驗詳確，經重行置就較為完善之驗表儀器一部以符應用，內分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高壓電力消耗，低壓電力消耗，即任何燈表力表，不惟考驗敏捷，且速率合度，已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另設技術人員專司其事，所有比商電燈公司掛出電表，概須驗訖鉛封，方准使用。

一、特一區自來水廠業務之改進

本市特一區自來水廠，自開始營業以來，即逐步改進，本年已辦事項，分述於左：

1. 更換水表 特一區水廠雖經設立，用戶水表，尚多係舊時所裝，數年以來，未經修整，漏水偷水之事，層見疊出，為整頓計，已將舊水表完全拆卸，換用新水表，並派定專門工匠予以修理。並將用戶登記底冊，重新編製，以便稽考，業經辦理竣事。

2. 修改營業章程 水廠為整頓業務計，曾將營業章程予以修訂。關於水管之按裝通接，水表之裝設保管，保證金之交納，與水費之核算，停水過戶移表之手續，船舶工程及消防龍頭等用水之辦理，分別為詳細之規定。至於違章賠償一節，尤為詳密，蓋一以維護廠方之利益，二以杜與用戶間之糾紛。業經公用局轉呈市府核准施行。

3. 設立售水處 本市南鄉一帶，向無專用水戶，專賴水舖購水轉售，以資供給。在用戶方面既蒙高價之累，在水廠方面，時有偷水之患。各市水廠，於人口稠密之區，均有公共售水設備，由廠方派員管理，自行售水，殊稱便利。因在東樓地方，先行設立售水處一處，以資試辦。

二、公共汽車路綫之延展

本市同興汽車行公共汽車行駛路綫，係自海光寺至北大關，嗣請延長大紅橋及西車站兩路綫，捐資修路當准行駛並准展限二年，增添汽車。又特別一區公共汽車行，試辦陶園至謙德莊一段公共汽車，亦經開辦。

四、設立第一公園

本市公園之設置，僅有河北中山公園暨特三區之海河公園，以本市人口比例，殊嫌配備過少，亟有增設，以供市民遊覽之需。本年春間，購置河北黃緯路曹家花園故址，及其旁隙地，設立本市第一公園。除於原有樓臺亭閣予以修飾，並增置花木清理行道外，并疏濬池沼，修建遊廊，以資點綴。至其中廬舍，則仿北平中山南北海各公園辦法，招商承辦茶座餐館，以便利遊人。復於夏季特闢游泳池一區，其設備要為本市之冠，至原有中山公園，暨海河公園，則順序改為第二第三公園，悉加整飾。

八 自治

一、訓練自治人材

市府為訓練自治人材，灌輸市民，以自治常識起見，曾設有自治訓練班，附設於市政傳習所內。本年二月第六屆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四月招收第七屆受訓學員，現時受訓者共六十人。

二、辦理公民登記

各區建設辦事處，自二十三年冬開始辦理公民登記，本市商民具有公民資格者，以不知登記利益，不免觀望不前。嗣經於各報揭載宣傳文字，於各電影院放映宣傳標語，始漸形了解，本年公民登記者，計共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人。

地方之部 天津市

五四〇

青島市

一 社會

甲、對於工商事業

一、管理工廠

本市原有各工廠，本年由工廠檢查員嚴加檢查，特別注意其安全及衛生設備，隨時指正之。關於新設工廠而未經核准登記者，必使其履行法定手續。現計核准登記，發給憑單者有九十二家，其未經登記者，亦已限期登記，並飭嗣後須按年填報廠務報告書，以便管理。

二、管理商店

本市商店之新開、倒閉、遷移、變更，均應聲請本市主管局登記。對於新開商店之資本、股東等項，尤須由局派員查明，核准給照後，始准開業，二十五年份計發給登記執照一七六二家。

三、提倡工人儲蓄

工人儲蓄本年先後指導成立華新紗廠、永裕鹽廠、冀魯針廠、茂昌蛋廠、培林蛋廠、利生鐵廠、興華實業工廠、五福織工廠等八個工人儲蓄會。會員共有一千零零三人，儲金除各會照章支付者外，現存國幣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

四、增設勞工托兒所

本市除原有之四方勞工托兒所（設四方）外，本年又籌設東鎮勞工托兒所（設東鎮）其規模較前者為大，預計專受托勞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四一

勤者家庭之乳兒及幼兒百名。本年底業經籌備就緒，開始托兒業務。

五、辦理合作事業

本年新成立合作社計八所。現在本市共有信用合作社十四所，消費合作社十五所，生產合作社二所，產銷合作社一所，運銷合作社三所。各社總計社員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人，股金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五角，營業總額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十四元三角八分。本年下半年為鞏固信用合作基礎，藉以活動農村經濟起見，特提倡農民儲蓄會，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成立十所，會員三百四十人。

乙、對於人民事業

一、醫療事業之設施

(子)市區 市區醫療事業，以市立醫院為主。該醫院原設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咽喉科、產婦科、小兒科、齒科、愛克斯光線科、調劑室、檢驗室、戒烟所等。本年積極增進其設備，並擴充改善諸病室，現可收容病人百餘。門診每月平均約有七千人。此外市立東鎮醫院，市立傳染病院，市立滄口醫院，以及恩縣路診療所，四方診療所，浮山治療室，亦一律加以整飭改進。

(丑)鄉區 鄉區醫療事業之市辦者，計有市立癩病院，市立李村醫院，市立陰島醫院，市立薛家島醫院，以及夏莊、九水、王哥莊、水靈山島諸診所。復於社會教育中心區，配備簡易治療箱十五個。凡此或屬本年新設，或係原具規模，均經充實其必要之設備。

二、公墓之管理及建設

本年除將市內之萬國公墓，在政府管理之下嚴加整頓外，並於市外孤山村闢建古山公墓。彼處計有公地六百公畝，

預定開闢墓地十六區。本年內築成者有四區。每區墓地以地勢關係，闢成十方，或十五方。每方約葬五十人。並改善埋葬方法，規定不得為凸起墳塚。須以深埋法落葬，俾不廢土地效用，而利農作。且預掘墓穴，俾埋葬者運柩一到墓地，即可使用。又設置休息室，看守人住室。至於墓壘用地，一概免費，貧苦者並由公家發給墓碑。

三、訂定村公約

本年一月間，訂定村鎮公約一種，呈准付刊發給每戶；並令於各村鎮製牌懸掛，俾能家喻戶曉，互相勸勉。

四、增建平民住所

本市近年共建有「平民住所」九所，分十六院，房屋三千七百五十七間。本年在東鎮小陽路增建一處，計三百七十四間。

二 公安

甲、整飭公安

一、增設派出所及裝設警報電話

查粵東新區東台村接壤即墨，防務重要，於本年三月間，增設派出所一處，係租賃民房，需款無多。其餘流清河、北九水、吳家山頂、浮山所等處，均屬衝要地點，亦經先後動工，添建分所，惟尚未竣工。再王哥莊至華嚴寺、青山、下宮、梁家石人河、華陰、前金溝、東台村、北九水、後寨、燕兒島等十處，均經裝設警報電話。又將海西之薛家島、陰島、紅石崖、塔埠頭等處之電話，均改裝與本市直接通話，俾便靈通消息。

二、增加警額

查嶗山新區，自劃歸本市管轄後，原有警額不敷調遣，業於上年呈准，增加警額四棚，巡官二員，分配五六兩分局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四三

服務。惟第五分局管界遼闊，工廠林立，仍感警少事繁之苦，業於本年十二月呈奉核准，增加警額一棚，藉資分遣。

乙、整理交通事項

一、增闢鄉區公共汽車路線

本市自嶗山新區劃歸青島以來，所有重要道路橋樑等，已次第建設完竣。為謀鄉區交通便利起見，特將新區各重要道路，闢為公共汽車路線。茲已先後車。市鄉交通，均稱便利。

二、糾正行人便道

本市為市民以前多不遵章行走便道，易生危險，特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糾正行人走便道。事前曾會同各關係機關，實施勘查，清除便道上一切障礙物件，並用種種方法，普遍宣傳，以喚起民衆注意。關於糾正方法，指揮手式，亦曾向崗警詳細講解。各準備工作辦理妥善後，遂如期施行。凡各繁盛路口，增設交通崗警，實行糾正。惟積習已久，短期內自難澈底，嗣後自當繼續實施糾正，以竟全功。

丙、整理戶籍

一、規定四方各村街巷名稱

查下四方東西二村，上四方村原有門牌，均係順序編列，現建築日增，戶數加多，一有變更，則全數牽動，於調查戶口時，殊多不便。於本年一月間，經該管第五分局暨四滄區辦事處，業將該村等大小街巷詳細規定名稱，以便繼續進行。

二、復查戶口

查本市編組閭鄰案內，所有戶口，業經編組閭鄰等備處，會同公安局各派出所，總調查完畢。旋以日久變動恐多，又於本年十月通令各分局舉行復查。嗣後隨時變動，即以此次復查數目為基礎，庶戶口數日日臻準確。

丁、公共衛生事項

一、舉行清潔檢查

本市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起，舉行春秋兩季清潔檢查；並辦理大規模之清潔運動。另由教育局訂定，於春季檢查時，利用中小學生暑假時期，社會服務之協助，使用清潔檢查，達到普遍澈底之效能。凡星期例假之日，協助宣傳工作，喚起市民注意。並於五月十五日成立清潔衛生改進會，研討清潔辦法。一面將清潔隊所有運除垃圾汽車集隊遊行，散發傳單，即於是日起，按照規定檢查日期路名表分別舉行。至秋季檢查，除中小學生並未加入協助外，其餘按照春季辦理，以重公共衛生。

二、開放海水浴場

本市各海水浴場，本年於六月二十日起，提前開放入浴，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停止入浴。同時將雇用汽艇、司機、救護警、並新疆路浴場搭蓋之臨時休息室，以及租雇救護舢板等，均經按照解雇日期，分別拆卸撤銷。所有各浴場內臨時添設之專崗，及本局救護警等，亦由各該分局並特務隊，分別撤回結束。

戊、關於司法事項

一、查緝盜匪情形

查膠東素稱多匪，一經剿捕，即竄匿本市，而以大連為遁逃數。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先後協緝盜匪七十四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四五

名，解回原縣歸案訊辦。其在本市境內行劫及擄人勒贖者，共計十起，均經公安局依限破獲。捕獲匪犯二十名，移送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依法訊辦，計判處死刑者七名，判處徒刑者十三名。

二、厲禁烟毒情形

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獲烟案四百八十三起，鴉片烟土一千二百八十八兩，海洛英二十五公兩一錢，又五百二十五小包，均經依法辦理。計自六月以後，移送烟毒人犯審判處判處死刑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二百十六人，其中易科罰金者九十三人。至所獲之吸毒人犯，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一人。除復吸者十三人移送審判處核辦外，其餘均經收容。戒毒所勒戒，已戒絕者一千零一名，現尚留所罰充勞役者，三百八十名。又查本年十二月底止，禁毒期限已滿，為促一般吸毒者之省悟起見，曾備具傳單多種，及圖畫淺說，派警挨戶分發；各公安分局及各建設辦事處，招集鄉鎮坊村閭鄰長宣講毒禍，代為勸導，俾各猛省，速予戒絕，免罹極刑。復派員分赴市鄉及集場等處，游行宣講。實行以來，頗收效力，自投戒絕毒品嗜好者，日必十餘人。

三、增築拘留所房屋

查公安拘留所，創自總管時代，計樓房上下兩層，共二十四間。除看守室及廚房外，其中大房四間，普通者四間，小房十六間，僅敷收容人犯數十名。有時因特別情形，收容人犯較多，即形擁擠，且與衛生有礙。現代各國，對於各種罪犯，均採分房制度，感化主義。公安拘留所，實應改善添建。本年度特於前院隙地內，添築平房大小九間，約計可收容四十人。并將原有舊房加以修理，計用國幣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二角二分。俟將來籌有的款，仍擬繼續擴充之。

三 財政

甲、編制決算概算

本市二十三年度決算，於本年三月間彙齊，編成二級總決算書呈府，轉送中央審核。編製二十五年概算，當經遵章編製，惟因歲收短少，收支兩方難於均衡，屢經核議修改，故延至本年七月間，始行編定，呈送中央審核。歲入計五、〇七八、〇九五元，歲出計五、五八二、〇九五元。

乙、修改及製訂稅則

修訂征收鄉區屠宰稅規則本市屠宰稅，鄉區與市區，向係各別征收，分訂規則，名爲「青島市征收鄉區屠宰稅暨檢查規則」，係二十年五月修正公布，自青卽重劃新界，市轄區域益闊，所有原規則，指定之鄉區範圍，不符現實，其他各項規定，亦間所未盡適宜，或缺漏不完之處，爰於本年重加修訂，改名爲「青島市征收鄉區屠宰稅規則」，以利遵行。

丙、整理新界田賦

市區勞山新界，自二十四年七月劃定接收後，所有界內，下忙(第二期)田賦，係由縣政府代收彙繳，自二十五年起，應由本市直接征收，當經縣府將新界賦册移交到市，惟縣市科則不同，征制互異，原册難資應用，須另按市章通盤整理，方可編册稽征，爰擬定方案，更爲整理。縣册賦額，係以銀兩計載，實征則按每兩四元標準折征銀元，並於正賦之外另有附加賦額，隨正併收，均與市章不合，此次整理係依照原册所載花戶地數，分別地畝等級，一律改按市章賦率，廢兩征元，並取消各種附加名目，祇征正賦，業已分村編造花名賦額清册，頒發各村村長，俾便屆期照册稽征，代收彙繳。

丁、釐訂鄉民租稅由農工銀行辦事處代庫收款辦法

本市鄉民應納租稅，自二十四年十月起，劃歸各管建設辦事處，就近經征，並規定征解款項辦法，頒行各建設辦事處，一體遵照，施行以來，鄉民頗稱便利，惟各辦事處，稽征事務叢集一身，職責至為繁重，爰定自啓征二十五年份起，凡屬鄉民應納之田賦，及農地草場地租，仍以建設辦事處負稽徵全責，另託在區之農工銀行辦事處，代市庫直接收款，與辦事處取得聯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而免事繁貽誤之失，業將原訂徵解款項辦法，重加修正，分行遵照矣。

戊、收回國武農地無力贖回者准原戶臨時租種

查青市國武農場懸案，自二十四年三月，依約交涉，解決收回後，其中李村等處國武農地，約面積九百餘畝，除由財政局通知原戶，備價贖回五分之一外，其餘五分之四，實均屬貧戶，無力贖回，由財政局於本年四月續發通知，准照核定租價，一律由各該農民等，暫時租種，照繳年租，在租用期間，仍得隨時呈請繳價贖回，以紓民力，而結懸案。

己、規定新闢區土地征收放租章程

本市近年以來，因市政日趨發展，人口驟增，工業邁進，原有之住宅，及工場區域，已感供不應求，為改良市鄉，以應需要，爰將淇山及小村莊附近一帶，闢為新工場區，並將新闢區內之私有農地，徵收放領一切手續，依照土地法規，擬訂青島市新闢區土地徵收放租章程十一條，由財政局呈經市府咨准內政部呈院令准，於本年十二月公布施行。

庚、依法辦理土地登記

本年三月奉頒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經擬訂本市土地登記細則，由府轉咨內政部核定，同時並根據大綱二十條之規定，函知青島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本市市區土地，早經測量完竣，此次辦理登記，先從市區入手，爰將市區土地劃分為十九區，依次分別通知各業戶，遵限來局聲請登記，換給土地權利書狀，計自開始辦理之日起，截至本年底止，共收聲請登記案一千三百餘件，均已次第登記填發土地權利書狀，其鄉區土地，尚在開始測量，應俟測量完畢，再行繼續辦理。

辛、建設用款數目表

青島市二十五年份用於建設方面款項數目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工務局	臨時費	一六九、二五一·六九	修築道路橋梁等費用
市鄉區建設辦事處	臨時費	三、七〇八·五九	修築辦公房屋等費用
修建公用場所		八、五五八·八七	修築菜市場等費用
雜項建設費		七、五六五·四六	修築匯泉大運動場等費用
港務局	臨時費	九五、一三〇·一六	修理碼頭倉庫燈台浮標等費用
交通設備費		四七、九二九·二四	修築倉庫等費用
全市教育	臨時費	一〇六、三九七·二〇	建築校舍及學校設備等費用
公安局	臨時費	一八、〇八四·二八	建築戒毒所房屋及派出所等費用
社會局	臨時費	七、六四五·三八	整理公墓及建築勞工食堂等費用
清潔隊	臨時費	二六、二三一·四四	購置垃圾汽車等費用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四九

地方之部 青島市

五五〇

市立醫院臨時費 二九、八九四・四五

添築房屋及添置設備等費用

農林事務所臨時費 八、八一八・七一

造林及擴充實驗場所等費用

實業雜支 八、八三一・一〇

農產陳列館設備及改良畜舍等費用

合計 五三八、〇四六・五七

四 工務

甲、本市道路修補及建築事項

一、市區 二十四年度臨時費預算關於道路預定之工程，除因故緩辦者外，多於二十四年份內即已辦竣。故本年份所辦者，均為特別撥款，或二十五年度預算內之工程。本市市區道路工程，向以改修柏油路費款最多。本年除零星修補油路三萬餘平方公尺（預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外，新修者尚有龍山、齊東、汾陽等路，及山東大學院內之路面。至沙石路面，新修已告完工者，有掖縣路，預定翻修者（預算五千元）則尚未動工，土路路基之新闢者，有開平、汾陽二路。他如修築橋梁涵洞及安設車軌石溝綠石等，亦均有新工舉辦。綜計各項有關市區道路之工程，約如下表：

類別	工程數量	單位	費款 (元)	備考
新闢路基	七、八〇八・〇〇	平方公尺	二、九九一・七五	有一部款項併入柏油路項下
新修沙石路	二、三三一・七五	平方公尺	一、五〇〇・〇〇	
新修柏油路	八、一一七・〇〇	平方公尺	一五、八四七・八二	
修補油路	三四、一九八・〇〇	平方公尺	一四、四〇〇・〇〇	係預算數
補換小方石路	五八、四七九・〇〇	塊	四、五九七・八一	

安設車軌石	五〇〇・〇〇	公尺	款併柏油路項下
安設溝石	七〇八・六〇	公尺	款併安設緣石項下
安設緣石	四、八四二・三〇	公尺	
新修橋梁涵洞	(橋) 五二	座	有一部款項併新開路基項下
合	四三、六〇九・一六	計	

二、鄉區 近年以來，本市鄉區道路，藉人民之協助，新開路基，達三百五十公里以上。惟各路應有之橋梁涵洞，大多以經濟關係僅修一部。自本年起，鄉區道路工作，新劃市界區域尚須續開路基，其他各區，均以增築橋梁涵洞為要務。此外為便利遊覽名勝計，對於石級人行道之修築，及舊有汽車路之改良，亦頗注意。二十五年工務局預算，鄉區工程臨時費，列為五萬九千餘元。在本年份內，業已完工之工程(包括二十四年度下期)，有如下表：

類別	工作數	單位	費款 (元)	備考
翻修沙石路面	一二、六九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三一五・四八	
新修石級人行道	六、三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一、三九七・八〇	
開鑿石圍	一、七三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八四九・八四	
新修橋梁涵洞	二〇〇	座	一三、一九四・七三	
合	五〇〇	計	一九、七五七・八五	

乙、本市上下水道

一、上水道 本市自來水廠雖於今春劃歸市府直屬，但擴充水源工程則仍由工務局設計舉辦。去年實施之擴充水源

二十五行政總報告

五五一

臨時計劃(預算十一萬餘元)，今年仍繼續進行；並將原設計略加更改，原來該項計劃，除建築四流路升水機廠外(已於去年完工)，尚擬仿大連辦法，在李村下流築大號特種井一口。嗣因該處地質，沙土相夾，如將瓦斯管四周幅射安置，難免有穿入土層之虞。且安設井內之抽水機，價格亦頗昂貴，乃將此一部工程，根本變更設計，以二萬四千餘元之預算，修築升水機廠一處，磚井六口，吸水管四百五十公尺。初定名為李村下流應急升水機廠，後更為李村水源地西廠。現在各項工程，如廠房機件、水管、磚井、均已先後告竣。惟因尚有零星工作未完，決算尙未呈報。

至於本市擴充水源之治水計劃，即月子口築壩蓄水，黃埠另建升水機廠之大計劃。本年亦已積極開始籌備。擬於明年即行動工。先舉辦建築黃埠水廠，安設二十二公里之送水管，鑿井二十口等工程。因本市最近發行之建設公債有一部分即係此項工程之經費也。

二、下水道 本市下水道設備，向稱完善。近年以來，市內新開各路，一經放租，即行設計安設。惟因市庫未裕，舉辦之期尚須有待，故本年份所辦下水道新工，多係零星工作，為數頗屬有限。計龍山路，福山支路，青海路，小港二路，膠東路等處，共裝各種口徑土管九百九十一公尺，費款二千四百五十餘元。

丙、建築事項

一、公共建築 本年份工務局經辦公共建築中最有意義者，厥為匯泉球場之完成。緣本市雖曾於二十二年建有大宏之體育場一處，但因該場設備側重田徑球類，運動之場地，有供不應求之勢。乃就該場近旁之匯泉跑馬場內，開闢各項球類運動場以應需要，而名之曰匯泉球場。球場全部工程，均在九月底以前告竣。其實費價款，計為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七分。除此之外，如滄口飛機場候機室之新築(費款二千二百三十六元九角)，普集路公共廁所之增設(費款九百七十五元七角)，第三公園運動場看台之修築(費款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第一碼頭停車場之開闢(費款一千三百九十

九元九角六分)等等，亦均爲年內業已完成之公共建築。

二、市民建築 今年本市民建築，自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止，總計四百件，佔面積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平方公尺，金額二百零七萬零七百九十元，較之去年略有減少。

五 教育

本府辦理教育行政，規定有二大目標，即：(一)質量並進。(二)政教合一。本年仍本此兩大目標辦理。茲將其工作之學業大者，分述於下：

甲、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注重質量並進。本年重要設施，計有十二項：

一、擴充義務教育 本年增加普通小學班四十八班，二部制班二十六班，(每班包括兩部，合爲五十二部)，每班招足學生四十名，計共增加學生四千人，連同上年已辦之義務教班及普通小學班，現有學生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人。與學齡兒童五萬七千人相比，已達百分之七十。預計於二十七年，即可達到普及目的。

二、整頓中等教育 青島市市立中等學校原有三所，即市立中學，市立女子中學，市立李村中學三校。各校均辦有普通科及職業科。本年爲擴充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特將李村中學之初級農業班劃出，另成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李村中學則改爲師範學校，專門訓練師資。其餘各中學亦經充實設備，增加班次。現全市共有中學生三、一六七人，較去年增加一八〇人。

三、建築鄉區校舍 青島市鄉區小學校舍，過去頗多簡陋，不便教學，不能容納多數學生。近年積極添建，已有新

二十五年行政機關報告

五五三

校舍者達百分之七十。本年內仍繼續改進校舍，其辦法亦仍照定章由地方籌募一部份，公家補助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故鄉區校舍，大半煥然一新。在本年內建築者，計有水靈山島，香裏夏莊等十四校。建築費約五萬八千餘元，公家補助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充實學校設備 年來本市為謀教學效率提高減見，迭經添購理化儀器，職業課程設備，勞作設備，及圖書。本年用於此項設備者，計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

五、健全師生組織 學生課餘活動組織，已往有學生自治會。因缺乏師生共同合作精神，難收指導薰陶之實效。本年內感覺學生思想行為，應有特殊訓練，特由教育局訂定師生勵進會，組織轉法，飭各校切實施行。該會注重師生共同合作，內容分國防、政治、經濟、科學、文藝、體育等組，由學生選擇加入，教員直接參加指導，學生分組研究。實行以來，頗多進益，不但師生感情日益親密，而學生思想舉動得教員之正當指導，亦皆臻於純正。

六、實施特種教材 現值國難期間，培養學生愛國思想，實為急要。教育局特令各中學校增加特種教材。經迭次召集各中學教員分科開會，擬定教材大綱，并指定負責人起草編輯教材。應用課本或講義，由教育局審定，發交各校應用。

七、普及軍訓國術 青島市學校軍事訓練規定，自學生年齡達十二歲時，即開始實施。本年為謀普遍推行起見，特將軍訓區域重加劃分。原有教員不敷分配，復請海軍第三艦隊加派九人。又小學國術教員，原僅有十四人，尚有多校未能普及，本年由教育局擬定推廣辦法，及國術教員服務分配表，加派教員十四人，分發各校服務。

八、舉辦暑期學校 為增進小學教員進修，特於暑假內舉行暑期學校全體校長及資歷較差之教員三百人均指派入校受業。課程內容，注重本市施政方針、教育實際問題、及各項訓育教學方法，並施行軍訓，計共受訓五星期，畢業者二百八十餘人。

九、辦理中學教員檢定 奉部令辦理中學教員檢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九月結束。計報名受無試驗檢定者二百三十七人，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二百十人。試驗檢定，因人數過少，暫不舉行。

十、辦理師生服勞役 遵照中央命令，擬定中學師生服勞役辦法，於春假期內舉行一星期。工作為平治馬路，及運動場，並驅除各公園樹林害虫等項。由工務教育兩局派員一同工作，以便指導。此項工作，成績尚佳，並奉院令嘉獎。

十一、辦理暑期集中軍訓 本年仍按往年成例，辦理高中學生暑期集中軍訓。參加學校，計為市中，李村師範，禮賢中學及膠濟鐵路中學等四校。應受訓練學生四百六十八名，於七月九日入伍，共訓六星期，於八月二十日完畢。一切訓練辦法，依照舊章辦理。

十二、辦理畢業會考 本年中學畢業會考，於六月下旬舉行。參加考試者，高中七校，學生一百七十三名，初中八校，學生四百五十八名，師範一班，學生三十五名，簡易師範一班，學生四十五名，補考學生高中十七名，初中五十一人，師範生七人，總共參加考試學生七百八十六名。結果全部及格學生高中一五九名，初中三八八名，師範三四名，簡易師範四三名，共六二四名。及格人數與參加人數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八·八〇，不及格者，僅有百分之一·二〇，成績較上屆進步甚多。

乙、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注重政教合一，即係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而以教育方法，改進社會。本年重要設施，計有六項：

一、辦理民衆學校 本年市鄉區民衆學校，共辦有第十三、四兩期。第十三期辦一二九班，僅限於市區招收學生五、四、二四人，自三月起開學，至六月底畢業。第十四期市鄉兩區均辦，於市區辦一百二十班，十月一日開學，招收學生四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五五

千八百餘人，學生年齡限十八歲至三十五歲，須至明年一月底畢業，於鄉區辦二百七十七班，招收學生一萬一千零八十人，於本年十一月五日開學，須至明年二月底畢業。關於招生事宜，係由教育局制定強迫入學辦法，由公安局會同辦事處，派員挨戶勸導，如不遵照入學，處以罰金後，仍須入學。課程為體育訓練、國語、常識、書信、精神講話、音樂等。教員由小學教員兼任。每班經費拾貳元。體育訓練，即壯丁訓練辦法；其教員由海軍第三艦隊及保安隊派員擔任。青島市不識字人數約計十萬人，預定三年內，此項文盲，均可使由民校畢業。民衆入學後，使其對於愛國思想，生產技能，自衛能力，組織訓練等，均受有相當教育，成爲近代良好公民。

二、設置社會教育中心區 青島市爲實施鄉區社會教育，於本年一起，將全市鄉區劃分爲二十六個社會教育中心區。各區之劃分，係按學校及村落之自然形勢，面積約直徑五華里左右。每區選一規模較大之小學作爲中心小學，并由該校長兼中心區主任，協助各鄉區辦事處辦理各項社教事宜。各區設指導員一人，由教育局駐辦事處之督學兼任。主任之下，設分區主任三人或四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辦公處即分設各該中心小學內。分爲學校式社會教育，社會式社會教育，家庭式社會教育三組。主要工作計有（一）全區人口職業生活狀況調查，（二）辦理民衆學校，（三）通俗講演，（四）無線電廣播，（五）幻燈宣傳，（六）書報閱覽，（七）衛生指導，（八）生產改良，（九）體育訓練，（十）破除迷信，（十一）勸導放足剪髮，（十二）推行各項政令等凡十有二項。各區備計分書報閱報室，民衆體育場，農園無線電收音機，幻燈等。實施以來，頗見成效。

三、成立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 本市關於一切民衆讀物，向由教育局編訂。自本年一起，爲集思廣益起見，由該局會同社會局、公安局、農林事務所、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保安隊等機關，會同派員，并聘請專家共十一人，組織青島市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編纂工作，分民衆教材，民衆叢書，通俗講義，民衆話報四組。成立以來，所進行之工作，爲編訂民衆學校課本，及精神講話材料。現民衆課本第一冊第二冊，及精神講話十六講，均已出版，供全市民衆學校使用。

四、辦理青年暑期服務團 本年利用暑假期間，舉行第三屆青年暑期服務團。參加學校，計爲市私立中等學校七校。學生八八九人，內有女生一六八名，幫助辦事處辦理戶口統計，其餘各生均辦短期民衆學校并作學生家庭訪問。計辦有短期民校一百三十六班，招收學生五、三五九人。此項學生限制，爲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不收成年人。共辦六星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結束，辦理成績尙佳。

五、整頓勞工教育 青市交通便利，水陸四達，土產豐富，工廠林立。勞工人數，約佔全市居民百分之十三。教育社會兩局爲積極推進勞工教育起見，特會同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本年內積極督促各廠，籌設勞工學校，并訂定各種法規。如課程訓教等之編制、組織、學年曆之規定，教學視導要目等項。復於四滄工廠集中之區，設立勞工教育館，爲推行勞教之中心機關。內部組織，尙稱完備。現全市共勞工學校十校。其中市立者二校，各廠設立者八校，共辦二十九班，學生一千六百六十三人。

六、提倡公共體育 本年爲推廣公共體育，於教育局內特設體育督學一員，專門辦理體育之提倡及視導事宜。此外則於市內居民衆多之區，開闢公共運動場兩處，一在西鎮，一在第三公園，以便市民運動。至舉辦各種集會，以鼓勵市民運動興趣，則有春季體育競賽會，全市聯合運動會，遊藝比賽會，冬季體育競賽會，公務員及銀行職員球類比賽會，溜冰會等七項。其餘平日隨時舉辦之各項球類比賽，及其他臨時集會，均不在紀述之列。市民對於體育興趣，漸次提高，每次集會報名參加人數，逐次增加，參觀運動羣衆，亦非常踴躍。

六 港務

甲、關於碼頭建設事項

一、增建第五碼頭 本港原有碼頭四座，計船位二十有一，堆棧七，以供繫靠船舶裝卸貨物之需。自我國接收後，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五七

船舶遞增，貨物日盛，原有各碼頭漸感不敷應用。加以煤炭一項幾佔出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值此魯煤日趨發達之際，本港尙無煤炭專用碼頭，各煤商亦深感困難，市府於二十一年春呈院在第二第四（原名第三）兩碼頭之間，建築第三碼頭壹座，專供裝卸煤炭之用。該項工程係由福昌公司以投標最低價三百九十萬元得標承辦於同年七月興工至本年一月全部完成，開放使用，所有進出口煤炭及木料均由該碼頭裝卸。

該碼頭南長爲四百四十五公尺，北岸長爲五百九十三公尺，寬爲一百公尺，同時可靠六千噸級船八艘。又因岸壁高度（碼頭面）高出青島海水零點六公尺，普通低潮下水深九公尺五普通高潮下水深十三公尺一，故一萬數千噸級船亦可直接停泊。該碼頭自開放使用後，出口煤運便利異常，不惟山東煤業可望盡量發展，本市繁榮亦可與之共進。且因一二碼頭同時改爲雜貨專用碼頭，其碼頭清潔，既可保持，而雜貨船位亦無擁擠之虞，故該碼頭關於本港之發達實甚重要。

二、增建第一碼頭第五堆棧 大港第一碼頭西面從前專爲屯儲煤炭區域，向無堆棧之設備，自第三碼頭建築完成後，所有裝運煤炭商輪均在該碼頭停靠，故可騰出第一碼頭西部專供裝卸雜貨之需。惟因該處距第四堆棧尚遠，終感運輸不便，爰於二十五年七月間添建堆棧一座，依照次序，名爲第五堆棧，至同年七月業已全部工竣，開放使用。該堆棧完成後於雜貨之裝卸增加便利甚多，而第一碼頭之清潔問題亦可根本解決。

三、增建小港第二浮碼頭 小港內原僅有浮碼頭一座爲航行內地小輪停泊之所，年來因航運發達，往往有多數小輪同時並靠。只以船位缺乏，不得互不相引渡，商貨起卸，旅客上下，均感不便。爲謀便利客商發達航運計，實有增建浮碼頭之必要。經擇定原有浮碼頭東面岸壁突出處增建第二浮碼頭一座，於二十五年五月全部建築完成，開放使用。

乙、關於港灣交通事項

一、繼續檢驗航行海州等口岸各小輪 市府前因航行海州等口岸之小輪構造年齡參差不齊，難免不有機械破舊及設

備簡陋等情事，若不認真整理，恐各航商志在牟利，任意敷衍，對於客貨之安全殊難保持。當於二十四年夏飭令港務社會兩局會同派員切實檢驗，指導改良，惟因各小輪為數既多，且不能長期停泊，故進行頗為遲緩。本年又復繼續辦理，經已檢驗完竣，並依據該局等所擬整理意見，分別飭令各小輪遵照辦理。自經此次檢驗後，各小輪往來航行，可無危險之虞。

二、指導航行膠州灣各小輪辦理聯合營業 查航行膠州灣內小輪計有九艘，每因競爭營業，互減票價，遂至糾紛時起，小之各航商身受其害，大之海面交通必蒙影響。為消弭糾紛及維持航業起見，經由港務局會同社會局勸令各輪辦理聯合營業，俾得利益均霑。其組織辦法，係照檢定各輪等級共同評定價值，作為聯合營業之基金。將來分配盈利，即以所定基金為標準分別計算。並代定劃一票價及輪流航行班次，先行試辦兩月，在試辦期內，由港務社會兩局監督指導，成績尚佳。於本年九月正式成立膠州灣輪船聯合營業處。

三、救護海難 本港為華北惟一良港，船舶往來絡繹不絕。然偶遇天氣過劣或一時航行失慎，亦難免發生危險，為發展海上交通及保持航行安全計，對於救護工作尤為特別注意。故一遇有海難發生，均由港務局飭派小輪不避艱險，盡力救護。本年救護在港遇難船隻，計有十二隻之多，至救護後之處置方法，亦力求完善妥協，以示體恤之週密。

丙、關於港務行政事項

一、碼頭運輸管理處改歸市府直轄及取消碼頭徵收處根據本市統一金庫收支辦法，港務局之運輸管理處，劃歸市府直轄，預算獨立編製，應需經費，向市府直接具領，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港務局原設碼頭征收處亦同時取消，一切收款事宜，改由財政局另設第二收款處辦理。自經本辦法實行後，金庫之整理，裨益良多。

二、改定各碼頭及所屬繫船區與堆棧名稱 本港各碼頭及繫船區之名稱，向係聯合全部順序編號，惟此項辦法，每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五九

因一處變更，即牽動全局，多有未便，茲因新建第三碼頭既經落成，對於該碼頭繫船區之名稱自應明白規定，通告週知。爲一勞永逸計，即趁此時機，將全部碼頭及繫船區名稱同時整理，其每一碼頭繫船區改爲各自順序編號，不再與其他碼頭相連，不惟簡單明瞭，即將來遇有擴充碼頭，增設船位時，亦祇須局部添改，不致有所牽動，此種辦法實爲港務行政之一大改革。至碼頭堆棧之名稱亦連帶改正，各自排列。已於本年一月一併通告實行。

三、改定期船位 查航駛本港各定期輪船向靠大港第二碼頭，旅客往來頗感不便。茲經決定改繫於第一碼頭以謀便利，惟第一碼頭地面原不寬廣，所有定期輪船改繫以後，進出車輛勢必感覺擁擠，經工務局將該碼頭南岸原有之第一第二兩附棧拆除，改修爲停車場，自此地面增廣，所有迎接旅客之車輛可無擁擠情事，一般行旅，莫不稱便。

丁、關於旅客交通事項

本市碼頭爲往來旅客必經之處，從來運搬行李等物，多係人工搬運殊感不便，茲添購運送行李載重汽車二輛運送旅客行李，需工既省，又便利運送。工務局於三四號碼頭之間沙土鬆軟之處，勤修石條道路二條。以利車輛通行，故來往旅客莫不稱爲便利，自改良後，各部作業每月平均之噸件數目，約計如下：

(一)雜貨作業約十二萬噸。(二)煤礦作業約十一萬噸。(三)運搬作業約二萬二千噸。(四)火車作業約九萬噸。(五)行李作業約二萬二千件。

七 觀象

甲、成立標準鐘案

上海標準時計服務社，於二十三年一月具呈市政府請以義務性質，爲本市裝置標準鐘，經觀象台與該社當事人接洽

議定，母鐘兩具，安置觀象台內，子鐘十五具，分配安置於市內繁要之區。所有裝置工事均由該社自行經理，至於鐘柱上所有廣告，由該社自行收費，但須留一部份為市府粘貼布告，期限以十五年為率，在此期限內，關於鐘及架之修理，概由該社負之。其交換條件，即許該社收十五年廣告費而已。過此十五年則標準鐘全部及廣告之權，歸為市有，任何人能承包之，但該社能請求繼續。雙方議定簽立合同之後，於去歲夏間施工，至今年一月工程完畢。其間又因所辦之標準鐘，有需更換，及安置之地點，有未合宜者，督令更換改造，亦費時日，現在裝成已將一年，商民稱便。

乙、代辦建築海濱生物研究所案

太平洋學會海洋學組中國分會建議，在青島創辦海濱生物研究所，委託青島觀象台，代覓地建築，當由觀象台呈准市府，在青島水族館旁，海濱公園內，撥地二百平方公尺，嗣該會又委託觀象台，代為建築，所有建築各費，除市府補助外，其他文化機關，均有補助。八月十二日行奠基禮，旋於是日興工，十二月可全部工竣，所有設備事宜，已籌有一部份的款，明歲一月可進行一切設備。又該所購有柴油汽船一艘，內部修理由觀象台託本市港務局修理，現亦工竣，已由觀象台驗收，以為海上採集生物之用。

丙、練習技術人材案

關於天文及氣象兩科，中等學校設是科者絕少，故人材恆感缺乏。邇者各地測候所林立，所有測候人員，多由觀象台代為練習，每年皆有，上年因人數經多，特開一練習班。本年計有膠濟鐵路管理局派該局公務員三人來台練習氣象觀測，湖南民政廳派公務員二人，來台練習經緯度測量，均經交由該台派員指導，授以必要之學識，及各種儀器之使用法，期於最短時間，使之明白了解。

八 農林

甲、關於農務行政事項

一、分發果苗 農林事務所爲提倡本市果樹園藝起見，迭經培育多量優良果苗，免費分發各鄉區農民栽植。本年春期仍循例辦理，計先後共發葡萄苗二九二六七株，桃九〇三七株，蘋果五七〇〇株，梨三四〇〇株，櫻桃一〇八三株。

二、農產陳列館開幕，並舉辦農產比賽會 本市農村經濟凋敝，農業生產不振，改良利導，實爲當務之急。農林事務所有鑑及此，年來除積極推廣各種優良種苗外，復於上年冬期，在李村農事試驗場內，籌建農產陳列館，俾便農民隨時入內參觀，以期憬悟。迭經積極籌備，業於本年十一月正式開幕。內分農藝、園藝、畜產、森林、病虫害、農具、土壤肥料等七部。舉凡本市重要農林產品，或以實物陳列，或以模型示範，或則調製標本，繪具圖形，藉示本市農林生產概況。是日爲引起各鄉區農民注意起見，並舉行農產比賽會。徵集各村農林產品，陳列三日，分別評定等級，擇優給獎，以資鼓勵。

三、繁殖果苗 關於各種優良果苗之繁殖，本年仍循案辦理。計在春季共以切接法繁殖梨、蘋果等苗木三萬二千株。又以扦插法繁殖葡萄苗二萬餘株。嗣於秋期更以芽接法繁殖梨、蘋果、桃、櫻桃等苗木五萬五千五百餘株。

乙、關於林務行政事項

一、進行造林 本年春期繼續舉行造林，經按各林木之特性，依照地勢土質，分別在海泊河、團島、太年山、陰島、東大洋海岸、及嶗山峪場子等處，施工辦理。除海泊河係屬 總理紀念林，峪場子係屬徵工造林外，餘均係補植造林。計先後在海泊河共植赤楊二八六七株，美國白楊四三九一株，柾柳五九九五株。又在峪場子栽植黑松六一〇七七株，

赤松二九三六三株。團島栽植黑松九一三一株。太平山東首栽植花柏二二七七株。陰島東大洋海岸栽植黑松一五二〇株。合共一一六六二二株。計面積三〇七五・〇四一公畝。

二、積極育苗 各項森林苗木，本年均經繼續積極繁殖，以應需要。計春期共移植黑松、赤松等苗木一〇四九二四五株。又播種赤松、黑松、扁柏、花柏、刺槐、赤楊、柳杉等三十餘種，共二二三一九三一株。此外扦插法國梧桐、檉柳、垂柳、杞柳等共四八一五五株。

三、開設夏莊苗圃 本市夏莊鄉區，面積廣袤，本年爲便利該區鄉民領種林木起見，特就該處月子口開設苗圃一處，以便育苗，就近分發，藉謀民有林業之進展。該苗圃業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所有育苗工作，經自該月起，着手辦理。預計年可產苗三十餘萬株。

四、分發造林苗木 各鄉區民林，應用苗木，向由農林事務所培育分發。本年春期循例辦理，以符原旨。經於上年冬期先行印發領種樹苗聲請書，分飭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勸導各林主領填彙送。經農林事務所分別核定後，隨飭各辦事處填發領苗證，轉飭持向就近苗圃領栽。計共發苗木五六五六六株。

二十五
地方之部 青島市

五六四

威海衛

威海衛爲最近收回之國土，具有特殊之歷史與地位，自民國十九年十月由英國交還，中央定爲特別行政區，設置管理公署及管理專員，於是魯東一角之海疆，始復我國統治，惟舊日政俗，因受外人之支配既久，一切落後，多與時代相違，以言改革整理之端，在在均不容緩，茲將本年行政情形敘述如左。

一 治安

威海衛爲北洋門戶，而海負山，與魯省之文登榮成二縣壤地毗連，實爲北洋水陸衝要，全區連碼頭衛城鄉區劉公島，共計三百七十五村，以警察局擔任全境治安，輔以海軍教導隊，地方秩序，向稱安甯，本年因鄰境竊發匪氛，時虞竄擾，於六月九日，先後舉行清查戶口二次，並不時偵查鄰近匪耗，加意隄防，巡邏大小村莊，盤詰奸宄，而海上則由第三艦隊軍艦，鎮懾梭巡，水陸兩方，互相照應，一年之內，全境又安，至凡直接間接足以增進治安之效能者，如訓練長警，嚴禁烟毒，強迫教育，整頓交通，皆隨其機宜，以時併舉，故人民樂業，七竇無驚。

二 民生

威海衛係一彈丸之區，環山抱海，地瘠民貧，農業既甚式微，商務復極蕭條，故欲謀威海人民生計，以裕民生，惟有因地制宜，就天然之利源而倡導之。本區內所產生之物品，以花生爲大宗，玉蜀黍及甘薯次之，其他如大麥、小麥、大豆、穀子等，均出產無多，因土質適宜，農民對於花生多願種植，計全區每年花生產額，約在二十八萬餘擔，種植之地，約佔四萬餘畝，豐收之時每畝可產二百餘市斤，少者亦百餘市斤，本年雨水調和，所有農產物之收穫數量，較前增加，花生一項尤爲豐富，是以商家多設棧收買，僱工檢選裝包，運售出口，但因歷年花生跌價，商民交受影響，本年據

商會請求，呈奉財政部令准續免轉口稅二年，以此商家照常收買，貧民仍賴以生活，市面亦因此大有起色，計本年花生米出口總數，為四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斤，花生葉出口總數，為四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六斤。

本區人民日常生活，多用米麵為食料，其中下等戶，則玉蜀黍及甘薯為糧食本位。本年雨暘時若，收穫尚豐，惟米麵兩宗，以地方出產甚微，仍多仰給於外埠，至魚蝦海藻，為濱海居民天然食料，除一部份轉售外，餘資以佐其生活。本年撈獲尚稱中等，漁民可賴以支持。

本區工商業，素乏團結，不能充分運用集體力量，以指揮或改進其營業，該署為謀整個工商業之發展，先調查全區工商業之確數以明瞭其狀況，在本年份統計威海全區，各種工業有三十餘處，大小商業有一千零六十餘家，尚有繼續呈請營業登記者。

本區地非饒沃，產糧有限，關於積穀倉儲事，本年九月，招集本區紳商各界會議，經共同議決變通辦量，先行積錢，一俟錢有成數，再行糴穀儲存，預定積錢一萬元，商會担任三千元，按照糧銀數目，征收七千元，計全區糧銀共四七七二兩八錢八分一厘，每兩糧銀約攤一元四角七分，即可徵積如數，本辦法業經呈部核准，現正着手進行，一俟將錢如數收足，即建倉糴穀，以期早日完成倉政。

三 建設

甲、修路與養路

威海全區碎石路面，總長達九十餘公里，因管輪大車往來頻繁，路面毀損極速，故須分別輪流翻修，交通方可維持。本年每標準公里以國幣五一〇元標定，統計鄉區及碼頭區共翻修二二〇八標準公里，組路工隊分段修養，所需石子黃泥材料隨時隨地購置，比較包商承辦尚屬經濟，計一年之中養路面積共一六、三三八平方公尺。

乙、中學生暑期修路

爲實行學生服工役起見，於本年暑假，組織中學勞動服務團，派員指導，及各校長率領工作，徵工十日，計挖深威中河及新闢自萬家峪至模範菜園一段土路，展寬碼頭區之大成巷明德巷北平街等處路面，約計共一二八二〇平方公尺。各校學生勞苦不辭樂於從事，以故收效甚宏，民衆頗資觀感。

丙、橋樑涵洞

本年新建自孟家莊至東豆山界邊河底橋七處，總長八一·七〇公尺，計費一九三五元；其他將麓道口河底橋加高，以及修復夏季大雨沖毀各處橋樑涵洞等，共費國幣約三〇五〇元。

丁、修理劉公島軍用鐵碼頭

劉公島軍用鐵碼頭，建築迄今，已歷五十餘年，現已鏽蝕不堪，本年春季駐威英海軍提議修理，該署奉院令准，由中英雙方各出修理費一千金磅，合國幣三萬二千元，工事由雙方會同辦理，並組織修理鐵碼頭工程委員會，繪擬圖表說明書等，於九月間登報招商投標，由大連新民鐵工廠最低標價二六七五〇元得標，現正商訂合同，籌備開工。

戊、修理西碼頭等

西碼頭爲本市唯一水陸交通地點，該碼頭原有木板梯台三處，因屢被風浪沖擊，時加修理，既不經濟，且妨交通，爰於本年夏間計劃，改建爲洋灰混凝土梯台，庶可一勞永逸，於本年七月間完成，共費七百餘元，本年內修理其他各碼頭及海牆等，統計共費國幣二〇〇〇元。

己、征工服役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本年一月間該署擬具人民服工役辦法大綱，及征工計劃，呈奉核准，規定全區人民於四月十三日開始服役三日，共征用民工合五四一四九工，計修鄉區土路八六七公里，疏濬河流長三五〇公尺，掘井四眼，植樹一一〇九二五株，成績尚佳，而人民感覺工役興趣，尤屬難得，至於本年冬季及明年春季征工事項，現已籌備進行，在計劃辦理中。

市民建築之審核

本市市民建築房屋者，較上年略為減少，統計其核發建築執照一六八件，雜項執照八九件，修理執照五〇件，共建築房屋一三四二間。

附二十五年建設預算工務維持費分配表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建設預算工務維持費各月分配表

項 目	全年預算 總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工務維持費	1,000.00	1,200.00	1,200.00	1,150.00	1,1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橋樑涵洞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道路	1,100.00	1,050.00	1,050.00	1,000.00	1,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碼頭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堤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溝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雜項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教育

一、添設高級中學

本行政區內，前僅有公私立初級中學三校，高級中學尙付闕如，本年度爲適應地方需要，就原有公立初級中學內，添設高級一班，以宏造就。

二、合併公立女子初級中學

公立女子初級中學，僅有學生六十餘人，全年經費需七千餘元，按照地方財政狀況，頗不經濟，本年度經呈准教育部，與公立中學合併，改爲女子部，以省經費，而資整頓。

三、鄉村初等教育之整頓

公立鄉村小學，多因經費困難，辦理未盡完善，本年度爲謀整頓起見，一面設法協助其經費，充實設備，一面嚴格限制延聘不合格教員，以重教學，並於本暑假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舉行小學教員檢定，以造師資。

四、職業教育之擴充

本行政區內，僅有公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殊欠普及，於本年度，先在第一區公立各小學內，附設職業補習班三班，以應需要，而資提倡。

五、義務教育之推行

依據最近各小學區學董之調查，本行政區內，有失學兒童五八一四名，爲容納上項兒童，本年度除就原有普通小學，儘量擴充學額外，共開辦短期小學二十六校，巡迴教學四組，推廣學級兩學級。並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專員，負責推行

六、民衆教育機關之設立

本行政區內，尙無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對於民教之實施，殊感不便，本年七月創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半載以還，各種設施，規模粗具。茲將辦理各種情形，臚列於後：

展覽方面：計在館內設國恥陳列室，革命紀念室，藉以啓發民族思想，激厲愛國情緒。設儀器標本陳列室，藝術陳列室，以灌輸民衆科學智識，涵養美的情感。設國貨陳列處，供商民觀摩，以提倡國貨。閱展方面：在館內設閱書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在碼頭區分設臨時閱報所二處，常期閱報所二處，簡報牌十方；又在鄉區各村分設閱報處六十四所；又以鄉區各村，閱覽圖書，極爲困難，特設巡迴閱書處三組，每組由六處巡迴閱覽，以便全區民衆有普遍閱讀書報之機會。教學方面：計在碼頭區設民衆學校三班，鄉區各村分設民衆學校十八班，長期辦理，以救濟失學民衆。講演方面：在碼頭區設有固定講演所三處，各處每隔一日，舉行講演一次，至鄉區各村，則以巡迴講演法行之；講演材料，包括總理遺教，公民訓練，科學常識，國防情況等，以啓迪民智。康樂方面：館內設有游藝室，國樂練習室，無綫電收音室，以供民衆娛樂。又闢兒童樂園一處，以增兒童健康，並由館與體育協進會合作，先後在該場舉行全區籃球錦標賽一次，小足球比賽會一次，自行車比賽會一次，以資提倡。

七、成立民衆補習教育促進委員會

本行政區因歷史關係，失學民衆甚多，爲補救起見，除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外，並指定第一二兩自治區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實驗區，成立民衆教育促進委員會，協助進行。

八、幼稚教育之設施

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本行政區內僅有私立明星幼稚園一處，未能普及，本年度特先在公立女子小學內，

附設幼稚班一班，以資提倡。

五 禁烟

去年十月，組設煙毒案件審判處，處理本區烟毒案件，並按照章則，聘請本區各界公正人士，組織威海衛禁烟委員會，協助辦理禁烟行政事宜，分設威海衛戒烟所戒毒所兩處，禁烟工作頗形緊張。為取締烟民起見，按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厲行烟民登記，計陸續登記烟民八百八十七人。自去年十月，已勒令戒絕烟毒人犯，五百餘人，自投戒絕烟毒者七百餘人。並由禁烟專員分別遵照行營頒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請指定第三路總指揮部為本區烟毒案件覆核機關，以便執行，而資迅捷。計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槍決售毒犯六名，復吸毒品犯十二名，人民咸知法令甚嚴，資為儆戒，吸食毒品者，因此驟減。

山東禁烟成績，夙為昭著，為切實奉行法令，肅清烟毒，爰仿山東青島各處辦法，呈准本區劃為絕對禁絕烟毒區域，自本年八月至翌年一月底止，期以六個月，禁絕本區烟毒，加緊禁政工作，收效益宏，鑒於過去禁毒效率之遲緩，加速步驟，改組戒癮所，擴大收容，勒傳烟民，施戒淨盡，召集地方人士，改組威海衛禁烟事宜善後委員會，集思廣益，努力策進，以期依限禁絕，本區地方濱海，輪船不時往來，間有外國之非正當商人，潛行販運白麵登岸兜售者，計先後捕獲十餘名，并禁品二十餘兩，除人犯已交該管官懲辦，并將禁品依法沒收焚燬外，凡碼頭區及海岸一帶均由警察局隨時嚴查，以期杜絕來源。

附禁烟事宜善後委員會之工作概況

禁烟事宜善後委員會工作概況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七一

一、本區劃爲禁絕區域，爰於六月間，招集前威海衛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及地方公正士紳，開會討論，議決限期禁絕烟毒辦法十二條，暨組織威海衛禁烟事宜善後委員會，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二、查本區劃爲禁絕區域後，原定之士膏行店，業經自動取締，所有前設之禁烟委員會，暨禁烟辦事處，亦經分別結束，並將戒煙所戒毒所，合併改設戒癮所，擴大組織，收容煙民。對於已登記之煙民八百餘人，分期傳戒，其未登記之煙民，吉成村董依法認真檢舉，勒令入所戒絕。

三、本區所擬禁絕烟毒辦法十二條，經函由山東青島檢舉煙毒專員呈奉 禁烟總監核准後，遂將禁煙實施步驟，分爲三期。(一)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宣傳時期，舉行擴大宣傳，使民衆家喻戶曉，深刻了解煙毒之害處，以促烟民之覺悟。(二)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爲烟民自動戒癮時期，予以自動戒絕之機會。(三)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爲勒戒時期，分批傳戒，強迫執行，一面飭令各區長村董等，依法嚴密檢舉，不得稍有隱徇，並舉行各區各村煙民抽調法，使吸食煙毒者無所逃匿，以期收完全禁絕之功效。

四、自八月十七日起，定爲宣傳週，製定各種標語、漫畫、告民衆、及易於明了之歌曲，招集第一區全區村董及各機關團體民衆等，開第一次禁烟大會，散發各種宣傳品，並由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全體學員二百七十餘人，在碼頭區分區分組化裝演講、復假第二區(羊亭)招集第二、三、四各區長村董民衆，開第二次大會，二十日又假第七區(溫泉湯)招集第五、六、七、八區開第三次大會，全區民衆經過此次擴大宣傳，多被感動，凡染有煙毒嗜好者，多向本會請求施戒，或自願在限期內戒絕，現像良佳。

五、本區所有登記煙民，自限期戒絕煙毒辦法公佈後，煙民紛紛來會呈繳登記證，計共有六百二十份，內有自動戒癮者三十三人，醫生證明斷癮者百三十五人，村董保結證明斷癮者百五十五人，俟出醫院再補送醫生證明者三十九人，出外者十三人，亡故者三人。

六、限期戒絕煙毒，原定六個月，時間有限，不得不預定施戒程序，以期禁政早日收效，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宣傳時期，業經實行；九月一日起為自動投戒及自戒時期，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傳戒調驗二十歲至三十歲者，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傳戒調驗四十至五十歲者，十二月一日至三十日傳戒調六十歲者，二十六年一月至月底，傳戒六十歲至七十歲及有宿疾難於遽然戒除者。

六 實業

甲、改進柞蠶業

本區農村經濟，除普通農作之一部供給外，全賴柞蠶補助，惟向以缺乏研究，致近數年蠶病蔓延，產量大減，絲品粗糙，對外滯銷，因而業蠶者減少，組織者輟業，力謀改進，創立職業學校，設蠶絲科，培養柞蠶專門人材，又設立柞蠶業推進事務所，以資改進，并先注意於蠶種之改良，結果成績頗佳，爭相購用，茲將辦理概況，簡述於後。

一、品種改良試驗

先由養蠶所用之蠶種，採取新法製種，比較飼養，以明各種之性質，及本區適用之蠶種，再由各品種中依其蛾色蠶色繭質等行，各代分別選擇，以求純種之出現，而備新品種之改良，為列表以明之。

甲、普通青種部之各品種比較簡表

種名	抵抗力	繭形	食葉	經過	產繭	備考		
愛山種	最	大	小	較	少	最短	最多	威海衛區蠶戶最喜飼此種
安東種	次	之	較	大	較	多	較	長
客嶺種	又次之	最大	最多	最	長	最少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七三

乙、品種改良部之比較試驗簡表

種名	抵抗力	繭	形	食	葉	經	過	產	量
愛威黃	比原大	比原大	大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比原多	比原多	
愛威紅	比原大	比原大	大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比原多	比原多	
灰東	與原同	比原大	2/5	比原多	比原長	比原長	比原多	比原多	
墨東	與原略同	比原大	2/5	比原多	比原長	比原長	比原少	比原少	
東白	與原略同	比原大	2/5	比原多	比原長	比原長	比原多	比原多	
東碧	與原同	與原同	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魯青	比原大	比原大	大	比原多	比原長	比原長	比原大	比原大	
魯黃	比原略大	與原同	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與原同	

二、推廣

本區作蠶業之衰落，固關於銷路問題，但蠶種不良，原料繭缺乏，實其主因，本年七月間起，協助職業學校蠶絲科畢業學生，組織育種場，按照新法培養，共得有三十餘萬優良繭種之產量，供明春蠶戶一百五十餘戶之用，然本區蠶戶衆多，最低約在二千餘萬繭種之產量，但此一部之供給，仍有杯水車薪之感，明春再擬協助增加蠶場，以便推廣。

乙、擴充模範菓園及育苗造林

1. 模範菓園 創設於民國二十四年，內設土壤品種肥料整枝等試驗區，藉資試驗。惟原有面積，僅一百市畝，本年秋季，擴大面積一百畝，特設砧木試驗區，現在已採集到者，計山定子、沙果及三葉海棠三種。至蘋果、杜梨、棠梨及

其他各種砧木，近在採集中。除試驗區外，並設經濟區，按威海之氣候、土質、情況，而栽一合理經濟園，各授粉樹之動置，樹距之大小，品種之分佈等等，以便業果園者有所遵循，該擴充部份，現下正在開樹坑栽植中，約可栽菓樹二千二百株。

2. 培育菓苗 查以往菓苗，區民咸購自苗商，不惟品種不良，且接枝多採自幼苗，以致結果稀少，成績欠佳，對於推廣果樹之前途，不無影響，去年採成地優良之成年樹枝條，培育一年生菓苗萬餘株，本年以極低價格，分售區民，藉資便利。去年夏季，嫁接之蘋果苗二萬株，桃苗二千七百株，梨苗一千八百株，李苗二百株，本年逐一培植，以備明秋推廣菓園之用。

3. 造林 植樹二三九、六六三株，計黑松、刺槐、檉柳、白榆、側柏等。

4. 培育林苗 育苗二百二十萬株，計黑松、赤松、側柏、刺槐、白榆、柳、檉柳、美國楊、椿樹、柾柳、德國梧桐、苦楝、黃連木、中國槐、楓樹等。

丙、整頓汽車路管理處

本行政區內汽車交通，除威煙威榮兩長途由本署煙榮汽車路辦事處設站管轄外，區內短途汽車，向歸商辦，自動開駛，漫無限制，管理極感困難。本年五月，將原有汽車路辦事處，改組為威海衛行政區汽車路管理處，以資統轄全區長短途汽車。設立伊始，即行辦理汽車登記，計登記汽車三十九輛，沿路經過村莊，新設車站十二處，停車處二十一處，以利行客。票價於九月中旬，先後減低兩次，現車務日趨發達，交通咸稱便利。其他如區內汽車貨運，開闢北港西小阮咭路線，均於最短期內，當可通車。

丁、舉辦漁輪司機員講習會

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五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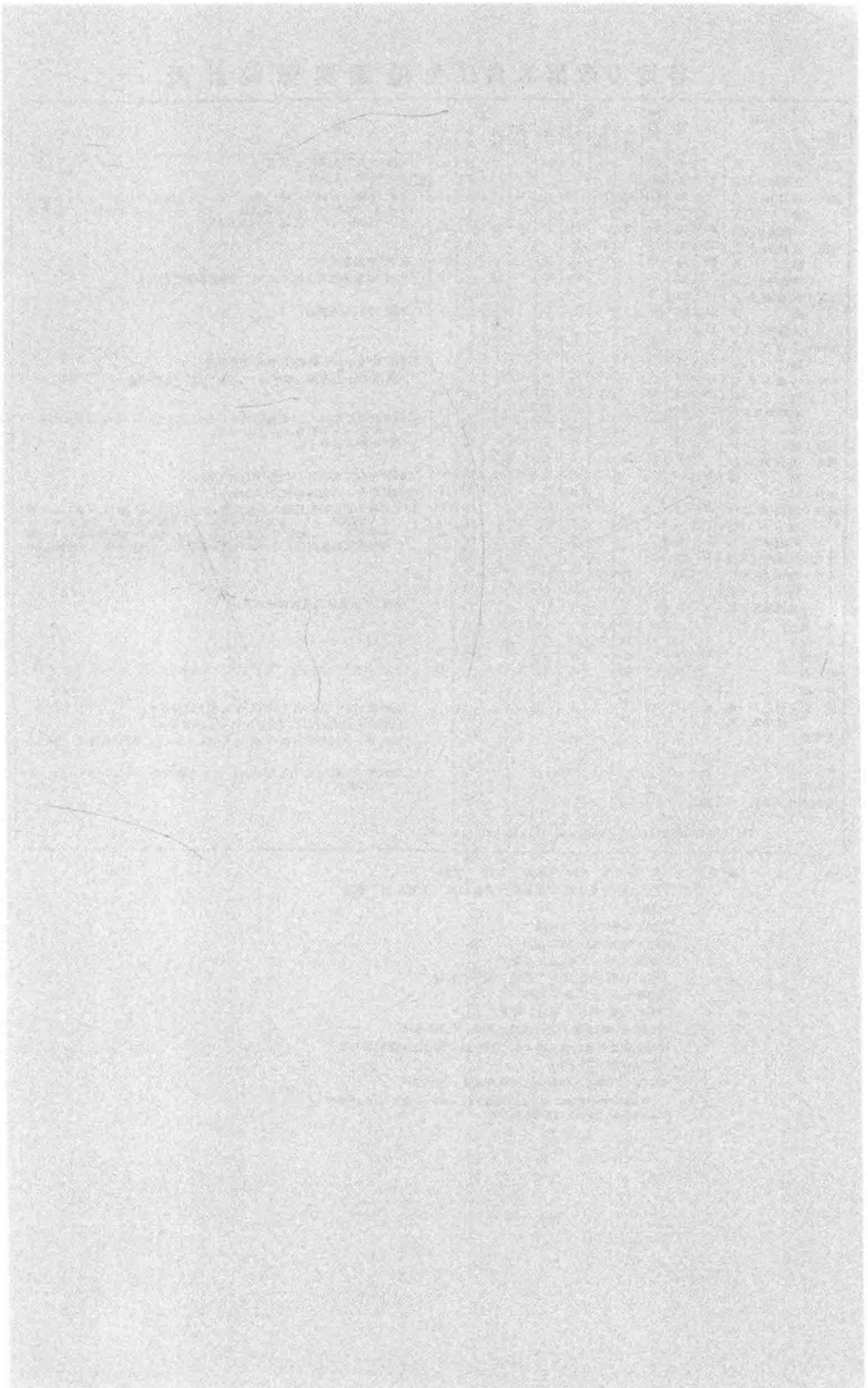
查本行政區原有發動機手纜網漁輪六十餘艘，年來提倡指導，漁撈成績愈趨良好，大多數較往年獲利優厚，故本年呈請核轉登記者，除新生利一艘爲原有呈請更新登記外，餘概係本年重新添造之漁輪，據調查所得，將有繼續增加至一百餘艘之勢。惟原有漁輪司機人員，類多漁夫或工廠學徒出身，技術幼稚，常識缺乏，不值味於發動機原理，且常有發生故障情事。爲保障漁業生命財產，及增進其海上作業效率起見，特於今夏，依照去年舉辦漁輪長講習會辦法，利用漁間期間，舉辦漁輪司機員講習會，假公立清泉實驗小學爲會址，制定威海衛管理公署漁輪司機員講習會簡章十一條，佈告召集各現任漁輪司機員入會聽講，計先後參加聽講學員一百六十七人，旁聽生一人，業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並照考試等第發給畢業證書。各漁輪司機員經此次訓練後，學識，技術均有增加，現經交通部派員考試，全數及格，並發給檢定及格證書。

各地方政府人員任免遷調獎懲統計表

省市別	項別	任	免	獎					懲			備註	
				遷調	升級	晉級	記功	嘉獎	解職	降級	記過		申誡
江蘇	縣長	1	23				31	43		2	8	43	"遷調"中有四人調省，九人重複。 "遷調"中有一人重複。
	其他地方人員	12	3	18			1	1		4	2	2	
浙江	省政府人員	122	65	110	65	105	113	4	5	4	47	3	"遷調"者有一人留職停薪，"升職"中一人係復職，"晉級"中十七人係一等登記，"解職"中一人革職留任，"記功"中一人係取消記過，"升職"中有一人減俸一次，"記過"中有三人罰俸。
	縣長	3					4				1	2	
	其他地方人員	25	10	14	2		10	37	3	2	25	50	
安徽	省政府人員	35	8	16			90	32					"遷調"中調省者十人。 "免職"中裁局改科者五十九人，"遷調"中調省者二人
	縣長	30	18	19			12	10	2		35	17	
	其他地方人員	67	5				91	68	88		98	144	1
江西	省政府人員	119	10	9									"遷調"中有六人調省。
	縣長	24	17	11			1				3	3	
	其他地方人員	11											
山西	省政府人員		6	19									"遷調"中有十三人調省，廿七人調省受調。 "晉級"中有十二人係一等登記，"記過"中有三人係罰薪。
	縣長	81	25	68	14						9		
河南	省政府人員	165	98		3	105	84	6	1	1	13	9	"晉級"中有十二人係一等登記，"記過"中有三人係罰薪。 該省更調縣長共95人，新委政治局長一人，除調他縣十一人外，新委共85人，"申誡"中一人受懲或，85人罰俸半月。
	縣長	39	29	33		3	148	62	2		186	150	
	其他地方人員	385	200	124	1	1	36	29	14	4	81	80	
河北	縣長	85	21	65		2	152	11	11	1	396	115	"遷調"中調省者十三人。
	縣長	2					8	4	4		24	3	
湖北	省政府人員		2	42	29								"遷調"中有二人調省，"申誡"中有二人減俸。 "遷調"中有一人留職停薪，21人調省。
	縣長	24	11	11			47	18	11	1	73	96	
	其他地方人員	36	13	45			3	5	2	2	9	1	
湖南	省政府人員	614	234			24	31	46	1		10	2	(1) 省府人員包括附屬機關人員在內 (2) 省府任免員數中，升者5人，降者2人，遷調者4人；市縣長中升者一人，遷調者5人；其他地方人員中遷調者一人；總計升遷遷調70人 (3) 嘉獎包括獎券與獎金 (4) 記過包括記過減薪金 (5) 申誡包括罰薪與警告，任免中尚有一部份遷調。
	縣市長	54	51				6	26	1		25	40	
	其他地方人員	218	43			6	28	39	20		30	17	
廣東	其他地方人員	93	93	6			1				9		
四川	省政府人員		26		47	122	1	40			1		"記過"中記過受罰者四十一人。
	縣長		4			1	18	10			12	9	
	其他地方人員	35					46	11			43	15	
西康		41	13	1	1	3					1		"遷調"中有廿六人調省，"解職"中有十五人重複。
綏遠		13	9	6	1	3	2				2	2	
察哈爾		25	35	8		4	1	52			30	10	
甘肅		75	24	14		1				1	1		
青海		22	4	20	1		1				5		"遷調"中有十三人調省，"解職"中有五人係重復。 "遷調"中有六人調省，"解職"中有一人係重復。 "免職"中一人係留職停薪，晉級中一人係升等，"嘉獎"三人均係一等登記。
新疆	縣長	9									3		
	其他地方人員	7	2			51	43	3			6	9	
南京市		37	18	7									"任職"中六人係兼充，九人係改任，二人係復職，免職中一人請假一年，一人停薪。
上海市		420	334	60	35	12	259	15			1	56	
北平市		108	13	7	57						4	2	
青島市		39	3	10	18		13					5	
威海衛管理公署													
合計		2978	1680	613	335	584	1196	587	145	124	1315	946	

說明：1. "任"職包含"代理""試署""賞敘""兼職"。
 "免"職包括"免本職""免兼職""另任任用""另有任用""辭職"。
 "出缺"。
 "晉級"包括"晉級""加銜"。
 "記功"包括"記大功""記功"。
 "嘉獎"包括"一等登記""嘉獎"。
 "解職"包括"撤職查辦""撤職""免職""停職"。
 "記過"包括"記大過""記過"。
 "申誡"包括"申斥""申誡""警告"。
 2. "遷調"及"升職"者，同時所任之新職，未列入本表。
 3. 免職之未註明係因懲戒者，屬"免職"類；免職之因懲戒者，屬"懲"類中之"解職"項。
 4. 本表單位為事件，例如一人有三次記功，則作了。

附註：* 本表根據各地報刊資料編製。因報告內容及方式，與原統一之規定，以致資料重複，不能統計其，類略之美，僅能示其概況而已。



極
機
密

行
政
院
工
作
報
告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印
行

天國二十二年正月

分發...

...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 一 內政
- 二 外交
- 三 軍政(另印)
- 四 財政(另印)
- 五 經濟
- 六 教育
- 七 交通
- 八 蒙藏
- 九 僑務
- 十 振濟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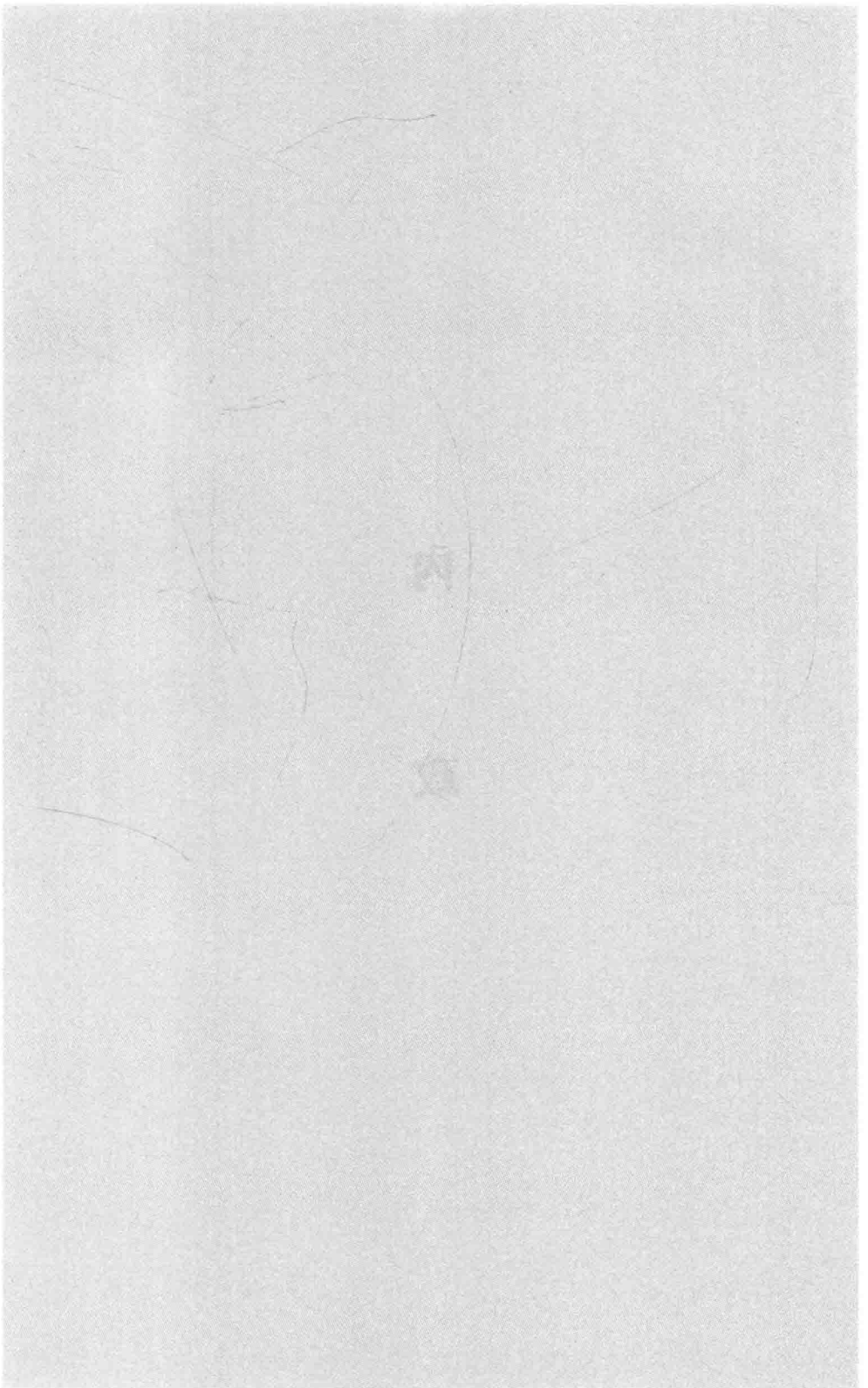
116875

目
錄

二

內

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本院所屬各部會迭有增減本年一月遵照中央調整行政機構案改組四月後增設振興委員會現在共計七部二委員會除軍政部報告已見軍事委員會報告中不再贅述外茲將各部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彙編如左

一 內政

全國民政警察地政禮俗衛生禁烟諸行政均係內政部職掌自抗戰軍興軍事政治協同動作之要求日形緊迫遂嚴切注重於地方行政機構之調整地方自治之推進期於發動民衆之力量促進行政之效能凡自規劃此爲標的編次報告藉明經過至經常政務與抗戰建國關聯較少者皆不備舉

第一、抗戰建國工作

一、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

甲、民衆自衛制度之創立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導源于民國十八年縣組織法，與自治制度相適應之民衆自衛組織，即縣保衛團制度，亦於同時創立，保衛團制度之內容，係就縣區鄉（鎮）間之各級地方自治組織，另建立總團區團甲牌之自衛體系，自治組織既因層級過多，運用不靈而少成效，保衛團亦因黏合力薄弱，統制力不足，陷于同一之阻塞，民國二十年以後，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保甲代替自治，同時依保甲編組壯丁隊，代替保衛團。

乙、民衆自衛組織訓練之改進

內政

一

民衆自衛之目的，在以組織訓練之方法，達成國防軍補充之基礎，其此原則，制定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江西貴州江蘇上海浙江福建陝西河南安徽湖南雲南寧夏甘肅綏遠北平威海衛等十六省市並有施行細則，計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雲南貴州南京上海青島等省市威海衛行政區暨鐵道員工交通員工等各單位，已受訓練壯丁，在一百萬人以上，嗣爲普遍推行計，更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社會軍事訓練幹部養成分類辦法，及社會軍訓獎懲實施細則，先後公布施行，至是關於民衆組訓之各種制度章程，始漸臻完密。

丙、非常時期民衆組訓之推進

民衆組訓爲充實抗戰人的條件之主要動力，努力推進以應需要，一年以來措施如次：

1. 義勇壯丁隊常備隊之增編及效率之擴大，依社訓綱要所定。

第一次受訓期滿之壯丁，應依鄉鎮區之區劃分編爲義勇壯丁隊管理之，此項平時組織，不足以應戰時要求，自戰事發生後，爰頒「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通飭施行，其目的爲警衛地方，其次則在補充國軍，參加作戰，每縣市設一大隊，就各該縣市義勇壯丁隊中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之壯丁編成之，又以其他一般的戰時服役亦關重要，復經制定「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通行辦理，藉以擴大義勇壯丁隊之效能。

2. 社訓機構與民衆組訓之融合 全民戰爭，須發動全體民衆參加作戰，爲實現此項目的，依照「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大綱」，將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人民，除已編入義勇壯丁隊者外，一律依年齡職業技能性別身分，參照義勇壯丁隊建置，加以普遍編組，分別訓練，俾可擔當戰時後方服務。

3. 舊有民衆武裝團體之運用 舊有之民衆武裝團體，在戰時體制之下，應如何統一管理與運用，亦有特加規定之必要，因制訂「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依該項辦法所定，凡國民兵隊義勇壯丁隊，高中以上學校軍訓隊、保衛團、民團、聯莊會、義勇警察隊等之設置與運用，除執行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或其相當機關之省市保安處與省市國民軍訓會同督促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辦理，該項辦法之主要目的，第一在將現存人民武裝團體，組成一統合體而運用之，第二在按照義勇壯丁隊之組織方法，在社訓機關管理之下

，將現存人民武裝團體，融合於社訓組織之內。

4. 社訓本身之戰時整備 社訓組織，運用方法，係依平時情態而制定，為適應戰時要求，其本身之整備，實亦刻不容緩，因有「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之頒行，依該項綱領所定，所有平時社訓方法，均改為戰時方法，在作戰區域，普遍設置工事隊、輸送隊、特務隊、便衣游擊隊、及救護隊，在準備區內，普設特務隊、輸送隊、救濟隊，在後方地區，普設特務隊、交通隊及生產組織，舉凡關於組織訓練幹部等，以與平時社訓辦法相較，改進之處頗多。

二、地方自治之籌辦

甲、地方自治制度改進經過 十七年九月公布之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負籌備全縣自治之責，遂步完成縣以下區村里閭鄰各級自治組織，並籌備設立縣參議會，至十九年七月，修正為縣區鄉鎮閭鄰，又市亦同被確定為自治單位，其自治制度之原則與縣同，唯閭鄰以上之組織，則改稱為坊，此為縣市地方四級自治制度，旋以層級過繁，迄二十三年五月，變更為兩級制，即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一級，遇特殊情形時，得設區子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至市則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村者，亦得為一級，嗣後以保甲制度為自治組織中主要項目，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為鄉鎮內之編制，以明本支一貫之義。

乙、推進地方自治情形 地方自治自十七年即開始實施，其間規則督促，所以推進之者為：

1. 制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2. 召集民政會議檢討自治實施狀況。
3. 召集各省市代表考查自治施行困難情形訂立各省市縣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以切合實際情況，旋復訂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
4. 督促各省市依照法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特別注重自治區域經費訓練組織各項，並促成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整自治組織與保甲制度。

丙、非常時期自治工作概況 抗戰建國，經緯萬端，而堅強民衆組織尤為切要，故自治之推動愈不容緩，其因應時

內政

三

勢已具岸略者爲戶籍警衛及土地三項。

1. 戶籍 戶籍行政，爲兵役工役之基準，已制定方案，限期辦理完竣，且以保甲組織與戶籍關係至密，復經制定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及保甲長協助徵工方案，與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運坐注意要點。

2. 警衛 縣市以下之警衛組織，應與行政制度自治體系密切聯繫，經先後制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並頒布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等章則。

3. 土地 二十五年土地法公布以後，即經制定各種附屬法規，督促各省設立地政機關，訓練地政人員，策進土地測量，推行土地登記，實施土地稅則，規劃土地使用，軍興以來，行進雖不無滯滯，而推動仍不遺餘力。

丁、自治條件之完成 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縣自治之完成，實包含警衛戶籍土地道路訓練等項，臨全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款，復有加速完成之決議，業經分別部門，詳訂方案。

三、地方行政之改善

甲、各級行政機構改進之經過 歷年以來，各級行政機構改進之處頗多，其重要者如左。

1. 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 省政府各廳處分立，自成系統，致政務之處理，往往有矛盾重複運用不靈之感，二十五年十月，制訂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並由各省分別訂定施行細則，實行合署辦法，增進省行政之效率。

2. 劃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省區遼闊，縣數過多，指揮困難，治理不易，二十一年八月間，制定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于省縣之間，劃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督察各縣行政，二十五年制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3. 實行縣政府裁局改科 縣政府內各局駢立，事權不一，影響行政效率殊非淺鮮，二十六年制定縣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督促各縣政府實行。

4. 督促各縣分區設置 縣以下之區，本爲自治組織，嗣因層級過繁，運用不易，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取消區之一級，但縣區遼闊，縣政府直接統治鄉鎮，不易周密，二十六年六月，制定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實行分區設置，以輔助縣行政之推行。

乙、推進戰區地方行政 抗戰軍事發動以後，戰區逐漸擴大，所有在戰區內之各級地方政府，其行政事務，著重於領導民衆，辦理一切抗戰工作，以故平時組織，頗難適合特殊環境之需要，本年五月間，制定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對縣政府之組織，依形勢之推移，分爲若干階段，以期發揮高度效率，嗣復實施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加強其相互間之聯繫作用，以推進各種收復失地之工作。

丙、釐整行政區域 我國行政區域往往因襲舊有界域，參差不齊，原有名稱，亦有不當，而各省縣治所，亦未能完全適合行政上之管理，歷年以來，曾經譚議整理，縮劃省區，此種根本上之改革，雖尙有待，但整理縣區，增設市縣則進行未已，現行地方制度，於省縣以外設市，在我國爲創舉，現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有六，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十六，又各省縣區遼闊，或疆界參錯者，析置新縣，以利行政，邊遠各省，爲便於開發起見，亦多增設新縣，至若干地方，尙未達到設縣程度而有設縣必要者，則設置設治局以爲過渡，此外省縣治所，並非設於適中地點，或交通不便者，則設法遷移，名稱不當者，加以改正，縣名之更改者，先後計有四十三處，各省市縣界域，往往混淆不清，更多飛插畸形之地，違背天然形勢，於行政管理，頗感不便，爰于十九年制訂省市縣勘界條例，二十年，復制訂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第二經常行政事項

一、民政

甲、統制民力 戰時民力之運用，如各項主要事業之保護，勞力之補充，壯丁遷移之限制，不重要職業之限制或禁止，國民生活必需勞力之保留，及技術人員之分類，均應詳切考查，以資統制，經頒訂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及各省市國民工役自衛工程實施訓練辦法，並依照國民工役法，制定施行細則，積極舉辦。

乙、整頓倉儲 建倉積穀，久經竭力推進，爲適合戰時情形計，接近戰區各省，已提購一部爲軍糧，並提撥賑濟難民，其後方各省，則仍照案儲積。

丙、救濟難民 依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中央設難民救濟總會，各省市縣分設分支會，主辦難民收容運輸給

內政

五

養保護救護管理配置各事項，又訂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暨實施方案，並派員分赴川滇湘黔桂等省調查荒地，準備移墾。

丁、提倡節約 全面戰爭，依賴資源物力以決勝負，舉國上下，亟宜崇尚節約，減少消費，節約辦法，分別公共財政及私人經濟，規定限制原則。

二、警政

甲、制定戰時警察方案 自抗戰開始，即制頒戰時警察方案，關於調整組織，寬籌經費充實訓練，改良設備暨警衛要點與組織訓練民衆，防止漢奸間諜，監護外僑，並協助征兵征兵征發宣傳及物料統制諸端，均示以實施途徑，復制定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以各地方水陸警察爲防止漢奸間諜之主管機關。

乙、改進警察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爲造就全國警察幹部人材之機關，分設正科特科兩班，及各種臨時講習班，如警察教育交通警察戰時警察幹部班等，以從事警察教育之改進，現在戰區警訓班及特種警察訓練班亦已次第着手辦理，至各地長警教育，亦經依照整理警察原則，飭由各地方選送警察教育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開班講習，畢業後分派各省市警察訓練所充任教務主任，由部發給薪俸，受部管理，藉收統一警察教育之效。

丙、整頓外事警察 我國外事警察，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多由普通警察辦理，自舉行查驗外入境護照後，始特有外事警察之設置，訂定外事警察人員通訊辦法及各項表式，並備訂外事警察必携，分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

丁、管理戰時宣傳及出版 戰時宣傳之統制，經制訂人民團體戰事宣傳信約及非常時期宣傳工作綱要，且爲整肅文化陣容計，特修正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現時國內出版圖書及新聞紙雜誌，經依法審查登記給証者，截至二十七年五月份止，核准圖書爲一一三四一種，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及雜誌爲六五八九家。

三、衛生

甲、救護工作，依照非常時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省市先後成立救濟委員會，以中央救護事業總管理處爲策動全國救護之樞紐，現移交中國紅十字會駐漢辦事處繼續辦理，先後調集各衛生機關醫師及各大學各醫學院教授及醫學生，組織手術隊，分赴各戰區，救護傷兵，施行手術，旋改設醫療隊三十餘隊，復赴各戰線及湘贛陝各

部隊及軍醫院，分任救護及手術工作，並協同担任各軍醫院及防疫大隊工作，開辦軍傷醫院，暨利用教會醫院收容傷兵，分撥醫療器約綑帶材料，協助各部隊各軍醫院，辦理醫療事務。

乙、防疫工作 設西北中華華南三防疫區，各置專員一人，調派醫師，檢驗技術衛生工程人員，會同國聯防疫團，於二月初分往西安長沙廣州開始工作，並於西安置一防疫醫院，漢口設一合作防疫醫院，推行種痘及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辦理傳染病之調查診斷及隔離治療，衛生宣傳，暨環境衛生等工作，復另組醫療防疫隊一百隊，防疫醫院三個，與國聯防疫團及三區防疫專員合作，舉辦大規模之防疫設施。

丙、訓練醫藥人才 戰時衛生人員，需要迫切，特籌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內設衛生防疫班，外科班，衛生工程班，護士班，担架救護班等，業於五月在長沙開辦，至原有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各班，亦酌加戰時救護等科目，以期適用。

丁、籌備衛生材料 衛生實驗工程處，製造外科各種手術器械，矯形外科用各種假肢，製藥廠並製造各項錠劑釘劑安甯及救護材料，配備救急藥箱，並就國產原藥提製藥品，又藥物研究所研究分析各種國產原藥之成分及其應用，並由中央防疫處自製痘苗血清，麻酔藥品經理處經理並提製各項麻酔藥品及其製劑。

戊、促進後方各省衛生建設 貴州省向無衛生專管機關，現經設置省衛生委員會，並於省會設置衛生事務所，定番等縣設衛生院，四川省衛生建設事業，亦甚落後，已派撥中央醫院醫護人員，加入重慶市市民醫院，協助工作，兼予以經費及醫療器械藥品之協助，湖南省向設有衛生實驗處，各縣亦多設有衛生院，現復增撥衛生經費二十五萬元，派衛生署技正前往協助實施。

四、禁烟

甲、禁烟政策之改進 禁烟政策，自斷禁改為分期遞減，從二十三年起，限六年禁絕，由中央決議，將豫鄂皖贛蘇浙湘閩陝甘等十省禁烟事務，交由南昌行營辦理，特設禁烟總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並于禁烟總監之下設禁烟總會，為全國禁烟主管機關，各省市縣設禁烟分會，督促協助各省市縣政府辦理各地方禁烟事宜，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為審判烟毒案件之軍法機關，現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解除禁烟總監兼職，將禁烟總會改隸內政部，

內政

七

禁煙督察處改隸財政部，仍依前禁煙總監制定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其各種附屬法規，與禁煙禁毒事項分年設計，訂定五年進度表，庶續辦理禁煙。

乙、禁煙區域及期限 豫鄂皖贛閩蘇浙晉冀魯察湘粵桂康青等省，均為絕對禁種區域，陝西于二十六年禁絕，甘肅寧夏兩省及綏遠省之五原臨河兩縣，亦提前自二十七年起禁種，其餘四川省之鄧宜兩縣，雲南省之鎮康等七縣，瀘西等八縣設治區，騰衝縣之北部，順寧縣之耿馬，巧家縣之六城壩，共十八處，貴州省之畢節等二十二縣，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五縣局內五分之二區域，雖均有特殊情形，亦經核定最遲至民國二十八年，應一律禁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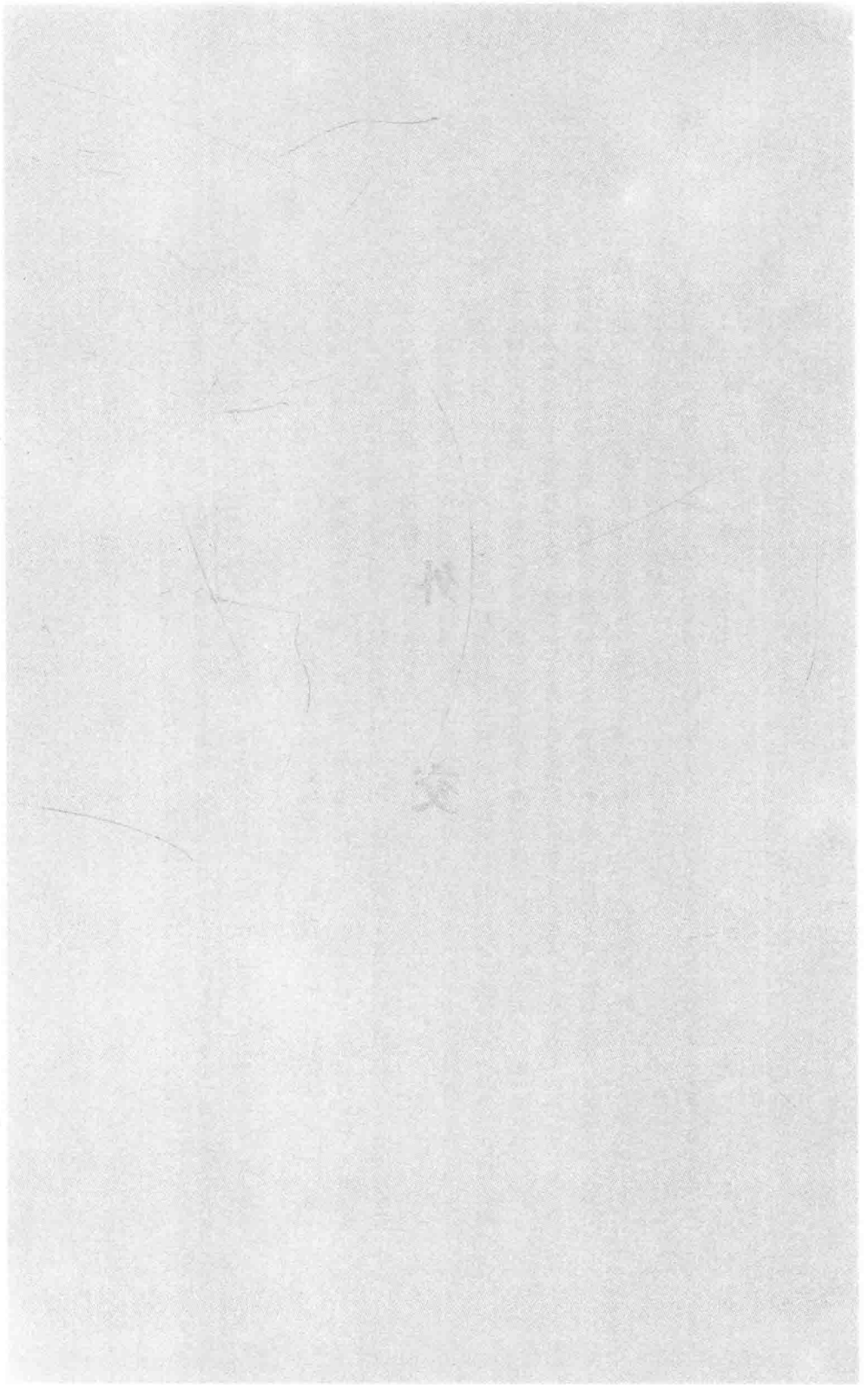
丙、禁吸與傳戒 禁吸以五年分戒為準，領照烟民，令由各地設置醫院，分期傳戒，應在二十九年年底完成，公務員軍人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學校員生，均絕對禁吸，凡烟民所需藥料，由禁煙機關商同衛生機關嚴格管理支配，惟戰區烟民，避難流徙，戒煙進行，略感阻滯耳。

丁、禁運與禁售 烟土運售，計分三線，為川鄂航路之公運，陝甘之鐵路聯運，及黔湘之監護運輸。在統收統運計劃實行前，暫准商人依限制請領特許照証，指定路線，運至設有公棧地方，交棧保管，于驗貼印花後，經由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分銷于特許設立之土膏店，再驗憑烟民限期戒烟執照，如量售給，務使各地暫需之土膏，均在統一管理運輸之下，以收統制運售之效。

戊、嚴禁烈性毒品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烈性毒品，確定兩年禁絕，二十六年已滿限，不論製運售吃，概處死刑，計先後槍斃毒犯，達一千數百人，惟因暴敵侵凌，國際禁約摧毀無餘，禁毒進行，大受影響，然政府鑒於烟毒之烈，為全世界所深惡痛絕，惟有加緊努力，以待公理申張，謀國際合作，以達澈底禁絕之標的。

外

交



二 外交

本篇以中日關係爲限其敘及中國與他國之關係時亦以中日問題爲主

(一) 二中全会關於外交政策之決定

二十五年七月間二中全会會議中央審察當時情勢，認爲東亞局勢雖日趨嚴重，中日間危機雖日益加深，然不無運用外交以和緩日本侵略之餘地。遂引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所決定：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之原則，對外交政策爲最低限度之決定；即盡力以政治方法外交手段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絕對不容忍侵害我領土主權事實之發現。今後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侵害，如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時，勢不得不放棄和平作最大之犧牲，以維護我國家民族之生存。

(二) 蘆溝橋事變

(1) 事變之發動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十二時，華北日軍在蘆溝橋城外演習，藉口聞有槍聲，收隊點名缺少兵士一人，日武官松井安指槍聲係華軍所發，要求立即進城搜索；我方以時值深夜，所云槍聲絕非華軍所爲，且日軍亦無在我境內搜查之權，婉詞謝絕。該武官即令日軍將城包圍，嗣經雙方商定，派員調查，而日軍官寺平仍堅持入城搜查，正交涉間，城外日軍遂以大砲機關槍向城內射擊，我方爲自衛起見，遂不得不應戰。

(2) 我政府之態度 外交部據報後，當即依照中央原定方針，於未到最後關頭時仍循外交途徑，向日方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處理事變，要求日方嚴令肇事日軍撤回原防，靜候合理解決，并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之權。一面將事變經過及我方願以國際公法允許之任何和平辦法處理糾紛，暨日方違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之事實，通知九國公約簽字國及與遠東有關係之德國與蘇聯。

(3) 我方抗議日方增兵 日方一面與我地方當局進行談判，而一面逐步進逼擴大事能，除將其關東軍紛紛調遣入關外，並在日本國內動員第五十兩師團，輸送來華，同時派遣大批飛機至華北；我方對於日本此種積極增兵蓄意破壞

外 交

一

和平之事實，除由外交部嚴提抗議，要求制止以免局勢愈趨嚴重外，不得不為自衛之相當準備。

(4) 平津陷落 日方所增大軍，既已調集關內，占據要點，具挑釁之精神，携犀利之武器，亟求一逞；幸於七月二十七日向我二十九軍開始總攻擊，平津兩地，遂于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先後陷落。

(三) 上海戰事

(1) 八一三事件 初，日軍官暨水兵屢至上海虹橋飛機場窺探，並與我守兵發生事故，雖經滬市政府迭提抗議，日方竟置之不理。當盧案發生後，中日間空氣緊張之際，其海軍中尉大山携同水兵乘汽車馳至飛機場，經我警察阻止，仍向前進行，旋保安隊令其停車，彼又不服，以致互相開槍，斃我保安隊一人，該大山中尉等亦被擊死，時為八月九日午後五時。此案發生後，上海市長俞鴻鈞與日本海軍武官本田及日領岡木商談，主張循外交途徑辦理，日方雖表同意，但將大隊海陸空軍開抵上海，并以軍用飛機及軍艦在杭州寧波等地威脅，不自責其軍隊屢次進出其美路橫濱路八字橋等地逾越範圍，已先破壞上海停戰協定，而責我保安隊及其他軍隊在本國領土內設防自衛，為違反協定，要求撤退，強詞奪理，橫施壓迫，遂使雙方形勢愈形緊張。我方雖嚴令不得首先開槍，避免衝突，而日軍竟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先向我軍開始攻擊。

(2) 我方之態度 上海市長俞鴻鈞初與日方交涉時，既自動先將日僑居住區域附近之保安隊撤退，力主循外交途徑解決，而中央與日本外交人員談判該案時，尤表示在和平絕望前最後一秒鐘，仍以外交方法為解決糾紛之要義。乃日方在滬積極進逼，輕啟釁端，其蓄意侵略，昭然若揭。虹橋事件不過為其擴大侵略之一種藉口而已。

(3) 各國大使之周旋 我國鑒於民國二十一年間，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容許日本海陸軍隊利用公共租界為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故於上海中日間形勢緊張時，特向英、美、法、義各大使館提出文件，請其採取有效步驟，俾駐滬日軍不能利用公共租界攻擊中國軍隊；嗣准英、美、法、德、義各國大使照會，希望中國政府盡力將上海地方劃出於任何敵對或戰事範圍以外，並稱已同樣勸告日方等語；外交部於八月十二日復稱駐滬日軍雖顯示威脅，中國當局為自衛而設防，并無對日軍發動攻擊之意。上海人口衆多，中外商務利益甚大，深望關係各國盡力維持該地和平，惟目前危機四伏，倘竟因日方之進攻，引起戰事，中國政府不能負任何責任等語。

(4) 日方飛機之濫施轟炸 八一三後，日方自十五日即以大隊飛機轟炸南京，南昌，武漢，廣州等地，傷害紅十字會人員醫院學校及大批非戰鬥員與難民，日海軍司令並公然要求外國使館館員與僑民於九月二十一日前撤退南京，雖經英、美、法、德、蘇聯各國之警告與抗議，及歐美輿論之指摘，彼仍悍然不顧對南京及各處大舉轟炸，其區域之廣，遍及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廣東等省炸彈多落於人烟稠密之區，死傷平民甚多，其濫施轟炸之殘酷，實為人類所共憤。

(四) 中國申訴國聯

(1) 國聯盟約第十十一條之援用 日本以武力侵略我國之事實，既如上述；其行動非特侵犯我領土之完整，政治上之獨立，且足以擾亂國際和平而造成有關於國聯全體之局勢；政府爰擬具聲明書，臚列日軍侵略之暴行，電令出席國聯代表顧維鈞等，依據國聯盟約第十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九月十二日正式向國聯提出申訴。蓋國聯盟約第十七條，專為處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糾紛，日本既已退出國聯，自應適用該條。我方深冀國聯邀請日本，承受國聯之處理，依據盟約之規定，解決爭端；日本若竟拒絕，而仍從事戰爭，則國聯即可決議根據盟約第十七條對日探行經濟及財政上之制裁，或其他積極有效辦法，此為我方對於國聯之請求。

(2) 國聯中日糾紛諮詢委員會 上述處理辦法，雖經我方代表力爭，然參加國聯會議各國代表，鑒於年來國聯聲望之墮落，暨日本態度之倔強，對於盟約第十七條之適用，殊覺為難；尤以前此對義國實施制裁失敗以後，對於制裁條款之援用，莫不望而却步；雖經我方代表再三設法，而各國仍不贊成對於日本施以制裁，且有關係各國認為遠東問題之處理，須由美國參加，始可增加力量；而美非國聯會員國，遂決定將中日爭端交由諮詢委員會研討。該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大會決議案，為處理中日糾紛而設立，其委員係由國聯行政院各國代表充任，並加入與遠東有關各國代表，美國亦派有觀察員列席者也。我方對於該決議案保留隨時援用盟約第十七條之權，而日方則拒絕派員出席。

(3) 國聯對於日方非法轟炸之決議 當諮詢委員會集議處理中日爭端之時，適日本軍用飛機在中國各城市濫施轟炸，已如上述；我方代表對於此事為沉痛之陳述，委員會全體深為動容爰於九月二十七日一致認為日機之殘暴行為，已引起全世界之恐怖與公憤，無可原諒，決議嚴加譴責，該項決議並經國聯大會於同月二十八日一致通過。

外 交

(4) 國聯大會上年十月六日之決議 諮詢委員會研討中日爭端之結果，認為日方態度，既如此倔強，而拒絕委員會之邀請，是欲就國聯盟約之規定，謀和平之解決實不可能，若非另闢途徑，則爭端無由解決，於是製具報告書兩件提出國聯大會。

第一報告書叙明日本侵略事實，其結論認為日本軍事行動遠超初起事件範圍之外，不能依照條約或正當防衛以自解，實屬違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其第二報告書為辦法之建議，說明中日事件世界各國皆有關係，不能認為僅係中日兩國之事，遂建議由九國公約簽字國討論共同調停辦法，一面由國聯大會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會員國不得為任何減少中國抵抗力量之行爲，並由各國個別考量援助中國之辦法。

國聯大會根據諮詢委員會之請求，於十月六日舉行會議，將上述第一與第二報告書決議通過。

(5) 九國公約會議 九國公約簽字國即中國與英、(包括英國自治領及印度)美、法、義、比、和、葡、及參加國即丹麥、挪威、瑞典、墨西哥、玻利維亞連同蘇聯，准國聯之邀請，各派代表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比京不魯塞爾舉行會議。德國雖被邀請，婉謝參加，日本則拒絕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之初，各國代表并不因日本之拒絕參加而放棄調停，爰於同月七日致文日本政府，對日方復文中拒絕參加之理由，逐節予以答復；乃日方仍一意孤行，拒絕參加，我國鑒於日方之不可理喻，在會議中力主採取積極有效辦法，以期戰事得以早日結束。終因國際情勢非常複雜，各國因種種牽制，在實際上不能採取切實有效之具體辦法，遂於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宣言，申述日本一再拒絕調停，深違各國之願望，所有日方在中國之軍事行動，實為造成嚴重混亂局勢之原因，其影響所及，不僅各國在華之人民生命財產利益，受其損害，且全世界治安與和平，亦遭擾害。日本使用武力干涉他國內政，而謂可由當事雙方直接交涉解決，實不可能。九國公約會議力謀調停，日方始終拒絕，殊不可解。在此種情勢之下，各國不得不考量其共同應取之態度，宣言通過公布後，會議旋即休會。

(6) 國聯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之決議 九國公約會議既未能對日方採行切實有效之具體辦法，會議休會後，日軍仍積極進攻，我方遂再聲請國聯行政院考量積極辦法，行政院集議結果，於本年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對於遠東戰事之延長，深為扼腕；重行聲明上年十月六日國聯大會援助我之決議案，各會員國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外，深盼參加行政院各會

員國，即與有關係各國會商任何進一步之辦法，俾遠東爭端，得以公允解決；我方代表對於上述決議，雖予接受，然以行政院實際上并無具體辦法，仍保留我國隨時請求國聯依據盟約採取積極有效辦法之權。

(一) 國聯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 我國鑒於國聯先後之決議未能見諸實行，爰於本年五月行政院會議時，要求決定切實助我之辦法討論結果決議，(一)懇切催促國聯會員國對於大會及行政院各項決議案盡量實行，(二)對於中國根據上述決議案之要求予以嚴重及同情之考量，(三)行政院對於日本之侵略中國而危害其獨立深表同情，(四)聲明以毒瓦斯作戰實屬違反國際公法及文明國輿論。

(五) 日方僞組之製造與我政府之態度

日軍攻陷南京之後，旋派使王克敏、湯爾和、董康等于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非法佔領之北平，成立僞組織，僞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我政府以此項傀儡組織之產生，完全為日軍掩飾侵略行為之慣技，非尋常叛亂可比，自應表示嚴正之態度，以正國際之視聽。爰於同月二十日發表宣言，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皆為日本侵犯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同時將該項宣言分送各友邦。

(六) 德國斡旋和平之經過

上年十二月終德國大使陶德曼奉德政府命，向中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提出所謂基本議和條件如下：

- 第一 中國應拋棄聯共政策及反日反滿（「滿洲國」）政策，並與日本及「滿洲國」合作實行反共政策
- 第二 在必要區域內設立非武裝區並成立特殊政權
- 第三 日滿中締結密切經濟合作之協定
- 第四 中國對日本為必要之賠償

德大使並謂：日方之意，如中國完全接受上項條件，則日本政府準備開始兩國間之直接商議。

我方以日本所提條件，內容廣泛，無從考慮；當託德大使轉達日方去後，乃日本政府於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謂：「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云云；我政府亦於同月十八日聲明：「中國和平之願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既為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經有關係各國以神聖之條約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於任

外交

五

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云云。

(七) 日機轟炸平民提請英法美等國抗議

日機轟炸平民，業經我方抗議，迄未稍減，最近日飛機對於各城市肆意轟炸，我方以此種暴行違反人道，及國聯行政院之議決案，經向英法美三國接洽請其設法制止此種殘暴行為，英法兩國均向日政府抗議，美則發表聲明反對濫炸敵廷，亦因我方之提請，向日抗議。

(八) 駐日大使館人員之撤退

我國駐東京大使館自許大使回國後，僅留一部份館員，以參事楊雲竹代辦館務，雖經正式通知日外務省，但無答復，而與日方亦無正式之往來，嗣使館汽車應用汽油，日方停止照使團之優待，加以限制，而我國使館人員，亦未列入外交團名單，迄至五月日方嗾使浪人到館逼迫更換旗號權不去致無法辦公，不得已決定停館，所有館員均行撤退，並將理由照會日外務省，楊代辦等於六月十一日離日返國。

(九) 海南島問題

日本屢以佔據海南島恫嚇法國，使其不允我方假道越南運輸之請六月間日本對法嫉視更屬顯著表示將佔海南島以控制越南並阻新嘉坡與香港間之航路，我方迭與英法政府洽商辦法，法政府雖屢得日方表示謂對於該島并無領土野心而亦覺最近日方態度較前惡化曾對日提出警告，英方對日，亦有警告，兩國對於此事仍特別注意。

(十) 波蘭擬承認偽滿問題

波蘭以德國關係對日取接近態度，五月間，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波蘭代表演詞中提及偽滿似有將來承認之可能，我方遠電令駐波蘭魏公使向波政府提出勸告，并探聽波國據復稱波外長謂對於承認偽滿問題尚未研究云；但如此答覆未免含糊，我方又請英法兩國勸告波政府對偽滿勿予承認，茲據英法兩方稱得波政府復告并無承認偽滿之意。

(十一) 各國之態度

(1) 蘇聯 中國受日本之武力侵略，各國中關係最切者，當推蘇聯。日本侵略中國實為侵略蘇聯之張本，蘇聯深了

解此意。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我訂立不侵犯條約，兩方約定相互不得侵犯時，并於第三國侵犯，對方不得協助侵略國。蘇聯對我極為關切，在日內瓦不魯塞爾會議時，力持正義，維因種種關係對於中日戰事，尚無積極行動。

(2) 英國 蘆溝橋事變初起時，英國朝野雖多不直日本之所為，尚未表現深切之關懷；滬戰初起，英國猶力勸兩方就上海範圍和平解決；迨日軍在西北大舉進攻，日海軍宣告封鎖中國海岸，(日海軍兩次宣告封鎖中國海岸雖第三國船艦仍可自由航行但糾紛時起)日飛機在各地肆意轟炸，英國始感重大不安，深悉日本之侵略中國，危及英國在遠東之利益。未幾，英大使許閣森在京滬途中被日機槍擊受傷，英人輿論遂益為激昂；然英政府以歐洲政局險象環生，而地中海局勢尚未穩定故對遠東問題未敢有若何積極行動，而不得不竭力拉攏美國，希望造成英美對遠東合作局面。當國聯諮詢委員會及九國公約會議開會時，英國對美企望尤殷，迨「巴納」及「女鳥」事件同時發生後，英方迭稱：「英美合作從未有如今日之密切者」。美巡洋艦之參加新加坡軍港落成典禮，亦未始非英美海軍合作之一種表示。然未幾英國外長艾登突然辭職，總理張伯倫新外長哈立法克斯與義大利妥協，甚至為歐洲之和平，而承認義國之兼併阿比西尼亞。英德妥協談判，亦有進行之趨勢，在此種情形下，英方雖仍謂對遠東態度，始終未變，然情勢演變將來動態，殊難預測。

(3) 美國 滬戰既起，美政府即勸令在華僑民隨時撤退，而同時國內所謂孤立派及和平派力促總統適用中立法。幸羅斯福總統迄今尚未宣布適用該項法規。上年十月五日當滬戰最為激烈之時，羅斯福在芝加哥發表演說，其語氣雖注重避免牽入漩渦，但暗示日本種種侵略步驟，為違反條約與人道之行爲，足以威脅世界和平，摧毀一切文化，造成國際混亂與不安之局勢，正告美國孤立及和平派人士，嚴守中立決不能避免戰爭之影響，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應起而合作，維持條約尊嚴及國際道德。藉以鼓勵輿論，以便在國際上一致對日。是時適九國公約會議即將開幕，美政府派台維斯等代表出席，力主以國際協調使日本接受調停。迨「巴納」案發生後，美國輿論大為震動，美政府主張與英法等國採取同時並行之行動，惟終以美國民意欲避免牽入國際糾紛者，其勢力甚為雄厚，故所謂英美間之合作，所謂並行行動，迄未有若何具體表現。惟美政府對於條約尊嚴，門戶開放主義及不承認非法造成局面之原則似必堅持其立場，決不致輕易放棄。

(4) 法國 法國對中日問題雖極關切，但終因歐洲形勢險惡，其實力不足維護其遠東利益，故除與英、美、蘇聯合作外，不願自動有若何主張。

外交

七

(5) 義國 中義之間對於軍事及其他問題，本時多合作，當義國侵略阿比西尼亞時，國聯建議各會員國對義實施經濟制裁。中國為維持反侵略立場起見，當然參加制裁，而義政府屢請中國首創撤銷制裁，經我方堅拒，深為不滿。中日戰起，義日拉攏甚緊，義代表在國聯及九國公約會議席上所發言論，多不利於我。我政府雖派專使馳赴羅馬與莫索利尼及義外長多方接洽，亦無效果。上年十月間義國加入日德防共協定，十二月間義政府竟公然承認東北偽組織，我方當即向義抗議。自此義日三國顯成一集團，與條約維持派相峙立，目下中義國交甚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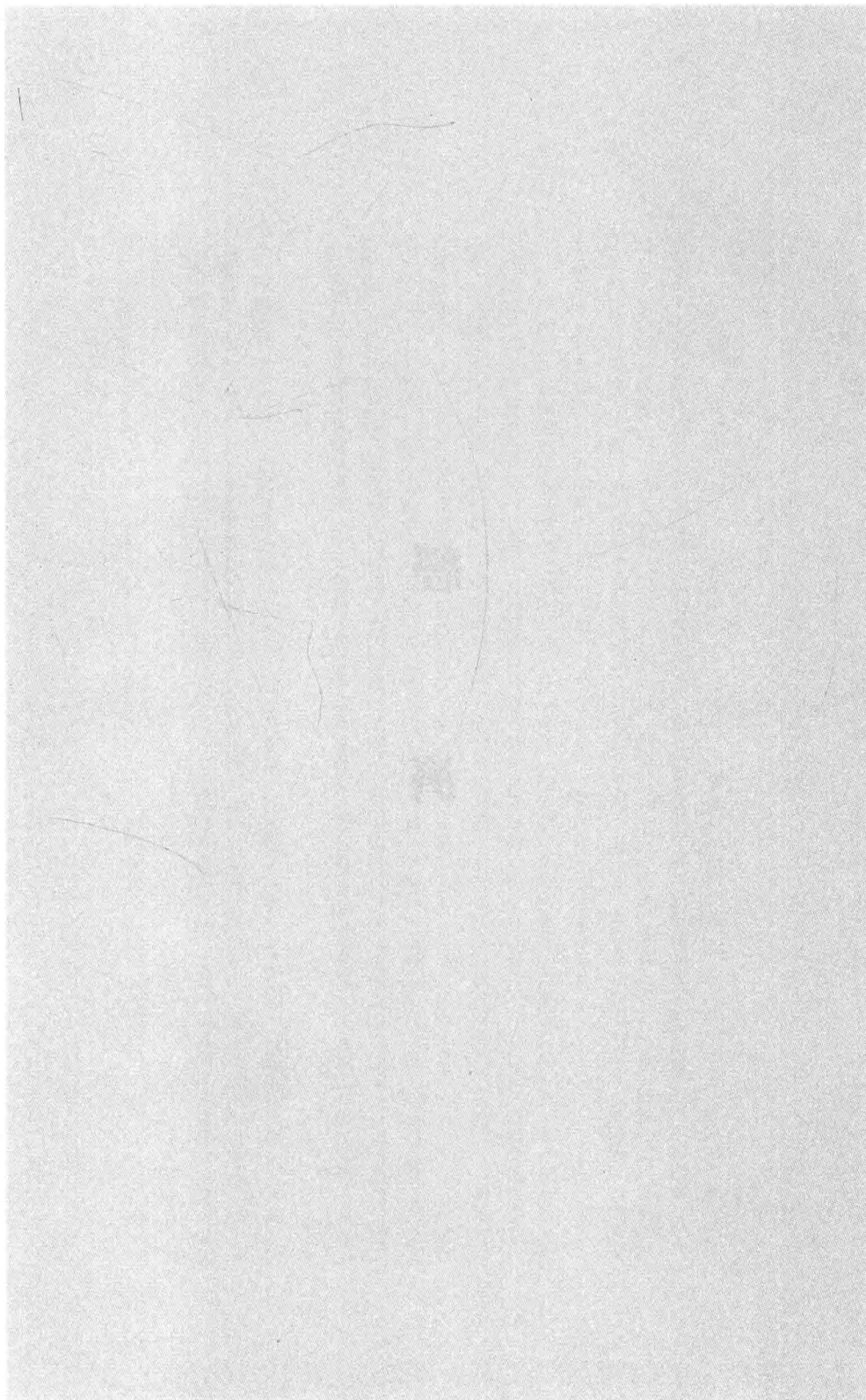
(6) 德國 我國與德國關係本較密切，民國二十五年冬，德日締結所謂防共協定，德政府屢謂此事與中國無涉。中日戰事起，德政府亦尚能維持以前態度，並無偏袒日方之事。上年年終，德政府曾為和平一度周旋，但明言德方僅為傳話人，不擬參加任何意見。乃本年二月間德政府改組，總理希特勒於二十日在國會宣稱德國承認「滿洲國」，並謂中國物質與精神力量，不足抵禦共產主義。德國站於防共立場，認為日本為安定之勢力，與人類文化之保障。日本最大之勝利，無礙於白人文明，共產主義如勝利，則白人千年文化，將歸消滅。德國與中國過去深具友誼，此後將為真正之中立觀察者等語。我方當即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德方謂承認偽國，非對中國有惡意深望中德友誼繼續維持。我方仍保留對於承認偽滿之立場最近德政府以威守中立為詞，表示希望我政府允許解除德顧問等之契約，我方允之，此事遂告一段落。

(十二) 結論

中國此次浴血抗戰，所獲各國道義上之同情，已達最高度。國聯迭次決議，予我協助，而條約維持派如英、美、法、蘇等國，對我尤示好意。惟德義兩國則因最近發生之聯鎖關係，所持態度，於我無利，而其直接或間接影響於英、美、法、蘇等國對遠東局勢之政策，尤為重大。英、美、法、蘇等國既因歐洲政局之牽制，又或因內部意見之紛歧，或因民衆之畏戰心理，迄未能實行任何具體辦法；現我政府一面在軍事上恃自力繼續抵抗，一面正在外交上促進有關各國實行國聯及九國公約會議決議，盡量予我物質上及經濟上之協助。同時促進各該國盡最大之努力，制止暴日之侵略，維持東亞之法律與秩序，并重申國際條約之尊嚴。

經

濟



五 經濟

甲 經濟行政

一、調整機構 我國經濟行政機構，向極繁複，權責錯綜，滯碍殊多。嗣遵中央調整令將原有之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而以前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資源委員會，及直隸國府之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併入經濟部內，更以前軍事委員會之農產調整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管轄。中央經濟行政機構，乃得合理化之統一。

其各機關之附屬機關，則以下列五原則為整理之標準，（一）凡工作固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進行之機關，暫行停辦或裁撤，（二）凡工作因與戰事無關，不必繼續進行之機關，暫行停辦或裁撤，（三）凡某一機關之工作與另一機關之工作性質重複者合併之，（四）凡工作有繼續進行之必要之機關加強之，（五）凡工作有進行之必要，而尚無機關辦理者創設之。

根據上述原則，計（一）暫行停辦或裁撤之附屬機關，有上海青島天津等之商品檢驗局，山東北平等之模範林場，正定棉業場，中央工業檢查處，裕繁煤礦監督處，國產檢驗委員會，棉產檢驗監督處。（二）合併之附屬機關，有國際貿易局改歸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農業調整處及四省合作事業辦事處併入農本局。全國稻麥改進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蠶絲改良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中央棉產改進所，中央種畜場，西北種畜場，均併入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電氣試驗所及棉業統制委員會之紡織實驗工作，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接辦，其紡織管理工作，由本部工業司接辦。（三）創設之附屬機關，有燃料管理處，鑛冶研究所，農本局合作指導室

經此番整理之後，經濟部所屬各機關，農礦工商及水利，各有專職。其工作性質，或重經營國營事業，如資源委員會，或重協助民營企業，如工礦調整處，或重樹立農村金融制度及獎倡農業生產，如農本局，或重工商業標準之確

定，如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或重興辦水利，如黃河揚子江華北等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珠江水利局及江漢涇洛等工程局，或重調查研究與實驗，如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各機關在整個計劃與統一指導之下，分工合作。更擬本此宗旨，推行各省，由省及縣，使經濟行政，不但有橫的合理化的組織，更有統的合理化的聯繫。

至對於各省之經濟機關，亦取同一調整方針，例如各省農事試驗，向多統系紛歧，工作重複，茲均提倡整理，使每省有一總樞紐，與本部充分合作。已照此原則辦理者，有貴州之農業改進所，湖南廣西雲南四川甘肅等省，亦正在依此原則，繼續辦理。對於各縣則尤重推廣實行。

二、修正經濟法令 抗戰既久，國民經濟機構，變動殊多，根據平時經濟機構所製定之經濟法令，未必即能適合戰時需要，亟應重加厘訂，其為平時所無而為戰時所必要者，尤宜創制，以應事機。如（一）為促進戰時礦產之開採，曾有鑛業法之修正，又新定戰時領辦煤鑛辦法，使呈領鑛區者，於極短時間，即可着手開採，不至拘泥文書，空廢時日。（二）為獎勵戰時工業之發展，將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分別修正。（三）為獎勵各省戰時農業之改進，特頒行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濟辦法，并規定戰區糧食管理綱要，及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四）為適應戰時商業之需要，特於公布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之後，擬訂非常時期上海市臨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並商同關係機關擬訂調節物價辦法。（五）為保障戰區農工商團體，及營利法人之利益，特頒行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使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經濟團體，均得依法存在。又前經公布之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正在討論修正之中。此外仍當因時應事妥定規章，務期今後全部經濟法令，一體皆以抗戰建國為本。

三、增進人民經濟團體與政府機關之聯繫 經濟建設，在政策與計劃上，固須政府高瞻遠矚，通盤厘訂，而在實行上，則有賴於農工商各界分工合作，切實推行。故政府與人民之密切聯繫，實為經濟行政上切要之圖。惟是吾國企業，尚未發達，規模愈小，單位愈多，欲求政府與各企業單位一直接聯繫，事實上殊不可能，故為推行盡利起見，宜自健全人民經濟團體始，其道有二：

(一) 妥籌實施新商會法，及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俾工商輸出各業，皆為同業公會之會員，而每一同業公會又為一商會之會員。如是縱橫連繫，形成一有機組織，政府對於工商運輸各業之輔導監督，賴以推行。

(二) 扶植其他各種有益之經濟團體。為促進戰區工廠之遷移復工，特扶植成立遷鄂工廠聯合會，及遷川工廠聯合會。為促進湖南稻米之改良，扶植成立湘米改進委員會。為促進川黔桂等省之農業生產事宜，扶植成立川黔桂等省之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今後更擬因事實之需要，謀各種經濟團體之發展，俾政府經濟計劃得推行之便利，人民經濟需要，有上達之機會。政府與人民結成一體，向濟經建設之途邁進。

乙 農業建設

農業建設，以食糧衣料力求自給，出口農產儘量增加為主旨，語其實施，則須農業技術，農業金融，與農業組織，協調并進，茲分述之。

一、改良農業技術，以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倡導機關，同時督促各省農事機關，共同致力於下列各端：

(一) 改良種籽推廣種植。農業作物，種類繁多，過去改良推廣之進行程序亦至不齊一，應從下列三類積極進行：第一極需自給自足之食糧。第二可以換取外匯之出口農產品。第三可為工業原料兼可外銷之農產品。

第一、關於食糧者。稻之育種選種，歷史雖短，川湘桂三省已稍具規模，湖南湘江流域改良種之純種帽子頭，與檢定品種之菜子粘，及江西檢定品種鄱陽早，均極優良，四川湖南再生稻，亦已試驗成功，以及廣西湖南四川之二熟稻，均擬積極提倡推廣。麥之選種工作，歷史較久，成績較佳，其中尤以金大一二四號及二九〇五號麥種，豫省早已功效卓著，且二九〇五號麥種在川試種兩年，亦具良好成績，今主要麥區既多淪陷，宜在其他各省廣為種植。查豫陝棉產每患過剩，使棉田酌改麥田，可資調劑，滇黔等省，現在厲行禁烟，即應改種小麥，現已以優良麥種，輸往兩省備用，同時并再檢定農民麥種，提高品級。甘蔗種植，西南居多，產量豐於稻麥，亟宜移植良種，廣為栽培。雜糧如馬鈴薯等，性能抗旱，凡麥棉不易生長之地，及山谷高地，水源稀少之區，均宜種植，不特北方即南方黔川粵諸省，亦宜勸導種植。

經濟

三

第二、關於出口農產品者 桐油爲出口品之大宗，亟宜檢定品種，汰劣留良，次須指導栽培，推廣面積，川湘黔鄂均爲適當區域。茶之出口，近趨衰落，自宜力求挽回，應從質量兩方，同時並進。(1)川黔滇茶均宜改良品質，推廣種區。(2)湘茶鄂茶亦宜指導種茶製茶方法，茲已聘有專家，從事推進。蠶絲爲出口大宗，蠶種歷在江浙努力製造改良種之故，土種已難立足，去秋以還，將江浙蠶種，大批運川，足敷今春育蠶絲之用，今後蠶絲生產，將以四川及廣東爲中心，而於雲南貴州亦宜積極提倡。桑秧與育蠶之關係不可分離，四川已設立蠶桑改良場，可以設法擴充，以期蠶桑相應發展。

第三、關於可爲工業原料兼可外銷之農產品者 棉種之推廣三五年來功效最著，純種德字棉及純種斯字棉，已在黃河流域大量推廣，信用卓著，倘不遭遇國難，原棉不久即可自給。今者，原棉生產地域雖已減縮，而國內紗廠亦被毀甚多，消費驟減，且以一部外銷棉花停滯絕無去路，生產已成過剩。調整之道：(1)原有原棉生產地域之河南，陝西，應減少植棉面積，改種食糧，藉增食糧生產，而轉棉產過剩之患。(2)紗廠漸移川滇，而川滇原棉供不應求，宜在四川雲南推廣植棉區域，以濟其需，庶幾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現在已有五千担棉種，由豫經陝運川試植，雲南良種，亦早運進，他若湘桂黔三省，亦可推廣植棉，倘外銷棉花，仍有出路，更可大量推廣。

(二)推廣肥料指導施肥 肥料爲助長生產之要素，江南生產殷阜，半賴於民間舊法施肥，惜科學方法尙未充分利用。現在抗戰時期，農業建設，亟圖速效，宜天然肥料與化學肥料同時並進。

第一、天然肥料 進行方式，(1)利用農隙間田，播種豆科植物及苜蓿。(2)江邊河畔種植苦子，並在池塘溝渠內，播植鮮類植物，凡此亦可充作綠肥，且以提倡農村副業。(3)推廣油餅類以及利用灰肥，製造堆肥等。

第二、化學肥料 永利被毀，國產化學肥料，一時難繼，茲於可能範圍內進行下列數事，(1)四川沿長江擇地籌設骨粉磨廠，收集禽獸骨殖。加酸磨粉。(2)在湖南或四川籌設一大規模肥料廠，希於三年完成，均在設法推進中。

(三) 防除病虫害 我國農業災害之最重者，首推水旱，防患計劃，另具水利一章。茲僅就病虫害擇要言之，如螟虫

為害稻米，以川黔為甚。倉庫虫害，損害食糧，川湘尤多，現有薰蒸方法，可資利用。麥類黑穗病與蠶虫病貴州尤甚，據研究結果，知長溫浸與冷漬溫浸，為治黑穗病之有效防治方法，清水汰除，更可除殺虫病而奏效。棉蚜川陝滇三省為害至烈，可用棉油乳劑及烟草水防治，在冀魯豫晉蘇各處曾防除棉田五十萬畝，頗奏良效，即擬移以防治川陝滇三省植棉區域。紅蜘蛛為害湘省棉作，現可應用麪粉糊及棉油乳劑，從事防治。烟蚜在桂省柳州一帶為害甚烈，中央農業實驗所，創製之噴霧器，及棉油乳劑，均可防治。竹蝗於湘省益陽，常德，安化，漢壽，四縣，栽竹區域，為害亦烈，去年試製毒餅，頗獲成效，今年即可大量防治，期即殲滅。關於殺虫藥劑，如(1) 砒酸鉛(2) 國產殺虫植物(3) 棉油乳劑(4) 除虫菊等。關於治虫機械如噴霧器等，中央農業實驗所均能製造。除噴霧器製造以來，以經通行全國外，擬更設法將其藥劑機械，由實驗之製造，進而為商品之生產，大量出品，售價低廉，俾得推廣使用，普遍民間。

二、健全農業金融 近年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當播種耕耘之時，在在需款，惟有以高利告貸，比秋收既成之後，債期已迫，復須以賤價出糧，如是循環剝削，生活益困。揆厥原由，雖非一端，而農村金融基層組織之不備，農產運銷制度之闕如，實為主因。茲特注重下列工作：

(一) 建樹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制度擬以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為基層組織。合作金庫為辦理信用放款之機構，農業倉庫為辦理儲押放款之機構，更使交相為用。且以農業倉庫辦理運銷，藉與農產運銷系統聯成一片。其工作舉要述之如左：

第一、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之設置，每縣設一庫為原則，聯數縣合設一庫為過度，先以舉辦信用放款為始，藉免農村高利貸之剝削。以前農本局曾設十二庫，現方向內地增設，至四月底止，計在四川貴州湖南廣西等省先增二十五庫，約需資金二百餘萬元。仍當繼續推廣，並試辦農村應兌與農村儲蓄，更兼辦儲押並代管儲押倉庫業務，使漸具備農村銀行之效用。

第二、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以農產儲押與農產運銷兼籌並顧為原則，其在特定區域以內儲押運銷，再權輕重，

經濟

五

而分主資，或使儲押運銷分立各辦，以杜商農之乘急要利，或屑奇操縱。農本局前辦倉庫多在淪陷區域，今擬與四川廣西等省政府訂立合同，為大倉庫建築共任貸款一百八十萬元，另在川湘等省設立小倉庫多處。更擬擴充農業倉庫機能，凡在規定範圍以內之農產，均予收受，或在特定區域以內，因農產物品之別，各自設置。

(二)辦理農業生產貸款 農業生產諸如農田水利之振興農業技術之改進，均已分別規劃進行，茲更舉辦貸款，助成其事。現舉辦者，計農田水利貸款約六百萬元，春耕貸款約三百萬元，特種貸款藉以協助稻茶蠶絲者一百數十萬元，以後仍當繼續實行。

(三)籌設農產運銷制度 農產運銷業素乏完全機構，近年以來，始漸重視，然資力未充，旨在營利，值茲戰事，未必能盡調整重責，救卹農村，亟應設法完成運銷機構。且農產欲應市場需要，運銷設備必不可少，俾品級能提高而合標準，價格易控制而利農民。自生產以迄運銷全部過程均宜有適當佈置，更藉金融制度之基本組織，獲資金之週轉流通，乃能體用兼備，而免遲滯阻塞之虞。其工作舉要如次：

第一、農產運銷調劑之基本原則 農產之運銷調劑，暫先以食糧及棉花為主，其他商品農產品，在出口以前，所需之購銷手續，亦得按實際需要，酌定辦理。食糧之運銷調劑，視市場供需實況，從而酌盈劑虛。至四月終止，農本局收購湘穀十一萬餘石，贛米八千包，現正設法運粵。棉花之運銷調劑，旨在維持生產成本，力求銷路暢通，使生產更能發展。至四月終止，共收購陝豫棉花七萬餘担。其他農產品之運銷調劑，首在統一品級標準減少運銷浪費，維護生產利益，並予以必要之助力。

第二、運銷機構之配置 運銷機構與農業倉庫，密切聯繫，而相溝通，凡農業倉庫受押或代理運銷之農產，運銷機構自宜儘先收受代為經理，反之，其在採購或銷售地點，已有農業倉庫，而其方能勝任採購運銷諸事者，即可歸其代辦。

三、改善農業組織 查現行農業組織，上層病其博雜而寡要，下層病其空虛而無力，平添人事糾紛，實減事功效率，尤其接近農民之組織，如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等，向多門戶各立，不相為謀，非但各逞其是，效率低落，且使農民無

所適從而失信仰，今後應力為調整。調整之法，中央以及省立農業改進所，縣之農業推廣，當更指臂相使，系統井然，前述機關調整時業已備論。對於農民之自身組織，尤重合作社之設立及推廣。前實業部設有農業司，現經濟部以合作行政改入農林司，而以推廣合作社之責任歸之農本局，期使農本局之資金得以充份利用，並使各地合作社得與農本局之合作金庫及農產倉庫交相為用，以更宏其效力。現正在西南各省，分頭進行，以期迅速推廣。

四、移殖難民開墾荒地 促進林業與牧畜，分述如下：

(一)移殖難民開墾荒地 抗戰愈久，難民愈多，亟宜設法安置，而我國荒地久待開墾，今移殖難民開墾荒地，既可減輕國家負擔，又可增加生產實力，一舉兩得，亟宜積極進行。

第一、大規模墾殖 定於陝西四川廣西江西諸省行之。

陝西黃龍山，地跨數縣，綿亘數百里，氣候適宜，土壤肥沃，可資開墾之地達五百萬畝，已派人前往調查，陝西省政府已着手移墾，中央且補助經費十二萬一千元，由經濟部派員指導協助。

四川邊區，如寧屬八縣地域遼闊，土壤肥沃，徒以交通阻塞，莫為驅理。近據重慶行營初步調查，約可容三十萬墾民。此外如雷馬屏峨及松理懋等縣，可墾之區域亦廣，現正洽商，先於寧屬八縣，設計墾殖，已派員前往實地調查。

廣西西北各縣，人口稀少，雖多山嶺，然可墾之地尚多，擬先由經濟部派員在西北西南及正西三區實地勘視，擇定中心適宜地點，規劃進行規模較大之墾殖。

江西南部吉水永豐吉安泰和萬安等二十餘縣，熟荒甚多，雨量充足，土質肥沃，約有荒地七十萬畝，可容墾民十餘萬人，茲已派員前往調查，並會同江西省政府籌劃進行難民墾殖。

第二、小規模墾殖 擬私荒復墾，及公荒招墾，同時並進。民荒昔本熟地，徒以天災人禍之變，民棄其地，遂使荒蕪，各省比比皆是，亟宜招徠原主復墾，並優予鼓勵，使之安於稼穡，倘更定期減租減稅，則招徠更易。

招墾公荒，更須積極進行。各省公荒隨地皆有，惟零星間雜，不成片段，大規模進行實多不便，惟有招

經濟

七

領開墾，杜絕需索陋規，減省周折手續，寬其升科年限，予以資金接濟，使有利潤，何患不能爭先恐後。

第三、移墾方式 以國營省辦及私人集團經營三方並進，以期衆擎易舉，事實上尤重地方舉辦，而中央予以資金及技術之協助。自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頒行以來，各地均已陸續籌劃進行。

(二)發展林業 林業發展要有三途：

第一、固有林木之利用 林木利用，川黔桂滇四省均可進行，四川西康境內大渡河岷江青衣江滎江諸流域，均有廣大森林足資開發。前已派員作初步查勘，規劃開採。曾組織有木業公司，現正設法進行。並應利用木材設廠造紙，亦在設法促進。

第二、經濟林木之栽培 栽培林木，須具備下列條件：(1)生長迅速。(2)產品可資出口或為工業原料。欲期適應上述條件，桐樹最為合選，他如烏柏，胡桃，樟腦，金雞納霜等，均適於西南各省，務期大量栽培。

第三、大規模造林之規劃 造林既足調節氣候，有助水利，更可預儲木材，兼利國防。今自應積極促進，擬於西北及西南各省選定地區開始進行。

(三)促進畜牧 其主要工作列舉如次：

第一、畜種之儲備及改良 西北各省牛、羊、馬、騾、豬、雞等之選種，交配，及飼養，亟須規劃籌辦，其進行方式：(1)設置規模較大之改良試驗場，以為倡導。(2)獎勵民間飼養良種且隨時予以指導。(3)耕牛尤為戰後所需，急需預為儲備。

第二、羊毛，豬鬃，豬腸，及皮毛等，向居出口貿易之重要地位，今擬對於自生產以至加工製造之全部過程，規劃改進，俾品級提高以維國際市場信用。

第三、獸疫之防除 製造血清為保育家畜之重要基礎，今川桂二省均能自製血清，現擬協助擴大其工作，以為防除獸疫之用。不僅使川桂兩省力能自給，且須兼能供給鄰省製造血清，擬使川桂分工，(1)川省製造

大量抗猪瘟血清，抗猪丹毒血清，抗猪肺疫血清，猪肺疫菌苗，抗炭疽血清供本省之用外，兼供鄰省之用，牛瘟血清，及牛瘟菌苗則先求本省自給，現已派專門人員接洽實行。(2)桂省製造大量抗牛瘟血清牛瘟菌苗，除供本省之用外，兼供鄰省之需。另製造抗猪瘟血清，抗炭疽血清等，專為本省之用。

第四、耕牛之保險 耕牛為我國農家生產工具，一遇死亡，損失至鉅。今為善保耕牛減輕農民損失計特辦耕牛保險，由農本局主持其事，已擇定四川之新都，新漢兩縣，廣西之桂林武鳴鬱林南寧貴縣五縣，開始籌辦。

丙 工礦業建設

工業建設，以軍需工業為中心，其進行方針，要有五端：(1)建立重工業，以為自力發展一切工業之基礎。(2)開發鐵產，自求工業原料。(3)充實電氣事業，使各種工業得有優廉之動力供給。(4)獎進輕工業，力求日用品之自給自足。(5)扶助鄉村工業，使固有手工業漸次改良，而農產品得加工製造。茲分述之。

一、重工業之建設 重工業為一切工業之基礎，亦立國之命脈。最近數年間，資源委員會特為努力，規劃推進，慘淡經營，略具規模。其設置地域，向重防守鞏固之內地，期成為國防基本工作。現在進行者，約可分為冶煉工業，機器工業，化學工業三種。

(一)冶煉工業 冶煉工業中，有中央鋼鐵廠製造鋼質，可供各種工業之需，兼為軍用鋼料之備，近復籌備四川鋼料廠以期早成，復有昆明及重慶兩煉鋼廠，及長沙臨時鍊銅廠，可供兵工及其他國防工業之需。更有鑛鐵廠，既可以擴充對外貿易，增國家收入，兼可供製造特種鋼之用。

第一、中央煉鋼廠 該廠設備，除製造普通鋼料外，兼可供應軍用鋼料，計有煉鐵爐兩座，每日產量各二百五十噸。煉焦爐六十座，每日產焦六百三十七噸，偏蘇油硫酸各十噸。煉鋼部份有二百五十噸混合爐一座，六十噸馬丁爐四座，七噸半電氣煉鋼爐兩座。其他軋鋼廠，動力廠等設備，均依該廠容量而設計。廠設湘潭下攝司，建築工程大致完成，其他如儲備建築材料，鑽探地層，鋪設輕軌斗車亦均在進行中。

經濟

九

。此廠係由德國克魯伯包工，原定明年七月可以完成，近以運輸困難，時期必須展緩。

第二、四川銅鐵廠 此廠用綦江鐵砂以煉鐵，並以製鋼。已購置漢口六河溝化鐵爐設備全部，日可鍊鐵一百噸，又將漢陽鋼鐵廠之化鐵爐，馬丁煉鋼爐，軋鋼機及其他必要用品提要遷往四川，由本部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會同設立遷建委員會承辦其事。

第三、純鐵鍊廠 煉純鐵之法，係將鑛沙在低溫度之下，用一氧化碳化炭氣使之還原，而成海綿狀之鐵，經壓碎，用電磁分拆，去其雜質，再壓成塊狀，即得純鐵，可用以鑄鋼，及製造高級鋼料，如工具彈簧之類。設備簡而無需鉅大資本，為歐洲最近十年之新興工業，現已在積極籌備中。

第四、臨時鍊銅廠 在重慶昆明兩鍊銅廠未完成前，先在長沙設臨時鍊銅廠，其作用係將舊銅元或廢銅鍊成精銅，以供兵工廠及其他國防工業之需要。其設備有反射爐三座，附有鼓風爐輪流使用兩座，每月可鑄銅一百五十噸左右。自二十六年九月籌備，十二月下旬煉得第一批純銅，現在繼續冶鍊中。

第五、昆明煉銅廠 該廠原擬設於長沙，嗣因雲南為產銅豐富之區，故遷往昆明，其設備每日可煉出精銅四噸，原定本年七月間可出貨，惟須視機器運入情形而定。

第六、重慶煉銅廠 該廠每日可煉出精銅三噸，必要時可達到六噸，設備費十萬元，預定四五個月內完成。需用電力頗鉅，每月約需四萬五千餘度。

第七、鑄鐵廠 該廠設於吉安，其目的係將鑄砂煉成鑄鐵，初步設備，以每二十四小時內製煉鑄鐵六噸半為標準，機器設備，計分四部：(一)發電廠計有二千瓩推平發電機兩座，水管鍋爐二座，輪流使用兩座。(二)電爐廠計有三相電爐兩座及其附屬機器，(三)製筒廠，係製造裝電石之筒，因鑄鐵廠如因原料或銷路方面發生問題時，可將原有設備，製造電石。(四)水泵房，如無意外阻礙，九月間可全部裝竣，開始冶煉。

(二)機器工業 機器工業中，有機器製造廠，專注重於飛機發動機等之製造，復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製造廠，及中央電瓷製造廠，以期電器材料及機械之能自給。

第一、機器製造廠 此為中國規模最大設備最精之工廠，該廠計劃包括三廠，即（一）飛機發動機部，與航空委員會合辦，專製飛機發動機。（二）工具部，製造特種工具，供給飛機廠之用，並製造各種普通工具及工具機器。（三）工業機械部，平時製造原動機等，戰時可改造裝甲汽車坦克車等。此事正在積極推進中。

第二、中央電工器材廠 該廠共分四部，第一廠製造電力線電話綫，及鍍鋅鐵線，第二廠製造電燈泡及無線電用真空管，第三廠製造軍用及民用電話機，第四廠製造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及電池等。第一廠遷設昆明，利用雲南所產之銅。第二第三廠設湘潭下攝司。第四廠暫設宜都，將來亦擬遷回下攝司。第一廠技術方面，與英國電線廠合作。第二廠取得美國技術協助。第三廠與德國西門子廠技術合作。第四廠與瑞士卜朗比廠發生合作關係。全部完成時，投資當在一千萬元左右。

第三、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廠設在長沙黃土嶺，由湖南省政府，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及資源委員會合辦。以製造無線電收音機，及零件為主，並製造其他有關無線電之定貨，如收發報機，及演講機等。

第四、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設在長沙黃土嶺，由交通部及資源委員會合辦，專製高度壓輸電線瓷礙子，主要設備，有窯爐原料粉碎機製瓷機械金屬附件，及金工設備等。於二十五年九月間開始籌備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全部完成，二十七年一月正式開工，已有出產。

(三)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中，現以液體燃料代用品之製造為急務，其已進行者，有植物油提煉輕油廠，與四川及陝西酒精廠。

第一、植物油提煉輕油廠 該廠設在重慶，係將植物油在適當溫度下先行熱解，製成粗油，再用蒸溜方法，分成汽油燈油柴油及油脚。主要機件有熱烈爐，反應器，減壓換熱器，分溜塔，酸性土精煉器，冷凝器，油水分離器，鹼液洗滌器及儲油罐等。將來擬將植物子用煤觸劑直接製煉，結果亦同，正在積極進行中。

第二、煤煉油廠 國產煤氣化煉製汽油工廠，資源委員會已將各種煤樣試驗，結果以雲南開遠所開之褐炭最宜於氧化，而產油量亦較豐。他如湖南武岡及江西樂平之煤，亦極適宜，并曾派員赴德考察並接洽造製事

宜，正在籌辦。

第三、四川酒精廠 該廠係由資源委員會與四川省建設廳合辦，設於內江梓潼木鎮，資本十二萬元，各半担負，用糖蜜爲原料，故工程設計關於澱粉糖化部份可省略，所有蒸溜器等，均自行製造，頗爲精巧，不亞於舶來品，堪稱我國仿製蒸溜器之第一部。現正進行廠房建築及機器裝置等項。期於六月底可以開廠。

第五、陝西酒精廠 該廠係用玉蜀黍爲原料，製造酒精及無水酒精，主要設備包括玉米壓碎機，蒸餾鍋，糖化器，醱酵培養器，鐵製密封發酵桶，銅製蒸溜分溜器，無水酒精提煉機，以太製造機，蒸汽鍋爐及原動機等，每日可出九十四五度酒精四千八百公升，去水之後可得無水酒精四千五百公升，可供混合汽油爲發動機之燃料。另有棉子榨油廠，每日可製棉籽油二噸。並有以太鍋兩座。每小時可出以太八十公升。該廠前爲陝西省營，後歸陝西省銀行接辦，資本一百萬元。去歲十二月開工，現因銷路呆滯，成本昂貴，無意經營，由資源委員會接辦。期其成爲西北極重要之化學工業。

第六、硫酸鐵廠 資源委員會計劃製造硫酸鐵肥料，及硫酸，硝酸等，產量以每年製造五萬噸硫酸鐵爲標準。設廠地點，原擬江西，現在調查籌備中。

二、鑛產之開發 自抗戰以來，各項兵工原料，需要殷切，尤以金屬鑛產爲甚，向多仰給於外；不但漏卮甚鉅，抑且仰人鼻息。沿海口岸大部被敵封鎖後，接濟益覺艱難。欲求充實軍用資源，加強抗戰力量，國內重要金屬鑛產，亟宜設法開採。他如煤鑛，油鑛，均須及時經營，其已開採者，固應擴充設備，增加產額，卽未開採者，亦宜早日着手探勘，積極推進。茲就各種鑛產現在已經進行者，分金屬鑛，煤鑛，及油鑛三類舉要於次：

(一)金屬鑛 我國金屬鑛向少開發，現雖迫切需要，而民力經營，實有未逮，故決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率先經辦。茲將其進行計劃，述要如左：

第一、鐵 探採之鐵鑛有二：(1)湖北靈鄉，詳加探勘，證明儲量在五百萬噸以上，實爲難得富鑛。(2)湖南茶陵，自二十七年超，每日可產鐵砂一百噸。(3)在四川綦江，現已着手籌備，該鑛鐵砂係專供正在遷建之四川鋼鐵廠原料之用。

第二、銅 現已探勘之銅礦有二：(1)湖北陽新大冶，探勘工作已暫停。(2)四川彭縣，該礦所含銅量已證實者約為二萬二千噸，可能儲量約五十萬噸，開採工程預定三年完成。以受時局影響，應用機械。無法選購，預定計劃，勢稍展延，刻已着手建築小規模煉銅廠，業於本年四月開始出銅。(3)為增加銅產起見，現擬收購川西各縣土法所產之銅，加以精煉。(4)更擬與滇省府合作整理雲南東川銅礦，增加產量，正在進行。

第三、錫 資源委員會附設錫業管理處，一以收買錫砂，統一輸出，一以新法開採，並製煉錫鐵，上年實收砂量一三·七九一噸。并另設錫鑛工程處於贛南之西華，大吉，歸美，三山，應用新法開採，預定全部工程完竣後，每月可產砂四百五十噸。

第四、錫 錫業亦已實施管理，改良採煉，統一輸出；每月實收各類錫品，約一千三百噸。並為力求增產及改良採煉計，由資源委員會派出技術人員分赴各礦指導開採，並計劃設立新式煉廠。

第五、鉛鋅 水口山鉛鋅鑛係湖南省營業，所產黑鉛，足敷國內需要，惟於白鉛尚屬供不應求。現該鑛經費支絀，增加產額，殊一時不易。經濟部為充分開發鉛鋅鑛產計，業於該礦附近新沖，清水塘及龍王山三處試行鑽探，計有金剛石鑽機及手搖鑽機各一部，業於本年一月開工，正在繼續進行。

第六、錫、瀉、桂、湘，三省錫鑛之採煉，已由資源委員會，分別計劃進行，茲分述於下：(1)雲南錫礦，預定在箇舊老廠區開掘新井，以採深處之錫砂，籌設動力廠，以備大量生產。並移設老廠至大屯之索道，以便地面運輸。預定直井工程於二十八年完成。嗣後即入正式採鑛時期，每年所產錫砂，可煉純錫六千噸。(2)廣西錫鑛，資源委員會與廣西省政府合作設立平桂鑛務局，資本五百萬元，經營富賀鍾錫鑛區採煉事宜。並採西灣煤礦及利用電力選砂，預定本年七月鑛局組織成立，計劃完成後，每年出純錫三千噸。(3)湖南錫鑛，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合辦江華錫礦，合作辦法，業已商妥，正在進行籌備。

第七、金 金為交易媒介，可充實外匯資金，積極開採，今所急需。現在經營之金鑛，計有青海，四川兩處。

(一) 青海金礦於上年七月杪開始籌備，本年一月間在鑛區開始探勘，劃整源境內鑛山為兩區，現已打井三十餘處，試探金苗。一俟夏秋兩季冰雪融解，水流便利，即可採探兼施。(2) 四川金礦在四川漳臘縣，甫於本年三月開始探勘，工作分兩步進行：(一) 探勘一根樹附近舊洞，並招工開採。(二) 為在新命商巴兩區，各開二洞，並建臨時工房，招工開採。

又經濟部對於川康湘桂及其他各地金礦，正在與金礦機關商訂辦法，集中收買，以增現金來源。

(二) 煤礦 我國主要煤礦，原在冀魯魯豫各省，業已相繼淪陷戰區，亟應另於西南省區，或開發新礦，或整理舊礦，以濟煤荒。當由經濟部咨源委員會積極進行，計劃如左：

第一、天河煤礦 該礦在江西吉安之天河，由經濟部咨源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合辦，儲量豐富，煤質優良。開發計劃，擬分為兩時期，第一期每日出煤三百噸，需時一年完成，第二期每日出煤一千至一千二百噸，因須佈置一大規模鐵廠，並建築天河至吉安鐵路，須時兩年完成，本年年底，新井鑿成，輕便鐵路敷設路軌，每日可出煤七百噸。

第二、高坑煤礦 該礦位於江西贛近泉江壑之長塘，擬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自開始鑿井至出煤五百噸為止，第二期由五百噸增至一千五百噸為止為一段落，第三期由一千五百噸增至二千五百噸為止。動力設備亦即隨分三期，第一期設五百瓩電機兩部，第二期設一千瓩電機一部，與兩五百瓩者互換開用，第三期再增二千瓩電機一部與其他三部互換開用。電廠完成為期約一年半，未完成以前所需動力，擬採用蒸汽。預計第一期開鑿兩大井，一深五百五十公尺，一深至二百公尺，均達煤層，即由此煤層正式產煤，約至廿八年六月杪即可成事。第二期兩大井繼續鑿深，約達三百五十公尺，需時一年半可望完工。當該礦開始籌備之初，即接收華興福裕及信太森三山井，改為第一、二、三分井，現每日可採煤一百四五十噸。又泉江長塘支路，正在起始趕築，預計五月底先行通車，運輸問題，可得解決。

第三、萍鄉煤礦 漢冶萍公司原辦之萍鄉煤礦，原歸江西省政府經營，近移歸咨源委員會合辦，派員整理。其初步工作：(一) 改良本礦及黃圪、小坑、王家源等處土密之採礦工程，以增產量，(二) 收購十煤，疏暢

運輸，供給武漢市場需要。自一月廿六日派員接收改組整理後，現時日產煤增至八百噸，至於收購漢口附近各土產產煤，亦已着手進行，每月約可收進五千至七千噸，如浙贛粵漢兩路能儘量供給車輛，在六個月內，每月可運出三萬噸，以應武漢之需。今後更擬擴充工程，增大產量。

第四、湘潭煤礦 該礦由資源委員會與中福公司合資辦理，地點在湘潭之譚家山，煤系全厚約為八十公尺，內中煤共八層，有三層足供開採，厚度自一公尺至二公尺，煤質為煙煤，品質甚佳，熱力甚高，宜於煉焦及鍋爐之用。全礦儲量約二千萬噸。開採計劃預定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即現在所着手者，係以半探半採迅速出煤為原則，除一面進行鑽探工作外，先開鑿新井六個，深至百五十公尺左右即遇煤層，藉此既可採取昔日土法未曾探盡之煤，以應目前急需，同時並可試探煤系構造及前人採取情形，以為第二期開鑿大井大規模開採深煤之基礎。其第一期工程，現已次第完畢，發電機井已裝就發電。除原有土法小井日產四十餘噸仍繼續採掘外，預計六月底日產約五百噸，本年底每日產量約一千噸。

(三) 油礦

第一、四川油礦 四川油礦，應用向德國所訂購之鑽深一千二百公尺旋轉式鑽機四部，根據地質調查所報告，分配開鑽，四川巴縣及達縣油井，探明油田狀況。暫定在巴縣石油溝及飛仙岩前沿背斜層之軸部鑿井二處，先由石油溝入手。在達縣稅家槽之南沿背斜層之軸部鑿井五處。現在巴縣區石油溝第一鑽機場之一切工程已依照原定計劃實現，鑽深至八十餘公尺，由太平莊通飛仙岩，第二鑽場公路路基亦告竣。一品場至石油溝運機道路已完成。至達縣區機件，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運達石梯坎，現在建築廠房，豎立鑽架，並修築由石梯坎至鑽廠之運機道路，以利機件搬運。

第二、甘肅油礦 在玉門縣之乾油泉小馬連泉小石油溝等處，派人查勘地質，認為足可經營，已設立籌備處，將前辦陝北油礦之機器先行遷移一部份前往試探，對陝北油礦仍當設法繼續進行。

三、民營工業之扶植 我國民營工業，原尚幼稚，抗戰爆發，打擊殊甚。或淪陷戰區，橫被摧殘；或阻於交通，材料斷絕，市場銳減；或限於資本，繼續維艱；或缺乏技術，效率不彰。亟宜設法扶植，俾增抗戰實力。扶植之道：(1)

經濟

對於戰區廠礦，設法遷移內地，輔助復工；(3)對於後方工廠，設法增加資本，擴大產量；(4)對於新興企業，與以種種獎勵，俾得創辦；(5)對於工業材料之必需取給國外者，設法統籌購備，分配使用；(6)對於工業上所需之技術員工，設法增求登記，分發服務。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主持其事。

(二)戰區廠礦之遷移 我國工業，多設沿海各省，抗戰爆發，即有淪陷敵手之虞，故扶植民營工業，實以遷移廠礦為急務。

第一、廠礦遷移之原則 遷移之工廠廠礦，分為兩種：一為軍需廠礦，二為普通廠礦。軍需廠礦，指國防上必需該廠礦之助者而言，包括(1)兵工所需之機械，化學冶煉工廠及礦廠；(2)動力及燃料工廠及礦廠；(3)交通器材製造工廠；(4)糧食及被服工廠；(5)醫藥品工廠；(6)其他軍用必需品工廠。此種廠礦由政府命令遷移，而予以下列諸項之獎勵：(1)補助遷移費；(2)遷移時免徵各種轉口稅及落地稅，並得按軍用品減收運費及優先運輸；(3)撥給建廠地畝；(4)由政府担保或介紹銀行息借低利借款；(5)發給獎勵金等。

普通廠礦，為軍需廠礦以外之廠礦由該廠礦自願遷移。經主持機關核准後，得予以免稅免驗，便利運輸，代徵地畝等之便利。

煤礦機件之內遷及利用亦曾極力提倡，例如磁縣煤礦機件用以協助高坑煤礦，河南中福煤礦之機件，一部份辦理湘潭煤礦，現已日產數百噸，一部份合辦重慶附近天府煤礦，成為四川省內最重要之新式設備廠，淮南煤礦機件加入湘中煤礦，宜洛煤礦機件用以開採湘潭恩口煤。

第二、廠礦遷移之進行 以遷移之工廠廠家及機器數量言，截至四月底止，計共拆遷廠礦一三八家，機器量重二四、九一八、七噸，其中機器五金業六四廠，機器材料四、四九四、八噸，雷器電料業十八廠，機器材料三、〇七一、一噸，化學工業二二廠，機器材料二、一二四、三噸，陶瓷玻璃業五廠，機器材料六三三噸，文化印刷業十二廠，機器材料一、六七八、五噸，紡織工業七廠，機器材料七、七八八、八噸，造船業四場，機器材料一七二、八噸，煤礦業二廠，機器材料三、六〇〇噸，其他工業四廠，機器材

料三五七、四噸。以遷移後設廠之地域分配言，遵照 蔣委員長訓令機洛代電意旨，以川黔湘西爲主，視各地交通之便利，原料之供給，需要之性質，分設廠鑛。截至現在止，計遷移入川之廠鑛五十三家，機器材料一八、七二三、四噸，入湘之廠鑛十一家，機器材料一、一三五、二噸，陝西一家，機器材料十三噸，鄂西四家，機器材料五四〇、一噸，留漢之廠鑛六十家，機器材料四千五百餘噸。後者仍擬協助繼續內遷。

第三、廠鑛遷移之借款，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爲促進廠鑛內遷復工生產起見，特定協助借款三種：（1）遷移借款，其用途爲協助鄰近戰區廠鑛遷移至安全地點，所需機器運費及技術工人旅費。（2）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其用途爲協助復工及增設廠鑛建築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3）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爲協助遷移及增設廠鑛購買原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用。計墊付天原天利天盛三廠補助遷移費四十萬元，燃料管理處運銷煤斤資金借款二十萬元，第一期上海工廠遷移補助費五十萬元。自工礦調整處新訂辦法後，截至四月底止，共支出遷移借款二十八萬八千餘元，建築借款一萬七千餘元，復工購料借款一萬元，共計約三十二萬元，連前遞補切及特別借款合計一百四十餘萬元。預計全部遷移廠鑛所需補助之借款，將隨復工生產之擴展，逐漸增加，次第支付。

第四、廠鑛遷移後之復工，遷移廠鑛旨在復工，而復工生產尤重軍需。截至四月五日止，內遷工廠在各地復工者計共六十六廠，其中承造軍需用品者四十四廠，內機器五金翻砂業三十八廠，電機電器無線電業十二廠，化學工業三廠，造船製罐及其他各業十三廠，其原設武漢之工廠承造軍需物品者十二廠，內機器五金翻砂業六廠，紡織染業四廠，皮革及玻璃業各一廠。

承造之軍需物品要分四類：（1）兵工類（2）軍需類（3）防毒消防類（4）交通及電器用具類。就目前之生產力計，每月可造迫擊砲彈二萬五千個，手榴彈十萬個，圓鐵十五萬把，各種炸彈引信二萬枚，水雷一百具，軍服布疋十萬另七千疋，大抵均可按月如額出貨。其他不定期製造之物品，尙不在內。今後擬更因勢利導，繼續推進，務期各廠之生產力日益推增，俾對軍需用品源源接濟，其他生產民生用品之工廠

，亦當同時推進。

(二)後方廠礦之資助 戰區廠礦既經分別遷移復工，後方廠礦尤宜設法擴大生產。凡一廠礦果其生產性質有國防民生，營業前途頗有發展希望，而缺乏資本時，工廠調整處經調查審核後，即可予以協助，或逕由該處借款或代向銀行商借。計A已向銀行代為商借者有重慶電力公司借款二百萬元，重慶水泥公司借款七十萬元，重慶自來水公司借款七十萬元，民生實業公司借款一百萬元，調整湖南鐵產代請鉛貼放五十萬元，計共四百九十萬元。(B)已洽定由工廠調整處逕予借款者，有廣西糖廠十二萬元，廣西酒精廠兩萬元，廣西柳州榨油廠六萬元，計共二十萬元。正在接洽撥借者，有雲南紗廠及四川煤鐵約各六十萬元。今後再更一本既定方針，積極推進，務期國家資金收運用之宏效，後方廠礦盡增產之功能。

三、新營企業之獎進 抗戰愈久，所需本國企業之生產者愈急，而資本缺乏，民營企業之創設亦愈難，此中矛盾，惟賴政府設法獎進，始克解決。

第一、關於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製造機器為各種工業之基礎，擬先就製造上已有成績之各種機械工廠予以技術及資金之扶持，如順昌上海中華新民益亞新中等機器製造廠，均經本部工廠調整處實力協助，并促其互相聯合，於本年內先從製造工作母機如車床銑床銑床鑽床入手，再行試造各種工業特用機器，漸求本國工業機器之自給。

第二、關於紡織工業 我國紡織工廠之大部毀於戰事，現存紗錠僅四十八萬〇七百三十六枚，布機僅四千一百〇一台，亟宜計劃增產，以應軍服民衣之需。查中國銀行原擬創設紗廠於昆明，擬力促其在一年內設置一萬紗錠，早日開工。更擬於重慶昆明二處添置布機五千台，湖北官蘇局停辦已久，亦擬促其修理復工。

第三、關於建築材料工業 (1)水泥 資源委員會擬在湘潭設廠，預計年產五十萬桶，雲南亦有商家籌資一百五十萬元設廠，甚盼可以告成。(2)木材 中國木業公司已開始工作，同時并設鋸木廠，預計年可採伐鋸製三百萬株，川西湘西兩處更擬擇地各設鋸木廠一所，預計每年亦可採伐鋸製三百萬株，重慶梧州均有民營鋸木廠，惟實力薄弱擬加協助。(3)玻璃 玻璃工廠現在存者僅有十二家，分佈於四川湖南兩省

各重要城市，擬先就設備較佳之廠如湖南寶華四川鹿蒿予以人力財力之援助。(4)火磚 湘潭現在試製，此外擬將北碚株州兩最大民營工廠先予協助，其他小規模各製磚廠徐圖充實。(5)鋼筋 鋼筋需要除國營各廠努力製造供應外，擬就遷渝之大鑫鋼鐵廠原有設備協助補充，俾增產量。(6)製革 皮革製品為軍裝所必需，我西北西南各省，牛皮出產本富，祇緣製未良，不能盡量就地精製，遂致生皮輸出，熟皮輸入；抗戰期內，輸入輸出並成阻滯，爰由本部責成研究機關，為內地製革方法，參用科學原理，加以研究，速定改良辦法。一面派員前往原有各廠，實地指導，一面督促民間增設新廠，以期皮革製品之自給。

第四、關於食品工業 (1)製糖 廣州迭受敵機炸擊，擬將廣東糖廠分遷川桂兩地，現正協商，并資助充實廣西之貴縣糖廠，已由本部以工礦運用資金貸予十二萬元。(2)麵粉 號川省原有之各麵粉廠擴充設備，增加產量，并督促漢口之福新廠前往內地籌設分廠，以資供應。(3)罐頭 除督促冠生園在漢復工供應軍需外，更籌設規模較大之廠，并擴充廣西靈林之豐興公司以應急需。(4)茶磚 經已將安徽之茶葉公司遷往湖南，漢口之中國茶葉公司製磚設備遷往鄂西，以便繼續生產，運輸出口。

第五、關於交通工具工業 (1)汽車 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上海本有分廠，且已開工，今不足恃矣。本定專製柴油運貨汽車，先從裝配開始，五年之內預計月產汽車三百輛，一切零件悉行自製。抗戰以來交通運輸均感困難，進行不無阻滯。本部當力加協助，以底於成。今後為急救計，擬(A)協助內遷各廠擇其積有汽車製造經驗者，借以資金，使之充實設備，俾能開始製造，或聯合各機器廠分製另件製成車。(B)製造軍用汽車之柴油發動機，并利用原有卡車車身裝配，更修理損壞之發動機。(C)仿造MAN式柴油發動機，并再改良使能適用植物油為燃料。(D)此項工作由新中工程公司担負，本年七月即可開工，一切正在趕速籌辦。再木炭代油爐業已應用於長途汽車，頗具成效，現亦由經濟部會同各關係機關訂定辦法，以資推廣。關於此項汽車製造廠亦擬設法協助。(2)造船 抗戰以來祇有三北華豐及茂昌三廠內遷，其中除三北可造拖駁船及輪船修理外，餘均資力薄弱，現已另行改組，在渝設廠。為更求完備計，擬

就民生公司之機器造船廠擴充設備。其改進辦法：(A)購置柴油及機器油以供需要，(B)購置五金材料以資修理，(C)建造新船四艘，(D)在渝建築旱塢，(E)擴充機器廠廠房及添置機器。現已由工礦調整處代向四行商借一百萬元，促其實現。

第六、關於電工器材工業 電工器材製造國營工廠已相繼告成，差可抵制外貨之半數。民營工廠現已繼遷至內地者，計有製造馬達之華成，製造變壓器電風扇之華生，製造電燈泡之亞浦耳，製造手電筒及家庭電器用具之昌明永利合衆等廠，以及中華無線電社，譚津電池廠，中國蓄電池廠，滙明及金鋼電池廠等，均由本部予以協助，分別在長沙漢口復工，以應軍需。他若中國無線電公司，亦准令遷至重慶，專致力於軍用無線電之製造。

第七、關於化學工業 (一) 鹼鹼工業 永利化學公司原有在塘沽六合兩處之工廠，為國內最有成績之化學工廠，不幸先後淪陷敵手，國家損失至鉅。該公司現擬在自流井設廠以圖恢復，并另在五通橋設廠，用最新方法製造純鹼。惟須購造機件，且建大規模工廠，約非兩年不能完成。所須營運資金亦經專案核定，對於五通橋險廠，政府撥發資金三百萬元，以促速效。上海之天原電化廠天利淡氣廠天盛陶器廠以前頗著績効，經補助專款四十萬元，遷往四川，先在重慶附近建廠復工。(二) 造紙工業 造紙為現代重要工業之一，我國固有方法簡陋，出品不良，用途極狹，普通印刷紙張，仰賴輸入遂日益增多，經濟損耗，平時已非所宜，戰時尤亟須加以挽救。現就創設工廠及改良土法兩項，雙方並進：(一) 官商合辦之溫溪造紙公司，現因設廠地點陷為戰區，進行上雖有變更之必要，仍當力予督促，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停頓。同時就川省林區勘擇適當地址，積極計劃設廠，以期機器造紙早日實現。(二) 上海龍章造紙廠移往重慶。(三) 土法造紙之缺點不外技術與資本兩項，經濟部一面責成研究機關確定改良辦法，一面於推廣小工業方案中，加以實地指導並予資本協助，以應戰時需要。(三) 染料工業 國產染料因受舶來品人造染料之侵奪，已極衰微。抗戰以後輸入困難，如就內地固有產品，設法精製，改良應用，確可杜塞漏卮。先由經濟部採集內地所產各種染料，一一加以提取色素及染着顏色等試驗。然後依所得結果，確

定標準方法，俾於最短期內，創設國產染料精製工廠推廣應用，以圖染料自給而塞輸入漏卮。

(四)工礦材料之購備 今後工礦事業之發展，注重西南各省為已定之方針，內地運輸自覺困難，且各廠礦所需材料工具有須向外國採購者，目前僅有一粵漢路可通，貨運擁擠亟應早事預籌。為使各廠礦能在後方充分生產以增厚抗戰力量起見，務須先使各項必需材料工具有充分之供給。是以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擬定購備材料工具計劃，凡僅一廠獨需者概由各該廠自行儲備，其為各廠共同需用者，則由該處統籌選購，暫以一年為期，所擬購備金屬材料工具之種類與數量如下：

第一、材料類 如銅、鐵、鋼、鉛、錫、鋅、鎳、及電料等，估計材料款約需二百六十萬元。

第二、工具類 如銼刀、錘刀、絞刀、薙花、鑽螺絲公、螺絲板、及鋼皮尺等，估計料款約十六萬元。

第三、零件類 如螺絲、鋼釘、皮帶、砂皮、以及其他重要零件，估計料款約四十萬元。

三類合計共需料款約三百二十萬元，由該處營運資金項下撥付，託由中央信託局代為收購，按一定比例分存於指定地點。然後按臨近各廠礦之實際需要作價借給，定期償還。嗣後即以該項資金數目作為該處材料週轉金，循環應用，庶廠礦所需之材料工具永無匱乏之虞。

(五)技術人員及技工之徵募 自抗戰開始，技術人員及技工，多數流落各地，而後方廠礦欲圖復工或擴大生產，反感技術員工缺乏。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為調整技術員工之供需起見，擬定徵募辦法：

第一、關於技術人員者，擬徵集冶礦機械電氣化學土木或紡織有專長或經驗者，分發有關國防之民營工廠及國營工廠服務，此項人才之徵集，擬分期辦理，第一期暫定為一百名，(計機械工程三五人，電氣二五人，化學一九人，探礦冶金七人，紡織五人，土木工程二人，與各該廠特殊技術有關者七人)，分甲、乙兩級，甲級六十名，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1)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於某種國防工具有專長并有二年以上服務經驗者，(2)曾任有關國防之廠礦主要技師或同等職位者，(3)關於國防工業中之某項技術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乙級四十名，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1)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探冶機械電氣化學土木或紡織系畢業者，(2)曾在關係國防有名廠礦學習期滿，并曾從事其所學之技能在五年以

上面有特殊成績者。此等技術人員，一經審查合格，取得相當保證後，即行派往有關國防或國營工廠工作，由該處按月發給生活費，甲級六十元，乙級四十元，每月生活費總數五千二百元，擬列爲工廠調整處經常費中之一項。各員自服務之日起，每月須造具工作報告，及對於所從事工作之改進意見，呈報該處。而受該處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協助之廠礦，亦須按月將該員在廠工作情形，及其成績寄呈報該處，以憑審核調度。現經各方介紹，及直接向該處請求登記者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已有二百零六人，審查合格介紹各廠礦服務者已有四十七人。今後更當繼續辦理，務期各廠礦獲得充份之技術援助，而多數技術人員亦各得爲國效力之機會。

第二、關於技工者 擬先招募車工、鉗工、鍛工、與翻砂工四種。招募地點着重上海及其附近，次及天津、青島、濟南、及其他工業區域。凡各廠礦需要技工，得會同或分別前往招募。由工廠調整處核准借給工人旅費，視路途之遠近，眷屬之有無，定借數之多寡。技工既經募到，更得借給安家費，定期歸還。務期淪陷戰區之技工，接踵而來，免資效用，而增強我後方之生產能力。

四、電氣事業之管理充實 電氣事業，動力所資，應用至廣，實爲一切新式企業之基礎，政府自須予以充分之注意。現關於電氣行政部份即如何促進監督全國電氣事業，由經濟部工業司主持之。際此戰區工廠陸續內遷，新興工業亦積極建立，動力需要激增，對於各地已有電廠，亟應在充分適應工業需要及地方公用之原則下，充實指導，尤着重於工務之整飭與電價之調整。此外關於西南各省可資發電之水力，亦切實調查並指導開發，以期獲得更充足而價廉之電力。復以各地原有電廠多規模狹小，不足以應此後之新需要，故關於電氣事業之建設部份，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設電業處主持其事。現先就政治經濟之要區或軍事之重鎮，興建各區域電網之中心設備，以便利兵工製造，兼爲發展內地工業之先導。其入手方法，或就舊廠改造，或另增設新廠。要以其設備之有無及原有設備之能否改良爲準。今就事業單位區分述要如左，

(一)川鄂區電廠工程處 湖北武昌，爲我國本部之中心，南北之樞紐，原有電廠，不敷需要，亟待建設二萬瓩容量之新廠。且戰後工業發展，又當預爲規劃。陝西漢中，爲陝川間重鎮，對於將來發展陝南川北電氣事業，實爲

重要地點，此時宜先爲小規模之經營。甘肅蘭州爲西北政治軍事中心，四川萬縣爲四川第三重要城市，桐油輸出之要埠，兩地電廠，機量不足，管理不善，均有整理擴充之必要。爰與甘肅四川兩省政府合作，接收舊廠，修理機器，添置發電設備，計劃擴充新廠。又宜都有本部之電工器材廠第四廠，亟須電力，亦應設一小廠。故於漢口組織川鄂區電廠工程處，所有長江一帶電廠建設之工程進行，由該處負責辦理，而陝甘一帶之電廠，亦責成其推進。現正在計畫進行者有：

第一、武昌電廠 已由前建設委員會與鄂省府初步商定合約，現須繼續進行籌備。

第二、漢中電廠 廠址業已勘定，日內即可由漢口水道裝運一百瓩蒸氣發電機一部前往，惟路程遙遠，舟行迂緩，現已向西京電廠借得四十二開維愛柴油機一部運往寶鷄，轉運漢中，俾可先行裝置發電，並擬另向國外訂購二百瓩機車式發電設備，現正在詢價中，俟購到後，再行繼續裝置應用。

第三、宜都電廠 房屋工程，已開始建築，前由大冶鐵礦拆出之二百馬力柴油機一部，業已運往，正在裝置。

第四、合辦蘭州電廠 合約已由資源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正式簽訂，並與隴海鐵路局商定價讓五百瓩透平發電機及鍋爐一套，不日即派員前往整理舊廠，修理機器，擴充新廠工程，接洽隴海鐵路局機爐提運辦法。

第五、合辦萬縣電廠 已由資源委員會，派員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商洽數次，並估計舊廠資產，大致均已就緒，其簽訂合同手續，正在商洽中。

(二)湘黔區電廠工程處 經濟部以湘省西部沅陵辰溪兩縣，現爲後方重地，沅陵且有省府行署所在，辰溪則有遷建之國防重要工廠，需要電氣，至爲迫切。爰計劃在各該縣設立相當發電廠，以應需求。貴州省政府，以貴陽電廠急待整理擴充，經與經濟部商洽訂立合辦該廠合約，將舊廠添置一部份發電設備，以應目前急需，同時並籌設一千瓩發電所。江西萍鄉經濟部有新舊煤礦各一所，需電甚多，已爲訂購機器二千瓩，年內開始建築。關於以上各廠工程，特於長沙設立湘黔區電廠工程處負責辦理，現在計劃進行者有：

第一、沅長第三廠 所需發電設備，業向長沙湖南電燈公司購到該公司贖餘之機器、鍋爐、及附屬設備一批，其中二四〇瓩汽輪發電機一座，連同二一〇〇方呎鍋爐兩座，撥歸沅辰廠應用。

經濟

二二

第二、此外又將五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座，連同二五〇〇方呎鍋爐二座，撥歸辰溪應用。更將一六〇瓩汽輪發電機二座，連同二一〇〇方呎鍋爐兩座，撥歸貴遊電廠舊廠擴充之用。

第三、至關於貴陽一千瓩新發電所進行事宜，現正派員與省府接洽辦理中。

第四、萍鄉電廠一千瓩機爐兩套，早經前建設委員會向斯可達廠付款訂購，本年底可啟運來華，廠址尚在選擇中。

(三)雲南電廠工程處 查雲南昆明，現為後方重鎮，經濟部主辦及其他重要國防工廠事業決定設立於此者，已有多起，而其原有電廠，容量太小，僅二千餘瓩不敷應用。經決定添設四千瓩蒸氣發電廠一所，派員駐在昆明，組織雲南電廠工程處，負責辦理。現正在計劃進行者有：

第一、該廠所需發電設備，除已由大冶拆運舊五〇〇馬力柴油發電機，前往應用外，并另向四川自貢鹽業電力廠商讓英國拔伯葛及德國廠門子兩公司鍋爐電機兩套，共計四千瓩，此項設備，一部份已在香港提運昆明，其餘亦可陸續提運。至該廠一切土木工程，現在積極辦理。全部工程，預計在明年初春，可以完成。該廠地點在城西滇池西岸石嘴村，介於耀龍電氣公司水力發電廠及城南蒸氣發電廠之間。發電以後，可與其他兩廠聯絡供電，以求最高之發電經濟。并擬與耀龍公司合併，成為官商合辦之電力公司。

第二、昆明西之富民縣有一水力地點，在耀龍公司水力廠之下游（滇池尾閘之螻螂村）據德國專家估計，有三萬千瓩以上之可能電力，現已特設勘測隊詳加勘測。

(四)其他電廠

第一、龍溪河水力發電廠 龍溪河出口在四川長壽縣，可開發電力約二萬瓩，第一步為一萬七千瓩，所有一切設計及施工事項，已於二十六年夏間開始，預計二十九年秋季完成，此為中國首次創辦之大規模水力電廠。將來對於重慶一帶工業用電，關係至鉅，現以該處工程浩大，所需要之建築工具頗多，如動力廠設備，修理廠設備及材料起重機，及運輸工具，混凝土工程設備，沙石廠設備，土方石方工程設備，排水工程設備，以及其他設備，現正分別規畫，并向各洋行估價，以便訂購，所有碼頭公路廠屋等土木工程，

業已分別開始，一面向紐約古柏公司，聘定水力工程專家來華審查全部計劃。並由中央水工試驗所代為試驗壩設攔閘水，及水力沖沙各問題。

第二、湘江電廠 湖南湘潭有電工器材廠，機器製造廠及中央鋼鐵廠及計劃之水泥廠，均需要大量電力之供給，爰計劃在該處創辦湘江電廠，容量第一步為四千瓩，自二十六年派員積極籌備進行，至今業已正式成立，開始供電，該廠預備廠之煤氣機，早已發電營業，向國外訂購之機件，除尚有少數在香港外，餘均到齊，建築工程一大部份業已完竣，機器裝置，業經開始，預計本年八月間，即可完成，將來湘潭城廂用電，亦將由該廠供給。

第三、西京電廠 民國二十三年冬，陝西省政府以長安自隴海路車通行，市面繁榮，需要電氣迫切，商得前建設委員會同意，合資建設電廠，定為西京電廠，由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二十五年四月完成供電，二十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設銀公司投資資本擴充至一百萬元，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三方派定董事，成立董事會，以資管理，建設會奉令歸併經濟部，所有該會股權，移轉經濟部接管，該廠現有發電容量為二千七百瓩，以電力需要增加極速，已另籌建二千瓩新發電所，訂購之機器鍋爐不久即可抵達，廠房等工程，現正在計畫進行。

第四、安慶電廠 該廠原係前建設委員會經辦，今歸資源委員會接管，儘力維持至該城失守之日為止。

五、鄉村小工業之倡導 在抗戰期中，重大工業，既集中生產於軍需之供應，民生日用品之產感不足，亟宜迅圖補救，俾得鞏固後方。所幸我國機器工業發達未久，小工業之在鄉村基礎尚在，但能及時倡導，振興可期，用以補充戰時生產，最為有效。惟是倡導鄉村工業，須從三方面同時並進，第一須改變社會習尚，使人人樂於使用小工業製造品，第二須促進職業教育，使人多有從事小工業製造之智能。第三須協助經營，俾從事小工業製造者得技術之指導與資本之協助。根據此旨，本部特與內政教育兩部協議，合組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為倡導鄉村小工業之設計機關。

由內政部負改變社會習尚之責，教育部負促進職業教育之責，經濟部負協助經營之責，語其進行要有三端：

(一)業務指導 擬暫以木機紡織，土法製練鐵銅硫汞，土法翻砂，土法造紙，土法磨粉，土法漂染，土法製革，土

經濟

二五

法製險等爲提倡對象，對於各該業之經營，予以下列之指導：

第一、改良技術 本部的派技術人員與各級地方政府技術人員，及對某業有特殊經驗之技工，共同研究，分途指導。

第二、改善經營 倡導各業採用合作社方式，對於原料運輸，人工設備等事，作集團舉辦，以節開支，內部管理，採用科學方法，俾減少無謂之消耗。

第三、開拓銷路 交由中國國貨聯營公司代爲推銷出品，同時再由公私各機關設法協助，或假以運輸之便利，或爲之製訂規約，責成各處定貨，或爲之介紹各方面直接交易。

(一)資本協助 對於有志經營小工業而資力缺乏者，酌量貸與資本，助其經營，凡請借款者，務須提出相當保證及具體計劃書，對於取給原料，製造方法，營業計算各重要事項詳細說明，簽訂借約，利息從輕，手續從簡。

(二)生產合作 戰區工人失業者，數以萬計，或則滯留原處轉賣敵用，或則流落四方凍餓堪虞，擬贊助社會團體，設法招徠，貸以資金，使組織工人生產合作社。生產地域，務使散在鄉村，生產方式，以手工製造爲主，兼可利用簡單機器及動力。生產物品，注重日常生活必需品。生產原料，則以取諸本區域內爲原則，無論如何絕不取諸國外。關於輕工業者，現已有輕工業生產合作協會之組織，擬逐漸推行普及於其他各種小工業。

丁 商業建設

政府調整機構時，曾由行政院決定對外貿易機關劃歸財政部管轄，貿易委員會掌理其事，前實業部所屬之國際貿易局亦歸併於該會。故凡關於對外貿易之重要事項，多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商洽辦理。其對於商業之方針，及辦法尤重下列各端：

一、輸入之管制 管制輸入之主旨，即在增強抗戰力量，故凡與抗戰無關不急之需，皆應或減或禁，以節外匯。其應行注意之點有二：

(一)輸入物品之審核 戰時輸入外貨，亟宜加以審核以決取捨。其審核標準，擬規定如下：

第一種、爲國家急需而絕對不容或缺乏貨物，如軍需用品，以及有關國防工業及交通需要之機器材料等，此種貨物應依照需要，儘量購置，儘先輸入，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種、爲在某種限度內爲國家必要之貨物，而可由堅苦節約得不超過此限度者，如衛生材料、藥品、新聞紙、棉紗、布疋、砂糖等。此種貨物應規定其輸入之數量，超此限度，即予禁止。如係仇貨，一律禁止輸入。

第三種、爲與戰事及民生無甚必要，或雖亦需要，而由國內得勉力自給者，前者如各種奢侈品，後者如棉花菸草等。此種貨物之輸入，則一律禁止。

蓋必有類有禁止第三種，限制第二種貨物之輸入，始得第一種貨物之源源接濟而不致匱乏。至具體規定，自宜妥慎審核，由政府組織審核委員會行之。

(二)運輸之管制 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曾有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之設置，初隸軍事委員會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現改隸交通部。設置目的原在調節運輸，現擬令於調節運輸之中兼寓統制輸入之意。其法即對於進口貨運，悉依輸入物品審核委員會審定之結果，以爲緩急先後裝運之標準。凡屬第一種貨物者，隨到隨運，勿稍延滯。凡屬於第二種貨物者，可稍緩運。凡屬於第三種貨物者，則得逕與拒運。頃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對於粵漢鐵路，除儘先軍運外，關於貨運列車裝運進口貨物，已訂有先後標準，並分配噸位，擬將此種辦法推行於其他各入口路線，則輸入調節，即可完密。

二、輸出之促進 調節輸出之主旨，一在保留必須物資於國內，俾軍需民用不致匱乏，且禁止各種物資偷運濟敵。一在輸出剩餘產品於國外，求國際收支保持平衡。關於物資之保留，已歷經政府明令限制出口，關於產品之輸出，則有賴於積極提倡及設法獎勵。

我國數十年來，向爲入超國家，國際貿易久處逆勢，其所賴以維持國際支付者，均爲農礦原料物品。亟當改善其品質，加強其經營，以期開拓國際銷路，茲將進行計劃分述於左：

(一)農產品：

經濟

第一、植物油類 桐油出口貿易一項，其價值總額，年約國幣七千萬元，加入其他油料合計年達一萬五千萬元之譜，約佔出口總額五分之一，為數至鉅。且近年來，用途頻添，銷路日廣，祇以出口貿易權操洋商、利權外溢，前實業部特創設中國植物油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事，於各地已設榨油機或煉油設備者七處，已設營業辦事處者十二處。並與貴州省政府及浙江省政府戰時物產調整處訂約辦理桐油運銷事宜。近又添購精煉機件以期提高桐油品質。惟該廠資力未充，而各處油廠設備投資甚鉅，流動資金，未免缺乏。今後擬與各有關機關，共商辦法，以充實其資力，增強其經營，使能負荷植物油類產銷之重責，以謀是項輸出之增加。

第二、茶葉 我國茶葉，昔居出口貿易大宗，旋以經營不善，遂致一落千丈，亟宜力謀改進，恢復已失市場，已有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擬由技術及推銷兩方面着手，關於技術方面，延聘英籍顧問，注重出產品之標準化，關於推銷方面，在英國倫敦設總經理處，美洲及非洲摩洛哥等處亦經派員調查，取得相當聯絡。直接對外貿易可期逐漸發展。

(一)產鑛品 我國鑛產如錫錫鎳等品，前二者產量之富冠於全球，後者亦甚重要，在國際市場佔最優越之地位。近年以來，錫鎳二鑛，對外貿易，歸資源委員會統制，齊一標準，信用愈著，維持價格，成效可觀。今後更當督令益求進步，推廣銷路。錫由滇桂二省經營，貿易亦甚發達。此外他種鑛產，亦當分別性質，次第注意。

(二)其他出口品 其他原料出口品，如絲，蔗，原棉，皮毛及畜產等品，以及各種手工業品，雖各類物品佔出口貿易有高下之別，但集腋成裘，亦可蔚為大觀，皆宜設法獎進。

三、運銷之調節 我國交通未便，甲地有餘，乙地不足，每不能盈虛相劑，其在生產特多之地，雖五穀豐登，而反致穀賤傷農，故國內貿易，應以調節運銷為第一要義。惟貨品種類至多，勢不能同時並理，亟宜擇其關係軍事民生最要者，首應調節，然後逐漸推行，俾緩急得當，不誤事機。茲擇對於棉花，糧食及燃料調節計劃分述於下：

(一)棉花 抗戰以來，棉產滯銷，棉價跌落，棉農困苦萬狀。前軍事委員會農產調整委員會，曾奉准以標準價格收購，以維持棉價。後以中央調整機構，該會歸併於本部所屬之農本局，仍繼續前業，積極進行。自開始工作以

來，總計收棉八萬餘担，棉價確已上漲，四月初且過標準價而上之。因將標準價提高二元，俾利棉農。故收棉數量，雖不為多，而維持棉價之目的，則已能達。現仍繼續收購，務使棉價不致下跌。今年新花即將上市，調整猶須繼續進行。

(二)食糧 食糧調整，則不僅須維持價格，且須調劑盈虛。其需調整最亟者，為湖南江西與廣東三省。其餘後方各省，或則勉能自給，或則略有剩餘，或則稍感不足，問題不甚嚴重，以當地地方政府之力，即能措置裕如。而湖南，江西則有大量餘糧，廣東則民食至感缺乏。前者之調整在於酌盈，後者之調整在於劑虛，苟能互通有無，即可各得其所。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爰決議湘贛餘糧運粵，以濟粵省民食。收購已稍有成數，惟湘粵運輸極度困難，正待妥善解決。現在新麥收稔，為期已迫，即新穀登場，相距亦邇，更宜力謀推進，以圖迅起事功。

(三)燃料 我國煤礦到處皆是，雖自抗戰後冀魯豫晉各大煤礦，相繼淪陷敵手，如能獎勵西南鑛場，積極探掘，仍可自給。惟以運銷未暢，每現局部煤荒。前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為救濟此中缺陷計，曾有燃料管理處之設置，現仍令該處積極進行。其進行方針：就冶標言，為詞劑供需，補救匱乏，節省無謂消耗，儲作軍事準備。就冶本言，則於調節運銷之中，寓獎勵煤鑛開採之意，漸樹南煤自給之基。其進行方式，要有三端：

第一、協助商運 軍事時期，交通工具，多歸軍運，煤商運貨，自多困難。本部燃料管理處當考查各鑛運輸困難之所在，分別情形，實力協助。(1)或予以方法上之指導，如河南禹縣煤鑛，開辦有年，徒以鑛設內地，交通不便，迄無發展。經經濟部派員，除指導其生產技術外，並令在許昌設立儲煤廠，使用多量牛車以為運煤工具，該鑛產煤，遂得銷行於平漢鐵路，及武漢三鎮。此類小鑛，湘贛等省，所在多有，擬皆照上述辦法，次第推行。(2)或予以運途中之保護，軍興以來，內河船隻，時被扣留，航運前途，遂多裹足。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特頒發運照旗幟，以資沿途軍警之識別，並商請地方官署特予保護，湘贛煤船，乃得通行無阻。

第二、促成鑛運路線 查萍鄉高坑煤鑛，須完成由鑛場接通浙贛路之支線，煤斤始能運出。現此項路線所需一切費款，早經本部撥付路局，尚未據依期完成，現正切實商促，務期及早竣工。又湘省新化邵陽安化各

經濟

二九

屬，向係著名產煤區域，祇以交通不便，各鐵迄未發展。現在商請交通部先就湘黔路東段鋪設軌道，以便各該地煤斤得以源源運出，藉促湘省煤鐵業之發展。

第三、政府購運 戰時燃料需用至急，專恃協助商運，惟恐數量不足，欲待促成鑛運路線，則又恐時間不逮，

故爲充份供應起見，經濟燃料管理處，曾借得營運資金二十萬圓，派員直接購運，俾能迅赴事機。如川省煤斤，以遠離武漢，運程遠而運費鉅，且又江流湍急，時思覆舟，商運裹足。燃料管理處即派員赴渝，與當地礦商訂購煤斤，並向水道運輸機關僱木船，轉運到漢，藉資挹注。今後擬兼用輪船，分途轉運，俾川煤得以源源到漢。又湘省各地煤斤，前此須經商人運漢，因棧雜過多，不合實用，且爲量亦少。燃料管理處亦派員收購運水流域各地烟煤，僱船運漢，並規定標準成分，俾數量漸可增加，品質切合實用。沅江流域辰谿之煤亦設法運漢，此外如江西鄱樂天河兩鑛煤斤，及其他各地煤鑛，凡商運不濟之處，皆擬推行政府購運辦法。

(四)其他 調節運銷，當不限於棉花食糧及燃料三種，他如茶，蔴絲，皮毛，木材等，均擬斟酌盈虛次第調節，以期貨暢其流，物盡其用。

四、物價之平準 戰時物價之昂貴，其因有四：1.軍用浩繁，對於物資之需要增加。2.外貨輸入不易，戰區生產停歇，對於物資之供給減少。3.利息騰貴，運費及保險費提高，租賦加重，致生產費增加。4.通貨膨漲。

若對此種物價之昂貴，不予設法平準，其弊有三：1.政府調備軍需品，費用益大，首蒙財政上之不利。2.一般國民生活，因必需品之昂貴，困苦愈深。3.少數企業家，因戰時利得，驟致巨富，匪惟於共赴國難之旨不合，且將招致階級鬥爭之患。

惟是我國企業組合，尙不發達，成本計算，亦欠精密。以云平準物價，困難殊深，操之過急，反招不利。現正詳籌熟慮，逐漸推行，茲分述之：

(一)評定價格之標準 評定物價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爲原則。一方面必須與生產者以相當之利益，俾其繼續生產；一方面又須顧及消費者之生活，使勿感受困苦。故同一貨物，宜有最高最低兩種價格之規定，最高價

格所以保護消費者，最低價格即所以獎勵生產者。語其標準，可採行者要有三種：

第一、平時價格標準法 以平時物價作為戰時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明令嚴禁抬高，惟此標準，僅可施行於（1）戰事發生之初，所有商品原係在平時生產，故其生產費並未因戰事影響而增加者，如旅館房租棧等。或（2）雖戰事發生較久，而其生產要素仍得維持平時價格者，（如設備並未增加，原料俱係戰前存貨，工資亦照戰前支付等。）至若因戰事影響，而成本經已提高之商品，如適用此種標準，則適足以阻礙生產之發展。

第二、成本標準法 其法乃計算各種商品之成本，再加以相當於一般利率之利潤，定為各種商品之價格，使企業者有利可圖，而不致藉戰時機會對消費者為過分之剝削，此種方法，最為公允。惟其施行困難，則在於成本之計算。故凡比較容易計算成本之物品，如各種原料或標準化之單純的加工品，皆易適用。至若經過生產過程甚多，其所需之原料材料工具以及人工過于複雜之物品，則非加以縝密之調查，詳確之核算不為功。而調查成本，勞費至重，勢不能向各廠鑛一一行之。惟有採用以標準廠鑛成本為基礎之方法較為妥當。

第三、總括的補償法 對不易計算其成本之各種貨物，而為軍事或民生所必不可少者，政府得全部收購之，計算該項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一定之利潤，以為全部貨品之代價。

上述三種標準，究以何者為宜，要視貨物之性質，生產之情形，由價格平準機關，斟酌施行。

（二）平準物價之機構 平準物價擬按貨物之性質設平價委員會，承各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如何組織施行，經濟部現正與有關各機關商洽之中。

五、國貨之提倡 海口封鎖，外匯高漲，外貨價格既昂，輸入亦復不易。於此時提倡國貨，事實上既屬必要，時機上尤為難得，亟宜乘時進行。其道有二：一曰扶植生產，二曰擴大推銷。關於扶植生產者，已於本方案第三章工業建設中詳述，茲不復贅。關於擴大推銷者，則有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自組織成立，即努力進行。除已在上海，廣州，漢口，長沙，重慶，昆明，貴陽，桂林等處，設立國貨公司，在國內推銷外，並擬在香港設出口辦事處，致力於國外

經濟

三一

之推銷。復因國貨金融，受戰事影響，頗感枯澀，現正擬具計劃，向南洋方面設法推銷，務期動員華僑經濟，以促進國貨之發展，因而增強華僑與祖國之聯繫。尤要者，實在提倡全國上下一律使用國貨之風氣，使知愛國殖產，人

有同心，鄙棄國貨，至可耻辱，購用國貨即為貢獻國家，習俗既成，效力必大。是在熱心人士共同努力為之。

六、商業機構之改善 商業經營，端賴機構運用靈活，諸如對外貿易之欲權自我操，國內商業之欲安定繁榮，非有健全機構，所難為功，茲就戰時需要，擬為如次之改進：

第一、厲行工商業登記，以圖現代化的工商保甲制度之實現。

第二、推進國貨產銷合作，以期平準物價，調劑供需。

第三、禁止製造或販賣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等工廠或商店之增設，及不正當的競爭方法之採用，一面復積極獎勵國貨廠商之聯合經營，以謀國貨企業之自力更生。

第四、妥籌實施新商會法，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并商同關係各方面，訓練商業團體工作人員，以期培養商業統制基幹部之新人才。

第五、搜集及利用國際商業材料及消息并積極籌備參加一九三九年在紐約舉行之世界博覽會，一面與海外華僑取得密切聯絡，以期內外相維，組成國產外銷之特殊的貿易網。

戊 水利建設

經濟部自接管水利以後，對於原有事業，已分別加以調整，其因戰事關係，不得不暫行停頓者，則設法保管，其未受戰事影響者，仍督促繼續進行，並因抗戰期間，西南西北各省農田水利之開發，及後方水道運輸之改進，需要殊為急切，均已指定各水利機關，分別舉辦。至於江河整治，堤防修築，關係於軍事民生者，尤為重大，允宜妥為籌劃，繼續進行。故現在水利方面以農田水利及改進水道與整飭修防三項，為工作進行之主要方針。而氣象水文水工試驗查勘測量事項，均為水利設施之基本工作，亦當繼續進行。爰將各項工作摘要分述如次：

一、農田水利

(一) 完成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可灌田六十萬畝，幹渠長凡九十公里，其重要建築物，計欄河大壩一座，渡槽六座，橋樑五十七座，及進水口，排洪閘，分水閘，退水閘等，均已先後完成。總幹渠經過之處，崗陵起伏，其鑿隧洞五道，現已完成四道，僅第五號隧洞，橫穿鐵錫山，皆屬黃土層，長達二千餘公尺，內部發現流沙水泉，工程異常艱巨，現已完成二千四百餘公尺，未成部份計五百餘公尺，正在繼續施工，預計二十七年冬季可以全部完成。其總幹渠之上段，並已預為放水灌田，同時清丈地畝，準備養護管理等事宜。

(二) 完成陝西梅惠渠工程 陝西梅惠渠工程，可灌田二十萬畝，其欄河大壩及總幹渠工程，現經完成，分水閘，渡槽，橋樑及幹渠工程，亦正積極進行，本年夏季可以全部完成，同時準備養護管理及清丈事項。

(三) 興築陝西汧惠渠工程 陝西汧惠渠計劃，係引汧河之水以灌田，受益面積可達二十餘萬畝，為關中八惠之一，擬於二十七年秋季開始辦理。

(四) 興築甘肅水渠工程 甘肅水渠，正在修築者，為洮惠渠工程，其建築部份，今年夏季可以完成，一俟土工完竣，即可放水灌田，灌水面積約達二萬餘畝，並擬繼續辦理達家川或新古城渠，正在審核計劃中。

(五) 發展四川農田水利 川省水源豐盛，足資灌溉之區甚廣，為增進後方生產，亟應發展農田水利，現已先就綿陽，眉山，新津，彭山，仁壽，閬中及南充，射洪，遂寧等縣分別派隊測勘規劃，今年冬季即可貸款興工。

(六) 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貴州地瘠民稀，為增加生產移民興殖起見，亟應選擇適宜區域，推進農田水利，茲先就安順定番等縣之灌溉工程及桐梓之排水工程派隊測勘規劃，亦即貸款次第施工。

(七) 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廣西農田水利，前已派員作初步查勘，並先就柳城，靈林，田陽，上思等處之灌溉工程，及上林之排水工程派隊測勘規劃，貸款分別興工。

(八) 發展湘西農田水利 湘省為產米之區，而農田水利之可資開發者猶多，擬先就沅江流域測勘計劃，逐漸推進。

(九) 開發其他各省農田水利 吾國內地各省，旱潦無常，農田水利之未能講求盡善，實為主因，亟須分別規劃，循序實施，除上述各省外，豫滇等省亦擬分別派員查勘，規劃進行。

二、整理水道

經濟

(一) 整理安徽華陽河工程 華陽河流域，以江水倒灌，農田時遭漂沒，而其間湖泊又日漸淤高，蓄水之量大減，枯水時期，航運方面，亦多受阻礙，爰在華陽河口建築攔河壩以拒江水之倒灌，並建洩水閘，以洩流域內過量之積水，一面在華陽河口以上建築洩洪道，俾於長江盛漲之時，洩洪入湖。現在洩水閘已完成過半，其攔河壩及洩洪道正在分別施工。

(二) 改進湘桂水道 湘桂水道為自漢口南達蒼梧之運輸幹線，自蒼梧迤東可循江西直達廣州，自蒼梧迤西可循黔江左江直達安南邊境。惟自長沙至蒼梧一段，中間淺灘甚多，尤以溝通湘灘兩水之靈渠（即興安運河）長約二十餘公里，冬季航行，最感困難，現已派隊趕緊測量規劃，擬於今冬先將桂林至全縣一段，加以改進，俾湘桂航運可以通暢無阻。

(三) 改進粵桂水道 粵桂水道為西江鬱江左江。由廣州經蒼梧至桂平為西江，桂平至南寧為鬱江，南寧至龍州為左江，經平西關達安南邊境，與安南鐵路相接，同時由蒼梧入桂江，經靈渠可通湘江達漢口，故粵桂水道之航運，實為西南國際運輸線。惟灘險林立，航運阻滯，急須切實整理，現正派隊測勘規劃，以便今冬先施治標工程，以利運輸。

(四) 改進陝鄂水道 漢水長凡三千餘華里，襄陽以上，水流湍急，險灘棋布，航行不便，且多危險，擬先將漢中至光化一段派隊測勘，規劃改進，以便與公路銜接，而可由漢中直達邊陲。

(五) 改進湘黔水道 湘黔水道有二：(一)由常德循沅江撫水至鎮遠再循公路達貴陽。(二)由常德循清水江至平安驛循公路達貴陽，惟水運能力薄弱，亟應加以增進，現已派隊從事勘查規劃，擇要施工。

(六) 改進綦江水道 綦江發源於貴州之桐梓，北行經川入江，沿江鑛產豐富，航道亟應整理，現已派隊測勘設計今冬施工。

(七) 改進四川鹽區水道 四川自流井為產鹽之區，鹽之運輸，須以水道為主，而該區河道冬季水淺之時，輸運頗感困難，亟應改進，現已派隊測勘規劃，即可擇要施工。

(八) 測勘宜渝段長江水道 長江自宜昌至重慶間，險灘羅列，水流湍急，枯水時期，航行尤難，且此段水道之水文

及測量資料，均付缺如，現已從事測勘，並增設雨量站，水位站，各十四處，流量站七處，以便規劃改進。

(九)測勘川滇及川黔水道 長江輪船航行，以宜賓為終點，宜賓至昆明之水道情形，尚無詳細記載，其間貨物運送全賴挑夫，殊多不便。又貴州烏江至四川涪陵流入長江，涪陵至思南一段，尚可通航，其上游則險灘甚多。前已派隊分別查勘，正在規劃測量，研究改進辦法。

(十)勘查泯江沱江嘉陵江水道 四川水道交通以長江為主，其重要支流如泯江，沱江，嘉陵江等，對於四川之內地運輸，關係頗為重要，擬先派員分別查勘航運現狀，以便規劃改進。

三、修築堤埝

(一)黃河 黃河自孟津以下驟入平原，水勢散漫，泥沙淤積，河床高仰，徒決堪虞，故豫冀魯三省堤埝之修防工作極關重要，尤以軍興之際，所有險工處所設遭不測，則潰水泛濫，流經數省，固屬直接妨礙軍事，且恐潰口不及堵塞，難免不演成河流改道之慘劇，故培修堤埝，以及關於防汛防空等事項，均應嚴密佈置妥為防範。最近擴報沿河堤埝因軍隊布防掘挖甚多，已嚴飭主管機關與當地軍事機關密切聯絡，設法補救，以免疏虞。最近中牟以北趙口花園口等處黃河決口，向南淹灌，已切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妥速救濟，以減輕災情。

(二)揚子江 揚子江為我國第一巨川，自宜昌以下，江流出峽，奔騰下注，而沿江湖泊淤墊日高，洪流難以容納，致近年以來，每易泛濫為災，自抗戰以來，武漢地位，益見重要，故本年修防工作，較諸往昔，尤為重大。現歲修工程已分別實施，防汛事宜，亦正在嚴密佈置。並督令江漢工程局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預為籌劃，依照漢口水位之狀況，預定緊急措施之方法，召集湖北省政府主席及主管廳長開會討論，共同議決，以便主管其事者，可以按時實施。

(三)漢水 漢水河槽淺隘，不足以容納盛漲之水，大汛期間輒易泛濫成災，影響所及，可以遠達漢口，故每年歲修工程，向極注意，而防汛事宜，尤為緊要；最近白河水量突增，勢極可懼，江漢工程局長已帶同員工馳往漢江實地防護。

(四)珠江 東西北三江為珠江三大幹流，支流錯綜，縈迴紆轉，沿岸膏腴精華萃集，惟以下游地勢低窪，防潦工程

最爲急要，比年以來，築堤設閘，捍衛農田，獲益非淺，每年歲修工程，及防汛事宜，亦頗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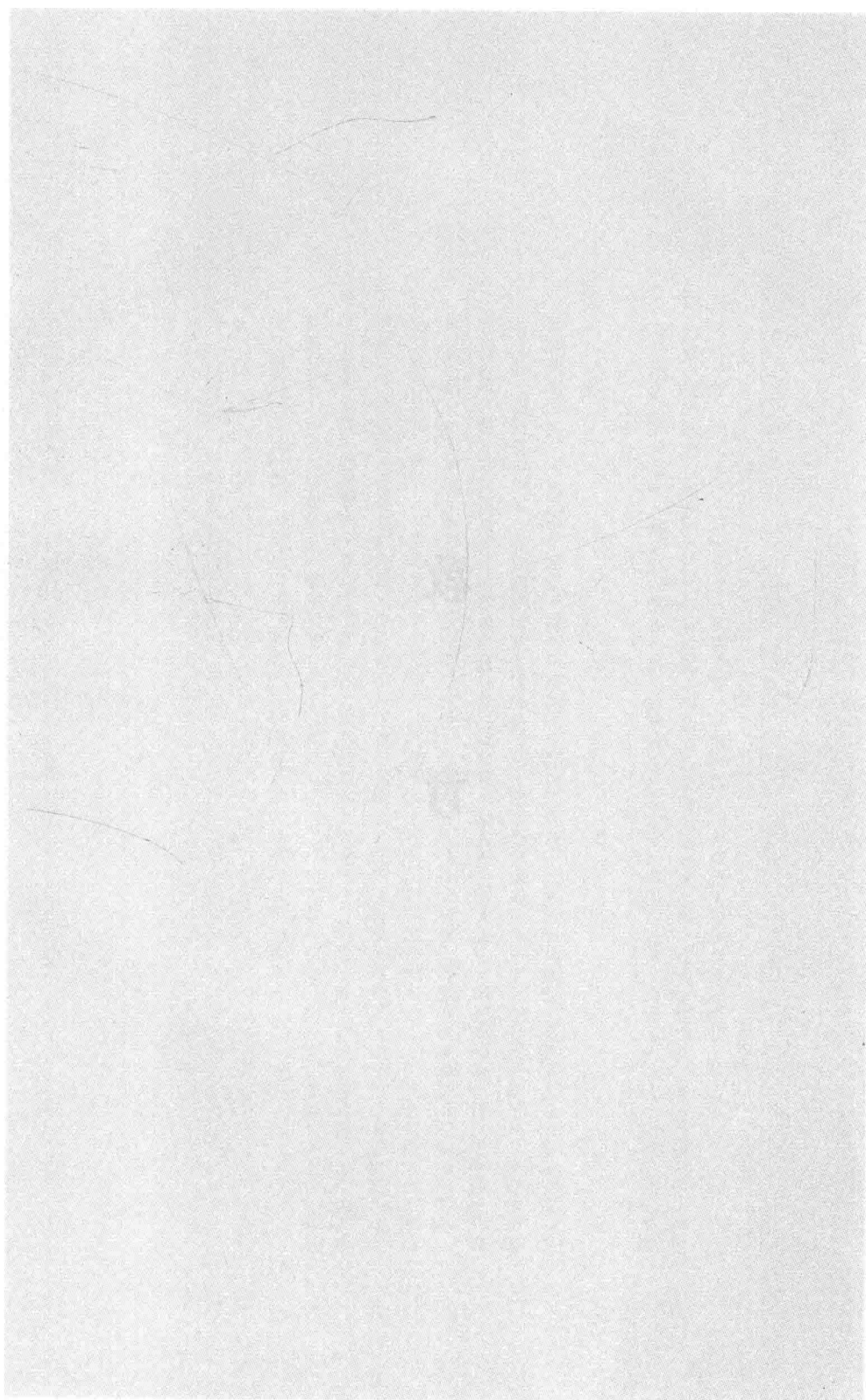
(五) 規劃整理洞庭湖 洞庭湖爲揚子江中游惟一消納洪漲之所，惟近百年來，湖內淤積漸高，湖面日被侵削，較原有面積已少三分之一，苟不加以整治，必失蓄水效用。茲規定初步整理計劃，爲確定湖界洪道及舉辦調節工程，正在分別辦理中。

四、其他水利設施

- (一) 觀測氣象水文 氣象及水文記錄，爲水利設計之重要參考資料，觀測之年月愈久，則閱歷之變化愈多，據以規劃工程，自可益臻周妥，全國觀測雨量水位流量等站，比歲盡力推廣已達一千七百餘處，並在漢口西安各設頭等測候所一處，以爲預報江河洪水之準備。自抗戰以來，除淪入戰區各測站，因情形特殊，暫停工作外，其餘均照常進行，復於西北西南各省，繼續增設流量，如涪陵重慶瀘縣宜賓樂山等處，以應發展水利建設之需要。
- (二) 調查水力發電 西南各省河流可供水力發電之處爲數甚多，現在工廠西遷，燃料缺乏，擬調查各地水力，測勘規劃，以供創設水力發電廠之用，現已着手進行者，爲四川彭縣龍溪河及雲南普渡河之水力發電計劃。
- (三) 推進水工試驗 近世各國，多藉水工試驗研討水利計劃之良窳及工程之成敗，於水利設施裨益甚多，茲爲適應目前實施工程之需要起見，於重慶盤溪從事各項試驗，現正進行試驗者，爲四川長壽水力發電工程計劃，及廣東之蘆苞閘工程計劃，一面搜集水利文獻，從事研究，以供各水流治本之參考。

教

育



六 教育

我國平時教育未能盡其健全充實之功能，故至戰時乃有各項缺點之顯露，而制度教材之未能切合需要，道德科學之未能普遍提高，尤爲此缺點中亟應補救與改正者。

惟當抗戰正亟之秋，人力物力，既未能因應裕如。加以戰區日愈擴大，救濟事務，日增繁雜，故對於各級教育之改進，在目前惟就其可能者，逐步加以調整，俾能應付急切之需要，藉圖將來之發展。茲將經辦各事依其門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甲、高等教育

子、五全大會後高等教育之一般設施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與變更管轄

抗戰以前，教育部爲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漸趨於合理化，並發展實科教育以應國家之需要起見，特先後增設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國立牙醫專科學校，國立中正醫學院及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武昌醫學院亦經籌備，因抗戰軍興，併入貴陽醫學院辦理。

其由省立或私立而改歸國立者，計有湖南大學及廈門大學兩校。雲南大學亦經定案自二十七年七月起改爲國立，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東北大學自改國立後，由北平遷西安辦理。國立交通大學原隸屬於鐵道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原隸屬於交通部，稅務學校原隸屬於財政部，均於二十六年夏，劃歸教育部以一事權。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現因戰事關係，暫時停辦。

(2)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補助與整理

教育部對於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即予以補助。二十六年度增加此項補助費至一百二十二萬元

教育

一

；受此項補助者計有四十二校。

對於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關於辦理不善令其停辦者，計有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等校院，令其降格者，有私立鐵路學院之改爲專科學校。省立專科以上核准設立者，有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等八校，准予試辦者有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作爲試辦暫准備案者，有江蘇省立醫政學院。

(3) 實科教育之注重

爲限制文法科大學招收學生並使實科增收學生起見，教育部自二十二年度起實施大學比例招生辦法。

至於實科教育之推進情形，計農學院方面增加武漢大學農學院等二所。農學各系方面，增加中山大學蠶桑系等五系。農業專科學校方面，增加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等兩校，工學院方面，增加大同大學之工學院一所，工學各班系方面增中央大學之機械工程特別研究班等八班系。醫學院方面增加國立中正醫學院等兩所，醫藥專科學校方面，增加國立紡學專科學校等四所。

(4) 學術研究之提倡

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學制之最高階段計，經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並頒布學位授位法，兩年來經部核准設立研究者有北京大學等十二校，其科別，計理科八，農科三，工科二，文科六，法科五，商科教育科各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專題研究，並經調查，彙編付印，現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5) 抗戰教育之準備

教育部爲準備對日抗戰適應國難時期需要起見，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曾經召集特種教育會議，訂定特種教育實施綱要，分精神訓練，特殊教育與研究，及勞動服務等項。

卅、戰事發生前後高等教育之措置

- (1) 戰事發生前之措施，戰事發生以前，教育部對於全國高等教育，曾有如下之準備：
- (一) 責令危險地域各校，預爲安全之措置，重要圖書儀器，應早準備移存，以免損失。
- (二) 責令比較安全地域內各校預定收容戰區學生計劃。

(三)責令各校預爲防空防毒及其他安全之準備。

(二)國立學校之遷移與合併

抗戰以來，平津學校首受敵人摧殘。教育部乃令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前開大學合組長沙臨時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

首都西遷，國立中央大學亦移重慶，短期內建築臨時校舍，圖書儀器，亦已運到。國立山東大學奉令暫行停辦，學生即送入中央大學繼續肄業。國立武漢大學近遷嘉定，現已上課。

國立浙江大學初遷建德，現在江西泰和繼續上課。國立同濟大學初遷浙江金華，現遷江西贛州。國立廈門大學現在長汀，在敵機轟炸下，繼續撐持。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及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先後遷湘，已合併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現在沅陵。國立交通大學北平管理學院併入唐山工學院，現設湘鄉。

國立中山大學迭遭轟炸，最近尤烈，必要時擬一部留粵，一部遷桂。國立湖南大學受敵機轟炸，圖書館全燬，科學館及宿舍均受損，現仍繼續撐持。

國立中正醫學院仍在江西，現由南昌移吉安。國立東北大學已遷四川三台。國立學校至今未受戰事直接影響者，僅國立四川大學一校而已。

(三)省私立學校之遷移與停辦

省立山西大學及安徽大學經各該省政府決定停辦。河北省立河北工學院，農學院及醫學院均停辦。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由開封遷鶴公山及鎮平分別辦理。廣東省立勸勤大學一部留粵，一部遷桂。廣西大學重慶大學及甘肅學院現均繼續辦理。

私立復旦大學，現遷四川北碚。大夏大學現遷貴州貴陽，均擬作永久建校之計劃，此外私立學校遷往內地者，尙有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光華大學，民國學院等校。

(四)滬平公私立學校之維持

教育

上海方面，國立學校除同濟遷韓外，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醫學院，上海商學院，稅務學校及音樂專科學校均未遷移，現在艱苦環境中，繼續維持。上海私立院校原有教育部補助費者，仍按折扣照發。中法國立工學院仍繼續辦理。

北平方面，私立中法大學，燕京大學及輔仁大學，均未遷移。惟敵僑壓迫殊甚，仍在奮鬥維持中。

(5) 戰區退出員生之救濟

凡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教員，教育部定有登記辦法，登記後，其尙未有適當職務者，由教育部指定工作，每月發給生活費。

凡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生，教育部登記後即依照其志願，除介紹入軍事訓練機關者，分發各公私立大學繼續入學。其家境貧寒，經濟來源斷絕者，得請求貸金，每人每月八元至十元。總計分發學生已有一千六百人。

(6) 留學生之救濟及限制

抗戰軍興，留日學生即紛紛歸國，曾由政府另設專班，分別訓練救濟。歐美留學生除各省官費生仍由各省繼續匯款外，其家在淪陷區域經費來源斷絕者，教育部現已考核其學業情形，予以生活費之補助或發給回國川資。現已受此項救濟者有三百零九人，計留英五十四人，留美八十七人，留德八十四人，留法五十四人，留比十八人。

最近因財政困難，限制外匯，教育部與財政部即會商留學限制辦法，業已公布。

寅、抗戰建國綱領下高等教育之推進計劃

(1) 高等教育目標之確定

大學教育及專科學校教育之目標，分別規定如下：

(一) 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農工商醫等專門學院，應施行高深專門技術教育，養成高級技術人才。以國家物質建設之需要，為施教之對象，其文、理、法、教育等學院，應注重各項基本學問之廣博研究，再由博返約，養成能治學、治事、治人之技能。應以國家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之需要，為施教之對象。

(一)專科學校教育，應為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其課程應視各省市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而以應用為主。并應盡量充實其生產技術訓練之設備，注重設計與實習。使學生畢業後對於所習農工商各業之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對於已成之事業，能加以改進，對於未舉之事業，復能創造。故對於此等專科學校，應由省市地方視其事業需要，為施教計劃之根據，分別設立於現有企業之附近地區，專以造就本省市各項專業應用之專門人才為主。

(二)後方高等教育之充實

教育部為發展後方高等教育起見，除已於西北創設農林專科學校，於西南創設貴陽醫學院，並將省立雲南大學改為國立外，並將長沙臨時大學改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遷往雲南，西安臨時大學，改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仍設陝西，改臨時之收容為永久之設置。西南聯合大學除收容原有三校學生外，並收容各地戰區退出之學生。西北聯合大學，並會招收新生，與西北青年以入學之機會。

關於國防需要之課程，酌量增加，已定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成立航空工程系，國立武漢大學，添設鑛冶工程系，國立湖南大學及雲南大學擴充鑛冶工程系。

省立及私立學校繼續辦理者，仍予以補助，並令酌量調整院系，以節經費而免重複。

此外進行事項如左。

1. 釐訂大學各院系及專科學校課程。
2. 注重師資訓練審定教師資格並獎勵教師進修。
3. 培養師資并參酌高等師範學校之舊制，設立師範學院。
4.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實行導師制，採用軍事管理，指導學生自治組織。
5. 勵行普遍之體育訓練及嚴格之軍事訓練。
6. 各校院經費支配之合理化並改進會計制度。
7. 規定各大學以所在區域之文物經濟為研究對象，並充實各校現有研究所。
8. 設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實行建教合作，謀學術與事業之溝通，教育與生產之聯繫。

教 育

五

9. 擴大國立編譯館，注重編譯專科以上學校教科用書及參考書。

10. 籌設全國學術最高審議機關，主持學術獎勵，學位授予，以及統籌全國各大學研究院各研究所之研究科目，專題

，及研究計劃諸事宜，使全國之學術研究，在整個計畫下，有迅速之進步，而學術界之威權，亦得逐漸樹立。

11. 提高科學研究，並擴充其設備，各大學之請求增加科學設備者，均予核准。如國立湖南大學前遭敵機轟炸，科學館圖書館俱受損燬，經撥款二十萬元，為修建校舍及購置圖書儀器之用，以充實其設備。其他各校有所請求者，亦已分別撥款補助。

12. 專科以上學校酌予變通課程增設戰時教程，如在文學院者，增設民族文學，民族史諸功課。理學院增設國防化學，以及無線電，植物油，造紙等實驗之課程。法學院增設戰時經濟，戰時地方政治等課程。藝術科側重宣傳畫宣傳歌曲，醫科側重外科手術。以及普遍的學習防空防毒，男女生之練習救護看護等。各校酌有舉辦。

乙、中等教育

子、五全大會後中等教育之一般設施

(一) 厲行非常時期特殊教育

中等學校之設施，根據特殊教育會議決定之綱要，厲行如下各端：(一) 各校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二) 各科均納入相關之特殊教材；(三) 課外設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及工程七種，分別教學；(四) 按期實施嚴格檢查與衛生檢查；(五) 訂定辦法，施行學生勞動服務；(六) 訓教合一、注重團體生活及學校環境。

(二) 中學各科教學之充實

二十三年頒行高初課程標準，二十五年六月底修正公布。

關於理科設備之充實，除訂定中學物理化學生物等設備標準外，並於二十五年度委托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高中物理實驗儀器及化學數儀器，減折發售全國各中學應用，邊遠省份之高初級中學，並由教育部免費發給。

(三) 教員之進修與訓練

教育部爲督促教員之進修起見，經規定於暑期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及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初中勞作科教員講習會及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二十六年暑期，並在牯嶺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教員等一千餘人參加廬山訓練團編爲教育組，施以精神體格及知識二者兼重之嚴格訓練。

(4) 衛生教育之設施

二十五年七月頒行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二十六年六月，頒行學校衛生暑期講習班辦法。

(5) 職業學校之創設與補助

二十五年任首都創辦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自二十五年度起，中央特撥生產教育經費，以補助優良之職業學校擴充實習與研究之設備。二十五年該項補助費總額爲四十三萬元，經核准補助之職業學校共四十八校。二十六年度補助費總額爲四十萬元，核准之學校共五十三校。

二十六年七月，指定全國機械科職業學校三十所，由中央及地方特予撥款補助，購置機械，以完成其必要設備。

(6) 職業補習教育之推動

二十二年頒布職業補習教育規程，二十四年頒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二十五年訂定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路法大綱。

丑、戰事前後中等教育之措置

(1) 戰事發生前之措施

教育部爲應付非常事變起見，曾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在戰區及戰區附近之學校，應即設法遷移至比較安全之縣區或鄉村繼續開學，並從速完成防空設備，以策安全。又訂定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對於非常時期中之遷移校址，擴充學額，減收費用等項均有規定。

(2) 國立中學之籌設

自國府西遷，由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校員生羣集於武漢長沙，西安許昌，等處者爲數甚衆。爲救濟此項員生起見，分別於四川，貴州，甘肅，河南，陝西，湖北，設國立中學。現各國立中學收容之教職員約一千餘人，學生約一萬人。除

教育

七

國立四川中學一小部份學生自備膳費外，凡戰區退出之貧寒學生均一律由學校供給膳宿。山西退出之中學學生，曾另設國立山西中學收容。最近安徽退出中學生二千餘人，正向湖南洪江遷移中。私立東北中學，近亦改爲國立。

(3)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設立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退出之教職員爲數有限，爲使此項教職員服務後方起見，分在四川，貴州，湖北，陝西，甘肅，河南六省，設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各一團，每團收容中小學教師四百人，團員生活費均由教育部供給，團員工作之分配，小學教師以辦理短期小學推行義務教育爲原則，中學教師則以辦理中等教育補習班，推行社會教育及編輯鄉土等教材爲原則。

(4) 戰區員生之統籌救濟

爲謀統籌救濟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起見，訂定「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除一部份教職員派入國立中學及教師服務團外，并令各省於各縣每一小學中收容一人，以辦理短期小學。其有志戰時工作者，并由部介紹於政治部及其他軍事訓練機關。總計登記分發之教職員，共已有八千人。

關於戰區出之中等學校學生之收容，除辦理國立中學外，並頒布「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令各省原有中等學校，增設班級，收容戰區退出之轉學生及借讀生。其有志戰時工作者，由部介紹於政治部及其他軍事訓練機關。其志願在家自修者，亦得請求登記。總計各地登記分發之學生，共已有一萬六千人。

(5) 畢業會考及畢業生之安插

本屆畢業會考，一部份省市繼續辦理，另一部份省區因戰事關係，准免舉行。本年參加會考之高中學生，其成績優良有志繼續入學者，得准予免試入大學肄業。

本年大學招生，決定分區統一辦理，以便利應考學生。本屆中學畢業生有志戰時工作者，由教育部分別依照其志願介紹於軍官學校，航空學校及其他軍事訓練教育機關。

寅、抗戰建國綱領下中等教育之推進計畫

(一) 確定中學教育之目標

中學教育應為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為二大目的。縣為政治經濟之自治單位，故初級中學教育之一切設施，以一縣之所需，為其計畫之根據；由省統籌平均普遍設立於各縣。其教學除一般規定外，特別注重公民常識之灌輸，生產勞動之訓練，以及本縣鄉土教材之講授，使其愛國而同時愛鄉，其招收之學生，以本縣各地小學之優秀份子為對象，并使貧寒者亦得有免費入學之機會，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才。高級中學以一省中數縣之所需為施教計劃之根據，由省分區設立，為初中畢業生之能升學者入之，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并預備一部份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

(二) 制定設立中學綱領

現制中學一律定為三三制，略嫌板滯；但過去每言改革，輒牽涉一般制度，不但紛更太多，亦且徒重形式，無補實際。茲根據上述中學教育之目標，擬定今後設立中學之綱領。初級中學以由每縣設立一校為原則，其地方財力艱難者，得聯合數縣設立聯立初中，邊遠省分，亦得由省款設立。此項初中於第三年後，得視地方情形延長一年，施以簡易師範之教育或適合地方需要之職業訓練。高級中學以由省分區設立為原則，但教育部亦得設立國立中學若干校，為實驗及示範之設施，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惟必要時，得視地方情形，於第三年後增加一年，辦理特別師範科，或予以地方自治，農村合作及工業商業等科之專門訓練。

此外進行事項如左

1. 頒布青年訓練大綱及釐定訓育標準
2. 修訂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3. 編輯教科書及鄉土教材。
4. 督導各中學推進特殊教學。
5. 改善師範教育劃分師範區設立師範學校并調整師資訓練。
6. 推進職業教育。

教 育

7. 實行建教合作及籌設小工業設計委員會。

8. 注重體育及軍訓 初中學生一律實行童子軍訓練。高中學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本年八月至十一月，高中學生，將集中訓練三個月，以加強抗戰之準備工作。

9. 注重女子教育。

丙、初等教育

子、五全大會後之一般設施

(一) 厲行非常時期小學特殊教育

二十五年四月間，頒行特殊教育實施綱要，關於小學者注意於精神與體格訓練，以矯正過去缺點，增進教學效能，又由部選集小學音樂教材，編為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並編輯初小國語，算術，常識，高小國語，算術，社會等教科書，以期改進各科教材及教學。

(二) 改進小學體育及衛生設施

為增進兒童健康，並發展國民體育起見，特訂定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並規定衛生體育改進步驟如下：

(一) 調查各省市小學關於衛生體育設施實況；(二) 修正城市小學及鄉村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三) 依照新頒之小學體育標準修改小學體育教授科目；(四) 編訂課外運動施行材料；(五) 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知督學指導員嚴密督導各小學遵照規定標準及要目等，切實施行。

(三) 推進義務教育

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方面，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地方自籌一部份，通力合作，逐年增加。二十四年度各省市計設立短期小學二萬六千校，增設普通小學，簡易小學，及保立小學等三萬五千餘校，原有小學增加二百一十一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一萬二千班，附設二部制七百七十三級，設置巡迴教學一百十九組，共計增收學童三百八十四萬二千八人。二十五年，各省市計設立短期小學四萬八千校，增設普通小學，簡易小學及保立小學等一萬餘校，原有小學增

加三百零一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七班，附設二部制一千四百級，設置巡迴教學六百三十四組，增收學童五百零八萬七千人。

(4) 訓練義務教育師資幹部人員

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選送各該省市主辦義務教育人員及現任或準備派充義務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予以相當訓練。又訂定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於二十五年度起按照舉辦。

(5) 健全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六年五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專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二十六年七月間頒布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6) 編輯短小學教科用書

二十四年編印短期小學課本四冊供給各地小學採用。旋復重行編訂，并增編教學法及算術教學法。最近又另改編國語常識合編分教本，并增編算術練習簿等。

丑、戰事前後初等教育之措置

(1) 小學教師之登記與救濟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退出小學教職員起見，特舉行登記，一部教職員派入教師服務團，一部教職員分發各省教育廳插入各地小學辦理短期小學。此項教職員，由教育部發給生活費。

(2) 小學兒童學業之維持

由戰區退出之小學兒童，得隨時入後方各小學轉學或借讀，或在家自修。教育部已令非戰區各省教育廳轉飭各縣於每一完全小學增加班級，必要時得由部加派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前往服務。同時教育部并派登記之小教師參加兒童保育會及兒童救濟協會担任教導工作。

(3) 義務教育之加緊推行

教 育

凡尚未入戰時狀態之各省，均令加緊推行義務教育，并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喚起及抗敵精神之培養。最近教育部分派視察員前往各省視察義務教育，各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繼續撥發，以維持原有之事業。

(4) 小學補充教材之編訂

抗戰以後，小學及義務教材，均須補充，現除一面審查原有各種教材外，并招考小學教師着手編輯抗戰時期之補充教材。對於淪陷區域亦正編輯通俗教材，設法灌輸兒童愛國愛鄉之教育。

寅、抗戰建國綱領下初等教育之推進計畫

(1) 確立幼稚園及小學教育之目標

幼稚園教育應為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藉以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故保育與教導并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并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好習慣，以為養正之始基。過去幼稚園僅能收容家境較優之兒童，今後施教之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凡在工廠附近及鄉村中應多設幼稚園及托兒所，以收容父母出外工作者之子女，代為教養。

小學教育，應為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行，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以為將來自立之準備，故施教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年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2) 訂定初等教育之學制

初等教育，仍行多軌制，以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各地方得視其財力施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進而至於四年制六年制小學，務使全國多數學齡兒童，皆有入學之機會。

(3) 嚴密學校與家庭之聯繫

家庭教育應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一方面可使兒童接受良好之訓導，一方面可使在家庭之婦女亦可由學校教師間接灌以適當之知識，而補女子教育之不足。現已規定全國各小學應利用星期日或農閒時舉行親師懇談會，研究家庭教育，以期改良家庭及教養子女之方法。在可能範圍內，各小學并應舉辦女子補習教育，施以公民教育及職業訓練。

(4) 修訂小學課程及訓育標準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現正根據教育設施方針，分別重行修訂，以期切合需要。前經頒布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亦依照設施方針重加修訂。

(5) 改編小學各項教科用書

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有現時出版之各項小學教科用書，亟應澈底整理改編，使切合於抗戰與建國之需要。上項整理現時已經出版之各項小學教科用書及編輯各項小學教科用書，業已考選編審人員，即可於下年度起，着手進行。

(6) 推行卡片識字制教學

開封教育實驗區試驗之卡片識字制教學，因教學上之經濟與便利，其收效可縮短小學四年功課為二年。教育部為推廣是項新教學法起見，特舉辦實驗教學訓練班，就登記戰區小學教師中，招收學員數十名，施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省另設實驗小學繼續加以試驗。

(7) 督促各省市實施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全國分期分年推行義務教育，早經教育部訂定辦法，其第一期普及義務教育五年計畫，規定於二十八年度完成，現距限期已近，除淪入戰區各省市，將來另籌補救辦法外，所有非戰區各省市，仍照預定計畫照常實施。其預定計畫內應行之劃分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自籌經費，增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普通小學，簡易小學，以及推行二部制，巡迴教學，改良私塾與增收學生數量等，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切實辦理，達到預定計劃。

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及視導機構，依照前定辦法督飭各省市從速完成，對於縣以下之教育行政制度，及組織系統等，另行詳細訂定推行。

丁、社會教育

(1)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教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十七年度起，教育部即嚴令各省推行至二十四年度止，就學民衆統計已逾八百萬人，二十五年起更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二載以來，就學民衆已逾二千萬以上，民衆學校各科教材均由教育部編訂，免費分發各省應用。各省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併經教育部開班訓練。

(2) 推進電影教育

電影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利器，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教育部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訂定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明令各省施行。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爲各省造就教育電影放映人員。並購置放映機件，免費或半價分配各省應用，攝製口影片，配給各省放映。至影片內容，當以激發民族意識爲主，而以增進科學史地衛生等常識爲輔。

(3) 推進播音教育

無線電播音爲實施社會教育及輔佐學校教育之優良工具。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積極推行播音教育。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按時召集學生或民衆收聽。收音機件由教育部統籌，以免費或半費分發各省，至二十五年年度止，已發出二千三百七十具。播音材料，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撰述。

(4) 注重國民體育

二十一年製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數載以來，如規定中等學校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級學校男女學生體育技能標準。建設中央體育場，舉辦全國運動會，訓練師範體育教員，訓練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等，均已遵照預定計劃辦理。

(5) 辦理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二十六年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及音樂演奏會，羅致全國名作於一堂，以推廣藝術之欣賞，提高藝術之程度。籌設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以宣揚文化。設立國立戲劇學校，以造就戲劇教育人才，廣收移風易俗之効。

丑 抗戰前後之社會教育措施

(1) 加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

二十六年九月頒發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集中各省社教人員之力量，施行抗戰教育。

(2) 移置及保存古物

故官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南京古物保存所，浙江省立圖書館及各省市公私所藏之古物文獻珍本圖書，均已遷運至川滇黔安全區域，妥爲保護。

(3)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

戰區社教人員退至後方者，教育部一律准予登記，共計一千餘名，除由部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在漢渝二埠實施戰時社會教育外，並將登記人員分發至鄂湘豫陝各省教育廳，派任戰時教育工作。使被難之教育人員生活復得安定，發揮其救國之熱忱，以教育後方各省之大量民衆及自前方退出之難民傷兵，

(4) 實施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據最近統計，武漢三鎮文盲數逾三十五萬，實爲抗戰建國前途之梗，故組織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戰區教育人員，發動當地知識份子，担任教育工作，由公安保甲人員執行強迫就學法令，強迫失學民衆就學，施以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以二個月爲一期，每期掃除文盲七萬人，期於一年內，使武漢三鎮人民，均能具備公民常識，認識常用文字。

(5) 推行抗戰音樂戲劇及電影播音

國立戲劇學校師生自京退出後，即巡迴各省，公演抗敵戲劇。本年四月教育部復組織第一第二巡迴戲劇隊，招收音樂戲劇人才，經一月餘之訓練，現已練習純熟，分赴前方各省表演策勵抗敵之音樂戲劇。

抗戰以後電影教育更應充分利用，以勵民氣，除攝製抗戰影片，配給各省應用外，並置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巡迴西南各省公路通達之處，實施電影播音教育。

自政府西遷後，教育部在長沙漢口重慶諸埠，繼續播音。除原有節目外，並加播抗戰教材及失學青年自修教材等。

(6) 實施特種教育

贛鄂皖閩豫諸省近年來普遍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授人民以自衛及生產知能，期地方秩序日臻安定，人民生計日臻寬裕。此項教育實爲抗戰之準備工作，現繼續推行，以期增加民衆之力量。

寅、抗戰建國綱領下之社會教育推進計劃

教育

(1) 建立社會教育制度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爲：「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教育部現正在整頓現有事業，使充實其內容，完整其系統，健全其機構，並注意各省之設施，使漸成系統。

(2) 訓練社教人員

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以培養社會教育專才，刷新事業。在該院未成立前，爲策動各省社會教育計，先設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黨部保送大學畢業而富有社教經驗之人員，入班受訓，現已訓練期滿，分發各省任用，使分區督導各縣社會教育。

(3) 推進民衆補習教育

查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有「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教育部爰將民衆學校修業期限暫時縮短爲二個月，充分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實施強迫教育，期收速效，於武漢三鎮先行大規模舉辦，即使推廣全國。

(4) 推進電影播音教育

本年度續設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增加名額，培養電化教育人員，期於六年內每縣均成立電影放通區，普遍施教，各省播音教育網並期迅速完成，並借用電力宏大之電台，加播學術演講，通俗演講，及青年自修教材。

此外進行事項如左

(1) 推進藝術教育

搜集各種舊有劇本樂曲歌詞，加以審查，其優良者則鼓勵人民演奏，其不良者則嚴加取締，其瑕疪互見者則加以修改，並設置戲劇團及歌詠團以事演奏，一面徵集美術作品，舉行展覽。

(2) 改良並編撰民衆讀物。

(3) 暫促各省增設社教機關並施行輔導制度。

(4) 暫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並聯絡家庭同任社會教育工作。

(5) 推進社會體育。

(6) 訓練青年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7) 訓練婦女服務社會。

戊、蒙藏教育及海外僑民教育

(1) 邊疆教育經費之籌劃邊疆教育經費二十四年間就補助邊遠貧瘠省份經費中，指定以三十五萬元為辦理蒙藏回苗教育之用。二十五年年度增為五十萬元，二十六年年度增為六十四萬元。

(2) 蒙藏回師資之訓練及師範學校之設立

蒙藏回苗師資應有特殊之訓練方能完成其使命。除在綏遠設立一規模完整之國立蒙旗師範學校外，（此校於去年十一月間停辦）更在邊區各省增設蒙旗師範三所，藏民師範三所，回民師範七所，苗民師範十一所夷民師範二所。

(3) 蒙藏回小學之設立

小學為一切教育之基礎，蒙藏回苗各族之兒童，尤須使其受國民教育之訓練。計兩年以來，察哈爾省已經設立蒙小十一所；（現狀不詳）綏遠設蒙小二十八所；（伊克昭盟各小學照舊餘不詳）寧夏設蒙小回小各四所，甘肅設藏小九所，回小五所；青海設藏小二十二所，蒙小二所；貴州設苗小十一所；四川夷小十五所；湖南湘西苗夷各寨設短期小學一百所；新疆設立回蒙小學一千二百四十一所。此外廣西夷民教育，本已具有相當基礎，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度起，特補助二萬元，俾能盡量發展。

(4) 邊疆學生之高等教育及西藏文化講座

蒙藏回苗各族學生之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業已於二十五年年度設立公費生十五名，二十六年度增加五名，共為二十名，此外并在中央，中山，武漢，北京，清華等校設西藏文化講座，俾喚起西藏人士及內地青年之注意。

(5) 邊疆之社會教育及民衆學校

關於邊省播音教育，二十五年已由教育部在蒙藏相當地點分裝乾電池無線電收音機十架，并在拉薩裝一大規模之無

教 育

一七

線市收音機。二十六年復擇適當地點增設二十架。

關於邊省教育電影之設施，二十五年已發蒙藏各地教育電影機兩架，二十六年復增加五架，其所需教育影片，亦由教育部免費借給。

喇嘛寺廟爲蒙藏地方政教文化中心，教育部除訂定喇嘛寺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外，并劃撥專款予以補助。

(8) 華僑學校之立案及其手續之改定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督促海外僑校立案，已有八年之歷史。請求立案者，初則甚少，繼略增多，但以造具表冊，郵遞往返，手續仍嫌繁瑣。惟自國內大學逐漸改進，華僑子弟多送回國內肄業，各地華僑學校之立案日漸增多。例如香港澳門等處學校，昔未立案者，今已紛紛呈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立案。惟查華僑學校立案，因須造具表冊，過於繁瑣，不免耗費時日，於僑校頗多不便，現正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商簡單辦法中。

(9) 華僑教育之提倡及督促

各地華僑教育成績優良者，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特予補助，以資鼓勵。國內暨南大學及廈門大學等校，特別注意招收華僑學生，暨南大學並附設中學部。其他國立學校，亦有特設華僑學生名額者。至海外各華僑學校質的改進，於立案後均須切實予以督促俾趨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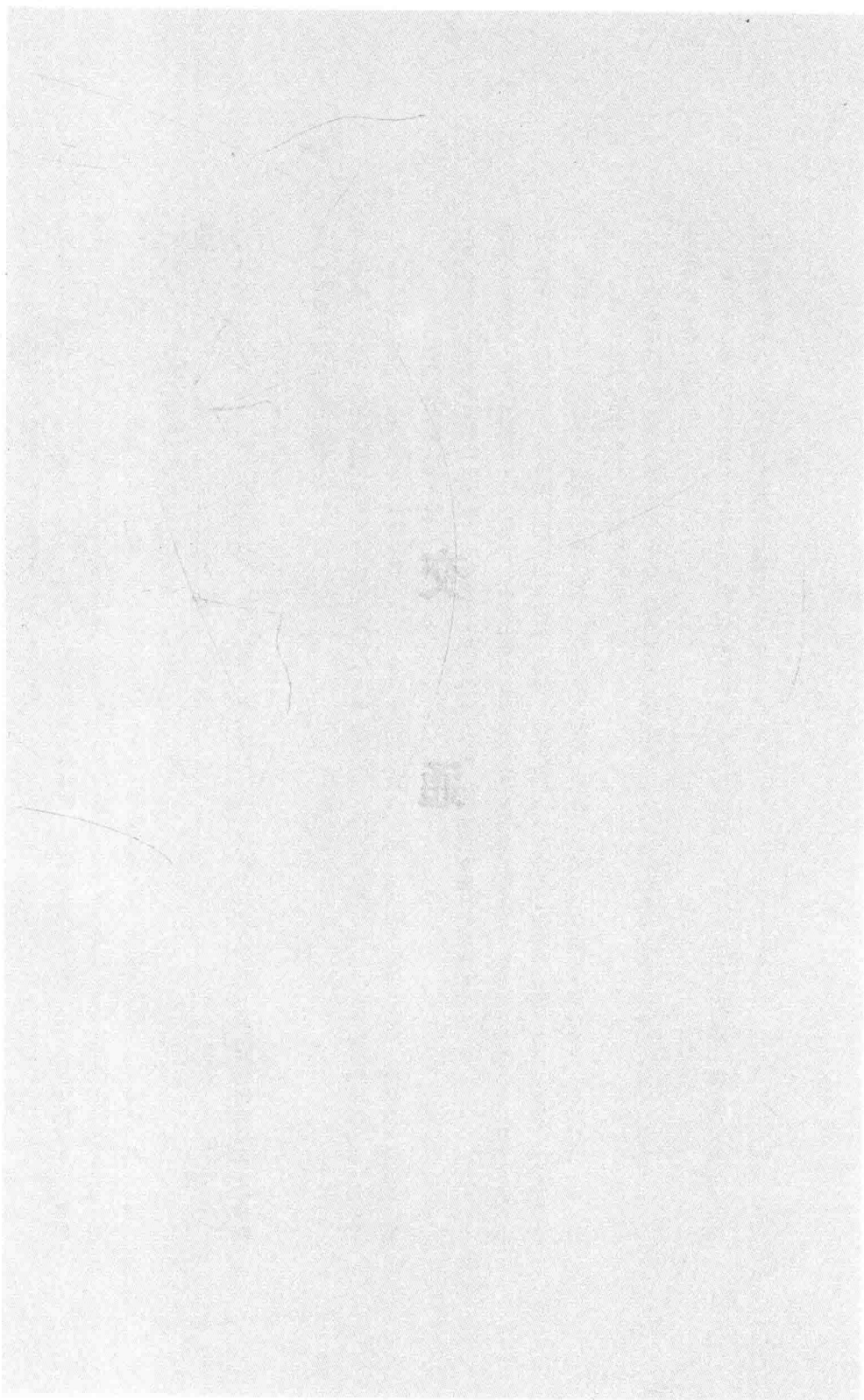
(10) 編輯蒙藏回教科書

關於蒙藏回文之教科書，教育部已譯有漢蒙合璧小學教科書一種，分發各地應用。現正繼續編譯回文藏文小學教科書。

(11) 籌設模範華僑學校

華僑學生之改善，因遠在海外，非一紙令文所能生效。必須在重要地點，設立模範華僑學校，以供各僑校之借鑑。茲擬在新加坡，馬尼刺，爪哇等處先籌設三四校，其經費可由華僑教育補助經費中劃撥之。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在國內遴選優良師資及具有辦理學校經驗者，分派往上述各地點主持辦理。并設置華僑教育專員其辦公處即附設在模範學校內。其經費亦仍由華僑教育補助經費開支。

交
通



七 交通

交通行政，與抗戰建國，關係甚切。軍興一年以來，交通行政一切設施，無論關於戰區及接近戰區運輸通信之聯絡與維持，後方及溝通國際交通路線之增進與開發，要皆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而為興革策進之標準。茲就鐵路、電政、公路、航空、水路、及郵政六項，擇要分述如次：

一、鐵路 可分舊路與新路兩方面言之：

甲、舊路方面 抗戰發生之初，運輸驟然增繁。故如何充分利用各路已有之設備，發揮其最高之效率，實為抗戰時期鐵路方面最要之職責。粵漢鐵路，在戰事發生之初，幸與廣九接軌通車，直達九龍，以使海口聯絡叫成一氣。接軌一段，路基備軌，均已完成，故不旬日，即大軍動員。惟此次對外抗戰，時機緊迫，事前無法充分準備，故各路局應如何與運輸司令部，謀充分之合作，以期運輸能力之增加，而謀軍運商運之兼顧，實為最切要之問題，爰將調度車輛之權，不論軍運商運，一律委之運輸司令部，而由交通部派熟悉調度人員協助之。分設長江以北及長江以南兩調度所。長江以北，於去年八月二十日，在鄭州設立總調度所，所有津浦、平漢、隴海、膠濟四路機車車輛，悉歸該所統籌調度。長江以南於本年一月一日在株州設立江甯調度分所，負責統籌粵漢浙贛廣九三路行車事宜。綜計當時江北四大幹線所有機車車輛中，經劃出大部份，專編為軍運列車，最多時達一百九十五列，其中尤以平漢路之軍運為特繁。蓋自蘆溝橋事變發生，該路即首告緊急，統計一年中開行軍運列車四千另三十九次，運送部隊達二百三十五萬人，輜重一百十餘萬，每日開行軍運列車，最高至三十列，目下江南方面，軍運列車粵漢路為八十列，浙贛路為三十餘列。貨運除特別編定專用列車，以暢貨運外，並隨時利用軍車回空，藉資疏運。自抗戰以來，各路客貨運，始終並未停頓，俾軍事經濟，並籌兼顧。惟戰時鐵路運輸，固須常保通暢，但一旦形勢轉變，又不能不隨軍進退，而進退時，更必須一方顧全軍事需要，一方儘量將機車車輛乃至路橋軌樑材料，搶運至安全地帶，以保路產，而免資敵。惟時至緊急狀態，欲於完成最後軍運任務後，設法安全後退，其勢至難。一旦交通兩端被襲，即無法為之搶運。統計抗戰以來各路機車車輛情形，除北平平

綏兩路，以事變非常，首當其衝無法搶出外，以平漢、津浦、膠濟、京滬、滬杭甬、隴海、粵漢七路而論，戰前原有客車一千四百零七輛，現有一千二百五十三輛，損失一百五十四輛。戰前原有貨車九千六百四十五輛，現有七千一百五十輛，損失二千四百九十五輛。至機車情形，有如下列：

平漢	原有機車	二百十輛	搶出一百七十輛	損失四十輛。
津浦	原有機車	一百六十輛	搶出一百十輛	損失五十輛。
膠濟	原有機車	一百零三輛	搶出九十四輛	損失九輛。
京滬	原有機車	七十二輛	搶出五十五輛	損失十七輛。
滬杭甬	原有機車	四十五輛	搶出三十輛	損失十五輛。
隴海	原有機車	一百三十一輛	搶出一百十四輛	損失十七輛。

上述各項機車車輛損失之最大原因，當由於此次徐州會戰時，大部車輛，聚集隴海東段，及至西段中斷，臨時無法搶運。幸柳河至蘭封數日之間，搶出機車四十一輛，貨車三百八十八輛。此外，則以抗戰以前，原有車輛中，一部份本係破舊待修，無法運走，或戰時情形緊急，迫不得已，自動毀壞，自抗戰以來敵機之狂肆轟炸，尤使鐵路設備，受害最大。統計自去年七月至本年四月止，粵漢路被襲三百六十三次，投彈三千二百五十六枚，平均每十八小時被襲一次，每三分之一公里被襲一枚。隴海路被襲一百五十八次，投彈二千二百九十二枚，平均每四十一小時，被襲一次，每半公里被襲一枚。廣九路被襲一百四十一次，投彈一千二百七十四枚，平均每四十六小時，被襲一次，每七分之一公里，被襲一枚。所幸在事員工，尙能敵愾同仇，忠勇奮發，故雖備受威脅，仍能艱危服務，毫不畏葸。路線一遭破壞，則所有搶修工程隊及工程列車等等，無不隨時出動，趕緊搶修，務達隨炸隨修，保持暢通無阻之目的。

乙、新路方面

1. 湘桂鐵路 全線總長一千一百公里，經積極籌劃，除衡陽至桂林段，於去年十月開工，預計本年八月完工外，桂林至柳州，柳州至南寧段，料款已有着落，即可興築。南寧至鎮南關段，係由法國供給借款，現已開工，以上三段，希望明年五月一律完工。

2. 湘黔鐵路 自株州至貴陽，幹線全長九百八十餘公里。於本年十月底，可通至新化（共成二百三十餘公里）。該路自事變以後，因財政困難，未能積極進行，現以形勢變遷，該路成爲後方補充必要線路，故決繼續將新化以西工程，加速趕進。

3. 成渝鐵路 自重慶至成都，全長五百二十三公里。自去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興工，先築重慶至內江一段。

二、電政 戰時電信交通，爲作戰之利器，凡有利於軍事者，無不盡力展設線路，以謀消息之靈敏。茲分新設線路，籌設無線電報話，及搶修工程三點，述要如下：
甲、新設線路一年中新修之電話線共長六千二百另九公里。

線路	長度公里	通話地點	備註
東南線路	一六九九	包括銅山至瀘雲，武進至揚中，吳興至宣城，南昌至橫溪，屯溪至鄱陽，南平至永安，南平至江山，祁門至殷家滙，黎川至邵武，邵武至光澤，彭澤至馬當，彭澤至華洋，九江至田家鎮等	
西南線路	八九九	包括零陵至桂林，衡陽經南嶽至衡山，廣州至衡陽等	
西北綫路	二三六五	包括蘭州至平涼，長安至平涼，石家莊至太原，太原至大同，石家莊至鄭縣，石家莊至保定，石家莊至滄縣，渭南至韓城等	
中部路綫	一二四六	包括德縣至邯鄲，信豐至贛縣，許昌至南陽，洛陽至博愛，晉城至博愛，商邱至曹縣，鄆城至周家口，歙縣至街口，周家口至永城，南陽至襄陽，滋陽至濟寧等	

上列各線，均視軍事需要情形而設，並爲應用靈便計，與各省府所設之長途電話線，密切聯絡，以充實通訊之需求，更於相當地點裝設報電設備，便利長距離通訊，必要時再裝載線設備，俾增電話回線。

乙、籌設無線電報話 關於無線電報話方面，則努力於西南無線電通信網之擴充，情形如下：
1. 成都國際支台 工程已完成，於去年十一月底，開始與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電台，直接通報，即可對美開放通

交通

交通

報。

四

2. 重慶無線電話台 由汕頭拆卸之話機，全部移裝，已完竣通話。

3. 昆明無線電話台 現正積極進行，俟一部份機器到達，即能完成通話。

至於有線電報方面，亦視軍事需要情形，重行支配用途。除隨時加掛線條，或改裝韋氏雙工式單工機械，以應軍事需要外，並將電話回線加裝轉電線圈，利用幻線作為報話同時通訊，俾增電報電路。

丙、搶修工程 抗戰發生之初，平漢沿鐵路電線，即遭敵機轟炸，為搶修迅速，便利軍訊計，即於保定石家莊等處，編組修線工程隊兩隊，就近隨時出修。至八一三滬戰開始，復於東戰場各地，如南翔、真如、崑山、安亭、松江、吳縣等處，加組修線工程隊。旋以戰線愈廣，工程隊愈多，特擬定組織辦法，以便統一指揮。截至現時為止，總共不下五十餘隊，視軍事展開情形，隨時增設，並配備卡車及自行車，以便行動迅速，便利軍訊。目下各搶修隊，分佈情形如下：

區	域	編	組	情	形	備	註
隴	海	綫	方	面	有鄭縣、洛陽、陝縣、潼關、等隊		
平	漢	線	方	面	有許昌、鄆城、駐馬店、信陽、花園、漢口等隊		
粵	漢	線	方	面	有長沙、衡陽、柳縣、曲江、英德、湘潭等隊		
晉	綏	方	面	有韓城、大荔等隊			
豫	鄂	邊	境	有南陽、老河口等隊			
沿	江	方	面	有大冶、武昌、陽新、武穴、九江、彭澤等隊			
豫	皖	邊	境	有潢川、葉家集等隊			
屯	溪	方	面	有歙縣、祁門、殷家匯、溪梁、餘口等隊			

又電信交通，與軍事關係密切，非聯絡敏捷，不足以克盡機能。因於原有各地電政管理局以外，特別在第一戰區司

交通

六

中 部 方 面					西 北 方 面							
武長路	海鄭路	開湯路	商單路	益臨路	歸武路	道大路	石柳路	寧德路	石德路	石保路	石滄路	太同路
武昌至通城	永城至鄭州	開封至湯陰	商邱至單縣	益都至臨沂	歸綏至武川	道口至大名	石家莊至柳林舖	寧晉至德縣	石家莊至寧晉	石家莊至獲鹿	石家莊至深縣	太原至大同
二三〇	三四〇	一四三	三〇	一七〇	四七	一一七	七	一六〇	六二	一八	一二〇	二七〇
改善及路面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及路面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及路面	改善
開封至鄭州已舖路面												

2. 其由交通部負擔全部經費，暨造新築及改善設施各主要幹綫，可列表如下：（全長一萬另八百四十二公里。）

新 路 名	起 訖 地 點	公 里 長	工 程 狀 况 備 註
漢白路	安康至白河	二七六	全路已於二月中旬打通，現修有便道便橋可通車。路面及大橋工程正在趕築，限七月底完竣。

交通	改 善						路 各 築					
	湘 黔 路	湘 桂 路	湘 粵 路	甘 新 路	漢 白 路	長 坪 路	老 白 路	粵 桂 路	渠 漢 路	天 鳳 路	滇 緬 路	滇 緬 路
	長沙至貴陽	衡陽至鎮南關	長沙至廣州	蘭州至猩猩峽	漢中至安康	長安至西坪	老河口至白河	廣州至荔浦	大竹至西鄉	天水至鳳縣	下關至木姐	昆明至下關
	一〇〇八	一一一二	九一五	一一七四	二六六	二七五	二三〇	五一五	五一〇	二四〇	五六〇	四二一
	新綏碼頭工程，均分別進行。黔段全段橋梁加固修理及其他渡口碼頭工程，均已分別進行。	湘段、長沙新開舖至杜家塘段、水陸洲碼頭四處，均全部完成。	正式橋涵工程，尚在進行中。	湘段臨時橋加固及渡口碼頭渡船等工程已在進行，粵段路面及橋梁加固工程，已完成，其改建	路基整理工程，已大致完竣，橋涵工程，現正趕修中。	被沖毀工程已修整，可通車，其改善工程正進行中。	被沖毀工程，亦在分別進行中，惟近來天雨，被毀甚多，刻正搶修，改善工程，亦在分別進行中。	此路前因停修，中途停頓，現復修築，正積極進行中。	路綫已踏勘完竣，現正分段測量中。	測量已竣，現正分段趕修，路基約完成百分之五十。橋涵正採購材料中。	路基土方工程已大致完成，石方橋涵工程已完竣大半。因近日大雨，工程或毀甚多，現正分別趕修中。	改建橋梁大部完成，路面亦已大致完竣。
七									擬由交通部設立工程處直接施工	由交通部設立工程處直接施工		

各		路			
川	黔	黔	西	西	蘭
重慶至貴陽	貴陽至昆明	貴陽至柳州	西安至蘭州	鳳翔至七盤關	華家嶺至鳳翔
五三一	六六二	六二四	七〇七	四三二	三八四
<p>改建橋涵及加固等工程，已分別開工。 (川段)重慶海棠溪碼頭渡船工程，已興工，綦江趕水兩大橋橋台已完竣，正趕做橋面及兩頭接線工程。(黔段)花椒坪改善路面工程，已完一半，橋涵加固及修理工程，已開工。 黔段新盤江鐵鍊橋已完竣，並已增設碼頭渡船設備。 黔段涵管及護欄等工程，已興工，路基路面橋梁等整理工程，正籌劃進行。 改善工程路基及橋涵，已完成大半，路面已鋪二百餘公里，惟以近來大雨，工程殊多影響。 由交通部設立工程處直接施工</p>					

乙、運輸方面：

1. 西南公路運輸 在貴陽設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所有自貴陽至重慶、長沙、柳州、昆明、及自昆明至緬甸各幹路之營運工程等事務，皆歸該局主辦。現共有車輛三百十三輛、內中尚在裝配車身者二百輛、並正訂購九十輛，以資充實行車設備，並隨時督促辦理路面橋涵渡口等之改善，以應非常時期之運輸需要。

2. 西北公路運輸 在蘭州設立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負責辦理西安至蘭州，蘭州至猩猩峽，蘭州至西寧，西安經漢中至寧羌西北各公路之客貨運輸，目下共有車輛五百六十輛、內其待修者一百四十一輛，尚在裝配車身者一百輛，最近並擬擴充各項行車設備，以便分期舉辦川、甘、青、甘、川、甘新等公路運輸以利交通。

最近並擬擴充各項行車設備，以便分期舉辦川、甘、青、甘、川、甘新等公路運輸以利交通。

四、航空

凡百交通，莫不有利於抗戰，而尤以航空爲重要。因其費用輕，舉辦易，而傳遞消息，尤稱便利。但飛機、有機場、有員工、有無絲電之設備，則航線即可實現。故抗戰以後，即集中全力，充實空運能力。除添購水上陸上飛機五架，共至大小合爲二十餘架外，並就原有航線，加班飛行，未設航線，迅謀增闢；其有關國際聯航者，尤積極準備，期早實現，茲分述如下：

甲、加班飛航線 除漢渝線，已由每週來往各開五次，增至各開十次，漢港線已由每週來往各開二次，增至各二十一次外，渝港線現在每週各開二次，必要時可增至每週各開七次。

乙、新闢飛航線 其已開航者，計有左列各線：

1. 渝蓉沿江線 以重慶與成都爲起訖站，航程約五百三十公里。現先通至嘉定。
2. 滇港線 以昆明與香港爲起訖站，爲中設柳州一站。
3. 渝昆線 以重慶與昆明爲起訖站，中設貴陽一站，航程約七百八十八公里。
4. 漢長線 以漢口長沙爲起訖站，航程約三百公里。

五、水路

吾國江河縱橫，水道交錯，航運之關於戰時交通，實與其他工具，同其重要。惟以工具缺乏，組織散漫，戰時爲便利統籌支配集中運用起見，加緊統制，實屬必要。遂飭由國營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機關合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於去年八月間組織成立，所有江海各輪之軍事徵用及客貨支配，均由該處主持辦理。復於九月間令飭漢潭粵鎮無湘渝閩等航政局處，成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之內河小輪，現除因戰局變化而停辦者外，餘仍繼續辦理。此外並以船舶需用日增，修理補充，事至必要。乃訂定「修理輪船貸款辦法」，已先後貸款四萬元，所以便利輪船之修理，增進民航之運輸能力者，無論於經濟上、技術上，悉皆盡力協助，以資策進。自首都淪陷，政府西遷，後方內河運輸，日見增繁，並以民衆聚集武漢亟待疏散，不能不積極發展內河航線，以利運輸。除由招商局開闢長沙湘潭間，漢口沅江常德益陽間，漢口沙市宜昌間，宜昌重慶各客貨班，儘量增加各線班次，縮短航行時間外，並以長江上遊運輸特繁，特新開水路，及爲輕減粵漢路陸運負擔藉資疏通起見，儘量利用水路，舉辦水陸聯運，茲擇我主要者列表說明如下：

交通

九

交通

新 關 水 路				水 陸 聯 運							
路綫名稱	湘江上游航線	漢水上游航線	贛皖航線	嘉陵江上游航綫	桂江綫	漢粵綫	漢粵西綫	漢浙綫	漢滇綫	漢桂綫	
起訖地點	衡陽至零陵	常德至沅陵	漢口至安慶	沙洋至樂平	九江至馬當	令川至廣元	桂平至柳州	漢口至廣州	漢口至溫州寧波	漢口至昆明	
辦理情形	由招商局負責開關	由西南運輸處與民生公司合作試航	由湖北航業局負責開關	已由漢口航政局督促航商實行開航	由民生公司負責開關	由西南運輸處加強運輸能力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涿口或衡陽與鐵路或公路聯運至曲江再與北江輪船聯運至廣州業已實行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韶陽或零陵與公路或民船聯運至陽湖再由陽湖與輪船或民船聯運經梧州至廣州正在進行中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南昌與浙贛鐵路聯運至金華一由金華經公路至麗水與輪船聯運至溫州一由金華與公路聯運至寧波一部份已實行	利用輪船由漢口經常德至沅陵與公路聯運經貴陽至昆明正在進行中	利用輪船由漢口至衡陽在湘桂鐵路未成前與鐵路聯運至韶陽再與公路聯運經柳州南寧而達鎮南關或由柳州利用輪船民船經桂平貴縣南寧至龍州轉公路而達鎮南關已積極進行。

六、郵政

戰時郵政，關係傳遞軍民消息，最為重要。故無論局勢如何艱危，交通如何擁塞，亦必利用種種方法，加以疏通。茲分辦理軍郵及疏運民郵二點言之：

甲、辦理軍郵 關於作戰期間各部隊通訊事項，在戰事未發生之前，將辦理軍郵辦法及人員，配備就緒，枕戰開始後，即就戰區各地，按駐軍需要情形，分割區段辦理。初為察綏晉冀魯豫蘇皖浙九省。現因戰局變遷，所有晉

魯豫蘇皖浙等省之一部，由河南湖北陝西江西浙江等五郵區辦理，分設七視察總段，計二百十八人，分佈情形如下：

區	城	地	段	人	數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河南區	信陽	洛陽	段	三十三	辦理豫南及豫皖邊境地帶各地軍郵					(由豫東段改組)	
河南區	銅山	洛陽	段	三十二	地軍郵					(由鄭縣段改組)	
湖北區	湖北	段	段	十五	原辦魯南及蘇北各地軍郵現已退駐興化淮陰等地繼續辦理						
湖北區	湖北	段	段	二十三	現正撤入湖北境內辦理平漢沿線及鄂皖邊境地帶各地軍郵						
陝西區	陝西	晉	段	四十四	辦理晉東太行山區晉南晉西已收復各地及陝東沿河地帶軍郵						蒙近平漢路邯鄲站之武安地方該段派有人員隨同游擊隊辦理軍郵
江西區	贛	皖	南	四十	辦理皖南及贛東各地軍郵						
浙江區	金華	華	段	三十一	辦理浙省東南北三區各地軍郵						

乙、疏運民郵 戰時各項交通運輸，隨時有遭破壞或阻斷之虞，故戰前特購備郵政汽車多輛，及所需汽油輪胎，以資準備。戰事發生後，郵運阻滯，為維持後方通信起見，特分別開辦汽車專班，以資疏運。其已經辦理者，有如下列：

1. 南京上海杭州線(現已停駛)；
 2. 衡陽桂林線；
 3. 南昌長沙線；
 4. 漢口宜昌線；
 5. 南昌屯溪青陽線；
- 交通

交通

6. 漢口六安線；

7. 南昌江山南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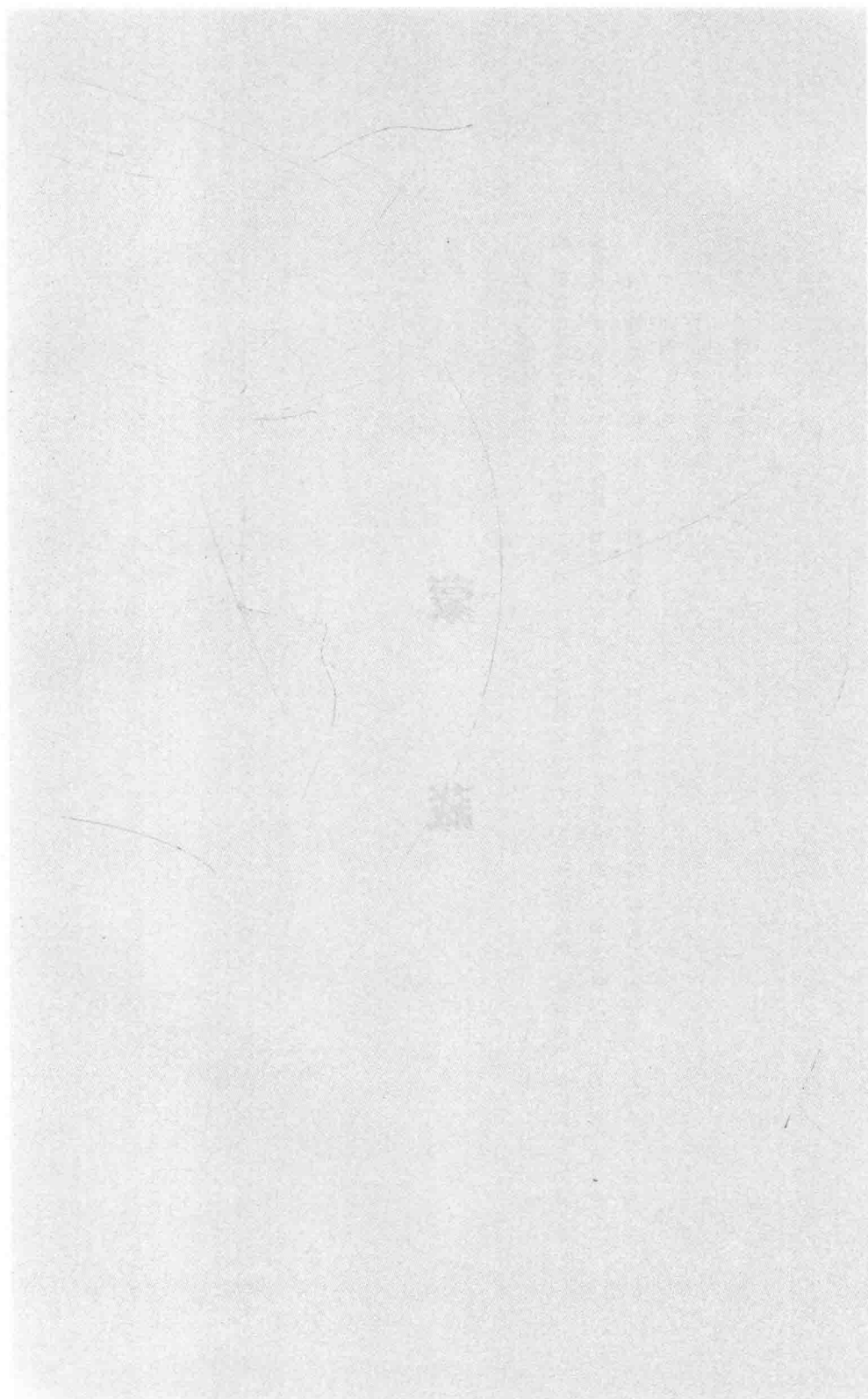
8. 南昌光澤南平線。

其他如屯溪至寧國，懷寧至合肥，金華至江山，鄞縣、建德、麗水等處。亦用汽車運輸郵件，以利交通。故據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底各項郵件統計，比照上年同期，仍有增無減。若普通信函，雖略減百分之十六，但快遞則增加百分之四；普通包裹雖略減百分之二十七，但航空包裹則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足見抗戰以來，郵政通信，雖環境極為困難，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完)

蒙

藏



八 蒙藏

一、健全蒙旗行政組織

(一)設立綏境蒙政會：二十五年春間，綏遠省境內各盟旗長官，鑒於日僞勢力西侵，察境情勢日非，紛紛電請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原有機構予以改革，或另設一蒙政會，以便分治，經綏密考慮之結果，制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施行。任命沙克都爾札布等二十人爲該會委員，並指定沙克都爾札布爲委員長，委員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第恭察布兼副委員長，同時特派閻錫山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均經先後就職，對於綏境蒙旗自治事務之推行，頗著成效，去歲綏包淪陷後，該會隨軍西進，現設會址於陝北榆林，積極辦理抗敵各項工作，指導長官公署亦設辦事處於此。

(二)派駐阿額兩旗專員：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位於寧夏省西北，與外蒙毗連，兼爲綏遠至新疆之要道，自察北事變發生後，日人前往該兩旗調查者甚多，對於各該旗札薩克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爲免除該札薩克等應付困難起見，惟有派遣大員，常川駐旗，以資鎮攝，爰訂派駐阿額兩旗專員條例，於二十六年七月由軍事委員會派李才柱爲額濟納旗軍事專員，鄭子猷爲阿拉善旗軍事專員，均經先後前往視事，並分別設立辦事處，開始辦公。抗戰以來，協助地方，成效頗著。

(三)簡派蒙旗宣慰使：自察綏兩省淪陷後，西蒙各旗王公，在日僞威逼利誘之下，其意志不堅者，難免附逆，而始終擁護中央，不受僞命者，仍屬多數，際茲非常時期，實有特派大員宣撫之必要，爰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間先後明令簡派沙克都爾札布爲蒙旗宣慰使，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爲蒙旗宣慰副使，特固斯阿木固朗爲蒙旗宣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榮祥爲該署秘書長，於三月間在榆林開始辦公。

(四)揀補盟旗地方長官：伊克昭盟幫辦盟務兼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於去歲八月間，病故出缺，本年二月以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鄂齊爾呼雅克圖繼任該盟幫辦盟務，並以旺欽扎布繼任鄂爾多

蒙 藏

一

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四月間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阿拉坦鄂齊爾附逆，被我軍將盤據該王府之敵偽軍肅清，派該旗西協理台吉色登多爾濟，暫行護理印務。

二、增進西藏原有關係

(一) 西藏政治之連繫 自達賴派遣貝覺仲尼阿旺堅贊等來京，數年以來，中央與西藏地方之情感雖漸恢復，而各種具體事件，形情複雜，迄未獲得解決辦法，二十三年達賴圓寂以後，政府追贈名號，派員致祭，飾終令典，備極優隆，對於攝理藏政之熱振呼圖克圖，亦曾加給輔國普化禪師名號，以示優遇，全藏官民，深為感激，二十五年春西藏葛厦公所，對於駐京代表，規定一定任期，改派阿旺桑丹等三人，接替貝阿等任務，其於久未更換或出缺虛懸之北平雍和宮山西五台山等寺廟西藏駐持堪布，亦經派員前來，接替補充，熱振呼圖克圖亦派隆圖嘉錯等代表，來京，貝陳方物，表示謝忱，中央在藏亦經設有辦事人員及無線電台等，去歲慮溝橋事變發生，西藏各代表適避暑在平，不堪日人之壓迫。間道南返，幾經險阻，亦可見其傾向祖國之誠，平津陷落後，財政部對於各該地方之中央機構經費，一概停發，而於西藏駐平代表每月特給生活費四百元，以示優遇，中央與西藏間信使往返，情感之融洽，實民國以來所僅見。

(二) 班禪回藏及其中途圓寂之善後處理 班禪大師為解決西藏事務，蒞臨中土，十有餘年，調贊中樞，宣化西陲，跋涉辛勤，功在國家，二十四年春西藏各寺廟以達賴大師轉世尚無確期，班禪大師又復滯留內地，宗教失其重心，僧民無所依適，推派代表，赴青歡迎，大師本人亦以離藏多年，極願早返故土，政府護送班禪回籍，二十四年九月特派誠允為護送班禪回藏專使，時大師駐錫青海塔爾寺，預定二十五年秋由青首途，嗣誠專使因病辭職，改派趙守鈺繼任，二十六年七月趙專使行抵玉樹與大師商定入藏事宜，一切就緒，行將啓程，而對日抗戰發生，大師遂有先赴西康，徐圖入藏之舉，詎意十二月一日竟在玉樹甲拉普寺途次圓寂，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明令褒揚追贈名號，給費治喪，派戴院長赴康致祭，並在重慶舉行追薦大會，現大師靈柩，業經遷移甘孜，一俟致祭事畢，即行運返西藏。

三、撫慰邊疆官民

(一)優禮邊疆宗教領袖：去歲十月間，日寇攻陷雁門關，五台情勢危急，章嘉呼圖克圖適駐錫五台山，奉召晉京，國府移渝，該呼圖克圖亦啟節入川，駐錫成都，二十七年二月給予西藏拉薩策覺林呼圖克圖輔教普慧禪師名號，一年以來，各宗教領袖，領導寺廟喇嘛，摩經祝禱抗戰勝利者，文電頻傳，足徵其敵愾同仇之心。

(二)派員視察西北邊區：抗戰開始後，察綏淪陷，山西大部不保，陝、甘、寧、青、各省，鄰接晉綏戰區，蒙藏回各族雜處，亟須喚起其國族觀念，傾誠內向，並指導其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備爲國用，而於各族政教領袖之聯繫工作尤爲重要。二十六年冬，內蒙流亡喇嘛王公，廣集晉南陝北，如何招撫綏輯，運用指使，更屬要圖。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派趙丕廉迨往西北視察，辦理上述各項任務。遍歷陝、甘、寧、青各省，於二十七年三月視察完畢。

(三)獎勵烏拉特旗兩福晉：二十七年三月間，據報烏拉特前旗(俗稱西公旗)已故扎薩克應拉布多爾濟之福晉奇俊峰及其幼子，於我軍反攻包頭之際，率隊衝圍出險，抵達五原，該旗保安團長鄭明璽，亦率兵反正，在安勝待命殺敵，該福晉等，不甘附逆，率隊來歸，深明大義，殊爲可嘉，經給予該母子獎金三千元，並給該團長鄭明璽獎賞費二千元，派奇俊峰爲烏拉特前旗防守司令，又烏拉特後旗(俗稱東公旗)額故扎薩克之福晉額巴雲英及其幼子記名扎薩克，貢噶色楞所部蒙兵一團決心隨國軍抗戰，該福晉不甘陷敵率部抗敵，與石王福晉，可謂先後媲美。

(四)優卹額旗圖故扎薩克：額濟納旋扎薩克圖布陞巴雅爾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由旗啟程，東來展親，行未數日，卽因患病，中途折返西寧搭爾寺養病，二十七年五月二日病故出缺，該故扎薩克任職，迄今已歷八載，法理旗政，頗著勤勞，擁護中央，始終弗渝，特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五、促進邊疆文化

蒙藏民族，僻處邊陲，風氣閉塞，在昔專制時代，政尙羈縻策重懷柔，對於邊疆民智之啓迪，殊鮮重視，滯滯入官之初，且有限制蒙民習用漢字之命令，思想既失溝通，感情日趨澆漠，其有碍於整個中華民族之團結與發展者，至爲重大，年來對於邊疆文化事業，極爲注意，茲將其實施已著成效者，分述如次：

(一)補助各級學校經費：蒙藏人民，故步自封，自動辦學者，尙不多觀，而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又甚支絀，雖勉設少數

學校，亦多因陋就簡，成績欠佳，非由中央酌予補助，不易期其發展。自二十五年起，教育部，對蒙藏各地原有小學，按年補助其經費，俾臻完善，如綏蒙之烏拉特三旗公立小學，青海廣惠寺小學，西康之、西定、德定、九龍、雅江、丹巴、理化、巴安、道孚、鎭寧、甘孜、瞻化、白玉、石渠等縣小學，均由邊疆教育經費項下，分別予以補助。

(二)獎勵邊疆青年就學內地 邊疆青年之思想知識，關係於邊事前途者，至為重大，祇以學校尚未普及，優秀之士，難得深造機會，曾經擬定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舉凡減免學費，便利入學，俱有明白規定，以故邊疆青年來學內地者日漸增多，復經訂定蒙藏回旗就學內地專科以上學生補助名額辦法，免因資斧困難者，中途輟學，其於邊區專門人材之造就，實有無限之助力，更以內地與西藏佛學上之溝通，亦有重大關係，遂經擬定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辦法，每年由中國佛教會保送漢僧二名，赴藏研究佛學，西藏政府亦派藏僧二名，前來內地修學，分別補助其旅居各費，遵章辦理者，已有數起。

(三)非常時期，救濟失學辦法 自北平為暴力所南竄時，北平蒙藏學校學生，離校南下，因而失學者頗多，又自南京北平及其他戰區退出之邊籍學生，為數亦復不少。為救濟此類邊籍失學青年起見，特舉辦邊區失學青年登記，其救濟辦法，一、分送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中央黨部邊區職校，及康定師範收容；二、保送內地學校肄業；三、補助學膳費；四、資送回籍。登記期限，自本年六月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現正積極辦理中。

(四)補助邊區自費學生及文化事業 二十四年七月，公布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補助規則，二十四年度共發補助費四萬零三百九十八元。二十五年年度共發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元，二十六年年度補助預算增為五萬元，所有受領補助費之邊區學校及文化團體，均有顯著發展，而邊區自費生，亦因有此獎勵，莫不鼓舞上進。

(五)提倡邊疆社會教育 邊疆人民對於中央政況及國際情形，素少明悉機會，內地人士對於邊疆狀況，亦多不甚注意，二十五年特將原有之蒙藏月報，設法充實其內容，並加譯蒙藏回各種文字，便利邊人閱覽，復經設立蒙藏通訊社，逐日印佈邊事新聞，分送各報發表，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中央廣播電台，每週增加蒙藏回語播音節目，按期派員用蒙藏回語播送新聞，頒給邊區各地收音機，俾便裝設聆聽，自抗戰發生，為激發邊民之國家意識，增強邊區之抗戰力量，並定有推廣辦法。

(六)蒙藏政治訓練班邊疆俱學 蒙藏政治訓練班，係爲造就通曉蒙藏回語文及邊疆政治之事務人才而設，二十二年成立。第一班習蒙藏語文，學生四十一人，二十四年暑期畢業，大多數均派駐各邊地，擔任調查工作，數年以來，報告建議極多，足爲處理邊政之參考。第二班學習蒙藏語文，學生二十八人，第三班習回文，學生二十八人尙在訓練期中，校址原設南京，去冬遷渝。

六、推進邊疆交通

(一)設立各地無線電台 蒙藏各地無線電台，近年陸續設置者，計蒙古地方有十餘處，康藏方面有五處，嗣後決定在青海左右翼兩盟及伊金霍洛，阿墩子等處，各設一架，正在購機裝設中，創行蒙藏文電碼，經指派專員，悉心研究，試驗結果，成績甚佳，現已有數處，互相通報矣。

(二)推廣邊疆郵務 邊疆要地增設郵局，歷年努力推進，有長足之進展，康藏各地，亦有進展，如由康定至木裏，九龍至冕寧，滇省麗江至木里各郵路，均經先後開辦，並將阿墩子等處郵務，盡量推廣，故現在川滇康三省之郵路暢通，迥非昔比。

(三)修築邊省公路 查青海西玉公路(由西寧至玉樹)爲西北重要幹線之一，不僅於國防上佔重要位置，即與文化經濟，俱有莫大關係，由西寧至大河壩一段，計長四百八十餘里，現已通車，大河壩至玉樹一段，正在籌畫趕修中。

七、提倡邊疆衛生

邊疆人民之體質，本較內地強壯，徒以不知醫約衛生之道，疾疫發生，任其傳播，遂致生齒逐漸減少，民族日就衰弱，故於邊疆衛生事業，特加提倡，茲就年來所推行者，分述如次：

(一)蒙古方面 曾經設立蒙綏防疫處，辦理防止瘟疫及巡迴醫療事宜，並補助前蒙古自治委員會經費，籌設衛生院，察綏淪陷後，該院醫護人員爲環境所迫，改組爲醫療隊轉赴陝北一帶，辦理軍民救護工作及當地蒙古流亡人士之衛生事宜。

(二)青海方面 現已設有青海衛生實驗處，並於西寧成立診療所，兼辦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等事，又為普及各市鎮鄉村，便利人民就診起見，亦經組織巡迴醫療隊，分赴各地，執行業務，辦理以來，成績甚佳。

(三)衛生常識之宣傳 邊區人民，缺乏衛生常識，每遇疾疫不知延醫診治，惟恃瘁經疏解，蒙藏委員會曾經撰述衛生常識淺說等書，並附譯蒙藏回各種文字，散發各地，以資勸導。

八、調查邊疆實況

蒙藏訓練班第一班學生於二十四年六月畢業，爰於二十四年度派遣五組常駐邊地調查，計一，歸綏組，調查範圍為烏，伊，錫三盟及察哈爾各旗羣，歸化土默特旗等，二，寧夏組，調查範圍為阿爾兩特別旗，三，酒泉組，調查範圍為新疆東部及甘西一帶，四，西寧組，調查範圍為青海左右翼盟，玉樹二十五族，青海環海八族，保安十二族，果洛九族等，五，西康組，調查範圍為川邊及西康各民族分布地，各組均於二十四年八月先後成立。製成有系統的報告書，計歷年完成者，有烏，伊兩盟各旗察哈爾十二旗羣，阿，額兩特別旗，贛口事件，馬鬃山移民等各報告，自二十六年八月以後，歸綏組隨同駐軍退至五原臨河一帶，協同駐軍辦理蒙旗事務，並注重動態調查，及宣傳組織邊地民衆等工作，寧夏組，調和於省旗各政府之間，並注重兩特別旗動態調查及宣傳與訓練等工作，酒泉組，注意新甘新綏交通及敵偽勾通西北各民族動態等事項，西寧組，注重宣傳與訓練青海蒙藏各族及動態調查工作，西康組注重宣傳與訓練康藏民衆及動態調查工作。

九、擴大邊疆宣傳工作

邊疆各地，為我蒙藏回族群聚居之區，其地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均與內地殊異，兼以交通梗阻，文化塞閉，民衆智識水準，尤較內地低落，即在平時狀態，一般邊民對於國內國外時事，因消息遲滯之故，尚多隔膜不明，矧在抗戰期中，瞬息萬變，敵人陰謀，層見迭出，煽誘分化，無所不用其極，故擴大邊疆宣傳，闡明抗戰之神聖意義，宣布戰鬥之正確消息，及提示戰時之應有知識，以啟發邊疆各族之國族觀念，而統一其意志，堅定其信心，發揮其力量，使在

中央政府領導之下，完成民族統一陣線，堅強團結，共同爭取整個國族之最後勝利，實屬不可或緩之要圖，茲將辦理邊疆宣傳工作之實際情形，略述如次：

(一)文字宣傳：

1. 編印叢刊：由本蒙藏委員會編譯室指派專員負責編撰論文，並譯附蒙藏回三種文字，輯為抗戰小叢刊，按月陸續印行，現已出版者計有：(一)蒙藏委員會為全面抗戰告邊疆同胞書，(二)暴日侵略下蒙藏回同胞怎樣參加抗戰工作，(三)民族抗戰之意義及邊區民衆應有之努力與信念，(四)告敵人鐵蹄下蒙古同胞，(五)中國抗戰必勝的分析，等五種，業經分寄邊疆各地，廣為散發。

2. 革新日報：原有蒙藏月報，按月出版一期，譯附蒙藏回三種文字，寄往邊疆各地，以資宣傳，自抗戰發生後，特將內容革新，儘量譯刊關係抗戰之材料，於特載欄刊布中央領袖之言論，俾邊疆民衆明瞭中央抗戰之方針，以期意志之統一，並增闢抗戰彙報及戰地通訊兩欄，宜布戰事正確消息，俾邊疆民衆對戰事之演變，有澈底之了解，不致為敵反宣傳所惑，他如評論專載專著各欄，亦莫不以鼓吹邊疆各族團結禦侮為其目的，現蒙藏月報業已出至八卷三期，每期印行一千三百冊，均經按期寄發邊疆各地，以廣宣傳。

(二)廣播宣傳：

邊疆新聞事業，極其落後，平時對於國內時事，每須一二月後，方始達到，為求消息靈通起見，中央廣播電台，每週列有蒙藏語播音節目，按時派員用蒙藏語廣播時事，中央廣播電台移渝工作後，除將每週蒙藏語播音次數增加外，並增設回語播音節目。

(三)口頭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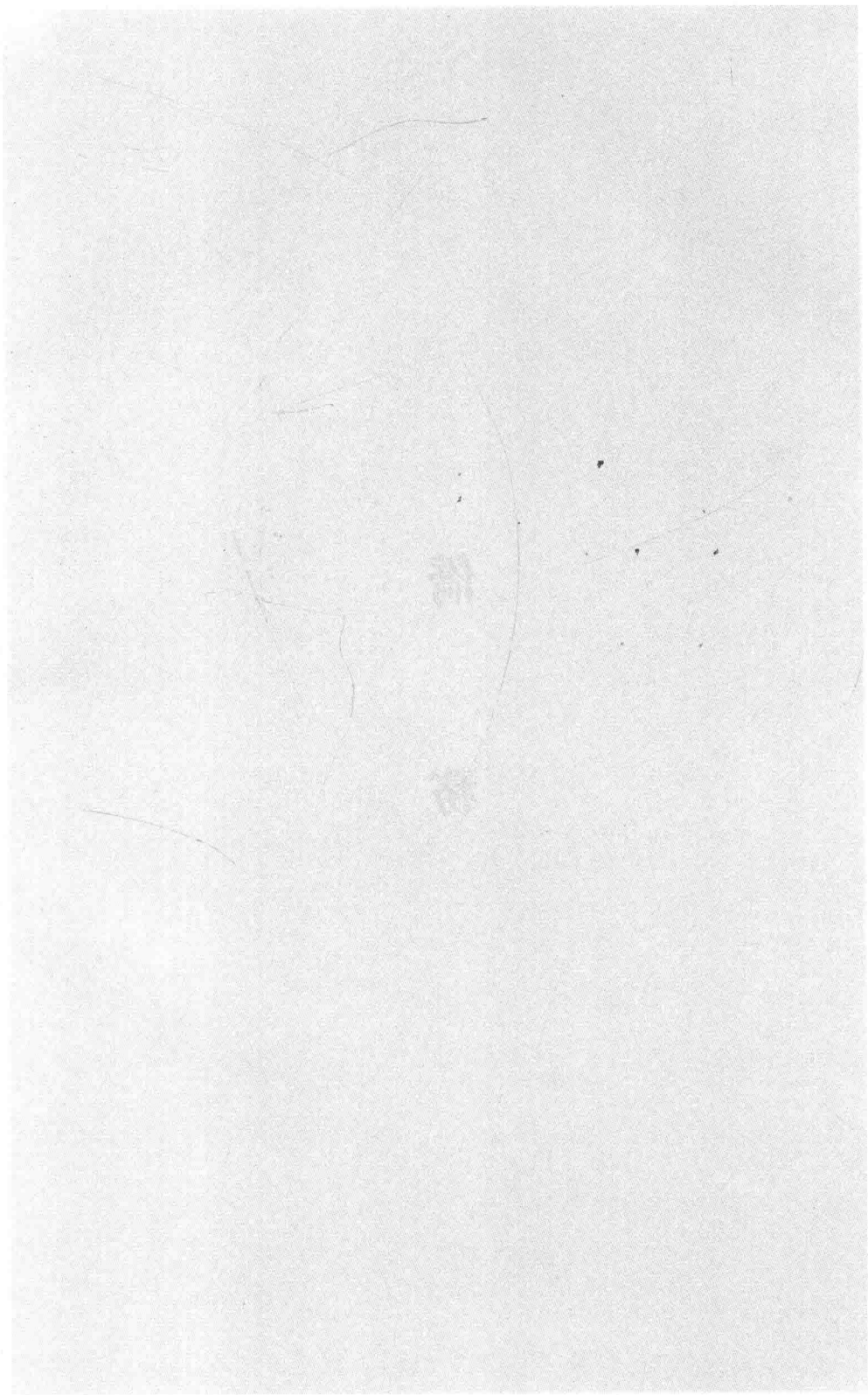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派駐邊疆各調查組，宣傳工作，原為其任務之一，抗戰期間，隨時隨地作口頭上之宣傳，以補救文字宣傳之不及，各組各就所屬區域內，隨時流動演講，或個別談話，俾邊疆民衆，獲得對日抗戰之真確認識，西康、西寧、酒泉、三關查組，且曾利用時機實施擴大宣傳收效頗宏云。

蒙
藏

八

僑

務



九 僑務

甲、華僑經濟運用之指導

(一)派員出國勸募各種救國公債；關於海外僑胞捐款購債各事，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出國慰問，宣達中央抗戰意旨並指導之後，成績頗著，統計海外各地捐款計約七八十萬元，至其他捐助醫葯衣服及軍用物品者，為數甚鉅。

(二)勸導僑胞投資興辦各種實業：我國原為農業國家，經濟落後，茲值長期抗戰之際，對於利用生產建設，容納失業歸僑，實為要圖，當經函令海外各使領館及僑團等，宣傳生產建設之必要，指導僑界領袖，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開發我國富源，最近復會商湖南省政府，定有招徠華僑投資興辦實業辦法，通告海外各地使領館及僑團等積極進行，其他各省亦正陸續分別商洽進行中，藉謀生產建設之積極推進。

乙、僑民教育之改善

海外僑民教育，原為本黨所提倡，影響於國家前途，僑民經濟，及當地政府法令，至為重要，僑務委員會職司僑教，對於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無不按照當地情形，予以適宜指導，務使僑民一方面對於民族思想之增高，一方面為生產職業技能之培植，俾適合當地社會之需要。

丙、抗戰時期之海外宣傳

(一)指導僑胞擁護國際反侵略大會一切決議案及實行對日經濟制裁：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為世界各國主持正義及維護和平之人士所組織，僑務委員會除通告各地僑胞一致擁護外，並指示各僑胞應與各友邦人士聯合，藉謀對日經濟之制裁。

(二)發行刊物及定期播音：僑務委員會除印行「華僑動員」半月刊外，並每週繼續舉行播音將國內情況，及抗戰消息，宣達海外，使僑胞明瞭祖國情形。

丁、僑民團體之整理

海外僑民團體如中華商會，中華會館，同業公會各幫公所，及姓氏團體等，歷年以來，素乏聯絡，近因抗戰開展，各地更有救國團體，及慈善團體之組織，僑務委員會為整齊其步驟，充實其意志及統一其組織起見，均分別予以整理，指導，藉收精誠團結之效。

(一)海外僑團 由僑務委員會通告各領館轉告上述各僑團，在不違背當地政府法令原則之下，應依照正式手續，予以立案，以便在本黨政府指導之下，積極推進。

(二)國內僑團 由僑務委員會令飭各僑務處局，轉知各地華僑抗敵後援會等，依照中央規定「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辦理。

(三)中國僑港漁民協進會 該會對於敵艦擊沉我國沿海漁船，及殘殺我國漁民等事，前經呈報懇請政府予以注意，以免無知漁民受敵威逼利誘，重演金山山衛之覆轍，本會當即派員携款赴港，宣達政府德意，予以救濟，港澳兩地漁民，深以此舉為政府空前所未有，至為感激，查粵省沿海一帶漁船，計約萬艘，漁民人數約達四十餘萬，倘一旦為敵利用，影響抗戰前途至為鉅大，本會除派員放賑及慰問外，特將該會加以整理，充實其組織，策動其會務，使其效忠黨國。

戊、華僑技術人員回國之指導

我國抗戰發動以後，海外僑胞激於義憤，多有請求回國投効者，除由僑務委員會通告仍留繼續在海外努力，發展工商各業，以財力物力貢獻政府外，對於航空機械防空防毒化學交通工程人員及醫藥師護士等，如願回國服務者，經由當地使領館或商會證明，即分別予以介紹，使之參加抗戰工作。

己、各地華僑之救濟

(一) 旅日被迫歸僑 僑務委員會對於旅日歸僑，經派員分赴上海廣州廈門香港各地辦理接送，及救濟事宜，大部份現已辦竣，尚有陸續回國者，現仍令飭各地僑務處局繼續辦理救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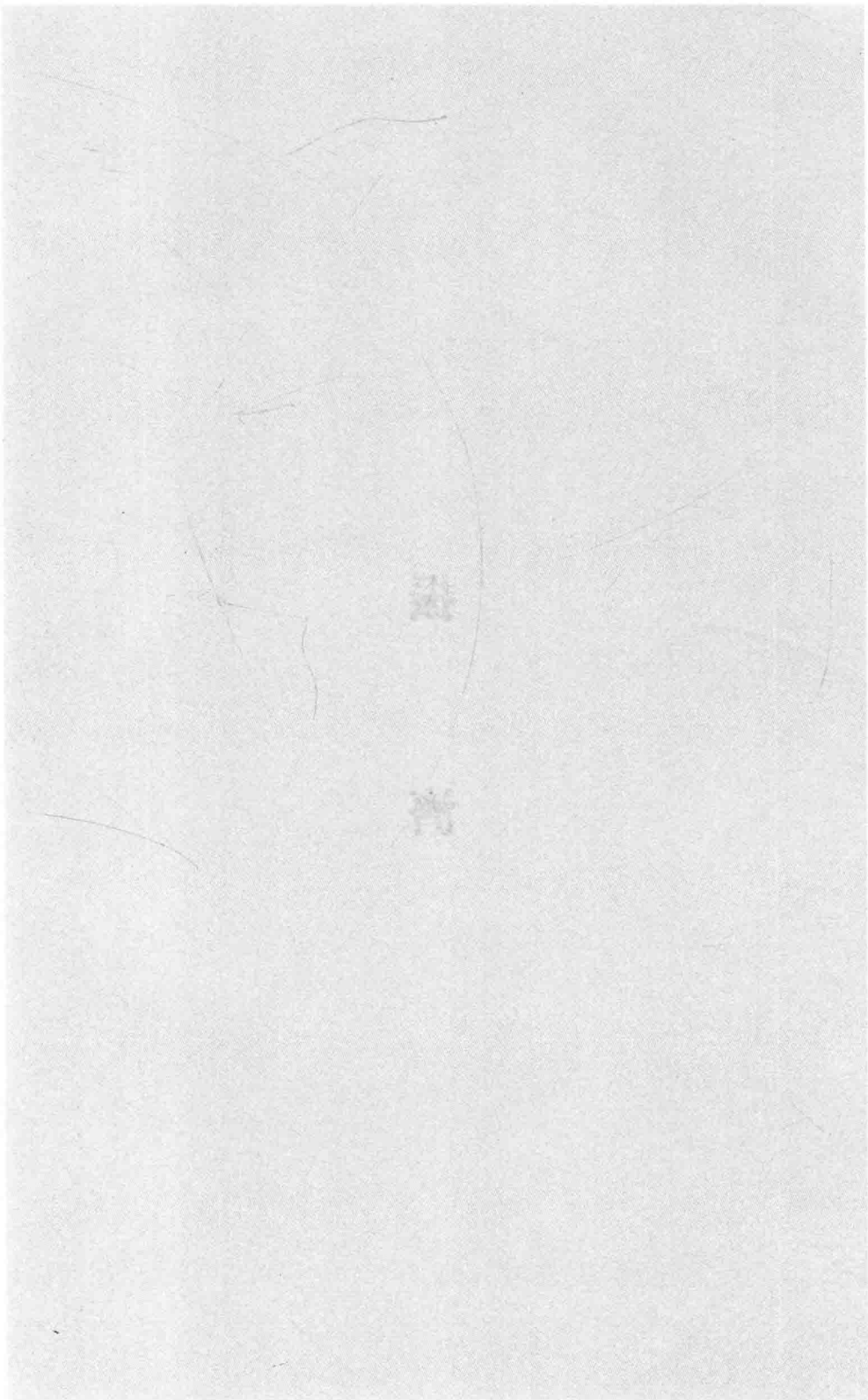
(二) 罷工抗敵歸國海員 我國海員之向在日輪供職者，近因抗戰，自願犧牲職業，罷工回國，業經僑務委員會令飭廣東僑務處分別資遣回籍，或介紹工作，對於專門技術人員，並經與交通部會商擬定救濟辦法，先由廣東僑務處登記，送入交通部主辦之戰時交通人員訓練班，授以相當訓練。

(三) 新加坡日人所設龍運鐵礦之華僑工人 上項工人因受民族思想之激發，不願為敵人開掘原料製造武器殘殺祖國同胞，因此自動退出礦山者，計四千餘人，除一部份在馬來亞另謀職業或由當地華僑贖資救濟外，經已令飭廣東僑務處，對於上述回國工人，予以招待，並分別遣送回籍，至其他陸續回國者，亦當予以救濟，其道經漢口者，先後共計四批，第一批五十二人，第二批七十一人，第三批三十五人，第四批二十九人，均經予以接待，並分別資遣回籍或介紹工作。

僑
務

四

振
濟



十 振濟

政府平時對於防災備荒，及振卹災歎之行政，向皆屬於內政部，及前振務委員會，由該兩部會負責辦理，抗戰以來，因兵災地區增廣，難民流離日多，本院遂又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總會，主管其事。

第以難民問題，其性質之重要急切，與其內容之繁複艱難，息息與政治及軍事相關，而直接繫於國本，故在時間上，不僅應迅速目前戰局中之救濟，尤須籌及戰後復興之基力，在空間上，不僅須將戰區民衆妥為安置，同時對於失陷地區之人民，尤須解其倒懸之痛，繫其愛國之心，堅其抗敵之志，在方法上，不僅消極拯救其生命，解決其短期生活，尤須積極注重疏散，配置工作，促進其生產，庶于長期抗戰，能得無盡之後援，而政府與人民，在此艱危至極之時，益可團結為一體，良以我輾轉流離之同胞，要皆忠純剛正之義民，自當視同國寶，愛護毋替，期於不令一人資為敵用，厥為救濟之最重大意義，戰鬥所以爭地，救濟則所以爭民，此同一重要也。

惟其如此，乃覺欲其效率增進，確能負起責任，非集中事權並力以赴不為功。因將關係機構，合併調整，設立振濟委員會以專責成。

該會為振濟行政之最高機關，其地位與直屬本院之各部會相同，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茲分述其工作於後：

一、救濟戰區難民

抗戰軍興，茲已四歲，戰期勢已延長，難民數量，自必隨之激增，陷於被佔區域，流離轉徙者，估計當不下一萬萬人，其由戰區分循水陸內移者，亦在一千五百萬人左右。

一年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盡其全力，以從事於救濟工作，而社會人士，及中外慈善團體，激發同情，共圖匡濟，所全自亦甚鉅，或施急賑，或予收容，或任資遣，或助輸送，蒙受救濟扶助之難民，亦達五百萬人以上，因難民中多有親友可投，暫時寄頓；截至最近，尚在收容中者，僅約一百一十六萬餘人，已設立之收容所，共約一千五百餘所，將來

賑濟

賑濟

容量，亦可設法擴充。凡此數字，由於機構之不充，交通之停滯，及其本身流動性之過大，事實上固不僅限於此，然距振濟之最高效率，猶屬甚遠，自亦無可諱言。

振濟委員會成立以後，辦理難民救濟事項，約可略述如次：（振濟委員會及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總會所撥救濟款項，另表附列。）

甲、分區辦理救濟。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設置原委，略見前述。值茲抗戰期內，難民待救，迫切萬分，自應擴大效能，首先集中力量，救濟戰區難民，爰於振濟委員會內，特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並為便利推進，厘劃專權起見，分別於戰地及其附近區域，設立七救濟區：以京滬沿線及浙江屬於第一區；皖北魯南蘇北屬於第二區；皖南及蘇浙邊境屬於第三區；魯西豫東冀南屬於第四區；豫北晉東屬於第五區；綏察晉北及陝北屬於第六區；豫西陝東晉南屬於第七區，每區均特派委員主持辦理，除督促推進各該區內難民救濟分支會工作外；並直接辦理救護收容運輸給養等事項，除各區所派人員外，並由本院分飭非常時期服務團員密切合作，以利事功。其已告淪陷區域，則令酌託國際慈善團體，或宗教人士，慎密進行，至收復失地，如晉北晉東晉南豫北各縣及綏遠蒙旗等，亦均分撥救濟費，交由各主管區趕速辦理振濟。

乙、緊急及特種救濟

子、安徽 該省戰事劇烈，難民激增之際，經撥款二十萬元，派員馳往各地，急切施救，其退集豫境贛境難民，現仍賡續振濟，以補分區辦法所不及。

丑、廈門 廈門淪陷，難民被難至慘，經撥款十五萬元，以五萬元交福建省政府，對於逃出廈民，速施救濟，另十萬元，交鼓浪嶼國際救濟委員會就地辦理。

寅、廣州 該市迭遭敵機轟炸，情勢慘重，經撥款十萬元，交廣東省政府迅速救濟，並由振濟委員會派員前往視察慰問。

卯、黃災 黃河花園口趙口遭敵機轟炸，堤防潰決，災情慘重，當由振濟委員會，先撥五萬元，派員星夜馳往，趕辦急賑，並由本院核定救濟費五十萬元，令派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屈映光先携三十萬元，前往妥為安

撫，切實救濟。

辰、交通員工，交通部同蒲正太各路撤退員工，經分別編組，移送後方訓練，特撥七萬二千元補助救濟。

此外分撥各省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救濟之款，具詳附表，茲不贅述。

丙、難民工作及生產

抗戰前途尚遠，難民既衆，尤不應令其坐食，配置生產，誠爲要圖，惟生產計劃，規模過大，則需款自鉅，值此國用浩繁之際，誠恐籌措需時，除關於難民墾殖，工藝等需用款項之籌配，另行敘述外，其由各收容所舉辦之小本負販，以及縫紉，澆洗，編織等項工作，亦多已隨地酌辦，此外，有江蘇旅外救濟失業青年委員會，擬在鄂西湘西，舉辦難民紡織工廠，已由振濟委員會先撥十萬元，督促進行。江西省政府擬送難民屯墾計劃，經先撥七萬三千五百元，別選難民一千人試辦。以期得有成效逐漸推廣。又皖籍移湘難民擬由該省同鄉會籌辦各項工業生活社，已撥助一萬元，交由湖南省政府指導辦理。

丁、難童之救護及救養

兒童爲民族生命之所寄託，將來國家大任，賴其担当，文化賴其延續。自抗戰以來，全戰區難童確數，固尙無詳確調查。然就漢口難民收容所過去四萬六千餘人之統計，難童自一歲至十二歲爲六八五一人，十一歲至二十歲爲一〇〇七九人，其中適合學齡兒童者從五歲至十五歲爲三千餘人，準此推算，則內移之一千五百萬難民中，當有難童約四百萬人，其極待救濟者至少亦數十萬人。

惟專恃政府力量現尙難予普救。自應啓發社會同情，共盡救護教養之責，現由政府予以協助密切合作之團體，計有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華慈幼協會漢口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等，均經派員隨同振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人員，分赴各地，接運難童，轉送後方，實施教養。其在政府，擬積極籌設大規模之國立保育機關，尤爲當務之急。

戊、難民之疏散及輸送網計劃

前方戰事激烈，難民退集後方，多來歸於武漢。惟武漢爲軍政重心，久爲敵機空襲目標，密集此間，心有未安。經責成振濟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就收容所中難民，積極辦理疏散，計先後運往湖南及鄂省外縣者，爲數已達三萬餘人，此

賑濟

三

賑濟

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派員前往各重要地點，勸導難民分向贛、陝、豫西等處退集以策安全。

此後難民數目，仍恐有增無減，交通工具，亦斷不敷應用。已由振濟委員會趕擬輪送計劃，對於經過路程，安置地點，人員配備，均加以妥密統籌，現常戰時，交通工具，極感缺乏，尤當積極推行徒步移送辦法。

以上所述多急切治標之辦法，政府先後撥交振濟委員會四百三十萬元，使之先救民命，俾難民移置較為安全地方，而後從事於治本。

二、發行振濟公債

振濟工作，在在需款，民國十八年二十年遭遇旱水兩災，即曾發行公債，舉借外款，達一萬萬餘元。今茲局勢之嚴重，遠非昔年水旱異情之比，需款之鉅，更不待言，且敵寇毒計，剛柔兼施，其在華北及京滬，聞已撥款救濟我難民，故政府對於振濟用款，尤不能不迅速籌集，急為施用，以培國本，而繫人心。本院爰經決定發行振濟公債一萬萬元，並於七月一日起先發行三千萬元，以濟急需，其用途擬暫作如左之支配：

(一) 難民救護，運輸，收容，給養，配置，及臨時發生天災之救濟費用六百萬元

(二) 辦理採礦，植林，公路修築，水利工程等，及其他預防災荒之小規模工振暨各項小工業小本負販經濟共九百萬元。

(三) 難童救養經費三百萬元。

(四) 難民繁殖經濟一千二百萬元。

(二)項內之小工業小本負販及(四)項內之款項分配，儘量適用貸款方式。貸款逐漸收回，仍作貸與農工業獎勵生產之用，務使分文見分文之效，一人盡一人之力，藉收入可救濟款不虛糜之功。

三、計畫防災備荒

歷觀災患之來，其勢甚驟；然一考其所致之由，則伏因其久。政府救恤災荒，糜費鉅款，人民亦同時遭受重大之損失。故但能先事預防，避免此種變重之消耗，不特減少人民之痛苦，實增國富於無形，此即振濟行政積極方面意義之所在也。際茲抗戰之時，一切難民之當前救濟，自屬刻不容緩。惟設立該會之根本意義，不僅集中權力因應非常，藉收指

揮敏活之功；亦不僅於天災發生之際，舉辦急工農振，獨賦散穀，即爲能事已盡。尤應於防災備荒，作根本之籌劃，以求災患之永免，富力之累增。雖其設施所涉至廣，成效亦難速期。然此爲國家根本大計所關，不於此抗戰期中，植其始基，將益艱於着手。自應責成該會與有關機關合力銳進以赴事功。舉凡改進農產，廣植森林，興修水利，建設農倉諸端，本院各部會以往定有積極防災備荒各項辦法，必當力予督促切實推行，務以技術之成功，增進民生之福利。

四、改進振濟機構

政府既已深感振濟行政之必須集中事權，方克確實負責增高效率，故對於一般地方振濟機構之調整改進，自不容緩。各級振濟機關，上下相維如臂運指。在事權上應求集中，在關係上應謀密接。以期全國振濟機關貫通一氣，俾其動作達於最機敏之程度。其應循之原則有二：其一，在抗戰期內，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就各原有機構，推動督促，不多更張，利用已具之規模，以適應戰時救濟之機敏需要，而符集中指揮之精神，其二，因勢利導，亦可改進其組織與功能，至若一切形式上名稱上，須統一改易之處，仍應酌量籌劃，以樹緊密之制度。

各省市縣難民救濟機關，現仍用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支會之名稱，計共有分會二十處，支會六百五十二處。除仍照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總會規定大綱府續辦理外，並經振濟委員會分區特派委員督促推進，尙能發揮功能，盡力辦理。一面並由振濟委員會整理製發各種表式分行各省縣分支會，實施難民調查登記，以爲隨時辦理救濟之依據。

至關於社會救濟，我國民間組織，本極繁複，育嬰恤嫠有堂，給約施材有社，窮鄉僻壤，無地無之，雖用心足資欽式，而方法多有待改良。故在精神上擬一面予以鼓勵與協助，在技術上則應加以指導與整理，俾可益增功效。此外對於失業救濟，貧民扶助，遊民教養諸端，則擬即從調查統計入手，以爲統籌之準則。漸次分設職業介紹社會保險機關俾可各按技能，得所效力。使固有之互助美德，益以發揮，現代之文明，亦愈以增進焉。

振濟委員會成立日(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撥發救濟費數目總表

撥款區域、數	額	撥	款	案	由	撥	匯	日期	交	何	機	關
--------	---	---	---	---	---	---	---	----	---	---	---	---

賑濟

五

賑濟

廈門市	上海市	河南省				山東省
3.2.1. 五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7.6. 一〇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5. 一〇〇〇〇〇	4. 一五〇〇〇	3.2. 一〇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1. 一〇〇〇〇〇
廈門淪陷該會陳經核准並由本院飭該會先後撥發辦理該市逃亡難民緊急救濟	由該會連同豫魯兩省呈經本院核准飭撥	7.6. 駐馬店被炸該會撥辦緊急救濟 本院令飭該會加撥二十萬元前撥十萬元 元益補足	5. 本院令飭該會加撥二十萬元先撥十萬元	4. 豫中信義會辦理許昌一帶救濟呈請該會核准撥發	3.2. 由本院令飭該會加撥 由本院交該會撥辦潢川急振	1. 由該會連同魯省滬市呈經本院核准各撥十萬元
3.2.1.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六日	7.6. 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日	5. 六月十一日	4. 六月八日	3.2. 五月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1. 五月六日
3.2. 內滬交該會辦理當地難民救濟	1. 滬交該會屆副委員長具領轉發	6. 撥交孫委員維棟派員馳往辦理 7. 撥交該省振務會常代主席志箴	5. 撥交該省振務會常代主席志箴	4. 交中華基督徒全國聯合會轉發	3.2. 滬交該省府撥交第四救濟區孫委員維棟派員辦理	1. 滬交該省府轉發該省振務會
						匯交該省府轉發該省救濟分會

六

江西省	重慶市	湖南省	江蘇省	浙江難童	第一救濟區	安徽省
3.2.1. 二五五 三〇〇 ·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4.3. 四三〇 · 二六六	2.1. 五三〇 ·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3. 一〇〇〇〇
2.1.該會派員前往該省辦理難民救濟費 2.3.均係該會撥發該省試辦難民墾殖經費	該市臨江門大火災該會派陳常務委員訪先親往視察災情慘重撥辦急振	4.3.該省救濟處呈經該會核准撥發救濟費 內三萬元為該會移送難民一萬人第一個月給養餘為補足該處救濟前項難民費用	1.該會准該省府轉撥該省救濟處呈請撥發救濟費 2.該會移送武漢難民一萬人赴湘費用	江蘇救濟旅外失業青年委員會呈送救濟生產計劃經該會查核可行陳經核准撥發二十萬元先撥十萬元	本院交由財政部轉知該會撥發浙江省難童養護團補助費	3.安徽避難長沙同鄉辦事處呈經該會核准撥發
3.2.1.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4.3. 六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八日	2.1.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六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3.六月二十八日
1.2.3.均匯交江西省政府	匯交該市政府辦理急振	4.匯交該省救濟處	1.2.3.均匯交省府轉發	撥交該會黃任之冷禦秋江問漁三常委	匯交浙省府轉發該團	3.匯交湖南省政府張主席轉發
					撥交該會屈副委員長分別轉發	1.該會撥交方委員治前往辦理 2.由該會撥交該同鄉會救濟委員會

河北省	武漢三鎮		佛教正信會	廣州市		第五救濟區	第四救濟區	中華基督教徒全國聯合會	振濟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院助該會撥交鹿主席鍾麟帶往該省辦理振濟	2. 漢口市商會呈請該會撥款購米一萬擔存備濟急	1. 該會迭與湖北省政府及救濟分支會洽商遣置武漢難民辦法經分會請求撥發	該會據佛教正信會呈請補助救濟費經派員查明辦理成績尙好核准撥發	4. 該市續遭敵機轟炸經該會續撥交省府併籌振卹	3. 2. 1. 該市迭遭敵機轟炸該會撥辦卹善後 2. 本院令飭該會撥辦卹善後 3. 該市續遭敵機轟炸經該會續撥交省府併籌振卹	2. 1. 該會配撥該區救濟費專振豫東 2. 該會配撥該區救濟費專振豫北	2. 1. 該會配撥該區救濟費 2. 該會加撥該區救濟費	該會據中華基督教徒全國聯合會呈請撥助救濟事業補助費查核撥發一次補助費	
六月八日	2. 六月十二日	1.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4. 3. 六月四日 六月九日	2. 1.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2. 1.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2. 1.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一日	五月二十七日	
撥交鹿主席鍾麟	2. 撥交漢口市商會	1. 撥交湖北省難民救濟分會	撥交佛教正信會		1. 2. 3. 4. 均匯交廣東省政府吳主席	1. 2. 均匯交該區朱特派委員慶瀾	1. 2. 均撥交該區孫特派委員維棟	撥交中華基督教徒全國聯合會	

八

難民工藝團 試驗工廠	第六救濟區	交通部同蒲正 太等路員工	中華慈幼協會	第七救濟區	黃河決口水災	第三救濟區	中國戰時兒 童救濟協會
二·〇〇〇	2.1.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2.1. 三〇〇·〇〇〇	2. 三〇〇·〇〇〇	1. 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
該團擬具計劃呈請該會補助經費經該會 核撥開辦費二千元	2.1.該會撥辦該區晉北振濟 2.該會撥辦該區綏省振濟	交通部函請該會撥發該員工退集收容訓 練費呈經本院令准備案	該會據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協助難童救濟 費經振委員核准撥發	2.1.該會配撥該區救濟費 2.該會加撥專振晉南	2.本院令派該會屈副委員映光前往妥為 安撫切實救濟經核定五十萬元先撥三 十萬元	1.該會撥交曹特派委員仲植辦理急振	該會據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呈請撥發 運送戰區難童費用
六月二十日	1.六月十八日 2.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2.1.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八日	2.六月十八日	1.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撥交該團滕白也	1.2.均匯交該區何特派 員紹南	撥交交通部	撥交中華慈幼協會副總 幹事陳鐵生	1.2.均撥交該區曹特派 委員仲植	2.撥交屈副委員長映光	1.撥交曹委員仲植	撥交中國戰時兒童救濟 協會

重慶中醫 救護醫院	一〇・〇〇〇	該院呈請該會按月補助五千元經該會核撥一次補助費一萬元	六月二十四日	匯交該院
西安中醫 救護醫院	二・〇〇〇	該會據朱特派委員慶瀾電請補助該院經費該會核准撥發	六月二十五日	匯交朱特派委員慶瀾轉發該院
總計	二・九五八・〇四二	(各省市撥款總數見分表之一可請參閱)		

振濟委員會自成立日(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撥發各省市救濟費一覽表 分表之一

省市別	款	額	撥	款	理	由
上海市	三〇〇・〇〇〇元	呈准飭撥十萬元又交第一救濟區配發該市二十萬元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〇	由第一救濟區配撥				
江蘇省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救濟旅外失學失業青年委員會呈送救濟生產計劃經查核可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〇	行准撥發二十萬元先撥十萬元				
湖北省	一五四・二六六	內十萬元係交第一救濟區配發餘一萬元交該省政府救濟難童				
湖北省	一九〇・〇〇〇	補助該省救濟費六萬元其餘係移送武漢難民一萬人赴湘先發開辦生活費用				
湖北省	一九〇・〇〇〇	十萬元補助該省分會及武漢兩支會救濟費用餘九萬元係交漢口商會購米備急借款				
江西省	二二三・五〇〇	五萬元撥發該省救濟費餘交該省試辦難民墾殖				
安徽省	二七〇・〇〇〇	飭撥二十萬元辦理該省臨時救濟又武漢長沙之安徽逃亡難民各撥救濟費一萬元又五萬元係交第三救濟區統籌				

名	稱	款	額	撥	案	由			
廣東	福建	四川	山東	河南	山西	河北	綏遠	黃河決口水災	統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六六
廣州市迭遭敵機轟炸先後四次撥發救濟費	廈門淪陷先後撥發緊急救濟費	重慶市臨江門火災撥發急振	該省難民待振甚急飭撥救濟	內五萬元係交第五救濟區五萬元係交第四救濟區又五萬元係交第七救濟區統籌一萬五千元係補助豫中信義會辦理許昌一帶救濟其餘係飭該省救濟費及辦潢川駐馬店緊急救濟	撥由第五六七各救濟區分別救濟	飭撥交鹿主席辦理振濟	由第六救濟區轉撥	內五萬元係先發辦急振嗣另由院派屈副委員長辦理安撫救濟事宜經核定救濟費五十萬元已撥三十萬元	
中華基督教徒聯合會	全國聯合會	佛敎正信會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	三〇・〇〇〇						
呈請撥發救濟事業補助費經查核發一次補助費	呈以辦理救濟請求體助經派員查明成績甚好核准撥發	呈請撥發運送戰區難童費用	呈請補助救濟難童費用						

振濟委員會自成立日(四月廿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撥發各機關團體救濟費一覽表分表之一

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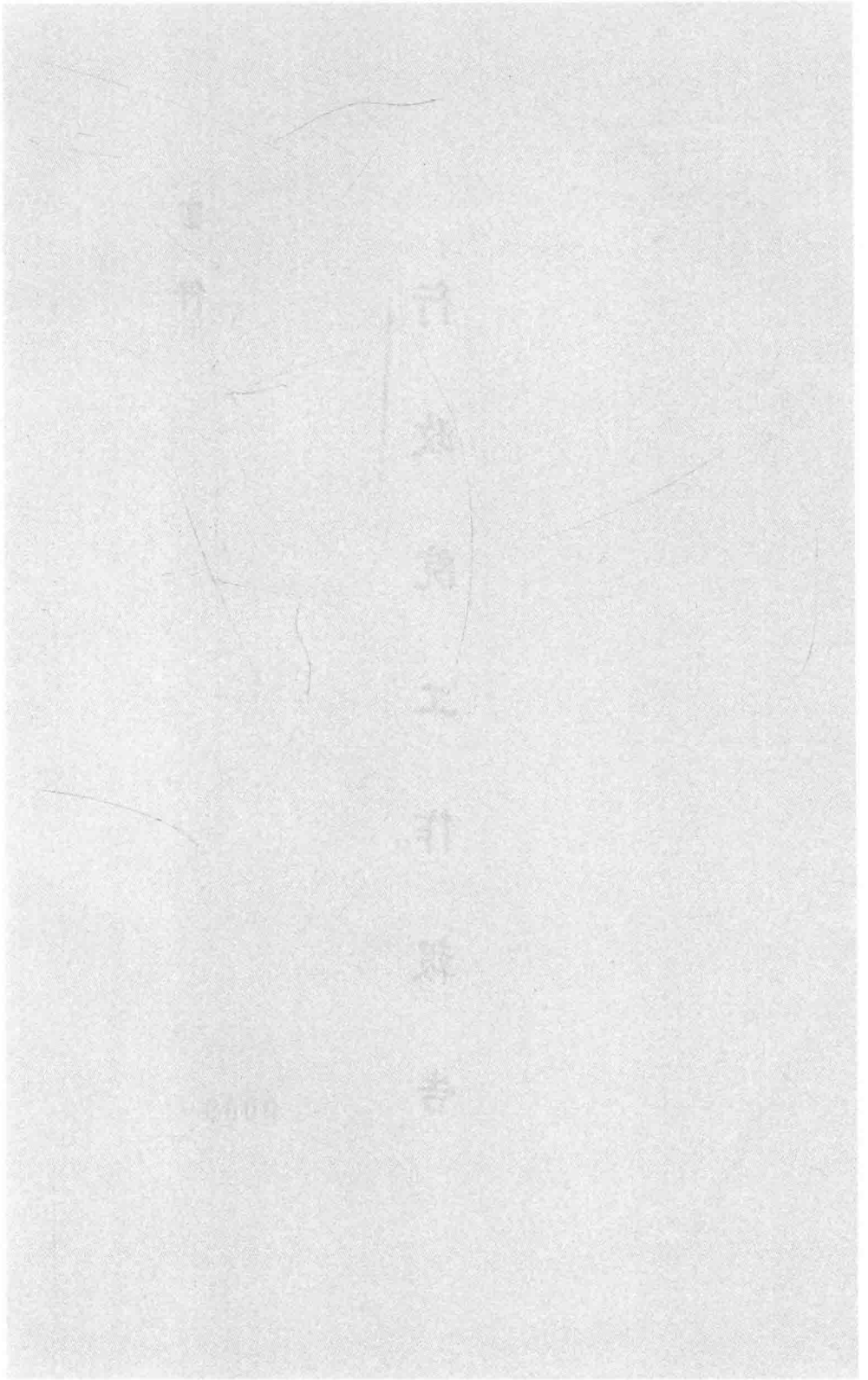
總計	甘肅	山東	山西	浙江	河南	湖北	湖南
共補助一六〇〇〇元 委座撥五〇〇〇元 未計入上海方面由財部選撥款項未計入	2.1.	1.1.	1.1.	1.1.	5.4.3. 2.1.	1.一〇〇〇〇元 蔣委員長補助 2.五〇〇〇〇元	指定漢口市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由省振會撥發設備費六〇六三元並撥振災餘款一〇三九四・八一元	未詳	各縣多係地方籌款	由省撥發穀一五〇〇〇石米一〇〇〇〇石	原定由省庫及振會共籌一〇〇〇元救濟專款迄未撥出六縣動用積穀四縣計共用二・六〇〇石二縣數未呈報	由省撥五〇〇〇元宜昌動用積穀五〇〇石鄂西八縣動用積穀尚未呈報	救災準備金項下提二〇〇〇元湖南慈善事業總會提撥五〇〇〇元華洋義振會湖南分會提撥一〇〇〇元湖南省振務會撥一〇〇〇〇元

賑
濟

一
四

密
件

行
政
院
工
作
報
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 甲 內政
- 乙 外交
- 丙 財政
- 丁 經濟
- 戊 教育
- 己 交通
- 庚 蒙藏
- 辛 僑務
- 壬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本院工作報告，疊經向各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屆中央全體會議提出。本編係自二十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起至現在止之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類各就其工作之比較重要者述其概略。

關於軍政工作，向由軍事委員會編製報告，茲不列入。

其有一事件而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只於一類中詳叙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甲 內政

(南)

(一) 民政

(一) 推進戰區省縣行政 本院爲適應抗戰需要，曾頒布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舉凡關於各縣政府組織之調整，與縣府行署或臨時辦事處之設置，縣長任用資格標準諸大端，均示以一定辦法。又頒布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除規定淪陷區域各縣應秘密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外，其淪陷區域內行政督察區，亦須秘密設置行署，督率各縣辦理各種抗戰工作，並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若干區爲聯繫點，密遣人員，組織聯絡機關，互相策應，並與鄰近各地奉派秘密工作之專員縣長切取聯絡期於我主力軍暫時撤退區域，仍能保留我行政組織，團結我戰區民心，並發動游擊戰爭，破壞敵軍統治，以爲異日策應國軍收復失地之準備。至今晉冀魯豫皖浙贛鄂粵等各省府，均仍設於各該省境內，并能指揮所屬縣份之大半，照舊行使職權，至縣政情形，據十月份統計，蘇浙皖贛粵豫晉鄂九省，共計七百九十六縣，其縣區完整者，尙有四百八十九縣，佔縣總數百分之六一·四四，縣境有一部份淪陷而縣長，仍能執行職權者有二百四十八縣，佔縣總數百分之三一·一五，縣政府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者，不過五十九縣，僅佔縣總數百分之七·四一。

(二) 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負有整頓吏治，綏靖地方之重大使命，當此全面抗戰時期，責任尤爲重大，曾由內政部呈請通行各省，在抗戰時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免兼駐在地縣長俾專責成，經本院核准遵行遵照，并隨時督促各省，增設專員公署調整管轄區域，以資改進，於此數月之中，計有陝西省關中三十二縣，添設第八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二

九第十等三行政督察區，河南省將原屬第一行政督察區之開封通許，及第二行政督察區之陳留蘭封民權睢縣杞縣考城等八縣，另行添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並將滑潁內黃湯陰封邱原武陽武延津等縣，另行增設第十三行政督察區。又據西康建省員委會電呈四川第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局，已劃歸西康，擬請將四川省原設第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區裁撤均經分別核准，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三) 完成西康建省計劃 抗戰以來，西康已成國防後方重地，西康建省委員會鑒於轄縣過少，戰時一切要政，難於推行盡利，特建議請將四川省西南部雅安等十四縣及金湯寧東二設治局，劃歸西康，俾完成西康建省計劃，經院會決議照准，送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川康兩省，已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交接完竣，西康省政府並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

(四) 擬訂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方案 抗戰建國一面須養成民衆自衛力量，同時須厚植自治基礎，爰由內政部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擬訂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方案，經由院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交由主管機關分別研究辦理。

(五) 籌設民意機關 設立民意機關，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決議在縣參議會未設立前，先行成立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國民參政會，復有從速設立省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自應積極籌辦，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各省臨時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於廿八年一月一日成立。

(六) 推進各省倉儲 各地方建倉積谷，在平時爲恤貧備荒之資，并可運用於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在戰時則可供給軍需，抗戰軍興，除會令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省將已有積穀，妥爲利用相撥處置外，並迭經督促後方各省，乘本年

豐收之際，積極儲備，以厚民食，而裕軍糧。

(二) 警政

(一) 改善戰區警務 戰區警察，積極方面，應使其充分發揮效能，努力於規復失地之協助工作，消極方面，應防止員警藉口失業，因而逃脫之流弊，爰經內政部體察實際情形，訂定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對於戰區警察臨時編制撤退辦法，及活動方式，聯絡要領，均有詳密規定，并已依據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參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會商銓敘部擬訂抗戰傷亡警長警士核恤標準，又以戰區用人，無妨破格，爰由內政部會商銓敘部擬訂戰區各級警官任用變通辦法，均由本院分別呈轉核准施行，又由內政部派員分赴鄂湘等省，收容戰區長警八百餘名，分別成立保安警察兩大隊，以資救濟，而利警務。

(二) 整頓警察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為造就全國警察幹部人才之機關，分設正科及各種訓練班，現為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下半年起，增加班次，並充實其設備，除第一期戰區員警，已專班訓練完畢外，該校正科學生，總計現達千餘名，至各地長警教育，以集中訓練為原則，除已由內政部按照規定，派遣教務主任，以求教育之統一外，並補助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經費，為積極之整頓，至各地義勇警察，義務警察之訓練，現由內政部編印劃一教本，分發應用，並以求各地警察素質根本之改進，非採仿歐美各國現用科學選擇方法，不足以求人與職務之適宜，經由內政部與國內心理學專家合作，舉辦中國警察智力測驗。

(三) 地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二

(一) 修訂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 內政部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三項擬具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草案，連同修正案起草之意旨，早由本院詳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即行轉送立法院審議。

(二) 推進戰時後方各省土地行政 抗戰以來，多數省市因陷入戰區，地政停頓，後方各省正宜乘此時機，移東南有用之人才，從事於內地清理地籍之大業。內政部有鑒於此，曾經早由本院，令飭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省政府，迅就都市地方舉辦測量登記，俾得早日實施土地稅。四川雲南各省過去所辦地政業務，間有與現行法令未盡相合之處，亦經該部彙次依法釐整，督促改進。

(四) 禮俗

(一) 推行節約運動 現值國難嚴重，舉國上下，亟應勵行節約，前經呈請國府，對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重申前令，通飭全國公務人員切實遵行，嗣又奉國府轉發國防最高會議制定之節約運動大綱飭屬遵照，當經轉令一體遵行。

(二) 督促宗教團體辦理戰區救護工作 關於宗教團體戰時工作，內政部於去年抗戰發生之際即已分別督促推進，現中國佛教會已成立災區救護團，總團部設於佛教會總辦事處所在地，分團分設於各縣市地方，此項救護團成立後，於本年在蘇滬皖豫各戰場，實行担任救護工作，深得各界人士之贊許，又成立戰區掩埋隊三大隊分派各地担任掩埋工作。內政部爲充實災區救護團員救護能力起見，特督飭各地佛教會，籌設僧衆訓練班，授以軍事及救護常識，規定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全國僧侶均應報名受訓。

(三) 保護古物及文獻物品 抗戰以來，戰區各機關團體，及私人保護之古物文獻，遭受敵人之摧毀盜劫者，不

計其數，亟應設法調查，搜集證據，備作國際宣傳之有力資料，其已移運至安全地點者，并宜妥籌保管辦法，至後方各省市所保管及發現之出土古物，亦應依照各項古物保存法規，切實辦理，本院前據內政部先後呈請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上述各端，妥籌辦理，均經分別通行遵照，所有各地古物保管機關，經將移運保管文物情形，先後函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經該會擬具保管意見，分別呈由內政部轉行辦理，他如私人保管之文獻，亦由該部分電地方政府協助移運，至文獻物品，或可為歷史之要證，或可為藝術之代表，或可為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自應限制流出國外，業經該部呈由本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凡欲呈請將前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以存國粹。再關於古物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已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先行聯合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四川大學，分別辦理，俟有成效，再行聯合各學術機關，切實調查研究。

(五) 衛生

(1) 救護工作 內政部衛生署，調派署屬高級醫員，主持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辦理前線救護醫療等工作，二十七年二月改組醫療隊，醫護隊，愛克斯光隊，共計三十六隊，五月間因江蘇河南安徽江西前線，需要激增，擴編為四十八隊，八月間復擴編為六十二隊，分派在江西工作者共十七隊，在湖北工作者共十隊，湖南省內九隊，廣東陝西各七隊，在長沙受訓者六隊，浙江廣西各二隊，此外為材料總庫一隊，愛克斯光隊一隊，共為六十二隊另設材料庫八所，運輸汽車隊十二隊，船舶隊四隊，計共有醫師護士醫護助理藥劑師司藥等一千二百七十人，均經嚴格訓練，故于醫護技術，及服務精神，均可能常勉不懈，徐州九江武漢廣州淪陷，該救護委員會所屬之醫療救護隊，均于最後時間，始行退出。

(2) 防疫工作 戰區民衆遷移爲數至巨，防疫工作，實爲切要，經飭內政部衛生署，于二十七年五月起，舉辦醫療防疫隊一百隊，分編爲二十五個中隊，所有醫護人員，均先授以短期訓練，分批組織出發，于七月間均訓練組織完成，其時湖南江西廣東各地霍亂正在萌發，戰區內瘧疾亦頗流行，而各地疏散難民復需醫療防疫人員隨護，至八月間前方紛紛電請派隊協助，以是頓感不敷分配，幸霍亂之勢，逐漸過減，始得抽調各隊，分應前後方之需要，各隊九月間分配地點，湖南三中隊湖北四中隊，河南五中隊，山西一中隊，四川廣東廣西各兩中隊，貴州福建浙江安徽江西各一中隊，另在長沙控制一中隊，以應各方急需，由國聯協助捐到霍亂疫苗八百餘萬公撮，除分配各醫療防疫隊及紅十字會各醫療隊應用外，其餘均分發各省衛生醫療機關，施行大規模之免費預防注射，現霍亂雖不致再行竄發，而冬令將屆，麻疹白喉斑疹傷寒等傳染病。均須先行普遍防治，且難民日益加多，醫療工作，尤爲急要，經已核准于廿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仍繼續舉辦，并列入二十八年預算，加緊工作。又國聯助我防疫工作，原定於廿七年十月爲止，繼經國聯決定再延長兩個月至二十七年年底爲止，九月間國聯大會決議復再協助防疫一年惟二十八年新計畫尙未接國聯方面通知具體辦法，僅於二十七年終接國聯非正式通知，暫再照上年辦法，維持至一月爲止。

(三) 訓練工作 自抗戰以來，前後方需用醫務人員，至多且急，故于二十七年五月起，飭內政部衛生署，在長沙開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以訓練醫療防疫隊，中國紅十字會醫療隊，及各地衛生救護機關之醫務人員先後舉辦衛生防疫班二班，醫療隊班一班，初級醫護助理員一班，救護担架班一班，每班訓練期間，爲四星期，已畢業者，至九月底爲止，共達六百八十三人，現仍在開班訓練，受訓者四百五十餘人，關於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自二十五年以來，前後已畢業一千餘人現仍在貴陽分班訓練。

(四) 材料準備工作 戰時衛生器材之準備，直接影響于救護醫療防疫等工作，內政部衛生署所屬中央防疫處，爲

我國惟一製造各項血清疫苗之機關，自首都遷出，初移長沙，繼遷昆明，繼續大量製造，日夜加工，其出品之大部份，均供給軍用，此外并飭在蘭州之西北防疫區，除製造獸用疫苗外，并積極擴製人用疫苗痘苗，至麻醉藥品，及外科用具，手術台担架義肢等，均爲戰時急需，現麻醉藥品經理處，及衛生用具修造廠，均在重慶設廠大量製備，又藥品方面，除已于抗戰前購備者外，一年以來所有購買及捐助各藥品，擇定重要地點，設庫分存，隨時分發應用，最近以漢粵淪陷，內地藥品，日形匱乏，經由院議核准，撥款一百萬元，飭內政部衛生署儘量購備，至對於國產藥物之製造研究，一面，飭現在昆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積極研究，一面資助中華製藥廠，在重慶利用川產藥材，提煉精製。

(六) 禁煙

(一) 提前禁種 陝西甘肅寧夏貴州四省，均已提前禁絕，四川省僅有鄧都縣一二兩區，原案應於二十八年秋季禁種，該省政府以值此抗戰期間，後方食糧爲重，亦提前於二十七年禁種，電請中央於七月間核准。又雲南省之鎮雄等一十八處，前因各該地情形特殊，呈請前兼禁煙總監准予展種二十七年五月間，經內政部核定，將其中鎮雄威信兩縣，限於二十七年禁種除限二十七年內禁種半數，二十八年一律禁絕，並經雲南省政府咨復遵辦，再經遠省原定自二十四年春季起，每一縣局，各分五區，每年禁種一區，至二十八年冬季禁絕，現亦經該省省政府，將二十八年禁種之五原臨河兩縣，電請中央核准，提前於二十七年禁絕。

(二) 整頓重慶市禁煙 重慶市現爲臨時首都，中外觀瞻所繫，極關重要，經本院飭據內政部擬訂整頓渝市禁煙辦法，計十六項，其大要爲煙民須一律登記，領取中央印發之戒煙照證，憑照購吸，分期戒絕，違者依法治罪，并限期肅清煙館，擴充原有戒煙醫院床位并增設臨時戒煙所，以應需要，限制土膏行店，取締戒煙藥品，籌辦煙民工廠，防止毒

品侵入，由渝市府負責嚴密吸私健全渝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所有渝市禁政事項，改由內政部直接督促指揮，以明貫，經費如有不敷，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以上辦法，業由內政部令飭渝市府遵照，并咨達川省府矣。

(三) 通過加強禁煙辦法 此項辦法，由本院會議通過，內容如下：(A) 地方各級政府，應普及戒煙院所，厲行勸導煙民逾期戒成，擇地增設煙民工廠，收容窮苦煙民，一面以求澈底戒絕，一面以增進其謀生技能。(B) 戒煙經費，絕對不得挪作他用，應組設委員會保管，並應切實稽核用途，遇有經費不敷時，得呈請中央補助。(C) 煙土價格照十二月七日市價定為最高價格，由省市府切實查明土膏行店是日售價，呈報行政院核定，以後土膏行店應懸牌標明，不得暗中抬價，違者移送軍事機關按軍法嚴懲，政府并得隨時按價收買。已電令川黔兩省省政府遵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查照，及分令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辦理。

(四) 厲行禁毒 兩年禁毒期限，早於二十五年年底屆滿，值此抗戰之際，仍恐奸民玩法，在毗連戰區各地，假手漢奸，潛輸烈性毒品，仍飭各省地方政府，認真查緝，無論製運售吸，一經拿獲，概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置之重典。

(五) 禁煙與國際關係 本年六月，國聯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三屆會議，我國派胡公使世澤出席，并於事前供給各種資料，及日人在華縱毒貽害之證據各國代表對我國禁煙之努力印象均極良好尤以美國代表富勒，曾發表兩次演說，其中對於我國禁煙成績，深為讚揚，而於敵人之毒化政策，則抨擊不遺餘力，所舉事實，極為詳盡，上項演說，業經內政部譯成華文，分送各報館刊載，藉廣宣傳。

乙 外交

(一) 臨時代表大會外交綱領之決定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代表大會開會，審察當時情勢，爲使我國外交政策益能適應環境起見，特議決下列五原則：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 否認及取締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近數月來，關於外交一切措施與運用，均以上項原則爲基礎。

(二) 國聯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

二十七年五月國聯行政院舉行第一百零一屆會議，我國代表根據國聯大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行政院同年十月六日與二十七年二月二日關於中日問題之各決議案，要求國聯決議令由各會員國，勿得採取足以削弱我國抗戰力量而間接助長日本兇殘之任何行動，並於精神贊助之外，切實助我，對於日本之使用毒氣，尤須設法制止，嗣由國聯行政院於五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對於日本使用毒氣作戰方法已予警告，并懇切敦促各會員國盡最大之努力，實行大會及行政院各

決議案，雖仍不免空詞搪塞，但在精神上與以前決議尚能貫徹，且就字句言，不能不認為國聯已對會員國作進一步之呼籲矣。

(三) 國聯行政院關於承認義大利帝國問題之討論

行政院第一零二屆會議，詢英國政府之請，重將阿比西尼亞問題以「阿比西尼亞現狀所能惹起之後果問題」等字樣，列入該院議事日程，此舉頗與國聯前為東省問題所採用「不承認以武力造成局勢」之原則相礙，而各會員國中已有拉脫維亞，厄瓜多，比利時，波蘭，羅馬尼亞等五國，對於義大利帝國予以承認，幸英國代表在行政院所取之行動，僅限於發表聲明，主張關於義大利帝國之承認問題，得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我國代表聲明對英國上項主張，不能苟同，並聲明本問題所涉之「不承認」原則，我國政府極端重視，既未與英國代表發生針鋒相對之爭辯，而我國立場仍藉以明白表示，蓋亦不得已之措置也。

(四) 英日關於中國海關之協定及我方之態度

查此案外交部於四月底據報後，當以事關我國主權及海關行政之完整，電令駐英大使館向英方探詢真相，并交涉阻止，英外部當允在中國未表示意見以前，不貿然與日方簽訂協定，乃日本對英肆意壓迫，謂五月三日以前如不簽訂協定，在華日軍即將採取直接行動，英方迫不得已，遂於五月二日午後在東京簽訂所謂協定，處分日軍佔領區域內我國海關稅款存放，以及外債担保等項，外交部當於同月六日照會駐華英大使，對於英日兩國間未經中國之同意，將中國行政上之重要部份，即海關問題，作為協定之標的，表示遺憾，并聲明：英國與日本政府訂立之關於中國海關的辦法，中國絕

不受其拘束，并保留對於海關的一切權利與行動之自由，同時將該照會抄送美法比和等國駐華大使公使館，表明我方嚴正之態度。

(五) 駐日大使館之撤退

駐日各領館，自二十六年冬以來，被日方警憲浪人及破壞使之華僑，先後不斷的無理壓迫或騷擾，無法執行職務，自十二月至二月陸續停止辦公，并由各領館通告僑民撤退，其不克返國僑民，則全部被迫易職，四月以後，日方對我館復施種種壓迫與無理限制，以致不能行使職權，甚至兩次嗾使所謂旅日華僑代表多名闖入使館滋鬧，要求楊代辦交出館產，并率館員返國，經該代辦將各情電外交部報告後，遵照中央決議，於六月十一日撤退，并將館產編造目錄，交由日本外務省代為保管并照會該省依法保護旅日華僑生命財產，至此中日國交遂於事實上完全斷絕。

(六) 關於盟約第十六條得適用於中日事件國聯決議之維過

二十七年九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舉行第一零二屆會議，外交部以國聯以往所通過之各項議決案及報告書，雖尙能主持公道然有容言無裨實際之感，經歷次與關係各國切商援助具體辦法，又迄無結果，該部因訓令我出席代表乘該屆會議舉行之機，除要求各會員國切實履行歷次決議案外，并要求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日本接受會員國之義務，聽由國聯就中日爭議一案予以處理，厥後幾經運用疏通，行政院始徇我方之請，對日本發出上項之邀請書，然為日本所拒絕，查盟約該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拒絕此項邀請，而對爭議他造之為聯合會員國者從事戰爭，即得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制裁。我國代表基於此項規定，當即要求對於日本實行第十六條之制裁，願以各國立場各異，應

度紛歧，英國對日本尤多顧忌，迭經反覆磋商，始由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通過如左之報告書：

第一、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通過遠東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曾經聲明日本海陸空軍對於中國所實行之軍事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訂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第二、國聯現依照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邀請日本履行國聯會員國之義務，解決一切糾紛，日本政府業已拒絕該項邀請。

第三、實施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條件，依照成例，在原則上雖由各會員國就每一事件自行決定其是否存存在，惟就現時行政院所受理之特別事件而言，日本在中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業經大會聲明係屬違法既如上述，大會歷次之決議案，自仍應保有其完全效力。

第四、日本既已拒絕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邀請，則依該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十六條自應適用，聯合會各會員國不獨得根據上述之決議，繼續其至今所採之行動，且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第五、各會員國所採取行動之調整辦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行之各種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經具體。

第六、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曾經議決保證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並經議決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削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到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慮在案。又本行政院前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議決，懇切敦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暨行政院前此關於此事之議決案內所為建議，盡其最大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議決案所提出之請求，並請予以嚴重而同情之考慮。

第七、各政府業已實施或將來實施各項辦法之調整，雖尙未能予以考慮，然有一事，仍應注意，即中國因此次英粵

抵抗侵略，實有要求各會員國之同情及援助之權，國際政局在其他區域雖屬嚴事；然各會員國不應因此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亦不應忘却其不得減少中國抵抗力之義務，及考量各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該項報告書之內容，分析言之，可得左列各義：

(一) 依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戰爭」為實施第十六條先決條件之一。國聯對於此語之解釋，向則重於主觀說，即除有客觀的作戰行為外，尚須當事國之一造，或多造承認其為戰爭行為或因此行為而使當事國陷入「戰爭狀態」。此次行政院僅根據大會採納之遠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認定之事實，而斷定盟約第十六條對於中日事件，已可適用，於我殊為有利。

(二) 行政院既有避免發動制裁之成見，故各會員國所採制裁行動之調節 (Coordination) 問題以及制裁內容問題，均受此阻礙而迄未置議：

職此之後，我國所獲實益，實僅限於下述兩點：

(一) 盟約第十六條得適用於中日爭議，在法律上已告確定。

(二) 會員國倘有自願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乃至於軍事制裁者。自應認為對於盟約義務之履行，而不得視為侵略行為。

其在我國，自不能認此為滿意，然在歐局危機四伏，國聯權威又復迭遭挫折之際，能爭得此種結果，已覺不易，此後惟有一而繼續要求各會員國個別切實制裁日本，援助我國，並相機要求國聯發動集體制裁。

上項報告書通過後，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曾對制裁之實施，預示恫嚇，其所聲稱之要點如左：

(一) 日本雖已退出國聯，但於國聯多數種技術機關如「委任統治地委員會」，「禁煙顧問委員會」，「交通及通

境運輸委員會」等，尚繼續派員參加，茲爲表示報復國聯起見，除仍保持其「代治地」及其在「國際常設法庭」之原有地位外，擬即退出上述之各技術機關。或更進一步對華宣戰，而實行交戰國禁止輸入軍用品於中國之權。

(二)若各國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日實行制裁，是不啻承認中日兩國已有「戰爭」，而各該國將無權要求日本保護彼等國家在華利益，所謂各國在華利益，包括租界在內。

各國之能否實施制裁，自當視其對於遠東之外交政策如何及其對於國聯之擁護程度如何而定，現正分別與各關係國接洽實施國聯歷次決議案及制裁之具體辦法。

(七)關於西南交通運輸對緬越之交涉

滇桂兩省與緬甸越南壤地毗連，當此抗戰時期，該兩省爲西南交通運輸孔道，關於交通線之開闢以及運輸手續，在在均須得緬越當局之協助，外交部節經分別向英法方面努力商洽，此後有關事項正多，均當積極交涉，以期獲得有利之效果。

(八)暹羅拘捕華僑交涉之經過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深夜，暹羅發生大捕華僑之不幸事件，情勢嚴重，前所未有。所捕華僑，共達四千七百餘人，(此外尚有暹人及其他國籍者，合共五千餘人)。外交部據報，即電我國駐暹商務委員，查明真相，設法營救，并電我出席國聯代表與暹羅代表就近交涉，俾速釋放。一面商僑務委員會，另電在暹中華商會，協助營救。且以國聯行將閉會，爲便繼續交涉計，將本案及今後各種重要問題，移付倫敦，續由兩國駐英使節，就近商談，同時電鄂大使相機試談設置

僑務管理處以資補救，並設法阻礙通日之接近，以免遲遲爲日曠敵利用。復遊舟委員長池，轉飭我駐越緬領館，與駐暹商務委員密切合作，並各運用當地英法機關之相互關係，以謀補救。除仍繼續交涉釋放被捕僑民外，當先設法促使僑務管理處及早設立。

(九) 關於國際宣傳工作

關於國際宣傳，外交部仍本一貫方針繼續進行，一方面盡量以正確新聞供給外報駐華記者，並於可能範圍之內，予以拍照及參觀前線便利，使其對我國上下團結一致與軍民英勇抗戰情形，得有真相灼見，發電爲我宣傳，一方面逐日將國內重要消息電告日內瓦世界社，及駐外重要使領館，以爲宣傳資料，尤其對於敵軍使用毒氣及其他不人道作戰行爲，盡量揭發，新聞照片，亦陸續郵寄，另一方面則對於國內外西文刊物，與民衆外交團體以及國內名流之游歷歐美者，酌予資助，使其爲國家宣傳，以收國民外交之效。此外如編譯西文刊物，仍在香港繼續辦理，已出版者，有「中日戰爭之起因」，在印刷中者，有「日本作戰行爲」，在編譯中者，有英文中國年鑑，最近第十九屆國聯開會，關係重要，外交部除直接搜集各項資料送達國聯應用外，并會同有關係機關策動國內各民衆團體於九月九日在各大城市舉行「擁護國聯援華制日大會」，致電國聯要求切實援助中國制裁日本，連日民衆團體之致電國聯者，不下五六十起，足爲政府後援。

(十) 關於駐外使領館之調整

抗戰期間，駐外使領館工作進行，關係至鉅，外交部對於各館機構人事，正隨時注意調整，以期增進行政效率。二十七年九月間，奉國防最高會議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調整外交機構刷新外交陣容一案，其內容要點，關於機構之調整者

，計有（一）確定駐外使領館人員與外交部部員定期互調及規定任期任滿後酌量調往他館服務。（二）駐外使領館總辦會計庶務人員應直接向外交部主管科負責。（三）駐外各大使館應添設專員研究駐在國政治經濟法律等問題。（四）駐外各使領館應顧及經費及人才之現狀就實際需要，酌量增減，重新配置。其關於刷新陣容者計有：（一）慎選外交部部員及駐外作領館人員并實行資格審查。（二）爲急謀外交陣容之局部刷新，應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組織甄別委員會將現任駐外使領人員之不稱職或品行欠佳者加以撤換，另派合格人員接充，此項甄別撤換人數，原定建議案爲不得少於現有人員總數五分之一，奉 國府最高會議決議由王官樓酌量辦理。

上列建議各點除外交部原訂有辦法並在實行中外，其餘亦均盡量採納施行。其較爲重要者，計有：（一）公布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事務暫行規則，以謀駐外使領館之會計獨立。（二）會同銓敘部訂立現任使領館人員甄別委員會簡章成立甄別委員會。（三）駐外使領館人事上之調動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令調回國者計十七人，國外調任者計二十人，新派人員計三十人。（四）將駐外各領使館人員按事務繁簡情形分別增減俾與工作相適應。（五）將駐蕙靈頓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又二十七年十月間行政院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改進外交行政方案八項，外交部現正會同有關各部會擬訂施行計劃中。

丙 財政

(一) 增設海關分卡分所

自二十六年十月整理轉口稅制，擴大征收範圍以後，即經財政部督飭各海關增設分關卡所，以利征稅，嗣為防杜隱蔽區域，貨品侵銷內地及水陸邊境，土貨之逃稅逃風起見，復經該部迭電稅務司，分飭各該地海關，在扼要地方，添設卡所，嚴密查緝，現各關已經增設之分卡分所，計重慶關五處，浙海關九處，宜昌關三處，潮海關三處，蒙自關三處，孰海關二處，閩海關二處，瓊海關二處，梧州關二處，思茅關三處，福海關一處，南甯關一處，龍州關三處，共三十八處。

(二) 改進轉口出口稅

查各地運銷之土貨，經過海關及其分卡者，按照轉口稅整理辦法，概應繳納轉口稅一次，惟該項辦法施行後，為避免苛細起見，經先後施行下列各項辦法，以資改進。(一)米麥免稅。(二)雜糧鮮菜及各種國產肥料免稅。(三)鮮魚介免稅。(四)零星土貨，每種一次稅款，在國幣二角五分以下者，原規定免稅，自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復放寬免稅限度，對於商民運經關卡之土貨，核計稅款在國幣一元以下者，准予一律免稅，此外為鼓勵後方生產，對於工業成品及原料，應征之轉口稅亦多專案核准免稅，例如中央電器製造廠所製之電器用具是出口貨物亦有特予減稅免稅者，如運

銷英國之凍鴨，應征轉口稅減爲值百抽五征收是。

(三) 應付敵僞干涉海關

自平津淞滬相繼淪陷，敵僞屢圖干涉海關，如擅委海關監督，強迫海關易幟等情事，先後發生，並威脅淪陷區域，海關實行偽稅則，減低稅率，優惠日貨，以圖壟斷我國市場，當經政府向友邦切實示反對，一面分飭各海關，對於淪陷區域，轉運前來之洋貨，未照政府所定稅則納稅者，應一律十足補征進口稅，以杜侵銷，至二十七年五月敵復提出淪陷區域內關款處置辦法，強求英國同意，以成立所謂英日協定，亦由外交方面表示我方嚴正拒絕之態度，截至現在爲止，重要海關，雖已淪入敵手，仍始終保全海關行政完整，維持內外債信，並隨時籌維有效方策，對於管理進出口貿易，及實施戰時稅制積極規畫實行，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

(四) 繼續改善鹽務機關組織

財政部自二十六年四月起，遵照國府公佈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次第改組職事惟貴州係屬銷鹽區域，原設有貴州督銷局，歸四川鹽務管理局管轄，二十七年七月財政部以該區鹽務日臻重要，經按照鹽務總局組織法，於重要銷區設立鹽務辦事處之規定，將該貴州督銷局裁撤，另設貴州鹽務辦事處，直隸鹽務總局，以資整頓。

(五) 調整食鹽運銷

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全面抗戰，既進入更劇烈之階段，各地食鹽，或因產區淪陷，或因運道梗阻，致供盡情形，

發生重大變化，亟須設法調整，經審度地勢，及交通狀況，妥爲分配，以川鹽濟銷鄂湘豫三區，及皖西各縣，以浙鹽濟銷贛湘兩區及皖南各縣，以西北鹽濟銷陝豫兩區，辦理以來，浙鹽移送之數量最多，計八個半月，共已運出二百萬担，以上川鹽增產爲自然條件，所限西北鹽因運輸困難，運出數目，均不如浙鹽之旺，至粵鹽產地大部份，現尙完好，祇以戰局影響，須經廣西繞運，方能濟湘，河東產鹽地方，雖早失陷，現仍隨時利用我方軍事進展之機會，設法搶運，在此八閱月間，對於調整各區食鹽運銷工作，經悉力以赴，民食幸無匱乏。

(六) 增加食鹽產量

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准魯鹽勦來源斷絕，財政部爲充實軍需，預備民食起見，經核定於川粵閩浙滇及西北六區實行增產計，川區增四百萬担，粵區增二百萬担，閩區增一百萬担，滇區增二百萬担，西北增六十萬担，浙區儘量產製，粵浙閩三區所產，均係海鹽，二十七年春耕，業已實行增產，川區增產之炭花鹽勦，自四月起，先後開煎，雲南西北兩區增產，亦已分別規則，次第舉辦，一面將各該區鹽運事宜，加以調整，俾與增產相輔而行。

(七) 變更統稅貨品及土菸免稅退稅辦法

抗戰以來，各地菸商，需用國產菸葉，較前殷切，財政部將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及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國外，或非特稅區域之退稅辦法暫行停止，以維製菸原料，至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均屬日常生活必需品，且屬軍用，自亦無須繼續獎勵外運，對於原定運銷國外免稅辦法，亦暫予停止，再戰區內行銷之捲菸薰菸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各廠商既未向中央完稅，則運往戰區致被重征或遭遇損失之案，檢證請求退稅者，祇有俟將來區域恢復，可以行使征收查驗

職權時，再予分別核明，准駁退稅，俾稅政商情，得以兼籌並顧。

(八) 改定由淪陷地方或戰區運入內地統稅補征查驗辦法

凡由淪陷地方或戰區運入內地之統稅貨品，原定俟到達目的地時，再予補征統稅，嗣為防止流弊計，改為運經第一道主管征收機關時，即予補征，其由郵政遞寄之統稅貨品，包裹，並由郵政機關協助查驗征稅，以杜偷漏，至由淪陷區域，運入內地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其所用原料棉紗，凡未經中央征過棉紗統稅者，經規定一律予以補征，再自上海淪陷，就廠征收統稅辦法暫時撤銷以後，商人常由上海運輸無稅零星捲菸，至內地銷售，而內地商人，亦多將捲菸化整為零，利用數個商號名義，購運零星菸行銷，財政部為杜絕取巧，並利便施行起見，爰經頒行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九) 頒行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川省所產金堂菸葉，用手工仿照雪茄菸式樣，捲成之雪茄菸，在川省境內流行甚廣，鄂湘等省，亦多仿製行銷，所有各省所產土菸葉，製成之土菸絲，均經開征菸絲稅，故於此項同用土菸葉原料，製成之土雪茄菸，自應酌予征稅，以昭公允，而裕稅源，爰經制定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十) 頒行戰事區域統鑽菸酒等稅務機關緊縮移置及裁併辦法

淪陷地方或戰事區域，各稽征局所，由財政部隨時體察情形，或飭令結束，或歸併鄰近機關，或易地征收，嗣為辦理有所牽繩起見，經頒行戰事區域，統籌於酒等稅務機關，緊縮移置及裁併辦法，以資因應。

(十一) 推進所得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一二三類各項之所得，迄現在為止，均已全國一致，普遍推動，即邊遠區域，如青海新疆寧夏西康等省市，亦已普遍推行稽征機關，均先後成立，惟所得稅之推行，為時尚暫，現行稅法，多有待於實際之經驗，逐漸改進，抗戰軍興以來，為適應實際之需求，於二十七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征收之時，訂有補充辦法，及房產業租賃所得稅辦法，先後頒行。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議決，擴大所得稅範圍，經由國防最高會議決定行知照辦，現正在修改擬訂中。

(十二) 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時，財政部提議舉辦戰時利得稅，其主旨所在，固非斤斤於收入，乃於長期抗戰中平衡國民之負擔，並可免各省支離舉辦之弊，經大會決議，積極施行，現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已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現正由財政部在依照條例擬訂施行細則中。

(十三) 籌辦遺產稅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依該條例規定，其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現正由財政部擬具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及要點說明。送立法院參攷，一俟立法程序完成，即可籌備開征。

(十四)二十七年預算概況

二十七年度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國家普通經常預算，經中央核定，即以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其臨時預算，與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則根據事實另行編製，關於歲出部份，建設專款預算，已奉核定者，計分內務教育國防經濟交通補助等六款，共為三五八，一〇一，一二一元與二十六年建設專款預算，所列全年度支出三九四，八一五，七六〇元之數，相差無幾，其中國防與交通建設經費，合為三萬二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一而強，至普通臨時預算，已奉核定者，與延長適用之經常預算，合併編列，共為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三元，較二十六年度，普通歲出九萬三千餘萬元之半數，亦增加八千餘萬元，其中債務費，列二萬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軍務費，列二萬二千四百十餘萬元，為數最鉅，又其中列有難民救護費，難童救養工廠，移舉等救濟費，一千萬元，亦為歷年預算所無，總計普通預算，與建設專款預算之支出，共為九〇四，〇八三，〇七三元，其他向外國訂購軍械，與友邦易貨，及戰時所支之戰務費，與最近計劃，改善西北西南交通路線及設備費，未能預定數目者，尙未計入，關於歲入部份，仍以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不另編製，茲將核定二十七年度普通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列左：

二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止之追加預算併計在內)

(一) 黨務費

四，二三九，〇一八元

(二) 國務費

四，四七五，七八七元

(三) 軍務費	二二四,一〇二,〇七三元
(四) 內務費	一,三四五,七七四元
(五) 外交費	六,三五二,五四七元
(六) 財務費	二五,七四〇,五〇七元
(七) 教育文化費	一八,二一九,四九七元
(八) 司法費	一,一五五,四三六元
(九) 實業費	一,八二四,八六八元
(一〇) 交通費	九六二,二六七元
(一一) 蒙藏費	六三七,六八八元
(一二) 補助費	一一,四六〇,八七九元
(一三) 撫卹費	三,三三九,二五〇元
(一四) 債務費	二二九,六二六,三六二元
(一五)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 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二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二四

(一) 內務建設費	九一三, 六五八元
(二) 教育文化建設費	四, 六〇七, 八〇〇元
(三) 國防建設費	二六九, 七六〇, 四三〇元
(四) 經濟建設費	一五, 五四六, 六五四元
(五) 交通建設費	五七, 六七二, 二〇〇元
(六) 補助建設費	九, 六〇〇, 三七九元
共計	三五八, 一〇一, 一一一元
兩預算歲出總計	九〇四, 〇八三, 〇七三元

(十五)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概況

抗戰以來，稅收減少，支出加多，國庫收支不敷數日，日益增鉅，茲將二十六年度收支就國庫帳冊記載分別列左：

甲、收入部份

一、關稅	一七五, 六三六, 七五八元九二
二、鹽稅	一三一, 三四八, 六七二元八一
三、統稅	三一, 一四九, 八四二元, 一六
四、所得稅	一七, 四九三, 八一二元三〇
五、其他收入	五七, 二四八, 一六九元三二

共計

四一二，八七七，二五五元五一

乙、支出部份

一、黨務費

五，〇六八，一七四元一六

二、政務費

一二三，二三〇，七一九元六五

三、軍務費

四二八，八五三，二八八元五五

四、戰務費

三九〇，六四二，二四八元八五

五、購械費

二七二，四一一，六八四元四五

六、建設專款

三二一，五一二，〇二三元六三

七、債務費

二九四，二二四，〇二三元一〇

共計

一，八三五，九四三，一五六元三九

上列二十六年收支數目相抵，不敷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餘萬元。

二十七年自七月開始已將五月、稅收方面，仍有減無增，支出數目，照新核定之六個月概算，合計普通經費及建設專款，共為九萬〇四百餘萬元，而每月戰務費易貨專款及購械費之大部分，尚未列入，開支更較上年度為鉅，總計七八九十四個月、國庫支出、除轉讓部分不計外，現金部分，已達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且其中建設事業專款，按照概算，尚祇撥一部分，係因各主管部會事業計畫及經費分配數目，尚有未送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知財政部撥款者，故未按照概算全數撥付，茲將二十七年七八九十四個月現金收支，各款分列如次：

甲、收入部份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二六

一、關稅	四、四二六，五一八元
二、鹽稅	一七，一九一，七九七元
三、統稅	九，六四九，六五七元
四、所得稅	七，二八四，六七二元
五、其他收入	六，〇〇六，二二七元
共計	四四，五五八，八七一元
乙、支出部份	
一、黨政費	二六，一六九，六七〇元
二、軍務費	一四一，八五一，五一三元
三、戰務費	二〇二，二五二，一八五元
四、購械費	九二，四一六，六五〇元
五、債務費	二三，八〇八，三四八元
六、建設專款	一二五，〇七七，二二五元
七、其他支出	二，〇九七，九五六元
共計	六一三，六七三，五四七元

上列二十七年七、八、九、十、四個月收支數目相抵，計虧短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一萬餘元，此外海關因稅收短少，不敷支付內外債本息之用，尚有向中央銀行透支墊付之款，計三千八百餘萬元，若將此數計入，此四個月虧短之數，爲六萬〇

百一十一萬餘元若再加以二十六年度虧短合併計算，則自抗戰以後，國庫虧短，總數達二十萬〇三千餘萬元之鉅，此次虧短，除以募集公債之款，彌補一部分外，其餘均賴銀行墊借，以資挹注。

(十六) 發行公債與償還內外債

政府爲籌措戰費，迅赴事機計，於二十七年五月發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以充實軍需，同時又發行金公債，計關金一萬萬金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十萬元，用以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增加作戰力量，國內人士，及海外僑胞，均能本其愛國熱忱，踴躍應募，嗣因救濟難民，及興辦後方生產事業，又發行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額三千萬元，綜計政府發行之新債運同舊欠之債務，總額已達四十萬萬元以上，此項債務應還本息大半由關稅鹽稅項下撥付，關稅因受戰事影響，收入短絀，每月應付內外債賠款不敷之數，均在一千萬元左右，政府無不設法騰挪，如期撥付，至鹽稅担保外債中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二十七年九月份到期應付之本金，在敵軍現時佔領中之鹽稅，未能收到以前，已核定暫行緩付。其利息部份暨其他整理各借款利息，仍予按期照付，以維信譽。

(十七) 積極推進法幣政策

自二十七年三月後財政部對於法幣政策，仍本原定方針廣續進行，除由發行準備官理委員督，按月檢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外，爲充實法幣準備起見一面加緊收集金銀，并拓展生產獎勵外銷。一面積極吸收儲蓄，關於收集金銀事項，由財政部督促中中交農四行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飭由該處指派專員，前往附近戰區各地方，以法幣收人民之窖藏銀幣，六月間復由中央銀行斟酌市情，定價收兌金銀，遂有多量赤金之兌進，十月

財政部又分別擬定各項實施辦法，其業已見諸施行者，積極方面則（一）規定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收兌金銀辦法（二）准各銀行以金類充作現金準備，向四行領券（三）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派員赴贛金地方，優價收買金（四）提高銀類銀幣收兌手續費。消極方面則（一）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往淪陷區域，并規定旅行攜帶金飾辦法（二）重申禁令嚴禁行使硬幣，此外關於吸收僑匯事項，由部函令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多設分行，並委託國外其他銀行代收僑匯，嗣又責成中央中國兩行與閩粵兩省銀行僑匯業郵局組成一收匯金融網，對於華僑匯款回國吃家，因受敵人威脅無法送達者，利用省行郵局僑匯業之普遍機構，設法代為送達，予僑胞以充分之便利，藉廣收效。

（十八）增設造幣分廠

自新輔幣發行，人民極感便利，為時僅及一年，流通已遍各省，二十六年秋，抗戰事起，中央造幣廠，以設在上海，逼近戰區。無法工作，於八月中停鑄，并將重要機器移置內地，是時武昌分廠，籌備就緒，財政部即督飭該分廠，於十月內開工，鼓鑄輔幣，以應需要，續又籌設成都桂林蘭州三分廠，積極進行，桂林成都兩分廠，於二十七年五六月間先後開鑄輔幣，蘭州分廠，以籌備稍後，又以採辦原料，運輸困難，則於十一月七日開鑄輔幣，各該分廠，所鑄輔幣，均經審查合法，遂由當地中央銀行發行，武漢撤退，所有武昌分廠，機件原料，均於事前疏運，現已分別配置於桂林成都各分廠，以增加鑄造能力。

（十九）嚴密審核購買外匯及限制攜帶法幣出口

抗戰發生之初，管理外匯，採用漸進辦法，一方頒布定安金融辦法，以防資金逃避，一方由中交三行與外匯銀行

合作，以策實際，管理之效，經過情形，極為良好，乃敵方蓄意破壞，於二十七年三月初策動華北偽組織成立所謂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企圖調度法幣，以套取我外匯，政府為防杜起見，乃於三月十二日頒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非正當用途呈經核准者，不得購買，藉以制止敵方陰謀，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至旅客攜帶法幣出口，亦有助長私購外匯擾亂匯市之虞，財政部於二十七年七月間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並令飭海關認真檢查，以塞資金逃避之途。

(二十) 頒行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頒布以後，支付外匯，已有管理辦法，關於出口貨物收入之外匯，自應同樣加以管理，財政部乃於二十七年四月制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公布施行，續又頒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藉以吸收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嗣為獎勵經營出口商人，維護生產者之利益，復於六月頒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一方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之外銷，一方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之生產，出口商運，因之益臻圓活。

(二十一) 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自抗戰發生財政部對於農村金融，竭力維持貼放辦法中規定之押品，以農產品為多，至于工廠各業，直接間接與抗戰有關，並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二十七年四月，為使資金深入內地，以發展生產，復本屆時全國代政大會決議之方針，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通電施行，使地方金融機關得以領用鈔券，而鈔券之準備則以各種生產品之倉庫票據充之，並於六月一日召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會議，指示進行方針，期收實效。

(二十二)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財政部爲闡金融之脈絡貫通起見，經商同中交農四行，擬具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由四行分任在西南西北各省內地推設分支行處，並由財政部咨請各省政府，將省銀行，地方銀行，農民銀行，分支行處，加以擴充，務於每一縣行政區域內，至少有銀行一所，近已積極籌設，預計不日即可完成，同時擬具縣鄉銀行法草案，提出立法院，業經初步審查，

(二十三)調整外運物資

(一)茶葉 茶葉向爲我國出口大宗，年在三千萬元左右，抗戰初期，茶銷幾全停頓，財政部乃飭由貿易委員會，與各省政府，或其茶葉專管機關，訂立合約，一面貸款於各省茶葉充實資本，復代茶商運輸銷售保險，或竟結價收購，以便利出口經營，是以茶葉出口數量，比之往年，反有增加，以一月至八月計算，二十六年出口，約值國幣一千七百餘萬元，而二十七年，則已增至一千八百餘萬元，我國茶葉集散市場，向爲滬漢，爲避免日僞操縱，便於易貨，及保障外匯計，已轉移于香港，茶葉價格，因實行外銷統制關係，復普遍提高，甚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四者，照統銷辦法規定，凡茶葉外銷所獲盈餘，茶商茶農，均有適當分配。

(二)桐油 近年我國出口貿易，以桐油爲第一位，年值約八千餘萬元，自戰事發生，長江航路不通，油價大跌，運費高漲，油商無力購運，乃飭由貿易委員會，就各集散中心地點，力謀協助，購銷四川存油，以整款方式，由銀行押匯辦法，運出二萬數千担，廣西存油則由會全數照價收購，其餘如溫州，長沙，常德萬縣漢口，等處，存油亦經由該會

分別墊款，商請銀行，押匯外運，或託中國植物油料廠，照市購進，交四行押匯運港，近對於全國各地所產新油，復有整個之收購運銷計劃，正在審核之中。

(三) 繭絲 我國蠶絲，以江浙川粵為主要產區，浙省以絲廠停工，乾繭滯銷，貿易委員會乃與浙省建廳訂立合約，貸款收買改良鮮繭繅絲運銷，計貸款二百萬元，貿易會八成，浙建廳二成實施以來，對於農工之扶助與外匯之集中，均獲有相當效益，四川積存黃絲七百餘担，迭據重慶絲業公會請求調整，為顧全商人成本起見，除在渝作價收購外，並規定出售後，如有盈餘，仍歸還絲商，倘有虧損由該會負擔，並墊付運費及保險費，每担達三十六元之譜，此項陳絲，經收購運港者，計共五百十担，二十七年春秋兩季，川省可產改良絲約二千担，正在進行洽購，擬照生產成本作價收買，粵絲品質，較為低劣，因訂分級作價收購辦法，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實行收買截至九月底止，計共購運粵絲一萬一千餘公担，共付國幣，達五十一萬九千餘元，調整結果，繭價提高產量增加估計五六七造所產之絲，可達一萬一千担左右，超過原估計約四千担，此外為促進川粵絲產，及調整運銷起見，先後擬訂改進川粵繭絲計劃，及收購兩省生絲辦法依照此項計劃，川絲年產可增至十萬担，粵絲可增至六七萬担兩項約值美金三千萬元之鉅。

(四) 甘肅羊毛 戰事起後，羊毛價跌，由貿易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訂立收購羊毛運銷合約，資本一百萬元，由會担任八成，省府籌墊二成，業已收購運出者，計一萬三千餘担，尚有萬三萬担，在繼續收購轉運中。

(五) 四川羊毛 由貿易委員會與四川畜產公司，訂立合約，由公司在重慶收買，由該會墊付，每担國幣七十元，並代運代銷，羸虧則由該公司自理，計先後運出羊皮二十二萬七千餘張，合約雖已期滿，最近更由該會規定，生熟皮貨價格，儘量收購。

(六) 其他物資 他如猪鬃牛羊皮棉花等土產，亦均交由貿易委員會，與原有各業商行合作價購運銷國外，該會復

託由經濟部國貨聯營公司，向各國貨廠商，採辦國貨運輸後方，以應需要。

(二十四)辦理對外易貨

對外易貨分對俄對德兩部，對俄部分由貿易委員會經辦，以茶葉爲大宗，二十七年六月間，與俄方訂立合約，承銷一千五百萬元價值之茶葉，截至九月底止，已售與俄方之數，約當合約二分之一，此外畜產，如羊毛牛皮革紫貂皮，及旱獺皮，及桐油，亦列入易貨範圍以內，此類貨物訂約售與之數，共約值國幣四百二十萬元，截至九月底止，除桐油已交足外，餘各約交三分之一未交之數正在陸續交付中，德國易貨部分，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以鑛產爲大宗，截至九月底止運出鎢錫等項，計一萬餘噸，值國幣二千七百六十餘萬元。其餘爲農產原料，及各種油類，苧麻蛋品蠶繭皮張等項計五萬餘噸，值國幣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

(二十五)集中出口外匯

政府調整貿易之主旨，原在獎勵輸出，以求集中外匯，對於商民，既予以種種協助，其所得外匯儲款，自須加以統制，乃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暨「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暫選大宗出口貨二十四種，其所售貨價，均以外幣計算，凡運銷國外，或運往陷敵區域者，均須先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以外匯換結法幣，或辦理保證售結外匯之手續，取具證明文件，方得發關驗放，向交迎機關申請配車時，須先繳「承購外匯證明書」及「關單」及其他證件，經核准登記填發「貨物准運單」後方得撥車外運，手續雖覺繁重，然爲防止出口外匯之逃避計，不得不如此也，集中外匯之結果，二十七年一月份出口貨物，所得外匯，折合國幣，不過九十萬五千元，至八月份，竟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九月份因時局轉變，稍有減低，然亦結匯七百餘萬元，截至九月底止，除易貨部份，及各地未據

銀行報告不計外，售結外匯總額，計有港幣二八，八二四，三七五元，美金一，九八八，九九七元，英金一，四八二，七八三鎊十一先令八辨士，法郎五七三，一九一元德幣九四五馬克，共計照法價折合國幣六一，九二九，三一五元。

(二十六)減輕土貨成本促進外銷

集中出口外匯爲鞏固法幣，安定金融之必要措施，惟自匯價劇變以後，商人炫於黑市場之不當利益存觀望，加以運輸困難，外銷物產，未能暢旺，農工生產，及國際市場，均將受其影響，財政部乃廣徵專家意見，擬具「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呈准施行，其目的在對於出口土貨減輕成本，調整市價，以求維護生產，而促進外銷，其關於減輕成本者有三：(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免納轉口稅。(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其關於調整市價者有二：(一)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爲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爲原則。(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盡量收購，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爲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外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最近復將兵險保費，概予免收，一律由政府代付，政府對於出口貿易，積極促進，利則歸民，虧屬政府，其悉力維護農工商各業之苦心，可以上述辦法窺之矣。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三四

丁 經濟

(一) 農林

一、增進農業生產

(子) 改進稻麥棉花 改進稻麥棉生產，均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籌進行。關於稻米在湖南方面，經該所協助湘米改進委員會，依照前訂「湘省戰時米糧生產計劃」，加緊進行，已有成效。此外在四川、廣西等省，繼續檢定水稻品種，以資推廣，關於小麥：經該所派員分赴河南、陝西等省，協助指導，結果各省小麥面積與產量之增加，均有可觀。尤以陝西小麥產量增至一千二百萬担為數最巨。近更在廣西、四川、貴州等省，竭力促進小麥產量之增加，成效亦著。關於棉花：在棉產區域之河南、陝西，減少種植面積，改種食糧，以資調整。對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則積極推廣植棉，念七年四川棉花產量，當在九千萬担以上，至關於茶產之增進，該部仍繼續補助皖、浙、贛、湘、鄂、閩等省省立茶場經費，前曾聯合產茶各省，設立中國茶業公司，附設茶葉精製廠，近更增設恩施茶場，並注重機製茶葉之實驗，同時更注意西南各省茶葉之提倡，已派員分赴川、滇、黔、桂四省，實地調查，統籌改進。

(丑) 推進蠶絲事業 念七年春經濟部將江浙改良蠶種二十餘萬張運川，交由四川絲業公司，分發各地農民飼養。後由該部農本局貸款六十萬於該公司，增加四川蠶絲生產。關於桑秧培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四川省建設廳蠶絲改良場，合辦桑苗圃於南充，並協助四川建設廳完成南充等十六縣蠶絲指導所之設備。關於粵絲改良，由中央農業實驗所，

與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華南蠶絲改良場，關於雲南蠶桑，經該部派技術人員赴昆明，協助建設辦理桑苗繁殖育蠶等工作，結果圓滿。

二、發展農業金融

(子) 建立農業金融機構 特別注意西南各省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之倡設，截至二十七年十月為止，已由經濟部農本局在川、湘、黔、桂、鄂等省成立合作金庫七十一處。關於推行農倉，已由該局在川、湘兩省成立二十處，此外正在籌備中之倉庫，尚有二十五處。

(丑)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 農本局辦理農業生產貸款，關於農田水利已訂約者，計有川、黔、桂、滇等省共計七百萬元，正在分別勘測，貸款施工，關於食糧及其他生產貸款計有川、桂、粵、陝、湘、鄂、黔等省，共計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元，此外尚有商品農產貸款計有川、粵、皖、黔等省共計二百一十萬元。

三、調劑農產品

(子) 關於食糧者 由經濟部會同軍政機關擬訂「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及「戰時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呈經本院轉送軍事委員會，於廿七年五月公布。嗣由經濟部擬具「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呈經本院於廿七年六月公布。並通令各省府及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理遵照辦理，後又由經濟部依據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於廿七年九月以部令公布施行。農本局為調劑戰時糧食會參照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辦理購銷業務。

(丑) 關於棉紗布者 前經農產調整委員會，及農本局農業調整處，先後採購棉花，繼復由農本局農業調整處擴大收購範圍，所有購進之棉紗布，正在分別運入內地。

四、促進林牧漁業

(子) 提倡並保護林木 (A) 關於特種林木者，我國所產特種林木以油桐核桃等最有經濟價值。廿七年由經濟部繼續提倡。(B) 關於沿河造林者，黃河沿岸造林，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由中央補助陝、甘、綏三省經費各六千元，並飭每省各籌一萬八千元，辦理此項工作，現除緩達情況不明外，陝、甘二省，仍在繼續辦理中。

(丑) 繁殖川省魚類 經濟部擬會同教育部設立四川省合川養魚實驗場，除供試驗用外，兼供國立四川中學水產部學生實習之用。現正由該部等咨商四川省政府籌辦中。

(寅) 防治獸疫 經濟部現協助川桂二省之家畜保育所，擴大製造血清並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辦理畜牧獸醫訓練班，又由農本局補助廣西省擴充該省各獸疫防治區之儀器藥品等費用。

(卯) 耕牛保險 農本局特撥基金五十萬元，統辦川、黔、桂三省耕牛保險又與廣西省政府商定在武鳴上林賓陽永淳橫縣桂林等六縣中選定五十六鄉繁殖耕牛。

五、發展合作事業

(子) 實施獎勵合作 經濟部現已頒布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一種，由該部督飭各省自廿七年年終起切實施行。

(丑) 制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經濟部制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公布施行據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列報截至廿七年八月底止，實貸出總數共計為四七、四七三、八六四元，貸放區域，為川、黔、甘、陝等十八省。

(二) 礦業

(一) 國內實地調查 自經濟部成立以來，由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所，對於鑛產地質擇其與後方建設有關者，派員

赴各省分別調查，其已派往之省份，爲湘、鄂、贛、滇、黔、桂、川、康、陝、甘、青等省，其工作方法，重在填繪地質圖或測繪儲備區或用扭轉大杆儀爲物理探礦，亦有兼爲鑽探工作者，調查目標，對於江西南部地質礦產江西湖南錫礦地質，雲南錫銅及鐵路沿線煤田，四川重慶煤田，尤爲注重，調查結果，除爲學術研究外，尤在明悉實際情形，藉作設施之參攷。

(二) 經辦戰時後方重要礦業

(子) 煤礦 經濟部爲救濟煤礦計，除公布戰時領辦煤礦辦法，使人民領探煤礦能提前施工外，復由資源委員會加緊經營開採。二十七年以來其業經設備就緒已有生產者，爲江西萍鄉高坑天河廣西西灣湖南湘潭等煤礦，其正在籌辦中者，爲湖南辰谿湘鄉恩口祁陽零陵煤礦四種爲屏山間黃丹煤礦及川黔間南桐煤礦，此外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煤礦煤田，亦均當設法助之開發。

(丑) 石油 爲謀石油生產自給計，近時亦曾有所經營，已辦之處如下：一爲四川油礦籌備處，在巴縣之石油溝設立鑽機，德國旋轉式鑽機能鑿深一千二百公尺，現在已鑽深至二百餘公尺。二爲陝北油礦，油區向分延長，永平兩處，前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鑽井數處，但油量不豐，現尙繼續出油，三爲甘肅玉門石油礦爲協助中蘇間之交通計，現正積極運輸機件，前往試探。

(寅) 鋼鐵事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前在湖南湘潭下攝司籌設煉焦化鐵及煉鋼之廠，由德國克魯伯包工，業已平地建屋及爲初步設備，因戰事不得已暫行停工，漢陽兵工廠及大冶鐵廠之重要設備，已拆卸遷川，擬用綦江鐵砂化煉鋼鐵，又將漢口六河清化鐵爐購運內移，以供製鐵，現在廠址已行遷定大宗機件，正在積極遷運之中，綦江鐵礦亦已開工。此外對商辦事業如由瀘遷川之大鑫鋼鐵廠，重慶華聯公司之鋼鐵事業，經濟部均曾借款協助。

(卯)銅 目前兵用銅年需六千餘噸，而川滇產銅，每年不及千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除在長沙設立臨時煉銅廠，已出精銅二千餘噸外又在重慶籌設精銅廠一處，預定年產電銅一千八百噸，第一期可出四百噸，又在昆明籌設精銅廠一處，預定年產電銅一千四百噸，第一期可出四百噸，此外有彭縣銅礦籌備處，擬先用土法採煉，預定將來年出粗銅一千噸，又就籌備銅礦事業而言，擬與滇省合作開採東川銅礦，並擬設川康銅業管理處，購買川康兩省煉存土銅。又現正計劃開採西康寧屬銅礦。

(辰)金 爲充實外匯資金，鞏固金融起見，二十七年内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對於金礦，已着手探探者，爲青海鹽源金礦，四川松潘金礦，西康金礦，湖南金礦，此外如河南廣西金礦，亦當設法促進生產，惟金礦開採，收效略需時日，故財政經濟部，現正商洽實行定價收買。

(巳)鉛鋅 除湖南已設之煉鉛廠，煉鋅廠，以及雲南東川之煉鉛廠已分別先後派員調查研究指導力謀增產外，滇省北部及滇滇細境之班洪暨四川寧屬一帶之鉛鋅廠，亦在從事調查籌辦中。

(午)水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黔省府商定出資合辦省深縣水銀礦，現已派員開始工作。

(未)錫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近已與滇、桂、湘三省政府分別商有合作辦法，一爲雲南箇舊錫礦二爲廣西平桂錫礦，三爲湖南江華錫礦。

(二)管理燃料 自抗戰開始，後方燃料常感缺乏，經濟部特設立燃料管理處，督促部轄各煤礦努力生產，并派員分赴川、湘、贛、豫收購煤斤運漢補充武漢軍用，航用，公用，商用，民用，合計每月至少需煤五萬噸，尙能維持。自武漢撤退後，該處工作一方面酌助粵漢南段及湘桂路之燃料，另一方面運輸川東鄂西之煤以供宜昌一帶之需要，本院爲液體燃料統制管理及分配起見，並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

(三)工業

(一)籌辦國營重工業

(子)機器製造廠 該廠原在湖南湘潭嗣遷至茨塘及昆明已開始工作，承造兵工署砲彈引信，及爲民營工廠製造銃刀等件。

(丑)電工器材廠 該廠共分四廠，第一二三各廠原設於湖南湘潭。第一廠製電線，現移昆明正建造廠房，第二廠製燈泡及真空管，前已開工出貨，現正遷往桂林。第三廠製電話機，廠址移於柳州，先設預備廠，俾提早出貨，第四廠原設宜都製電動機等，現分遷桂林柳州。電池組因供軍需先在湘潭出貨。

(寅)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廠設於長沙，製造無線電收音發報等機已開工出貨，現擬遷桂林。

(卯)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原設長沙，製造各種輸電線瓷瓶子。銷行頗暢。因時局關係先在源陵設分廠，現已遷併。

(辰)四川酒精廠 該廠設在內江，以糖蜜爲原料，日產四千公升，已開工出貨，大部充混合燃料代替汽油之用。

(巳)陝西酒精廠該廠設在咸陽，自移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辦後，業經整理，以玉蜀黍爲原料，現已開半工，日
出二千公升，其無水酒精設備，已拆卸待運四川。

(午)植物油提煉輕油廠 該廠設在重慶，現已籌劃裝機，明春可開工，每日約出汽油等三千五百公升。

(二)調整戰時民營工業

(子)遷移戰區工廠 以前遷廠工作特事東南，如上海等處，近數月來，則重在華中華南，綜計先後遷入四川者一

百三十餘家，往湘西者一百零四家，往廣西者十五家，往陝西及其他地點者二十三家，噸數共達五萬六千噸左右，政府低利貸款約四百數十萬元，在念七年夏初，內遷工廠在各地復工者，計六十六廠，其中承造軍需品者達四十四廠，時局轉緊武漢各廠，重行內遷，現在重慶附近復工者已有三十餘廠。

(丑)資助後方工業擴充 凡四川，湖南等重要工廠有關國防民生而發展有望者，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代向銀行洽借所需擴充設備資金迄目前止。借款總額約計五百五十餘萬元。

(寅)購備工業材料 戰時運輸擁擠，後方工廠所需材料供給必感困難，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與多數內遷工廠洽定購備材料工具計劃，凡係一廠獨需者，由各廠自備，其屬共同需用者，由該處統籌暫以一年為期，已經分別訂購，現正按步辦理，分批提運，分地儲存及支配購領等事項，此項材料價值總計當達三百數十萬元。

(三)籌設電廠 抗戰以來，內地工廠添建人口劇增，原有電氣事業自不足以應此項需求，近數月內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獨資及與各省政府合資創設之電廠，已完成供電者，計有湘江電廠，西京電廠，宜都電廠，萬縣水電廠，開州電廠，貴陽電廠等共計發電容量約一萬瓩，投資四百萬元以上。尚未完成之電廠有龍溪河水力發電廠，湘西電廠，岷江電廠等共計發電容量二萬餘瓩，投資九百萬餘元。

(四)商業

(一)改良商務

(子)協助商人貨運 戰事發生後各地貨運均感阻滯，前軍事委員會第四部訂有貨運特種護照一種，經濟部現仍繼續辦理。

(丑)防止操縱物價 經濟部爲防止戰時奸商操縱物價，現已就下列各項分別辦理。(a)擬訂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防止操縱及評定價格辦法。重慶市已設立物價評定委員會。(d)根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由部通咨各省政府，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廠行取縮投機操縱。(c)責成各地方主管官署於適當地點分設日用必需品批發處，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比率。

(寅)馳行對敵經濟絕交 現經飭由經濟部擬就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查敵物品條例，由院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該兩條例內容大致如下：(一)凡敵國物品，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在淪陷區域內，工廠商號係由敵人投資經營者，其貨物亦應視同仇貨，予以查禁。(二)在淪陷區域之工廠商號已被敵人搜奪統制或利用者，由部隨時指定其物品名稱產地及其廠商名稱商標，禁止運銷國內。(三)國內物品凡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由部指定其物品名稱，禁止運往敵國或淪陷區域，至執行查禁，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主持，關於調查敵貨產銷及淪陷區域內敵人經濟侵略情形，並經經濟部積極進行，以期辦理週密，而收對敵經濟絕交之實效。

(卯)推進商業登記 經濟部對於商業登記業經分別積極進行，(a)制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d)制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呈由 國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c)制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規定由部辦理臨時登記。又公司登記關於驗查及監督創立會等項，亦委託上海會計師公會代辦後，報由法院法人登記處轉部核辦，藉資救濟。

(辰)監督民營公司 (一)督責公司(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公司除外)應按規定期限改選董監，並依法具報。(二)督責公司董事會，於每屆年度終了，將各類營業報告書表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部查核。又對於公司之監察制度及會計制度，現正切實督導，並從事審訂會計人員任用方法，俾公司行政得人正軌事業得以發展。

(己) 監理合辦企業 近年以來，前實業部與各省市政府及各業領袖合辦企業，頗著成效，建設委員會亦移交若干合辦事業。經濟部業經成立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以明於切實監理之中，謀各合辦事業之發榮滋長。

(午) 保障非常時期人壽保險保戶利益 抗戰以來，各戰區人民遷徙無定，其業經向保險公司保有壽險者，對於保險費之給付及保險契約上應盡之義務，殊難一一履行，如概照原訂契約辦理，則被保險人之利益損失殊大，而保險公司之業務進行，亦受其影響，經濟部現正從事妥訂補救辦法。

(二) 發展貿易

(子) 調整商品檢驗機構 抗戰發生後經濟部所屬各地商品檢驗局，因不能執行職權，暫告停辦者，計有天津青島上海三局，南京寧波廈門武穴濟南沙市等檢驗分處，漢口商品檢驗局已於陷落前遷移萬縣，廣州檢驗局亦於陷落前遷移九龍，繼續進行檢驗工作，迄未停頓，又於九月間呈准本院添設梧州昆明二檢驗局，以便檢驗當地出口之生牛羊皮生絲桐油等產品，梧州局現已遷移龍州。

(丑) 勵行國貨產銷合作 所有關於全國國貨之供給調節及產銷方面之聯絡溝通等事宜，經濟部業經責成中國國貨聯營公司擬具計劃，負責切實辦理。

(三) 監督工商團體

(子) 積極推行新法並督促設立工商輸出各同業公會 二十七年一月間國府公布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較之舊法多所改進，當由經濟部擬定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及指定各項重要業類分別公布，現各該法已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經濟部業將實行時應行督飭遵辦事項，分電各省政府辦理。

(丑) 維持戰區或接近戰區工商團體現狀 經濟部為維持戰區工商團體之法人地位，以免被敵利用計，特擬訂非常

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辦法，呈由 國府公布施行。施行以來，對於防止奸人介入及維持原有機構，頗著成效，現因新商公營業已施行，其戰區各省之工商團體自應援照該辦法不予改選改組，業由經濟部分電戰區各省查照。

(五)水利

(一)農田水利

(子)完成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為關中最大之新式灌溉工程，可灌田五十萬畝，自二十三年興工後，其重要建築物，已先後完成，惟總幹渠第五號隧洞長達三千餘公尺，工程艱巨，現已完成二千五百餘公尺，未成部分，預計二十八年春可以完成，其總幹渠上段，並已預為放水灌田。

(丑)完成陝西梅惠渠工程 可灌田二十萬畝，已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完成。

(寅)完成甘肅洮惠渠 灌溉臨洮田地約二萬五千餘畝，已於二十七年七月完工。

(卯)興築陝西黑惠渠 灌田約十萬畝，計劃已經完成，現正籌備物料即可興工。

(辰)興築陝西汧惠渠 灌田約十七萬畝，計劃已經完成，擬即實行興工。

(巳)興築甘肅漳惠渠 灌田三萬餘畝，現正詳加測量，并規劃設計，同時準備物料，預定明年興工。

(午)發展四川農田水利 已派隊實地查勘，分別測量設計，現綿陽灌溉區已於十月間興工，該區可灌溉農田三萬餘畝。此外擬即興辦者，計下列四區：(a)眉山鮮灘區，可灌溉農田一萬八千畝。(b)彭眉西境灌溉區，可灌溉農田八萬餘畝。(c)洪雅夾江灌溉區，可灌溉農田六萬畝。(d)關中七甲壩灌溉區。

(未)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已派隊勘查，分別測量設計，即可着手興辦者，計下列四處。(a)安龍縣跋跋塘海子排水

工程完成後，可潤出良田五千畝。(b)安順縣羊昌壩灌溉工程，灌溉面積，可自二千畝擴至三千畝。(c)定番縣小龍河灌溉工程，可灌溉農田二千五百畝(d)，定番縣老公坡灌溉工程，可灌溉農田二千畝。

(申)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已派隊先就柳州鳳山河灌溉工程，柳城沙浦灌溉工程，鬱林鴉橋江灌溉工程，賀縣賀江灌溉工程等項測量設計，擬即興工。

(酉)發展湖南農田水利 現經派隊查勘，據報湘西沅江流域需辦灌溉工程之農田，共約十二萬畝以上，正擬測量規劃，積極推進。

(戌)發展雲南農田水利 滇省南盤江上游，如能施以排水工事，可變為沃壤者，當在四十萬畝以上，此外可辦之灌溉工程，以開遠蒙自壩區最為急切需要，現正規劃測勘興辦。

(二) 整理水道

(子)整理安徽華陽河工程 現在洩水閘已告完成，僅閘門未裝，攔河壩亦於今夏在軍事緊急時奮勉進行，告一段落，洩洪道則尚未施工。

(丑)改進湘江桂江水道 現在全縣至桂林一段，業經測量完竣，已設立湘桂水道工程處，負責辦理。設計業已完成，即可着手施工，溝通湘灘兩水之靈渠一段，亦已撥交由廣西省政府實施初步疏浚工程，至全縣以北及桂林以南兩段，亦擬廢渣測量，規劃改進。

(寅)改進鬱江左江水道 前經派隊實地勘查，業已擬定初步計劃，現正派隊在各施工地段，加以測量俟設計完成，即可施工。

(卯)改進黎溪水道 現已籌備興工。

(辰) 改進柳江水道 擬先將桂平至馬平之二百公里一段，加以改進，已派隊測量，一俟設計完成，即可興工。

(己) 改進沅江水道 經派隊實地查勘，擬先整理桃源至沅陵一段，正在籌備興工，其沅陵至洪江，洪江至芷江，芷江至施秉各段，再行次第整理，以便與湘黔公路相唧接。

(午) 改進烏江水道 擬先將畢滄陵段加以局部改進，現已着手興工。

(未) 改進綦江水道 業經派隊測勘設計，擬將綦江幹流加以疏濬，並建築滾水壩及船閘各六座，俾兩河運輸能力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現已興工辦理。

(申) 改進嘉陵江水道 合川至廣元一段，加以局部改善，現已派隊前往測勘，即行着手整理，廣元至略陽一段，則責成陝西省政府積極進行。

(酉) 改進涪汀水道 現已派隊測勘，俟設計完畢，即着手興工。

(戌) 改進清水江水道 在鐘山麻江間有斷灘名結嗣，長約里許，船行至此須起灘撐船，此外湍流險灘，亦復不少，現已派隊測勘，即行設法改進。

(亥) 改進四川鹽區水道 業經派隊測量，俟設計完成，即可興工。

(三) 整理修防

(子) 黃河 念七年汛期以前，早經督飭有關各方努力防護，惟敵機伺隙轟炸，防不勝防，以致六月初鄭縣花園口及中牟縣趙口，竟告潰決，泛濫遍及豫南皖北，且更及於蘇北一帶，祇以決口地點接近戰區修堵工事，無從着手，現已將花園口口門，裏頭工程，搶修完成，俾將來易於堵築。

(丑) 淮河 念七年夏黃河於花園口及趙口兩處決口，大溜南注，下趨賈魯河潁河而入於淮，皖境自正陽關以下，

蘇境之淮陽裏下河各區，均有被災之虞，大汛時曾由江蘇省組織防汛委員會，嚴密防範，中央並經撥助防汛經費，以利進行。

(寅) 揚子江 二十七年大汛以前，經濟部曾召集鄂省府及有關水利機關商定大汛期間減輕水患辦法，依照漢口水位之狀況，預定緊急措施之方法至大汛時，武漢水位雖經到達四十八呎，幸以防護得力，未釀災患。

(卯) 漢水 二十七年歲修工程經督飭江漢工程局於汛期以前辦理完成，六月間襄水驟漲，牛蹄支河發現溢漏漫溢，雖經努力搶救，終以水勢過大，甘家拐已修未成之新堤及下游之張家灣堤同告潰決，惟泛溢之區尚小，善後事宜，督飭積極辦理完竣。

(辰) 珠江 二十七年歲修工程及防汛事宜，已督飭珠江水利局籌理就緒。

(己) 洞庭湖 近百年來湖內淤積漸高，湖面日被侵削，苟不加以整治，將失蓄水效用，現經將湖界測勘完畢，擬定初步整理計劃，相機次第進行。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四八

戊 教育

(一) 高等教育

(一) 國立校院之改組與增設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校址設武功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與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併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校址設在陝西城固，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醫科，合併改組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校址暫設湖南沅陵。均已改組竣事又雲南大學已改為國立。

(二) 師範學校之設立 根據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規定注重師資訓練之原則頒布師範學院規程，並籌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其他國立大學原設之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分別改組為師範學院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五校，均已招生開學。

(三) 大學院系之調整：自抗戰軍興，戰區各校，大都遷移後方同一地方，大學院系之重複較前益甚。教育部特擬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系調整辦法，令飭施行。其原則如下：(子)同一地區重複之院系，酌量師併或停止招生。(丑)不合實際需要，或設備僅陋學生太少者，酌予裁撤。(寅)院系設立缺乏中心目標者，酌予糾正。根據此項原則令飭調整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者，有中央，西南聯大，西北聯大，武漢，中山，暨南，浙江，交通，四川，湖南，東北，廈門，雲南，上海，商學院，等十四校。省立者有勸勤，重慶，四川及江蘇教育學院等四校。私立者，有復旦，大夏，光

華，中華，金陵，大同等六校。又因既設立師範學院，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除成績優良者，令其確定放學範圍指定造就某種專科師資，或暫予保留外，餘概令停止招生。

(四)大學課程之整理：我國大學課程除醫學院外，向由各校自訂缺乏共同標準，依照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五節第六條規定，應延聘專家從速訂定，並應添設有關國情之課程，教育部遵照上項辦法，對於大學文理法三學院課程之整理，以(子)規定共同標準，(丑)注重基本訓練(實)注重精要科目為原則。根據全國各大學各學系課程，實際情形，參酌各教授意見邀請各科專家，擬具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草案，復寄請同系專家數人審查，最後並邀請專家開課程討論會議商討決定。二十七年九月間，已將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訂定頒發並令自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開始實行。其農工商三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亦已交由各專門委員會訂定由部公布。至各學院各學系之分系必修科目草案，一俟各專家審查完畢，即分別舉行分院課程討論會議，商訂頒行。

(五)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登記與救濟：教育部為救濟由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失業與失學起見，曾先後舉辦員生登記，救員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担任青年及民衆讀物編輯者二百五十一人，担任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者，七十六人，担任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者七人，均按月由部核發生活費。學生方面，前已由教育部按照其登記志願，介紹入軍事機關，或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借讀，總計借讀生為一千零九十九人，送政治部受訓服務者四百八十人。自暑假後，繼續登記者第一批計八百七十四人，第二批計五百四十九名。均已分發公私立大學借讀。學生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得向借讀學校申請貸金，並減免學雜等費之一部，或全部學校經濟不充裕者，由部酌予補助。

(六)留學生之限制與留學生之救濟：教育部以抗戰時期外匯既經統制特訂定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留學所習科目，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急切需要者為限。須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

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者，方予核准，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除成績卓越確需繼續研究者外，一律限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回國，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匯時，不予證明，其經駐外各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發給回國旅費證明書，至已在國外之留學生，或因隸屬省份確已不能繼續供給公費，或因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業由教育部分別先行發給生活費三個月國幣六百元，留學已滿三年者，給予回國旅費，公費生七百元自費生六百元，依究標準業經核准發給救濟費之公自費生，共二百三十一人。由財政部核准購買外匯，分別匯發。

(二)中等教育

(一)增設國立中學及服務團：教育部前于豫、陝、川、黔、鄂、甘等省設國立中學六校，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六處，分別收容各戰區退出之員生。嗣戰區蔓延，員生退出者日衆，續于陝西淳縣增設國立山西中學及山西服務團，收容省員生，於瀘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收容豫省到甘員生，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及湖南服務團，于四川江津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分別收容皖省員生。總計國立中學十校，收容戰區教職員一，四七一八人學生一六，七一三人，服務團八處收容中小學教職員二，七四九人。

(二)繼續登記戰區教職員：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教職員登記陸續報部覆審，經審定合格後，分發至各省服務，其生活費由部支給。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底爲止，共計分發中學教員二、〇五一人，小學教員六、〇五〇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四一人。

(三)擴大失學學生救濟：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失學學生登記，陸續報部覆審，交由各廳設法安插於公私立各級肄業。二十七年暑假後，戰區到渝學生特多，經部舉行編級考試後，逕行分配于渝市公私立中等各校。嗣又舉行考詢

令四川服務團開辦中學班以收容之。計先後分發各省及渝市各校與服務團中學班者達七六七三名。

(四) 推進戰區教育：陷人戰區及敵人後方之廣大民衆與青年其教育不可一日或緩，教育部特訂定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于各戰區內設置督導員，推進當地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以非常教育之方式訓練青年及民衆，使正常教育仍得延續，而抗戰力量得以增強。關於此項工作之人員由部審慎選擇，並于指派之前予以必要之嚴密訓練。

(五) 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在抗戰時期，人民日用所需物品應力求自給，教育部特令各省創設初級實用學校，以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辦理生產事業，其辦法應于設校之前由各省教育建設兩廳根據各地生活需要最急切要而缺乏之職業，決定所設科目，辦理時並須與生產機關切實聯絡合作，二十六年度內已先就桂、黔、甘三省各籌設一校。

(六) 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近年各國防軍事及生產建設機關需要大量中下級機械職工，教育部于廿七年八月指定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私立大公職業學校，及貴州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等校，利用原有設備人才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以造就車工、鉗工、鑄工、鍛工、模型工、汽車駕駛及修理及電訊等項優良技術職工。

(三) 初等教育

(一) 改編小學教科書：教育部以時局形勢變更，所有二十六年出版之各項小學教科用書亟須澈底整理改編，使切合于抗戰建國之需要，爰於廿七年五月間就登記之戰區小學教師考選人員，分別着手審查已出版之教科書，並編輯國語常識史地等新教科書。

(二) 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教育部以河南開封教育試驗區試驗之國語常識合科教學法，多用卡片練習，可以

提高兒童關於國語常識兩科之程度，爰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二期，將受訓之學員分別派往川、桂、黔、鄂各省開辦實驗班，實驗是項教學方法，如有成效，即將推行於全國，以期普遍改進。

(三) 飭辦戰區兒童教養團：教育部擬具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呈院核定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四) 規定小學生自修辦法：戰區退出之小學各年級肄業學生，如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經教育部規定自修辦法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至學期開始時受各校入學試驗及格後，得轉入相當年級肄業，並得在附近之小學參加畢業考試。

(五) 編訂卡片識字教學應用教材：教育部以卡片識字教學之實驗，亟需適當教材應用經派定主任及編輯人員，編訂前後期單元活動教材及其所用生字詞語，並遴選兒童讀物，編訂學習指引，以供兒童閱讀之用。

(六) 救濟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教育部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為數甚多，經陸續辦理登記，分發湘、鄂、皖、贛、川、桂、粵、滇、豫、陝各省教育廳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保育會西康教養院等處工作者計八〇九二人。又分發戰區中小學教師，川、黔、湘、鄂、豫、陝、甘、晉各服務團者計一七四六人。又考取國語教師分派至港粵推行國語及受卡片識字教學訓練擔任實驗是項教育方法者計一六六人，共計救濟戰區小學教師一萬餘人。

(四) 社會教育

(一) 登記戰區社教人員推進戰時社會教育，教育部訂定戰區社教人員登記辦法，除由部自行辦理外，並分行湘、鄂、贛、豫、陝、粵、川等省分別辦理登記，截至最近止，登記合格者，已有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均由教育部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分發湘鄂贛豫等省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五四

(二) 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四月根據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限五年內將全國文盲肅清」之規定通行各省加緊推進，各省奉令將實施計劃擬具呈核者計有江西、浙江、福建、陝西、甘肅、貴州、湖南、新疆、廣東、河北、湖北等省。此外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在武漢試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九月，又在重慶施行，最近又令飭四川、甘肅、貴州、雲南等四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份一致辦理。

(三) 推進電影教育：教育部最近令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在湘、黔、川三省沿公路深入鄉村，作有關抗戰之各項宣傳又攝製教育影片多種，並在重慶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養成担任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之技術工作人員。

(四) 推進播音教育：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特將教育播音內容一律改用戰時材料，由部聘請專家撰稿按時往中央電台播音，並派員至長沙廣播電台將中央政令及各種教育實施情形於特定時間內播送淪陷區域民衆收聽，又特假中央電台舉辦青年自修講座每星期播音二次本學期暫定爲公民科。

(五) 推進藝術教育：教育部先後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三隊施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地巡迴公演，從事宣傳抗戰，激發民族意識，引起民衆同仇敵愾心理，又於廿七年八月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訓練一月後，分赴西南各省巡迴實施音樂及抗戰宣傳，並於到達地點，組織縣市歌詠團以推廣各地之音樂教育。又于十月改組音樂教育委員會，現在正在進行抗戰歌曲之編製、音樂教材及校歌等之審查及其他音樂教育之推進事宜。

(六) 編審民衆讀物：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曾經通令民衆學校得縮短爲兩個月，並另行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二兩個月教學之用。又採取民族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

烈故事等，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五十種，交由書局出版，現已出版四十種，分發各省各教育機關應用，關於一般民衆讀物，現經審查採用者七十餘種。

(七)訂立社會教育制度 教育部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九條「改訂教育制度推行戰時教程」之規定，訂定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不久即可公佈。並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督促推進之責。所需人員，由部設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以養成之該班於廿七年六月在漢成立，第一期受訓學員係山西、鄂、陝、川、黔、豫、贛、粵各省保送，現已畢業。分發原保送省份服務，並鑒於淪陷區域社會教育之重要，特由部遴選精幹人員，派赴江蘇山東等省充任社會教育督導員，除督率所在地原有社教人員辦理社教工作外，並與中央特務機關聯絡，辦理特務工作。

(八)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於五月間公布施行，各學校奉令後，如中山大學大夏大學，貴州中學等數十校均已先後擬定實施計劃及報告送部查核

(四)邊疆教育

(一)恢復綏遠境內蒙旗學校 該省蒙旗學校因受戰事影響，紛紛停頓。惟伊克昭盟全部及綏西各縣旗學校，自不能任其停頓。經教育部分飭各旗設法恢復開學近據報告，已恢復者已有伊盟扎薩克旗及鄂托克旗兩小學。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東公旗及西公旗亦已遷移綏西五原先後上課。其餘伊盟各旗小學，正在籌備開學中。

(二)增加邊教補助費 自抗戰軍興教費已照七折頒發但邊省經費困難，一經折扣，即難維持現狀。教育部爲顧全各邊省教育計將新疆改爲十足發給，貴州改爲九折發給，此外並增撥西康特殊師資訓練所經費三萬元，職業學校設備費一萬元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五六

乙 交通

(一) 鐵路

(一) 建築新路

路名	鐵路			起訖地點	公里數	臨代大會以前情況	現 在 情 况
	衡桂段	桂柳段	柳南段				
湘	衡桂段	桂柳段	柳南段	桂林至衡陽	三七〇	路基完成百分之五三大橋完成百分之四鋪軌亦在進行	全段工程完竣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通車
桂	桂柳段	柳南段	南鎮段	柳州至南寧	二五〇	正在進行測量	測量完成一部份已開工其餘土石方亦在招標發包
鐵	柳南段	南鎮段	南鎮段	柳州至南寧	二五〇	正在進行定線測量並組工程處籌備開工	土石方正在分段建築材料亦要搬運集並為施工便利計已將桂柳柳南二段合併組織桂南工程局積極建築
路	南鎮段	南鎮段	南鎮段	南寧至鎮南關	九八〇	已組工程處籌備開工	已於四月一日開工分段建築約廿八年下半年可先通至南寧近郊
滇	株州至貴陽	株州至貴陽	株州至貴陽	株州至貴陽	二三〇	平均全線路基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二一大橋約完成百分之三	湘潭至婁底已通車營業現存鋪軌可舖至橋家灘由梅家灘至新化而路基亦已完成現存在張羅設法軌料中一有辦法即可展達新化
緬	昆明至緬甸	昆明至緬甸	昆明至緬甸	昆明至緬甸	八六〇	其間安甯至雲縣尚在測量比較線自昆明至安甯反雲縣至緬甸二段業已定線	已設立工程局於十一月一日開工擬先築昆明至楚雄段預定二十八年上半年完成
敘	敘府至昆明	敘府至昆明	敘府至昆明	敘府至昆明	九九一	原稱川滇鐵路正踏勘測量比較路線	已設立工程局定十二月十日開工擬先築昆明至宣威段預定二十八年上半年完成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五七

成渝鐵路	重慶至成都	五三三	路基工程約完成百分之四、三五大橋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五、二隧道約完成百分之二、四官以材料運入困難除必不可停之工程外均停止運	由部與承築該路之川黔公司商洽擬先築至隆昌山隆昌至敘府尙待續商
------	-------	-----	---	--------------------------------

(二) 運輸客貨

(子) 客運方面

(a) 浙贛粵漢兩路前經開行南昌長沙間湘贛特快聯運通車嗣以南昌至弭潭一段拆除軌道，故該次列車已經停駛。

(b) 粵漢、廣九兩路本已開行漢口九龍直達特別快車及平漢、隴海兩路亦已開行漢口長安聯運直達快車嗣以武漢廣州淪陷，各該列車，亦已停駛。

(c) 粵漢路自武漢廣州陷落後，經分別調整，現在長沙衡陽間每日對開特別快車一次長沙曲江間每日對開快車一次，衡陽柳州曲江間另有區間列車。

(丑) 貨運方面

(a) 粵漢廣九兩路前經開行聯運貨車粵漢路編組貨運專車十二列，現經停開。

(b) 粵漢廣九二路，一年來進口貨物達六七十萬噸之多浙贛路十個月來該路運送之軍除將及一百萬人以上，粵漢廣九浙贛三路除軍運外又儘量利用軍用回空車疏運出口貨物，僅就漢口之出口貨物而言，計自廿七年一月至九月十五日止，共運出口貨約七萬二千噸，價值約三千三百萬元，至長沙衡陽各地之出口貨物，及內銷貨物，數量價值尙不存內，自廣州失陷出口貨物積存衡陽附近者，計五十七車，約二千零四十噸，擬運桂林浙贛路貨運，自四月一日至八月止，共運出茶葉七千三百零八噸，食鹽平均每月約運出四千噸，商米平均每月約運出五千噸此外每日開行包裹專車載重四百噸，專爲裝運各項零星商品之用，並利用軍車運粵贛救濟湘省民食。

(三) 拆毀舊路 廿七年上半年粵南會戰除津浦路南北兩段依軍事形勢隨時將軌道橋梁遂段破壞外，當將臨海東段自連雲港至徐州一段，計二二四公里，先行用機拆毀，迨徐州淪陷為阻敵西進，又將處海路自徐州至鄆州一段，計三四一公里儘量毀壞，嗣以江南吃緊浙贛鐵路因軍事關係，自蕪湖江陰陸續拆至蕪湖，共六十四公里。南海鐵路亦自九江先至永修，復又拆至南昌，共一二九公里，其拆下材料均經竭力輸送後方補充新路工程，惟蕪湖鐵路，因搶運鹽米關係，交通部又奉軍事方面命令將自蕪湖至涇池一段計二十六公里重行修復，南昌至涇池一段最近因戰事緊急，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拆軌，其東段以疏運民食待命辦理，至粵漢路北段武昌咸甯間，以變起倉卒拆軌不多，所拆之軌條道岔六車已飭撥湘桂路，其南段蕪江舊橋石拆軌已陸續運粵，亦撥交湘桂路應用。

關於各路器材在戰事發生即設法移送後方供新路之用，其設備方面，如膠濟之四方機廠，及京滬城暨堰機廠，津浦浦鎮機廠，濟南機廠，均屬規模較大將機器拆至株州機廠及湘桂路桂林機廠應用，惟株州機廠被敵機轟炸後，已無法工作，經將機器拆下存放粵漢路南段，以粵漢前勢緊張改擇湘桂路適當地點存放，正在運送中，至粵漢路武東機廠機器已拆送郴縣另立新廠，平漢路江岸機廠設備則運送湘桂路全縣以為籌設新廠之用。

(四) 搶修工程 由各路機關搶修隊及工程列車，隨時出動趕緊搶修，故無論敵機轟炸至如何劇烈，亦必隨炸隨修，不便稍有阻斷，隴海中段與黃河平行，敵寇每日隔河轟擊，軍用與客貨列車從未停駛，津浦南北兩端被敵火攻，敵機每日集中轟炸，徐州與宿縣車站變為平地，晝夜搶修從未有六小時以上之停車，亦絕無大小行車事變。粵漢路銀盞坳大橋，敵機以之作爲破壞目的，連續轟炸十餘日，先後達二十餘次之多，仍賴搶修員趕來使橋恢復通車，直至十月廿二日廣州失陷，當地警備司令派工兵至廣州截斷鐵路時，員工始向北撤退，廣州以南機車車輛，均經運往九龍，粵漢北段岳州以北自十月廿日以後，預料武漢形勢將有變遷，交通部始令該路留車輛四百輛專為短途運兵及搶運材料之用，本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六〇

據於廿四日悉數向南撤退，奈廿三日晚浦圻縣橋忽斷，恐不免有一部分車輛損失。

(五)維持債信，各重要鐵路無一不借外債，但久已不付本息，廿六年初，甫經完全整理就緒，戰時發生，軍運艱繁，收入減少，為顧全國際信用起見，非每一路完全淪陷，外債決不停付此項政策，曾公開廣告債權人幸得諒解，茲將廿七年三月以來，籌借外債及洋商料款情形列表如左：

科	商	洋	外		別類		
			名	稱			
款	陸海路欠比公司料	津浦英德原借借款	津浦英德原借借款	二十七及四月及五月應付原借款英國部分利息及經理費，共計美金五一、二三四一〇。十四鎊經按月預提基金已於到期時如數照付。	償	情	形
		陸海鐵路借款	陸海鐵路借款	二十七及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計美金八五、九七八一八十二鎊比幣三、七六一、七四七、一五佛郎幣六三一、二三四、一五佛郎幣法幣四一六、〇六二、五〇〇佛郎幣一七、九五六、七八元又加給津貼國幣八、〇〇〇元經按月預提基金均已如期照數撥付。	付		
		汴洛鐵路借款	汴洛鐵路借款	二十七及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法幣五八八、九六八、七五佛郎，已於到期如數照付。			
		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借款	二十七及六月應付本息及經理費共美金三二、七四四、三一二鎊已按期如數照付。			
		甯湘鐵路墊款	甯湘鐵路墊款	二十七及四月及七月各應付本息國幣二五、〇〇〇元又四月間應付利息一一、〇〇〇元，均按期照付。			
		平漢路洋商料款	平漢路洋商料款	計每月美金九五〇鎊國幣十萬餘元，逐月由部籌撥已付至廿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籌撥付中。			
津浦路洋商料款	津浦路洋商料款	月共五萬三千餘元由部付至四月份止至五月份因該路全線淪陷經分函各債權人暫行停付。					
陸海路欠比公司料	陸海路欠比公司料	每月國幣二千元逐月由部撥付已付至二十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籌撥付中。					

款 巴黎通機處五批路 爲除購海西段工程所需材料之用已照原約展期現每達一、四、七、十各月之一日各付英金三萬一千鎊所有已到票均經照付。

(六) 救統員工 凡由淪陷區域撤退及因服務地點失陷以致疏散失業之交通員工爲顧念其抗戰時忠勇服務之成績，雖於財政萬分困難之中，仍由部竭力統籌兼顧以資救濟，除將技術員工儘量介紹新路試用外，並將非技術員工自四月一日起由部會同政治部籌設立漢口湘潭兩訓練所分別收容加以訓練，以三個月爲期，現經訓練期滿分發各地服務，自武漢放棄後，撤退員工數人激增，現仍在湘省繼續辦理登記統籌救濟辦法。

(一) 公路

(十) 公路工程之進展

區域	路名	起訖地點	公里數	陸代大會以前情況	現在情況	備註
西	甘新公路	蘭州至猩猩峽	一二七四	舊路勉可通車改善工程平均約完成百分之十四	第一期工程已大致完竣現可暢通	
西	西蘭公路	西安至蘭州	七〇七	改善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二十三橋梁百分之六十五公里工程已整埋一百六十餘公里	原計劃改善及加鋪路面工程大部完成續修路面工程亦大部完成	
北	西漢公路	寶鷄至七盤關	三九六	該路於二十五年春打竣後，各項工程尚未儘數完善，路而擇要鋪築，並將全路同時進行改善，與西	改善路基，加固橋梁，鋪築路面，均已完成現行車暢通無阻。	

南		西		綏			路	
湘粵公路	黔黔，川 黔黔，桂 各路	滇緬公路	甘川西路	老白公路	漢白公路	天鳳公路	華鳳公路	
長沙至廣州	重慶至長沙， 昆明，柳州，	昆明至晚明 (滇緬界)	臨洮至汀油段	老河口至白河	安康至白河	大水至鳳石鋪縣	華家嶺至鳳翔	
九一五	二七九〇	九八一	五〇〇	二三〇	二七六	二四〇	三八四	
進行改善及路面工程。	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	昆明至下關段進行改善工程。 及路面工程下關至晚明等	進行踏勘工作。	便道通車正着手辦理改善工程。	全路於二月中旬打通，十橋涵便道可通車。	完成測量興築路基工程並籌辦橋涵材料。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改善路基路面工程均已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第二期改善工程。第三期改善工程。第四期改善工程。第五期改善工程。第六期改善工程。第七期改善工程。第八期改善工程。第九期改善工程。第十期改善工程。	昆明至下關段已於全部完竣。下關至晚明段已於全部完竣。晚明至昆明段已於全部完竣。昆明至各段已於全部完竣。各段已於全部完竣。	甘川段現正勘測中。	現已派員駐路督修。現正	除大橋五座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大致完竣。	全路於六月中旬打通。其間在修橋涵等正式工程計十二	第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部完成，現通車可無間	

線	康滇公路	（擬定至昆明）	八〇〇	進行踏勘。	<small>由本路派測量隊兩 隊前往測量，擬定至西 昌段路線計測總約六十 公里。</small>

附註：各該區內其他聯絡路線以及有關軍運各路由部督促協助修築及改善者尚未列入表內暫從略。

(二) 運輸業務之改進

(子) 西北公路 西北公路關係國際運輸至為重要，為統一管理事權增進運輸起見，特自九月起將原有之西北公路特派員辦事處，及西關西漢公路工程處一律撤銷，所有工程及運輸管理事項，統歸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管轄，以一事權。一面儘量增添新車，一面對司機之訓練，油料之節省，汽車之修理，均嚴加規定，切實改善，以增運輸能力，而利西北交通。

(丑) 西南公路 西南各重要公路如長沙至貴陽，貴陽至柳州，貴陽至重慶，及貴陽至昆明各線，均經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先後通車，所有修車廠車站，無線電台，電話等亦經陸續添設。

(寅) 滇緬公路 滇緬公路為西南重要國際交通路線，該路工程經中央撥款督修，即將完成，並已設立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籌備行車事宜，所有沿途車站，車庫，修車廠均在分別籌建車輛亦向英國訂購，以便提前通車。

(卯) 跋昆大路 自戰局轉移以後，國際貿易專恃西南各省公路為出納途徑，惟以車輛燃料來源減少，應付軍運而外，以其餘力兼營貨運，頗感供不應求，亟宜採用人工畜力經營貨運，以促進出口貿易，查目川省統府經鹽津，昭通，會澤，至昆明大道，為川滇間唯一捷徑前經中央撥款修埋以後伏馬已可暢通，現擬設立跋運管理所，先從該路入手辦理駛運，以後逐漸推行於川黔黔桂各路。

至公路電話八千公里業已撥款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並籌設汽車配件製造廠，預計最近期內即可開工，其他各公路

沿途之設備均經力加充實，以利運輸。

(三)航政

(一)水運

(子)建造大批木船 廿七年九月間，公路水道運輸會議議決，建造木船一五〇〇艘，現有交通部擬定概算計劃，着手進行，預定每船載重自十噸至三十噸，以一千餘艘分配川黔各大江河，四百餘艘分配廣西水道。

(丑)增闢水陸聯運 漢口至廣州之輪船鐵路公路聯運後，早經實行，其經鄂陽，零陵，陽湖，梧州之西線，亦經招商局與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實行聯運，自漢口，廣州陷落情勢已變，重慶昆明交通益緊，八月間已由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辦理渝昆聯運由渝輸運至宜賓(即敘府)再經業已修整寬坦之敘昆大道由公路處及所設立之駁運管理所，以汽車或用人力及馱馬運至昆明，於運輸效率不無裨裨。

(寅)改進絞灘辦法 川江灘險甚多，類皆需要絞灘，船舶方能上駛，以前用人力拉牽，不但費時費力，且時虞事端，數月來川江運輸，益關重要，經交通部令飭漢口航政局羅致富有學識經驗人員於廿七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絞灘管理委員會，改進絞灘方法，利用封鎖絞沉輪上拆下之鍋爐，蒸汽，絞盤起重機，滑車，鑽索等先擇險要之古灘澳灘等處設立灘站，施用機器絞灘，俾趨安全迅速。

(二)航空 八閱月以來，航空方面隨時斟酌客貨運情形，曾加原有航線班次，鑒於中國航空公司之桂林號，又歐亞航空公司之第十五號第十七號機，遭敵襲擊以後，經妥籌改善辦法以策安全，漢港線並曾改為夜間飛行，故各線雖受敵人威脅，仍照常通航，一面又添購飛機，增闢航線，以應需要，茲分列如左：

(子)增開航綫

(a) 渝嘉綫 自重慶至嘉定，中設瀘州敘府二站，全程三五一公里，已於五月間開航。

(b) 蓉河綫 自成都至河內，中設重慶昆明二站，全程一四六〇公里此綫各段，原均早已通航，茲為適應需要起見，除原有各段航班外，另開全綫長程航班，已於十一月實行。

(c) 渝衡綫 自重慶至衡陽，中設桂林一站，重慶至桂林一段，已於十一月下旬開航，桂林至衡陽一段，正在籌設中。

(d) 渝哈綫 此綫原定自漢口至哈密，中設西安蘭州肅州三站，全程二三四〇公里名漢哈綫，現改為渝哈綫，中設蘭州肅州二站業經派員飛往迪化積極籌備。

(丑) 添購飛機 抗戰以來，中國歐亞兩公司，均經迭次添購飛機，以應需要，最近數月以機件損耗甚巨，同時因業務發展關係，歐亞公司已購德造容克機 Ju 52 式巨型機二架，中國公司亦購美造道格拉斯 DC 3 式巨型機一架，均已到應用，中國公司另有一架道格拉斯 DC 3 式尚在製造之中。

(四)電政

(一) 長途電話綫之擴充 交通部為適應戰局，便利軍民通訊起見，經擬就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網之建設計劃，並會同軍政軍令兩部，組織戰時電信委員會統籌一切，藉應機宜，同時與各省府所設長途電話綫密切聯絡，或加以統制，此外並於相當地點，裝設對電設備，便利長距離通訊。茲將臨代大會後，已成及正在設立各綫，分別列表如左：

路綫立設在正			路 綫 成 已																												
貴溪至南城	吉安至宜春	碁江至黔江	歙縣至街口	南昌至餘江	屯溪至休寧	渭南至韓城	周家口至毫縣	南陽至襄陽	漢口至花園	信陽至新店	新店至杜家河	桂林至柳州	萬縣至巴東	涇陽至高陵	老河口至南鄭	蘭州至鳳縣	公里長														
一四〇	一七〇	三三〇	六一	一四四	一八	一六三	一一七	一八三	一一〇	四〇	二二	二四二	三〇〇	六	三二	四七〇	一〇五	二六	一三〇	一一	四〇	六〇	三一〇	三八〇	八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公里長	
安陸至奉節	貴陽至昆明		涇池至垣曲	株州至湘潭	蓮花洞至沙河	沙市至津市	陽新至田家鎮	龍泉至浦城	老河口至長安	瑞昌至沙河	新店至雞公山																				
三二〇	八六〇		六〇	四〇	一一	一一〇	二六	一〇五	四七〇	三二	六																				
樟樹至臨川	零陵至芷江		屯溪至慶源	重慶至萬縣	上饒至皂頭	南平至長汀	重慶至綦江	慶源至常山	洛陽至商南	武功至乾城	淳梁至慶源																				
一〇〇	四三〇		八五	二七六	八	三一一	一三七	一〇〇	三四〇	二七五	八四																				

以上共計完成綫路長四四八〇·五公里

以上正在設立綫路共計三五八三公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 無線電台之擴充 照原定計劃努力於西南無線電通訊網之擴充，茲分國內國際述之如左：

(子) 國內無線電台 報機已裝設完成者計有桂林、龍州、曲江、沙市、永康、蘭谿、岳陽、湘潭。正在籌設尙未完成者計有貴陽、萬縣、柳州、南寧、常德、恩施、老河口、恩施、巴東、樊城、更勝、桂東、汝城、醴陵。話機已裝設完成者，計有漢口、永安、洛陽三處，又廣西柳州亦正在裝設中。

(丑) 國際無線電台 成都國際支台，原有二十瓦報機一部，現又添裝一部，可與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華盛頓直接通報。重慶原有馬可尼報機兩部，現又添裝馬可尼話機一部，報機可與莫斯科、馬尼拉、河內、香港等處通報。話機原與漢口廣州通話，近正在另擇通話地點，昆明臨時話台，已裝妥馬可尼報機一部，俟新購調幅器運到即可裝置通話，尙有由漢口拆下標準報話機一部，擬即移裝貴陽。

(三) 重慶電話之擴充 重慶市電話原屬省辦，其總機爲容量一四二〇號之共道式自國府遷移後，供不應求，交通部分與省方磋商經於七月一日由部接辦，加以整理擴充，已在上清寺裝設一百五十號之分局，現擬利用首都話局自動機件在話局現有房屋裝置自動機八百號，作應急之用，另在鍾陽洞附近建築新屋裝設三千號之自動機利用漢口拆下機件，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郵政

(一) 辦理軍郵 軍郵之辦理原爲適應作戰部隊通訊之需要，故其設置之範圍，常隨陣地而轉移，第一期抗戰，軍郵區域僅限於晉、冀、魯、滬、蘇、浙、諸郵區之內，繼而漸及於陝、豫、皖、贛鄂、各區。廿七年八月底經後方勤務部召集軍郵會議，將原有組織加以充實，並將軍郵各項規章加以整理，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現在情勢變更，而郵

南湖北粵東沿海一帶，均已發生戰事，軍郵範圍則爲陝、晉、豫、皖、鄂、湘、贛、浙、蘇、粵、等郵區。共設陝晉、豫西、鄂皖、湘鄂、贛皖、浙江、粵東、蘇北，等八總視察段，每一總段內又設若干分段，以便管理。

(二) 疏運民郵 自國府西遷重慶，西南各省通訊需要驟增，郵件數量突然增加，而原有交通工具則以戰時運輸過繁，無法充分利用以之運送郵件，故不得不依照實際需要情形，一方增設局所，一方增闢郵路，隨時調整改進，以利軍民通訊，統計自廿七年三月以來新設之郵局代辦所及村鎮信櫃一千二百九十四處，信箱六百三十具，新闢郵路一萬零四百六十公里，此外並盡量開闢汽車運郵專班，及充分利用河道與民間手車以資疏運。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七〇

庚 蒙藏

(一) 增進西藏政治之連繫

中央與西藏之關係經幾年來之努力，情感日漸融洽，抗戰發生後，西藏人民敵愾同仇，與內地同胞具同一心理，其以宗教儀式，舉行追荐陣亡將士及祝禱勝利者，時有所聞，最近藏當局，電呈中央當局表示敬意，詞意懇摯，尤見推崇擁戴之誠心。駐藏參議蔣致余內返後，新派之張成白，藏方甚表歡迎，關於達賴轉世事西藏當局，亦經依例呈報，正由蒙藏委員會妥慎處理中。中央執行委員兼立法院委員貢覺仲尼，爲西藏前任駐京總代表，該員年來對於中藏事務，多所致力，前月請假回藏，曾由蒙藏委員會酌給旅費，以示優遇，中央與西藏間應行解決各事，亦由蒙藏委員會轉囑該員抵藏後，與藏當局推誠商洽，至于西藏與青康兩省間之地方糾紛，近亦先後協議調整，青藏和平辦法，業經正式簽訂，近據諜報，金沙江西岸藏軍，亦大減少，西陲現況，極爲安定。

(二) 班禪圓寂之善後處理

班禪大師圓寂後，政府篤念勳勤，曾經明令褒揚並贈名號給費治喪，派考試院院長赴康致祭，並由蒙藏委員會同關係機關，于本年三月間，在重慶舉行追荐大會飾終令典備極優隆，凡班禪大師所屬之機關電台學校等已分別蒞撤保留，現班佛靈柩回藏事，正由班禪行轅遵令，向藏方接洽中至前派之護送專使及儀仗隊等，任務終了，已遵令結束。

(三)組織蒙古抗日軍

爲集中蒙旗抗日力量協助各級國軍作戰起見，特核准由綏遠蒙政會組織蒙古抗日軍其編制分甲乙兩種，甲種協同國軍作戰，乙種在各旗集中訓練，據報現在甲種，雜旗部隊已編就特務大隊，一、騎兵步兵大隊各二，共計官兵六百七十六員名，馬一百五十匹，乙種，駐旗部隊共官兵一千一百人。

(四)整訓蒙旗各保安隊

先後從伊盟入手將各旗原有保安隊分期集中訓練，再次第推及阿額兩旗，及青海左右翼兩盟。

(五)充實阿額兩旗防務

查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南接陝甘，北連外蒙，綏新汽車路橫貫境內，現在日寇亟欲攫取該兩旗，以登其截斷國際交通路線之野心。蒙藏委員會已分別請求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對於充實該兩旗防務先事籌及以固國防。

(六)組織訓練蒙藏僧民

經蒙藏委員會分行蒙古各盟旗政府，暨西康建省委員會，將所屬壯丁及青年喇嘛詳爲調查後，分期分區，施以軍事訓練及救護常識，並提高其國家觀念，堅定其抗戰決心，以資抗敵禦侮之用。

(七)整理西康各縣民兵

西康各縣，向有民兵組織，經蒙藏委員會商請西康建省委員會，于去今兩年先後改編為保安隊，或壯丁隊，分別訓練，以加強民衆武力。

(八)獎勵盟旗地方長官

烏蘭察布盟烏拉前後兩旗護理札薩克印務薩克都爾札布及奇天命，茂已甘心附逆，或被敵扣押而該兩旗已故札薩克之福晉奇俊峯，既已雲英均不甘附逆先後攜子率隊來歸，當由本院呈請明令分別派奇俊峯暫行署理，烏拉特前旗札薩克貢噶色楞護理烏拉特後旗札薩克印務復經蒙藏委員會呈准，給予該兩福晉獎金各三千元，以昭激勵，均經轉飭財政部照撥。

(九)開發阿額兩旗及青海鹽池

因蒙藏委員會經濟部與財政部及青海省政府會商積極設法改進，以期產量增加，推銷各地。

(十)充實及籌設邊省衛生機關

已由蒙藏委員會函請內政部衛生署增設巡迴醫療隊，分赴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左右翼兩盟各旗實行巡迴治療工作，同時將原設綏遠之蒙古衛生院移設榆林辦理接蒙各旗衛生行政。及醫療事務並請商同西康建省委員會積極籌設西康衛生院，以期福利邊民。

(十一)宣傳衛生常識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邊區民智蔽塞，遇有疾病，僅恃許願求神，不知醫藥治療，故死亡率大，人口減少，蒙藏委員會現以商請衛生署，代編各種衛生常識小冊子，正趕譯蒙藏回文，分發邊疆各地，廣為宣傳。

(十二) 推廣邊疆社會教育

蒙藏委員會為提高邊區之文化水準，增進邊民之國家意識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間，分令該會派駐邊疆各調查組辦理下列事項：(一)組織巡迴演講隊深入蒙藏回人民集居之處，宣傳抗戰消息。(二)就公餘時間，設立民衆夜校，或識字班，鼓勵邊民入校受課。(三)籌設通俗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區，各組奉令後，多已遵照籌設邊區民衆，踴躍參加。

(十三) 救濟邊區失學青年

蒙藏委員會為收容北平蒙藏學校南下學生，及救濟自戰區內退出之邊區失學青年起見，特呈准本院，舉行邊區失學青年登記，經審查合格之學生，計有謝興晉等二十九名已分別保送各校肄業。

(十四) 遷移蒙藏政治訓練班至渝復學

蒙藏委員會所辦造就通曉蒙藏回語文，及邊疆政治事務人才之蒙藏政治訓練班，原設南京，上年八月以後暫行解散，一面籌劃遷移，現已遷移至渝，照常上課。

(十五) 辦理抗戰宣傳工作

自抗戰軍興以來，蒙藏委員會爲求喚起蒙藏回各族之國族觀念，俾一致團結共禦外侮起見，特就實際需要草定宣傳計劃積極進行，關於文字宣傳方面，該會定期發行之宣傳刊物，計有（一）蒙藏月刊（二）抗戰小叢刊二類，將抗戰正確消息黨政領袖之言論並特撰闡明抗戰意義喚起 強各民族團結禦侮之論文譯成蒙藏回三種文字儘量刊載，按期發行關於廣播宣傳方面，該會前曾商請中央廣播電台，每週列有蒙藏語播音節目，自抗戰發生中央廣播電台移渝後，由該會再請該台，除將每週蒙藏語播音次數增加外，並增設回語播音節目以廣宣傳。關於口頭宣傳方面，係由該會令派駐邊疆各調查組隨時流動演講，或利用觀經廟會，及地方當局召集保安會議之便，擴大宣傳。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七六

辛 僑務

(一) 派員國指導救國團體集中捐款

僑胞每遇籌募義捐及公債等，無不慷慨輸將。二十六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曾分赴海外各地宣慰華僑對於指導募捐已收相當成績茲爲統一捐款起見現正繼續派員出國分赴海外各地，予以指導使捐款能統籌統匯消納歸公。

(二) 推行全僑常月捐以利長期抗戰

查馬來亞菲律賓等處僑團倡行常月捐運動，其辦法如由報紙表揚繳款及登載拒絕認捐戶名，且定捐額，爲若干級使僑胞能量力以爲貢獻。僑務委員會以其簡單易行，經通令海外各地僑團一律仿辦，並令駐外各領館就近督促進行。

(三) 勸僑導胞開發內地實業

僑務委員會前經函令海外各地使領館及僑團宣傳後方生產建設之必要，並指導僑界領袖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現復會商湖南省政府擬訂招徠華僑歸國興辦實業辦法並附物產調查表通告海外各地領館及僑團勸令回國投資，並與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作同樣之商洽，訂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四) 指導僑民籌資回國創設難民工廠

抗戰以還難民劇增經僑務委員會擬定章程及預算等，通告海外各領館及僑團，鼓勵僑胞籌集的款項入回國舉辦簡易工業，如草鞋及染織工廠等，以資救濟。

(五) 抗戰時期之海外宣傳

敵寇每在海外利用間諜及漢奸散發挑撥離間之傳單及假冒僑團製造荒謬主張，僑務委員會除印行華僑勸員半月刊使僑胞對祖國情況有正確之認識外並隨時通令或解釋使海外各僑團注意防範各種反宣傳以正僑胞之視聽。

(六) 戰時華僑技術人員回國投效之指導

我國抗戰發動以後，海外僑胞，激於義憤，多有請求回國投效者，除由僑務委員會通告，仍着繼續在海外努力發展原有工商各業，以財力物力貢獻政府外，但對於航空機械防空防毒化學交通工程人員及醫藥師護士等如願回國服務者，則令其早由當地使領館或商會證明，即分別予以介紹俾便參加抗戰工作，如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所組織之華僑救護隊及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所資助保送之航空畢業學生等皆是。

(七) 罷工歸國海員及鑛工之處置

我國海員之向在日輪供職者，近因抗戰自願性犧牲職業罷工回國業經僑務委員會令飭廣東僑務處分別責遣回籍或介紹工作，對於專門技術人員，並經與交通部會商，擬定救濟辦法，先由廣東僑務處登記，送交通部主辦之戰時交通人員訓練班，授以相當訓練。又新加坡僑商龍運鐵礦之華僑工人，自動退出礦山者計四千餘人除一部份在馬來亞另謀職業或

由當地華僑籌資救濟外其餘回國者，已令飭廣東僑務處予以招待，並分別遣送回籍其爲山東河南等籍者，由粵抵漢，亦經接待，並分別資送。

(八)沿海漁民之保護及救濟

沿海漁民被敵摧殘及因擄用鹽斤，被鹽務機關處罰，不敢返回漁場者，以粵省漁民受害最重，經僑務委員會派員攜款慰問，並救濟。同時復分函財政部外交部，請予改善關於漁業用鹽辦法，及設法保護。至救濟被難漁民亦經由該會會商經濟財政兩部及賑濟委員會擬具三項辦法(一)查明粵省府所擬鹽業實施計劃辦理情形(二)由粵閩兩省政府參考非常時期難民移樂規則選定樂區地點。(三)擬具實施計劃及概算呈本院，分別令飭廣東福建兩省政府辦理。

(九)救濟暹羅被逐僑民

暹羅政府最近外交，傾向親日，自我國對日抗戰敵人在暹之挑撥離間更無所不用其極，廿七年九月十一日暹羅政府忽圍捕人民五千餘人數百名外，餘均華僑。此案發生，一時人心惶惶僑務委員會即電達當地僑團代爲慰問及設法保釋，並調查真相。旋據報告，技捕華僑，除有有職業及稍有資產與有隨身證者准予保釋外，餘均判解出境，計出境者當在三千人以上。現第一批七百餘名第二批一千八百餘名均經配輪回汕，僑務委員會即令飭汕頭僑務局接待資遣復恐有奸人混跡其中，則令僑務局詳密調查填表呈報以資防範。至於發動海外輿論糾正暹方及促進中暹兩國國民外交各項，均在相機進行之中。

(十)獎進愛國僑團以增厚抗戰力量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叢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八〇

自對日抗戰以來海外僑民多組織救國團體出錢出力，以協助祖國抗敵。中央執行委員會既道過「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暫行辦法」以資率循；僑務委員會則依此辦法極力獎進，現此種救國團體已遍設於華僑居留各地，均能與原有僑團通力合作。

壬 振濟

(一) 振濟機構之調整

政府爲辦理振災事宜，原有振務委員會之設。洎抗戰軍興爲謀救濟被難同胞起見，復由本院組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主管其事。嗣爲集中事權，爰經歸併設立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最近由該會訂定「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以調整各省振濟機構。

(二) 救濟戰區難民

抗戰以來，難民數量，雖因戰區地域之得失暨其流動性過大，一時尙無詳確之統計，然估計不下一萬數千萬人，其由戰區分兩水陸內移者。亦有二千餘萬人，年餘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盡其全力，從事救濟，治標治本，分途並進，而社會團體，亦復激發同情，共加援助。綜計曾受救濟扶助之難民，爲數已達一千數百萬人。振濟委員會分別於戰區及其鄰近地域設立八個救濟區，每區各特派委員一人，分別負責辦理各該區難民救濟。綜計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截至十一月底止，共三百五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九人。

(三) 難民輸送網辦法之實行

救濟難民之切要任務，因在積極從事於救護收容，而尤須疏救後方妥爲配置生產，經由振濟委員會規定難民輸送網辦法，擇定適當地點分別設立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參用徒步疏散辦法爲有秩序之輸送，所有沿途難民食宿醫藥，均妥爲照料並由各總站酌量派員護送，依次接運，到達配置地區爲止。先後成立之總站，計有漢口、武昌、衡陽、全縣、株州、沙市、南昌、宜昌、宜都、信陽、許昌、鄭州、洛陽、瀘關、西安、商城、南陽、襄陽、萬縣、桂林、貴陽、金華、永嘉、重慶、南鄭等二十六處，分站一百三十二處，招待所一百六十六處。各該站所分設於戰區鄰近地城，所有服務人員，蹈危履險，均能忠實務職，克盡厥職。惟因情勢轉變，暫行停止工作者，計有武昌、漢口、信陽、商城四總站，其餘仍均照常辦理。統計各總分站所，截至十一月底止，共運送難民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人。

(四) 難民工作及生產

(一) 關於墾殖者 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本院爲救濟戰區難民與增進糧食生產計。即經督飭主管部會，積極籌辦難民移墾事宜。二十七年二月間，曾制定難民移墾實施辦法大綱，並令遵辦，嗣復由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參照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關於難民移墾各提案另行擬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會呈到院，經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明令公布施行。一面由內政經濟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分別派員前往陝甘湘贛閩川滇各省實地調查，擇定墾區，擬具計劃，實行移送難民前往試墾。其辦理情形及由振濟委員會撥助款項數目略如左：

(子) 江西吉水奉和等縣墾區，撥款七萬三千五百元，移往難民一千人。

(丑) 廣西柳州露塘墾區撥款十萬元，移往難民四百戶。

(寅) 湖北均縣墾區，撥款六萬元，移往難民一千人。

(卯) 陝西寶雞鳳縣兩縣區，撥助三萬六千元，選送難民六百五十八人，送往寶雞者四百二十三人，已開闢荒地一千餘畝，送往鳳縣者二百三十五人，已開闢荒地三百餘畝。

(辰) 四川涪州縣金佛山舉區，撥款五千元，籌辦，預計能容難民二萬五千人。

(巳) 陝西黃龍山舉區，已由院撥給補助費十一萬一千元，並由經濟部派技術人員常駐指導，現已移往難民一萬二千餘人。

(午) 河南鄆縣舉區，撥款十萬元，交河南省政府辦理，正着手移送黃災難民五千人前往墾殖。

(未) 湖南西部各縣舉區，撥助六萬八千元，先移難民一千人。

(申) 安徽巢縣旅漢難民桂林舉殖團，經撥助一萬六千五百〇四元，共送該團難民五百餘人前往桂林從事墾殖。

(酉) 戰時生產合作農場，經撥助四萬元。

(戌) 四川平武北川兩縣舉區，擬每送難民一千人，由中央補助墾殖事業費百分之七十，正由主管部會與川省府咨商辦理。

(亥) 福建崇安建寧泰寧三縣舉區，正由閩省府在各該縣設立墾務所負責辦理，已移往墾民三千餘人。

(二) 關於工藝者 舉辦難民工藝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者計有下列各項：

(子) 江蘇省救濟旅外失業失學青年委員會，經撥助二十萬元籌備難民紡織工廠，及流亡青年工作團，原均設於武漢，現已移往湘西辰谿沅陵等縣照常工作。

(丑) 湖南省難民工業生活社，經撥助一萬元籌設紡織浣洗縫紉編蓆各種生活社，現由長沙移往湘西常德一帶繼續辦理。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寅) 陝北難民工廠，經撥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在武漢招收職工難民購備機器材料，前往陝北設廠工作。

(卯) 振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在陝北綏德辦理紡織造紙製車肥皂等簡易工廠，經撥發一萬元，先後收容難民，分送各廠工作。

(辰) 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初步試辦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四川省政府撥款五萬元共同組設，預定收容難民三千人，現已成立，即將招收難民開始工作。

(五) 補助各省及辦理淪陷地區之難民救濟

關於各省戰區難民救濟，除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分別辦理並由各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負責運配外：一面就事實上之需要，或派員專辦，或撥款交由各省政府轉發救濟機關辦理。茲將辦理及補助各省救濟情形，分述於下：

(一) 安徽省 經撥二十萬元，派方治為特派委員馳往該省辦理戰區難民臨時救濟。另經先後撥發十五萬五千元分交該省政府及六安專員盛子瑾辦理振濟。

(二) 湖北省 經撥二十萬元分交該省政府及救濟分會統籌救濟。又撥二十五萬元交漢口市商會購米存備濟急，撥十萬元，交華中紅十字會留辦緊急救濟，另撥三十萬元，交國際人士籌設武漢安全區武漢放棄之前數日又撥款十萬元交賑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及運送配置難民站總辦公處運送市內馬車人力車及車夫并其眷屬等三萬餘人悉數撤退沙洋，其他市民亦積極疏散。迨三鎮放棄，復經撥發十萬元派員會同湖北省旅滬同鄉會前往荊宜一帶辦理救濟，撥款二萬元，交宜昌總站辦理運配，另撥三萬元，分交宜昌沙市兩地國際人士，準備辦理緊急時期之救濟。該省戰區各縣，如英山羅田咸寧蒲圻等地，亦經撥發三萬元，交由教會國際人士分別辦理緊急救濟。

(三) 江西省 當該省沿江戰事緊急之際，經撥發五萬元，派員前往趕辦緊急救濟，另撥一萬元辦理湖口彭澤等縣戰區逃亡難民救濟。又撥一萬四千元辦理逃亡廬山難民救濟。嗣又撥七萬六千元，交該省政府統籌辦理，另經飭由財政部運撥二十萬元，辦理該省傷亡士兵振卹及救濟難民之用。

(四) 廣西省 經先後撥發二十二萬元，交該省政府辦理難民收容配置，及桂柳梧等處被敵燒燬炸死傷民業撫卹，以資救濟。

(五) 貴州省 經撥十四萬元交該省政府辦理難民運配及臨時振濟事宜。

(六) 河北省 經撥十九萬元，分交該省政府及該省振濟會辦理難民救濟。

(七) 湖南省 前經先後撥發救濟費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長沙大火成災，立即撥款二十萬元，分交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特派委員鍾可託，及長沙國際救濟會辦理急振。

(八) 察哈爾省 經撥三萬元派振濟委員會委員劉德訓前往辦理該省戰區難民臨時振濟事宜。

(九) 綏遠省 經先後撥發十萬元分交第六救濟區及該省政府傅主席安籌振濟。

(十) 山東省 經先後撥發三十一萬元，並派員前往會同該省政府深入各地，切實振濟。

(十一) 河南省 除黃災振撫另行撥款辦理外，該省難民救濟經先後配撥五十一萬五千元，分交豫省府豫振務會及振濟委員會第四、五、七各救濟區，妥籌救濟，另由財政部撥發由豫運甘學生救濟費十萬元，逕交教育部辦理。

(十二) 山西省 該省難民救濟，經振濟委員會分別劃屬於第五第六第七各救濟區，先後配撥十八萬元，各就所轄該省救濟地域，分別振濟，嗣復專撥晉東五萬元，派員前往辦理。

(十三) 甘肅省 經撥六千五百元，交該省政府作為配置難民及發給生活費用。

(十四) 廣西省 廣州汕頭等處迭遭敵機襲炸經先後配撥二十二萬元辦理撫卹。這敵寇南侵，廣州放棄，復經先後撥發四十萬元，並派馬超俊前往辦理救濟。另撥十五萬元分別交國際教習人士及慈善團體辦理戰區難民急振。港政府組織英國籌振中國難民委員會復經捐助十萬元，以示提倡。

(十五) 陝北邊區 經撥款十萬元，派員前往辦理振濟。

(十六) 晉察冀邊區 經撥款十萬元，派牛浦江郝瑞珍等前往辦理振濟。

至關於淪陷地區難民救濟，其在華北晉察冀魯豫等省，經撥款十五萬元，另撥十萬元專振晉省，均委託國際慈善團體及教習人士主持辦理，上海方面由振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聯合上海各國際救濟慈善團體分別辦理救濟，先後撥發救濟費六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收容難民三十五萬四千餘人，已遣送十九萬餘人，現尚留有十六萬餘人，正在設法遣送中。首郡淪陷後，經先後撥發二十萬元，分交上海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及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此外山東膠濟二千零零五元交世界紅十字會；江西經撥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交國際教習人士辦理各該省淪陷地區難民救濟。安徽淪陷區域壽縣，和縣，霍邱等縣水災慘重，經撥五千元交教習人士代為救濟。又另撥淪陷區青年學生安撫費十萬元，交教育部主持辦理。

(六) 黃河決口水災之安撫振濟

豫省黃河花園口遭口壅遭敵機襲炸潰決成災，當由振濟委員會立撥五萬元，交該會第七救濟區特派委員曹仲植，馳往辦理急振。嗣復由本院令派該會副委員長屈映光馳往辦理安撫振濟事宜。經即馳往沿河被災區域分別安撫，並於洛陽組織辦事處，召集當地軍政長官振務機關地方團體會商安撫振濟實施程序，決定急振收容，疏散後方，配置生產，同時

並進，關於急振撥款分交第五第七兩救濟區朱曹兩特派委員分路實施放散。工振撥款二十萬元交第一戰區祥司令長官修築黃河決口西泮大堤，以工代賑，業經修築完竣。配置生產一層，經擇定河南鄆縣陝西寧州及黃龍山數處為黃災難民墾區。又此次黃河水災中央黨部特念災黎，曾發起救濟黃災捐款運動，並首捐振款十萬元。海內外各方聞風響應，現振濟委員會尚收有此項捐款，自應陸續轉撥，並先將已收捐款二十一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悉數匯交黃災振濟辦事處妥籌振濟。運回該會先後撥款，共計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元。救濟人數，共約六十餘萬人。

(七)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關於難童之救護教養，經振濟委員會督飭各救濟區，運送安置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分支會積極設法救濟。一面頒佈法規，督促地方慈善團體，各難童救濟團體，暨國際慈善團體，分別派員接頭教養，共策進行。其專辦救濟難童之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等數團體，並經分別撥款補助其經費。現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在各省市均先後成立分會，並設立保育院，計共收容難童一萬餘名。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於湘省乾城，郴州，東安及四川萬縣，各該救養院，已收容難童五千餘名，尚有二千餘名，在輸送中，中華慈幼協會在西安，武功，乾州，許昌，信陽，泌陽，禹縣等處先後收容難童數千名，現仍在湘鄂浙贛等省繼續盡量收容。振濟委員會另在重慶籌設兒童救養院，擬收容孤苦兒童及退集後方難童五千名，業已開始辦理，正在陸續收容中。

(七)救濟費之總數

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振濟委員會成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撥發難民救濟費，運回該會直接辦理之各救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八八

區及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並補助各省市及各慈善團體又購備寒衣等費用，共支撥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至各省市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及中外慈善人士用於難民救濟款項，約計亦在三千萬元以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機密
陶學請密封送回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

機
密

行政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0038

例言

一 各案辦理情形，其稍涉繁複者，列入附件，而於各關係處註明見附件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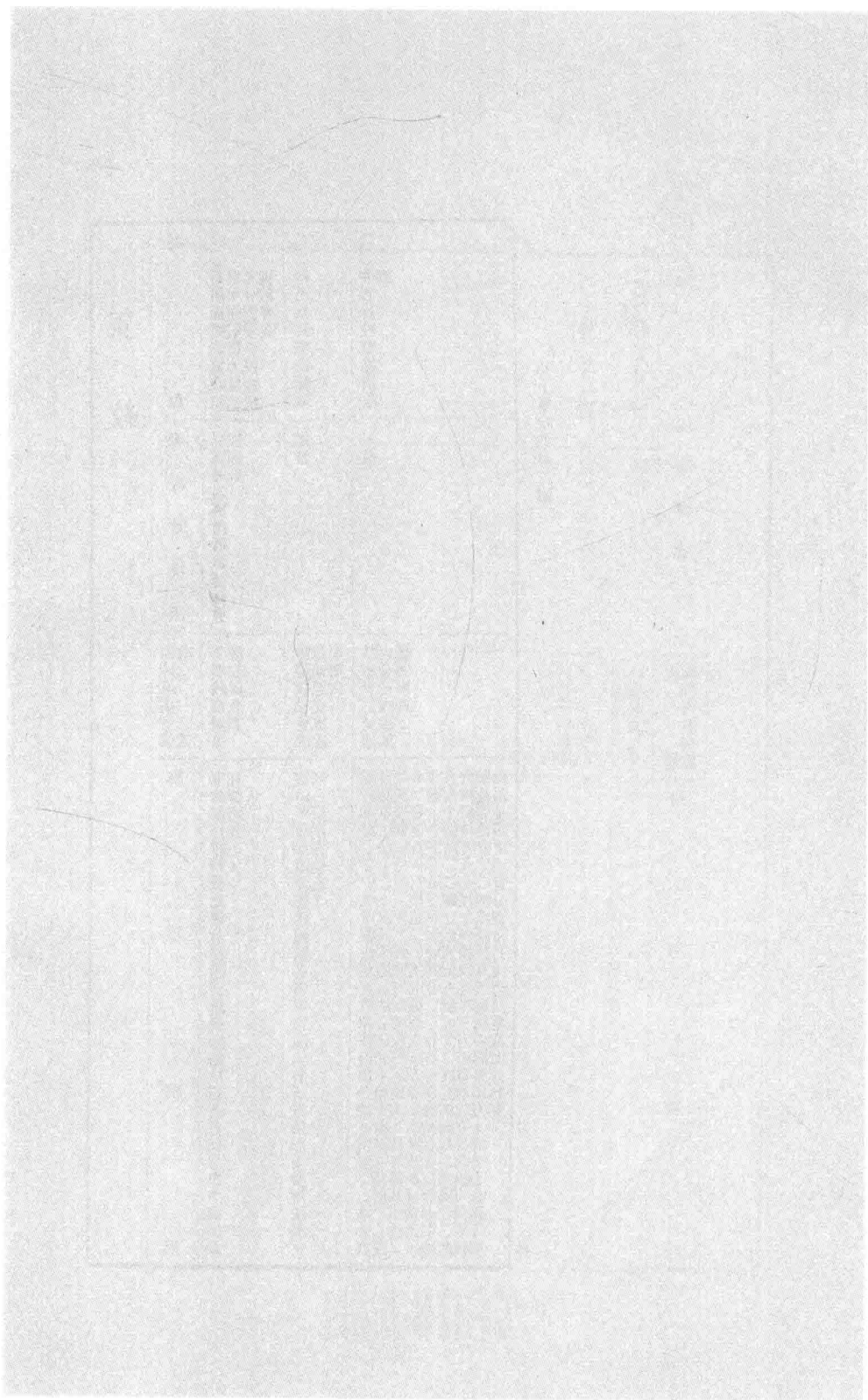
二 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在第二次大會後之繼續辦理情形仍填入本表，並於參政會決議欄內敘明屆數，

軍政

案	由	參政會議	國防最高會議	辦理情形
(一)請積極組訓蒙藏騎兵增強抗戰力量並戰精神案 (二)練苗兵爲預備隊案 (三)改善兵役實施辦法案	原案通過密送軍事委員會採擇施行 通過 通過	交軍政部辦公廳會辦具報 照審核意見交軍政 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軍委會辦理	交軍政部辦公廳會辦具報 照審核意見交軍政 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軍委會辦理	軍政部已將對於此案意見函請辦公廳酌核以憑會同呈復(該部意見詳附件(4)) 經由軍政部電湘鄂桂滇黔各省軍管區就各該省情形妥擬辦法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復

以上軍政共計三案

關於本案(1)中央所頒法規宜取彈性得適合地方情形(2)准各省自訂單行法(3)上級機關辦理令切手續(4)設立各級管區(5)嚴密訓練人員(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嚴密訓練人員(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嚴密訓練人員(1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11)嚴密訓練人員(1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13)嚴密訓練人員(1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15)嚴密訓練人員(1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17)嚴密訓練人員(1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19)嚴密訓練人員(2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21)嚴密訓練人員(2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23)嚴密訓練人員(2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25)嚴密訓練人員(2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27)嚴密訓練人員(2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29)嚴密訓練人員(3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31)嚴密訓練人員(3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33)嚴密訓練人員(3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35)嚴密訓練人員(3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37)嚴密訓練人員(3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39)嚴密訓練人員(4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41)嚴密訓練人員(4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43)嚴密訓練人員(4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45)嚴密訓練人員(4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47)嚴密訓練人員(4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49)嚴密訓練人員(5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51)嚴密訓練人員(5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53)嚴密訓練人員(5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55)嚴密訓練人員(5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57)嚴密訓練人員(5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59)嚴密訓練人員(6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61)嚴密訓練人員(6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63)嚴密訓練人員(6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65)嚴密訓練人員(6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67)嚴密訓練人員(6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69)嚴密訓練人員(7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1)嚴密訓練人員(7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3)嚴密訓練人員(7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5)嚴密訓練人員(7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7)嚴密訓練人員(7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79)嚴密訓練人員(8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81)嚴密訓練人員(8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83)嚴密訓練人員(8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85)嚴密訓練人員(8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87)嚴密訓練人員(8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89)嚴密訓練人員(9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1)嚴密訓練人員(92)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3)嚴密訓練人員(94)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5)嚴密訓練人員(96)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7)嚴密訓練人員(98)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99)嚴密訓練人員(100)通令各軍管區遵照辦理



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在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自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今年二月二日止，中間除一月二十日因事停開一次，由經濟部招待駐會委員會及其他在渝參政員參觀工廠外，其餘均每週開會一次。每週例會自第一次至第五次，均由主席報告會務，軍事外交情形，及國防最高會議對第二次大會決議處理情形。自十二月十六日之第六次會議起，請各院部主管長官出席報告政府施政情形。計出席報告政府施政情形者，有外交部王部長之外交情形報告，政治部陳部長之最近軍事情形報告，行政院孔院長之政治及財政情形報告，軍政部何部長之軍政設施情形報告，最近經濟部部長之最近經濟設施情形報告，交通部張部長之最近交通設施情形報告，內政部何部長之最近內政設施情形報告，及教育部之最近教育設施情形報告等共八次。每次報告畢，駐會委員有所詢問，均由出席之主管長官詳細答覆，使駐會委員對政府施政情形有更深之了解。由第二次大會交本會處理之案件，有張參政員申府等所提：「請於大會閉會期間派各參政員分赴各地查達中央旨意并視察慰勞」案，此案經本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決議：「參政員於休會期間應赴各地視察者，可由秘書處備函介紹」。第二次大會後凡赴各地視察之參政員請求備函介紹者，均依照此項決議辦理，由秘書處備函介紹。胡參政員景伊曾赴南洋視察，當經秘書處向財政部代辦外匯備用資，并備函向河內、西貢、及新加坡三地總領事或領事介紹，備其就地協助開辦。至張參政員一鵬等在第二次大會閉會前向國民參政會建議：「遴選苗其俊等份子出席國民參政會」案，此案據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覆，經提案常會，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已議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額數不再補充，此案無法進行，請轉原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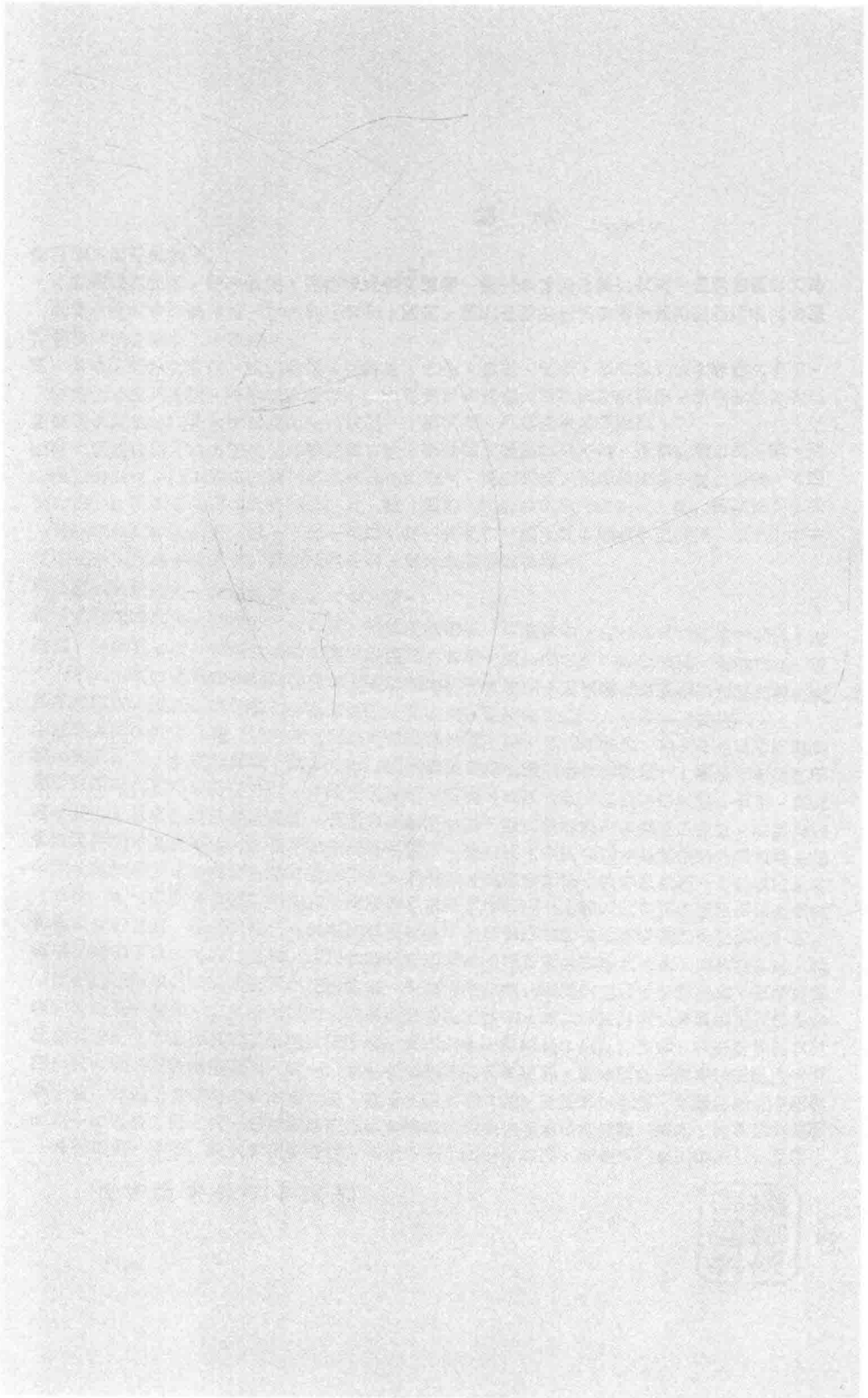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八日本委員會第二次例會，適該週長沙大火發生，由左參政員羅生等討論查勘大火原因，追究地方長官責任者及救濟難民等問題。會畢，左參政員羅生等曾致電 蔣委員長，嗣得 蔣委員長復電，謂長沙大火事件，業將禍首懲治，并辦善後。但左參政員等所發之電，仍係用個人署名方式，並未用駐會委員會名義。

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例會，蔣委員長出席，與各駐會委員晤談。本委員會之各研究組，於十一月十八日之第二次例會，經各駐會委員分別認定，於十一月廿五日第三次例會由各組自行推定召集人，第一組推定孔參政員庚辰為召集人，第二組推定江參政員庸為召集人，第二組推定黃參政員炎培為召集人，第四組推定左參政員舜生為召集人。各組召集人既經推定，遂分別決定各組開會日期，隨各組討論題目之多寡，開會次數各組不等。國防最高會議對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一經送到，均經送來各組研究。為便利各組之研究，本委員會特於十二月間與秘書處商定散置資料參政室，收集實際參政資料，供各組之參政研究。現已收集有關軍事、外交、經濟、內政、教育等之參政要籍百餘種，訂購重要定期刊物三十餘種。

至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於大會閉會後一週內，即已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移送國防最高會議。并積極敦促政府，迅予實施。國防最高會議對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由秘書處另行專冊印發，茲不復贅。

議 長

二月十一日



財政

案由參政會議

國防最高會議

行政院參考

辦理

情形

案

(一)廣州漢口淪陷後對我國新時局之策應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本案由外交部轉送參政院參議院... 廣州漢口淪陷後我國新時局之策應... 參政院參議院... 外交部...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外交部...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外交部... 財政部...

(二)淪陷區域人民遷居內地其應徵之稅捐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淪陷區域人民遷居內地其應徵之稅捐...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三)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四)政府交議推行戰時稅制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政府交議推行戰時稅制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五)政府交議鞏固法幣節制資金外流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政府交議鞏固法幣節制資金外流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六)政府交議陪都區域之金融辦法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政府交議陪都區域之金融辦法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七)戰時稅制以充裕戰時財政增加準備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戰時稅制以充裕戰時財政增加準備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八)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建議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建議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九)請政府維持外匯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請政府維持外匯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十)請政府迅即制止外匯不穩定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請政府迅即制止外匯不穩定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十一)維持對外貿易穩定金融案

原通過送政府參考

維持對外貿易穩定金融案...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參政院參議院... 財政部...

以上財政共十一案

經濟

案	由	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會議	辦理情形
(一) 罷政專門人才分任抗戰工作案	本辦法第一項甲修改為「教育專門人才」第二項改為「由登記機關分配工作」第三次大會決議	交教育經濟兩部會商辦理	經濟部會同教育部草擬非常時期專門人才服務條例于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奉府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已由教育部與經濟部會擬呈送本院核定	
(二) 調整農業金融機構案	本案用意甚佳惟制度更改一節似可暫緩至業務協調之原則自屬當然應請政府參照原提案酌量辦理	交行政院	已分交經濟財政兩部經濟部已令飭農本局辦理詳見(附件五)	
(三) 請政府在西北西南各省積極改良西北諸省畜積事業案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交行政院參考	已交經濟部參考並據將政府已往造林事項及今後計劃方針呈復詳見(附件六)	
(四) 辦理西北畜牧事業並設立獸醫學校案	辦理畜牧事業原則費改在西北設立獸醫學校一節辦法請教育部分擬定	辦理西北畜牧事業及設立獸醫學校均屬重要本案交主管部辦理	已交經濟部教育兩部辦理現正擬訂辦法經濟部已令中央農業實驗所對酌情形籌議進行詳見(附件七)	
(五) 擬建議經濟部大規模探採青海金礦案	原案通過其他各地金礦亦當同樣探採	交主管機關設法進行	已由經濟部令飭資源委員會分別籌劃辦理已據呈復先將青海金礦最近工作情形具報詳見(附件八)	
(六) 請政府從速發展農村工業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案	原則通過送經濟部酌辦	交經濟部酌辦	經濟部設有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從事西南西北各省小工業之調查研究與設計並督同工業試驗所工廠調整處將各類小工業擇定區域分別實施詳見(附件九)	
(七) 擬請經濟部在青海省會西甯設發電廠案	原案通過	交經濟部設法進行	已經經濟部令飭資源委員會籌擬辦法並據呈復以發電機如向外國訂購運輸困難需時甚久而一時又無現成機器可資移用擬俟本年五月間開辦擴充充就緒後將該廠一百瓩車頭式機器騰出移裝西甯並先派員與青海省政府洽商辦法勘定地點開始設廠	
(八) 籌設西北經濟建設委員會案	請政府迅速設置西北經濟建設委員會	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	經交經濟部會同交通財政兩部議復應否設置經本會本院正在統籌決定中本案原辦法所列六項與政府現在進行計劃大略相同詳見(附件十)	
(九) 籌辦西北西南兩省工業公司作為輕工業生產中心案	原案通過	交主管機關酌辦	已交經濟部酌辦該部以舉辦輕工業發展生產關係國防民生均極重要惟輕工業種類繁多籌設公司集中辦理是否適宜似不無考慮餘地如能照原案籌撥經費一千萬元督促協助人民分別舉辦自亦係促進之一法所需資金之籌劃已咨商財政部酌核	
(十) 創辦工業生產合作社機關救濟失業民衆謀和供給需求發揮自給力量案	上次大會已有類似提案業在實行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交經濟部參攷	原案所提救濟失業民衆一節經濟部已函達振濟委員會至發展小工業事項已于另案陳明	
(十一) 廣州漢口淪陷後應重新建立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交院參攷	已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經濟部辦理情形詳見(附件十一)	
(十二) 調整對外貿易方法案	上次已有類似提案本案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交主管機關參攷	上列三案已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關於發展工商業案業經另案陳述	
(十三) 改進工商業採用法案				
(十四) 官商合辦或官商合營實施合理統制以官商皆利為原則案				
(十五) 請政府設法招致淪陷區域內工程師技術員限期來歸為國服務以免為敵利用案				
(十六) 關於慰服離間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案	原案(三)增加抗戰力量之根本辦法在於政治更加進步一項中第一第二兩節均刪去第五節刪去「捐棄黨派成見」六字其餘送請政府參攷	送國民政府分交主管機關參攷	已交教育經濟兩部參照前案辦理並准再指定交通軍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會同辦理又非常時期專門人才服務條例正在核定中又長江下游以及沿海各處在技術上積有經驗之工頭及工人已由經濟部工廠調整處負責協助遷至內地者已有二千餘人仍當繼續辦理	
(十七)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分送各主管機關	已抄交經濟部該部就決議各點辦理情形見(附件十二)	

以上經濟共十八案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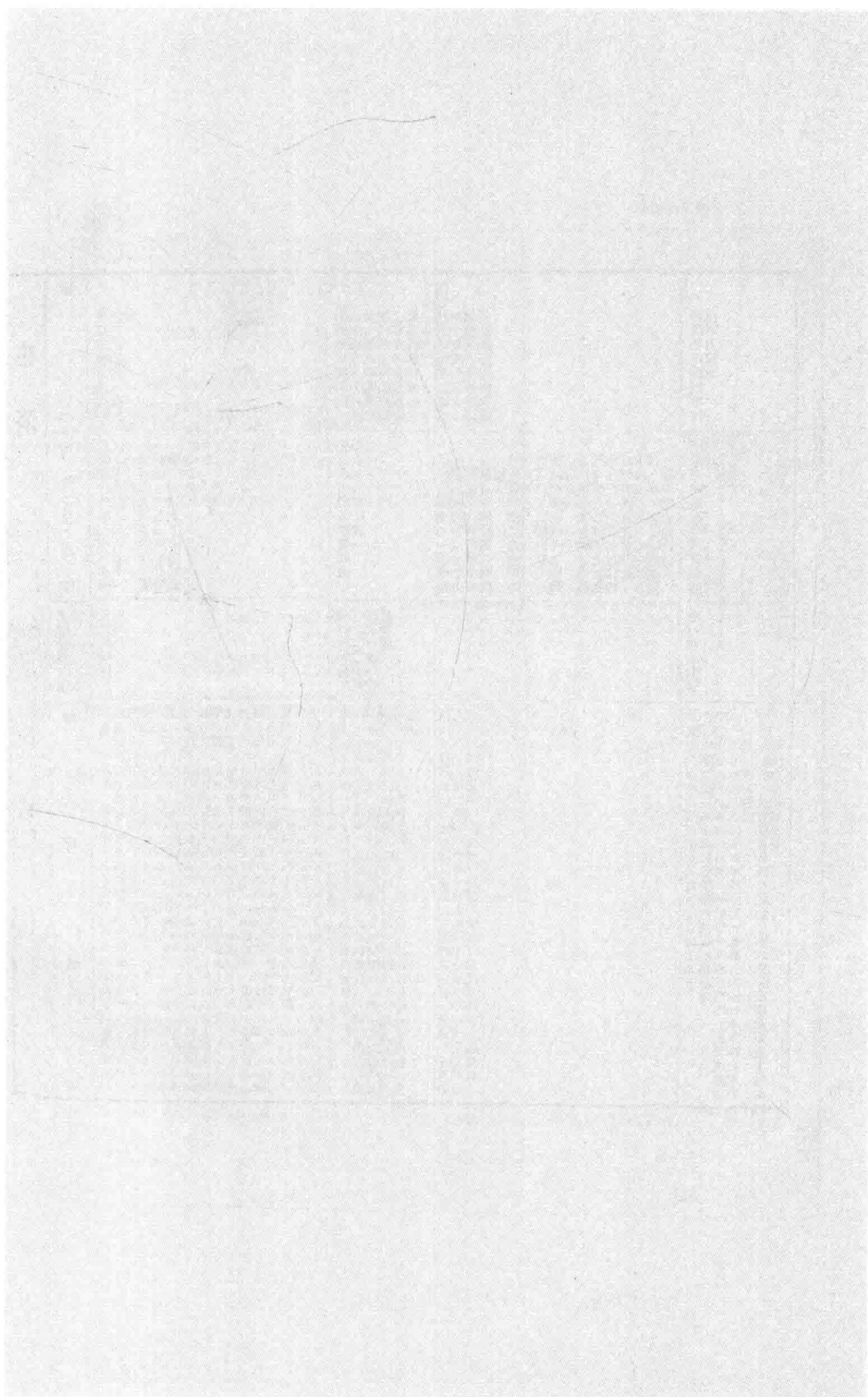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案由), Decision (案決), Discussion (案議), Status (案形), and Action (案辦). It details various educational proposals and government actions, including topics like '抗戰建國過程中之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加強戰地文化食糧輸送工作案', and '推行普及教育以增抗戰力量案'.

以上教育共十二案

振濟

案	由	參政會議	國防最高會議	辦理	情形
(一) 建議政府請速撥款以振濟黃河難民案	原案內「將已決定之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原案內「將已決定之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除原案外，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施行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二) 振撫難民辦法案	請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加緊救濟	送請政府參酌原案通過(第一次大會決議)	交行政院參酌(二)(三)(四)項案併交行政院切實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三) 振撫難民辦法案	請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加緊救濟	送請政府參酌原案通過(第一次大會決議)	交行政院參酌(二)(三)(四)項案併交行政院切實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四) 抗戰建國期間振撫難民案	由中央政府設立振撫委員會而固本圖全	(一) 振撫委員會應由中央指定 (二) 振撫委員會應由中央指定 (三) 振撫委員會應由中央指定	交行政院參酌(二)(三)(四)項案併交行政院切實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五) 肅清乞丐游民增強抗戰力案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參酌(二)(三)(四)項案併交行政院切實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本會二十八日一月二十四日由本會決定辦理。並請政府分別辦理。並請政府查明別項區域，上下游情形，分別辦理。

以上振濟共五案



附件一

查原提案建議各點或已經實施或迭經規劃茲逐項摘述於后：

1. 關於提高縣長待遇爲簡任職 查現行縣長任用法第十二條對實授縣長成績特優者已有以簡任職待遇之明文在立法院審議中之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中亦有簡任職升用之規定
2. 關於充實縣政府之組織 按各省縣政府之組織歷年均有改進爲謀縣政機構之充實行政效率之增加二十六年曾分別頒布縣政府裁局收科及各縣分區設置兩規程爲辦理兵役要政二十七年曾通飭各省一律於縣政府內增設兵役科他如縣財政之整理社會科之增置縣政各級人員之增加及其待遇之提高等均在分別規劃之中
3. 關於切實考察縣政 按內政部及各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公署均設有視察員負責考察縣政專責而主席廳長專員復均有按期出巡之規定仍當督率切實遵辦
4. 關於遴選各項人才資送縣政府協助工作 內政部曾通咨各省政府對本屆大學畢業生盡量予以訓練分發各縣府或地方自治機關儘先任用至資送一層在中央財力可能範圍內自可酌量採行

附件二

擬將原案發交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況妥為辦理并由振濟委員會通知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按地方需要情形於原有救濟院及其他救濟機關統籌收容救養事宜同時由振濟委員會酌設訓練所及簡易工廠以資收容救養

附件三

原提案所列各項改善辦法大抵已經分別規劃：

1. 提高待遇 會由內政部擬具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草案呈院核定中
2. 政教合一 廣西湖北河南等省業已實施政教合一辦法其他各省自可酌量需要分別實施
3. 慎重人選 先後頒行全國總動員關於調查戶口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征工方案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當督促積極實施
4. 短期訓練 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綱領規定保訓合一尊部分類養成辦法普遍訓練保長（兼預備隊分隊長及甲長（兼班長）正在查詢辦理情形以便督促最近擬訂非常時期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辦法關於保甲長訓練亦有規定正呈院核定中
5. 嚴定辦事手續 各省情形不同保甲任務亦不一致似未便由中央統一制定辦法已由部分咨各省政府採擇施行
6. 迅速成立地方民意機關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已分別如期或呈准展期成立

附件四

查原建議極有見地惟以蒙藏地方遼遠交通不便蒙之文化落後人民仍不免封建思想與中央不無隔閡以蒙藏騎兵現狀縮只可徐圖而不能急進似宜先組蒙藏視察團分設軍事政治各組負責慰調查之責溝通空氣然後再接情形籌劃組訓方案逐步施行始克有濟目下所切要者實爲甘青寧三省現有騎兵部隊之整理而整理之道首在教育倘能於西北設立完善之教育機關並延攬西北騎兵領導者帶辦協助則諸多易收效亦速軍政部有鑒及此經已會同軍訓部核定於甘肅地方恢復騎兵學校即以中央軍校騎兵軍官教育班爲籌備處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附件五

(1) 原案辦法(四)所列農本局之主要業務各款查現在農本局經營之業務大致尙屬相符茲簡述如次：
(甲)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該局對於農村貸款標本并進治本之法爲倡導各縣設立合作金庫治標之法則由該局直接放款與合作社或聯合社其在豫陝等省接近戰區之處治本較難故先集中於治標工作經與各該省合作委員會合力貸款與合作社及聯合社計豫省貸款共五十萬元陝省三十萬元後方各中心區域則側重治本儘量推廣合作金庫并以需要迫切金庫之籌設過緩力標本兼施各合作金庫鄰近縣份之合作社聯合社可由該局直接貸與資金而委託鄰縣金庫代爲辦理俟其質量上均發達至相當階段再輔導其組織金庫又以金庫業務區域內之互助社預備社因規定不能遽予貸款亦由該局貸與資金委託金庫代理放款俟其辦理健全再令改組爲合作社參加金庫之組織

(乙)扶助設立各縣及各省之合作金庫

該局倡導組織金庫悉依合作金庫規程辦理又以適應環境擴大效能起見除存款放款區兌及代理收付之外增設代理放款代理發行及代理該局直接銷售棉紗等業務又該局遷川以來對於組織金庫大量推廣截止二十七年底計四川二十二庫貴州十六庫廣西十七庫湖南十一庫湖北二庫連同游擊區域停辦後現正籌備開業者共計八十五庫購提倡股本計七、三三三、八一五元至省金庫之組設則貴州省現正籌議中其他四南省當俟縣金庫基礎穩固後然後進行

(丙)管理及金融全國農倉事業

關於農倉事業該局除自行設倉經營外並貸款各地方政府及合作團體協助其進行截至二十七年底已開業者二十六倉總容數三七三、〇三〇市石將開業者計二十三倉總容數二二一、三九五市石除貸予健倉及流動資金外更指導其經營方法補助其業務進行各農倉在其業務區域內依「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輔導合作社設簡易農倉者七十九處并貸與儲押資金至該局農倉鄰近已逐相富數量而設聯合農倉庫時即將該局農倉轉讓改組以樹立農倉農有農營農享之體系又以農倉運銷業務之發展富以運銷合作社爲基礎儲押業務推行亦與各合作社相輔而行經與合作社聯繫配合應用期收實效

(2) 原案辦法(六)關於農產調整業務茲將該局對於調整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該局農業調整處辦理農產調整原僅購銷棉花稻谷後加入麥與紗布三項截至二十七年底計購進小麥二萬八千餘市石稻谷三十萬六千餘市石米十四萬三千餘市石粗細絨棉花十七萬八千餘市担棉紗九千九百餘件棉布十二萬八千餘疋總值一二、八二二、四〇〇、三八元此後更當擴大辦理兼及其他商品農產之運銷并注意農產品加工方法之改良

(3) 原辦法(七)與中國農民銀行設置聯絡委員會用意至善惟事實上該局業務與農民銀行原有密切聯繫此後自應更令農本局設法增進此種合作精神用達切實協調之效所述常設委員會一節已將原案發交該局酌量辦理矣

附件六

(1) 西北保安造林

查西北造林關係河防至鉅前實業部呈准於二十四年度起每年補助陝甘三省各六千萬元同時規定三省各自籌一萬八千元籌辦黃河上流保安造林嗣後復經中央核准自二十五年度起繼續撥補五年除由黃河沿河各縣籌辦造林外并由前陝西省林務局沿河各林場預備辦理又增設沿黃平民林場二十五年度計造林八、〇六七、七九畝植樹一、〇九一、五四四株成活者八八三、六八三株甘肅省亦經勸查籌辦並設立沿黃造林辦事處兩處西陲設蘭州東段設涼州各附屬一處大量有苗以供沿黃造林之用經運曾設黃林苗圃一處惟現以情形特殊頗難籌調查明晰又黃河水利委員會亦在灌渠設有苗圃已育苗木九十餘萬株可供移植者五十餘萬株又培植苗圃收效約五十餘萬

(2) 西南經濟造林

西南各省適於發展林業對於經濟林木之繁殖尤稱相宜前實業部曾先後通令西南各省對於油桐桐樹漆樹等樹種切實提倡種植并注意改進產品方法除由經濟部屬中央農業實驗所歷年研究試驗桐樹之改進選育優良桐油品種以備推廣外各省近年林收設施亦均能向此方面發展并注意一般造林工作貴州省自去歲成立農業改進所曾迭次派員赴黔北各縣調查及促進油桐漆樹產量其五倍于等產銷情形并從事原苗移植及杉木插條繁殖等試驗以改進推廣又該省省清清水流產杉木等逾百數十萬元因時局關係運銷大都停滯已由部飭該省農工商調查委員會設法救濟此外該省對於一般造林亦訂定實施造林辦法規定二十六年年度造林限額二等縣應造林一萬五千畝三等縣應造林一萬畝廣西省近年對於油桐桐樹種植不遺餘力該省農工商調查委員會設法救濟此外該省對於一般造林亦訂定實施造林辦法規定二十六年年度造林限額二等縣應造林一萬五千畝三等縣應造林一萬畝廣西省近年對於油桐桐樹種植不遺餘力該省農工商調查委員會設法救濟此外該省對於一般造林亦訂定實施造林辦法規定二十六年年度造林限額二等縣應造林一萬五千畝三等縣應造林一萬畝

(3) 天然森林之開發整理

吾國西部各省不乏天然森林足資開發利用擬先分別派員調查編訂方案合理開發以供國家建設之需同時對於林區原有破壞性者亦擬切實查禁並監督毋令私伐木事業以期森林保護利無窮

以上所述為政府以往造林及今後計劃辦理之大概情形以後仍當著重物上之宜隨時努力籌策務期日趨發展福利民生而裨國用至關於積極改良西北諸省牧畜事業已於「辦理西北畜牧事業並設立西北獸醫學校」案內詳述茲不復贅

附件七

查政府以往牧政設施有關西北畜牧者如察哈爾省建設廳第一種畜場陝西墾殖牧場山西模範牧場及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畜牧場均就西北畜牧改進及繁殖力求推進又全國經濟委員會曾在青海同仁縣甘坪寺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在甘肅永登縣崆山設立分場後改名為西北種畜場經濟部為調整機構將該場歸併甘肅農業改進所整理又以察山地方軍政部原設有丹山軍牧場爰將崆山分場歸併軍政部辦理以一事權而免重複本案已由經濟部令交中央農業實驗所斟酌情形籌議進行

附件八

資源委員會青海金礦辦事處原於大通河黑水河一帶分兩路探採自上年九月奉令大規模開發後即延聘工程人員招選工人逐漸擴充組織工作區域除蒙源縣之轉風密及永安城兩地雖探較有希望之口門子高崖等礦區集中員工進行外并於樂都縣之藥草台一帶派探鐵隊三隊分段探勘均已開鑿巷道并筒裝置溜金木槽從事產金惟以地居高寒結凍較早自十月起溜砂即感困難祇能將所得含金之砂暫行堆積待春間解凍後上溜加以十一月起青省舉行礦工訓練工作時間減少採砂亦受影響上年十二月該礦已成立探鐵隊三隊出發民和化隆共和三縣工作本年仍當陸續推廣至循化同仁貴德各縣境內以期盡量開發青省富藏等情又經濟部該會抄送青海金礦辦事處俞主任物恆最近所陳開採青海金礦計劃意見書內載有「青海產金幾遍全省每年掘採舊跡斑痕到處均是年來全省產額每年約四千餘兩就本地居民挖採經過及本處試探結果大抵上部毛砂厚在二公尺半上下含金砂約厚一公尺半其每立方公尺含金砂之含量約為市平一分左右除地勢得利用水力冲刷毛砂可增加工人採砂量外每礦工每日掘砂率以〇七立方公尺計按目前純金市價以每兩二百五十元核算僅足維持礦工工資其餘鑿工如運砂木工等工資尚不在內此外管理費設備費尤未計及是誠已知情形而言則此種產地僅可為當地農民之副產設敢開採似仍須視將來探勘之成績如何此時實未便懸為預計」等語總之探採青海金礦已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督促積極進行不久即可確知該省金儲豐富地帶之所在如實有豐富地帶即行從事為大規模之探掘并用機械以期節省時日俾增產量至於容納難民採淘金礦一層並經鄂轉飭青海金礦辦事處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在青海以外其他各地金礦尚有(一)四川松潘金礦由四川金礦辦事處辦理其已進行探礦之一根樹石河橋雄鷄屯大屯子得勝堡及霧溝等處工程如無其他變化擬仍繼續工作并擬逆其地產金有望地點准行試探該處在極端閉塞已探得砂金一百四十兩惟該處匪患頗仍關於治安須同時顧及(二)湖南桃源沅陵柳林改及會同漢濱等三區金礦已積極施工從事探採其餘如沅江流域各處亦擬進行試探(三)西康金礦由西康金礦局辦理擬請勸查泰甯甯道李魚科等處探採尤劃定礦區先行開辦其餘各處亦擬從速勘查(四)陝鄂豫金礦由河南金礦探採隊辦理漢水上游陝鄂豫豫交界之安康鳳陽浙川等處從事探採工作(五)廣西金礦桂省上林武鳴等縣產金甚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先行派員詳勘研究茲由資源委員會派員前往實行開採以上各項均為最近辦理金儲強勁情形至民營金礦事業亦正在儘量促進要之採金事業以漸散漫地多偏僻諸問題非可一時遽收速效如能利用機器大量採探淘選並將採金收金兩項事業統籌劃定有效方法由各省政府及軍事交通金融各機關予以協助則庶可望推動更易而成功較速也

附件九

關於小工業之發展經濟部現正積極推行一面設有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從事西南西北各省建設小工業之調查研究設計等工作一面督同有關製造技術資金協助及組織指導各附屬機關先將已完成之小工業設計如改良土法造紙煉糖油製革紡紗以及陶瓷長品等項製造擇定區域分別實施其技術需改進者則派員指導或設班施訓其設備或資本須補充者則按規定辦法由經濟部直接貸款或協助而借銀行資本其經營項加組織者則督促其組成合作社并予以切實指導並擬將一區辦理著效之成法通飭情形相同之各地普遍推廣俟必須設置機關或人員專責督導時仍當分別辦理目前尤在努力進行者如銅業紙業當由部設立實驗工廠招工訓練為小紙廠之提導又如小化鐵爐由部協助協和公司石獅子口設爐製煉四閱月後可以出鐵並謀更為推廣此後自當參照本案擴充經營上之指導及資金之協助

附件十

(1) 農產物之改進 查陝省棉花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同該省政府合辦棉產改進所對於棉種改良推廣各工作積極促進抗戰既起棉產滯銷復經經濟部督飭減少種棉改種糧食上年該省小麥面積約計增加二百萬畝產量增加一千二百萬石似以民食軍糧均有裨助嗣又設立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由經濟部每年補助經費六萬元至甘肅方面業已成立農業改進所亦由部按年補助經費六萬元並於改良棉種盡力提倡又農本局辦理陝甘棉花運銷川省近已略著成效

(2) 鑛產之開發 查陝甘兩省石油鑛已由經濟部令飭資源委員會先後着手實地鑛探延安永平兩處已經出油近又擬將在四川所用較大之機器運往甘肅玉門探探俾期迅速又青新三省石油前由中央特許顧少川等探探聘有外國技師會同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人員先行調查亦正在進行之中至陝西之同官白水鳳雛等縣煤鑛及甘肅之皋蘭阿干鎮煤鑛亦經各該省政府籌備整理着手開採夏武等縣煤鑛亦多由商民呈領開採青海豐源一帶金鑛資源委員會已與省府合組青海金鑛辦事處分八組擴大探勘至於寧夏池鹽去歲四月經地質調查調查認爲豐富即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詳爲商討并由財政部令飭西北稅務管理局就寧夏區產鹽運銷情形擬具計劃呈報並已定有增產辦法充分推銷陝豫兩省又花馬池鹽因邊區關係前曾商擬接收現尚在商洽中

(3) 牧畜之獎進 查改進西北種畜在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已推行曾在青海同仁縣甘坪寺設有西北種畜場畜養美國純種之牛羊及甘青寧新所產牲畜從事改進該場爲改良西北羊毛增進輸出起見曾於二十六年於蘭州黃河北岸廟灘子地方建築洗毛廠內分羊毛纖維檢驗室紡織室漂染室整理室工作室洗毛室等各種應用機器業已購定惟因抗戰關係尚未運到蘭州現將該場改歸甘肅農業改進所接辦洗毛廠則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借供存儲收購皮張羊毛之用

(4) 工業之提倡 查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爲戰時經濟建設會將戰區遷移工廠支配於西北方面者計有機器製造工廠三家化學工廠二家紡織廠十四家食品製造廠一家共二十家物資萬噸以上分往寶雞漢中西安延安等處各擇適當地點建廠復工並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密切聯絡以期小工業方式促進西北工業之建設一面又派專門技術人員赴甘先將蘭州製造機械化學皮革等部着手擴充并對一般之工業建設爲普遍之調查至於西北電氣事業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同陝西省政府及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合營西安之西京電廠及寶雞之西京電廠分廠該會又在漢中設置漢中電廠又甘肅蘭州電廠由該會與甘肅省政府合營業已開辦又青海之西寧電廠亦由該會與青海省政府籌備合辦本年夏季當可完竣

(5) 農工業資金之補助 查西北物產雖稱富庶然多未開發一切事業需款至鉅在財政部方面從前製定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由四行在各地分設貼放委員會辦理當地貼放凡農工各業之需要資者均得隨時通融並定有完成西北金庫網計劃充分活動西北方面財力在經濟部方面亦會同陝西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推行合作事宜截至廿七年九月月底止計八十一縣先後成立各種合作社共四九五九社區聯合社七社互助社三三八四社經該會介紹中中交農四行貸出事業資金累計數計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結欠總額四、五、一、五、五、五元並由農本局與該會約定合放農業生產貸款一百萬元用以增進小麥馬鈴薯及棉花土布等之生產此外並着手推廣合作金庫協助地方舉辦棉籽榨油及馬鈴薯釀製酒精等農村工業又甘肅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早經成立由經濟部補助經費按年一萬六千元推行合作區域已達五十六縣截至廿七年底止成立各種合作二、五、六、二、二、九、一、九、六、社介由四行貸放事業資金累計數計五、四、八、三、〇、五、七、〇、〇元結欠數爲三、八、一、一、八、四、六、七、〇元農本局預定自本年度起在該省提倡合作金庫貸放農業生產資金至於新疆青海寧夏等省亦擬在本年度開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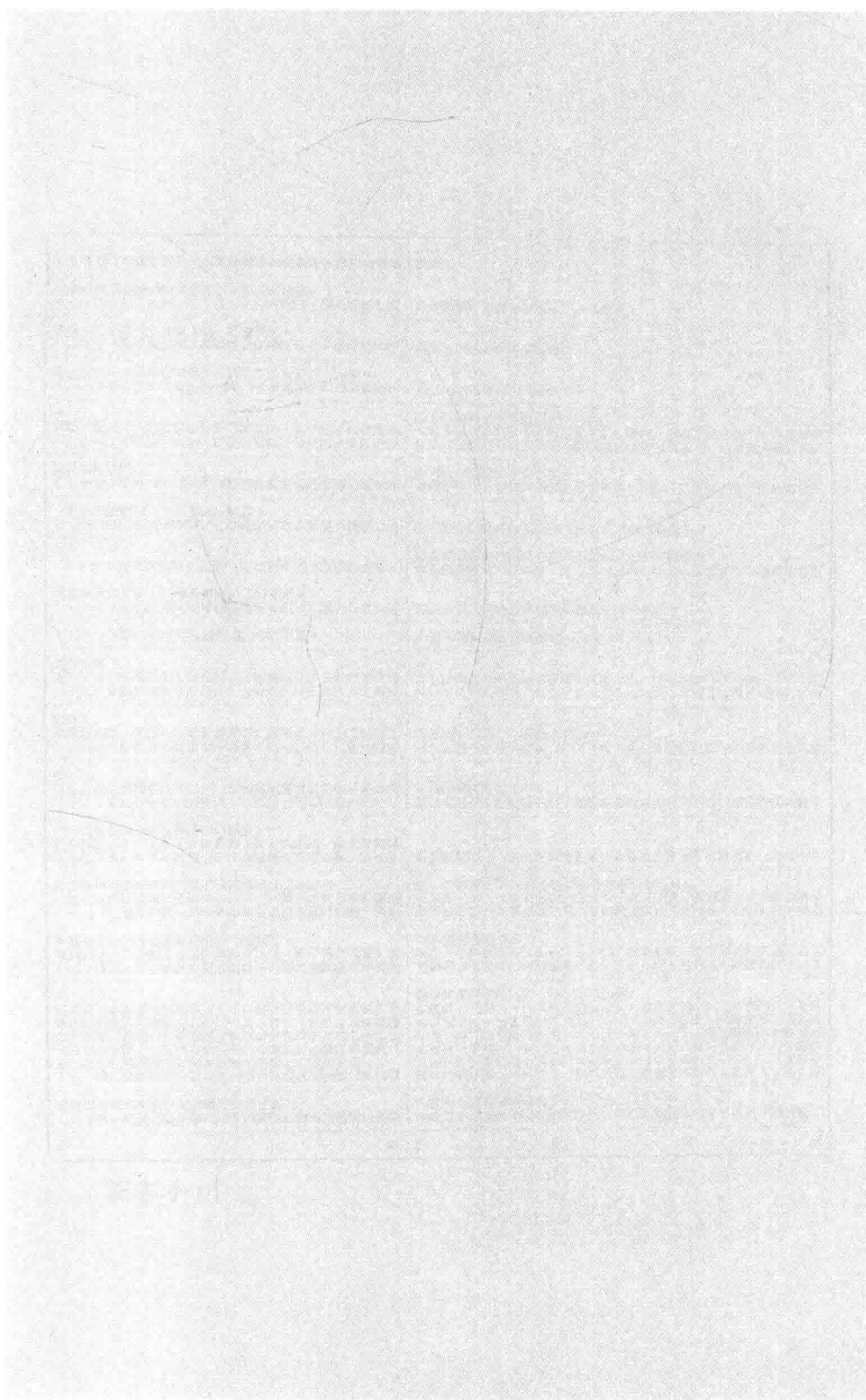
(6) 運銷之協助 查西北羊毛現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辦理收購運銷交通部亦正謀鐵路公路之建築

附件十一

查原辦法第一項關於敵人收買川湘鄂贛粵諸省貨物經濟部已依照禁運物資物品條例指定禁運區域及禁運物品四十五種分別電請各有關機關切實執行禁運而指定物品中有以禁運而影響人民生計者則經令飭農本局並咨請軍政財政二部分別設法收買以資救濟第二項關於收買華僑匯款匯票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至華僑投資祖國已訂有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業於上年十一月由經濟部部令公布施行第三項關於物價飛漲經濟部已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電請各省府轉令各地方官署切實取締商人投機操縱並擬訂「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草案俟本院核准當即公布施行

附件十二

關於第一點經濟部過去對於後方已具規模之民營事業，不僅極力避免收歸公有，且出力出資儘量協助其發展，曾於上年擬具「非常時期工廠業獎勵條例」草案，呈請公布，以保息補助減稅或免稅，改低運費，租用公有土地，協助借款，及協助運輸等方式，予以獎勵今後更當本此方針繼續辦理，關於第二點，民間不能經營之事業，政府應自行舉辦一節，經濟部所辦事業，無論與人民合營，或純由政府經營之各點重工業及電廠，均係乘此方針辦理，且於草擬或制定各種國營事業管理法規中，亦均以人民不能舉辦為國營事業之主要範圍。關於第三種經濟部鑒於化學重工業之重要，以往曾督遷天原天利兩電化廠，及中興賽璐廠中國煉氣公司等至後方復工，並經請撥資金協助永利碱廠設廠於四川，且協同地方政府辦理陝西及四川兩酒精廠，近更爲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商請銀行投資，就四川設立鉬廠及煉焦廠，並責成資源委員會籌設化工材料廠於雲南，刻均在進行中，關於第四點，改進農業應與其他類似事業之各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一節，以往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辦改進農業事項，係與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如省農業改進所等）及中央有關機關聯絡合作，該所除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外，復派遣技術人員一百十餘人，常駐各省協同省農業改進機關進行各項改進工作至農本局之農業放款，業經訂定聯絡推進辦法，與中國銀行及農民銀行等性質相近之工作相攝並進，其原則以分途實行之方法，促成擴展區域之成效，在農本局方面，尤重加設多數合作金庫以立農村金融之基本組織，大量執行農田水利及農業生產貸款，以促成農產之增加，努力運儲食糧及棉花，以調劑農民之生活及補充急切之需要，凡此工作，多與當地政軍及金融機關和衷洽議，聯繫進行。以上所述，均爲經濟部最近工作狀況之概要，此後仍當依照原案繼續擴充，期使國內產業得以盡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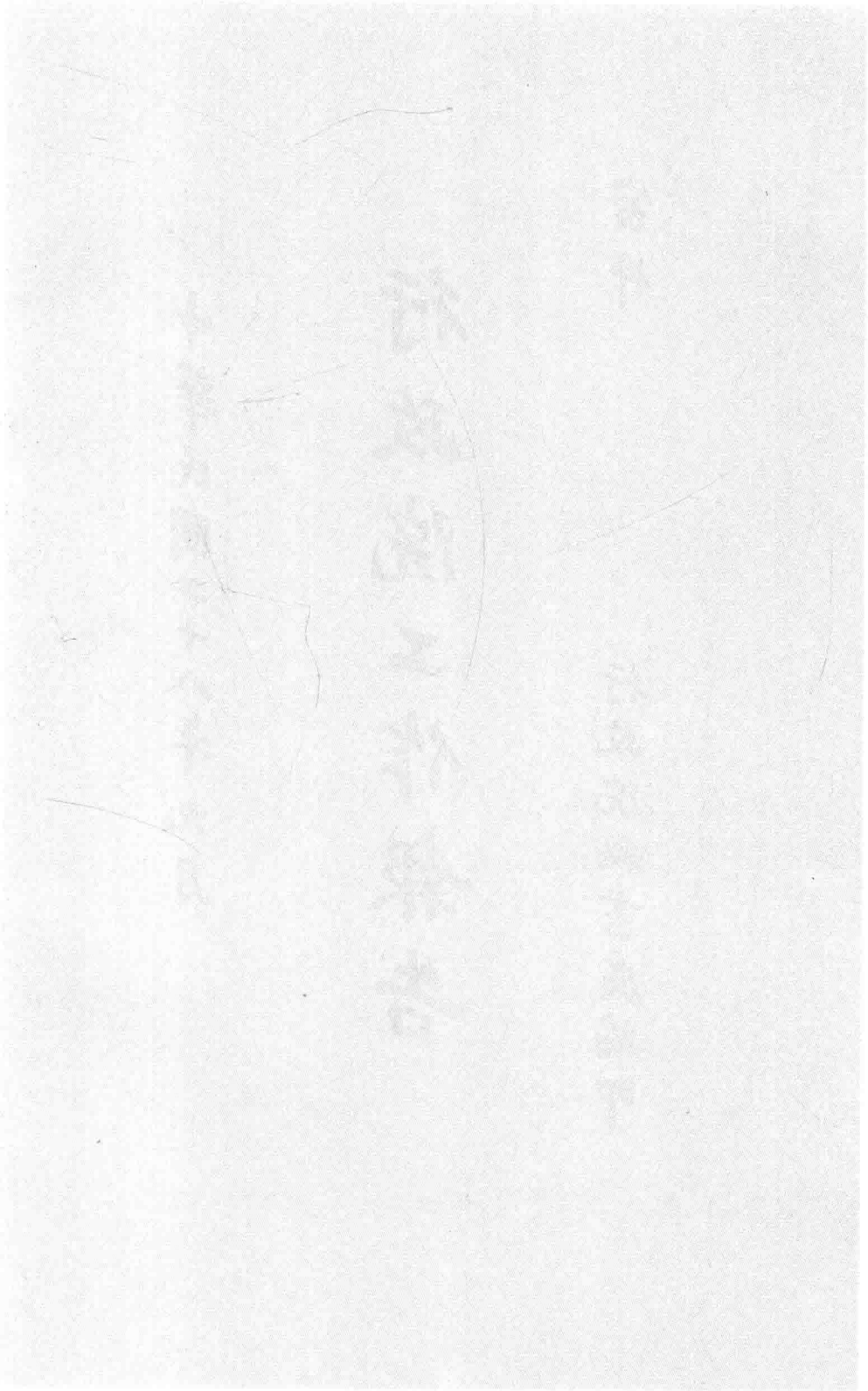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密件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內政	外交	財政	經濟	教育	交通	蒙藏	僑務	振濟

(另印)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閉幕已六個月，在此期間，本院所屬各部會工作，悉本既定方案，切實執行，茲值第四次大會開幕，爰就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部門工作之比較重要者，述其概略，以供省覽。關於軍政部分，向由軍事委員會彙編，茲不列入。

其有一事而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叙，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甲 內政

(一) 民政

(1) 考核各省縣長任用情形及其動態。澄清吏治首須注意縣長人選，而全國各縣縣長之任用情形及其動態尤須有精密之記載，以樹立考核縣政人選之始基。現任縣長月報表尚有應行政進之處，爰由內政部於本年二月間改訂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通咨各省政府分別填報，並規定詳密記載方式，以後各縣縣長之任免情形即可一查而得。

(2) 對於戰時地方行政人員獎懲事項。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獎懲案件甚多，茲就與抗戰有關案件擇要表列如左：

省	列職	列姓	名	抗戰	成績	辦理	情形
安徽	宣城縣縣長	胡鍾瀘	率隊反攻收復縣城	晉	級		

鳳陽縣縣長 戴九峯 奮勇抗敵毀家守土 晉 級

河南 杞縣縣長 謝隨安 艱苦抗戰著有成績 專員存記

考城縣縣長 楊兆鈞 發動武力守土禦敵 記大功一次

四川 洪雅縣縣長 馮玉芝 徵工築路策劃有方 加俸獎勵

洪雅縣政府 科長 李良知 徵工築路不辭艱苦 記大功一次并給予獎章

河南 光山縣縣長 李文莊 督率團隊收復縣城 記大功一次

信陽縣縣長 李德純 協力抗戰擊斃敵人 同上

羅山縣縣長 梅治湖 擊退敵軍截獲物品 記大功二次

息縣縣長 吳一奇 代理固始縣長任內尚能苦幹 傳令嘉獎

光山縣前任縣長 郭丹 敵機轟炸雜廠遠避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予以懲戒

商城縣前任縣長 陳守常 縣城失陷遺失文卷 同 上

固始縣縣長 汪憲 縣城失陷遺失文卷尚能率隊協助抗敵不無故勞 撤職留任

四川 榮昌縣縣長 杜象谷 擅收燈捐包庇土匪 已核定應予撤職依法嚴懲并令飭四川有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3) 對於抗戰傷亡各地之行政人員撫卹事項。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撫卹，迭據各省政府呈報前來，均經依法核卹。茲就最近半年來地方行政人員因抗戰傷亡而予以撫卹者摘要表列如左：

省別	職	姓名	傷亡事由	辦理	經過
河北	安平縣縣長	王自新	為國殉難	已咨考試院發交銜部提優核卹	上
	饒陽縣縣長	陳無隱	同上	同上	上
山西	第九區專員公署隨從秘書	劉伯煬	盡忠職務為國殉難	同上	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幹事	姜延蘭	同上	同上	上
	同	薛冠莊	陷敵不屈慷慨就義	同上	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譯電股長	張善澤	同上	同上	上
江蘇	鹽城縣縣長	戴同階	抗敵殉職	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	上

(4) 各省臨時參議會次第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已成立者計有福建、河南、陝西、廣東、雲南、貴州、江西、廣西、浙江、四川、湖南、安徽、湖

北山東青海等十四省此外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四省均經呈准展緩成立新疆一省尚未據報江蘇西康已迭電催令從速籌設甘肅寧夏兩省正在籌設中。

(5) 整理行政區域 各省市縣界域每混淆不清而飛插畸形之地尤所在多有繼續整理已經核定者計四川省整理江津綦江兩縣飛地湖南省整理沅陵辰谿兩縣飛地四川省勘定成都市下界西康省勘定瞻化理化兩縣縣界福建省勘定永安寧洋兩縣政和松溪兩縣縣界此外如重慶市市界則正在勘劃中又邊遠各省土地荒曠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內地各省或因縣區廣闊或因疆界參差亦須析置縣治以資整理近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呈經核准設置縣治者計浙江省增設一磐安縣甘肅省增設一卓尼設治局又為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起見將原設之行政督察區酌加政劃計河南省第三及第十三兩區福建省第一二兩區甘肅省第一四五各

區，廣東省第一二三四各區，江西省第一四七八各區均經調整。

(6) 督促推進國民工役 國民工役自二十四年冬季實施以來，歷年推進全國各省市縣大抵均已舉辦，所治事業大都為自衛築路、水利、造林等工事，間有辦理衛生事務及其他工事者，所需經費多係由縣自籌，根據報告，致查均尚著成效。西南西北等重要公路之完成，得力於工役者尤鉅。第創制伊始，人民未深切了解立法用意，而經辦人員又不免有矯枉過正之虞，爰於本年四月督飭各省市將是項法規普遍印發，務期家喻戶曉，便於推進。

(7) 修訂倉儲法規 按現行倉儲法規一為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一為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均係於二十五年間公布施行。以來漸覺積穀標準、倉庫建築、積穀保管費用以及耗蝕等之問題，均須再加考慮，斟酌事實需要，重加修正。爰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徵詢意見，着手整理修訂中。

(8) 推行標準時間 按前中國觀象台曾劃分中國全部為中原隴蜀回藏崑崙長白五時區，但在各地尚鮮推行，以致同一時區以內，時間亦不一致，值茲抗戰期間，不但有關交通郵電，亦且影響軍事空防，爰由內政部召集關係機關商議，由部擬訂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並採取防空委員會建議，在抗戰期間，全國各地暫以隴蜀時間為標準時間，各地自二十八年一月起，一律施行。

(二) 警政

(1) 戰時警察之處理及充實 內政部於抗戰期內，先後頒行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及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兩種，除救濟戰區警察人員業詳上次報告不再贅述外，茲就半年來督飭戰區各省將警察處理情形綜列於次，用覘梗概。

省市地方列	警	察	處	理	情	形
首都	首	都	警	察	處	理
<p>首都警政：察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間與國軍分抗戰任務，根據至為壯烈，一小部份隨軍渡江轉進，業編為內政部警政總隊，其餘一部分分設，一部分分歸起難區內。</p>						

上海 上海警察化分南中犧牲極為壯烈其生存者一部分參加遊擊與除奸工作一部尚收容於法國租界

北平 北平警察一部分隨同國軍轉進一部分仍留故城

天津 天津警察一部分編入保安隊英勇抗戰犧牲至鉅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投效租界

青島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編為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威海衛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遊擊在膠東一帶牽擊敵人兵力破壞敵人後方頗著動績

江蘇省 該省各縣及自合營警察先集中改編為保安警察隊總調一部分擔任省府特務隊備旅以一部分補充國軍一小部分老弱開至蕭縣遊散

浙江省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為省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戰區其他戰區警察則一部分改編為第六戰區支隊一部分由留戶縣參加此支隊一部七初給發遊散其他非戰區概保持原有建置

安徽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繳械遣散

江西省 該省廬山警察同有保安團死守拚殺犧牲甚為壯烈九江警察及編為警察大隊由省會警察改編為自會警察大隊水警總隊則保持原有建置均於抗戰犧牲後開赴指定地區整理服務並待後命

湖北省 該省武穴一地警察於抗戰犧牲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成遊擊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省會漢口警察及水警於努力抗戰後分別改編為湖北警衛第一二三總隊其餘各地警察有以編警衛六隊或遊擊隊或編入勸隊者

湖南省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眾抗日自衛團

福建省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戰犧牲後改編為廈門市警察隊

廣東省 該省省會警察比參加抗戰後已隨同省政內移駐改稱為廣東省會警察總隊其餘各縣亦分列編隊

河北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分供街首所行署

河南省 該省駐馬店警察隊於全部殉職省會警察改為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察局均為其地警察大隊或十隊概直隸民政廳

山東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與青島警察編為省府特務隊

山西省 該省省會警察編為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警衛隊其餘各縣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補充國軍

察哈爾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綏遠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至後方各省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西康等省警察經半年來之督促整理其進步情形概見於左表所列。

省別	警官人數	警兵人數	警用經費	警用器材	警用車輛	警用馬匹	警用房屋	警用土地	警用其他
四川省	五七	八三三	六三四	九五六三	一五八六	一〇	一九八	七四六	
雲南省	二二六	二一一	二七五	四〇七	四〇八	二二四	九一九	六二八	
貴州省	二一	一七八	二四六	一九三七	二七五	八四	三一九	四三〇	

陝西省 一九一 四四二 一七二三 三三四〇 四四二、三三五 七五四、二四

甘肅省 一四五 二五〇 八九三 一、五二五 二九〇、四四〇 三八二、三三四

西康省 九 二二 二五 八〇 未詳 八三六五

(2) 戰時警察人員紀綱之整飭 茲將抗戰期間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撫卹案件，分列表列於後

一、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獎勵事由
廣東	一	五	六	收復失地(二人)緝獲漢奸(二人)其他(四人)係值敵機空襲時忠于職守因而受傷者
江西	一		一	于警政之整飭戰時法令之推動著有成績
威海衛	二		二	抗敵遊擊著有功績
福建		一	一	於敵機轟炸時值勤守衛
湖北		一	一	因公被炸受傷
南京	一		一	空襲時救火受傷

二、抗戰期間警察人員撫卹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撫卹	原由
湖南	一			一空襲時巡查被炸受傷	
河南	七		七	值勤被炸傷(三人)維持秩序有功(四人)	
南京	二九	三〇	五九	抗戰陣亡(三十三人)被敵傷殺(十人)担任警衛被炸殉職(十三人)	
上海	二六	四六	四九	陣亡(二〇六人)受傷(四九二人)	
江西	五	二七	三二	陣亡(二九人)被炸殉職(三人)	
福建	五	八	一三	陣亡(六人)受傷(六人)被炸受傷(一人)	
浙江	四	五九	六三	陣亡(五五人)被炸殉職(六人)被炸受傷(二人)	
湖北	三	八	一一	被炸殉職(九人)被炸受傷(二人)	
廣東	一	一六	一七	被炸殉職(十三人)被炸受傷(四人)	
河南		一四	一四	被炸殉職(七人)被炸受傷(七人)	
山東	三		三	陣亡	

山西 一 陣亡
 湖南 四 被炸受傷

(3) 各省警察教育之推進 茲將原設及本年度新成立之警察訓練所列表如后：

新	設	原	設	省	列	所	別	補助經費備	孩	
			五							項
四川省	貴州省	福建省	福建省	湖南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四川省	貴州省	甘肅省	四川省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貴州省警察訓練所	福建省警察總隊水警訓練所	福建省福州警察總隊水警訓練所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浙江省寧波警察總隊水警訓練所	江西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貴州省警察訓練所	甘肅省警察訓練所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								恢復	

設陝西省陝西省警察訓練所 五〇〇〇〇〇

茲將半年來各省市警察訓練成績列表如左：
 改核本年度上半年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辦理情形大都依照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或戰時警察方案關於長警訓練之規定辦理

所	名	訓練期間	畢業期數	畢業人數	備
福建省	水警總隊警察訓練所	六個月	四個月	一期	六三
福州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同右	二期	八五	畢業一期係警一隊
湖南省	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一期	一〇〇	
寧波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六個月	一期	三五	
江西省	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三個月	二期	五七	
重慶市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同右	三期	六二	
貴州省	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四個月		該所自月起開辦尚在訓練中
甘肅省	警察訓練所	同右			報告尚未到部

(4) 地方治安之改進 各省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歷經行文調查或派員視察，針對實際情形隨時督促改進。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間，除行文調查不計外，內政部調查視察地方治安工作，計有(1)參加軍委會壯丁檢閱團各員分赴湖南鄂豫陝西川康雲南貴州桂粵閩浙贛皖甘寧青各檢閱區，附帶考察各省治安情形，惟多數尚未回部。(2)參加川康建設視察團及赴滇黔查察烟毒人員，附帶視察川康等後方各省治安。(3)搜集地方士紳對於治安情形之報告，根據調查視察所得，簡列川滇黔豫閩湘魯各省治安及辦理情形如左表：

省別	匪	情	辦	理	治	安	情	形
四川	川東匪患第三十九各區剿匪川南第六區毗連海邊有教匪匪窟竄擾	川省所派隊剿匪不遺餘力近將全省編餘團隊一律分駐各縣撥充團民自衛隊由縣縣長會同各縣公正士紳依例負責辦理以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雲南 大關鎮匪此連川省叙永各縣會匪匪流
竄又連南一帶有小股土匪根甚其餘大土匪
制及清剿力未
因最令清剿并加緊編查保甲大致肅清

貴州 在邊縣分及山嶺叢雜之區匪與縣毗連
地帶有零星匪劫掠并河邊均有散匪流竄
已由府派派清剿限期肅清對於土地治安有劇之保甲

河南 光山程扶息縣盧氏鄭縣中牟尉氏
扶溝等縣有小股匪劫掠之股今檢方已
該省政府並訂有限期肅清匪更辦法限於一個月內對清
對在協剿處決自首教長運送等項均有嚴密規定

湖南 湘西匪患猖獗
省府訂定方案整理地方武裝團體健全地方軍警組織整理名譽
案并訂定軍警長刑懲戒法務法可期肅清

福建 零匪未清
訂有主席處匪更上各縣份校要由首府主席處分期督剿
每一行隊區編入團保五團每團編十個保安大隊充實

山東 零匪未清
地方自備力量并整理各縣警隊

至關於建立自衛武力保障地方治安經繼續督促各省以國
民自衛隊後備隊代行保安警察任務。

(5) 兵役行政之改進 內政部為便於徵集國民服兵役起見依
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經會同軍政部商定將全國劃分為××個
師管區及××個預備師管區計自二十六年六月迄二十八年春
於全國先後成立×××個師管區及××個師管區籌備處××
×××個團管區為便於督促改進兵役行政起見復於四川貴州

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西浙江福建安徽河南陝西甘肅雲南等省，先後成立××個軍管區。至兵役行政基本單位之縣市，則於縣市政府內設置兵役科，辦理兵役行政事務。除河南廣西廣東江西浙江及貴州等省，業經先後具報設置外，本年上半年具報設置兵役科者，有湖南及福建兩省，未設兵役科各省，已飭務於最短期間內一律組織成立，並儘量加以充實。至辦理兵役，曾列為縣長重要考成，迭經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二十八年五月，復經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定各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各省辦理兵役人員獎懲概況列表附後：

省市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懲	方法	原
貴州	開陽縣	縣長	解幼瑩	記功		成績卓著
四川	南川縣	縣長	陳文藻	<small>嘉獎以一等縣升缺任用</small>		成績優異
	涪陵縣	縣長	李鴻和		撤職	玩忽役政

安徽太平縣長 王夢樞 記功 努力役政

江西贛縣縣長 李 懋 記大功 成績優良

湖北第壹區專員 程汝懷 明令嘉獎 成績卓著

河南第貳區專員 楊一舉 傳令嘉獎 傑陳兵役切合實際

唐河 兵長 龔祥光 記功 努力役政

(6) 壯丁訓練之推行 壯丁訓練情形自二十四年五月在首都

試辦以來截至現在(二十八年六月)為止除南京上海威海衛

已經淪陷及江蘇山東山西未據呈報外已陸續報部者計為十六

省再加依照本省單行辦法辦理之廣西綏遠兩省共為十八省所

有壯丁總數除河北甘肅兩省未據填報外其餘十六省計共有四

千五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三人至已訓壯丁除河北未據填報

外其餘十七省截至二十八年上半年共達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五

百七十三人其現訓中壯丁就已設之浙湘鄂康閩粵桂滇黔豫陝

廿二等十三省統計共為二百九十二萬三千零三十二人現各省正分頭積極推行下半年受訓壯丁數目當可增加。

(7)優待抗敵出征軍人家屬之實施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優待抗敵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以後為督促各省實施起見由內政軍政兩部於本年二月間會同咨行各省政府依照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省市縣辦理情形按月報部備查又依照優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各省另訂施行細則迄本年六月底止各省根據優待條例製訂施行細則咨部備業者已有四川等十省茲將各省辦理情況列表如左

省別

理

貴州

該省省會應二泰局辦理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優待情形請咨部備查者共計一百八十八戶每月支戶口費壹幣六元自請求之日起又請咨部備查除臨時請款七元外戶口費壹幣四元

廣西

所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者共計一百零四戶各縣及鄉鎮均設優待委員會辦理由各省級優待會辦理二十七年一月以後先後撥款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五角七分由出征軍人家屬會員若之給與優待費者共計十八萬餘人可發給優待費者計一十七萬餘元優待費計

村街民大會公開辦理其餘埋葬生靈亦予補助。

福建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經修正其各縣區局優待委員會均已成立救濟基金至二十七年底止計晉江等二十九縣區局共收六萬五千三百餘元二十八年一月廢歷年內每戶普發救濟金一元至三元抗極勸募戎衣優待入此項組織慰問隊出發慰問又登取近據報該省至本年四月止募集救濟基金已達二〇八二五〇元備出救濟金三八五一九元受救濟者二一、七四一人全省認真辦理者有三十五縣一局三區正飭善辦或辦理未普及者計二十六縣四區

四川

依四川省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施行細則辦理

河南

前

山西

前

陝西

前

湖南

前

浙江

前

湖北

前

(8) 戰時出版管理及註冊之改進 內政部依照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對於設置遷移注

重分布平衡及分散偏僻縣分或鄉村之原則，並提倡聯合出版或合併出版，藉以節約紙張，其遷移重慶市者，則特予限制，飭在市區以外擇地出版，計自本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登記之四川等省市新聞紙雜誌，為一八零家，連同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核准者共四四二三家，至著作物註冊，其權益雖為法所保障，而在戰時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自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四條加以適當之限制，已由中央圖書審查及宣傳指導機關商部酌予改進，以適應抗戰上之要求，綜計著作物註冊，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為九八五三種，本年一月至六月又經核准一二六種，共為九九七九種。

著作物註冊統計

類別	種數	年別	計
社會科學	二三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	三五
社會科學	二三五	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二三八六
自然科學	八一五		三一八

應用科學	七六九	一四	七八三
哲學	四一〇	一	四一一
宗教	四六	一	四七
文學	一七三六	一四	一七五〇
史地	一〇三三	三〇	一〇六三
藝術	四四六	三	四四九
語文	六六五	六	六七一
雜著	一五八二	一九	一六〇一
總計	九八五三	一二六	九九七九

(9) 國境警察之籌設 西北及西南方面，由於陸地交通線之開關，對外關係日趨繁複，設置國境警察，及調整原有類似是項警察組織，遂不可緩。業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制定國境憲警組織方案及實施步驟，施行滇緬邊境，尚無邊境對法辦法，則在騰越關

各分卡先行組設國境憲警，以防止奸宄及協助緝私，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與雲南省政府商酌辦理，甘肅方面則在安西設立檢查所，檢查新蘇貿易公司入甘車輛，所有派駐憲警與檢查手續等一切辦法，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與甘肅省政府商定之。實施步驟如左：

第一步

子、調整並充實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及汛警隊

I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組織改組為廣西省桂越全邊國境警察局。

II 除原有汛警人數外分駐憲兵一分隊，擴充汛警隊二十隊至四中隊。

五、與英國議訂中英滇緬陸路商約並勘定中緬界線。

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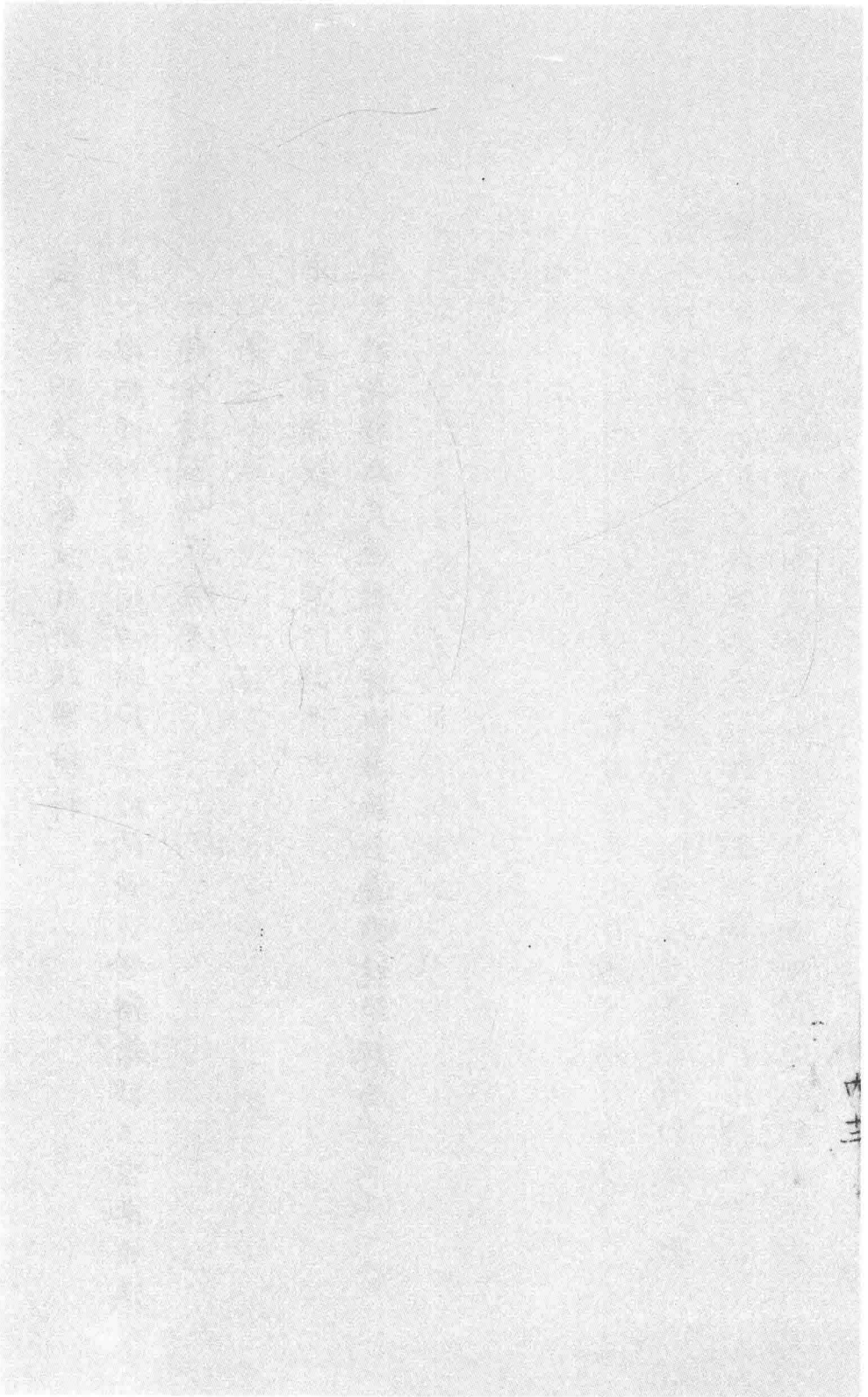
寅、於內政部警政司添設國境科。

卯、改組滇越邊境河口與麻栗塘兩對汛督辦署，設立雲南省滇越全邊國境警察局。

第三步

辰、與蘇聯議訂中蘇陸路商約。

巳、於新疆或其他省區邊境籌設全邊國境警察局。



(三) 地政

行。
川 領行地政基本法規及附屬法規。左列各項法規業經公布施行。

(示) 都市計画法。由內政部起草，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

(內) 管理營造業規則。由內政部起草，經本院交付審查修正，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院令公布施行。

(必) 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內政部為完成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先從督促省會及重要市縣着手，暫以四川之成都重慶萬縣，自貢宜賓，及貴州之貴陽，雲南之昆明大理，西康之康定，陝西之西安，甘肅之蘭州，文水等地方，為第一期辦理之市縣，統限於二十九年年底完成。已由內政部派技正前往四川協助辦理，并由該部制定完竣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實施具體方案，於四月二十日公

咨各省政府遵照辦理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1. 四川成都及重慶市地籍測量計劃早經擬定，以市區送達被徵轟炸，實施不無影響。

2. 陝西西安城關土地測量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全部測竣，現正舉辦土地登記。

3. 甘肅蘭州市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業經內政部核定，刻正着手辦理。

4. 貴州青陽市地籍測量，政府尚無專管地政機關及經費，不易籌措暫行緩辦。

5. 雲南昆明市地籍測量業經雲南省政府令飭昆明市政府籌劃辦理，大理地方地籍測量，俟昆明測量完竣後，再行籌辦。

(3) 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成果

最近六個月審核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成果表列於左：

省別
擬訂法規或計劃
辦理情形
備考

陝西省
陝西咸陽鳳翔寶雞等縣等縣土地測量登記業務實施計劃并附經費概算書
經核原送計劃大致尚無不合

浙江省
浙江省大三角測量成果表
經核該省辦理測量情形大致尚無不合

廣西省
柳州城區戶地測量工作報告
經核尚無不合

以上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
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促各地方政府就業經測量完竣之地方，辦理土地登記，並不因抗戰而遂停頓，茲將半年來各省呈請土地登記之地方，表列於左：

各省辦理土地登記縣市一覽表

省別	核定	法規	辦理	縣市	備	致
----	----	----	----	----	---	---

浙江省

浙江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永嘉縣茅田區史梁鄉
茅田區泰山羅北等鄉
上海中央農莊成濟等鄉
茅田區遠浦仁澤等二鄉

河南省

修正河南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鄭縣汜水

廣西省

桂林柳江

依據前經核定之辦法辦理

陝西省

陝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高陵

(上) 釐整各地方地政法規

最近六個月依法釐整各地方之地政法規表列於左

法規名稱

原訂機關

內容

容

陝西省各縣土地登記實施細則

陝西省政府

規定各縣土地登記處之組織等項

永嘉縣征收土地稅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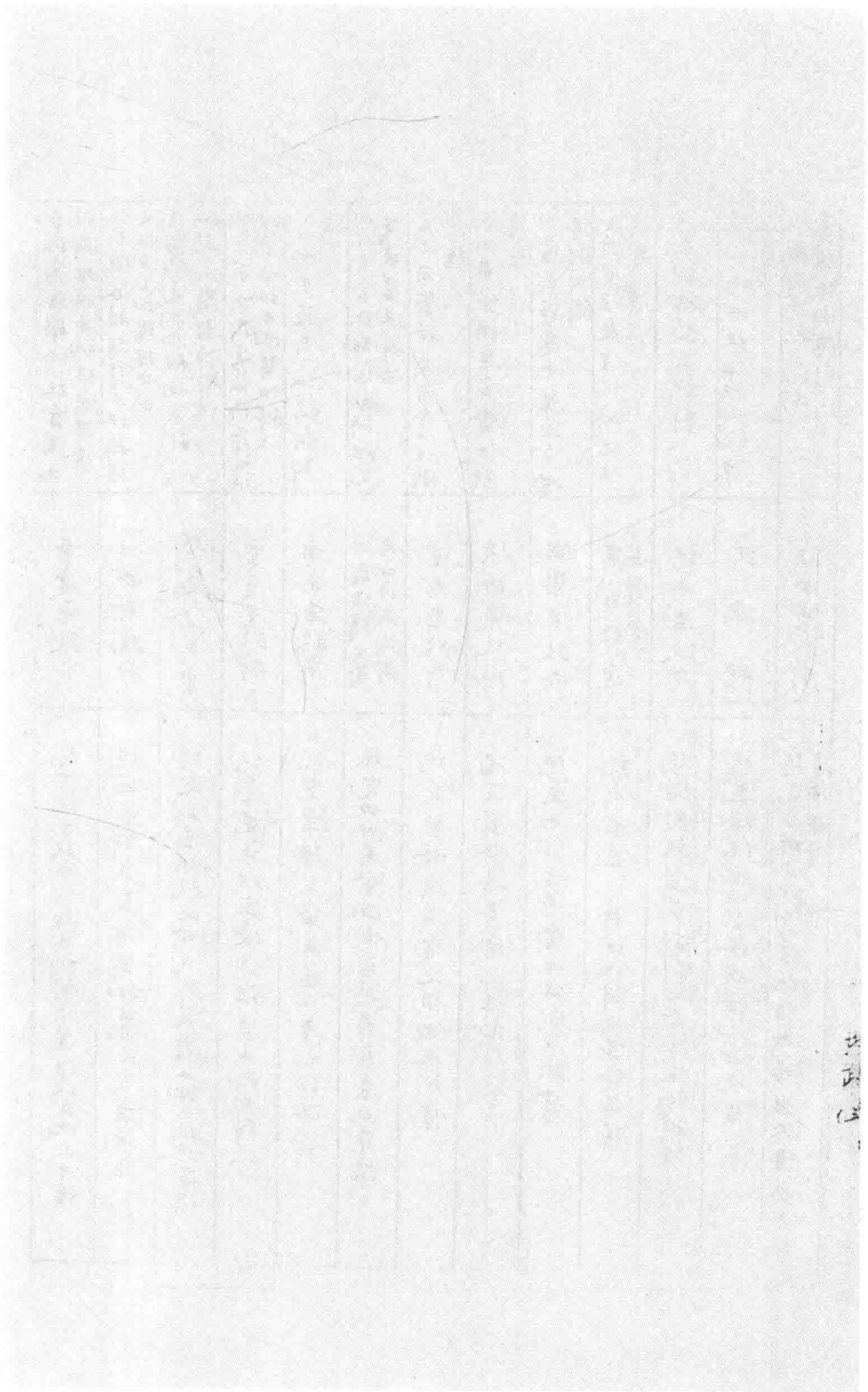
規定各縣甲類及乙類土地之徵收稅率及徵收手續

重慶市建設新市區測量法

重慶市政府

規定補償地價及折遷費手續

查和蘭法蘭國請記重慶市政府征收土地注意事項	重慶市政府	規定該市政府代辦各和蘭法蘭國征收土地手續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江西省政府	規定逾期未聲請登記土地之處理辦法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湖北省政府	規定該省土地之徵收及農墾土地之使用等項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重慶市政府	規定建築防空壕洞租賃土地之辦法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貴州省政府	規定貴州房屋建築房屋之辦法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四川省政府	規定四川省會縣散區建築房屋之事項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及四川省政府	規定整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陝西省政府	規定整務委員會之組織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陝西省政府	規定七區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黑龍江省政府	規定農墾推廣之規則及業務事項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河南省政府	規定郵務整荒計劃之各項實施辦法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交通部	規定滇緬鐵路工程局在各地之各項程序
查各省各縣辦理土地辦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陝西省政府	規定各縣土地測量隊組織情形及業務實施各項程序



(四) 禮儀

(1) 制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及辦理關於民族節義褒揚獎章條件

(2)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自經國民政府頒布施行後，其關於審核辦法及獎章獎狀證書式樣，每應另有規定，當由內政部擬具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並繪就獎章獎狀證書等式樣，呈院於本年五月間通令飭知，又以呈請頒給榮譽獎章獎狀，應填列事實清冊，據以製就清冊式樣呈院備案，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3) 抗戰軍興，國人奮起禦寇，或隨軍作戰，慷慨捐軀，或致家終難，踴躍輸款，獎以表德，允宜推廣，以彰節義。此種案件，為數甚多，最近半年來，由內政部註冊者，共計五十起。

(4) 立榮神禮送信 為堅定抗戰必勝之信心，肅清悲

關於廢迷信、謬誤之宣傳，起見，由內政部通行各省，下政府廳屬對
散佈迷信傳單、刊載歌辭、應依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
違警罰法之規定，隨時派員取締，並由該部訂定抗戰時期加強查
禁社會群眾精神迷信辦法，俾加強查禁之力量，而為各省市處理
此類案件之依據。

內政部縣建主義、忠烈祠情形，各縣應遵照該立志烈祠，並以歷
次陣亡將士入祀一案，業經本院通令進行，並由內政部於去年十
二月發定調查表，通行查報。現除山西一省尚未該立外，其他各省
經查報到部者，計河南五十六縣，青海十五縣，陝西十八縣，雲南一
縣，湖北一縣，餘尚確查中。

由審訂抗戰時樂典，自抗戰軍興，坊間流行之抗戰歌曲，為數正
多，業由內政部搜集，是項歌曲六百餘種，予以審查，制定審訂計劃
規定標準。歌曲方面，以思想純正，意義深長，且能鼓勵抗戰意義，

發揚民族精神者為準則。樂曲方面，以音調雄壯，情緒激昂，並與歌詞內容，融會無疵者為準則。先就各曲內容作一總檢討，並為便利初審覆審工作起見，編列名稱索引，即就審訂表，分別應用。同時並與教育部商訂恢復樂曲編訂委員會，即由該會負責覆審。現初審大致完成，再進行第二步之覆審工作。

(五) 調查及禁止迷信用紙 節約運動大綱，列有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並廣為勸導人民廢除此類消耗之習慣一項。經本院通令各地方政府遵辦在案。嗣後由經濟部制定非常時期紙張調劑辦法，其中關於限制迷信用紙一節，即可改作書寫紙印刷之製造原料，故由內政部先就西南各省調查迷信產量，以便由各製造紙廠設法收買。業於去年五月製成迷信用紙調查表，通行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並報。主任人民對於舊習，以燒紙為祀祖敬神之儀，此種無益消耗數量，主足驚人，業由部再行通告各省隨時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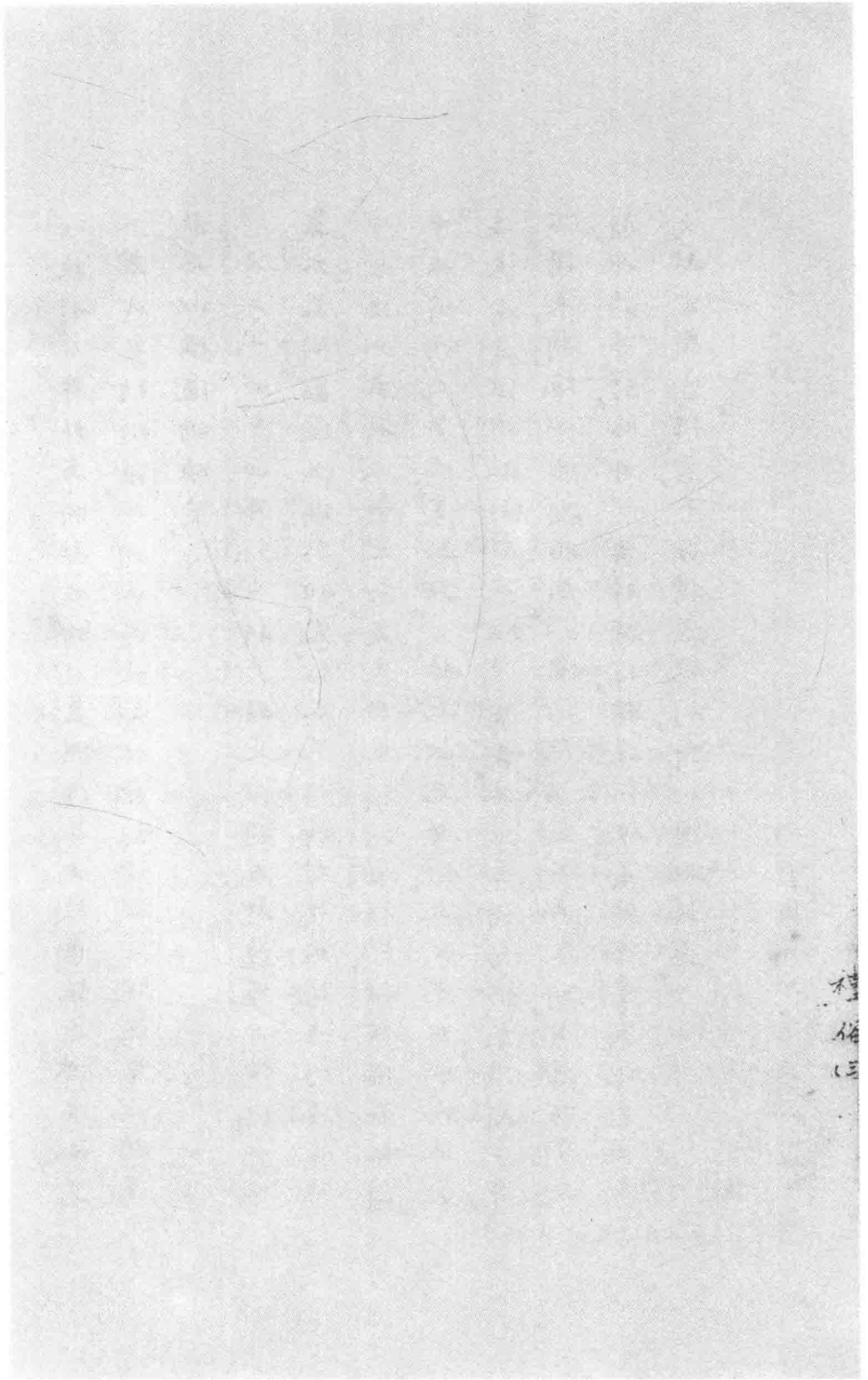
由保存我區文獻 我區文獻亟需保存，而與地方文獻關係最
 密者，莫如各縣志書為極重要，迭經內政部台行各省政府轉飭
 所屬各縣應呈縣志一部送部備查，并以淪陷縣份尤為重要，復經
 通行各省政府對於淪陷各縣志書，務宜設法搜送，俾免散滅，以保
 文獻，截至本年七月底止，計已呈送縣志者，共有江寧、吳江等六十
 六十八縣，呈報無縣志者，共有高、溧、溧陽等二百六十六縣。

(一) 保管國內古物及處理出國古物

予關於我區古物，移運狀況，及被敵毀劫情形，前經本院通飭
 查明密報，旋以自蘇演變，前項情形，亟應再行查明，以期翔實，藉
 充編制全國古物文獻目錄之資料。復經內政部制定古物文獻
 移運情形古物文獻被敵毀劫情形及未移運之古物文獻調查
 表三種呈院通行，分別查填密報，并以轉運之際，應由私人携帶
 之古物美術品，亟應由海關於征稅時，給予優待，經內政部會同

新政部公布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由海運
入國內暫行辦法，同時由內政部依照該項辦法，規定裝就轉運
執照，以備隨時核發。

（五）二十四年四月外人斯文赫定擬將在新疆羅布泊境內採
集木蓋陶蓋運往瑞典研究，經本院特許暫借出國，惟仍須依照
中國法令與斯文赫定訂定交回日期，以資信守，經原保存機關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斯文赫定訂定借約，送由中共古物保管
委員會呈經內政部轉院核准有案。依照原借約約定借期二年，
不得展期，現以限期將屆，以原約既約定不再展期，自應不予延
期，以符原約。唯目前情形特殊，轉運不便，為顧全事實起見，由斯
文赫定暫為保管，一俟轉運便利，即行通知歸還。



衛生

(1) 加緊救護及防疫

甲、救護工作 內政部衛生署督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辦理前線手續，滿紮運輸等救護工作。這次擴充，最近所屬醫療隊醫護隊救護隊醫防隊愛克司光隊等達七十七隊，另設運輸隊十二隊，每隊配置救護車，又滅虱隊二十隊，總計共達一百零九隊之多。此外又設材料庫八所，以上各隊均分在各前線及交通路線工作，現計有醫師護士醫護助理藥劑生一千六百六十餘人，此外尚有印度國民會派遺前未之救護隊，西洋華僑派遣之救護隊亦均在紅十字會服務。救護委員會所有人員仍在積極訓練擴編，並依照各戰區需要隨時調整配備。

乙、防疫醫療工作 近來戰區民眾遷移後方為數至鉅，且地處亂病危，猝起故自本年四月起擴充隊數，改為二十六月中

衛生(一)

隊又設衛生二班。二隊細菌檢驗隊二隊，共計三十中隊，合一百二十個分隊。防疫醫院十個，分佈於鄂湘贛皖浙閩粵桂漢川甘陝等省，以應需要。重慶為戰時行都，防疫尤為重要。已先後設置霍亂病院五所，一面屬行預防注射，自五月起至七月止，已受注射者達二十四萬人以上。對於各省地方衛生機關，均分發大批霍亂傷寒疫苗，推行注射。至國際協助我國防疫工作，本年仍繼續去年工作，惟不令區辦理。現計國聯共派代表一人，專家八人前來，其二作則由衛生署視其專長，分派在雲西貴州四川等處協助防疫。

內訓班及征調醫務人員。自抗戰以來，內政部衛生署所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已於去年二月由湖南祁陽移至貴陽。軍醫署所屬之現役各軍醫看護亦加入訓練。將該班改為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由軍醫看護選送之軍醫看護陸續入所訓練。計

每月可訓練至五百人現已畢業兩次並有榮譽軍官班一班同受
訓練最近復在漢中設置訓練公所預定八月開課。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所訓練之公共衛生醫師護士助產士衛
生工程師衛生稽查檢驗技師員等原均在各地方衛生醫事機關
服務執職以來大部已均為軍醫防疫執空各機關用現仍由貴
陽分班訓練造就各項衛生專門人才自本年一月起又事擴充。

訓練臨牀方面之內科外科耳鼻喉科等醫師及護士人員由中
央醫院負責初由首都遷至長沙後移貴陽現已決在重慶遷建區
設立分院除担任重傷重病之治療外仍注重訓練臨牀醫事人才
以應需要。主戰時徵調衛生人員係遵照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
高會議決定之原則辦理第一期於本年六月份起先行征調在後
方各地之現退備役之軍醫專科部隊缺額第二期於本年七月份
起征調本年暑期實習期滿之各區葯學校學生實行徵調半數專

補後方醫院缺額半數為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第三期八月係
赴徽調在川閩浙三省之訓業醫生一百名均在在積極辦理中。

(3) 裝備醫藥材料 戰時衛生器材之準備直接影響於救護
醫療防疫等工作故對於此事至為注重。關於生物學之製品係貴
成中央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大量製造。一年以來中央防疫處原
由首都移至長沙二十七年十月後移至昆明惟製造各項血清疫
苗並不受遷移之影響仍日夜加工其中大部均為供給軍用。在
廿六年度內中央防疫處之主要出品如霍亂及傷寒疫苗等均較
前三年度增加甚多。

在蘭州之西北防疫處原以製造獸用各種疫苗血清及防治獸
疫為主要工作現復積極擴充人員疫苗並於平涼設置疫苗製造
所西寧西安成都設置辦事處。

主麻藥藥品及外科用具等辦台担架義服等均為戰時急需。自

批發以大宗藥劑藥品經理處由古述主重慶購儲提製各種麻酔藥
品供給大量軍用不實稍測

關於藥品方面除已於批發前購儲者外，一年以來，所有藥品材
料均與紅十字會聯合擇定重要地點設庫分存隨時分發應用最
近分向安南香港上海等處定購一百萬元之數以借給各地方醫
療機關藥房等以期源源購運而利調劑對於利用國產藥物之製
造研究飭在昆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在貴陽之衛生實驗處化學
藥物系及在重慶之麻酔藥物經理處，積極分別辦理，此外復協助
中國製藥廠從事國產藥物之提煉精製

（山）醫救救濟工作 自二十八年五月四日重慶市區被炸甚烈

內政部衛生署同軍醫署重慶市衛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
部防空設備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駐重慶分辦事處等各機
關於重慶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之下設置醫救委員會會下設置

務救護防疫三股於市內設置重傷醫院病床五百個於城外設置
重傷醫院病床一千床以上共計有重傷醫院十所另有預備醫院
一所病床一千床均為空襲被傷之軍民收容療治之用救護隊共
有基本救護隊二十七隊共為一百二十四人在空襲時敵機過去
後即出發救治輸送於各重傷醫院平時則辦理巡迴診療換藥防
疫注射及太平巷救護等工作又預備救護隊二十七隊共為一百
三十八人其工作與基本隊相同此外有基本担架隊共有一百三
百付由補丸團及担架第三營担任又預備担架隊四百五十付由
防護團各區團担任臨時治療所十二處救護車七輛防疫方面置
防疫大隊部下分七隊分駐市區及江北南岸郊外各地另設注射
隊二十隊辦理預防注射及防疫工作消毒隊十隊從事屍體處理
消毒對於防空洞之清潔消毒事宜近日另行派隊專門從事對於
藥品之購置分發則另設消毒採購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

內推進地方衛生。衛生署協助各省推進衛生工作。年來不遺餘力。貴州衛生委員會成立後。辦理全省衛生工作。已設置縣衛生院八處。縣衛生所二十二處。對於雲南方面。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制定中央協助雲南省推進衛生工作方案。注重辦理抗瘧防治甲狀腺腫及推展衛生設施。對於四川方面。由中央醫院撥派人員經費。改進市民醫院擴充床位。增添設備。復就重慶市內設置衛生診療所多處。完全免費施診。以便利貧病。去年十一月曾協助重慶市政府設置衛生局。本年四月曾協助川省府。設立四川省衛生實驗處。中央這建區內。已於本年五月起。成立衛生所三所。每所附一分所。辦理這建區內之疾病治療防疫衛生工作。

西北方面。已令蒙古衛生院。由綏遠遷出。移設榆林。現已遷移至五原臨河。推進蒙古地方衛生。另飭蒙疆防護處。由綏遠遷出。移設額濟納旗。注意保護蒙旗之獸疫防治工作。又西北防疫處。原設蘭

州並於共和、壘源、臨澤、夏河、澤源、臨洮、洪慶等處設置獸疫防治
所七處，推廣防治獸疫。自本年五月起，為推進陝甘青寧晉豫各省
衛生工作，復設置西北衛生專員於天水行營所在地，現已開始工
作。計已在下列設置者為西北醫院一所，衛生隊十二隊，並協助西
北各省恢復並充實原有衛生機關，注重醫療防疫，及壯丁與婦
嬰之衛生等工作。西康衛生院已於本年六月派員到達西昌設置
開始工作，對於康定方面並各擬設置衛生院。

16. 保育衛生工作 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之第一第二保育院
第七保育院第八保育院臨時保育院及振濟委員會所屬第一教
養院第二教養院西康教養院暨貴州省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所
屬之第一第二第三保育院均由衛生署予以技術人員及經濟與
醫葯器材之協助，以遵增進難童健康實際保育方法，並訓練育嬰
人員，茲將協助各院列表于次：

所屬機關

戰時兒童保育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名稱地點

直屬第一保育院

直屬第二保育院

直屬第三保育院

直屬第四保育院

直屬第五保育院

第一保育院

第二保育院

第七保育院

第八保育院

臨珩保育院

第一保育院

第二保育院

北碚

全

全

八塘

全

歌樂山

臨江場

瀘州

水土沱

重慶

青岩

定番

備考

以上三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選派醫護人員前往辦理區區衛生事宜並於重慶南岸鴉兒溝設置兒童病院院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

以上十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遣專門醫師及護士人員並予以該機構經費之協助政道醫務衛生設施以期均能達到模範標準性質

振濟委員會

第三保育院	蓮義	派遣區護人員協助診療並 改進塔城衛生 現已在籌設專為收容一歲 以下之嬰兒
第一救養院	龍車寺	
第二救養院	馬王廟	
西原救養院	重慶	
保嬰院	重慶	

1. 公路衛生工作 抗戰以來沿公路各處難民疏散搭運公路
 員工及旅客來往頻繁沿路各地之社丁集心以及徵召民壯興建
 工程疾疫發生衛生問題自二十八年四月起就後方各省重要
 地方設置公路衛生站十五處現均開始工作其地點為定西平涼
 漢中綿陽內江黔江桐梓畢節及順馬場坪冕縣河池曲靖芒市河
 口並於每站相距約二十公里處各設分站一所擬設巡迴醫隊
 巡迴治療所二十八年起擬西公路動員工人數萬人故
 復於西昌冕等富林森山四處各設衛生站一處

(六) 禁烟

(1) 厲行查禁種烟 本年為最後禁種之期，業經內政部制定二十八年嚴厲查禁種煙辦法，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惟川康兩省邊地，遺民偷種煙苗，據查去年產量甚鉅，爰飭川康兩省政府召集各地長首嚴切誥誡，認真查禁，並令趕辦墾殖事業，開發邊地，以為禁煙治本之計。一面由內政部會同四川省政府派員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縣考察，其團長及副團長各職，經派內政部前常務次長黃季陸與四川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分別兼任，團員由委員長成都行轅、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禁煙委員會派員充任。考察結果，尚稱得力。酉陽秀山一帶種煙最多之處，則已由軍事委員會派隊督鎮，內政部派員前往協助辦理，已剷除淨盡矣。

(2) 重慶市劃為絕對禁煙區域 重慶為戰時行都，中外觀瞻所繫，對於禁煙，尤宜澈底禁絕，以期樹之風聲，故令自本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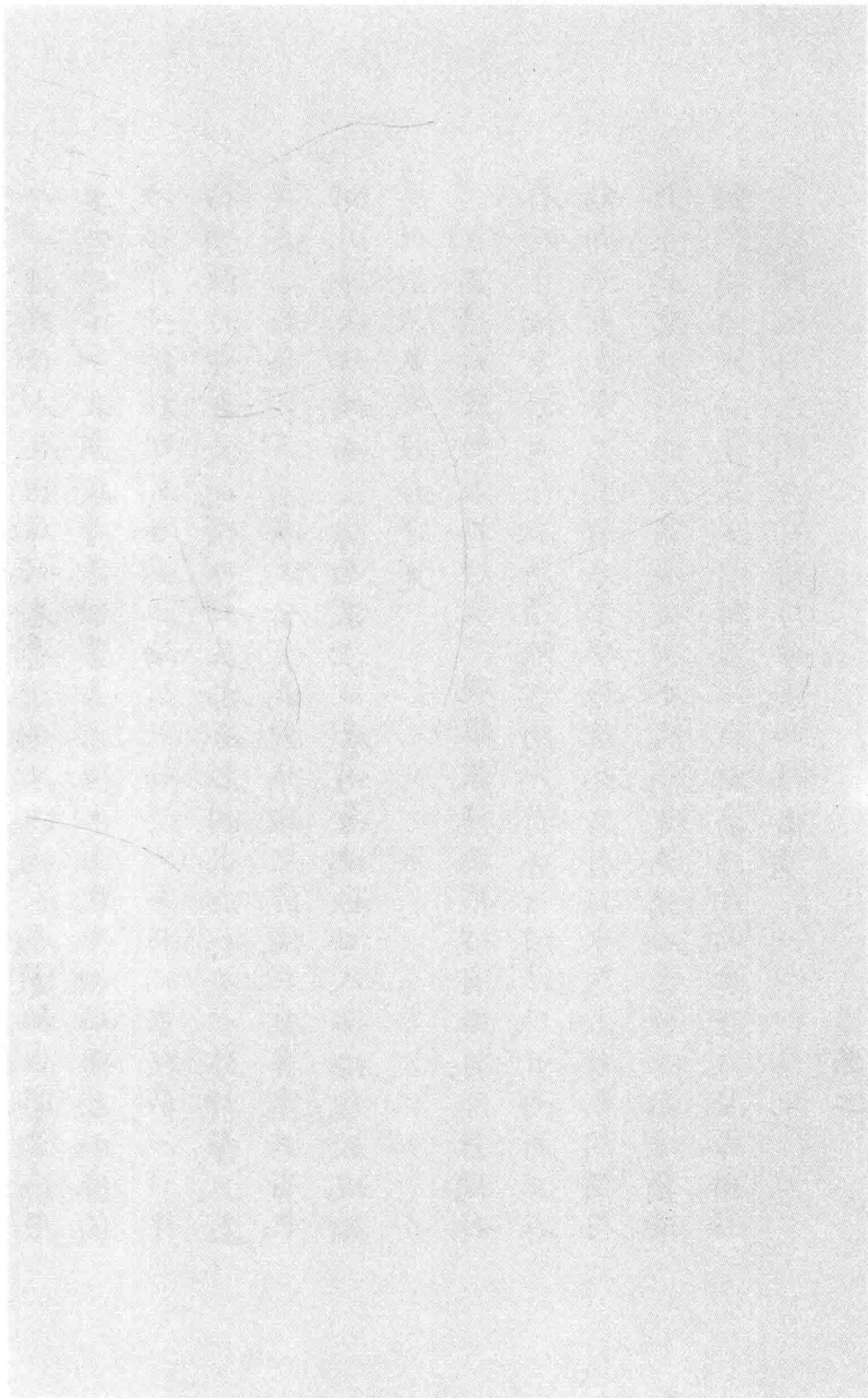
起，即停止填發煙民限期戒煙執照，停發土膏行店牌照，並限定各土膏行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停閉，改營他業，各級煙民無論有無執照，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自行戒絕，如逾限仍有私售私吸者，決拿獲嚴辦。重慶市政府籌劃貧民戒煙辦法，業經本院核定，先設戒煙醫院一所，由中央資助經費。

(3) 川東緝毒情形 川東萬縣梁山忠縣鄞都開縣涪江達縣大竹墊江鄰水奉節雲陽涪陵江津等十四縣毒氣甚熾，且有地方豪強共養民土匪，互相勾結，情形至為嚴重。爰由四川省政府設立川東緝毒專員辦公處，本年四月間，復由內政部遴派委員前往督導，軍事委員會亦派川康綏靖主任鄧錫侯前往川東負責剿辦，各方協力辦理，務期掃淨毒氣。

(4) 派員出席國際禁煙會議 本年五月國際聯合會禁煙顧問委員會舉行第二十四屆會議，事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簡派胡公

使世澤充任本屆出席代表。會議後，據該代表來電報告開會情形，要點如下：一、我國政府禁煙禁毒，不但未因戰事而停頓，且加倍努力，中外消息如印度安南上海公共租界之年報，均有記載。二、日軍佔領區內，煙毒遍地，情形日益惡劣，各國代表莫不一致抨擊。三、美代表福勒發表長篇演說，贊美我國年報之完備，並歷舉東三省熱河北平天津濟南上海南京漢口廣州等地，被日人佔據後，大規模毒化我人民之種種事實。

(5) 肅清川康黔私存煙土。現雖禁絕之期，僅有數月，而民間私存煙土尚多，亟應徹底肅清。除雲南一省另訂辦法，陝甘兩省正在飭部派員查察，另擬辦法呈候核辦外，所有川康黔三省民間積存私土，均應先行設法肅清。爰由本院決定肅清私存煙土辦法，簡派該三省省政府主席為督辦，並以成都西昌兩行轅主任為令辦。務於本年底將民間所有積存煙土，一律肅清。



乙 外交

(一) 關於國聯行政院第一百零五屆會議我方之申請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零五屆會議，依照規定應於本年五月舉行，外交部於四月初間曾擬定因應步驟，請其重行考慮。我方屢次提議，毅然設立調整委員會，即有困難，至少亦應設一範圍較小之委員會，由與遠東有特殊關係各國，尤其是英法蘇等國參加。在五月會議堅持此點，並提出下述具體要求：

- (1) 予我以財政及經濟之援助；
- (2) 不得採取增加我國抵抗困難之措施；
- (3) 我國軍用品之過境及運輸，應保證予以便利；
- (4) 直接或間接禁止日貨之輸入；
- (5) 禁止對於日本供給原料，尤以飛機汽油為最要；

件前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報告書。

(二) 對於中國代表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行政院會議內所為之陳述業經聆悉。

(三) 對於由日本侵略行為而造成之遠東嚴重局勢續以鉅大關切態度予以注意。

(四) 對於中國為保持其下為日本之進侵行為所威脅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而從事之英勇奮鬥及其人民因此而蒙受之痛苦重表深切之同情。

(五) 對於各項援助中國辦法包括救濟辦法以及隨時認為可行之其他辦法認為宜盡量增進其效力。

(六) 某數直接有關國家在其應付遠東局勢之最近發展中已表現其在行動上與時俱增之團結對以事實予以深切注意。

(七) 對於某數國家業已採取援助中國辦法之事實予以滿意

之注意。

(八) 希望上項援助中國辦法，仍將繼續施行，又前經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院通過之各決議案，更將予以實施。

(九) 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來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上述各辦法之可能，予以探討。

查該項決議案之內容，殊為空洞，與我方所提要求，相去甚遠，其差強人意者，實僅下述兩點：(一) 其第三段，直斥日本對我所採行為侵略行為，以在國聯尚屬第一次。(二) 其第九段，不啻邀請各會員國，就其所採助我制日各行動，以自由探討之方式從事「調整」(Coordination)。

此外關於日本空軍濫炸我國不設防城市一事，外交部曾電顧代表要求國聯有進一步之表示，與措置，結果僅由行政院於同月

日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一) 查照大會前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所通過對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各開放城市之行為予以嚴正譴責之決議案。

(二) 對於中國代表就日本飛機最近肆無忌憚轟炸中國平民致死傷極重之陳述業經領悉。

(三) 大會曾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一決議案除表示對於中國政府請由國際聯合會派一國際委員會前往中國從事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各案之調查一節業經知悉外并建議行政院於接到同樣聲請之時應即予以致憲茲對此決議案予以追憶。

(四) 中國代表所為陳述謂某數國家——此種國家並非盡屬本聯合會之會員國——現已採取勸阻或禁止以飛機供給日本之步驟對此陳述特予深切注意。

(五) 邀請各國政府之在本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並在中國駐有官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情形隨時提出報告，並將由此所得消息儘速提供本行政院。上項決議案，視去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字句雖較懇切，而同樣大諸空泛，殊無顯著之實效。

(二) 關於國聯其他事項

(1) 國聯行政院理事改選問題 國聯行政院理事，除常任理事外，例由每年大會常會會議改選。我國所占理事席，係於本年任滿，故其能否連任，亦應於此時確定。我方為策未雨綢繆計，曾於本年二月間去電駐國聯全權代表，詳陳事實，其商承顧耶西代表之意見，接洽嗣據該處復文略謂：就各方（包括國聯秘書廳主管人員）之非正式表示在內，觀察我國以次競選，當不難取得各會員國之續行贊助。本年六月間外交部曾去電顧耶西代表，其相繼統

籌辦理，蓋種種互助辦法，總以在英國及歐陸進行商洽，較為簡便也。

(2) 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改選問題 國際常設法庭本年第二次全體法官改選之期，至其改選月份，當為今年九月，由國際大會及行政院分別舉行。截至本年三月，各友邦之推舉本國籍法學專家充任該項法官候選人，而請求我國予以贊助者，已有數國。當以我國之在該常設法庭原有一席，由鄭天錫博士充任，此次既係全體改選，自應加入競選。已於五月十七日，電飭顧大使以國公斷員團體名義，正式推薦鄭氏為候選人。

(3) 防疫問題 國際與我國技術合作，其全部經費，係由國聯負擔。每年的為端幣四十五萬佛郎。抗戰肇興後，即改為以助我防疫為主。經費總額亦有增加。計二十七年增為二百萬佛郎，二十八年又改為一百七十五萬佛郎。惟我基於二十七年之經驗，曾提出種

該修訂原辦法之建議故遲至本年五月始獲將各項詳細節目予以商定其華文大者如(一)將原有防疫委員會之組織略予變更(二)該委員會之任何措費必須預先取得我國衛生當局之同意(三)該委員會係以我國衛生署長為當然主席(四)將該項防疫經費之用於我國部份(經商定為五十萬佛郎)自我國應繳常年會費項下劃出改以我國國幣繳付對於我方較前益趨有利至於國際所派各防疫專家連同國際秘書長駐華代表亦均已先後抵滬與我國衛生當局商定各項辦法業已先後見諸實行。

(三) 派遣代表參閱國際郵政聯合會第十一屆會議

前准阿根廷來照以國際郵政聯合會依照前在阿羅舉行全會之決定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在阿京舉行第十一屆會議請派全權代表出席當經外交部會同交通部決定派由駐智利公使張謙為全權代表我國郵政總局郵聯會副會長兼副郵務長甘文陞

為代表團隨員與會嗣後株執：(一)該項會議俾將討論僑民入會問題(二)下屆會議俾將在亞洲舉行日本或將提議以該國為會議地點當經外交部商取交通部意見後三月去電張代表詳示因應機宜結果僑民不入會下屆會議地點定在巴黎至於傳與僑民即將通郵之即成亦經電我國駐使設法勸阻並已據復不致出此云。

(四) 關於敵方對上海租界之要挾及我方之應付

(一) 本圖攫奪上海特區法院案 此案外交部於接據報告後即電令駐英美大使館促英美政府注意復請英美兩國大使館堅決拒絕日方之非法干涉據駐英美大使館先後電陳美政府允竭力設法阻止英外部謂對此問題之利害關係極為了解決不讓步。

(二) 任意在界內搜捕居民並脅迫將已逮捕之人民移交案 此案外交部於去年一月格文向英美法三國大使館抗議請其轉飭

租界當局對於日方以種無理舉動，迅予糾正。同年七月，復條文。英美西大使館將已逮捕之華人，提回依法處理。本年三月，又提出第三次書面，向英美西大使館抗議。

(3) 禁止華人在上海租界內懸掛國旗案。禁止懸旗一案，亦係日方向租界當局之要求。外交部於本年四月，略分送英美西大使館，請勿干涉中國人民懸掛本國國旗之自由。迭經交涉，詎准英美西大使館先後復稱：該租界當局已規定每年懸旗之日，共為八日，案由復經外交部聲明，中國居民懸旗之自由，並不受該租界當局所規定之影響。請其予以尊重。

(4) 取締上海租界內報紙案。駐滬英總領事受日方脅迫，取締報紙。外交部于五月，面向英大使提出交涉，請予糾正。同月，復以上海有華文報紙四家，被迫停刊，當經商請英大使館轉飭，准各該報復刊，並請以後不再取締。

(五)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現狀各項問題與美方之交涉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現狀各項問題外交部已迭請英方注意外復於本年四五兩月略請美國大使館轉飭該租界當局拒絕日方各項無理要求又關於日本海軍陸戰隊于五月十一日佔領鼓浪嶼事後經於五月略達美國大使館以此事將乘影響於天津及上海租界者甚大請其對此事予以極嚴重之注意。

(五) 關於所謂英日東京談判之聲明

六月十四日敵方因要求天津英租界引渡程銘廣案嫌疑入犯未遂實行封鎖該租界同時法租界亦連帶被其封鎖據敵方聲言非俟英方在華北此日偽合作協進廷設違反條約之東亞新秩序不取消封鎖當任公電駐英法美各大使喚起駐在國政府之注意並請法美政府轉促英政府不可讓步一面與駐華英大使館不斷接洽嗣後英日東京會談開始我方聞悉英方似有讓步之趨勢當

即電令鄭大使速達英政府萬勿為目前利益作犧牲中國之讓步，
六月二十二日據各方消息英日會談英方似已在原則上作讓步，
日方似相當滿意當即電令顧相西大使要請英美政府轉請英政
府勿為任何允諾致中國與第三國同受不利尤須力避此侵略者
合作及變更助華政策詎准英大使館抄送英方對於英日東京會
談之聲明如下：「英國政府完全承認正在大規模戰爭狀態下之
中國之實際局勢在此種局勢繼續存在之時英國知悉在華日軍
為保障其自身之安全與維持其佔領區內公法之目的計應有特
殊之要求同時知悉凡有阻止日軍或有損於日軍敵人之行為此
種素日軍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滅之凡有妨害日軍達到上述目
的之行動英政府均應加以贊助英國政府將趁此時機對在華
之英當局及英僑說明以決令其勿採取此項行動與措置以証實
英國在此方面所取之政策」云云當以該項聲明所包甚廣頗易

引起不利於我之解釋，且英方同意在點，違反國聯憲法決議案之
文字及精神，當即電知郭大使，促請英首相或外長在國聯會上明
白宣佈英國並未變更其對於中日糾紛之政策，仍應依國聯憲
法決議案繼續援華，據英首相曾於二十四日下午在議院
聲明：「對華政策並無變更」等語，外交部於二十五日正式發表聲
明如下：

「中國政府當局頃已閱悉英方為準備討論天津問題所發
表之聲明，中國當局對於英國政府在此次東京會議所採取
之態度，不能不引為失望。」

日軍之對華侵略，業經英國自身與其他國聯會員國予以
公認，而英國政府對於在華日軍之所謂特殊需要，竟聲明如
悉，是不能不深以為憾，英國政府又担任使在華英國當局及
英國僑民明悉彼等應避免任何阻礙，達到日本軍隊目的。

之行動或辦法尤謀訝異。

中國政府蓋認為滿意者則英首相張伯倫曾在不議院宣稱英政府之政策決不容許任何他國之拍標而使變更。昨日英首相並又保證英政府現已發表之聲明絕未已含變更其對華政策之意。而英政府之對華政策向係根據條約與正義以及其自身之權益且始終一貫進行未嘗稍渝吾人固不必重向英政府提示其在歷屆國聯決議案下所為之確係即避免採取足以威脅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互以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對於援助中國之各種辦法亦當使其有效。

英方所發表之聲明雖已引起若干疑慮但中國政府深信英國政府對於所謂天津向部問題之討論必將採取一種態度符合其法律上及道德上對華之責任並以行動表明其對

於日本在華侵略造成之局勢決不變更其固有之政策

(六) 應付敵方擾亂我財政金融之種種企圖

(一) 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並發行偽幣 半年以來敵入武力侵略以我方之堅強抗戰進展不易更從財政金融方面企圖為種種擾亂如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即其顯例本年五月本院令外交部以據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飭部就主管事項迅速擬具應付辦法當分電駐美法三大使及駐和比兩使館分向各駐在國政府商請注意積極為阻止偽銀行之活動據願大使復電法外部稱上海滙理中法兩行已來電聲明不用偽幣又據駐比錢大使電告比外部已允注意並表示不與英美歧異駐和蘭金公使亦來電聲述和國對此事之態度

(二) 英日談判中之法幣及存銀問題 津事發生後英日東京談

判日方提出英租界不得為維持法幣根據地及移交我國在租界

內存銀兩項要求。並企圖禁用法幣及利用向勢繼續發行軍用手
票及偽幣。迭經分函英法各大使要求。轉令津租界當局將該項存
銀妥為封存保管。勿得任敵人接收佔有。並分請美大使館提醒美
法兩國政府注意。一面分電駐英美法三大使分向駐在國政府接
洽。依據駐英法兩大使先後復電稱：英方表示此次東京談判僅
以地方事件為限。有銀問題與第三國。尤其中國有關。非地方問題。
絕非雙方所能解決。法方對此問題擬與英合作抵制。英法合作不
成問題。惟希望美國有所表示。則形式更當穩固。當即由部電令胡
大使再請美政府協助。七月二十日。張由部致電駐華美大使卡爾。
說明中國對東京談日談判之態度。請英對日方提出之存銀與禁
用法幣等問題。作絕討論。並分電郭大使將以意向英外長等。對切
提示。迨英日談判初步協定成立。駐英郭大使又向英外長提及存
銀及法幣問題。英方態度仍未變更。至八月東京談判。在所謂原

則問題解決後，兩國小組會議討論移交存銀及禁用法幣兩問題，我方以此等問題不在英日上述協定中所謂治安範圍之列，電郭大使表示請其拒絕討論。八月二日郭大使又電稱：「英方對存銀事堅持原來立場，美財長在議會稱英政府對維持我法幣政策並無變更云。」

(3) 華北敵偽企圖統制外匯 關於敵偽企圖在華北管理外匯及統制貿易事，本年三月財政部咨外交部請向英美法三國接洽，勿使敵偽計謀得售，當即電駐英美法大使館，令與駐在國政府密洽，以資澈底防制。四月財政部咨外交部，以英美商人反對華北敵偽統制貿易，請再向各國接洽，以堅其立場，拒絕合作。又據以略請駐華英法三大使館查照，旋據美大使館略復對我方所請各節，美國當局已予以相當注意云云。

(X) 敵參加德義軍事互助協定問題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德義軍事協定簽字後，兩國即請日本加入該項協定。日本固對民主集團尚欲虛與委蛇，藉以疏解英法蘇之圍結，故初持觀望態度。對德義僅允加強防共協定，或訂一政治協定，嗣以德義之積極聲請，日陸軍方面要挾政府與德義簽定軍事互助協定。最近日應德總理邀請，派陸軍大將寺內海軍大將大角定八月下旬抵德參加國社黨年會，據駐法顧大使電報：日德軍事互助協定初步談判業已結束，日政府已授權予赴德特使團屆時酌定簽字云云。又據日方息，該赴德特使並擬轉道赴義，外交部現正嚴密注視，隨時電令有關於駐外大使及探防範中。

(八) 我對暹羅近情之應付

(一) 暹羅將加入日德義集團及其排斥華僑情形與我之應付
駐暹商務委員七月二十二日電外交部，暹因英日要求表示態度，該國外長辭職，由國務院長兼任，有加入日德義集團可能，正與郭

顧兩大使往返電商又據密報暹政府每月查利華僑學款二十餘
所將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拘捕華僑銀行經理請駐暹英使代為担
保在外候審亦遭拒絕當以事態嚴重除一面電駐英法各大使請
駐在國注意代為疏解並令耶大使向駐英暹使切商一面電駐暹
商務委員會令其就近相機審慎應付轉告僑民力持鎮靜復電駐
南洋各領館令其與當地僑胞籌商切於實際而並不刺激暹方之
有效方法以為詎暹僑胞之聲援而促暹方反省外復與各關係機
關會商有效辦法正在辦理中。

(二)暹羅改名泰國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暹羅國務院長鑾披汶
正式公布暹羅國改名泰國 (Siamland) 暹羅人改為泰人 (Thai)
暹政府已同時對外正式通知該國務院長及其藝術廳長鑾披汶
集對於此事並各作廣播演講謂：泰族散居我國滇粵川貴各省
又經過筆震語言風俗相同應熱心愛國相互合作一如文明民族

增進國家繁榮」云云外交部現正注意研究設法與有關各省防範

(一) 日本派遣文化使節赴暹活動 本年六月據報敵外務省及

暹文化研究所林銑十郎派磯部美知博士田中武三及大屋原

年等三人為赴暹文化使節過港時大屋談赴暹目的在拉攏暹政

府中之親日份子使之掌握政權將來在暹組織物資運輸公司吸

取資源並向暹日暹航空線以外更將鼓動暹民排華破壞華僑抗

日力量等語當即密令駐暹商務委員密切注意該日人等一行之

言動暨以後日方對暹之舉措隨時具報現正密切查詢注意中。

(九) 關於越緬交涉事項

(一) 日飛機經越境案 本年四月日機轟炸蒙自據報該日機飛

由越境而來當即由外交部提請法國大使館對於此事予以嚴切

注意採取在此種情形下之必要應付辦法以防止同樣事件之發

生一面與駐法大使館及駐河內總領事館電洽，同月據駐法大使館電復法外部對此事已令駐日大使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不再有此種舉動，則必嚴厲應付。

(二) 物質通過越南之交涉 關於物資經過越境免稅通過稅事，幾經交涉始由法殖民部長提出變通辦法，即凡我政府所運輸及載以不在免稅之列之輸出貨物概予免稅，中外商貨則仍舊照納，當經池為接受，又近以我國經越貨物日益增加，存積海防無處疏運，任由越方交涉，由我海防自建倉庫以格堆存來貨，所有新購亦半亦得裝載貨物由越駛入我國，並准我國一百輛卡車往來海防河內間疏通海防積貨越方均允照辦。

(三) 商請越方改善越境通過之公路案 本年二月交通部電外交部以越方通桂之公路路基寬度及橋梁載重均不足行駛重貨卡車，請商請越方改善，接洽結果越方表示極願將通桂之公路加

以改良物產于五種經費等項現仍在籌商進行中。

(二) 擬設重慶河內航空線案 中國航空公司擬設重慶河內直

航線俾與法國航空公司河內香港線相際接業經外交部轉請

法國大使館征得法國政府同意遂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通航。

(三) 滇緬交通運輸之交涉 滇緬公路線歷經交涉結果(一) 入英

皖河段緬方因限於財力延期修築(二) 滾弄蘇達西英政府因緬邊

非鐵路之關係擬暫從緩(三) 腊戍滾弄段為滇緬鐵路運輸材料之

路綫地方擬俟鐵路接綫問題解決或我方確有鐵路材料到仰再

行着手(四) 腊戍皖河段緬方允以全力改善以段公路使路面路基

皆臻完固滇緬鐵路現在進行交涉為接綫問題業與有關各機關

籌商積極進行至于物資運輸事宜歷經駐英緬政府商洽頗稱順

利查緬甸稅率對於緬甸入華貨品退稅之規定軍火煤油原在除

外之列經交涉結果緬政府將原定八分之七退稅改為十六分之

十五并特許西南運輸公司採購緬油由陸路運華者得免繳出礦稅緬方嗣又將稅則修正對煤油類不得減稅退稅之辦法予以撤銷并規定外油運緬入華者一律繳納值百抽一之通過稅超過此數之稅均應退回對新稅率公布以前已出境之物資亦不予清算其未出境者則因緬國內部意見紛紛仍在力爭中。

(6) 中英商設航空線案 關於中緬商設航空線事歷經往返交涉至本年一月雙方完全同意現昆明仰光間航空線由交通部指定中國航空公司承辦該公司已派機試飛成功英國則由皇家航空公司派機試飛。

(7) 西南運輸公司在緬設立支處 經由外交部略請英國大使館轉達去後疊經催詢三月間由英大使館復稱已轉緬甸政府知照緬政府對此事已完全廢洽矣。

(十) 中蘇商約之簽訂

我國現時與英蘇兩國陸路通商事務漸繁，本年三月由外交部就陸路商約先行擬就腹案與各國談判，查二十四年外交部曾擬中蘇商約草案並經雙方談判數次，茲以情勢變遷爰另擬適合現勢之新草案交孫特使並送交駐華蘇聯盧大使參攷，孫特使於六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對外貿易部長米科揚正式簽訂中蘇通商條約，俟該約正副本到達批准後再定互換日期舉行互換程序。

(二) 關於美國事項

(一) 中立法案 美國修改中立法案，據胡大使七月十二日電參院外委會表決暫行擱置此案，俟下屆國會再行討論，外交部以此案關係我國抗戰甚鉅，在該案進行修改期間迭電胡大使及張彭春氏在各方面接洽運用之處甚多，策動輿論收效頗宏，美國會下屆開會時當更繼續努力也。

(二)我對於美日商約廢止之聲明 美政府于七月二十六日聲明廢止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固由日軍政視美國在華利益侮辱美國在華僑民所致。我駐美外交人員策動亦不遺餘力。外交部對於美國此次廢止美日商約曾發表聲明如下：

「美國素以富于正義觀念著稱。中國對於美國人民尤素富有堅決不搖之信仰。美國國務卿赫爾現已以一九一一年日美商約中，含有條款須予以從新之改憲。照會日本。於六個月期滿後，將該約廢止。美國政府此種決定，予知其必已將日本軍閥在政治商務各方面所造成之惡亞大毒氣，予以充分攻憲。

諸約之宣告廢止，實可視為美國願意維持其太平洋區域之地位與威望之一種表現。美國政府如能由此進而採取更確實更積極之態度，於其權力範圍內，盡其能事，以遏止國際間之凌亂，無法以恢復國際間之和平互信良好感，則尤吾人所馨香禱。

之者。

實在美國對於遠東及世界其他部分之和平均能實施其決定的威權，而無須從事戰爭，美國之力量威望及其輿論，苟能以明白之舉動為確切之表示，則是使國際間之正義、法律與程序均獲有裨益也。

(十二) 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訂約案

羅馬尼亞為近東重要國家之一，羅外長在國聯助我又頗懇切，欲與我國遣使通商，當由外交部電令顧大使與羅馬尼亞商訂友好條約，并先設使館任命梁龍為公使。

(十三) 關於僑務事項

(一) 交涉改善菲律賓華僑待遇 菲總統奎松於二月間在國會演說，對於管理外國僑民一點，認為應採取三大原則：(一) 各國移民入境應受同等待遇，(二) 各國移民入境人數應規定同等限額，外交

部據報當即訓令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根據奎松總統之宣言向菲方要求取消一切與平等特遇原則相抵觸之苛例第一停止華僑入境須蓋指模足印之辦法第二改簡華僑入境之手續至移民入境人數應受同等限額一點則以自來華僑赴菲人數極衆斷難於他國同其限額故關於此點之實施我方已迭向菲政府提請注意現仍在繼續進行交涉中。

(二) 交涉修改巴拿馬移民律案 巴國移民律對於華僑待遇苛刻為多年來中巴懸案交涉而稱棘手尤以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六號法令最為嚴酷僑民對此深感痛苦一九三六年巴國會前會前我駐巴拿馬公使曾力向各方疏通冀將該項苛律改善適巴國家經濟主義思潮澎湃以致切虧一贊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巴國會又將開會復經使領於事前力事疏通卒於十二月十二日將修正移民律案三讀通過嗣於同月二十九日由巴總統簽署成為一九三

八年第五十四號法令其中對於華僑有利者計有三點：

一、回巴証一律改收美幣十元。

二、在巴境內設立商店之主人經理人及管理人經證明後可准入境。

三、店員如病歿或合同期滿出境時可僱一人來巴替代惟所訂之合同應以一份送存內政司法部（移民科屬於該部）。

僑界以多年之希望遂成事實均表滿意輿論並認為此舉對於愛國捐款之推行亦有莫大之助力該館對於維護僑民利益尚知認真策劃交涉結果亦屬良好業由外交部於二月傳令嘉獎。

(3) 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 駐外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前以辦法未能一致或因年代久遠繼承人踪跡不明款項存館日久無人領取以致發生問題外交部現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及使領館經手僑民遺產款項報告表格式。

各一種，於三月二十七日通飭各館，嗣後如有受理遺產案件，不論有無經手現款，悉應隨時報部備查，而凡有經手款項者，尤應按期列表報部，以憑稽核。

(四) 令飭使領巡視轄區視察僑務。外交部為督促僑民愛國運動，鼓勵僑捐，調解僑團糾紛，增進僑民團結計，恒酌量情形，訓令駐使或駐領巡視轄區各地，本年五、六月間出巡視察者，計有駐新加坡及奧太瓦總領事館、駐吉隆坡領事館三館，均已由部分別指示出巡方針，並飭於巡視完畢後，繕具報告備核矣。

(十四) 關於宣傳事項

外交部對於宣傳工作，向極注意，編印英文中國年鑑第四期已於本年六月出版，分送駐外使領館及平滬渝各領使館，及外國名流學者學術團體，以資宣傳，對於歐洲近東各國之宣傳，亦正與中央宣傳部共同籌辦中，對於駐外各重要使領館，向係按其需要撥

發宣傳或特別等費，俾資活動。除上年份辦理者外，計外，在最近半
年之內，如駐墨西哥公使館宣傳費，駐仰光總領事館聯絡緬報之
經費，均仍繼續發給。至於增發之費，如駐法大使館聯絡各法報及
通訊社之經費，及駐紐約夏灣拿等總領館宣傳費，駐奧太亞總領
事館宣傳費，駐溫哥華領事館臨時宣傳費，駐棉蘭駐泗水領事館
等臨時宣傳費，亦均分別發給。

丙 財政

(一) 關於關稅者

(1) 減徵進口稅 為扶助生產建設發展交通經特定進口物品
減稅辦法如次：(一) 凡各公路贖運進口稅則第二五六號重項所列
馬達拖動車、拖車、長途汽車、馬達貨車等與同號稅則(丙)項三所列
之汽車零件及附件均准將進口關稅折半付現於二十八年四月
一日起實行。(二) 進口稅則所載鋁、銅、生鐵、剪口鐵、馬口鐵、竹節銅管
子及配件等八十三號列貨品、農業機器、電氣機器及機械工具等
九號列貨品概准照原稅率減按三分之二繳納進口關稅於二十
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2) 免徵出口稅 土產外銷亟應提倡鼓勵特參照二十四年國
府公布尚未實施之修訂出口稅則案選擇其中原擬免稅貨品產

於後方並與戰時物資無甚關係者，共稅則統列三十四項，計有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裝業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飭由後方各關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桐油、豬鬃等十三大類結匯貨物，前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免徵出口稅，現以土貨出口均應結匯，復規定凡結匯出口貨物，悉予豁免出口稅，俾利土產外銷。

(3) 改進轉口稅制 轉口稅現行辦法，原為輔助戰時財政，惟對於轉口稅制之改進，仍係隨時審察辦理，在以數月內，經部核定品目，准予免稅者，計有石頭、估衣及小汽船、拖運之黃鮮魚、川省捷樂廠製造廠蓋、鐵鍋、需用之鐵等。其酌定期限，准予免稅者，計有福建造紙廠採用國產老竹機器製造紙張、溫州百好煉乳廠出品煉乳、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出品汽車輪胎、中國唯一毛紡織廠出品駝絨等。

(4) 防止水陸空私運

金銀金飾及鈔票等項攜帶出口，早經領

而禁止及限制辦法，總結外匯貨物，亦經歷領管理辦法，先後實施。
查偷漏仍多，對於戰時經濟影響匪淺，爰訂防止水陸空私運特
種物產進出口辦法，規定郵航機及軍用商用之水陸運輸工具，均
須受海關檢查，並請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專員，酌派憲兵及由財政
部調撥稅警協助海關辦理，以期杜絕。

(5) 改進滇桂各關管理貨運辦法 滇省之蒙自騰越兩關，桂省
之龍州兩關，均為西南貨運進口要衝，除電飭總稅務司加派人員，前
赴各該關服務，並延長辦公時間外，並飭蒙自龍州等關，與西南運
輸處商洽統制滇越路車運，以便起運重要物資進口。又飭騰越兩
稅務司與緬甸當局商洽，設立共同驗貨場，以便管理由滇緬公路
進口之貨運。龍州兩關所屬之鎮南關及隘口兩卡，僻處場場，地太窄，
已飭迅即擴充，正在修建中。

(6) 延展徵收商稅附加稅 海關附加稅，係對進出口貨物，按國

財二

稅率百分之五徵收，原規之徵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國家稅收，受戰時影響未能暢旺，此項附加稅有進展徵收之必要，經飭由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照案繼續徵收一年，以裕國用。

(二) 關於鹽稅者

(1) 起運右區場鹽運銷 湘贛兩省原銷准鹽自淮運阻斷以來，即改以浙鹽經由新贛鐵路起運濟銷，迨平局撤守，浙贛路運亦斷，為維持湘贛民食起見，經飭浙鹽改運協，選料浙區場鹽運至贛境鷹潭及閩南邵武分別轉運。一面由財政部會同江西省政府設立江西戰時食鹽接運處，負責在鷹潭兩地接運轉濟，所有運到鷹鄧鹽勛，以六成濟湘，四成濟贛。又因粵鹽壟斷臨海疆，敵艦窺伺，運輸多阻，前經派員赴汕設法普運，除粵鹽勛內移濟銷，惟閩鹽經由汕頭運入僅三萬餘担，汕頭所苦吃緊，以後閩鹽即無法再經汕

轉運，現正趕運粵區東場鹽勳，經河源老隆新鋪等地，分別運濟贛南、粵北並經韶關、車運湘南，接濟食需。

(2) 充實鹽民產鹽力量 各產區自舉辦增產，因於鹽民製鹽所需之各項成本，因物價增漲，灶情困苦，亟須充實其產製力量。爰就各區情形加以調整，其成本確有不足者，酌予加價，其經濟困難無力增產者，酌予貸款，並酌定增產獎勵辦法，茲將各區辦理情形概述如下：(一) 四川區 該區以富榮場產量為最多，每月需要合於標準官鹹之酒水八十萬担，惟該場鹽崖澗因加推關係，鹹量愈淡，而推澗所用之鋼繩鑛鐵尚煤炭各項來源缺乏，價值節節上漲，一般鹹輕量微之井，顧慮折閱，不敢進行設備，以致產澗數量，尚無顯著進步，經核准川康鹽務管理局所請，由公衆在場價項下，每担抽收平價基金一元，於二十七年內，酌場價核定後施行，此項平價基金用途，專作補助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增產獎金。

與官定運商領鹽價格，或低於場價時所受損失各項之用，以鼓勵
 井戶儘量推派。(二)雲南區該區產製方面，項改良煎灶，以節省成本，
 貸款置購柴薪，補助款項修築柴薪運道，以減低柴薪之購價，推行
 造林，以裕薪源，改善工人待遇，以維其生計，整理井場衛生，以維鹽
 民健康，計需經費四十萬元，經准由雲南鹽務管理局向銀行息借
 俾資應用，所有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及年息一分，計需四萬元，在各
 井場，委工稠費項下加征每担一角，以便清償。(三)兩浙區該區晒鹽
 所用之餘板，歷未給價較官板為低，其錢清場餘板，鹽價原係按熟
 餘姚場餘板鹽價每担給價五角，嗣據鹽民呈電不敷成本，請求加
 塘，經飭由浙局查明該場涵價高昂，與姚場情形不同，准予改定每
 担給價六角六分，已括運費在內。(四)西北區該區原由西北鹽務管
 理局隨時與鹽民訂有貸款辦法，以為塘廬及修理鹽池之用，近復
 據該局呈報該區哈家嘴鹽場迭遭旱荒，百物昂貴，請將該地場價

每担自六角增至八角，當經核係為鼓勵增產起見，令准照辦。陝西區該區辦理增產，因鹽民無力增闢新灘，經准由陝西鹽務辦事處代朝邑鹽民向中、西、交、裝、四行借款二十萬元，由公衆担保本息，即在售鹽價內分期扣還。以上所舉均為充實鹽民生產能力之辦法。

(3) 酌量減低各區稅率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對於各鹽區稅率原定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視各地情形酌量調整減輕，其自本年一月底起截至現時止各區稅率經核酌減者計有：(一) 浙鹽借銷皖南淮岸旌德等縣免按每担一元貳元補稅。(二) 粵區中樞北樞着配鹽均由為稅每担四元九角減徵為三元四角。(三) 粵區三五場海頭港陸地魚鹽由魚征坐配稅每擔三元四角改為坵場稅二元九角。(四) 粵鹽經桂行銷湘南粵岸其經桂之魚征桂省銷稅免予征收。(五) 豫區周口漯河淮稅減按每担五元一角征收三河夫潢川淮

稅減按三元八角征收(六)皖北鹽務暫由皖財廳兼辦該區稅率准
每担併徵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先收一元(七)開放點由粵鹽
銷區撤銷點收岸稅每担三元(八)上海租界松鹽由及征每担八元
五角減征為三元六角(九)浙區吉安等四縣由原征八元四角餘稅
一縣由原征七元四角一律減征三元四角(十)行銷陝區各種鹽斤
停征收國捐每担五角。

(4)改善川區計岸邊岸鹽運制度 川鹽運計岸行銷範圍包括
川省各縣及黔滇湘鄂一部份區域至廣運商銷商難免操縱居奇
為改進鹽運制度剔除商人積弊經規定二十八年九月起暫先試
辦招商代運由公家採用投標方式招商將鹽代運存各地要地點
此項代運商僅負運輸責任並無售鹽權利鹽運至指定地點後即
發交各該地銷商分運行銷一面令飭川康務管理局切實核減
鹽商利益嚴格取締抬價居奇一面令飭鹽務總局轉令各區各就

該管區實際情形，秘具取締抬價居奇具體辦法，由該總局核轉財政部核定施行，以期各區鹽價均能平抑，用以減輕食戶負擔。

(三) 關於統稅者

(1) 修正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前經財政部制定公布施行後，曾准川省府咨據綿竹縣電陳，該縣捲菸業工主兩幫，因本縣土捲菸係以破爛菸葉製成，懇予變通，當經飭據川區局呈以各地低級土製雪茄菸買方價廉，擬將低級稅率分為三級規定，為顧念民生計，特准予變通，將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酌予修正，於二十八年五月將修正辦法六條，通令公布施行。

(2) 改正鑛產稅額。前為規制各省鑛產稅額，一律依照現售價格計算，經製就現行鑛產稅稅額調查表，令發各局所，依式查填，現據查明呈報，並經根據所報售價核定稅額者，計有粵閩區統稅局

廣西區稅務局貴陽統稅官理所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等經征之鑛產品其鄂豫川三省雖據各局呈報因所報多未詳盡已電飭再查補報其他蘇皖浙贛等省尚未據各局查復係因目下交通梗阻調查困難所致並經迭電嚴催。

(四) 關於直接稅者

(1) 推進所得稅 財產租賃之所得自經列入課稅範圍以後推進尚稱順利各省各地均已開征並均擬有推進方案核定施行其中廣西浙江福建等處成績最著推進內地征課亦均依照預定計畫推進前為促進直接稅推行之普遍公平並協助有關經濟事業之發展曾舉辦各項經濟調查其中關於特產調查之報告正在審核中關於物價調查之報告經選定若干主要商品製定調查程序由所得稅各分處按月填報再彙編物價指數與各地生活標準以為課稅及人事行政之依據又製定營利事業統計調查報告網

要等項，交全國各所得稅稽征機關，根據本年稽征營業所得之報告材料，分類編報，藉以瞻知全國營利事業過去之概況，而將未之發展，至改良商業簿記方案，經頒行後，各地所得稅稽征機關，即着手會同各地商人團體，開始籌辦，已先後收到各處送來之征集材料，從事審核。

(二) 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已改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修正條例，業奉國府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該條例施行細則，前本已擬成草案，正待核定，適以原條例既經修正，復將原草案分別修正，現正在審核中。至關於征收本稅所應用之各項章則書表，均已分別擬定，俟施行細則核定公布，即可實施。

(三) 籌辦遺產稅 自遺產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後，財政部曾撥有施行條例，送立法院參考，嗣復根據條例，擬有遺產評價標準要點

及說明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暫行條例中所定自有報告義務人應報告之要點及報告清冊扣除金額明細表格死亡及遺產報告表各種草案以及有關本稅之各項研究問題草案先後送立法院參政現此項施行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又關於進行厲行戶籍之登記及戶名之統一以為辦理遺產稅調查之根據亦正分別與各有關機關商洽進行中。

(五) 關於財務行政者

(1) 籌備實施公庫法 公庫法業經公布其施行細則業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間擬訂呈院核定領行其施行日期及區域原擬國庫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施行嗣以渝市迭遭空襲印刷商店多未復業而各機關奉命疏散辦公文付往返尤費時日因將將國庫施行日期量為展緩俾籌備各事得臻完善經呈奉 國府明令規定(一)國庫除

新疆、雲南、青海、寧夏、四省電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匪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呈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在國庫方面，現正由財政部積極準備，以期按期實施，俾符規定。

(三)調整戰區與非戰區各稅稽征機構。近半年来，應戰區及非戰區各海關之需要，所增設之分卡，屬於川省者，有重慶、涪之瀘州、江津、松坎、合江等卡，屬於桂省者，有龍州、涇之靖西分卡，屬於滇省者，有騰越、箇之璋風、急定、南寧、德教等卡，及小街、丁口分所，屬於湘省者，有長岳、箇之新、南、桂分卡，屬於黔省者，擬設各卡，正由財政部與黔省府洽商，俟商妥即可設立。恐海方面，為擬設石浦、定海兩卡。

嗣因甯波港口封鎖，當飭該團嚴密注意，俟有必要時再行辦理。浙
贛鐵路沿綫據查尚無私運，目前並無設卡必要，至黃河五渡口之
私運已由重慶陝派員前赴西安籌設分卡以謀控制。又皖北及江
蘇各縣多數淪為戰區，其應管皖北區及兩淮區鹽務之機關均以
無法行使職權為圖，漸恢復各該區鹽務稅收起見，爰仿照前派
河北山東兩省財政廳長兼辦各該省鹽務之成例，由財政部先後
令派安徽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事宜，江蘇財政廳長兼辦江蘇
省內及有兩淮區鹽務事宜，并分別訂定兼辦暫行辦法，分令遵照。
至皖贛菸酒等稅稽征機構，急務根據平時稅收狀況及交通情形
而設，抗戰以遠，交通貨運綫已有變更，經通令各局派員切實考
察，就其變更狀態酌量裁併移置或增設，一面訂定財政部委託戰
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徵統稅菸酒各稅辦法，並經添設西康蘭州兩
統稅管理所，冀夏統稅查驗所，暨將廣西稅務管理所改組為廣西

稅務局人為推進征課內地所得稅將後方各省之所得稅分征機關予以擴充如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等省之稽征分機關均已擴充至預定計劃。

(六) 關於債務者

(1) 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共列支十七萬零五百餘萬元至稅項收入僅列四萬三千六百餘萬元其收支不敷之數在總概算內列明以借款收入彌補爰決定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年息六厘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逐年償還期限二十五年建設公債二十八年四月及八月一日軍需公債二十八年六月及十月一日各分兩期發行債額三萬萬元指定以各項已辦及新辦國營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為建設公債基金以統稅及菸酒稅

收入為軍需公債基金，所有兩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先後明令公布施行。

(2) 訂定統一繳解捐款辦法。抗戰以來捐款名目既多，同時新成立之機關團體亦復不少，繳收機關不能統一計算，稽核均尚難措手。經擬訂統一繳解捐款辦法九條，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財政部經收，以資統一。國內各機關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者，須依照手續報由當地政府及主管機關轉行行政院核准各項捐款概行登記。中、中、交、農、四銀行及其特為委託之銀行經收給據。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團體之捐款，由財政部於統收後依照辦理。此項辦法業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施行。

(3) 鹽稅擔保債務援例推存。前以敵方干涉鹽稅收入範圍，廣政府對於鹽稅擔保債務決定暫採開稅擔保債務處置辦法，固

樣辦理，所有三月十八日到期應付克利斯浦借款本息，經已飭令鹽務總局，按照未受日方干涉區域應推債額，與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應推全部債務總額之比數，於現收鹽稅中，提成存儲於中央銀行，開立專戶，其他鹽稅項下應付債務本息，亦即照此分別於到期之日提款存儲，惟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英法借款本息，僅照上項辦法提存未付之本金至息金已另洽商經理銀行，在原存一部份保證存款內撥付，無須提存。

(七) 關於金融者

(1) 收集金銀 金銀集中收兌，由財政部責成中、交、農、四行，暨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關於收兌金銀之各種法令辦理兌換，嗣後函令四行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督促指導各兌換機關積極進行，惟以關於收兌金銀各種法令，各兌換機關或未能盡知其概要，經部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就關於收兌金銀各種法令，擇要彙編

輯送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共二十六條通行各軍政機關轉飭遵照并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廣為轉發各兌換機關一體遵守以利收兌至四行收兌金銀應按照現設分支行處情形劃分區域負責進行以策宏效并經財政部函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飭據收兌金銀辦事處陳復經商之分區負責收兌原則四項經部查核尚屬可行函復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照辦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收兌金銀折合法幣數目列下(一)生金壹拾壹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兩四玖四玖柒合法幣貳仟叁百玖拾捌萬陸仟伍百伍拾玖元柒角陸分(二)銀類銀幣銀兩共合法幣壹佰捌拾萬零陸仟柒百元零零捌角

(2)管理華僑匯款 華僑匯款為我國國際收入之大宗爰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一月間催促中央中國銀行及郵匯局等依照該部所定辦法擬定細目切實推行該行局等因於三月間會擬辦理華僑匯款合約送部備案一面開始辦理原約對於最低兌換價格

之標準，國幣頭寸之抵補，及結帳方法，均有詳表規定。惟是華僑滙款，皆經沿海各港轉撥內地，為保持僑滙通路，一面督促廣東、福建兩省銀行斟酌情形，恢復已撤退之分支行處，其立主要僑滙區域者，非於必要時，并不得再行撤退。一面責成中國銀行委託郵局辦理僑民家屬登記工作，俾冊籍齊備，將來僑民滙款可由承滙機關設法處達家屬，由政府監督，繼續積極推進。

(三) 積極推行小額幣券 推行小額幣券為政府戰時金融重要計劃之一，截至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四行推行小額幣券總數已達六萬五千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此據報告，敵偽乘我戰區各地輔幣缺乏，發行大量低額偽幣券，以調換我法幣，吸收我物資。如河南戰區內已有偽華僑銀行之小額幣券發現，除元券、角券外，且有五分、一分之券。企圖深入農村，而上海亦有偽華興銀行將發行一分、幾分之紙，冀奪取我金融地盤。財政部

為匪謀供應人民需要，並抵制敵偽陰謀，更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嚴切督促四行盡力推行小幣券，并核准在滬印製壹分伍分輔幣券發行，以資救濟。七月間，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送經財政部修正，備復轉知四行切實依照辦理。

(4) 抵制及禁用敵偽鈔券。自抗戰以來，敵人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迭經財政部規定辦法，由金融機關，嚴為抵制，並向將擊區人民宣傳敵偽欺騙行為，惟我軍政各機關，對於該項敵偽鈔票，尚無劃一嚴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一致。嚴厲對付，經財政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於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呈電通行，以摧毀其奸謀。敵偽於華北偽聯合準信銀行鈔券慘跌之際，復在上海組設偽華興銀行，虛擬資本，發行空頭偽鈔，將與我法幣同價行使。當經財政部分電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暨上海市銀錢業公會，市

商會分轉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嚴守立場一律拒用偽鈔及其
任何票據絕對勿與來往並通電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
分行告誡不准收受任何偽鈔並不得以偽鈔為任何交易之媒介
違者即以漢奸論罪至滬市魚有法幣券碼則設法使其相當緊縮
以防止外匯大量流出各商業銀行鈔莊應拒絕洋滙偽鈔滙兌
者即由四行運用金融力量予以制裁。

(5) 充實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 自上年三月公布購買外匯請
示規則以來政府各機關所需外匯向由財政部審核並知照各
機關辦理以來請核案件既多內容亦極繁複不容不審慎辦理
財政部參酌以往辦理情形訂定外匯審核委員會規程十條將該
會組織職掌詳明規定呈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即於
二十八年五月改組成立。

(6) 修正限制留學踏行辦法 財政部曾於上年六月間商同教

頁十一
自部擬具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呈院核准施行。實施以來，已歷十月，嗣以自費留學之限制，公費留學之核准，共業已出國各生之監督，均待明白規定。原定辦法有酌予修正之必要，經兩部迭次會商，擬訂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九條，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7) 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上年三月北平偽組織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希圖套換我外匯，即經財政部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以應付敵人詭謀。二十八年三月，復有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之成立，由我國之中國交通兩行，英方之滙豐、麥加利兩行，各派代表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擔任調劑滙市之任務，惟為防止套換及減少外匯支出，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下令禁止進口，並改定出口外匯管理辦法，鼓勵商品外銷，同時為平衡進出口，預金三萬萬美金，復將二年所沒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於二

十八年七月三日宣告廢止，另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物品所需之外匯，均得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該會核准後，指定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法價購匯，但出口貨物照新定辦法，既可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故進口貨物，亦必按是項差額徵取平衡費，俾得遇一律。

(3) 限制沿海匯兌 沿海各地方之匯兌，與內地情形不同，財政部對於沿海匯兌之金融，及附近臨敵區域之金融，兩款內規定辦法，凡匯往該區內之匯款，應由銀行切實審查用途，從嚴限制數額，其數目較大，均應呈交交通及財政經費部，均須請准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用途，通知銀行照辦，非經財政部核准者，銀行一律拒絕匯兌，以嚴限制。惟關於生產事業購買器材，及商人採辦民生必需物品之匯款，准商由中交農四行用押匯及代辦方法，妥為辦理。

(一) 核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查上海地方向為我國資金積聚之所，如匯兌限制過嚴，金融界及企業界必視內地為畏途，不再將資金內移，對於後方建設不無障礙。惟鉅額國幣流入此等口岸，極易為敵偽所調取。經財政部一再函四行核議便利內匯辦法，以利施行，嗣准秘就辦法草案七條，對於內地而口岸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匯兌分別加以規定。經該部查核尚屬詳密，惟為妥慎起見，(一) 應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置內匯審核處，負責辦理審核匯款事項，所有工商廠號請由內地匯款至口岸數在一萬元以上者，及(二) 由該處核明簽請主任核准，以昭慎重。(二) 內匯審核處對於工廠廠號請由匯款至口岸，除依照規定辦法審核外，並應隨時察酌港滬匯市情形，妥為核辦，並規定與該項辦法有關之日用及抗戰建國必需物品名單，函復辦理。業由四行聯辦總處分行四行各地分

要點

(10) 推進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關於完成西南西北各省之金融網，自經財政部商回四行聯辦總處訂定計劃後，即督促積極進行。迄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成立行處者，中央銀行有自流井等六處，中國銀行有合川等七處，交通銀行有昆明等四處，中國農民銀行有銅仁等二處，共十九處。原定六月底以前成立者，中央銀行有宜賓等十一處，中國銀行有江津等十一處，交通銀行有李子壩等三處，中國農民銀行有宣漢等九處，共三十四處。其餘各期應設行處，正由該部督促積極辦理。預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推設行處，共有一百九十一處。

(11) 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間，財政部為瞭解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計，特定於三月六日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到會者，計有各省銀行地方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中中交農四行貿易委員會、農本局等代表四

十餘人討論要素，計有加金融組織維護幣制信用增進業務發展
經濟收購物資平糶物價接濟食糧等十六件，均有詳盡之決議，
由財政部執行，當由該部分別踏行，各關係機關切實辦理。

(八)關於物資者

(1) 調整物資產銷 半年來關於物資生產運銷上之重要措施，
計有數端：(一) 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劃，修改管理全國茶葉出
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省產葉各省密切合作，
大規模有計劃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穩
固國際市場。(二) 與川省政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全省油商組織合
作棧，稍受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指定萬縣等二十八處為桐油內地
市場，重慶等四處為輸出口岸，設置公棧，布告各地收買價格，公開
買賣，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三) 協助川省改良蠶絲，由川
省訂定土繭土絲管理辦法，設置土繭土絲管理委員會主辦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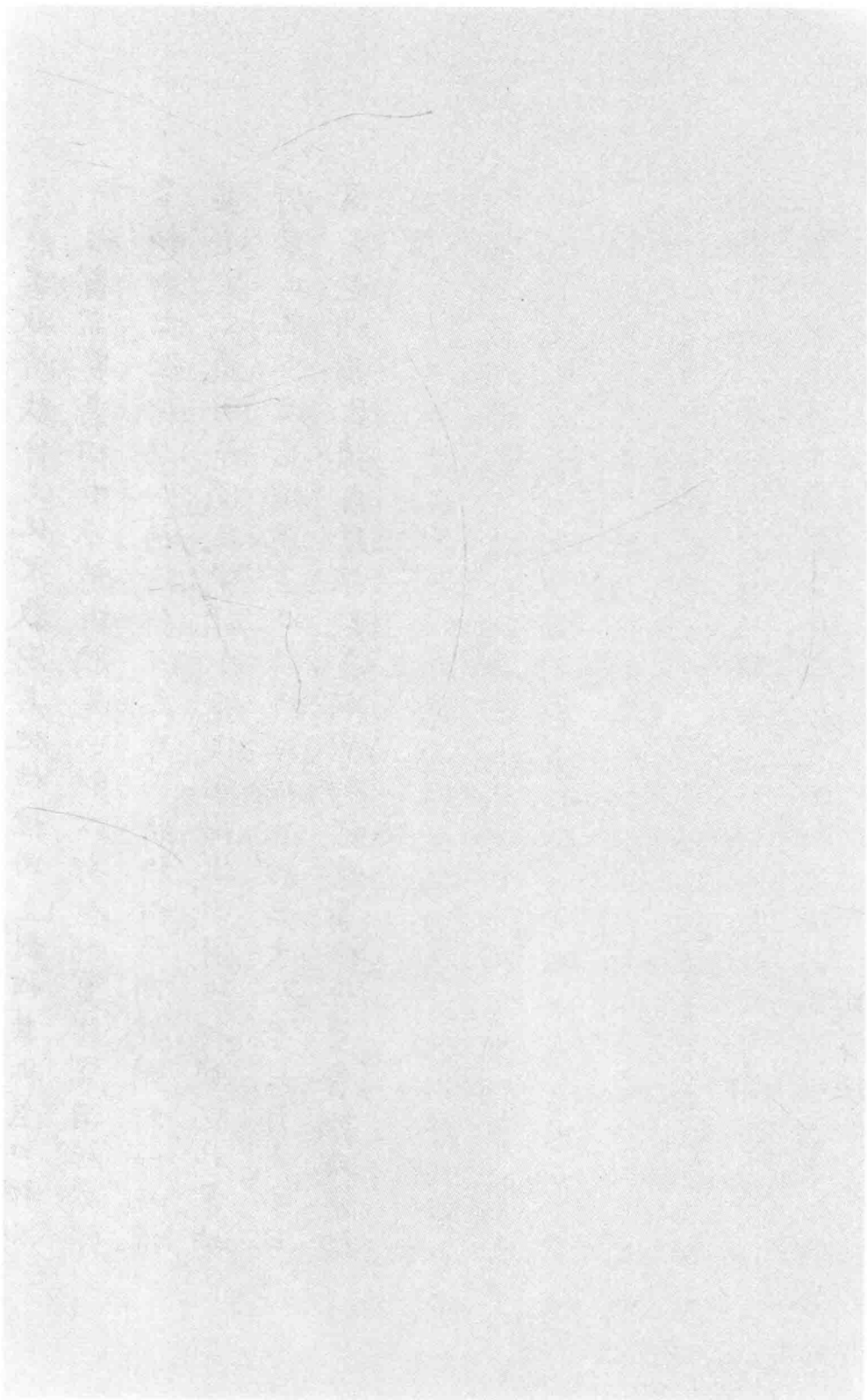
貿易委員會貸予資金，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四)提價加緊收購
接近戰區之物資，如上海、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西各地，或自行派
員，或委託省營貿易機關及省地方銀行，提高價格，儘量收購，以防
資敵。山東各省訂立茶葉貸款合約，上年對於浙、皖、贛、湘、鄂等省茶
葉、茶商貸款，增進生產，極著成效，本年仍繼續進行，計先後與各省
訂立貸款合約者，有安徽貸款額為四百二十萬元，浙江貸款額為三百
萬元，湖南貸款額為三百萬元，湖北貸款額為三十萬元，福建貸款額為七
百萬元。

(二)施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差額辦法 近來交通困難，國貨
輸出運繳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特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
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雜糧、蠶產四類，因而易貨償
債，儲料有函，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隨時優價收購外，其餘
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依法價將所

得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商民獲利既厚，而一切手續亦力求簡捷。

(3) 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 以入超激增為鞏固金融穩定滙市計，經決定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掌食罐頭，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等，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免本國產品代用，如液體燃料等類，暨或大部份係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物品，遂擇現行進口稅則二百五十六號列貨品釐訂禁止進口物品表，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函，自令到之日起一體施行，此類物品按照二十七年進口量推算，每年全國進口總值約為國幣二萬三千萬元，惟政府機關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如為調劑國內市價及供給科學工業、醫藥衛生

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有確實需要者，得申請特許購運。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証，經將進口特許証分為專用特許証及商銷特許証兩種，並妥定其適用範圍及申請手續，領用辦法，由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並為鎮密審核起見，特由部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戊 教育

半年来教育方面之主要工作，俱根據抗戰第二期教育行政計劃綱要及具體方案所定，再按三個月一期之進度表逐項實施。上項計劃與方案，既本於抗戰建國綱領而訂定，是以各級教育工作亦以標本兼治，抗建並重為中心，而就兩方面積極進行，以期原計劃與方案之充分實現。間有臨時奉行交辦事項，或為應付環境之重要設施，亦俱與原計劃方案不相背馳，且直接或間接增進其效果焉。茲各就門類述之如下：

(一) 高等教育

1. 注重有關抗戰之教材 自二十四年度起，教育部即曾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設置特殊教程，以期為適應戰時需要之準備。抗戰以後，各校對於此抗戰有關之教材，雖經設置，然尚缺乏統一辦法，未能多收增加抗戰力量之實效。本年六月，復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課程應注重

有關抗戰之教材或增加戰時教程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對於文、理、法、農、工、商、醫師範各學院，應實施之戰時教材，均有所規定。各校應於各種課程中，擬定有關抗戰教材之百分比，及最低限度之教學時間。其有特殊研究及發明之教員或學生，並得由學校將其成績呈報教育部獎勵。

2. 理工學院共工廠合作辦法之釐訂。專科以上學校共政府工廠密切聯繫辦法，經教育、軍政、交通、經濟各部及航空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通過「大學理工學院共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規定校廠合作之事業。

3. 籌設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設立西北獸醫專科學校一案，曾經本院發交教育部，擬具辦法，嗣以西北各省行政當局紛請設立各種專科學校，復經教育部詳加研究，擬具設立甘肅青技藝專科學校辦法，經本院決定。獸醫學校與技藝專科學校合併設立，改稱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該校校址

設於甘肅蘭州附近先設畜牧獸醫農學森林農業經濟等五科試
行五年專科制現已派員籌備暑假期內即可招生開學。

以上各校院系之增設近半年来教育部斟酌各地之需要及考
考各校人材設備情形對於各專科以上學校之院系頗多准予增
設者茲摘錄如次：

(一) 國立雲南大學增設農學院內設農藝森林兩系及蠶桑專
修科。文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

(二)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增設心理學系農學院增設農藝師
資科師範學院增設童子軍專修科。

(三)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增設農業經濟及畜牧獸醫兩系工
學院增設建築工程系。

(四) 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院增設工商管理系。

(五)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分為文理兩院農學院增設農業化

學系一

(一)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增設機械職業師資科。

(二)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增設蠶桑學系。

(三) 國立湖南大學文學院增設哲學心理學系。

(四) 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系及軍事修科。

(五)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增設公民訓育及博物兩系。

(六)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增設農業教育學系並將原有植物

系改為農林生物學系。

(七)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法學院增設會

計學系。

(八) 私立廣州大學文學院增設社會學系法學院增設會計學

系。

分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試行 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修正之

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或其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此項規定業已行之數年。惟各校頗以年限過短。專門技能不易熟練。感覺不便。本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專科學校改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曾有決議。僉主音樂藝術兩科。必須實行五年制。其他各科應否實施。應由教育部的集專家再行討論決定。嗣經教育部邀集專家詳加研究。決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先自音樂藝術獸醫鑛業等科試行五年制。

乙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教育部於本年六月令發各校。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擬聘之訓導人員。依照規定由各校提請審查。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亦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大學研究所各學部之增設。自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佈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來，各大學之研究院所規模漸見確
立。抗戰以來，有力更生之需要甚切，國內各種學術之研究，似不可
緩。加以出國留學，因受戰事影響，已予限制。各公立大學畢業生，雖
已由教育部逐年籌劃就業，其成績較優，具有研究興趣者，必須令
其在國內繼續深造，方為適宜。爰由教育部於本年七月通令各校
擴充各科研究所，均於二十八年度招收新生。由部指定者，計有工
科研究所、電機學部三、機械學部三、土木學部三、鑛冶學部一、農科
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一、土壤學部一、農藝學部一、理科研究所、物
理學部二、化學部二、數學部三、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二、史學部
二、史地學部一、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一、經濟學部二、師範研究所
教育學部二、教育心理學部二，共凡七科三十二學部。教育部對於
各學部除另撥研究費外，對於各研究生，並准核給生活費，俾能安

心研究。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籌設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業
已公布。該會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部就學術界
名流及貢獻之人士中聘任，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長
長選舉後教育部聘任之。現正進行選舉，積極籌備中。

中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登記與救濟 教育部為因受戰事
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自本年一月至六月，計三十九
人分別擔任編譯工作及各校臨時教席。再為救濟戰區專科以上
學校之失學學生，曾訂有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
法。綜自去年暑期至本年四月，先後分發借讀學生約二千八百餘
人。本年暑期仍允繼續舉辦，並已開始登記。擬於八月中分發。

在游擊區中學畢業生升學辦法之訂定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
區城內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游擊區

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依
該項辦法。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得就各該省市中等
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
科以上學校。其保送名額。本年度暫行規定不得超過各省本屆畢
業總人數百分之十。該項選送之高中畢業生。須於各大學招生前
列達指定之區域。參加入學考試。其應考不能及格者。得由教育
廳。或大學先修班。或其他學校肄業。該項學生由各教育廳局核
實。其學費及護送員路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准由部
酌發給生活費用。平津各中等學校畢業生。至後方升學者。並另訂
有優待辦法。

於本年大學畢業生就業之介紹。二十七年各大大學畢業生
就業問題。已於本年四月間開始籌劃。並經接照去年成例。分函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請予儘量容納。各該生實習。嗣准交通。軍政。內政。

經濟軍訓等部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函復分別開送所需各科人數到部。教育部近正統籌辦理。并已按各校本年畢業生情形分別令飭擇優保送。各機關所能容納服務之畢業生總計約已有一千六百名。茲再詳述如下：

(一) 交通部

工科各系及商科會計學系畢業生二二五名。分派實習後錄用。

(二) 經濟部

農商等科各系畢業生約三百名。分別予以實習或送予甄別錄用。

(三) 內政部
軍政部

本年全部醫科畢業生(約計三百餘名)——徵調服務。

(四) 軍政部

工科商科及經濟學系畢業生五百餘名。入計政班訓練者二百名。送兵工廠實習者三百餘名。

(五) 軍訓部

理工科畢業生十六名。實習後錄用。

(六) 四川省政府

工農法教育等科畢業生一百十名。

(七) 安徽省政府

理工農商教育等科畢業生五十八名。

(八) 福建省政府

教育科畢業生若干名。訓練後錄用。

其他未經介紹就業之學生，其出路問題，尚在繼續籌劃中。

戰時歸國留學生之登記與分發服務 戰事期間，國外留學

學生陸續回國者，為數不少。為統籌國外留學生服務起見，教育部特舉辦抗戰期間歸國留學生登記。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計一一八人，計留學英國者七人，留美者七人，留德者十一人，留法者十人，留日者八十二人，留比者一人。其中學政治者十人，學法律者九人，學經濟者十八人，學社會學者二人，學教育者八人，學歷史者五人，學地理者二人，學新聞者五人，學數學者二人，學工者十四人，學物理者三人，學化學者十人，學生物者

二人學農者十人，學醫者四人，學文學者二人，學美術者三人，學統計者一人，學會計者二人，學貨幣銀行者三人，學家事者二人，登記留學生除少數在國外專門學校尚未畢業，分別派入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外，其已在國外或國立大學卒業者，均由教部酌予生活費，並分別指派工作或介紹至各機關服務研究。

(二) 普通教育

1. 調整及增設國立中學 上年二月間教育部頒行之國立中學暫行規程業已不盡適用，故於本年三月間修正公布。各國立中學以成立之先後為次序，改以數字命名，並於二月及四月內分別成立國立第十、十一、十二中學籌備處，以容納湖南湖北戰區退出之學生。兩校分別在湘川兩省境內勘覓校址，登記學生予以考編。十八年學年度開始後，即可正式成立。復以各國立中學辦理情形頗不一致，其癥結在教職員服務精神之欠缺，致管訓鬆懈，紀律不嚴。

因於七月頒行整頓各國立中學辦法對職員之選聘任教時數任職辦法學生之管訓待遇等均分別為嚴密之規定通飭施行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國立中學十校共有學生一六八六七人教職員一五四二人。

又調整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辦理均已經年本年四月間為調整其機構起見將各團主席委員撤銷改行團長制更易各團名稱改以數字次序命名並因前河南服務團人數過多乃將該團分為第一第二兩團前此八團至是改為第一至第九之九團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九團共有中小學教師三一四一人均就各人學力經驗分別派遣工作復為推進戰區教育計特訂定選派志願回返淪陷區域工作人員辦法頒發各團令依照選派除担任戰時教育外並兼任宣傳情報等工作計第九團已於三月間選派五十五人由湘西返皖服務第一第六兩團

會同遷派五十人前往綏遠第五團則派員返魯第八團則派員返
晉聽候各該省教育廳分配工作。而陝民廳之請抽調第六第八兩
團大批團員協辦該省各縣保甲亦經教育部核准為以教育人員
推進地方政治之實驗。又各服務團原設中學教導組辦理中學補
習班及各地中學教員派代事項嗣以戰區失學學生返至後方者
眾多各國立中學既不能盡數收容而核其程度又不宜編入補習
班因訂定服務團附設中山中學班辦法除實施中學教育外復施
以生產教育之訓練俟畢業後既可升學亦得從事農工生產事業
計第三服務團附設中山中學班八班共收學生約一千七百七十
五人各班已於本年四月起分別擇地開學第四第八兩服務團各
均設中山中學班一班各收學生二百餘人合計共收學生二千二
百餘人教職員二百餘人。

3. 繼續收容戰區負生 為繼續救濟各省戰區退出之中等學

校教職員及學生，教育部曾分令湘、鄂、浙、贛、川、滇、黔、粵、桂、豫、陝、甘等省教育廳及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四兩服務團長期奉辭員生^註，除各服務團各國立中學及各中山中學班員生不計外，在二十七年底止，收容中等學校教職員為二、四一八人，嗣為防杜非學校教職員假冒登記，或另有工作化名登記起見，頒發限制登記辦法，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陸續登記經教育部覆審合格計三六〇人，合計共收容二、七七八人均分發至各省服務，又中等學校學生經各省教育廳登記分別編入相當學校肄業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為七、七一六人。

4.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並充實教材。二十五年修訂公布之初，高級各科中學課程標準，其教材內容不足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亟待重行修訂，故於三月中旬，由教育部邀請各省教育廳廳長及各科專家，先將初高級中學每週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修正。

再由部擬訂六年一貫制中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於四月間訓令各省教育廳各著名中學并函請各科專家對於是項修正表發表意見並分別擬具課程標準限期送部。現正據各方面擬定之件分別整理中。復以公民教科書關係特別重要其課程標準應儘先頒布故於四月舉行該會討論修正初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七月先將初中公民課程標準修正公布施行。除公民教學外精神訓練尚有賴於重要之補充教材因於四月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中學就 總裁及黨國先進之言論選取教材。又以各書坊出版之中學各科教科書多未正數年前編印未能包含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依總統建國綱領編成補充教材計有國文史地公民等是項教材業已付印外。在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可頒發各省中等學校應用。生產勞作訓練為國立中學課程標準五大訓練之一。過去缺乏良好之基礎故其實施最感困難。

難持於二月間令飭國立西北聯大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擬訂勞
作教材及實施方法一併核定即通飭施行。

5 改進中等學校訓育 本年三月間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時
總裁建議以禮義廉恥為各級學校共通教訓曾經大會一致通過
嗣奉 總裁親筆書就是項校訓教育部遵即影印頒行全國各級
學校懸掛以資啟迪四月教育部復舉行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討論
會三日對於中等學校訓育上之用難問題分別研求其解決之途
徑五月教育部又草擬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現正在繼續釐訂具體
實施辦法至為整頓川省中等學校並特別注重學生之訓育管理
起見本部曾於二月下旬舉行川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訓育主
任教導主任座談會分組討論並由 總裁親臨訓話為增強國立
中學之訓育管理起見教育部特於三月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
班舉行第一期訓練時令飭各國立中學主管訓育人員參加集訓。

乙 增訂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 戰區中小學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轉學借讀者，准其在家自修或補習，早經訂有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公布施行。現又依據第三屆參政會議決，急救淪陷區青年業訂定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辦法，同時將前頒之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加以修正，以期完善。照新頒之成績考查法，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經考查合格時，與在放肄業同可取得修滿某學年或畢業某學科之資格。各省教育廳及各團區中學，應即分別各舉行自修考試一次。

丙 訂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參戰軍人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教育部依據條例訂定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施行，又為安慰前方將士，使對於子女就學無後顧之憂計，擬定參戰軍人子女就學免費辦法，正與關係各部

會商洽辦理。

8. 劃分師範學校區 關於督令各省劃分師範學校區，以確定師範教育之設施一案，教育部於上年曾令飭各省教育廳遵照，現在業經劃定陸續呈報者有廣西、貴州等省，未報各省，經迭次電催趕辦，務期於最短期內完成。

9. 頒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照章派充各小學服務，教育部業經令飭各省市遵辦，本年七月頒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八條，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從分配服務保障展緩服務等項有確定之辦法，可資遵辦。

10. 繼續推進西北西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本年一月訂定推進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通令各省遵辦，在案，現已據陝、甘、川、雲、桂、青、康等省遵擬實施辦法，呈送部，經部分別審核指示，並酌予經費補助，以期切實施行。

八、規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教育部為改善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以造就中級優良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先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內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各區由教育廳會同省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改進之責，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為：(一)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二)擬定實習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三)指導教員進修；(四)借用教具教材及參攷資料；(五)供給教員學生之試驗及實習等。

及擴充各業職工訓練班。教育部在上年辦理機械電信汽車駕駛修理等各業職工訓練班，至本年九月訓練期滿，現各方紛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目前尚覺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年内已決大

量擴充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對今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業訓練班外並由部在救濟費項下特撥款二十餘萬元指定各科職業學校辦理機械、土本^電信、製革、印染、棉織、毛織、農產製造、蚕桑、助產、護士等各業訓練班約三十餘班以招^此戰區學生為原則均擬在下學年開始時一律開課。

13. 督促各省市職業學校完成基本訓練並成立生產組織 教育部為使職業學校訓練適合實際應用起見令飭各省市(一)在本年度內將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並依照環境需要從事^{生產}實際工作以^協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二)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工料之工廠、農料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家事科之縫紉、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

實地練習其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省市縣核撥私立學校自行籌借由公家酌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並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14 編輯職業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以職業學校教科書向無適當教本以致各地學校學生程度參差不一並應指定優良職業學校根據實際經驗從事編輯以矯正過去編書者與用書者不相連繫之弊現已由部先行令飭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國工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三校分別編輯機械電機電信土木等科專門及普通學科教科書其編輯大綱及要目均已由校擬訂呈部核定並酌給補助費。

15 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根據派員視察各省職業學校報告各地缺乏優良師資最為嚴重問題教育部現已擬具分年訓練計劃本年度先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等分別辦

理農藝機械園藝師資料，招收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

16. 繼續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為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繼續辦理登記，並隨時分發工作，計自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經教育部查明重複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教育部救濟之戰區小學教師，共計一萬零五十八人。

17. 編印小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現行小學各科教科書，多數在數年前出版，內容未能包含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且有抗戰以前未前方將士之奮勇殺敵，戰區民眾之壯烈犧牲，均足以激勵抗敵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教育部為補充小學各科教材起見，特採抗戰建國綱領及英勇抗敵之現實故事，編成補充教材，計有國語常識社會等，共六冊，是項教材業已付印，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即可頒發各小學應用。

份督導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輯兒童讀物及編印母姊教
育育星期講話教材 教育部所設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均有教材編輯組，從事編輯小學各科補充教材，惟為避免重複或
缺漏起見，現擬先行編定應編兒童讀物目錄，督導各服務團分別
担任編輯，加以審核後，擇尤印行，以備各校採用。再審定教育之改
進，須由全國中心小學一致努力推行，始易收效。教育部並已制定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有
二十八年年度開始，應一律遵照實施，並編輯母姊教育星期講話教
材十冊，以供各校推行家庭教育之參考。是項教材，業已付印。
戶增撥本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 查義務教育經費原定由省
地方自籌外，中央撥款補助，並有增加。惟自抗戰軍興以來，是項補
助費折減為七折，致妨礙義務教育之推行，不無相當影響。本年度
已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仍撥為十成撥發，其總額比較上年度增加

二百八十餘萬元。是以補助各省額數均有增加。而對於西南各省及我區者分尤特別多予支配。以利義務教育之推行。

以今飭各省擬訂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查照分期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第一期為五年。即將終了。第二期四年。應於二十九年八月開始。值此抗戰建國期間。推行義務教育尤為重要。除令飭各省提前推設。二年制短期小學外。并經過令依照分期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擬訂第二期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報核。務期各該省普及義務教育。能於規定期間內從速完成。以鞏固抗戰建國之基礎。

三、邊疆教育

1. 設立蒙藏教理院。五台山蒙藏學校。已改為蒙藏教理院。聘章嘉為院長。

2. 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西南邊地教育。各該省教育廳雖

努力推進，但仍未臻發達。教育部鑒於目前事實上之急切需要，經在雲南昭通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該校校址師範部已借定昭通女中舊址，小學已借定武廟。本年九月間即可分別開學。

3. 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 為切實明瞭各邊地教育情形起見，由教育部組織西南、西北、康藏、新疆、苗疆教育考察團四團。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先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一團。內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聘有專家七人担任團員。該團于七月底出發，現已由宜賓前往雲南轉貴州考察。工作期間預定半年。

接下頁

教
十三

四、社會教育

1.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自二十五年七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實行。據二十七年各省市所報是項實施成績，經核大多數符合預定計劃，就中以浙江為最佳，超過預定計劃，甘肅為最劣，僅及原定計劃十分之一。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前曾令飭渝、川、黔、滇、甘等省市辦理，嗣再先後令行陝、閩、桂、寧、青、粵、浙、（各省統）渝等省會及重要縣市辦理，限期一年，肅清文盲。現在實施者已有十二省市，均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飭由教育廳局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為負責執行機關，并指示川、陝等省沿公路重要縣份推動。現力謀是項教育推行接近戰區省份，如浙、粵等省，所有各該省市已辦畢第一期民衆學校者，并令辦理畢業學生之繼續教育。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推行是項教育經費及民

校課本印刷費，共為六十四萬元。至未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市，仍遵照前項辦法大綱及細則，分年辦理肅清文盲工作。

2. 社會教育法規之擬訂及公布 為適合現時社會教育需要，計教育部特將以往頒行之法規，按照實際情況加以修改，或另訂章則公布施行。此項章則修正公布者，計有民衆學校規程、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三種。制定公布者，計有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工作大綱、圖書館工作大綱四種。在院審核中者，計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一種。

3. 電化教育之推進 關於電影教育，除仍督促各省電影教育施教區施教外，增設新區方面，已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各二十四套。分天川、康、黔、滇等省增設新施教區。製片方面已派員攝製戰時教育設施影片，繼續複印抗戰影片，並繪製

幻燈片編訂教學方案，并調查編纂全國教育影片總目。關於播音教育，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一百五十架，乾電池一千套。惟因運輸困難，改用現金補助，由各省市自購報部備查，已訂定補助辦法，并由部派員視導陝甘寧青四省播音教育。據報在甘協助辦理播音技術訓練班，業已辦理完畢，現正轉赴青海繼續視導。至教育播音仍照原有之「抗戰教育」戰時民衆常識、青年自修講座三項節目，分別播講外，近又增加對歐美教育情報播音，使國際間明瞭我國教育進步之狀況。

4. 音樂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前曾設置音樂教育委員會，茲為充實起見，特加以改組，分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專負設計推進音樂教育之責。而該會驗處理歌詠團，業在川沿成渝公路各縣施教，于行抵各縣市時，即指導組織當地歌詠團體，招致民衆舉行音樂大會，傳授各社團抗戰歌曲，并解答有關音樂教育問題。可說

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業經預定期間訓練六個月，合於學員經分發原服務機關工作，或介紹各社教機關工作，又教育部與中央社會部為提高學生音樂興趣，增長歌詠技能起見，特合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會，已於四月間在渝舉行。

5. 戲劇教育之推進 關於戲劇教育，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已由湘至桂，第二隊由浙至閩，第三隊由川至黔，分別工作對於抗戰宣傳及效頗宏。其已演及預演之劇本亦經教育部加以審核，至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已經截止，應徵者共有百六十二本。經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審，不久當可揭曉。教育部對於平劇及話劇，近曾聘請專家加以評選，又以各地方劇及民間歌曲，如利用舊劇新演，新詞舊調方式宣傳抗戰，則效力益宏，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抗敵宣傳隊注意研究創作，並行進行公演。

廷弼「袁崇煥」天可法鄭成功左實漢等十人之志以事卷第二種抗
戰與國民之責任。故在歷史上致長特種輸財出力之故事。第三種
國民道德頌如。提示志者仁愛忠義和平反復盡忠廉恥之要義均已
編竣送交議會。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自經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一月開辦社會教育討論會決定。各級學校兼
辦社會教育。必要後。各大學及中等學校。均已實施。教育部為使各
級學校有所遵循起見。除公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外。已
次第制定各種實施辦法。又為訓練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人才起
見。業已通令各省市。應于本年度暑假起。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
調訓各學校推行社教之人員。其中等學校主持社教幹部人員。則
先行分為川鄂陝甘雲貴三區訓練。委託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大夏
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分別辦理。再為督促各省社會教育起見。經派

員分別視察指導川黔滇桂四省戰時民衆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及一般社會教育，現已分別視察完竣。

10、四川各縣民教館工作之推進 為促進四川省各民衆教育館工作起見，教育部特先指定該省第三行政區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應行實驗工作，以資示範，并于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在璧山舉行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轄十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由教育部主管司長科長指導，四川省教育廳主管科長各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均出席與會，對於各館今後之工作，業有具體規定。

11、戰區退出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繼續登記 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前由教育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並分發川、湘、鄂、浙、贛等省，指派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計本年一月至七月繼續登記合格者一百九十

七人、連同以往登記合格者共一千四百五十四人。又教育部特指
派駐滬工作人員舉辦登記居留滬上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審查
合格後就地分派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己 交通

半年以來，交通方面之工作，注重於原有設備之改善與充實，及新興建設之開始與推進，茲分述如左：

(一) 鐵路

子 浙贛鐵路 三月二十五日南昌吃緊時，顯有聯絡中斷之虞，形勢異常急迫，當為適應軍事需要，將該路劃成東西兩段，除於東段酌留少數機車車輛外，其餘機車客貨車皆一律搶運西移，當時沿線積有浙鹽三千餘噸，贛米二萬餘包，亦皆於軍事萬分緊張及敵機猛烈轟炸之下，竭力利用往返空車，完成冒險搶運之任務。現在該路西段，自新喻至株州，計長二百零七公里，已全部繼續拆除，僅有東段自諸暨至東鄉，計長四百五十八公里，仍照常維持通車。總計最近四五六三個月之中，其運米鹽等主要貨運，約五萬餘噸。

五湖桂鐵路 該路原自衡陽通至桂林，現已於六月一日通至永福，計增長四十五公里，可接水運，現在全綫約完成百分之六十，十月可通柳州，南寧至鎮南關段，已於五月開始鋪軌，統計該路自去年十月通車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開行軍用列車四百四十次，軍需品約十六萬噸，運送部隊約二十六萬人，貨運約十七萬噸，運送旅客約五十五萬人。

黃隴海鐵路 該路現由洛陽通至寶鷄，計長五百四十一公里，拆軌工程已由鄭州拆至偃師，計長一百公里，現仍向洛陽拆除中。惟自六月六日起，北岸敵人集中炮火，轟擊靈寶大橋，損壞極重，現在該路僅能由寶鷄通至靈寶，一面仍冒險趕築臨時便線，以便東段拆卸材料，仍能繼續向西搶運。統計半年之中，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七百五十次，運送部隊約五十萬人，貨運約十五萬噸，旅客約六十萬人。

粵漢鐵路 該路現自株州通至曲江，計長四百五十六公里，每日開行客車五對，以維持區間運輸，拆軌工程南段已由滬江口拆至曲江，北段已由茶庵嶺拆至株州。

辰黔桂鐵路 自柳州至貴陽，計長六百二十公里，為卸接湘桂鐵路深入川黔後方之主要幹線，現由前方撤退之各路機車車輛及機器材料約四萬餘噸，非由此路疏運後方不可，該路原擬在柳州迤北另勘一線，以資比較，經踏勘三線均不合用，現仍用筑柳原線，並已將柳州河池間測量完竣，分段興築，以應急需。

已填緬鐵路 該路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二五，二、三、橋梁百分之三八，涵洞百分之四五，已鋪竣正測線十公里，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二十三，八工程進度尚稱迅速。

午叙昆鐵路 該路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七二，橋梁百分之二二，涵洞百分之二六，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十九，現

正積極趕工，希望如期完成。

未成渝鐵路 據川黔鐵路公司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六七，隧道百分之六十三，大橋百分之二八，小橋百分之四二五，涵洞百分之七二七，與原定計劃尚稱吻合。

申西北鐵路 寶雞至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業已興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全線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一，同時由俄邊向東展築計劃尚在與俄方繼續商議中。

西成同鐵路 自瀘海路之成陽至同官之運煤支線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業已興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全線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三。

至探便鐵路之建築各方針為注意交通部為切實調查各地之山勢地形及建築上技術工程之設施標準計特分飭各路將川滇東路自瀘州昆明及自鎮南關至河池，自河池至貴陽，自貴陽至

戰爭各路先行組織踏勘，俟踏勘結果再定詳細計劃。

茲將抗戰前後鐵路公里數列表比較如下：

項		目		公		里		數		合		計		公		里		數			
戰前	鐵路	公里數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現
戰	期	興	築	中	鐵	路	四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公	里						
間	計	劃	中	鐵	路	三	千	二	百	十	六	公	里								

※內有拆除鐵路六百八十九公里

(二) 公路

1. 公路行政方面 公路歷史較淺，機構未能十分健全，加以各路路線過長，汽車管理尤感困難，為充實後方交通力量，適應抗戰需要，特將公路機構及汽車管理加以調整，情形如下：

子公路機構之調整。過去公路組織將工程管理與運輸業務在同一機關辦理，每苦應付難周。交通部鑑於以往缺點，並參照各國成規，決定將公路管理與運輸業務劃分辦理。設置公路運輸總局，負統籌各路運輸之責，並分區設立運輸局，與軍運密切聯繫，辦理區間運輸事宜。至工程改善及交通管理，仍由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主辦，並分區設置公路管理處。將原設公路局分別調整，俾各有專責，促進效能。此項調整辦法，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丑、汽車之統一管理。公路運輸既日增其繁，汽車管理，乃益形重要。過去因汽車漫無管制，行車秩序與養路標準皆感無法維持。於是司機執照與車輛保養，尤難嚴格辦理。交通部奉委員長手令，會同軍政部後方勤務部討論整頓汽車業務辦法。決定所有全國民用車輛，由交通部設立牌照管理機關，所有汽車

之登記牌照之驗發行駛之取締養路費用之徵收以及駕駛人與技工之雇用登記考驗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制現各項管理辦法正在詳細計劃及與各省商洽籌辦之中。

乙、公路運輸方面 公路運輸因車輛缺乏及油料配件設備等種種限制籌維困難估計半年之中西南公路局貨運約一萬二千噸運送旅客約三十三萬人西北公路局貨運約一千一百噸運送旅客約七萬人此外為便利西北客運起見並擇定完好之汽車分配於各主要路線以維持固定班車之行駛現在自蘭州至西安自寶鷄至廣元自蘭州至天水自天水至雙石鋪自蘭州至寧夏自蘭州至臨洮自蘭州至肅州皆規定固定班車行駛以利西北交通。

至駁運方面自交通部駁運管理所成立以來先自叙昆大道試辦已由每日十噸運量逐漸增至每日四十餘噸統計自二月一

日開辦至六月底止，共駛運約四千噸，現在沿綫設備及板車等，正在陸續籌置，將來設備充實，運量尚可增加。

3. 公路設備方面 在此半年之中，公路設備方面，可以特別提出報告者一為烏江渡口之擠渡，一為海棠溪交通秩序之整頓，烏江渡口原有渡船六隻，渡伙七十二名，平時車輛過渡，尚稱便利，乃自五月十八日起，江水暴漲十五公尺之高，河面既寬，水流又急，不但每次過渡時間增多，且渡船船頭，又每易撞毀，因之過渡立見困難，候渡車輛逐日增多，嗣經竭力補救，一面補充渡伙六十名，並於兩岸加繫牽引鐵纜，不分晝夜，儘量疏渡，一面趕修船隻，隨時修理舊船，并添造新船四隻，其中二隻已經完工，試造汽划二艘，正在積極進行。此外並增闢渡口碼頭二處，亦已完工，現在每日約可過渡汽車來往各二百輛，勉應目前需要。至海棠溪方面，因停留車輛過多，秩序不易維持，特增闢大車場四處，小停車場十三處，並將海棠

洪車站地位加以擴充，於過渡處添建臨時碼頭一對，皆在積極趕建，一部份已經完工，現在過渡汽划共有三艘，木駁共有七艘，仍感不敷，正擬設法補充加強，至海棠溪永久碼頭截至六月止，完成全部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九十，茲將西南西北滇緬各公路半年來增進設備情形分述如下：

子、西南路綫 完成修理廠一所，修理所三所，車庫五所，油庫十所，車站七所，現在各路共有無線電台二十一座，均可通報，其餘主要設備工程仍在竭力趕辦之中。

丑、西北路綫 完成修理廠一所，車庫三所，油庫二所，車站四所，業已開工。

寅、滇緬公路 修車廠四所，車庫四所，油庫六所，車站八所，膳宿站九所，均已開工，並於重要地點裝設無線電台七處，以便通報。

現在西南特種器材及原料進口運輸極繁，非有大批車輛不足以應需要，增購之車輛已陸續進口，籌設之汽車配件製造廠全部房屋已經完成，一部份機件亦已裝竣。此外製造板車，已造成五百輛，分配西南各公路試用，訓練司機及修理人員亦由交通部設立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統籌辦理，第一屆學員一百二十四名即將畢業，以後仍當繼續辦理。

4. 公路工程方面 可分新築與改善兩項言之。

子新築工程主要者，共有七綫，總長一千九百六十六公里。截至六月底止，工程進度如下。

(一) 黔桂西路 自安龍至羅里，計長二百零六公里，桂段完成土方百分之九十五，石方橋涵亦在趕工中。

(二) 烟江路 自烟溪至大江口，計長八十七公里，已完成全

部工程百分之...

(三) 田河路 自田州至河池計長二百七十五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三十涵管完成三十餘道。

(四) 粵桂北路 自連縣至賀縣計長一百七十八公里粵段已於五月間完工桂段完成百分之六十。

(五) 甘川路 自臨洮至岷縣計長一百二十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五十石方完成百分之二十橋涵完成百分之十。

(六) 樂西路 自樂山至西昌計長五百公里測量完成七十餘公里已籌備施工。

(七) 漢渝路 自西鄉至重慶計長六百公里西鄉至萬源段一百六十餘公里已奉命緩修萬源至大竹段完成路基百分之六十石方百分之五十橋涵百分之四十六大竹至重慶段已測竣一百二十九公里。

五、改善工程 各路改善工程值此雨季時期運輸既感不便

工程又易冲毀一切設施不無困難茲分西南路綫西北路綫及西南北聯絡綫分列於下

(一) 西南路綫 以貴陽為中心分別至重慶柳州昆明長沙等路綫總長四千九百零四公里各路改善工程均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重安江及盤江鋼橋均已完成烏江大橋橋台已完成分分之三十湘桂公路九座大橋改建工程全部完成惟湘黔路自長沙至芷源因軍事關係已經破壞其最重要者為滇緬公路現值雨季坍方極多經設法招募工人二萬餘名隨坍隨修俾令通車不致中斷至川滇東路自瀘州至昆明為由川入滇之捷徑因新工尚僅完成百分之九十改善工程擬自加固橋渡着手

(二) 西北路綫 以蘭州為中心分別至臨洮猩猩峽西安及漢中至西安等路綫總長三千七百零四公里各路改善工程大

體初步完成。惟甘川路自蘭州至臨洮，路基橋涵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路面工程正在趕辦，華鳳路自華家嶺至雙石鋪路面工程亦在積極趕趕，至甘新路自蘭州至猩猩峽為西北國際運輸孔道，已通車無阻，其改善工程仍在擇要進行。

(三) 西南西北聯絡路線 以成都為中心，為聯繫漢中至重慶及成都至康定之交通幹綫，總長一千四百公里，其重要者為川陝路，自重慶經成都廣元至褒城，最近軍運繁忙，該路實為後方補給要道，故集中全力，加以改善，現在陝段工程，除沮水大橋及一部份改綫工程，須八月內竣工外，餘已完成，川段沿綫改善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二十五，大橋四座已完，成三座，至三處渡口亦在積極擴充設備，加強過渡力量。

茲將抗戰前後公路公里數列表比較如下：

項

目公

里

數合

計公

里數

戰前		抗戰		戰後		戰土
現有	尚存	在	賢	有	興	計
尚存戰前之路	尚存戰前之路	尚存戰前之路	賢改善公路	有新築成公路	興築中公路	計改善公路
五萬九千五百公里	一萬七千三百公里	一萬三千四百公里	一萬三千四百公里	二千一百七十八公里	一千二百三十三公里	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公里
七萬八千九百		八十六公里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公里		六千四百八十二公里
十萬另九千五百公里				(戰後比較戰前減去二萬二千公里)		

* 改善公路長度包括在原有路線內故不列入總數

(三) 電政

1. 長途電話方面 已架設完成者有零陵至芷江、奉節至安康、柳州至貴陽、重慶至沅陵等電話線，總長二千二百五十八公里。自

貴陽至昆明、恩施至黔江、商縣至安康、宜賓至樂山等電話線總長一千五百二十公里，因材料及運輸困難，尚在竭力趕辦之中。現在重慶方面，可與曲江、長沙、吉安、上饒、永安、衡陽、桂林、柳州、沅陵、西安、洛陽、蘭州、老河口、襄陽、樊城、宜昌、昆明、成都、漢中等處直接通話。

2. 電報線路方面 已架設完成者，有柳州至貴陽、衡陽至桂林、零陵至芷江等電報線，總長一千三百五十八公里。自奉節至黔江、蘭州至武寧、奉節至安康等電報線，總長一千零六十五公里，正在繼續架設。至重慶經成都、廣元至西安電報電話線，年久未修，工作不暢，經組修隊分段整理，已大部完成。

3. 軍用電報電話線路方面 半年以來，因軍事急需，經提前架設完成者，計有軍用電話線二千八百五十五公里，軍用電報線九百四十五公里。

4. 電話電報機械設備方面 已完竣雷聲或波電話一處，以便雷聲桂林間可以通話，至為重慶至成都、重慶經奉節至宜昌、重慶至

襄陽、衡陽至吉安間通話暢利起見，分別裝設載波或帶電機，以增通訊效能。

文七

無線電方面 已完成蒼梧鎮南關沅陵零陵陽江蘇章高要
前山靈山北山邵陽芷江等無線電台十二處，報話及用機四座，已在
重慶昆明成都上饒分別裝妥，正在試話，將來即可充實各方通話
通報之效率，現在昆明與重慶昆明與貴陽昆明與成都，已可無線
電通話，至國際無線電方面，成都電台與世界各重要都市直接通
報，尚稱順利，統計半年之中，共約通報五萬五千次，計一百五十餘萬
字，此外重慶與香港間無線電通話，籌備就緒，預定八月十五日正
式通話，至重慶河內間通話，已與越方磋商，一俟簽訂合同，即可開
始裝機，關於上海方面之國際通訊，仍與美商合作，維持通報，至天
津電報局原亦暫用美商名義設台通報，自最近天津形勢變化後，
敵方壓迫甚烈，現仍在勉強維持中。

6. 市內電話方面 沅陵市內電話裝設完成，重慶改造自動電話一千號已完，擴充自動電話工程二千五百號，現正趕辦地下工程，一俟外洋材料訂妥運到，即可裝機設綫。

查電信交通，以設備與人手最關重要。交通部為統籌改進各地電信，及與軍事呼應靈便起見，特分設東南、西南、西北三區電政特派員，以便分頭策進。東南電政特派員設在上饒，西南電政特派員設在桂林，均已先後成立。西北電政特派員亦在籌設之中。至電信人員之訓練方面，則由交通部所屬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設立通信系，集中訓練。第一屆考取學員二百餘名，已定八月一日開學。

茲將戰前戰後電話電報路綫公里數列表比較如下：

項	戰前	戰後	總計公里數
電綫	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電報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
合計	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百噸之噸位上駛成功實為以往川江航行所未有之奇，此外如製造木船、絞灘設備、改造船舶、籌辦水陸聯運等，仍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半年來之工作概況如下：

1. 製造木船 四川部份已造成二十一艘，計七百二十六噸，已核准貨款製造之木船共有二百九十二艘，計七千零七十四噸，希望九月底前大部完成。至廣西部份，本年內應造木船二百五十艘，計五千八百噸，亦在積極籌備趕造。

2. 絞灘設備 川江中著名八大灘險均已設立絞灘站，統計半年中各站施絞較輪船五百七十一次，木船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次，其中有湖南湖北撤退之輪船一百六十艘，均因各站施絞之力，得以安全上駛。至川江各站改善工程及沅江新設灘站二處均已如期完成。

3. 改造船舶 為使撤退船舶適合川江航行起見，特設法加以

改造半年之中，共改造完成四十四艘。

4. 籌辦水陸聯運

子渝昆綫 水道部份自重慶至瀘州，可供應輪船二十六艘，至四十三艘，共二千二百餘噸，至六千三百餘噸，民船一千二百艘，共三萬二千噸，公路部份由西南公路局在叙永接運。

五渝昆綫 水道部份由重慶至廣元，可供應民船五百艘，共一萬噸，公路部份由西北公路局在廣元接運。

滇渝湘綫 因宜昌以下航道尚可通行，故自重慶經宜昌至長沙全程均由水道，暫無公路聯運必要。

卯桂蓉綫 自梧州至柳州，水運船隻可無問題，柳州至綦江由廣西公路局及西南公路局負責，綦江至成都，可供應輪船十五艘，至一千噸，共一千噸，至四千噸，民船四千三百艘，共四萬六千噸。

以上聯運各綫，因接運地點之負責機構及倉庫設備，尚無具體辦法，故祇能接運，而不能完全聯運，現正與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商洽改進。

又戰前全國輪船總噸位共有五十萬噸，除經沈充防禦工事者約十二三萬噸，被敵機擊毀及捕獲者約五萬噸，及一部分轉外籍或在淪陷區域內營業者外，現在後方共有輪船約一千餘艘，約計十四萬餘噸，大都為較優之江輪及內河輪船，頗適合於現時之抗戰需要，據最近調查所得現有之輪船艘數及噸位情形如下：

漢口				區別艘數	噸數	總計數
江	湖	湖	川			
西	南	北	川	別艘	噸	總計數
三十九艘	二百二十五艘	一百七十艘	一百七十六艘	數	噸	
一千一百十噸	九千四百九十五噸	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噸	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噸	數	噸	
計六百十一艘共約十二萬一千另八十噸						

總計全國	上海區		福建區	廣東州	廣西
	溫州	寧波			
共有二千另三十四艘約計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噸	二十一艘	六十一艘	八十五艘	一百八十艘	七十六艘
	二百七十一噸	一千八百二十四噸	六千八百六十五噸	八千四百四十三噸	二千另七十噸
		計八十二艘共約二千另九十五噸		計三百四十一艘共約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噸	

五 航空

航空方面在此半年中，因歐亞航空公司有大型機三架不幸出事損毀，因之飛機益形缺乏，調度尤感不易。一架係在威寧上空，因機件突生障礙，被迫降落，遇險焚燬。一架在漢中為敵機襲擊，機身俱燬。一架在老街上空，遇敵機追擊，幸機師趨避得法，下降於群山之中，旅客俱告無恙。現該機正在修理，並須於山凹中修築跑道，方能起飛。重慶轟炸時，中航公司國籍飛機師二人受傷，故航班亦

必受影響。現在歐亞公司共有大機四架，小機一架，中航公司共有大機四架，小機五架，修葺中者大機二架，小機一架，兩公司現有航線十四條，每週來回航行共五十次，惟為避免敵機襲擊，故有時飛行班次時間不能十分準確，以資掩護。重慶至香港線自桂林至香港一段，須經敵艦洋面，故有時改為夜航，以策安全。國際航線方面，可以報告者，渝河航線自重慶至河內，已與法方商定，並已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航。中英航線自昆明至仰光，已與英方商定，雙方對飛，已於三月二日試航，俟臘戌機場設備擴充完竣後，即可正式通航。中蘇航線自重慶經蘭州哈密至阿馬拉泰，正與蘇俄商訂正式合同，因條件中彼此尚有意見參差之處，尚在討論。重慶至哈密已於二月二十日首次通航，俟哈密至阿馬拉泰定期開航後，即可開始中蘇全線直達通航。

茲將戰前戰後航空工程及設備列表比較如下：

項	前戰		抗戰		現期		間	
	民航飛機數目	日數	現	實	計	實	現	實
自	三架	一	十九架	五架	八架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公里	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公里
			六十四架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公里	
計	三十架							
數								

六 郵政

郵政方面，在此半年中最繁重之工作，厥為出海郵件之疏運，浙贛路折後方出海郵件皆經汕頭自汕頭淪陷，則又以福州溫州為出口，嗣以各口岸先後封鎖，即籌辦以下各輕功郵路，由廣東

曲江至深圳郵路，以興九龍香港聯絡，其中一段公路破壞，則用步
差遞送。②由廣西經鬱林至廣州灣之公路，雖已破壞，但仍可由步
差遞送，如出海郵件，經此路轉遞，較安南為迅速時，即經此路轉遞。
③仍利用北海一路，儘量運輸重件包裹，至上海寄至後方之郵件，
大部集中海防，現在滇越鐵路貨運擁擠，為疏運郵件起見，持在同
登設立轉運處，以便由海防運至同登後，即可取道鎮南關，運入內
地，現上海寄至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包裹，已於六月廿六日起恢
復，茲將半年來郵政情形，分述於下：

1. 增添局所及郵路方面 半年以來，增加局所七百五十一處，
破退局所二百七十七處，增加郵差郵路約三千公里，汽車郵路約六百
公里，水道郵路約八百公里。

2. 添置運輸機構方面 現在各路運輸困難，欲謀郵遞速率之
改進，非先充實運輸工具不可，故一面訂購汽車一百輛，機器腳踏

車十二輛，人力腳踏車一百三十輛，一面就已運到之汽車四十輛，分配各路運郵，現在重慶至昆明間，郵運日臻重要，擬籌開輕件汽車快班，三天直達，日內即可實行。

3. 調整人事方面 後方郵務瑣繁，人手日感不敷，最近在重慶、成都、昆明、上海、四處考取甲等郵務員十八名，乙等郵務員二百三十六名，又在迪化、西安、蘭州、重慶、貴陽、昆明、成都、上海各地考取郵務佐五百七十二名，即由各局加以相當訓練後，分配工作，此外為充實後方郵區幹部人員起見，已由上海方面抽調幹練郵務人員二百二十五名，分赴西南各區工作。

4. 增進郵政收入方面 慶賀美國開國百五十年紀念郵票，共印八百萬枚，已於七月四日開始發售，又賑濟難民附捐郵票，已經核定圖案，籌備印製。

5. 發展郵政儲金方面 郵政儲金在世界各國，為吸收人民儲

蓄之重要工具，動輒數十萬萬，尤以鄉村缺乏金融機關，鄉民感覺不便，故郵局方面，擬逐漸擴充郵政儲金局業務，一面依照建國儲金條例，專辦節約建國儲金，一面在重慶貴陽昆明設立分局，以便逐漸推進。至華僑匯款，事關補充外匯，極為重要，統計半年中，郵匯局吸收華僑匯款，約合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在福建廣東兩省，設立之僑匯分發局，已由六處增至十二處。

6. 維持戰區郵政方面：戰區郵政，為保持行政完整統一起見，今尚勉強維持，自抗戰以來，各地局長均調在局服務較久之洋員充任，至今勉強維持統一，惟最近華中方面，敵偽頗有攬奪郵政企圖，已飭嚴密注意，妥慎應付。

此外關於軍郵方面，可以附帶報告者，現在全國共有軍郵視察總段十二處，軍郵視察分段五十五處，軍郵業務局八十九處，除戰區以內辦理軍郵之人員隨時隨軍推進開闢郵路外，所有游擊

區域以內之軍郵業務亦無不與國軍隨同進退聯絡一致。
茲將戰前戰後郵局數目及郵路里程列表比較如下：

戰前	戰中	戰後	合計
戰前 郵路里程	戰中 郵路里程	戰後 郵路里程	合計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公里	五十一萬八千另五十三公里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戰前 郵局數目	戰中 郵局數目	戰後 郵局數目	合計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六萬二千六百四十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戰前 增加郵局	戰中 增加郵局	戰後 增加郵局	合計
三千六百五十九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庚 蒙 藏

(一) 派員宣慰視察蒙古各盟旗

宣慰方式分為各別訪問集會談話及召集民眾大會三種，視察事項以政治設施宗教勢力交通情形教育經濟現狀生活情形及民間疾苦和其他特別事項為主，伊盟七旗為第一視察區，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為第二視察區，已派定人員即行出發，至額濟納旗宣慰視察事項，則派駐在該旗之軍事專員代為辦理。

(二) 選派潛赴淪陷各盟旗秘密工作人員

先從調查登記工作人員入手，其人選以流亡內地各處之蒙籍人士，而曾在中央各軍事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肄業，抑或曾在中央各機關服務，現在供職敵偽方面之蒙籍人士，分別登記造具報冊，如有願往淪陷各盟旗或接近淪陷盟旗地帶工作者，或具

有策動偽蒙軍反正能力者，經查明確定後，并有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時，即由蒙藏委員會給予某盟某旗聯絡員宣慰專員等名義，并按月發給優厚之生活費及活動費，令其前往秘密工作。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調查登記工作，區域暫以烏蘭察布盟六旗察哈爾十二旗群歸化土默特旗為限，現已分飭駐在各該地方之調查組着手進行。至察哈爾各蒙旗則已派定馬鶴天為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前往工作，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則責成蒙旗宣慰使署辦理。

(三) 整訓蒙古各旗保安隊并酌量補充其械彈

第一步整訓伊克昭盟所屬七旗保安隊已訂有整訓辦法，并撥給子彈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

(四) 發展蒙古地方教育并獎勵各盟旗自設學校

本年度起對於各蒙旗設立小學用強迫獎勵兩種辦法先指定

收入比較富庶之蒙旗，於本年內設立或添設小學一所以上，按月酌給補助費，此項工作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現正由蒙藏委員會督飭積極辦理中。

(五) 派員視察指導各盟旗學校

由蒙藏委員會就派駐各地調查組人員抽調就近担任，業經畫定伊盟七旗為第一視察區，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為第二視察區，視察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辦理。

(六) 揀補各盟旗地方長官

伊克昭盟盟長兼吉農沙克都爾扎布，已就任國民政府委員，爰將吉農兼職由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圖布陞濟爾噶勒代理。伊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記名協理特格希博彥病故遺缺以孟克卜拉克遞補。伊盟都統盟務札薩克鄂齊爾呼雅克圖，請以長子色楞彭蘇克任記名札薩克，均經分別核轉備案。

(七) 遷移蒙古成吉思汗陵寢

成吉思汗陵寢原在伊克昭盟伊金霍洛地方，前據伊克昭盟盟長吉農沙克都爾扎布呈請遷移，以策萬全，經由蒙藏委員會商承軍事委員會遣派移陵專員馳往遷移，現以安全到達指定遷葬地方。

(八) 辦理達賴轉世事宜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關於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據藏方報告，業經派員於西藏內部訪得靈兒二人，青海西甯訪得靈兒一人，依例應由中央派員主持，持掣籤典禮，經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一面由本院電飭青海省政府派員護送西寧靈兒入藏，隨由青海府派定師長馬元海為護送靈兒赴藏專員，並由中央發給護照，於七月十五日首途赴藏，委員會已派辦事處

處長孔慶宗經康入藏剖署一抄

(九) 派員分赴邊疆及信仰佛教國家宣傳抗戰

參政員喜饒嘉錯等提議請注意佛教文化以增進漢藏情感案
經本院核定辦法四項：(一)派喜饒嘉錯格西前往青海宣傳抗戰視
察佛教；(二)時間定為六個月至一年；(三)經費金額壹萬元由喜饒格
西支配；(四)工作計劃由喜饒格西擬定後呈報備查該格西已於六
月首途。

至派員赴各佛教國家宣傳一節現已組織佛教訪問團分赴
南暹羅、緬甸、印度等地宣傳抗戰刻正準備一切即可成行

(十) 促進滇青康對藏商務

西藏人民日常生活用品如綢布茶葉瓷器等物多半仰給內地
其本地出產之皮毛藥材亦以內地為大宗銷場滇青康三省毗連
其地商務往還向極頻繁自漢藏關係隔閡以來交通受阻大受影響

警現在政治關係逐漸調整，促進商務實為必要，曾由蒙藏委員會
咨請滇青康各省政府設法恢復對藏商務，並先注意左列事項：

(一) 恢復商務首宜整理交通，在通藏公路未完成前，應就原有交
通路綫酌加培修，以便行旅。

(二) 通藏路綫各站口應酌派軍隊駐守，保護貨運安全。

(三) 邊區商貨運輸以馬拉為主要工具，目前各有馬拉制度，極不
一致，應設法改善，就站口遠近規定酬價劃一辦法，並嚴禁額
外勒索。

(四) 內地與西藏往來貨運，曾由中央通令減免捐稅，自應切實遵
行，以符功令而利運輸。

以上各項，正由各該省政府規劃辦理中。

(五) 招待西陲藏族慰勞將士代表團

抗戰軍興以來，蒙藏委員會對於邊疆宣傳事業極為重視，發行漢

蒙面藏文字各種定期刊物，分散邊疆各地，以故西陲藏族民眾均能了解意義，敵懷同仇之心，油然而生。其宗教首領及寺廟喇嘛設壇修法，祈禱勝利者，日有所聞，而推派代表慰勞前方將士者，亦復絡繹不絕。其已來中央展啟者，計有：(一)康南藏族民眾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二)拉卜楞一百零八寺各部落慰勞代表團，(三)果洛藏族代表團，(四)班禪行轅暨西藏僧俗官民慰勞將士代表團，(五)松潘藏族請纓救敵代表團等，均經該會妥為招待，並頒謁中央各長官獻旗致敬，予邊人以極良好之印象。

(十二) 詳決康藏糾紛

關於康藏糾紛一案，前經由蒙藏委員會電請西康省政府迅謀調整，據西康省政府本年二月四日呈報，已與西藏當局各派代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德格地方會議，根據前奉核准之安置良善大金僧規約，另訂辦法七項，將歷年糾紛之癥結，如大金僧之安置

武器之處理，傷亡之撫卹，以及商旅損失之賠償，悉予詳細規定，數年懸案，一旦解決。

(十三) 充實原有各調查組及增設西藏組

蒙藏委員會自二十四年度起，即於有關邊疆民族各地設立歸綏、寧夏、酒泉、西寧、西康各調查組，惟因初創，組織較為簡單，就數年來之經驗於組織於人事上，有加以調整與充實之必要，除變更組織暫行緩辦外，關於人事方面，有因人地不宜，或員額不足，工作不敷分配者，均於本年三月間，分別調整補充，就緒各組工作亦經重新指定，務收分工合作之效。再對於西藏之聯絡與指導，亦極為重要，特儘先成立西藏組，該組人員均已派定，並令於五月馳赴指定地點，切實工作。

(十四)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邊疆文化落後，蒙藏纏綿，及新康、寧、青、甘等邊有學生來內地求

學者每以程度不及致生向隅之感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救濟此項學生曾會訂待過蒙藏學生章程以保送方法從寬取錄以旁聽及補習方法提高其程度施行以來邊疆學子咸稱便利茲為益臻完備起見由該部會將是項章程會商修正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施行。

(五) 指導邊地宣傳工作

由蒙藏委員會制定抗戰時期邊疆宣傳大綱分別函令各邊省政府黨部各盟旗各調查組照辦現正分譯蒙藏回文印訂專冊普遍頒發蒙藏回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民眾團體及喇嘛寺廟等一面由各邊省政府督飭地方切實施行促進民族感情之宣傳工作並隨時制止破壞民族感情之流言及譏諷卑視之文字。

蒙
五

辛 僑務

(一) 鼓勵僑胞捐款及勸募公債

海外僑胞捐款及認購各種公債，前經政府指定香港中國銀行代收代辦，惟近半年來，仍間有少數僑胞捐款，直接滙寄僑務委員會收轉者，均經將原滙票送由重慶中國銀行轉解財政部核收，並隨時函復嘉勉，亦有由香港中國銀行經收之款，抬頭概填書明為僑委會者，該會接到財政部函知該款收妥後，亦均函復鼓勵，至於金公債、國防公債、軍需公債、建設公債等，均經先後指導海外各僑團僑胞踴躍認購，又該會委員自分赴各地指導僑胞輸財出力，因任務未終，仍在海外繼續工作，現復加派委員王崇赴火奴魯魯、北美洲及菲律賓、荷屬等地視察慰問，以期僑胞長期捐輸，源源滙寄，增加抗戰力量。

(二) 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

生產建設事業種類繁多，地點亦極關重要，必先調查明確，方能鼓勵僑胞投資，經由僑委會先後商請西南西北各省市政府及經濟部、交通部等，將所有擬辦未辦，或已訂有計劃之實業查復，以便轉知。此外，推廣國際貿易，發展本國經濟，以興本業有相當關係，如中國茶葉公司擬在紐約等地設立經理處，中國國貨聯營公司擬在新加坡等地籌設公司，該會亦經分別介紹於當地中華商會，俾易接洽進行。

(三) 指導僑胞技術人員回國投效

海外僑胞學習專門技術者甚多，自經僑委會通令徵集回國投效後，多願回國效力，該會一面製定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分寄駐外領館及中華商會從事調查，一面根據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設法招致，現查其已經呈報組織團體回國服務者，計有緬甸

華僑救護隊，岑林巴轄華僑機械回國服務團，南圻中華總商會保送第二批航空畢業生，死能機器行組織機械工程隊回國服務團等，而新加坡司機人員亦已分批回國，現正由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設所訓練中，第一批八十人，第二批二百零七人，第三批五百九十二人，第四批一百五十三人，第五批三百四十四人，第六批五百三十一人，共計一千九百零七人，俟受訓期滿，即分派各處服務。

(四) 整理普通僑團共推進救國團體

僑委會原定調整僑團計劃，第一期為調查統計各僑團單位，第二期為從新彙編僑團名冊，均經分別進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調查統計結果，計海外普通僑團已備案者二百七十九單位，未備案者一千一百三十六單位，共一千一百八十五單位，國內僑務團體已備案者三十五單位，未備案者二單位，共三十七個單位，救國團

體已備案者十九單位，未備案者二百一十六單位，共二百三十五個單位，以後仍當隨時調查登記，至新編僑團名冊，現正積極整理中。

(五) 加緊宣傳及防止反宣傳

1. 辦理華僑動員半月刊。僑委會自二十七年三月創印華僑動員以來，按期出版，從未間斷，惟本年五月因敵機襲渝，該期刊梓文稿悉被炸燬，以印刷為難，中途停頓，現已繼續編印。

2. 向海外華僑播音。僑委會原定每週播音一次，與海外部輪流撰稿，最近中宣部開會議決，加緊海外宣傳，該會自本年七月起，即單獨舉辦，每週撰稿一次，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廣播。

3. 選送各種刊物分發海外各閱書報社。僑委會於本年三四間先後商請教育部檢送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民衆文庫計十六種，共三千八百本，分發海外華僑閱書報社報館及學校。

4. 蒐集各處宣傳品分發海外 僑委會前經商請中宣部政治部木刻協會、中央電影攝製場等處徵集抗戰建國宣傳品，以便分發海外。近准中宣部先後送來各項宣傳小冊，當即分發海外各地僑團。

5. 與國際反侵略大會共同出版小冊子分發海外 僑委會共反侵略分會共同出版海外宣傳小冊子，每半月一冊，現已陸續出版。

6. 指導僑團查禁銷燬各地反宣傳刊物 僑委會前經通令海外領館僑團注意查禁銷燬在案。最近香港上海等處，間有日報雜誌叢書等，刊載反動文字，該會於本年五月間分別訓令海外各地中華商會及商請海外部轉飭海外各級黨部運用各種方式，鎮密防範，以杜流傳。對於謠言論，并嚴加駁斥。最近復訓令海外各領館轉飭各僑報及雜誌社，按期檢送刊物，以便檢查。

不倫委會近以緬甸洩係我國抗戰甚大而日人之挑撥中緬感情^惡無所不用其極持編印緬甸華僑對緬甸宣傳六綱小冊子備發該地僑團宣傳參考。

六、指導僑民辨別我國出口貨物

自查禁敵貨條例公布以後，即經擬定辨別我國出口貨物辦法二項，通令駐外各領館各中華商會遵照辦理。^冊該會復往經濟部函送日貨商標彙編及查禁東西省產品名稱表，前未亦經分令海外各中華商會根據是項表冊妥為查禁。其在遊擊戰區物品，凡屬敵寇投資或被敵寇利用者，一經經濟部列表公佈，僑委會即令行海外各中華商會分別抵制，俾仇貨與國貨分明而不致互相混淆。

(七) 救濟失業僑民共保護出國經商僑民

關於救濟失業僑民，僑委會已令由各口岸僑務處局就近辦理，自一月至五月先後接到各僑務處局報告，凡有失業僑民通函均

經就近資遣回籍或擇尤介紹一作在業。至保護出國經商僑民，前經規定三項辦法，通飭施行。如獲有相當證明者，仍准其再行出國。重理舊業，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惟本年五月僑委會接福建省政府電詢，暹僑居住逾一定期者，可否徵名，僑委會當以暹僑免役，原為保護其出國重理舊業，增加生產，但其過國已久，亦未便漫無限制。經參酌各地情形，按照各地政府或領館商會平日所給回國頭紙或護照證明書等，恆以兩年為期之習慣，規定凡通國僑民居住滿兩週年，而年齡逾二十五歲者，即可徵名服國民兵役。分函內政部、軍政部及粵閩兩省府查照執行。

(八) 組織各地華僑教育分會及南洋師範學校之籌設

僑委會原擬於本年三月至六月先將華僑教育總會籌備處改組，惟因原有職員多已星散，現正遴選對於華僑教育富有經驗者，任為籌備員，至於華僑教育會規程，則已修正公布，再僑委會前經

與教育部協商，在馬來亞新加坡設立南洋師範學校一所，暫定招收新生一百五十名，刻尚在籌備中。

(九) 辦理華僑民衆教育

僑委會本年六月間訂定僑民民衆學校規程，並通令各地領館，切實指導當地僑校，或其他僑團積極籌辦。此外另由僑委會指定地點撥款補助，在本年內先行辦理六十班，又為提倡及獎勵職業教育，制定補助僑生肄業居留地職業學校辦法。

壬 振濟

一、調整地方振濟行政機構

1. 加強各省民政廳振濟力量 地方振濟行政原屬各省民政廳之主要職責，中央直接辦理振災以及地方臨時振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自發的救濟，均係普通行政以外之協力。經督飭各省民政廳切實加強機能，一面在災難發生時，充分具備救護人民之力量，一面隨時策動積極性之社會救濟，列為經常不斷工作。此項實施情形，並經振濟委員會分派人員前往各省視察指導，正辦理中。

2. 組設各省振濟會 各省為辦理振務，原有省振務會之設。抗戰軍興，復多設置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分會。茲為集中力量增進效能起見，特頒布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通令歸併，

一律設置省振濟會。此項組織，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並就省黨部委員各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委員。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已組設完竣者，業有河南，福建，湖南，甘肅，青海，廣東，綏遠，陝西，浙江，雲南，西康，四川，廣西，貴州，江西，山西，江蘇，安徽，河北等十九省。其尚未成立者，除東四省外，所有湖北，山東，察哈爾，寧夏，新疆三省，亦經分別限期飭即迅速組設。並經規定在難民衆多或振濟工作繁重之縣市，目前應即設立縣市振濟會。其他縣市另行規定進度，次第設立。

二、整理各省市縣慈善機關團體

慈善機關團體之監督指導，原屬內政部職掌範圍，現經劃歸振濟委員會主管。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各地方慈善機關及團體調查整理運用，注意要點與步驟，

均經規定，並限期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已訂有分期進程序者，計有四川、貴州、廣東、湖北、廣西、陝西、江西、福建、河南、浙江等省，計呈報慈善團體調查表者，有重慶市、四川、陝西、湖北、廣東、河南、甘肅、湖南等省市。

三、改進擴大災難兒童收容教養機構

人利用原有機構改設兒童教養保育院所。振濟委員會於三月間，通行重慶市及川、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等省，轉飭各市縣分別利用原有孤兒院、育嬰所等，改設兒童教養保育院所，以收容戰區難童及抗戰陣亡將士遺孤。嗣以各縣限於財力，恐未能設所，盡量收容教養，復訂定各救濟區設立臨時教養所辦法，令該各區遵辦，以宏救濟。

為擴充增設兒童教養保育機關及實施感化教育情形。各戰區檢救難童日益增多，故次第增設兒童教養院，先在粵桂兩

省籌辦，桂林及廣西兒童教養院已先後成立，自五月三日以後，重慶迭遭空襲，被難市民之子女，無家可歸者甚多，爰由振濟委員會於曾家岩設立重慶搶救災童臨時收容所。並於成渝川黔兩公路適當地點成立臨時教養所。又嬰兒保育院各難童教養保育院所，設備不齊，未能收容災難嬰兒，現正由振濟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籌設嬰兒保育院一所。

3. 實施生產教育訓導就業服務 為使各教養保育院所便於實施生產教育，經振濟委員會編訂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并訂定補助費優待學生免費升學通則，及選送監督辦法等章則。復以難童訓育至關重要，由振濟委員會訂定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令飭各教養保育院所實施。

四 後方各重要城市空襲緊急救濟

敵機迭次轟炸我後方不設防之城市，民衆死傷慘重，為迅速辦理緊急救濟，經振濟委員會預籌統一辦法十項，通電各省政府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各就所轄後方重要城市，聯合當地黨政軍暨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敵機襲炸後緊急救濟。並經酌撥緊急救濟準備金，專款存儲，以備應用。現已據報成立者，計一百十二處。其尚未設立之各重要城市，仍在分別督促陸續設置。至被炸地方，並經振濟委員會及所屬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隨時撥款派員振卹。茲將撥發空襲緊急救濟費及準備金列表如左：

振濟委員會撥發空襲緊急救濟費及準備金一覽表（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

撥發地域	款額	交領機關	說明
緬屬郡王旗 及陝北神木 府谷等縣	二〇,〇〇〇	第六救濟區	緬屬郡王旗及陝北神木府谷等縣迭遭敵機襲炸經核撥二萬元辦理振卹

陝西省

1. 20,000.00

陝西省政府特
西安空襲案
急救濟聯合
辦事處

西安復遭敵機襲炸，經撥二萬元，辦理振卹。

2. 10,000.00

南鄭警備司令
李和培周麟
於聯合辦事處

南鄭縣慘遭敵機襲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甘肅省

50,000.00

甘肅省法政
廳

甘肅平涼固原等縣，被敵機襲炸，經核撥振卹費五萬元。

寧夏省

50,000.00

寧夏省法政
廳
並派程樹榮
前往監放

寧夏被敵機襲炸，經核撥五萬元辦理振卹。

湖北省

1. 10,000.00

湖北省法政
廳
發恩施聯合
辦事處

湖北恩施被炸，經核撥二萬元辦理振卹，發放餘款，充準備金。

2. 40,000.00

宜昌法政
廳
發宜昌聯合
辦事處

宜昌迭遭敵機襲炸，經先後核撥四萬元，辦理振卹，發放餘款充準備金。

3. 50,000.00

巴東空襲案
急救濟聯合
辦事處

巴東被敵機襲炸，經核撥五十元，辦理振卹，發放餘款，充準備金。

河南省

1. 20,000.00

河南省法政
廳

河南桐柏等縣被敵機襲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雲南省

五〇〇〇

南陽巡按使轉 南陽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撥款辦理處 撥款三萬五千元。

一、二〇〇〇〇

昆明總商會 募自慘遭空襲死傷者，經撥二萬元辦理 賑卹，撥款五萬元準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

昆明總商會 昆明慘遭空襲賑卹，經核撥一萬五 千元辦理此，餘款五萬元。

江西省

一、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各縣空襲緊急救濟準備金， 經核撥二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

南昌總商會 吉安慘遭空襲賑卹，經核撥一萬元， 同商會辦理 辦理賑卹。

五〇〇〇〇

南昌總商會 泰和被災救濟賑卹，經核撥五千元，辦 同商會辦理 理賑卹。

福建省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政府 福州被災，經先後撥發三萬元，辦理振 卹。

浙江省

一、五〇〇〇〇

浙江省政府 全華郵務等處先後被災，經撥一萬元， 並派專員主持籌備會同辦理。旋復核撥 此項被災救濟賑卹草屋五千元。

五〇〇〇〇

永嘉被災，經核撥五千元，辦理賑卹。 聯合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政府 寧波被災，經核撥一萬元，辦理賑卹。

湖南省

一、五、〇〇〇

並江宜龍蒙 並江連遭敵機襲炸，經先後核撥一萬五千元辦理振卹，餘款元奉備金。

二、〇、〇〇〇

第八救濟區 常德縣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三、一、〇〇〇

第八救濟區 衡陽縣炸，撥準備金一千元。

衡陽連遭敵機襲炸，經先後核撥一萬五千元，辦理振卹。

四、五、〇〇〇

衡陽縣炸 岳陽縣炸，撥準備金一萬元。

安徽省

八、五〇、〇〇〇

安徽省政府 岳陽縣炸，撥準備金一萬元。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救濟區 至德、堯渡鎮，敵敵機襲炸，經核撥五千元。

總計

二、〇三九、〇〇〇

五、游擊區域難民之救濟

人深入戰區辦理救濟 關於戰區及游擊地區難民救濟，涉

游擊地區，委託教會國際人士代為辦理外；在戰區地方，則由振濟委員會撥款派員隨同各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辦理。計蘇浙兩省，各撥十萬元，冰成靜生王希隱分別負責隨軍辦振。冀豫晉等省由振濟委員會指定第五第七兩救濟區分別派員隨軍辦理振濟及平糶。晉察冀邊區經撥款十萬元，派郝瑞真等隨同辦理振濟。晉省另撥三十萬元派許達三等前往隨軍辦理振濟。第五戰區撥款十五萬元，由第七救濟區及委託老河口後方勤務部駐在該處人員辦理襄樊一帶振濟暨鄂北各縣平糶（陝南白河安康一帶亦交就近辦理）魯省撥款二十萬元，派賈慕夷劉旭初深入該省游擊區各縣辦理振濟。威海衛特區經撥款二萬元交該區署專員查振并派員前往監放，相有臨湘岳一帶經撥款十萬元交由湘政府及第八救濟區派員搶救戰區難民為撫卹。此外粵贛皖浙等省亦經隨時撥款，交各該省所安籌。

振濟。

及設置難民避難區，為救護戰區及游擊區難民，由振濟委員會隨時斟酌事實設置避難區，經已分電接近戰區及戰區者，指定各全縣份，分別設置。其糧食日用品之儲備，並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或委託各戰區政治部及游擊隊負責辦理。

六、辦理難民生產

卜 小手工業

(子) 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籌備完成，暫定招收難民三千人，設置手搖織機，手織布機，手織毛巾機及手紡紗機四部，業有出品，其資已由振濟委員會撥給十五萬元。

(丑) 綏德簡易工廠，係振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呈請撥款籌設，計有紡織工廠，皮革工廠，及農具鐵工廠各一處

，另在榆林設立肥皂工廠，製鞋工廠各一處。均已就緒。該縣老弱婦女及各地逃避該區難民，儘量收容，實行工作。

(寅)湘西難民紡織廠，係由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籌設，現正與湘省府洽商，按照原定計劃，收容難民實行工作。

(卯)銅梁難民造紙工業訓練工廠，已招收難民，授以造紙技能，實施製造。此外由振濟委員會補助及委辦之難民小手工業藝業，除陝北難民縫紉工廠，江蘇難民第一工廠，上海難民習藝所，江蘇鎮金丹溧揚五縣旅滬難民工廠，重慶抗戰將士眷屬職業社，萬縣利民工業社，陝西鳳翔蔚華女子職業學校附設職業救濟難民所。湖南省難民工業生活社，重慶華西婦女工業振濟社，香港華南

婦女工業社，四川樂山蠶絲實業區，香港海南職業學校
果園，浙江上虞收容所紡織工廠等。前經先後撥款補助外
，續經振濟委員會核定撥款補助者，計有伊川難民紡織
工廠，難民伙食醫葯等項補助費二萬六千一百元。重慶
女子工藝社擴充編繡科及女工伙食補助費八千元。其各
省政府所辦之難民小手工業等，亦經振濟委員會，先後撥
款補助。如浙省府擬辦難民工藝，經核先撥五萬元，又
該省救濟分會主辦之第一染織工廠，已招收難工一千一百
九十八人。經撥助三千元。又皖省府舉辦之工業合作促進
社，經撥助五萬元，又山西沁源，安澤，沁縣，長子，
晉城，陽城，高平等縣各設難民工廠一處，收容難民從
事彈花，紡紗，織布等項工作，經撥二萬元，分配各該
廠充作基金。至振濟委員會行政計劃實施方案進度表規

定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添設工廠二處，業經依照規定時期籌設造紙二廠於銅梁（即振濟第二工廠）即可收容難民，加以訓練。另撥款十萬元，在上海增設振濟第三工廠，收容難民辦理各項小手工業。均經積極籌備，剋速開工。

名移墾

(子)陝西黃龍山墾區 該墾區經改為國營，擴充組織，豫省黃災難民，已移送二萬三千人前往該區開墾，並由黃災撫濟辦事處各發生活費三個月每人九元，現仍在陸續辦理運配難民，前往開始墾殖。

(丑)陝西黎坪墾區 該墾區亦經積極籌劃，並經派員調查該事，即將改為國營，移送難民，前往墾殖。

陝西寶鷄寬灘鳳縣銀洞灘，河南鄧縣，江西泰和寺

水，廣西柳江，福建崇安，湖北均縣各墾區，均經中央墾殖機關分別商請各該省府及督飭原主辦人負責切實推進，加收難民，擴充業務。

3. 小本負販及人力運輸 關於難民小本負販，經振濟委員會分電所屬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隨時察酌實際需要，分別舉辦。至人力運輸，已由振濟委員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商定撥款五萬元，先就成渝公路沿線試辦。

七 社會救濟

(一) 成立游民訓練所 振濟委員會籌設之重慶游民訓練所，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原定暫收容五百名，已收容二百餘名，俟房屋建成後，收容數目，即可擴充。

(二) 辦理小本貸放 為扶助一般缺乏資本之小手工業及小本營業，已由振濟委員會制定小本貸放規則及小本貸放

處組織通則公布施行。先指撥二十萬元為重慶市辦理小本貸款基金。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小本貸款處。該處自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貸款戶數為四十一戶，貸出款額為三千五百三十二元。近以市區迭被敵機轟炸，人均均流散四鄉，該處復在磁器口設置駐鄉區辦事所，擴充業務。其餘處於川省之各大城市暨各鄉鎮，該處亦正在計劃籌設貸款處。所並擬在重慶增設貸款處一所，正在調查中。

八、救災準備金制度之積極推進

救災準備金制度由振濟委員會積極推進，其已成立是項保管委員會者，計有安徽、甘肅、山東、廣西、湖北、福建、貴州、山西、四川、陝西、河北、威海衛、綏遠、河南、寧夏、廣東等十六省市。其在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據報已編列救災準備金者，計湖北、湖南、陝西、廣西、四川、青海、寧夏、河南、貴州、甘肅等十一省。

九 舉辦工振興修水利

黃水溢，已波及蘇皖北部，防堵刻不容緩。對於潰決各堤，由振濟委員會撥款，交由各該省修築，以工代賑。計發給安徽淮堤工振四十萬元，河南黃堤三十九萬零八百元，江蘇十五萬元，實施工賑。

十 其他救濟事項

以上各項工作，均係依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預定進度，題免以誌。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所辦事項，為原計劃所未列者，分述於次。

一 失業技工之救濟

(子)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請求救濟該校附設工廠技工，由滬運渝旅費，經振濟委員會核撥，交由第一救濟區轉發運送技工來川，配置工作。又該校請撥助擴充校舍，招收戰區學生各項救濟費，經核撥補助建築費共計五萬元。

辰
九

(四) 工業合作貸款基金，及毛織技工訓練費等項，均由振濟委員會撥付，失業技工之救濟，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積極辦理。

(寅) 廣東省政府電請救濟該省失業技工，經振濟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及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商定辦法，由兵工署及工礦調整處派員在港選拔合格者，由振濟委員會設法運渝，由該署處悉數分配工作。

八、回教難民之救濟

中國回民救國協會為戰區各省回教人民，被難者為數甚衆，請撥二十萬元從事救濟，經振濟委員會核在照撥。以十二萬元交該會救濟被難回民，以八萬元派員會同甘肅省政府救濟新有逃甘之哈薩克民。

及平漢路退集員工之救濟

平漢路退集員工之眷屬，流離失業，境况慘苦，經在救濟費項下撥十萬元，交由交通部統籌辦理。該路員工大退集鄭州，經決定移送廣元等處，所有沿途運送費及給養，均由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許昌洛潼西安寶雞南鄭等總站，隨時撥給。

